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62 期



4705 $\frac{2}{2}$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四)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擬具「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五)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揭弊人保護獎勵條例草案」、(六)親民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七)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三)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案（108 年 5 月 27 日、108 年 5 月 29 日為一次會）……………（ 1 ～ 70 ）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四)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擬具「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五)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揭弊人保護獎勵條例草案」、(六)親民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七)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三)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四條文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草案」案（108 年 5 月 27 日、108 年 5 月 29 日為一次會）……………（ 71 ～ 144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外交部次長就近期中美貿易戰下

，政府「新南向政策」之發展機遇與困境、對我國東南亞台商之具體扶持措施以及現今推動執行成果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08 年 5 月 29 日、108 年 5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45 ～ 202 ）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一）近期全臺大雷雨導致農作物毀損災情、對全臺農產市場供輸之影響及蔬果價格激動情況；（二）有關有機農業促進法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輔導成效及對友善無毒農業之支持作法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就監察院欲瞭解對高通公司裁罰 234 億元罰鍰並要求改正違法行為後，卻在 107 年 8 月 9 日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緩，有關和解案逕遭監察院予以糾正乙事，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08 年 5 月 29 日、108 年 5 月 30 日為一次會）……………（ 203 ～ 256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審查「會計法」：（一）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三）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8 年 5 月 29 日、108 年 5 月 30 日為一次會）……………（ 257 ～ 302 ）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3 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等 2 案；三、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等 2 案（108 年 5 月 29 日、108 年 5 月 30 日為一次會）……………（ 303 ～ 34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45 ～ 350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7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段委員宜康代）：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管碧玲 鄭運鵬 鍾孔炤 段宜康 周春米 尤美女 吳志揚
陳玉珍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余宛如 黃國昌 呂玉玲 孔文吉 何欣純 蔣乃辛 周陳秀霞
鍾佳濱 林德福 陳明文

委員列席 11 人

請假委員：沈智慧 何志偉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政務次長	陳明堂
最高檢察署主任	檢察官楊世智
廉政署署長	鄭銘謙
調查局廉政處副處長	林玉珍
經濟犯罪防制處副處長	鄭國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立法院法制局局長	陳清雲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科長	張文豪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吳元曜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許辰舟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第五組組長	黃奕元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陳珮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李育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主任	廖常新
內政部民政司簡任視察	張玳綺
移民署專門委員	賴敏枝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駱立凡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	呂念慈
保護服務司簡任視察	林春燕
食品藥物管理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副組長	張馨文
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組長	尤詒君（上午）
家庭支持組科長	陳瑾瑜（下午）
國防部政風室主任	張鴻俊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胡美蓁
交通部政風處副處長	王珏
教育部政風處處長	劉廣基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	謝倩倩
勞動關係司副司長	黃琦雅
勞動福祉退休司專門委員	楊玟瑩
勞動法務司專門委員	陳文宗
勞動力發展署簡任視察	葉明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主任	李寶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主任	林衛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管理組組長	黃麗萍
海洋委員會政風處處長	陳德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處長	陳尤佳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謝堅彰
國家安全會議政風室主任	蔡金發
國家安全局法務室主任	趙元善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	林玉萃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四)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擬具「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五)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揭弊人保護獎勵條例草案」、(六)親民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七)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洪慈庸、鍾孔炤、黃國昌、鄭運鵬、鍾佳濱、管碧玲、周春米、尤美女、吳志揚、段宜康提出質詢。)

決議：

- 一、報告、詢答及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 二、名稱，修正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 三、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分別提案第一章章名及第二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 四、第一條，除第一項修正為「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保障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五、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六、第三條(含委員鄭運鵬等 3 人、委員段宜康等 3 人及委員段宜康、鍾佳濱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及第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七、其餘條文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 八、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四)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擬具「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五)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揭弊人保護獎勵條例草案」

」、(六)親民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七)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三)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上星期四本會已經處理到第五條，現在繼續處理，進行逐條討論。

先處理上星期保留的第三條關鍵條文，上星期有請法務部回去研議，請問次長有沒有可以說明的？

陳次長明堂：關於第三條的部分，我們有建議因為後面的附表確實太過於細節，而且也有委員指教將來能否採大塊原則，這點我們可能後續再做處理，我們建議是否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我們在施行細則中訂定參考基準？我們初步研擬幾個參考基準：第一，侵害國家法益、社會法益之重大不法行為，第二，涉及不特定多數人利益之犯罪，第三，違反環保、食安、社會福利、金融秩序等等法規，足生損害於公眾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利益之虞，第四，維護弱勢族群之權益保障，第五，其他侵害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第五是概括條款，是不是在本法第七條裡加一個授權條款，讓將來我們在訂定的時候有個基準，訂出來的法規命令將來還是要由立法院來審查，這樣的機制可能比現行用附表一、附表二過於細節的方式處理更為妥適，謝謝。

主席：各位同仁是否了解次長的說明？若是有不了解——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我是不太了解，我們是寫在提案說明上，事實上，因為會立這部法其實有很多原因，其中包含許多食安問題，工作人員知道但卻沒有揭弊，在國外叫做吹哨子條款，各國的說法及名稱不一樣，事實上意思也是一樣，可是我看第三條所稱揭弊案大部分都是屬於公務機關的揭弊，對於人民團體或民間企業違法或產生危害人民健康等等重大食安問題，我比較無法看出來，而你用附表方式處理的話，我覺得在立法體例上是不夠的。而且這種吹哨子條款就是要鼓勵，這是世界各國行之有年的，像美國、日本等各國都有，所以在第三條主條文的部分，法務部有什麼樣的說法或是在條文中能顯現、揭露所謂不當的、涉及食安或工商企業界老闆為了謀求個人私利而不顧人民健康、不顧國家安危的狀況？像這種吹哨子條款，如何在這裡顯現出來？次長能否答復我？

主席：我先跟沈委員說明，我們上禮拜花了很長的時間討論這部分，跟您說明：第一，附表等於是法律的一部分，所以其地位並沒有比較低，如果附表要修改的話，還是要經過立法院，但是變成很麻煩，因為行政院彙整各部會所送來附表所牽涉到的法律，有的是刑罰、有的是行政罰，因為各部會站在各自的立場，標準其實不太一致，且法條非常繁瑣，所以我們如果要審附表要

花非常長的時間，假設在施行上發現什麼問題，未來他們要修改就要循修法程序再送到立法院，所以在上星期我們有建議法務部回去彙整一下，把標準定出來，其實您剛才所關心的食安等問題，本來都在附表裡，但除了大家所關心的問題外，還有其他會牽涉到的法律，如同我剛才跟您說明的，這非常繁瑣，所以這是給法務部的建議。

然而，法務部在上星期也提出了對案，所以就把第七款和第八款拿掉了，變成授權他們訂在施行細則裡，我們會作一個附帶決議，對大家所關心的領域，要求他們必須要符合附帶決議所訂的領域和標準，或者等一下大家可以看一下附帶決議，如果你要定在條文裡，就會比附表更繁瑣，我覺得在實質上恐怕是做不到的事情，用附表是一個不得已的作法，修改附表或討論附表修法的程序就放到後面去，現在先處理條文，因為這個條文即便我們審查完出委員會，必然還是要交付政黨協商，所以在這個會期其實很困難，所以我們可以讓行政部門有比較多一點的時間去整理，依照其標準，他們希望放到保護揭弊者的範圍裡，我不曉得這樣的說明，您能否理解？或者請次長補充說明。

沈委員智慧：主席，我覺得老百姓應該會非常關心這條條文，如果一般老百姓知道我們在審揭弊者條例，一則會認為立法院有在做事、重視民意、接地氣，二則是立法不能粗糙、不能期待政黨協商，我們都曉得政黨協商就是少數幾個人在那邊談，最後院長協商也是幾個政黨各自派代表在那邊表述意見，但不足以規範我們所需要的，我們沒有要你羅列哪幾項是屬於揭弊者，而是應該概括出哪一方面是屬於範疇之內的，至於細節，授權司法機關羅列出來也可以，但是在這裡我們看到所謂的揭弊者除了政府機關的部分，並沒有看到其他民生所必須或是工商企業所造成危害國家、人民生命的揭弊者條款，我看不出來，如果以第七項、第八項是處以罰鍰的違規行為來說，那我問你，地溝油、餛油事件是處以罰鍰的違規行為嗎？比如有人在製造槍砲彈藥，危害國家人民安全等等，類似這種民間行為，在這邊規範很多是政府公部門的行為，所以我剛才聽到主席念了一大串，全部都是政府機關有關於政風、有關於政風等等，都是這樣。

主席：我沒有念呀！

沈委員智慧：我是說你念了很多來列席，各部會各單位都來了，這當然是跟政府的吹哨子條款有關，但除了政府機關的吹哨子條款亦即揭弊者條款外，我要談的是我們廣泛大眾所另外關心的，有關於民間企業的吹哨條款在這裡有沒有辦法規範？有的話，請次長回答。

主席：首先，我跟沈委員說明，我念的這一大串裡大部分都是跟私部門的揭弊者相關，而不是跟公部門，您如果看我剛才念的這些，包括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勞動部、財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農委會、海洋委員會、工程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衛福部、內政部、環保署、金管會，這些其實都是跟私部門有關，如果只是審查公部門，他們都不需要來，這是第一點。第二，還是請法務部跟沈委員說明，如果沈委員還是堅持的話，這個條文暫時還是繼續擱置，你們在私底下跟沈委員說明有關上禮拜討論的過程。請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跟沈委員報告，事實上第三條我們是有脈絡可循的，本法是規定公部門、私部門並列，第一條、第二條中就有這樣講，在第三條則說明是哪些弊案，上次我也報告過，並不是所有

的弊案、所有的犯罪、所有的罰鍰統統都屬於揭弊範圍，因為最主要是要保護那個揭弊者，就是第五條所提的保護揭弊者，避免其之後人事異動或工作條件給予不公平或歧視的待遇等等，所以在前面所列舉的弊案，我們跟委員的看法是一樣的，採取比較多數社會上認為重要的、重大的，也就是說，我們的立法例第一款到第六款比較像公部門，沒有錯，而第七款、第八款事實上是公、私部門，我們採用附表列舉，但是上次審查時，有不少委員提出附表列舉過於瑣碎，而且比如食安法只有這兩、三條嗎？其他要不要列入？後來我們也考慮有委員建議是否要採大塊原則，所謂大塊原則就像第一款瀆職罪章，就是一個大塊的瀆職罪章，不分哪一條而已，比方貪污治罪條例就是整個條例，類似這樣的條款。

所以我們有考量召委和幾位委員提出建議，在我們的細則裡先定一個比較有強制性的那些標準出來，我們根據這個標準，暫時不列附表，而用行政院公告的方式，同時還有一個條款也是委員建議的，就把第七、第八款合併，初步建議範圍為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犯罪、處以罰鍰的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之行為，包括犯罪、罰鍰的違規及付懲戒的行為，我們再把大塊或是大塊中的小塊再用公告方式處理，同時加註弊案範圍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公告定之，並要定期檢討公告調整增減，就是剛才主席提到有一個隨時可以公告的機制，有點類似海關進口稅則也是作公告調整，這樣在實務上會比較周延。

剛才委員關心的民間部分，因為範圍很廣，從一般背信到特殊背信都是背信，所以我們不能只寫背信兩字，比方證交法有特殊背信，罪責還很高，證交法裡也有內線交易，要不要列進去則到後面再做細緻討論，我是以此為例，所以跟委員報告，哪一些社會上認為比較重大的、重要的或是需要矚目的、認為是弊端的可能性較大的，我們再公告列舉這些條款或整章、整部法律，到後面我們再作細部思考。

沈委員智慧：主席，我講一下。我的意思是，我剛才看你們拿了附帶決議的修正，看到你們有在努力，但是我要跟您提的一件事就是，我想請教現在我們的吹哨子條款，即揭弊者條例，在世界各國已經是普遍的立法，而不是像臺灣才剛要立法，因為我比較晚到立法院，之前有很多委員可能根據臺灣幾年來所發生的一些問題，而希望有揭弊者條款來保護揭弊者的權力，也保護公眾的安全，我想這是基於善意，不分朝野都是這樣做，但是我想請教的是，身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美國的吹哨子條款、日本的吹哨子條款或歐陸德國、法國或英國，因為是不同體系法令的國家，有關揭密者保護，你們有沒有研究過他們的立法體例是什麼？還是只是我們自己閉門造車，一條法律講揭弊者寫了八款，其中第一款到第六款都是講公部門，私部門的第七款、第八款，我看不出有多少真的可以規範私部門，還要再授權你去立法，到底這個法是不是很適當及周延？我們立這個法就是要保護人民的權益，既要保護所有人民的權益，同時也要保護公共安全、國家安全，包括所有的揭弊者、揭密者、吹哨者都可以含括在其中，這是全世界民主國家一項很成熟的法律，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參酌過其他國家的立法體例是什麼樣子？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從你們所擬的條文我實在看不太出來你們有沒有彙整過外國的立法體例。在我還沒有進立法院之前，我曾經稍微研究過這方面的問題，我覺得你們對於歐美體例研究得太

少，針對其他國家的立法體例你們到底有沒有作過彙整？彙整之後有沒有發現什麼樣的方式才是比較適合臺灣的？照理說，我們應該要後來居上，而不是東缺一塊、西缺一塊，甚至還要空白授權讓你們擬定附表一、附表二、隨時可以再檢討，當然人民的權利必須加以照顧，但也不能是這樣的方式，我們真的不知道你們未來會如何去進行空白授權啊！

主席：其實這些問題上次我們都已經問過了，不過沒有關係，現在還是請次長再回答一次好了，究竟你們有沒有參考國外的立法規定？

陳次長明堂：在此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都有參考國外立法例，美國是我們主要的參考對象，但是美國的相關規定是散落在各個法令當中，他們並沒有整部的通法。日本有相關法律，但他們是採用附表的方式，其實他們最早是因為食安案件而來的，由小到大到多。歐美大概是採這兩種類型，我們參考日本用附表的方式來處理，但各部會站在自身的觀點，可能列舉得太少，這是上次委員曾經指教過的問題，我們認為委員的指教非常有道理，所以我們建議用授權的方式來處理，不過這還是在立法院的監督之下。主席上次也特別詢及我們的標準在哪裡，所以我們回去經過思考之後先列出大致上的標準，看看委員的意見如何，然後再將此訂在細則當中……

沈委員智慧：就是附帶決議這一張嗎？

陳次長明堂：這只是參考而已，現在這部分還沒有提出來。

主席：那是對他們的要求，也就是要求他們根據這些原則去訂定。

陳次長明堂：就是委員的要求……

主席：沒有關係，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就繼續保留。其實上次委員會已經決議這部分要保留，只是因為今天還有復議的機會，所以主席希望大家再討論看看，等到法務部討論過一個週末之後，針對他們所提出來的建議看看大家能不能接受，如果大家還是堅持的話，那麼這部分就繼續保留。

處理第六條。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第六條是規範受理揭弊機關有一定的調查完成期限，這是對於機關的要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沒有意見？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行政院版本將受理揭弊的對象分為兩層，第一層是受理揭弊的機關，相關規範列在第四條；第六條則是將民意代表、媒體、民間公益團體列為第二層的受理揭弊對象，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或查無實據結案」，才可以再向上述三種對象揭弊。說明第三點當中提及「若揭弊者先向第二層揭弊，或同時向第一層及第二層之人員與機關（構）揭弊，或在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依法調查期間，復向第二層或其他人洩漏揭弊內容，均不受本法保護」。本席懷疑這樣的保護範圍會不會太窄了一點？這樣的規定會不會太嚴苛？按照這樣的規定，不受理的最長期限可以達到三十天，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是急迫性的案件該怎麼辦？比如有重大危害的案件，如果不受理的期限長達三十天

，而揭弊者在這三十天之內又向第二層提出揭弊的話，那就無法受法律的保護，本席認為這樣有點不太合理，是不是可以請次長針對這部分加以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之所以將揭弊對象分成兩層，原則上我們是希望揭弊者向有偵查權或調查權的機關或本機關要求，這部分規定在第四條受理揭弊機關的規範當中。其實受理揭弊機關的範圍很廣，上次委員也指教過軍職人員是不是一定要向軍方揭弊？這部分我們也考慮過，可能將來再建議修正針對這個問題加以處理。也就是說，我們希望第一層的保障能夠更嚴謹一點，然後才會牽涉到後面需要保護的工作環境、工作條件、人事調動等等，所以第一層必須優先處理。至於第二層的設計，其實也是為了避免臺灣長久以來不經查證的爆料文化一再發生。以直接向媒體爆料而言，很多人動不動就向媒體爆料，但媒體沒有查證權，所以有時他們的報導就會偏向一邊，萬一並非屬實的話，那就可能會造成公家機關、公務員或民間廠商某種程度的困擾，甚至因而名譽受損、影響財經發展等等，所以我們採國外立法例，第一層先向有權責的機關揭弊。為了防範有權責的機關不負責任，所以我們在第六條當中加上二十天的期限，其實這樣的時間並沒有很長，如果超過二十天還沒有接獲受理調查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天內仍未獲回應，那就可以向第二層的對象爆料，包括媒體、民意代表等等。一方面我們也顧慮到民意代表人少事繁，助理要查證也有其困難度，因此我們希望採兩層性的處理方式，以達到互補的作用。

洪委員慈庸：謝謝次長對於民意代表的體恤，但本席還是沒有辦法被次長說服。其實有時揭弊者進行揭弊並不是為了爆料，從次長方才的言談當中可以看出，如果揭弊內容並非屬實，那麼就必須預防爆料文化造成被揭弊者的名譽傷害，但有時是因為過去的官僚體系、官官相護的文化，才會讓揭弊者不信任目前的體制。為什麼他們要對外揭弊？一定是因為過去的文化造成他們的不信任，所以我不認為剛剛次長的說法可以說服大家，我覺得條文當中所規定的時間及保護的範圍真的太狹窄。

另外，草案當中提及「自其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依本法規定保護」，請問如果是向民意代表、媒體或民間公益團體舉發的話，那麼揭弊時間要怎麼算？比如立法院常收到陳情案，而民眾把陳情案送進來立法院的時候，可能是送給多位委員，而不是只送給一位委員，或許我們有時沒有注意到，或是就當做黑函來處理，在這種情況下，究竟受理時間要如何認定呢？如果這部分沒有規範清楚的話，之後處理時會不會遇到困難？

鄭署長銘謙：二十天的起算點是從第一層受理的時間點開始起算，若揭弊後未於二十日內接獲受理調查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那麼就可以進入第二層的揭弊。

在此順便向委員報告，這樣的立法例是採外國的立法例，包括美國、日本都是由幾關先受理，如果未獲回應或沒有效果才會進入第二層揭弊。日本是採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機關內部，沒有回應後再進入第二層，包括檢察機關、監察院、政風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這個層次也沒有效果的話，就會再進入第三層。我們的立法例是將第一層和第二層合併在一起，內部揭弊者可以同時向機關內部及外部的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監察

院或政風機構揭弊，也就是可以萬箭齊發，因為這部分有內部調查權，所以這樣的效果應該足以讓揭弊者受到比較好的保護，如果這些部分真的都失靈了，那才會進入第二層。以上意見謹供委員參考。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揭弊者經受理揭弊機關受理調查後為查無實據之結案通知後，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者，以該案另經起訴、裁定交付審判、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為限，依本法規定保護之。」，因為揭弊者必須先向主管機關揭弊，而主管機關有可能會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然後就以查無實據結案。當然結案時會通知揭弊者，若是揭弊者認為明明有弊端，但卻因官官相護而不了了之，所以他就對外爆料。就行政院版本來看，只有被揭弊的人被起訴或裁定交付，也就等於有實據時揭弊者才會受到保護。對於揭弊者的保護有兩種，一種是揭弊之後身分的保密及人身安全的保護，這些都是在一揭弊的時候就必須予以保護的部分；另外一種則是針對揭弊者因此被 fire 或是遭受不利的處分，那是屬於事後的救濟，依照第二項的規定，等於是必須等到有實據時才會開始保護揭弊者，在這種情況下，或許之前揭弊者的身分就已經被揭露，或是遭受人身安全的威脅，但因為還沒有實據，所以揭弊者還無法受到保護，請問這樣的規定妥當嗎？

主席：請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銘謙：第一層揭弊在一開始受理時就已經啟動保護的機制，也就是只要進行到第一層的揭弊，按照目法案的規定，包括人身安全的保護、身分的保密等方面就都已經受到保護。如果沒有第一層揭弊，直接進入第二層揭弊的話，當然就不受本法的保護。

剛才委員提及查無實據的問題，因為這已經踐行到第一層的程序，且已經有查無實據之結案通知，當然這部分就要視情況加以區分，如果之後又向媒體、民意代表或公益團體揭弊，然後真的有查到，亦即之前第一層是查無實據，就像委員所說可能有官官相護的情形，後來到第二層真的查到的話，那麼當然要做好揭弊者保護，包括身分保密、人身安全都要繼續保護；但如果第二層揭弊時也查不到實據，那可能就不是我們所稱的弊案，而只是一場誤會或其他情形，在這種情況下，當然就沒有人身安全保護或身分保密的必要，更沒有自白減刑的必要。針對這項規定，如果調查屬實當然就要予以保護，如果調查之後發現是誤會一場，那當然就沒有人身安全保護的必要。

尤委員美女：本席所指的是中間的空窗期，因為已經通知結案，所以揭弊者就不再受揭弊法的保護，也因此他的人身安全保護及身分保密都不會再有，如果這時他去向媒體爆料，那麼他的身分可能會被揭露出來，或是他的人身安全可能會遭受威脅。在這一段期間，上面的部分已經結案，接下來他要再去爆料，因為揭弊者爆料，所以檢察機關重新啟動調查，但因為還沒有起訴，所以這段期間當中的空窗期，關於揭弊者的人身安全及身分保密如何處理？

陳次長明堂：第十五條規定受理揭弊機關調查或稽查人員對於揭弊者身分一開始就必須保密，一直到結束都必須要保密，即使是在結束之後，他們對這方面本來就具有保密義務、不應該洩漏。

另外，第十六條規定「所受保護不因下列情形而喪失」，其中也包括所揭露內容無法證實，亦即不因揭露內容無法證實而喪失證人保護法的保護，同時依照本法承辦人員應守密的義務不因此而喪失。剛才委員提及在第一層結束至第二層之間，其實承辦人員過去所知道的事情絕對不能洩漏出去，否則就必須負起行政責任，甚至還可能必須負起洩密責任等等，在這種情況下，應該不會有空窗期，針對少數不肖分子，就應該辦他們的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基本上，除了第十六條的例外之外，應該不會有洩漏的問題，這方面我們有相關機制可以加以保障。

第六條還牽涉到向民意代表、媒體、公益團體等請求第二層揭弊的問題，因為還沒有開始調查，比方 1 月 1 日開始調查，4 月 30 日結案，在這段時間內所做的事情都不能洩漏出去，到了 5 月 31 日揭弊者又向民意代表進行第二層的檢舉，那麼從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之中所發生的事情，承辦人就不在規範的範圍之內。從 5 月 1 日開始進行調查，如果之前都已經調查過，只是重複進行調查，且後續調查的部分都包括在第六條所列舉的狀況之下，那麼回溯起來就可以保護了。在這種情況下，針對身分保密、證人保護等等，只要證人保護該有的部分他們就會去做；如果是人事異動，比方 7 月 1 日被調動，那麼就必須回溯到 7 月 1 日來加以處理，但因為情況還沒有明瞭，所以不宜貿然要求主管機關、業管機關或相關單位馬上恢復回來。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還是想請教強制分層的問題，其實這也是本席質詢時的重點之一。我們可以說是根據外國的立法例給予強制分層，也就是一定要在內部先有揭弊的程序，之後再進行外部揭弊，按照這樣的程序才能獲得保護；如果跳過第一層，直接在外部揭弊，那麼就不受揭弊者保護法的保護了。本席還是對這樣的規範有疑慮，因為每個國家民主的層次不一，我們國家在制度面的民主容或在全世界是很先進的，但是在文化、機制等有機面領域的民主，試問每一個原生團體、每一個面對面的團體，比如在家庭當中，父母之間真正民主化了嗎？夫妻之間真正民主化了嗎？職場上長官與部屬之間又真正信仰民主了嗎？這種文化層次的民主化，在臺灣其實還有一段路要發展，然後才能讓它更為成熟，而揭弊這件事情就跟這個部分息息相關，就內部揭弊而言，到底相關人員能否守密？以民意代表與政府機關接洽許多個案的經驗來看，其實保密文化在我們的政府機關當中存有極大的落差，事實上真的是遠遠的都做不到，所以我們強制分層的結果就是讓揭弊者怯於當吹哨者、怯於吹哨，或是在外部揭弊的人，我們就不予保護，本席還是認為保護是分很多層次，絕大多數需要保護的可能都還不到人身安全的保護等等，因為你揭弊那個案件的特性使然，但是有一項保護卻是很普遍的，我們需要去做的，那就是在人事上被事後報復，他們可能會把你調職或是給予一些人事上的措施，關於這部分的保密，如果你直接跳過第一層而在外部揭弊的話，在保護措施上我們完全不給予處理的話，我還是認為這個保護法是相當保守的，對於揭弊這件事會有阻卻的效果，我還是擔心這一點，你們是怎麼看？

另外，關於方才署長所說的，如果我揭發了弊案，但事實上調查可能是一個誤會，我就不受保護，事實上不是這樣啦！是你揭發弊案你就開始受保護了啦！即使你揭發的弊案事實上不是事實，仍然應該受到這個保護機制的保護，好不好？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我先作一個說明，關於方才委員所指教的，在第四條的受理揭弊機關，雖然稱為內部的揭弊，事實上不是只有向公部門的內部，也不是只有向私部門的公司內部等等，那是第一款，我們把受理揭弊機關的範圍擴大，包括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政風機構等，比方說它是下級機關，它的上級機關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是把範圍擴大，它的範圍並不是狹隘的限於法務部的部分就是向法務部檢舉，不是這樣，他可以向其他單位檢舉，我們有把這部分放寬。我們是分為兩層，第一層我們有把它放寬，當他們去調查時，這裡面有很多是公部門，它本來就有守密義務，監察法也有守密義務之規定，所以這裡面都有守密義務。

其次，方才委員有提及人事措施要受保護，第七條就有提及不利之人事措施，特別強調不能不當的對他調動，所以委員所關心的，第七條有做處理了，只是說前面已經查過了，所以我們在第六條說明欄第一點有特別強調，即第二層的部分，向民意代表、媒體與民間公益團體爆料，雖然有預防或減少國家與社會損失之效果，但是因為民意代表、媒體及民間公益團體並沒有行政或犯罪調查權，如果揭弊的內容不實，可能造成企業與社會的衝擊，所以我們採折衷式的，向第一層比較大的機關、有權調查或偵查的機關來揭弊，你就開始受保護了，如果查無實據，以後再做第二層的補充，也可以受保護。接下來請署長補充說明。

鄭署長銘謙：我想這個草案的精神是在落實對揭弊者充分的保護，如果揭露的內容是無法證實的，但事實上他是善意的，只要他不是明顯虛偽不實，或被證明是誣告，或是偽證被判有罪的話，事實上都是受保護的；除非有上述情況，才會被排除而不予保護。如果是對第二層揭弊，第一層查無實據，後來進入第二層，如果還是查無實據，依照草案規定，這部分還是持續保護他的身分、人身安全等，只要他是善意的，不是明顯虛偽不實，或者他不是誣告或是偽證被判有罪的話，這樣我們是持續保護的。

另外，為什麼我們要強制分層？在第二層的部分我們會擔心一點，像毒奶粉事件，這部分媒體也報導滿多的，就是有一個長輩把鹽摻在奶粉裡面，造成小孩鈉中毒的現象，這部分在還沒有查清楚的時候，媒體一直報導會讓那個廠商遭受很大的損害，大家可能會覺得這個奶粉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希望用強制分層，因為外國的立法例也是用強制分層的方式，我們也非常肯認媒體、民意代表、公益團體的揭弊，這部分有層次之分，我想這個功能應該是一致的，我們是採外國的立法例而做這樣的修法，有考慮到民代、公益團體或媒體揭弊的功能。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方才你有提及媒體報導，那不是這部法律所要防範的，第二層的時候也有那個問題，如果有強制分層，還是有那個問題，我們現在談的是，如果他跳過第一層，這樣的揭弊者被報復的時候要不要保護他？我們只是在討論這個，而這個法律分層沒辦法防範你剛剛講的事，安全沒辦法防範！你的邏輯是，就是阻止他跳過第一層，要減少他直接對外揭弊的可能性嘛！如果他直接對外揭弊的話，我不保護哦！不保護是什麼意思？不保護意味著，他被事後報復是活

該耶！被事後報復沒有救濟途徑耶！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我們不該這樣立法。如果跳過第一層，直接對外揭弊者被事後報復的時候，我們給予保護措施，這個修不出法條來嗎？如果監察院要承接這個責任，監察院會翻掉吧！我不敢在機關內部揭弊，我就直接去監察院揭弊，監察院哪有那個能力啦！監察委員有什麼資源？到時候全國所有弊案可能都去跟他們檢舉，所以我還是沒有得到答案，如果他跳過第一層，直接對外部揭弊，當他被事後報復的時候，他如何取得救濟？

陳次長明堂：如果他先踐行第一層保護，那就自動跳到要受保護，像第七條，剛才委員特別關心人事措施的部分，他一定要受保護，縱然是查無實據的情況，他原來的保護還是存在的。比方說是 5 月 31 日結案，結案後，在人事上的保護，因為沒有這個事情，所以他在人事上會受到處理，萬一 7 月 1 日他被報復，可是 6 月 20 日他已經向民代或向媒體做第二層的揭弊，這個揭弊到底會不會成立也不知道，所以第六條第二項有規定，再向前項人員揭弊的話，案子如果經過起訴、交付審判，起訴的時間理論上來講應該不是很長，還要踐行一個調查程序，就是有一個有權機關，比方說，起訴要有有權機關，如果是民代的話，他也不會自己審判，他可能會再轉交給偵查或是交由調查機關來處理，假如已經作了懲戒和懲處，在此情況下，先不談監察院的糾正、彈劾，那是比較後面的部分，如果有這幾種狀況，他就一定要受到保護，而且包括回溯，有一個機制稍微防止一下，做某種層次、綜合性的處理。

管委員碧玲：如果這個法不保護我跳過第一層，因為剛剛次長也不是回答我的問題，你是指強制分層，對這個我沒有意見，我現在是說跳過第一層直接對外部揭弊，這個法不保護，在現有機制裡要循什麼機制求取救濟？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屬於證人保護法就以證人保護法處理，只是證人保護法的範疇稍微窄一點，比較偏重於刑事方面的保護，包括人身保護令等等，尤其第七條的核心是工作權的保護，例如不當的人事措施，這是外界對於揭弊者保護法很重視的核心之一。

管委員碧玲：沒辦法引用本法第七條啊！

陳次長明堂：要經過查證。

管委員碧玲：因為沒有做第一層揭弊啊！

主席：我能不能問幾個問題？院版的設計是第一層受理機關在時間之內沒有通知揭弊者收到了，才能向第二層進行揭弊，但是沒有規定收到了、受理了卻調查 10 年的問題；也就是說，當受理之後要怎麼處理，這裡面好像沒有規定到底要調查多久，這是第一個。如果就把案子擺著，或者不調查，甚至調查非常沒有效率，怎麼辦？能不能因為受理機關調查 3 年還調查不出來就去找第二層揭弊？可不可以？第二個，揭弊者能不能同時向幾個機關揭弊？在第一層就找好幾個機關，如果可以的話，只要其中有一個回應了就可以，是這樣子嗎？

陳次長明堂：是可以同時向多個機關揭弊，也不待回應，只要向第一層機關揭弊以後就自動受到保護，不待結案。所以剛才委員的第一個問題提到 10 年，不是查證……

主席：我的意思不是保護，而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可以向第二層機關揭弊？我知道機關受理了，也

開始受到保護，可是揭弊的目的不在於受保護，而是在於要有一個答案，揭弊的目的就是要揭發這件事情，當然可能不希望自己的身分曝光，但時間是什麼？能不能給一個期限？所謂的保護包括揭弊者，也包括案子在調查時被傳去作證的人，證人可能不是揭弊者，照道理說，證人的身分也應該被保護，而保護的前提在於身分已經被知道，保護包括不利的人事調動及獎懲，而這些都是確信身分已經被公司或者機關知道，因此加以報復，但如果身分應該是被保護的，就沒有被知道的事情會發生，除非自己要公開。假設某人揭弊，結果考績被打丙等，你們介入質疑為什麼考績被打丙等，這就表示你們證明了他是揭弊者，會不會這樣？假設你應該保護我，結果我被機關打了丙等，然後你們告知機關不可以，因為我是被保護的對象，這要怎麼操作？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向第一層揭弊就自動受到保護，第九條規定如有不利措施，像公務員被調動，可以提出申訴，在過程中要先以其他事證調查，這是對程序上的保障，比方因為我檢舉我的上司、我的機關，所以身為公務員的我被不當調動，或者未具公務員身分，在第九條第二項……

主席：次長沒有了解我的意思，例如我向你投訴我被不公平的對待，因為我的家在臺北，但我被調到臺東，可是我的揭弊者身分是被保護的、是保密的，那我向你投訴之後，你們要怎麼介入？你們會跟機關說這個人不可以調動嗎？次長了解我的意思嗎？所謂事後的保護，除非承認了這個人就是揭弊者，或者是證人，否則要怎麼保護他？只有一種狀況，那就是這個人的身分是公開的，也許有的揭弊者就是要公開自己的身分，這個又想到另外一種極端，那就是變成無敵金剛了，誰都不能動，但這不是我們討論的重點。所有的保護是確信人作處分及調動的機關或上司已經知道揭弊者的身分，當然這要追究洩密的責任，但如果無法確信，怎麼向機關表示不能動到這個人呢？

陳次長明堂：第七條第二項有規定到何謂不利措施，包括無故揭露揭弊者之身分，這些都不可以，後面要負損害賠償責任的，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因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人事措施之內部人員可以要求回復，所以如果暫時沒有回復，也許就沒有經過內部審議程序，包括公、私部門。第七條第三項就有提到回復原職位、回復原年資，以及不利處分期間的俸給、工資，另外還有身體、隱私、信用等等的請求損害賠償，這些都是可以要求的，如果暫時沒有要求就含恨去了臺東，也許就等到案子結案之後再來請求，也許馬上就請求，這可能在某種程序中就會洩漏身分，但是原則上受理揭弊機關不能主動揭露身分。

主席：這到第七條再來處理。但第六條的部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剛剛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那就是第一階段已經揭弊，但是不被受理，於是就向第二階段揭弊，問題是在第一階段因為查無實據而結案，所以不會受到保護法的保護，然後就向第二階段揭弊，但第二階段還沒證實到底有沒有起訴，所以在這一段空窗期是不被保護的，除了最後能夠依本法規定的保護之外，能否例外在這個階段就人身及身分保密給予保護？因為事後所有不利處分等等的回復都要等到證實真有此事才可為之。

陳次長明堂：按照第六條規定是都會受到保護，舉例來說，4 月 1 日向法務部檢舉，法務部都不理他，再向環保署檢舉，環保署也不理他，但已經受理了，所以 4 月 1 日開始就受到保護，經過 20 天加 10 天，到 5 月 1 日又再向民意代表及媒體做第二層揭弊，民意代表那邊 5 月 10 日才交給法務部、環保署，雖然第二層的受理在後面，可是回溯到 4 月 1 日，從源頭就受保護，就不會有空窗期了。

主席：那我接續尤委員的問題問一個問題，就是只要受理了就受保護，可能調查已經進行很久了，那第一層受理之後多久可以向第二層揭弊？

管委員碧玲：我一起問，你一起回答。從文字上看，這有非常保守的問題在，只要給予回應就不能跳到第二層，跳到第二層而受本法保護的條件就不成就了，包括回應以後很久都沒有結果，我就到外面去揭弊；或者你的回應我不滿意，我對外揭弊。如果是我講的這兩種情況，都不成就第六條給予外部揭弊而受本法保護的條件。你的文字是「二十日內未獲受理調查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是這樣吧？

主席：請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銘謙：第一，尤委員提到向第一層揭弊後未獲回應的話，20 天加 10 天後就進入第二層，這沒有問題，剛剛委員提到如果查無實據的話，還是一直保護下來，草案第十六條有這樣的規定，即使事後無法證實，除非有明顯的虛偽不實或誣告、偽證被判有罪，否則是一直保護下來的，所以不會有委員擔心的空窗期，除非他是惡意的。剛剛還有委員提到第一層如果不是不回應，而是調查得曠日廢時，依草案第二項規定，必須要結案通知時才會進入第二層。

主席：如果沒有結案通知呢？就一直沒有結案呢？

管委員碧玲：你的第十六條沒有處理我剛剛講的第六條的問題，第六條是以它為條件，才去外面……

鄭署長銘謙：是查無實據。

管委員碧玲：沒有，只是還沒得到回應。

鄭署長銘謙：就是曠日廢時，就是還在……

管委員碧玲：不只啦！曠日廢時也好，結案也好，就是你的調查結果不符也好，在這兩種情形下，我去外面揭弊，根據第六條的文字不受保護，你剛剛提到第十六條，第十六條的第一句話是「揭弊者依本法所受之保護」，所以你的第十六條沒有包含我剛剛講的第六條的這兩種情況。

主席：我這樣具體來問，大家關心的是兩個部分，一是保護的期程和範圍，我比較關心的是到底程序上可以怎麼做。請署長聽好，我具體問幾個問題：第一，當我向第一層揭弊，機關受理了，那我就不能向第二層揭弊，萬一我等得很不耐煩了，我就向第二層揭弊，然後這個案子被媒體曝光了，坦白說，你怎麼知道是我？也就是如果我向法務部調查局揭弊，過了 3 天我去找某個刊物，他們把同樣的問題先揭露出來，那你怎麼知道是我呢？除非媒體把我的身分曝光，否則你永遠不知道。如果你們本來的設計是因為這樣直接去找第二層的話，就失去了揭弊者的身分，除非你有辦法去證實那是我，否則你只能認了。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所謂的第一層、第二

層是形同具文，我只要取得身分，只要機關受理了，然後我去找媒體、找民意代表，除非他把我出賣了，否則你去找鄭運鵬委員問那是不是某人告訴你的，你可以這樣去問嗎？去問了就等於把他的身分曝光了，那你可以要求鄭運鵬委員告訴你是誰，否則就違法嗎？沒有辦法嘛！所以你這個第一層、第二層，只要機關通知我受理之後，我就取得被保護的地位，那我就可以再去找媒體，這一點你們有沒有想過？第二，如果我等得不耐煩了，那我不能再去找第二層嗎？你們的機制是什麼？鍾委員的版本有機制，它有受理的時間，還有處理的期程，如果超過多久你沒有通知我，我就可以去找。第三，機關如果受理了，也結案了，不管我向幾個第一層的機關揭弊，這時候我能不能向第二層揭弊？因為我對第一層的處理很不滿意，覺得你們都是官官相護，沒有認真調查，那能不能構成我向第二層揭弊的條件？如果不行的話，那等於把我後面的路都堵死了，我向媒體爆料、向立委陳情，我都不算揭弊者，因為第一層沒有處理，所以我就不是揭弊者，除非他被起訴了，那我是不是又回到揭弊者的身分？是這樣嗎？以上三個問題，你們要不要想一下？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在文字上確實誠如管委員所說有一點問題，而且也像主席所講的，有一點循環論斷的問題，是否可以保留，我們回去思考一下？把這兩層的關係、有些地方要突破包括主席提到的鍾委員版本的機制如何處理，是否容我們回去再思考一下？

主席：第六條保留。

管委員碧玲：因為鍾委員有跳過第一層直接向外部揭露的條款，你們則是強制分層，你們回去再好好思考。

主席：處理鍾委員版本的……

管委員碧玲：鍾委員的第八條，外部通報程序。

主席：那個合併對照行政院版本。

管委員碧玲：要一起保留嗎？

主席：因為條次不一定一樣，我們對照行政院提案對應的條次，依照條文對照表，只要是對應的條次都會一併保留。

請各位看第 50 頁，現在處理鍾委員提案第九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四條、段宜康委員提案第七條及陳明文委員提案第九條，都是有關通報的具體形式。

先請鍾委員孔炤說明，然後請法務部回應。

鍾委員孔炤：從第 50 頁開始都是通報的機制包括證物的扣押、內容的調查，法務部這邊跟我討論的結果是希望我把這幾條合併在他們的第七條條文裡，所以他們當時是希望我在第七條時再一併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第七條是強調具名，具名方式也包括委任律師具體表明出來，所以我們也跟鍾委員報告過，是不是在第七條中再把鍾委員的概念補強進去？

主席：所以你們提出修正動議，就是為了補強這一部分嗎？

陳次長明堂：原來是想要寫在說明欄裡，但不知道委員的意思是不是一定要放在條文內，還是可以依照我們原來的構想放在說明欄裡？

鍾委員孔炤：報告主席，第七條其實是跟後面第十一條有連動關係，就是針對違反一些相關事項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這涉及改善和罰款事項，當時法務部跟我討論時，我們是同意把相關規定放到第七條再一併討論，包括附表裡是不是要進一步……

主席：第七條沒有處理這個部分喔！現在的條文沒有處理這個部分。

鍾委員孔炤：在提案說明裡。

陳次長明堂：應該是講第五條裡的具名，因為第五條有講到具名，合併到第五條裡。

鍾委員孔炤：那天黃委員國昌有特別提到第五條，他的範圍涉及較廣，基本上包括了我的提案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統統含括在內，而第五條跟第七條其實彼此是有連動關係，所以剛剛主席裁示第五條保留時，就事涉第七條條文。

主席：請教法務部，這幾個提案除了具名之外，還有其他方式，像受理揭弊機關通報或揭露，這個部分，你們覺得不需要訂在條文裡嗎？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我們認為委員所講的這些方式，依照現行的行政程序法都已經可以處理，如果委員比較 care，認為一定要放在母法裡比較詳細，我們也可以放在第五條後面的項次，第五條前面的項次主要是有關公部門、私部門揭弊的主體，這部分我們已經有初擬出一個草案，而鍾委員所提到具名揭弊的方式，包括什麼樣的範圍，本來我們是認為放在說明欄裡，而引用行政程序法就夠了，但如果委員認為要接在第五條後面，事實上也有這種立法例，就直接寫出來，這也是可以的。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那這幾個條文就不予處理，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鍾委員等提案條文是不是就不予處理，然後併到第五條來思考，好不好？

主席：好，鍾委員等提案第九條及其他對應提案條文均不予採納。

處理鍾孔炤委員等提案第十條。

鍾委員孔炤：應該說不予採納，但回到第五條再討論。

主席：沒關係，我們自己知道在第五條，因為第五條現在是保留，我們會再處理。第十條也一樣嗎？

陳次長明堂：也是同樣的，因為現行行政程序法也有保存資料的規定，我們一併在第七條……

主席：所以做成紀錄，這個不必再特別處理。

陳次長明堂：對！不必再特別寫。

主席：好，鍾委員等提案第十條及其他對應提案條文均不予採納。

處理鍾孔炤委員等提案第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第十一條本來就屬於行政調查，通報以後應該要做的刑事或行政調查範疇，那就回歸行政程序法的調查。

主席：好，鍾委員等提案第十一條不予採納。

處理鍾孔炤委員等提案第十二條。

陳次長明堂：這條是不是也回到相關法律，刑事歸刑事、行政的歸行政扣留？

主席：鍾委員有意見嗎？

鍾委員孔炤：沒有。

主席：鍾孔炤委員等提案第十二條不予採納。

處理鍾孔炤委員等提案第十三條及其他對應提案條文。這是對於不予處理的規定。

鍾委員孔炤：主席，這就回到你剛剛特別詢問法務部的，針對調查過程或停止調查過程中，如果是不予調查或者調查期間可能拖延個兩年、三年，要如何因應和處理？這部分可能要請法務部再進一步說明。

蔡專門委員旻峰：第十三條有關於不受理調查部分，其實我們是規定在第十六條，但是第十六條的定義是說不受保護的例外，所以院版的揭弊者保護法並沒有特別訂定哪種情況下不予受理，我們著重的是哪一種情況下可以受到保護，所以院版裡沒有不受理調查的相關規定。

主席：如果照院版的話，每個來揭弊的案件，你們都要受理，受理之後，要把調查結果通知揭弊者，對不對？也就是說，你們不會有不予受理的情形，或是如果這個檢舉不符合規定，假設照現在的附表處理，可能職場性騷擾不在你們處理範圍內，所以你們就回覆檢舉者應該去跟權責機關申訴，這也就是受理了，也回覆了，那這個案件就結掉了，是這樣嗎？

蔡專門委員旻峰：如果可以按照行政程序法裡不予受理的事由，我們會直接告知當事人，但是院版條文中有規定一條，就是如果受理的事項非其權管的話，可以按照行政程序法或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移轉管轄，在這種情況下，也是受有本法保護的。

陳次長明堂：跟各位委員報告，鍾委員版本第十三條跟其他相關提案條文，都是程序上的處理，好像也有可採之處，是不是這一條也先保留？

主席：這個條文不用保留，因為這是新的法案，並不是部分修正，我們再提修正動議，要提新的條文都是可以的。

鍾委員孔炤：第十條跟第十三條基本上都是程序上的問題，我個人並不特別堅持，後續相關條文多少都會有連動關係，因為都是屬於程序上的問題，所以我並不堅持一定要保留。

主席：我再次跟法務部說明，如果你們檢討之後，有要再提出新的條文，亦即不是現有版本的條文，都可以請委員再提出修正動議。

鍾孔炤委員等提案第十三條及其他對應提案條文均不予採納。

處理第三章章名。第三章章名不予採納。

處理鍾孔炤委員等提案第十四條。是設置公益通報者保護官，請鍾委員孔炤說明。

鍾委員孔炤：這是依據消保法的規定，消保法裡面希望在處理的過程當中，不管是當事人的工作權或人身保護，都能受到身分的保密。以上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鍾委員的立意不錯，但是因為我們這個法比較傾向在保護當事人，即揭弊者，這裡是

否一定要再設一個官職？這和消費者保護不一樣，消費者保護是有一個廣泛性的消費事件，需要有某一個主責的專人來處理，所以才需要消費者保護官；揭弊者保護官不管是從第一層或是爾後的第二層來思考，也不見得要有一個保護官，他可能分散在各種不同部門，而不是單一的保護官，所以建議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不予處理；至於將來是否要設專責保護官，以後再做整體思考。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折衷方法？例如整個揭弊案送出去，在整個受理或調查過程中，總共多少人會蓋到這個案子的章，然後這些人有多少人會知道揭弊者是誰？其實這就是鍾委員所提保護官的職能之一，如果我知道機關裡面的某某人就是受理揭弊案件的指定者，我會比較放心，因為我案子經過那個人，他是第一或唯一，他應該要被設定為是唯一一個知道揭弊者是誰，然後他要負這個保密責任，在整個調查流程中，他要去識別化，讓揭弊者是誰這件事情可以得到充分的保密，因為這個太重要了，所有保護的源頭都在於能不能避免身分曝光。

剛才次長講的，我當然也認同，不見得要有特別一個專職的人從頭到尾去負責，但是總要有一個專責的人被指定去保密揭弊者身分，如果我知道這個管道，它是唯一的一個管道、很具體的一個管道，然後他要負責身分的保密，如果有這種機制設計的話呢？就是譬如指定政風人員，或是機關首長應指定一人來做為受理揭弊案件者，你總要有一個機制，讓揭弊者知道你們的流程是什麼，然後也讓他們放心，有人會替他們的身分做最好的保密。

主席：我跟兩位委員說一下我的感覺，揭弊者保護官一定不是負責調查揭弊的內容，如果照管委員的說法，他只是一個管道，就是一個入口，從我這邊再去分給其他人，分了之後，可能就不知道這是誰提供的。

鍾委員的提案看起來好像是要保護這整個流程，要確保這個流程都沒有問題，所以他就不是一個入口，而是萬一這個事情有人洩漏了，他要去調查，所以就有第十五條行使調查職權；如果照管委員的意見，這個入口有可能是被調查的對象，萬一揭密者曝光了，他可能是第一個有嫌疑的人，他就不能再去調查別人，所以這是兩個不同的設計，這兩個都是行政院版沒有的設計，有利有弊。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我提的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最主要是希望有一個保護的單一窗口與事權統一，誠如剛才主席所說的，不管是歐盟的個資法或保護法，其實都有一個保護官，其他國家的憲政裡面都特別設有這種機制，日本也有此種設計，主要就是事情可能涉及不同主管機關間權責分工的領域，所以需要設置揭弊的保護官，落實揭弊的保護與統一的事權。針對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法務部是否有一個如管委員剛才所提的機制？我退讓沒關係，但是最起碼要有一個單一的窗口來統一事權。

主席：對於單一的窗口，我的疑慮和剛才管委員所提的疑慮是一樣的，就是我們的制度可能設計得很完善，但是我們的文化會出問題。假設這個保護官或是單一的入口，是由上級所指定，譬如

縣市政府指定所有的揭弊案都要經過機要秘書，我想大概不會有人敢去揭弊，這個有好有壞，你把它都指定在一個，這樣雖然比較好控制，但會不會變成這樣的狀況？所以我覺得這個也要考慮。倒是事後的監察，法務部有沒有機制？就是在需要保護的過程中，是誰在負責有沒有被洩密的，是廉政署嗎？

陳次長明堂：應該是回到各個機關，可能我們的政風人員、政風機構同仁會有很大的責任，這是對行政機關而言。剛才鍾委員提及需要設一個單一窗口，恐怕就是第四條第一款裡面的公部門；至於私部門，我們也沒有辦法去指定它，譬如能不能要求台塑設一個類似這樣的監察機關，因為私部門裡面沒有政風，所以這是值得思考的地方，公部門也許可以考慮在條文裡面加入，上次在監獄行刑法就有提到申訴要建立一個單一管道。

主席：單一管道的意思是指非經過這個管道，假設我去跟檢察官揭弊也不行嗎？

陳次長明堂：第二，三、四、五、六款就不是單一窗口的問題，我後面還有沒講完就是這個原因，因為檢察機關沒辦法有單一窗口，因此第四條的範圍擴大，第二，三、四、五、六款就不設單一窗口，所以不是保護官的問題，你向檢察機關、監察機關甚至向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局來檢舉，就不是單一窗口的問題。

主席：你們要了解，鍾委員的版本並不是受理揭弊，而是要保護這個程序。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我不知道我有沒有理解錯誤，不是說揭弊要跟保護官揭弊，這個不叫保護官，保護官是要保護揭弊者，是要保護這個程序，所以他要設立這個保護官制度，他有一定程度的調查權，他是要去調查為什麼這個案子會洩漏出去，或者是這個揭弊者被不正常的調動，他是不是被報復了，這個叫做保護官。管委員的意見不是保護這個過程，他是做為這個保護機制的一部分，也就是說，假設公部門要跟檢察官揭弊要經過保護官，某人跟保護官揭發他的上司有貪污，經過保護官這個入口，然後把他的名字遮掉後，把這個案子移給地檢署，有沒有這個可能？或者這樣好不好？你們要回答的應該是這兩個不同的設計。

陳次長明堂：設立單一受理窗口並不好，事實上，受理揭弊的標的或內容可能會有很多，比方營建、採購等等，包括不同部門、不同機關，同樣的採購、同樣的營建可能都會有不同的弊端產生，所以……

主席：不是啦！這並不是叫你們去調查，舉例來說，有人透過我這邊進行揭弊，我揭案之後再轉給其他機關，這方面比較複雜，不知管委員……

陳次長明堂：這樣轉了太多手，其實也沒有必要。

主席：那我們就回到鍾委員的版本設計好了。

陳次長明堂：就鍾委員的版本而言，其實現行機制就有相關規範，比方不當調動可能涉及人事、政風，廣泛而言，政風也可以介入調查；如果是涉及公務員申訴的部分，公務人員保障法當中也有申訴程序，那是由考試院保訓會負責辦理，所以目前已經有相關機制。針對鍾委員的意見，或許我們可以作成臨時動議，也就是待本法通過之後，必須建立機關之間比較好的機制、明確

予以規範，這樣是不是就可以處理了？

鍾委員孔炤：其實剛剛段委員已經解釋得很清楚，保護官就是在做保護揭弊者的工作，也就是在落實揭弊保護，我認為應該可以衡量設置新制保護官的可行性，不知為何大家還是墨守成規？這一條條文主要是希望揭弊者能夠受到更上一層的保護，相對地我們都希望能有保護官的機制，而這項機制可以根據條文規定加以設置。

鄭署長銘謙：如果是採單一窗口保護官的機制，我看行政院版本的相關規定是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為受理揭弊的機關已經強制區分為兩層，如果是採單一窗口受理之後，再分到各所屬的第一層機關，那麼時間可能又要拖得更久，而且還有更多人的接觸，這樣會不會又衍生出保密或其他方面的問題？

主席：根據鍾委員的版本，保護官並不是受理的窗口，而是在事情發生之後介入調查，假設有一個揭弊者來向保護官投訴說他的身分被他的老闆知道了，不管是在公部門或私部門，那麼保護官就要介入調查，看看老闆是不是真的知道以及老闆為什麼會知道？有沒有在相關過程當中洩密？或是單純只是因為老闆被調查，結果老闆自行猜測？到底是什麼原因？為什麼會讓揭弊者感受到被威脅或被不公平對待？根據鍾委員的版本，保護官並不是受理的窗口。

陳次長明堂：關於鍾委員的意見，將來我們在施行細則當中是不是可以不要設置保護官？因為平常如果沒有人揭弊的話，保護官根本沒事可做，而且這涉及到官制官規，屆時還得設置一個職缺，另外還要舉辦考試，這樣會比較複雜。如果受理到揭弊必須保護的事件，那麼該管機關就必須指定專責人員、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這樣就可以把鍾委員的意見納入法規命令當中。總之我們希望不要再另外設置一個官職，屆時就是指定專責人員來處理，這樣好嗎？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屆時每一個機關首長都必須指定專人負責受理的工作還是怎麼樣？我想這部分還是需要法律保留，並不是以施行細則就可以處理，至於究竟該如何建置，大家先思考一下好了。

主席：現在大家的討論變成兩個不同的方向，一個是鍾委員版本所提的事後保護，另外一個是管委員所提的事前揭弊管道。就揭弊管道而言，公部門比較清楚，比如機關的政風單位或機關首長就是揭弊者信任的對象；但私部分就很複雜，就私部門的揭弊而言，如果由公司的老闆指定一個人，然後對大家說：「如果你們要揭弊的話，就來跟我的秘書講。」，在這種情況下，揭弊者到底是要找老闆信任的人還是他自己信任的人？也就是說，揭弊者的身分很有可能會曝光。法務部的意見是知道的人越少越好，而現在要特別多讓一個人知道揭弊者是誰，而且他還要把案子轉給其他人進行調查，究竟有沒有這樣的必要？照理說，在機關裡面應該會知道自己可以信任的對象是誰，這會視揭弊內容的不同而定，如果要揭弊的對象是機關的政風人員或政風室主任，那麼當然不會去向政風單位揭弊，而是直接去地檢署，如果現在規定只能去找某一個人揭弊，那就會比較僵硬一點。

鍾孔炤委員等提案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先予以保留。

接下來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七條。針對本條有一個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公務員或獲致報酬之人(下稱內部人員)有下列行為，而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之人事措施： 一、揭發弊案。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前項所稱不利之人事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二、減薪(俸)、罰款、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五、無故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因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人事措施之內部人員得為下列請求： 一、回復其受不利人事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二、回復其原有之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三、受人事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四、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上損害之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公務員或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人(下稱內部人員)有下列行為，而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之人事措施： 一、揭發弊案。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前項所稱不利之人事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二、減薪(俸)、罰款、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五、無故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因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人事措施之內部人員得為下列請求： 一、回復其受不利人事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二、回復其原有之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三、受人事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四、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上損害之

賠償，包括俸（薪）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必要費用。

訂有禁止內部人員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行為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賠償，包括俸（薪）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必要費用。

訂有禁止內部人員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行為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提案人：鍾孔炤 段宜康 尤美女

主席：請法務部蔡專門委員說明。

蔡專門委員旻峰：其實這是配合揭弊者的定義，原本揭弊者的定義是「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人」，現在已經將「從事工作」等文字刪除，因此本條一併刪除相關文字。

主席：第七條剛才已經討論了很久，所以這一條也予以保留好嗎？

陳次長明堂：內容並沒有討論啊！

主席：我知道行政院的版本，第七條……

陳次長明堂：第七條是有關人事措施的部分。

主席：我知道，第七條是重要的條文，主要是對於揭弊者的保護，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沒有意見？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剛剛主席有提到對於揭弊者的保護究竟要到什麼樣的程度？以目前的條文來看，行政院版本的保護範圍是比較限縮的，因為第一項的後面提到「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之人事措施」，可見是將其限縮在「人事措施」方面，而其他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所使用的文字是「不當措施」，這樣的範圍是比較寬廣的，因此本席建議行政院版本的文字可以做一些調整。雖然行政院版本針對人事措施的規定非常詳盡，但非人事措施的部分也有可能是需要被保護的。我們知道，在職場上除了人事方面的調整之外，在長官或機關要整一個人的時候，其實手段非常的多，可能不是只有在你們所羅列的項目當中，所以本席認為在文字上可以做一些調整。當然，也可以呼應一些職場上的霸凌，可能在揭弊後會造成內部對揭弊者的一些意見，進而產生一些霸凌的手段，不見得是包括在你們羅列的這些項目中。譬如這個人本來工作得好好的，但是因為你要整他，可能就故意什麼工作都不給他做，就像是讓他坐冷板凳，這也是一種狀況。但是諸如此類的作為若是要列入你們的項目中，到底要歸類為哪種不利措施，就看你們是否能做一些調整。

另外一個問題，關於後面那個補救的部分，如果是在民間企業，這個人已經被開除了，這部法令能夠幫助他什麼？或者，他還是得透過法院去打確認僱傭關係的官司才能復職？本席想知道這部法令能夠幫助他什麼？

主席：請說明。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如果他因為遭受不利措施而被解職，當然主管機關可以要求他做，否則第一

個，他可以請求回復，如果是公部門，請求回復不成的話，那就必須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的程序處理；如果是私部門，雖然它的主管機關可以要求，但是也沒辦法強制，這時候他必須向法院請求回復，就像我們的回復名譽條例所寫的，必須要向法院請求，因此關於後續的處理，最終還是要走上法院。此外，公務人員保障法也有復審及申訴等，最終則是法院。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人事措施，我們最主要是要說明這裡的人事措施範圍很廣，如果委員認為下列不利措施…

鄭署長銘謙：他這裡是「人事措施」會不會太窄了……

陳次長明堂：報告主席及委員，關於剛才提到的「不利之人事措施」，我們是不是就將「之人事」拿掉，改成「不利措施」，這樣範圍面是否就會更廣？根據我們現在的檢討結果，院版的第二項第五款，無故揭露揭弊者之身分，這項就不見得是人事措施，而是屬於不利措施，因此我們是不是將「之人事」3 個字在這幾項中都拿掉，改以「不利措施」來替代？

主席：這些所有的保護措施，除了身分的保密之外，大概都是在事後，而且都必須要揭露揭弊者或證人的身分，也就是他的身分已經被揭露，有可能這個案子已經結案，而他自己也願意承認，或是大家都知道是他，否則這個保護措施沒有辦法進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假設對揭弊者的報復可能不在薪資、不在獎懲、不在調動，而是在職場的冷言冷語，或特別將其業務做調整，或每天遇到他時就嘲諷他是「抓耙仔」，類似上述行為是否有在這個條文中做處理，麻煩說明一下。

蔡專門委員旻峰：關於職場霸凌或遭受歧視的部分，其實就包含在第二項第五款的無故揭露揭弊者之身分，這個部分在立法理由中已經寫得很清楚，如果因為揭弊而遭到這樣的措施，可以請求損害賠償。

主席：這個前提還是揭弊者的身分被揭露。

陳次長明堂：院版在說明欄第三點的後段有特別提到這個部分。

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第七條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孔昭：這裡的第七條，也就是本席所提條文的第十八條，與行政院版的差異大概就是針對終止已訂定之契約或阻止訂定其他契約等影響經濟地位之決定，且顯有不當者。這個部分就是要處理所謂委任、承攬、再承攬關係或派遣等三方面的揭弊者，讓他們也能相對的受到保護，避免契約遭到揭弊對象報復性的終止。另外，對於受不利人事措施之內部人員，是否請求懲罰性的賠償金？在本席的版本中也特別賦予請求損害賠償 3 倍以上的懲罰性賠償金，讓受報復的揭弊者雖有此請求權，但仍然要請求法院的判決。如果只是填補揭弊者所受的損害，對於嚇阻揭弊對象的保護效果是有限的，因此建議能否賦予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權？以上是本席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之間相對的差異性。

主席：鍾委員的版本是對於私部門揭弊者的保護列舉更多的狀況，甚至包括與公私部門的簽約廠商，也許他不是揭弊者，但也有可能是證人，同樣不能對他做這樣的報復，譬如原本可能是承攬該公司的團膳，結果因此遭到終止明年的合約做為報復。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是否要參考鍾委員的版本，對於行政院의 提案再作一些調整，針對各種態樣做更周延的保護？或者你們在這裡

可以立即回覆，因為你們已經研究過所有的版本，確實是沒有必要？沒關係，直接說明，好不好？

蔡專門委員旻峰：其實，本法最大的宗旨是保護內部人員的工作權，有關於訂定契約的部分，其實有很多的因素在內，至於考量是否要與該廠商繼續契約的關係，這個是比較複雜，而且與我們的立法宗旨不太相同，因此那時候我們還是決議應該維持在所謂工作權的保障。

陳次長明堂：揭弊者保護法是在保護揭弊者，至於揭弊者所屬的企業或所屬的公部門等等，則是屬於另外一層的契約關係、法律關係，不是揭弊者個人的因素。

主席：不好意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保護的都不是揭弊者，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指的並不是揭弊者，而是證人，是不是如此？第三款是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這裡指的不是揭弊者本人吧？

蔡專門委員旻峰：當然不是揭弊者本人，這是我們定義的準揭弊者概念，包括揭發弊案、配合調查及擔任證人的這些人，如果因此而遭受不利措施，一樣可以受到揭弊者保護法的保護。

主席：也就是說，假設我今天揭弊的是一個公共工程的案件，而這個公共工程的廠商在接受調查時作證，或者他是一個私部門的契約廠商，在調查過程中作證，如果是這樣的狀況，當然不會有工作權的問題，而他被報復的不是工作權，很可能就是不再與他續約，你瞭解本席的意思嗎？因此，如果你們對於證人的保護僅限於工作權，也就是將證人侷限於同樣身為這個機關的受僱者，可能是這個揭弊者的同事，如果他不是同事呢？可能他就必須承受被報復的手段啊？

管委員碧玲：到底是不是要把範圍擴大到機關內部的派遣、約聘及臨時人員，將他們也都保護進來？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值得思考。但是，如果是民間的民事合約關係，感覺上，這個部分就是要施予保護會有其他的法益相較進來，因為是契約，有可能是公開招標的結果，或是各種其他民事程序的結果，會不會很難認定？或者這個保護會不會就阻卻了契約進行的既有程序？這個部分要請教你們，本席並沒有定見，只是聽起來是不是會有這個問題？

陳次長明堂：鍾委員版本第七款增加契約的部分比較不屬於揭弊者本人，剛才主席也提到，第一項是指我是揭弊者、是人，因為我去作證，你就對我採取報復性的不利措施，不光是人事而已，比方說因為我去配合調查。第二款是因為我拒絕參與弊案的決定、因為我不要同流合汙，你就對我做報復性的措施，這些都是不能做的。剛才主席也一再提到，因為我去作證、因為我不參與，後續就對我採取報復手段、不利措施，條文中就列了好幾款，包括第一項第一款的解職、免職及減俸等等，這是我個人被減俸、個人被 fire、個人被不當調動。至於鍾委員的第七款是指終止契約，也許是我個人去檢舉、也許與公家機關有某種採購，剛剛管委員有提到，原本採購的合約就應該按照採購法處理，如果是私部門也有契約關係處理，是不是要列在這裡？因為揭弊者個人的行為而造成另外一層的契約關係被扯進來，當時我們的考量是不要將這個部分再摻雜在一起。

至於鍾委員版本提到的懲罰性賠償，因為揭弊者受到報復性的不利措施而受害，這是個人的部分，應該是個人與公司、個人與公家機關的部門做處理，因此還是儘量朝向維持損害賠償的機制，也就是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加上精神慰撫金來做處理。至於懲罰性賠償，一般是公司、

廠商或業界針對不特定人產生的，這裡則是針對揭弊人、很特定的人，還是盡量不要再加上懲罰性賠償，不然我們的損害賠償機制會比較凌亂。

鍾委員孔炤：剛剛次長特別提到懲罰性賠償的部分，本席之所以特別訂定出來，是因為現有的民法已有規定，可以請求訴訟賠償，但是如果沒有制定在那邊的話，也就缺乏嚇阻的作用，最起碼揭弊者本人身分已經被揭露，可能已經離開這個工作職場，相對的，當然也要給予他一個懲罰性的賠償金，對他而言也比較算是有受到保護。至於賠償金額，本席也沒有特別要求要多高，只是賠償金 3 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金，其實如果依照勞基法相關規範來看，那個賠償金額並不是很高，但是最起碼要有一個文字條款，就算這些揭弊者身分真的曝光了，對於後續再去尋找工作空檔期間，還能獲得懲罰性的賠償金，對他或他的家庭而言也算是受到另一層的保護。以上說明。

陳次長明堂：關於懲罰性損害賠償，法務部認為與個人受害的部分儘量不要攪在一起，原則上，不希望個人受害的部分擴張懲罰性賠償。以這個案子來講、以本法來講，院版草案第十條第三項也有一個待業補償金，我們再以其他機制做處理，不要只用損害賠償機制，並將損害賠償機制維持在民法上的損害賠償。至於特別法上有增加懲罰性賠償，一般就是針對消保、食安，因為它的對象是不特定人，才會用這種特別機制做處理，這樣對於整體的損害賠償法制會比較理想。同時，我們在這一條的第三項第三款有財產上損失的損害賠償，第四款也有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將來如果有不同的意見，那就由法院斟酌財產上及非財產上的處理來做損害賠償機制上的裁判，這樣會比較符合損害賠償整體的機制。

鍾委員孔炤：針對剛剛提到的懲罰性賠償，基本上，第十條是依據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的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僱人不低於其適用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你也知道資遣費是非常少的，就算是做了 10 年、12 年或 15 年，依照現行法令的規範，資遣費也只有 6 個月而已。至於所謂的補償金機制，就像你所講的，那個叫做待業補償金。為什麼本席會在第七條提出來？其實就是在呼應你的第十條，因為你的補償金額在本席看來確實是比較少、比較低，為什麼不在第七條針對這些揭弊者規範清楚？明明第十條就寫得很清楚，這些揭弊者的身分就已經被洩密了，在復職上一定有困難。本席告訴你，當我在私部門舉發這家公司，可能在尋找其他公司的工作時，我早就被列入黑名單了，你懂嗎？其實，老闆與老闆的事業單位之間都會互相通報「這個人不能僱用」，當公司有什麼違法事項時，他會去密報。我們常常看到勞工朋友在尋找工作時，事業單位明明知道他有這個能力，但是因為他曾經做過舉發的行為，讓他在復職或求職上產生的困難，確實是比一般人高，這就是為什麼本席要求在第七條列入懲罰性賠款的原因，最起碼對於當事人會比較具有更進一層的保障。以上說明。

陳次長明堂：如果委員認為要提高他的待業補償金，譬如第十條的三個月要不要改成六個月，可以再思考、可以再計算一下。但是，我們在這邊是針對特別的損害賠償，而懲罰性賠償則要儘量縮小它的範圍，並且是在不特定的被害人這邊加上去，比較符合我們的損害賠償法制。至於其他一些增加補償金的性質，在第十條或相關條文中可以將它的基數擴大，或是將它的期間擴大。

，這一點是可以考量，也就是將兩者拆開。

洪委員慈庸：在國昌委員版本的第二十三條也有懲罰性賠償的部分，因此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先保留？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鍾委員的第十八條第二項，針對所謂派遣的部分有特別的規定，其實這個部分與鍾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五條將所有的勞動派遣都放進來一樣，因此是不是就一併保留？

主席：行政院版本第七條及其他提案的對應條文都一併保留、修正動議也都一併保留。

處理第八條。

請大家看第 67 頁，行政院提案第八條、陳明文委員等的提案以及余宛如委員等的提案。

陳次長明堂：第八條是關於舉證責任反置的問題，也就是說，如果他要提出自己受到不利措施就必須舉證，但是有時候舉證很困難，因此我們將舉證責任倒轉過來，第一個，揭弊者只要主張簡單的三種，一個是主張他有揭弊的行為、何時揭弊，第二個是他受到什麼樣的不利措施，只要講出來即可，第三個，不利措施是發生在他揭弊之後，不是之前，譬如他原本在揭弊之前就要被調動，當然就不屬於不利措施；相反的，他必須要指出是 4 月 1 日揭弊、5 月 1 日就因此而被報復即可。總之，他只要能指出上述三點，至於後續的舉證，就要由機關也就是公部門或私部門證明自己的作為並沒有對他不利，這就是舉證責任反置的問題。

主席：因為牽涉到前條，我們最後可能還是必須要保留，但是各位委員對於內容是否有意見？沒有意見，純粹是因為項次的關係必須要保留，因此第八條就予以保留。

處理第九條。

陳次長明堂：第九條是針對公部門公務員提起申訴等等的救濟措施，在第一項的後段寫到，應先於其他事項而為調查，也就是說，對於公部門的揭弊者要給予比較優厚的保護，所以不要拖太久。另外，第二項也規定損害賠償的請求權時效為 6 個月，這個部分就請委員做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的意見？

鍾委員孔炤：主席，第九條並沒有重大的相關爭議，只是對於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類似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的相關業務規定，為了避免爭議，是不是請法務部再進一步說明？這樣會比較周延。以上。

主席：鍾委員，你的意思是什麼？就是說他的……

陳次長明堂：義務機關就是他的所屬機關，這個是公部門，譬如讓他受到不利處分的是考試院，那麼考試院就要賠償；又譬如對他不利處分的是營建署，而營建署就是歸屬於內政部所管……

鍾委員孔炤：剛剛本席就是特別要求法務部提出說明，這樣我們對於法條會比較清楚，讓大家也能夠了解，畢竟我們今天是實況轉播。

陳次長明堂：我再加強說明一下，那個是為不利措施之該管機關。

主席：但是，因為它牽涉的條文都保留了，第七條已經保留，所以它也必須要保留。

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十條。

請大家看第73頁的第十條，並請宣讀第十條之修正動議。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1080527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十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受不利人事措施所生第七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u>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致有損害第一項之內部人員權益之虞者，該內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雇主應給付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u> 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僱人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三個月以上補償金之總額，合意終止勞務契約。 前項補償金依受僱人為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第一項之內部人員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請求三個月以上之補償金。但契約約定有利於內部人員者，從其約定。	第十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受不利人事措施所生第七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僱人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三個月以上補償金之總額，合意終止勞務契約。 前項補償金依受僱人為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第一項之內部人員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請求三個月以上之補償金。但契約約定有利於內部人員者，從其約定。

提案人：鍾孔炤 段宜康 尤美女

主席：因為前面的條文調整了，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關於修正動議的第三項，上次是黃國昌委員提出來的，重點在於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因為揭弊後待不下去了，原本的條文是仍然維持合意終止的部分，給予三個月以上的待業金。

如果不是待業金，是原來的契約跟服務契約的話，得不經預告逕為終止，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及其他法規的規定來請求其資遣費，也就是說，不經預告就可以終止他的勞動契約，多加了這一項。不過，因為這一條也牽涉到前面的人事措施，是不是先徵求委員的意見，一併予以保留？

主席：如果只是牽涉到前面的項次，並沒有什麼大問題，應該是可以通過。因為我們再宣告的話，裡面的文字就授權議事人員進行調整，如果不是有實質的問題，只是因為項次問題的話。

陳次長明堂：只是文字而已。

主席：是，那就看各位委員的意見。

鍾委員孔炤：第十條就是剛剛討論的懲罰性補償金的問題，現在我們是討論第十條嗎？

主席：對。

鍾委員孔炤：因為牽扯到私部門的僱傭關係，基本上，一旦破壞之後，它的信任本來就已經無法回復，就是因為無法回復，才會有損害的賠償。當然也特別感謝法務部特別擬定了損害賠償的補償金，無論是依照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假設以勞基法的新制而言，那個 6%本來就是跟著他跑的，並不是舊制。至於資遣費的部分，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就算是做了 10 年，最高也是 6 個月。因此，相對的，你們的準用前二項規定請求三個月以上之補償金，其實對於本席剛才特別提到的，補償金是用買斷的方式取代回復他的原職，固然會造成雇主的負擔，但是三個月的待業金會不會太低，請法務部表示一下意見。

剛才本席特別提到，私部門的僱傭關係，在受到破壞之後，它的信任感就無法回復。另外一個是補償金，基本上就是買斷的意思，但是在買斷之後，當事人在謀職上的困難度，講白一點就是雇主會不會報復我？如果雇主要報復我，即使我有一個技能專長，也可能無法再在這個領域上工作，因為雇主會通報「某某某，鍾孔炤這個人不能用、這個人會去檢舉、這個人會去揭弊」。因此，如何對當事人或雇主採取預防的保護措施，本席才會提出滯納金是不是應該拉高的問題。以上說明。

主席：兩個問題請教，在修正動議第二項的「致有損害第一項之內部人員權益之虞者」，這裡的第一項是指第七條第一項或是本條文的第一項？

陳次長明堂：本條文的第一項。

主席：是指第十條的第一項？

陳次長明堂：第十條第一項，後面那個是第十條第一項的內部人員，也就是私部門的內部人員。

主席：第二個問題是第四項的三個月以上之補償金，這是指什麼東西的三個月？

陳次長明堂：這個是包括依照勞基法所規定的資遣費、退休金與三個以上的補償金，而且是總額喔！看錯了，應該是在下一項，剛才講的三個月……

主席：對，要看下一項。

陳次長明堂：它是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前的一個月工資做計算，在這裡算的是總額，如果三個月的補償金太少，我們認為是可以增加，不過是否能先請教勞動部，這樣會不會過高或過低？

主席：請勞動部說明。

楊專門委員玫瑩：勞動部這邊建議，如果要支付補償金的部分，當時是法務部的條文，我們是針對退休金、資遣費，希望還是回歸到各自適用原來的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的法規所規定的退休金、資遣費，這樣才能銜接到相關的既有法制。

主席：根據這項法律，因為這個揭弊者已經與公司撕破臉，大概也很難在公司工作下去，乾脆就選擇離開，但是依法應該拿到的資遣費或退休金，反正依照勞動部的意見，那就回歸原來的勞動法規去處理。然而，因為揭弊的關係，我唯一可以多拿的就是補償金。

楊專門委員玫瑩：是。

主席：這個補償金是以前一個月的工資來計算，也就是可以多拿到三個月的薪資。剛才法務部是要請你們表達看法，因為揭弊行為必須選擇離開公司，這是在雙方合意下進行，我可以多拿到三個月的薪資，這樣會不會太少？或是你們認為可以接受？

楊專門委員玫瑩：勞動部這邊對於補償金到底是幾個月，我們還是尊重法務部的意見。

主席：好，謝謝。那就回到委員會來決定，我們整個修正的版本，除了項次之外，其他的重點就在補償金的額度，對不對？鍾委員，是這樣子嗎？

鍾委員孔炤：是。

主席：只要我們將這個部分講好，這個條文就可以處理？

鍾委員孔炤：可以。

主席：有沒有問題？

鍾委員孔炤：沒有問題。

主席：如果議事人員認為有問題就要提醒主席！鍾委員的意見是希望增加為六個月？

鍾委員孔炤：其實，剛剛勞動部提到，在離職之後本來就應該依照現行法令的規定給他，這個都不用多說嘛！只是，法務部寫的那三個月會不會太低？因為當事人確實在謀職上、工作上有其困難度，本來就應該要給予加高、本來優於勞動法令就合法，如果能改成六個月，本席當然是可以接受啊！

主席：本席認為，因為揭弊必須離開公司，當然也可以選擇留下來，但是他願意離開，為什麼他要離開？一定是在公司不愉快，甚至在公司的發展機會變少了，有升遷機會時一定不會優先選擇他，說不定同事之間的相處也有問題，而他是為了公益去做這件事情，結果你們只要求公司多給他三個月的薪水，有點太低了！你不覺得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討論一下，可以增加到六個月的工資，譬如他的月薪是 5 萬元，增加到六個月，多三個月也不過 15 萬元，而且這部分講的是以上，或許是給他一年 12 個月，也不一定嘛！這裡是指最低的、在合意前的最低，看起來也是合理，因為三個月看起來確實是太低，至於資遣費及退休金是本來就有的，現在是再多給一部分。剛才主席及委員都提到揭弊者可能在公司待不下去，因此六個月也算是合理，也許這樣就能夠替代鍾委員剛才所提的懲罰性損害賠償，在整個法制上可以取得平衡。

鍾委員孔炤：主席，剛剛次長提到的是三個月以上，其實給他三個月又何妨，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我也說可以改成六個月。

鍾委員孔炤：乾脆就明定為六個月，不然所謂的三個月以上，給他四個月或三個半月也可以、三個月多兩天的錢也可以，統統都是三個月以上！不要如此斤斤計較！

主席：並不是斤斤計較，這個也不是他們出的錢，只是法務部認為訂定三個月以上是要雙方合意，所以由兩邊談判，公司可能也希望他不要再待下去，否則大家都很尷尬，但是他不願意走，於是公司就多給一點錢讓他離開，有可能是這樣嘛！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這裡想要請教的是，雙方協議然後他離開，這跟他揭弊的行為是有關的，但如果他的揭弊行為後來證實是查無實據的話，是不是仍然要給？因為依照第十六條的規定，只要他不是惡意的話，都是要給的，所以這樣規定會不會有沒有什麼樣的後遺症？

陳次長明堂：這一項指的是復職顯有困難，第一句話就提到「復職」，可是也許他原來的職務被別人占走了，也許他覺得繼續待下去的發展度有困難，也就是說，他的揭弊已經被證明是實在的，所以才會請求復職。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何你們會規定復職顯有事實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而非「應」給付？

陳次長明堂：因為後面有規定「合意」，所以兩邊就不要再吵來吵去，雇主就先付補償金了，然後雙方就同意終止，即強調的是後面的合意終止。

主席：如果雇主不給付呢？那就沒有辦法合意！如果沒有辦法合意，然後他沒辦法復職，亦即復職是有困難的，而這個困難是受僱者主動的認知，這可能不是客觀上沒有辦法，而是他覺得有困難，因為他沒有辦法證明顯然不能復職，而是他要復職就他的認知而言是有困難的，所以要跟雇主談判，但如果雇主不理他也不支付，並表示如果他要走的話，就會給他資遣費及依據現有勞動法令給他應該給的，但若是要多付雇主並不願意，所以要他自己決定，畢竟法律又沒有規定一定要付給他 3 個月或是 6 個月的補償金。

陳次長明堂：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請求復職，要「回復其受不利人事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換言之，如果職位及職務沒有缺了，那就要回復相當之職位及職務。在此情況下，如果真正沒有辦法復職的話，可以請求損害賠償，那就是另外一套機制了，包括財產上、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

但是將來回復原職或是復職有困難，這時會給雙方談判合意終止的機制，所以雇主可以請求他不要回來工作或是他請求不要回來工作，若是他不回來工作，除了原來的資遣費、退休金以外，會再多給他待業的補償金，而 6 個月我們也認為……

主席：我還是不了解，這個責任到底在誰？假設一家雜貨店，老闆有兩個員工，其中一個是揭弊者，後來他被解僱了，案子結束之後，必須讓他回去工作，但實際上他沒有辦法回去了，因為該

職位已經有別人，老闆其實心裡也不希望他回來，但是他如果回不去，那我們對老闆有什麼強制的規定嗎？就是如果不合意終止勞務契約，表示要讓他回來工作嗎？我不太了解這部分的程序。

陳次長明堂：這個責任應該是在雇主，因為對揭弊者做了不利的措施，即可以做不利措施的只有第七條規定的雇主，而雇主做了以後要回復原狀、回復其原來職位，沒有的話，揭弊者可以依第三款主張不利措施期間的工資、薪俸之補發，這部分沒有問題，用錢就可以解決，就是財產上損害賠償，其他的就是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第四款規定的額度。而下一項則是規定財產上損害賠償包括薪水（薪資）、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估算，就是回到損害賠償機制。

所以我們現在回到第十條，就是雙方可以合意終止契約，他就不用繼續待在這家公司了，也就是雇主過去的不利措施，講白一點是錯誤的，照理應該予以回復而不能回復的話，所以就多給他一點，方才鍾委員提到，如果 6 個月以上補償金都給他，大家都和平相處，事情也好好解決，也不失為一個解決糾紛的機制。

主席：我還是不太了解、還是聽不太懂，假設一個狀況，他本來是擔任某家公司股長，但被不當的調動或是離開，後來要回去的時候，這項職務已經被裁撤了、已經沒有股長了，或者這項職務還在，只是已經有人擔任該項職務了，此時假設沒有合意的替代措施，這時就是公司的責任，必須要把這項職務恢復，讓他可以回去，比方說給他同樣的薪水或是想辦法僱用他，但現在有替代方案，就是可以不用僱用他，但是必須提供一些東西給他，那就是雙方談判的問題，比方說給他 1 個月的補償金，有可能他就接受了，因此為什麼你們要規定 6 個月？6 個月的話有可能雇主就拿不出來，所以為什麼要規定 6 個月或 3 個月？可能就是要強制雇主必須要拿出這麼多，但如果雇主不願拿出這麼多，也挪不出這個職位，然後雙方在復職這個過程中談不攏，請問該怎麼辦？假設公司已經沒有職位給他，雙方就一直談，可能談了很久、很久，但他還是回不來，不曉得次長是否了解我的意思？如果不強制雇主的話，對他來說並沒有辦法回到原來的位子，而且顯然就是回不來，所以看起來對雇主的約束似乎不太夠，即雇主並不是非要有這樣的作為。不曉得我這樣的說法是否有誤解？

陳次長明堂：這個本來是損害賠償中回復原狀的機制，民法上的恢復原狀是要回復到原來的狀況，就是他被調職、停職前的狀態，可是現在因為雇主的不利措施，造成他要回來卻回不來，照理這時候應安排其他職務，可是他又覺得不行，這就像過去的 eTag 案，雖然有一點不一樣，但就是老闆要把員工分到所屬企業工作，比方說分到新竹去工作，員工覺得不行、有困難，所以雙方就談判，而要談判的前提就是本來可以選擇這次修正動議所增加的替代方案。

基本上，依據民法，若是不能回復原狀，就是予以金錢賠償，用錢來解決，錢要如何計算呢？就是包括所受損害、所失利益的總合，本來這是用訴訟來解決，可是這樣訴訟下去就會很麻煩，換言之，沒有辦法回復原狀、沒有辦法復職或是把他調到太遠的地方工作，而他不想去了，那就是用賠償來解決，而這裡所增加的是，在恢復原狀的賠償外多一個選擇性，即雇主還是

用金錢來處理，包括資遣費、退休金，然後再加上 3 個月或 6 個月的補償金總額，就是俗稱的待業補償金。

主席：了解。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方才次長提到這個部分一定是他去檢舉，後來查有實證，所以遭到不利措施，甚至被 fire 掉或是被調職，所以現在應該要復職，如果是這樣的話，錯是在公司，所以其實公司應該要負起責任，當然基於公司的角度，應該會非常討厭這個人，所以會用各種方式讓他沒有辦法再繼續進來，對此修正動議加了第三項，即揭弊者、員工他自己可以主動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之所以他會終止契約是不得已的，因為他也回不去了，即公司的氛圍事實上也讓他沒有辦法回去，所以不得已他終止了契約。因此，在這裡也應該給他 6 個月的補償金，因為他站出來揭弊，也證實確有此事，後來他受到這些不利的處分，然後也回不去了，比方說雇主說要讓他回來，但事實上他回來後根本就沒有辦法辦公，所以不得已只好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是覺得也應該要給他補償金，至於補償金到底要給 3 個月或 6 個月，我覺得應該至少 6 個月以上，因為錯在公司，而且就像剛剛段委員所提，公司不解約，也表示他可以回來，但職位沒了，什麼都沒了，然後也沒有辦法上班；另外一種情況是他回來了，所以勞動契約繼續存在，他可以不做事，然後雇主可能不會給薪水，這時候他只能請求給付工資，也就是再打另外一個官司，但是也有可能雇主就任由公司倒閉，反正可以換另外一個名字、另起爐灶，反正他去告的那家公司已經倒了，雇主就另外成立一家公司，讓那家公司跟這家公司無關，我們最常看到的就是這種情況。通常在這種情形之下，員工能採取的就是終止契約走人，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認為，第三項應該有同樣的規定，也就是至少要有 6 個月的補償金，這樣才合理，甚至給 1 年的補償金都不為過。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這兩個機制不太一樣，新增的第三項是從勞基法而來，基本上，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表示這是片面的，比方說後來安排他的工作或是職位讓他很不爽，繼續待下去會沒有鬥志，所以就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同時請求按照勞基法等等所規定之資遣費，但不排除依第七條所規定的損害賠償，換言之，因為這樣的更動，造成要給他損害賠償，可是他要去舉證，這時候就回到損害賠償機制的舉證了。然後到了原來的第三項，即現在的第四項，既然他要舉證請求損害賠償，不如雙方和解，所以才多了一個勞基法以外的 6 個月以上補償金，然後雙方合意終止契約，因此新增的第三項談的是單方，第四項則是維持原來的雙方合意，即多給了一個替代損害賠償的補償金，或者也不排除損害賠償的進行，但爾後若是雇主和員工之間能夠好聚好散、和平解決的話也是不錯的，所以才會有待業補償金的機制，換言之，這兩個在層次上還是有一些不同。

主席：的確狀況不太一樣，第四項如果修正為 6 個月以上，那麼第六項也一併修正為 6 個月以上嗎？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在理論上是沒錯啦！但在實務上若是規定 6 個月以上，雇主一定不會跟他合意終止，而是可能讓他回來，但讓他無法繼續做下去，最後讓他自行走人，換言之，可能他薪水拿不到，然後也沒有合適的職位，而且勞工拿什麼條件跟公司拚呢？畢竟沒有薪水可能就活不下去，也沒有辦法到別的公司上班，然後雇主若是不合意終止契約，充其量他只能片面終止契約，然後拿這段期間該拿的而已，其他的則是什麼都拿不到，而且事實上他是沒有辦法上班的，然後雇主也不會給薪水，但也表示他可以回來工作，可是他回去後不僅拿不到薪水，也沒有合適的職位，請問勞工可以撐多久？所以最後可能就是摸摸鼻子，什麼都能不到，只拿到原來可以拿到的，所以雖然你們有規定合意終止，但事實上雇主才不會合意終止。

鍾委員孔炤：把「得」改為「應」好了。

主席：「得」的意思是兩條路選一條，如果不要恢復原狀，就可以這樣，但可以這樣並不是表示可以用低於 6 個月補償金以下的條件來跟他達成協議，換言之，只要跟他達成協議，雇主就要提供 6 個月以上的補償金，如果沒有提供 6 個月以上的補償金，雇主就是違法，應該是這樣子講，沒錯吧？

陳次長明堂：沒錯。

主席：「得」指的不是 6 個月的彈性，而是不回復原狀的話，可以有這個替代的方案來跟對方談，應該是這樣才對。

陳次長明堂：沒錯。

主席：「得」指的是不是 6 個月的彈性，而是我可以選擇另外一條路。

鍾委員孔炤：我也支持主席所提，這個待業補償金是本法特別的規定，本來就是優於勞基法。

主席：尤委員的意見是，假設第三項就是可以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那麼雇主必須把應該給的給他，而他之所以選擇這樣一條路，是因為如果不終止契約的話，可能對他來說是一個更困難的選擇，表示他回到那個公司後，處境會更困難，而他跟公司也沒有合意的機會，換言之，雖然雇主願意讓他回去，但是就他的選擇而言，他是選擇不回去，如果不回去一定是有不得已的選擇，可是我們所提供給他的保障，只有他原有的保障，尤委員指的應該是這個意思，所以現在要考慮是否多給他一點，雖然那個不是基於合意，且雇主也不願意給，但是在法律上就是告訴雇主，這個員工就是留不下來，所以雇主就必須多負一些責任。

陳次長明堂：我們擔心會有一些爭議，賦予員工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權限，萬一有一天公司給他的是優厚的，可是卻是他自己不想幹了，本來依照勞基法，他要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是有嚴格的限制，但現在我們又賦予他有這樣的權限……

鍾委員孔炤：次長，如果他是自動離職的話，連資遣費都沒有。

陳次長明堂：是啊！

鍾委員孔炤：他只是想復職，但在復職上確實有困難，誠如主席所言，若是揭弊者繼續留下來，確

實處境會非常困難，不管是升遷或是未來的發展，一定會受到阻礙，就一般常理來看，他不太可能繼續留下去，但他確實是為了公益揭弊而讓其工作權受到傷害，所以現在才會有一個補償機制，而這個補償要如何定奪是我們要考慮的，方才我也提到，這是特別的規定，本來就是不能低於勞基法的規定，所以就是雙方合意，然後他同意離開，前提是前面所提的退休金、資遣費、待業補償金等等，只要符合相關規範可以拿到，他就基於合意離開，是不是？

主席：第三項規定的並不是這樣，而是他單方面不想留下來，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可以領得到資遣費嗎？

陳次長明堂：這裡已經有給他資遣費了。

主席：沒有啊！

陳次長明堂：有啊！就是「不低於」，即新增的部分就是雇主應給付不低於其適用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

主席：尤委員，這樣有回答到你的問題嗎？

尤委員美女：如果給資遣費的話，這也跟原來勞基法的規定是不一致的嗎？

陳次長明堂：原來勞基法是不能給的，鍾委員應該比較清楚。

尤委員美女：我的意思是說，這裡已經有給他優惠，就是給他資遣費，那是不是應該再加上補償金？因為一個員工在揭弊之後，要回去真的是非常困難，而且若是要雇主多給他 6 個月的薪水，然後合意解約，我覺得雇主也不會有這樣的善意，因為那時候其實雙方的信任關係是一點都沒有，所以在此情況下，就算他可以回來，屆時不是沒有位子，或是位子就是在廁所旁邊，甚至每個人都跟他擺臭臉，請問這如何待得下去？所以他最後一定會選擇走人，這時候雇主就是原來該給的給他就好，本席認為，這樣的方式真的保障不到揭弊者。的確，揭弊後來若是沒有實據，這時揭弊者就不需要保護，但是如果揭弊後真有實據，然後真的被追查到，那我認為對於揭弊者應該要給予好一點的保障，但是在條文中好像也看不太出來有好一點的保障，因為有可能他揭弊後被 fire 掉，但後來卻是查無實證。

陳次長明堂：這一項是規定違反第七條之不當措施。

尤委員美女：所以應該是有實證了。總之，我認為對於揭弊者應該給予比較多一點的保障。

陳次長明堂：這可能要請教一下鍾委員，他有勞工這方面的專業，所以這樣規定的話，會不會給太多了？就是單方不經預告終止的部分，可否請鍾委員就勞工的角度表示一下意見或是勞動部對此有沒有什麼意見？總之，會不會給太多了？

鍾委員孔炤：本來這個就是優於勞基法，但是如果給多一點的話，其實對當事人來講，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待業者就算離開之後，再就業確實有其困難度，我剛剛一直提到反報復的行為，你怎麼知道雇主不會有反報復的行為？這也是我們要考量到的，因為我們碰到太多勞工朋友當其揭弊之後，他要在同一個領域裡面找工作，確實是有困難，因為公司都會通報某某專門做「抓耙子」，所以他被進用的機率就會比較低，他謀職的機率也會比一般人少，所以相對的給他比

較高的離職金，其實對當事人來講，他才有勇氣去揭弊。

尤委員美女：本席建議第三項的部分可以給他 3 個月的補償金，合意的部分給 6 個月的補償金，讓兩者有一個區隔，無論如何，對揭弊者來說，是有一個比較好一點的保障。

陳次長明堂：鍾委員，這樣可以嗎？不能太高……

鍾委員孔炤：你們那邊是寫 3 個月，搞不好他們雙方談出來的不只 6 個月，比方說雙方合意的結果是 9 個月，所以如果規定合意的部分是 6 個月……

主席：6 個月的部分有規定「以上」，3 個月的部分則是沒有規定「以上」。

陳次長明堂：3 個月是固定的。

鍾委員孔炤：原修正條文是寫「三個月以上」的補償金。

陳次長明堂：那個部分改為 6 個月了，就是合意的部分改為 6 個月。

主席：就是修正條文新增的第三項，依尤委員的意見就是「……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還要加上 3 個月的補償金，對不對？然後第四項跟第六項「三個月以上」等字都要修正為「六個月以上」，應該是這樣子，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原本是「……資遣費。」，現在修改為「……資遣費，及三個月之補償金總額。」這樣好不好？然後剛才主席有提到，就是原來的第三項改成第四項，然後後段修正為「……及六個月以上……」，誠如鍾委員所言，搞不好雙方談判、合意後雇主願意給 9 個月、10 個月或是一年多的補償金，所以就是修正為「……及六個月以上補償金之總額……」。此外，最後一項「第一項之……」應修正為「第三項之……」。

主席：麻煩你們再擬一下條文，因為每一項可能都要調整，等你們調整後我們再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請問「六個月以上補償金之總額」的「總額」指的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就是他前一個月的月薪、工資……

主席：處理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章名不予採納。

處理鍾孔炤委員等提案第三十一條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七條。

鍾委員孔炤：請說明一下，因為有特別提到 5 萬元及 500 萬元。

陳次長明堂：這是規定在院版的第十一條，即對於私法人的部分，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調查後符合這個情形的話，對於公部門是按照公務人員懲戒法、考績法來懲處或懲戒，對於私部門的話，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 5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我們也建議如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命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還可以按次處罰。

基本上，這條是規定協力調查的義務，但本來主管機關就可以主動調查，所以現在要考慮有沒有必要再加上這個協力義務跟相關的處罰。

主席：鍾委員所提條文是說受理機關為了要調查，可能會要求公、私部門配合……

陳次長明堂：協力義務。

主席：對，如果沒有配合的話就要受罰。

陳次長明堂：一般來說，針對協力義務訂定罰則的情況比較少，因為這只是單純對協力義務的違反，即要他配合調查但他不配合，因為這裡面可能會發生公、私部門的爭議，包括到底要配合到什麼程度，所以一般法律針對這個部分來規定的情況比較少，但也不是沒有。其實我們有查過，比方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勞基法第八十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公司法第二十一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與公平交易法等等，都有違反配合調查義務的裁罰，那是在個案上違規的裁罰，而我們這邊是要調查公、私部門有沒有違反揭弊者保護的規定，並不是針對行為弊端的部分，行為弊端的部分就回到各個母法去處理，至於協力義務的話，就是調查有沒有違反揭弊者保護的規定，比方說將他調動了，我們就會要求相關部門拿出人事資料，看看是什麼時候調動的，但因為雙方鬧得不是很愉快，所以沒有把它拿出來，這樣也要對公、私部門來裁罰的話，這部分好像有一些比較爭議性的看法。

主席：若是不拿出來的話要怎麼辦？

陳次長明堂：現行法關於協力義務的部分，像在公部門，只能用行政上的責任來處理，私部門的話，只能一再命其提出，至於有沒有必要裁罰，我們是採取比較……

主席：不罰的話它還是不提出來，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應該有各種方法可以來調查，也就是用其他管道來調查。

主席：所以有這個處罰的手段有什麼不好？就是讓你有多一項工具。

今日上午會議處理到鍾委員提案第三十六條後再行休息。

次長了解我的意思嗎？這樣規定有什麼不好的地方嗎？

鍾委員的條文指的並不是對揭弊者的保護，而是對通報內容的調查，也就是對揭弊內容的調查。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像次長所說的，應該回到各個機關所主管的諸如環保的法令、金融管制的法令等去處理，因為各自都會要求提供資料，畢竟各調查機關都有對應到各自要規範的法律，當他們在調查的時候，對方就必須提供資料，但如果不提供的話，就要面臨什麼處罰。

鍾委員孔炤：謝謝主席的說明，我想剛剛法務部次長也特別提到，不管是現行的勞基法第八十條，還是職安法第四十九條，都只有公布相關事業單位違反相關規定的處罰。因此，是不是可以在立法說明的第三點上面，在條文上確定可以併罰的部分加以處理？

陳次長明堂：把它放在說明欄中也可以處理，好不好？

鍾委員孔炤：好。

主席：這一條都沒有了，怎麼還會有說明欄？

陳次長明堂：不是，是在相關的條文中，把這些寫下來。

主席：好。

尤委員美女：主席，能不能請教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刑法上有不自證己罪的原則，行政訴訟法或行政罰法上有沒有這個原則的適用？

彭法官康凡：在行政罰法的學說中，有部分的學者對於行政罰確實也有這樣的主張，但就我所讀到的文獻，這部分並未形成統一的共識。行政罰在某個程度上與刑罰相同，在學說上會認為兩者只有量的區別而無質的區別。當我們談到行政罰和刑罰的時候，會認為兩者的性質相同，惟國家在選取的手段上，對某一行為究竟要採刑事制裁還是要以行政罰制裁會有所區別，這樣的區別通常是基於政策的目的，或是有特殊的考量，並不是因為兩者本質上真有重大的差異，這是目前比較普遍的通說。也因為這樣，還會引申出當行政罰和刑罰競合時，原則上會以刑罰優先。

尤委員美女：依照這樣的理論，行政罰比較嚴重的話就可能會變成刑罰，因此當事人是不是便沒有自證己罪的義務了？否則當事人在面對行政罰時，就必須配合調查，不然就要面對罰鍰，因此他就變得必須將所有的東西都拿出來，而這些將來都會變成刑事的證據，等於是國家利用前面的行政罰法蒐集證據，讓這些證據在刑法上自證己罪？

彭法官康凡：如果一個行為同時構成刑罰與行政罰時，按照行政罰法的規定，原則上就要移由刑事的主管機關優先處理。換句話說，委員剛才所提這個問題遇有競合時，就要由刑事機關先行處理，而不由行政機關先行處罰。既然行政罰會拉到刑事的領域，就會受到不自證己罪原則的拘束，這是在競合時才會有的狀況，不過若是沒有競合而採個別處理的話，這就是另外一個問題了。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鍾委員等提案的第三十一條就不予採納。

處理第三十二條。

陳次長明堂：有關第三十二條的保密義務，我們建議回歸個別業務面去看，比如營業秘密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或各公部門……

主席：不好意思，我打個岔，有關鍾委員的「保護」……

陳次長明堂：行政院的版本是第十五條，有保密義務，至於違反保密義務的處罰，則要回歸到個別法去處理，比如像是公務員有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的刑責，或是要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至於私部門方面則有營業秘密法等規範。

主席：這裡的「保密義務」難道不是在保護揭弊者身分的秘密嗎？剛才鍾委員的第三十一條不予採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二十七條亦同。請問鍾委員同意回到各個相關的法律中處理嗎？

鍾委員孔炤：可以，因為要確定業務和職務上能夠……

主席：鍾孔炤委員等提案的第三十二條、陳明文委員等提案的第二十五條均不予採納。

鍾委員孔炤：主席，我的第三十三條和第三十四條也是一樣。

主席：請問鍾委員等提案的第三十四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二十八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的第十七條、段宜康委員等提案的第二十六條指的是什麼樣的狀況？

鍾委員孔炤：請看到你們的第十一條，再看到你們自己的第十五條，這些是相關的條文，第十五條中包括段委員等與時代力量黨團其實都提了相關的條文，如果要回歸到第十五條的話，就請你們進一步說明。

蔡專門委員旻峰：上次討論之後，我們做了個提案，本來有保密義務的人僅限受理、調查與稽核人員，現在我們又加了一項要件：「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我們認為這種人也有保密的義務，所以才有此提案。

陳次長明堂：行政院版第十五條立法說明的第一點就提到「違反本條之民刑事責任，宜由法院依民事侵權行為法則及刑法之洩密罪構成要件認定之。」，這是公部門的受理揭弊機關以及調查人員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調查，所以公務員有保密義務。因此公務員至少就有刑法上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的可能性，但仍然要由法院認定。

至於第十一條的部分，雖然刑責歸刑責，但在公務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時，就不是只有調查人員，這一條所指的是第七條第一項的公部門，如果具有公務員身分的話，就要按其情節輕重懲戒或懲處；至於私部門方面，主管機關可以作出不利處分、不利措施等行政裁罰。我們對後段原本建議要按其情節輕重，命對方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便按次處罰。

主席：我們在討論的是鍾委員等提案的第三十四條。

陳次長明堂：鍾委員等提案的那一條，我們是拉到第十一條和第十五條去處理。

主席：不是，這幾個提案版本的重點是在對騷擾揭弊者的規範。請看到鍾委員等提案的第二十四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十八條以及段宜康委員等提案的第十八條。

不管有沒有保護書，保護措施中對人身保護的部分，本條規範了對騷擾行為的處罰。請問你們是不是訂在院版的第十四條？有罰則嗎？

陳次長明堂：要由個別法去加重，但個別法的部分還要再釐清一下，不限於騷擾而已。

蔡專門委員旻峰：有關揭弊者人身安全保護的部分，我們的院版準用的是證人保護法，因此只要有相關的要件，就走證人保護法的規定，至於其他的，像是加害揭弊者的話，如果造成傷害，就依傷害罪加重二分之一；如果是殺了人就適用殺人罪加重二分之一等。

主席：如果只是讓人家感到被騷擾，比如時常在住家附近出沒的話，有沒有相關的規範？

蔡專門委員旻峰：如果沒有刑責的話，就會是施以不當的措施，或是再回到第十一條。如果對方具公務員身分，就移送懲戒、懲處；若是私部門的話，就處以罰鍰。

主席：我們就以鍾委員的條文為例，若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到第四款規定經法院裁定者，也就是有違反「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接近受保護人之身體、住居所或送達處所、工作場所或為一定行為。」（此規定是指法院禁止接近對方）、「禁止特定人對於受保護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此規定指不准打電話給對方）以及第四款「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規定的話，就會受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的處罰。

請問各位，對於這些保護措施有什麼意見嗎？因為院版並沒有保護書，只有由司法機關核發的保護令，若是違反保護命令的話，對方就有刑責。這個部分可能要再就整個制度進行討論，可能無法從個別條文去處理，所以鍾委員等提案的第三十四條和相關條文就等下午再處理好了。

現在宣讀 1-7-1（第十條）的修正動議。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1080527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十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受不利人事措施所生第七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u>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致有損害第一項之內部人員權益之虞者，該內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雇主應給付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及三個月之補償金總額。</u> 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僱人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u>六個月以上</u>補償金之總額，合意終止勞務契約。 前<u>二</u>項補償金依受僱人為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第一項之內部人員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前<u>三</u>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約定有利於內部人員者，從其約定。	第十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受不利人事措施所生第七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僱人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u>三個月以上</u>補償金之總額，合意終止勞務契約。 前項補償金依受僱人為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第一項之內部人員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前<u>二</u>項規定請求<u>三個月以上之</u>補償金。但契約約定有利於內部人員者，從其約定。

提案人：鍾孔炤 段宜康 尤美女

主席：第十條就照修正動議 1-7-1……

尤委員美女：有關第十條第一項，我們剛剛在討論第七條的時候，其實就提到要將「不利人事措施」改成「不利措施」，請問這裡要不要改？還是仍然使用「不利人事措施」？

主席：一併改。修正條文 1-7-1 第一項將第二行「不利人事措施」改為「不利措施」。

陳次長明堂：有關剛才新增的部分，第三項中「及三個月之補償金總額」是不是可以配合第四項的

條文，將文字調整成「及三個月補償金之總額」？

主席：「補償金之總額」？

陳次長明堂：對，就是讓兩者一致。

主席：文字改為「及三個月補償金之總額」，再修正後通過。跟其他條文連動的項次和款次都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請司法院說明。

彭法官康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針對第十條司法院有一個建議，第十條有一項是要處理雇主跟受僱人合意終止勞務契約的情形，有一個可能的問題是，如果當事人合意終止勞務契約所約定的給付，低於修正後的第四項所定的金額，對於勞務契約合意終止的效力有沒有影響？所約定的較低金額的給付是不是有效？因此建議在立法說明欄為必要的釐清。以上，謝謝各位。

主席：好，那到底會不會有效？假設我們兩個講好四個月的話，這樣會不會有效？

鍾委員孔炤：所謂合意終止勞務契約就是雙方當事人都已經同意，這種情況下還是會有白紙黑字啦！就算最後走上司法途徑，我想在法律層面上應該還是有效，因為它並未違反現行的法令規定……

主席：有效的話，你根本就不用在這邊保障幾個月啊！

鍾委員孔炤：對。

主席：如果只要雙方合意終止契約的話，它就是替代必須恢復原狀的要求，所以只要雙方講好，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都有效的話，我們就不用在那邊爭執三個月還是六個月啊！

第十條先保留。不好意思，請大家先把這個問題釐清。就我的理解是，如果低於法律要求的保障那就應該無效，你們雙方這個合意是無效，但是合意無效造成的結果是什麼？就是你反正已經離職了，我要逼著你回來嗎？就是你非要回原公司上班不可或者這個錢你要繳回給公司嗎？這四個月的薪資補償金是你不應該收的，所以你要歸還給公司，公司必須給你六個月，公司如果不給你六個月的話，那怎麼辦？這個邏輯要搞清楚，實務上要能夠做得到啦！否則員工覺得我收五個月也可以，又不差那一個月，公司經營也很困難，公司快要倒掉了，那我就收五個月嘛！那可以不可以？若是我們要跟他講不可以，那要怎麼解決？

鍾委員，你是專家，你想想看，幫我們想出一個辦法。剛才司法院提醒了這一點，這是我們沒有去想到的，法務部也想一想，勞動部也幫忙想一下，你們要保障勞工，那遇到這種狀況怎麼辦？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早上進行到第三十四條，關於法院保護的問題，請廉政署說明一下。

蔡專門委員旻峰：院版的揭弊者人身安全保護方面，目前是準用證人保護法的規定，證人保護法對受理保護案件的要件及其懲罰都有明白的規定，我們覺得這個部分準用證人保護法的規定就可以，所以院版並沒有額外規定保護書的設計。

主席：鍾委員，第三十四條回到院版來做保護，你可以接受嗎？

鍾委員孔炤：主席早上特別提到第二十四條人身保護的問題是不是比較廣，我原來的第二十四條是否要一併說明？

主席：鍾委員的第二十四條在後面。

鍾委員孔炤：涉及到後面的證人保護，原行政院版本是拉到後面，我原來的版本是四十幾條，行政院的版本是二十幾條，我的條文放在前面，你們的條文放在後面，所以我和主席剛剛特別提到第二十四條的部分。

鄭署長銘謙：鍾委員的第二十四條是保護書核發記載事項，本法草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就是依證人保護法施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這個部份就是證人保護法的第十二條。

主席：鍾委員等所提第三十四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八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及段宜康委員等提案第二十六條都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第十一條及其他提案對應的條文。因為牽涉第七條的項次，如果第七條的項次有調整，就授權主席和委員會調整。

第十一條有一個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法人、團體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u>前項後段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u>	第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法人、團體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提案人：鍾孔炤 段宜康 尤美女

主席：這是對於第七條第一項如果有採行不利措施的處罰，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十一條就照修正動議 1-5 通過。

現在處理鍾委員孔炤等提案第三十六條。公告違反本法之事業單位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現行勞動法令對違反相關法令的公司也有公告的規定，但只有行政上的公告，並沒有相關的罰則，剛剛通過的第十一條修正動議條文有「前項後段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的規定，所以本席對這條沒有特別的爭議。

蔡專門委員旻峰：由於我們的立法政策是處罰從重，如果其他規定有比較重的處罰或其他行政裁罰，我們可以併為裁罰。這部分的立法意旨，在立法理由中有做說明。

主席：是什麼意思？

蔡專門委員旻峰：除了可以處罰金之外，勞基法有公告事業名單，這部分可以一併處罰的。

主席：對於揭弊者不公平的對待，可以根據勞基法的規定公告，所以不用在這邊規定，是這個意思嗎？

第三十六條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第十二條。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第十三條。

本條有一個修正動議，是鄭委員運鵬等的提案，上次已經宣讀過了。

鄭署長銘謙：有關這一條，我們的看法是不要採取緩起訴，因為這個部分不合乎緩起訴的本質，緩起訴是起訴和微罪不起訴之間一個猶豫的制度，立法說明中已經表示，緩起訴的主要考量是訴訟經濟，期望能減輕法院的案件負擔，並配合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方式，所以做這樣的處理。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是死刑、無期徒刑及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的才可以為緩起訴，基本上是情節輕微的。就本草案而言，有些比較輕的揭弊行為是可以緩起訴的，但如果是刑度比較重的，例如五年以上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貪瀆案件，就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就沒辦法緩起訴，所以我們是採取比較保留的看法。這部分我們認為有空白刑法的疑慮，另外也涉及司法院的權責。

周委員春米：緩起訴有罪名的限制，你剛才是說它不用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所列罪名的限制嗎？

鄭署長銘謙：我們不同意直接在揭弊者保護法裏面排除刑事訴訟法緩起訴的條文，而且納入到同一個立法體系之中。

周委員春米：行政院提案第十三條第二項「機關受理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再任公職案件時……」，他雖然受有罪判決，但因為免除其刑，所以他如果要再任公職，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限制，是只有在揭弊者這邊排除嗎？還有沒有其他的立法例也排除？

蔡專門委員旻峰：目前我們國家只有緩刑可以放寬再任公職，免除其刑反而不行，我覺得舉重明輕

，這個應該要放寬。

周委員春米：只有在這個法案放寬？

蔡專門委員旻峰：只有這邊才有。

周委員春米：只有這個法案放寬，沒有回來公務人員任用法那邊……

蔡專門委員旻峰：我們沒有修改公務人員任用法，因為那不是法務部權管的法規。

周委員春米：前提是免刑嗎？

蔡專門委員旻峰：對，要免除其刑。

周委員春米：要免除其刑才有，如果有一年、兩年緩刑的話還是一樣。

蔡專門委員旻峰：緩刑的話，目前就可以。

周委員春米：緩刑還是有褫奪公權。

蔡專門委員旻峰：褫奪公權當然不行。

周委員春米：立法例怎麼確認揭弊者將來受有罪判決，都可以不受影響而回任公職？可以做這麼大的排除條款嗎？

蔡專門委員旻峰：就目前的個案來看，他只是受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的限制，我們考量到這種狀況其實比緩刑還要輕微，所以希望在這個法給他再任公職的權利。

周委員春米：你們只解決被免除其刑不能再任公職這個問題，對不對？

蔡專門委員旻峰：是。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鍾委員孔炤：第十三條是我們之前一直在討論的戴立紳條款，當時戴立紳是當事人，在某個時間點聊天的時候，他發現過程中確實有違法，所以他去當揭弊者、吹哨者，後來法院給予免刑，但因為免刑造成公務人員資格被取消，反而被判緩刑者還有機會，所以這次特別針對這個條文設定。基本上，廉能政府本來就是一個核心的價值，就我所知，其他國家很少有這個法令，但是為了戴立紳，法界討論後認為確實有必要，法務部訂定第十三條就是希望讓因為揭弊而免刑者有再任公職的機會。

主席：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第十四條。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這裡只提到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準用證人保護法，所以他還是可以申請保護書。

鄭署長銘謙：草案第十四條提到得依該法（證人保護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就是第十二條證人保護書所列事項都是依照此一程序、措施處理。

主席：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 86 頁鍾委員孔炤等提案第二十一條及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段委員宜康等、陳委員明文等提案之對應條文是有關揭弊者的保護書，而行政院提案是用第十四條的證人保護做處理，所以以上對應條文均不予採納。

第 88 頁鍾委員孔炤等提案第二十二條及時代力量黨團、段委員宜康等提案之對應條文均不予採納。

第 89 頁鍾委員孔炤等提案第二十三條及時代力量黨團、段委員宜康等提案之對應條文均不予採納。

第 90 頁鍾委員孔炤等提案第二十四條及時代力量黨團、段委員宜康等對應條文均不予採納。

第 91 頁鍾委員孔炤等提案第二十五條及時代力量黨團、段委員宜康等提案之對應條文均不予採納。

第 92 頁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條及段委員宜康等提案之對應條文均不予採納。

第 93 頁鍾委員孔炤等提案第二十六條及時代力量黨團、段委員宜康等提案之對應條文均不予採納，因為停止及變更保護措施這部分在證人保護法都有規定。

第十五條有一個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十五條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第十五條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或稽查人員，對於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提案人：鍾孔炤 段宜康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修正動議 2 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第 97 頁鍾委員孔炤等提案第十七條及段委員宜康等提案第十三條，院版有沒有規範？

鍾委員孔炤：有修正動議。

主席：那是行政院版本的第十七條，不是鍾委員孔炤等提案的第十七條。

鍾委員孔炤等提案第十七條及段委員宜康等提案第十三條不予採納。

尤委員美女：行政院版第十五條只講不得無故洩露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這個有罰則嗎？剛剛鍾委員孔炤的第十七條是它的法律效果，這個的法律效果是什麼？

蔡專門委員旻峰：這部分就看他揭弊的事項是屬於證人保護法的保密事項，還是一般刑法的保密事項，我們回歸到那邊予以處罰。

主席：鍾委員的第十七條第二項有提到損害賠償的責任。

蔡專門委員旻峰：關於損害賠償，我們定在院版第七條的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00 頁鍾委員孔炤等、時代力量黨團及段委員宜康等提案第四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第十七條有一個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十七條 <u>依相關法規公部門得就揭弊行為給與獎金者，其獎金給與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u>前項情形，私部門就其內部規章得給與獎金者，從其規定。</u> 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第十七條 揭弊行為得給與獎金者，其獎金給與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提案人：鍾孔炤 段宜康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修正動議 3 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04 頁鍾委員孔炤等提案、時代力量黨團及段委員宜康等提案第六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第 104 頁鍾委員孔炤等提案第三十七條及段委員宜康等提案第二十二條。

蔡專門委員旻峰：關於救濟的方式，院版第九條、第十條已經分別針對公部門揭弊者、私部門揭弊者訂定比較詳細的規定，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可以不必規定。

主席：鍾委員孔炤等提案第三十七條及段委員宜康等提案第二十二條均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鍾委員孔炤等提案第三十八條。有關訴訟免繳裁判費部分。

蔡專門委員旻峰：訴訟費部分定義在院版第七條倒數第二項，提起損害賠償的範圍，包含提起救濟所付出的訴訟費等相關費用。

主席：所以這邊不用規定？

鍾委員孔炤：再確認一下，訴訟費是免繳裁判費嗎？

蔡專門委員旻峰：應該先去繳，再提起所謂的賠償。

鍾委員孔炤：之前審查勞動事件法的時候非常明確，勞動事件法事涉相關的裁判費、訴訟費用，訴訟費有減免，但它是免繳裁判費。這部分是不是一併列入考量？

蔡專門委員旻峰：目前的文字用語是「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必要費用」，並在立法理由說明這些必要費用包含相關的訴訟費及付出的裁判費等等。

尤委員美女：請教法務部，依照第七條的立法理由第五點倒數第 6 行，這個費用好像包括律師費，這不是強制代理，律師費可以放進來嗎？

鄭署長銘謙：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納進來，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主席：第三十八條？

尤委員美女：不是，是提起救濟程序合理支出的必要費用，第七條第五點的立法理由有寫律師費，我現在想確定律師費是不是可以包括進來，因為通常可以包括律師費的都是強制代理，但是這

個案子好像不是強制代理，可不可以放進來？請司法院表示一下意見。

吳法官元曜：會前司法院各單位、廳處沒有就律師費部分表示意見，所以這部分本院無意見，謝謝。

主席：第七條是保留的，這部分我們再把它弄清楚。鍾委員孔炤等提案第三十八條（訴訟之免繳裁判費）是不是一併保留？

陳次長明堂：免繳裁判費方面可能要問司法院的意見，因為這部分屬於司法院要收取的費用。

主席：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明堂：現在行政訴訟採收費制，之前研究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的時候，民團要求若是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打行政訴訟應該免收費，但司法院的立場是簡易訴訟要收 2,000 元，後來委員會審查時折衷減為一半，留一點空間，這個應該屬於裁判費用裡面的一環，司法院能不能答應不收？過去司法院在審查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時有很大的不同意見，可能在座的法官也沒有辦法決定，是不是可以先保留，讓他們回去思考看看？

主席：第三十八條規定「公益通報者保護官，就主管機關調查認定為公益通報事由或公益通報者所屬事業單位或機關（構）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之。」，現在已經沒有公益通報者保護官，揭弊者本人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禁止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是禁止對他的人身或調動還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人身保護令是另外從證人保護法裏面來做，鍾委員的意思是不是對於原來的不當、不利措施，譬如要把他調到臺東，但暫時停止去臺東報到？

鍾委員孔炤：當初審查的時候，因為第三十八條是保護官提起，所以免裁判費，現在保護官取消了。

主席：鍾委員孔炤等提案第三十八條一併保留，因為第十四、十五條的公益保護官也保留了。

尤委員美女：揭弊者保護官其實是讓揭弊者在第一時間不被報復，如果公司或公務機關內部先對他做一些不利的人事措施，譬如把他調職、fire 或減薪等等，這個時候保護官是在保護揭弊者，因為揭弊者不見得有那個能量去對抗，只能偷偷出來舉報，所以才要受各種保護，但是公司或公務機關有更大的力量先讓他封口，設立保護官的目的是要保護揭弊者，讓他不會因為出來揭弊馬上受到即時的損害，所以保護官替揭弊者請求法院禁止他們為這些不利的措施，因為揭弊者保護官所為的是公益行為，所以要求他的訴訟費用免裁判費，如果要設立揭弊者保護官的話，我覺得這是合理的，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要不要有揭弊者保護官去保護揭弊者，讓他不會馬上被 fire 掉？因為公司可能不容許這樣的人在公司裡面，所以揭弊者保護官等於是來保護他不會在第一時間受到不利的處分、對待，這個部分是保留的，我覺得大家可以再思索一下。

主席：保留啦！剛剛尤委員講的沒有錯，這是制度上比較完善的一個設計，對公部門來講，這個問題相對單純，揭弊者保護官不用新設職位，由各機關的政風主管來擔任就可以了，但私部門可能會比較複雜一點，如果私部門的揭弊者保護官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的政風主管來擔任的話，可能要處理很多勞動條件的問題，揭弊者保護官可能有專業，但對揭弊者面對的勞動條件是不是公平，可能反而比較陌生，所以要怎麼訂定，可能還要再討論。

第三十八條保留。

第三十九條是有關諮詢保護專線之設立。

陳次長明堂：這一條是不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就好？不必入法，因為過去很多宣導、專線都是用行政要求的方式處理。

鍾委員孔炤：可以，不堅持。

主席：如果鍾委員不堅持，請你整理成一個附帶決議。

鍾委員孔炤等提案第三十九條不予採納。

余委員宛如等提案第十九條是回溯的條款。

陳次長明堂：有關這一條，我們建議不予採納，因為現行證券交易法等法律已經有更嚴格的揭弊者保護規定，而且本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我們可能還要比較其中有利與不利的部分，不要完全不適用。

主席：余委員宛如等提案第十九條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陳委員明文等提案第二十七條。

陳次長明堂：根據前面幾個條文，揭弊者要受到保護，如果揭弊者因故意、重大過失受到損害，本來就是有民事求償的問題，搞不好他還有其他刑責的規定，例如是不是有偽造文書等，不需要在這裏特別規定，而且它的構成要件比較空泛，將來適用上會有問題。

主席：陳委員明文等提案第二十七條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第十八條。

尤委員美女：如果獎金發了以後要追回，這裏有沒有規定？

陳次長明堂：依照前面幾個條文，獎金的規定是依照各主管機關、私部門所定的規定處理，如果有虛偽情形而要追繳，相關的辦法會做處理。現在檢舉貪瀆或其他獎金都是這樣規定。

主席：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各位回頭看暫時保留的條文，第十條的修正動議因為司法院有提醒，我跟大家說明一下，司法院建議在立法說明裏面講清楚，但是跟法務部研究後認為既然是勞資雙方合意進行這個補償金，只要雙方同意就會生效。可是為什麼不明說呢？因為我們保障的下限不管是 3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都是希望當揭弊者必須離開的時候，能夠為他爭取比較優厚、比較多的補償，但是如果我們在這裡說明即便沒有達到 6 個月，只要雙方都同意，它還是有效，我們這個條文就無法達到立法的目的。坦白說，既然是合意，就不會有條件，雙方講好就好，為什麼行政院提案當初會訂 3 個月以上？就是希望提供一個參考的目標，也讓雙方知道法律定的是 3 個月以上，雙方就應該從這邊開始談起。假設當事人談成 2 個半月，只要雙方簽字，它也不會沒有效，但是如果在立法說明裡面寫明了，在條文裡面處理的話，我們知道雇主就會想辦法壓低，這對揭弊者相對來說是不利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就用修正動議來通過？

鍾委員孔炤：還沒有發。

主席：這個還沒連署。我們現在休息一下，請司法院和法務部一起跟鍾委員協議。

陳次長明堂：剛剛第七條說明欄第五點的律師費、交通費、差旅費是不是在必要費用裡面，我們回去再做檢討一下，可能還有一點奇怪。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十條照修正動議 1-7-1 通過。次長你們了解嗎？不好意思，千迴百轉。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附帶決議：

1、

有關第三條第七款弊案範圍之認定方式，要求法務部應會商相關機關訂定認定基準，於施行細則中規定。

提案人：鍾孔炤 段宜康 尤美女

2、

有關第三條第七款弊案範圍之認定方式，要求法務部應會商相關機關認定，並訂於施行細則中，以資明確，可參考基準例如：

1. 侵害國家法益、社會法益之重大不法行為。
2. 涉及不特定多數人利益之犯罪。
3. 違反環保、食安、社會福利、金融秩序等法規，足生損害於公眾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利益之虞者。
4. 維護弱勢族群之權益保障。
5. 其他侵害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段宜康

3、

建請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設置公益揭弊保護中心或諮詢保護專線、辦理公益揭弊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公益揭弊通報等事項。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段宜康

主席：因為附帶決議(一)和(二)都是第三條第七款弊案範圍的認定，因為第三條還在保留，附帶決議(一)、(二)要等第三條通過之後才有辦法處理，所以附帶決議(一)、(二)一併保留。附帶決議(三)鍾委員等的提案是要設置公益揭弊保護中心或諮詢保護專線，辦理公益揭弊者的諮詢服務、教育宣導、公益揭弊通報等事項。

陳次長明堂：設置的部分，是不是於各相關機關內設置？因為這專線恐怕不是只有法務部一個，例如環保署、衛福部可能就有很多需要設的地方，建議增加「於各相關機關內」等字。

主席：附帶決議(三)改為「建請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各相關機關內設置公益揭弊保護中心或保護諮詢專線，辦理公益揭弊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公益揭弊通報等事項。」是嗎？

陳次長明堂：對，這就有點類似地方的毒危中心，我們負責邀集各機關來做。

主席：附帶決議(三)照修正文字通過。附帶決議(一)、(二)就保留。

行政院函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 7 案已經併案處理完畢，有附帶決議三項。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附帶決議三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草案等 4 案，我們休息到 3 時 45 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跟委員會報告，現在進行的是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草案等 4 案，委員會已經在 106 年 11 月 22 日舉行過一次公聽會，也針對政府提案、委員提案安排過兩次全體委員會議的詢答，分別是在 2016 年 7 月 13 日和今年的 4 月 8 日，今天就來進行條文的實質處理。

我們就以行政院提案做為討論的基準，首先處理本案名稱「政治檔案條例」。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名稱照行政院提案名稱通過。

處理第一章章名。行政院提案並沒有分章，條文最多的版本是有多多少條？

陳主任委員美伶：林昶佐委員等的版本是 34 條。

主席：如果不分章的話，各位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智慧：我還是再一次表達國民黨的立場，因為蘇院長那邊正在進行政黨協商，我要參加政黨協商，這邊又有法案審查，為了讓本案順利進行，也希望蘇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能夠繼續審查有關酒駕的法案，所以本席在這邊代表中國國民黨表達意見，對於所有的條文，我們要求全數保留。第一，我們對於政治檔案條例有意見，因為這個範圍只針對國民黨一個黨，既然是政治檔案，我們中華民國從民國 34 年到現在共有 2 個執政黨，一個是中國國民黨，一個是民主進步黨，這兩個政黨目前正是政黨輪替者，民進黨已經是第二次政黨輪替成為執政黨，所以政治檔案應該要包含執政黨或所有的政黨。而這個專門針對中國國民黨來制定的政治檔案條例，中國國民黨表達全力反對，所以對於每一條條文我們都有意見，我們要求全數保留。第二，從來沒有一個執政黨針對在野黨制定三個法案，包含促轉條例，連自己的主管人員都可以在內部開會的時候把自己視為東廠，主任委員都可以這樣認為，所以我們認為像民進黨針對在野黨這種追殺，用法案一套、二套、三套的追殺，而這是追殺法案的第三套，也就是根據東廠的促轉條例而來的第三套，我們針對民進黨這種追殺在野黨、不講法理情的追殺行為，國民黨非常、非常不以為然，也對這種針對性的立法覺得非常遺憾，而且強烈表達我們的反對和抗議。我們也知道民主政治講究的就是舉手，最後就是表決，我們也了解未來舉手表決的時候，國民黨居於劣勢，在各種阻撓之下，我們舉手還是輸，只能說臺灣的民主在 3 年前沒有給國民黨過半的機會

，讓民進黨完全執政之下，對於在野黨這種追殺、對於民主的不尊重，我們只能說臺灣在民進黨執政之下民主已死，連司法都死了，所以我們在這裡非常強烈的抗議，我就退席抗議，而且要求主席列入會議紀錄，全案保留。

主席：我們最後處理完的時候一定會宣告交付協商。沈委員，如果我們把名稱改為「非針對中國國民黨之政治檔案條例」，或者是「非針對特定政黨之政治檔案條例」，會不會比較好一點？

好，名稱照行政院提案名稱通過。

沈委員智慧：等一下，我一離開就說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我們每一條都有意見，這沒有通過啊！所以這每條條文都不應該通過，我們每一條都有意見，所以你逐條保留。你不能這樣，我一走開，都還沒到大門，你就說這條通過。我很相信你的人格，也相信你會公正主持，所以我才敢離開。

主席：沈委員，你不在現場，我們還是會進行討論，我跟你說明，我最後還是會交付協商。

沈委員智慧：但是每一條都要保留，因為我有說要保留。

主席：不可能，你要在現場，我們再來就每一條……

沈委員智慧：我現在就在現場，所以我表達我們逐條保留，怎麼不可以呢？

主席：你不能先在這邊宣布每一條都有意見、逐條保留，然後人就離開了。

沈委員智慧：我逐條保留不行嗎？

主席：可以，但是你要逐條。

沈委員智慧：我逐條保留。

主席：政治檔案條例名稱暫時先保留。

第一章章名就不予採納，就不分章。

沈委員智慧：保留。

主席：第一章章名保留。

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對於行政院提案有無意見？

沈委員智慧：有意見，保留。

主席：我們先討論，你不能一下就保留，我們先讓大家發表意見。

尤委員美女：第一條行政院的版本寫得很簡單，就只是「為辦理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特制定本條例。」，通常我們制定一個法律有其立法的精神，我們已經有檔案法了，為什麼還要制定政治檔案條例？其實最主要的就是為了配合轉型正義，所以為了配合轉型正義的精神，對於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並推動二二八事件及國家總動員、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的歷史研究與公民的轉型正義教育，以銘記威權歷史殷鑑、促進社會和解，所以才制定本法。是不是能夠把這個精神寫進去，否則它會跟一般的檔案法沒有差別？

林委員昶佐：其實我也很贊成尤委員講的，就是把今天制定這個條例的目的條列，我同時也認同本來院版的內容，也就是執行面的辦理政治檔案徵集、整理等等目的都寫進去，一方面要講到它的精神面、它的意義，另一方面要講到我們實際上要做到哪些事，我覺得可以統整，所以建議

大家可以參考一下我的版本。

主席：請行政院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促轉條例第十八條已經明定要制定政治檔案的相關特別法律，我們認為這個法律本來就是檔案法的特別法，我們已經知道它的立法目的，所以第一條的部分其實不需要再重複轉型正義條例裡面所規範的文字，不過如果委員認為這樣更為明確、更能夠彰顯的話，我們也不堅持。

主席：林昶佐委員的提案比較像是把尤委員的提案和行政院的提案做了綜合整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一條是不是就採納林昶佐委員等 20 人提案？

沈委員智慧：有意見，反對。

主席：請說明你的意見，你反對的理由是什麼？

沈委員智慧：就是政治迫害，民進黨對國民黨政治迫害，我認為很多事情可以公開，所有的政黨、所有的資料都可以公開，我也很想知道陳水扁的機密檔案，為什麼不可以呢？既然是這樣的話，就應該是全國的，你要針對國民黨、民進黨、各政黨都可以，而不是針對國民黨，這是為了國民黨來立一個特別的政治檔案條例，這就是追殺，這就是政治迫害，所以當然要反對。身為國民黨的委員，我當然要在這裡反對，所以反對、反對再反對。

主席：請問沈委員，如果第一條的目的在於檔案的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那為什麼會牽涉到對國民黨的迫害呢？是說這些檔案不能公諸於世、不能被整理、不能被徵集的嗎？

沈委員智慧：主席講到重點了，你看後面條文寫得很清楚，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既然是一個國家的政治檔案，應該從光復起一直到未來的延續，到中華民國存在的一天，而不是在這裡匡列一段時間，這個時間只有針對中國國民黨而來。

主席：你講的是第三條。

沈委員智慧：因為整個是架構性的，從法條的名稱到每一條條文都相關連，當然都有關連性，這邊所講的跟後面規定的時間、匡列的內容都會影響。

主席：我跟你說明一下，我們的機制是這樣，如果你對其中一條有意見，假設我們剛才在處理揭弊者保護法，可能有一條大家有意見，我們在後面一定還會有協商的機會，所以你對其中一個條文或年代有意見，就把整個法案都保留了，當然不是不可以，但是實際上就會造成大家不曉得你的焦點是什麼。

沈委員智慧：我的焦點就是這是一個政治迫害法案，所以不應該通過。

主席：不是，你的焦點在於你對年代有意見。

沈委員智慧：包括政黨、年代，還有太針對性了。

主席：如果你的重點是說現在這個法案所要做的事情沒有不正當，其實你們並沒有反對，你只是認為不可以只限於這個時期，應該把這個時期往前、往後推，只要可以往前、往後推，中國國民黨就可以同意，是這樣嗎？或者根本上就是反對這些檔案被徵集、被保存、被公開，讓社會知

道發生什麼事情？所以我不是很了解你們現在反對的重點是什麼？

沈委員智慧：我們現在從頭到尾反對，第一，促轉條例針對國民黨而設的東廠，連你的主任委員都可以說這就是東廠。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政治檔案條例。

沈委員智慧：因為這就是根據促轉條例來的，你的內容就是根據促轉條例來的。第二，用轉型正義條例、黨產條例及政治檔案條例，這三個條例是配套的，完成對一個政黨的追殺，而這個在全世界的民主法例裡面很少這樣，也只有民進黨才敢這麼膽大妄為，對一個政黨用立法來追殺，我認為這種事情是不可以的，國民黨或許過去有什麼可以檢討的，我們可以坐下來談，國民黨有些檔案該公開，我們也同意，而不是立個專法來針對國民黨所有的東西都可以徵集、可以處理，為什麼陳水扁家的東西就可以不用公開呢？到目前為止，我們對海角七億也很有興趣，為什麼那個檔案不可以公開呢？這也可以算是啊！它是政治事件啊！是不是政治事件？還是民進黨允許他這樣子等等。民進黨用三個法律配套措施對國民黨無情追殺，對一個在野黨這樣無情追殺，用你們執政的優勢，完全執政、完全封殺，我們是不以為然，也期期以為不可，所以我反對啊！國民黨逐條反對，你告訴我要逐條反對，那我就坐在這裡逐條反對，因為你整個框架的精神、框架的內容統統都是錯誤的，所以我當然要從第一條反對到最後一條。

林委員昶佐：我想今天在這裡審政治檔案條例不是為了哪一個政黨，也不是為了什麼政治利益，也不是為了追殺哪一個政黨，我覺得反而是為了要處理曾經被國民黨追殺的那些人民。政治檔案條例處理的時間為什麼有其時間性？就是因為它在處理那一個時代有一個完整的法制架構，不管是在戒嚴時代、白色恐怖時代，在那一個不自由、不民主的時代之下的那些受害人，曾經被刑、被關、被殺的那些人所需要被公開知道的真相，我們在處理這個。如果是在解嚴之後，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的時候，曾經有透過這樣系統性的去迫害人民，不管哪一位擔任總統的時候，我覺得國民黨可以去做這樣的徵集和提案，來要求它也要系統性的把這些受害者需要知道的真相一併公開，這個我樂見其成，如果真的有這樣的事。但是我們現在在處理那一個時代就跟後面這個時代是不一樣的，我舉一個例子，陳智雄先生在 1963 年被國民黨槍決以後，他的女兒陳雅芳出生以後一輩子都以為她是被她的爸爸遺棄，她跟她的家人在印尼從來不知道她爸爸的下落，一直到 2013 年，也就是 50 年以後，陳雅芳女士也已經老了，她突然開始收到一些資料，包括爸爸的遺書，包括那時候判決的過程，她開始來臺灣找資料，她一輩子都以為是爸爸拋妻棄子，被遺落在外，她對爸爸含恨終身，她 2013 年知道真相以後，回來臺灣找這些真相，過了 4 年她就過世了，還有多少這樣的人正在等真相？我們現在回復這些真相不是為了要追殺誰，是為了要讓這些曾經不明不白的資料給他的家人知道。我跟你講，還有很多像陳雅芳女士這樣到了晚年還對爸爸媽媽抱持著恨，不知道他是怎麼失蹤的這些人，你至少讓他們在晚年也能夠鬆一口氣吧！我們針對的是這一些人。至於你剛才講的其他政權、其他政黨輪替之後發生的哪些事情、有沒有大量的受迫害人民需要知道哪一些真相，我都樂見其成，但是把它混在同一個條例裡面，就會扯不清楚。所以我希望今天我們可以好好的回到這個條例的審查。老實說，

沈委員如果希望全部都保留，直接進到協商，這個條例反而進度更快，我有點不太知道你主張的意思是什麼，是說我們現在不要審了，我們趕快到下一個階段嗎？要不然你真的要擋的話，不是逐條保留，應該是逐條抵擋，你現在保留就是進協商了，是趕快進到下一個階段，你現在是要加速這個條例的推動嗎？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我要問我們臺灣是不是法治國家？在民進黨執政之後，我們看到連監察委員的手都可以伸到地檢署，都可以針對一個判刑的事情，不好意思，我本來不想講到你，對或錯，法院有公斷，監察委員可以去彈劾檢察官，監察委員的手都可以伸到司法院、伸到法務部檢察官了，所以在這個時候，民進黨完全執政的時候，轉型正義是否可以定義跟篩選政治檔案的理由作為掛勾？你可以透過司法，如果你認為有問題，我也贊成你查明真相啊！你可以透過司法的程序，難道不可以嗎？你非要制定一個特別法，讓人家覺得高度具有政治鬥爭性的法案來還原真相？這是第一點。第二，我要再次強調，政治檔案只針對政府機關、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的，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到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這個時間是有期限的，而且你只針對中國國民黨。我們對於過去戒嚴時期所造成對於人民任何的傷害，有司法機關可以來處理，我們立法院也處理過二二八條例，我們有二二八紀念公園，我們也編了六百多億元，我們針對二二八受難者的家屬有賠償也有道歉，我們是要弭平歷史的傷痕，我們今天只看到大家不斷拿來當做選舉的提款機，為什麼？我今天要再問問大家的是，促轉會現在沒有主任委員耶！它是由政治色彩濃厚的楊翠代理主委，應該送立法院的主委人事同意權沒有送來。我們也知道張天欽自從東廠事件之後，促轉會已經失去公信力了，而我們這個條文是針對促轉條例來訂的，我上次也問過主任委員，她也說不太清楚，這是根據促轉條例來的，促轉條例已經失去了公信力，我們根據一個失去公信力的促轉條例，連自己都認為自己是東廠的副主任委員，還是在內部會議中，這更是真的，讓我們已經不相信促轉委員會。到目前為止，主委也辭掉了，也沒有再提名，立法委員也沒有行使同意權。我們根據一個現在連主委都沒有的促轉委員會、促轉條例來訂定這個法案是什麼意思？是不是要準備配合明天？我們剛才去立法院演出一場抓人的大戲，現場有些委員我不要點名，但是坐在現場、坐在裡面，立法院院會的議場耶！門鎖起來，裡面居然有 7 個委員輪番坐在主席台上，幹什麼？為了明天護航中選會主任委員李進勇。為什麼要護航李進勇？民進黨不是舉手表決就過了嗎？為什麼？李進勇是連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席或另一位召委連簽名都沒有簽名的。

尤委員美女：能不能請你回到主題？

沈委員智慧：你要我點名嗎？你剛才不是坐在上面嗎？

尤委員美女：我在跟院長協商。

沈委員智慧：我有看到你在裡面，我有照相為憑。我要告訴各位，你問我的，為什麼我要逐條反對？我當然反對啊！這是根據促轉條例來制定的法案，促轉會連主任委員都沒有，連副主任委員都自認是東廠。既然是一個被全民所唾棄的東廠，你們根據它來訂定法案，當然從頭到尾的框

架、思想、立意就不對。雖然我們同情那些人，但應該從正確、正常的司法程序來處理。臺灣是法治國家，現在已經是民進黨執政，不是國民黨執政，你們怎麼不可以呢？民進黨包山包海、包法院、包地檢署都可以。所以真的不要這麼說我們，自己檢討一下自己！

主席：第一條暫時保留。

處理第二條。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是國發會。各自負責部分，由國發會檔案局辦理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請問各位對於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意見？

沈委員智慧：有意見！

主席：第二條暫時保留。沈委員認為主管機關是哪一個？

沈委員智慧：如果主管機關是國發會，今天主席就不該坐在主席台上，這個委員會的主審是經濟委員會。你、我都不是第一天也不是第一次擔任立委，我已經當了七屆立委。國家發展委員會在立法院的主審是經濟委員會，我已經不挑釁、不挑戰主席現在的位置，起碼應該由經濟委員會主審，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

主席：這是老問題了，在沈委員進入立法院之前所提出的幾個提案都是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沈委員智慧：這是他們的錯誤，並不代表我現在承認錯誤，因為那時候我還沒當立委。

主席：在院會也沒有人反對。

沈委員智慧：那個時候我還沒進來，我是 2 月 1 日進來的。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包括江啟臣委員也有責任？

沈委員智慧：我沒有說他有責任，你不要挑撥離間！

主席：不然你說是誰的責任？

沈委員智慧：我不知道！反正上次我們就已經講過，院會交付錯了，應該送回院會，但你們沒有送回，一定要走下去；本來就是院會交付錯了，你們應該怪院長，不要怪江啟臣委員，是蘇院長無能，交錯委員會，怪林志嘉秘書長給他錯誤的決策，還怪到我們這邊來，簡直是「乞丐趕廟公」！

主席：第二條暫時保留。這些保留條文，我們最後都會回頭處理。

處理第三條。針對第三條，除了對於行政院的提案外，各個提案若有不同，需要特別說明的，可不可以現在提出來？提案人尤委員和林委員都在現場。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在時間點上，配合促轉條例，這我沒有意見，倒是檔案當事人是指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之人，能不能加上鎮壓和私行拘禁的部分？因為有些是私行拘禁根本就沒有經過審判，有的是被鎮壓的，所以是不是把這兩項加進去？

主席：請提案機關先研究一下。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第一，就時限上，我和院版都是 1992 年 11 月 6 日，這也是金馬戒嚴的最後一天，本席建議用這個日期會比較完整。關於政治檔案的對象，本席特別將非政府機關納入適用對象，

主要是因為現在有滿多的政治檔案不知道是什麼原因跑到私人的地方去，而且研究單位還要花高價買回來，本席覺得有點奇怪。所以給與合理的補償，讓它再徵集回來，這還滿重要的。當然私人文書屬於個人的東西比較不會被徵集，但可能要考量私人文書，比如日記，是不是可以被複印？還是保留在私人那邊？這部分可能是比較細部的。以上這幾個部分是本席比較關注的，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尤委員認為要增加鎮壓和私行拘禁部分，這可以請法務部表示意見，看我們原來的定義是不是沒有涵蓋在裡面，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現在對於私人所保有的檔案和資料是採捐贈和收購的方式來處理，基本上也不會產生困擾。

主席：主委的意思是包括林委員所提徵集部分，如果將範圍擴及自然人，也就是私人或者……

陳主任委員美伶：一般所謂的徵集是指我們對他們徵集，他們要提供，有點強制的意味，但事實上，私人的財產是屬於私人的財產權，我們建議還是用原來的機制，用收購或捐贈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請教林委員，政治檔案的定義有沒有包括私人手裏的文書或資料？如果照林委員對政治檔案的定義是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黨營機構及非政府機關（構）所保管之檔案，是不是私人或非機關手裏的文書就不算是政治檔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因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政治檔案的定義，我們是直接援引促轉條例條文，如果照這樣寫的話，屬於政府機構、政黨、附隨組織所保管及擁有的，當然就不包含私人部分。

主席：請問法務部羅參事知道尤委員的意見嗎？

羅參事榮乾：我知道。

主席：行政院版本對於檔案當事人部分……

羅參事榮乾：他是把範圍擴大，包括鎮壓……

主席：包括鎮壓、私行拘禁。請法務部羅參事說明。

羅參事榮乾：因為在我們相關的法令中沒有「鎮壓」一詞，基本上，「鎮壓」是事實上的描述，所以增列或不增列，我想檔案主管機關國發會要慎重研究。

主席：等一下請尤委員說明哪種態樣稱之為鎮壓？何謂私行拘禁？

羅參事榮乾：私行拘禁應該比鎮壓還明確。

主席：瞭解。請尤委員說明鎮壓是指什麼樣的行為？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能不能請促轉會代表說明？在這些政治檔案中，是不是包含當時被鎮壓的人？你們能不能舉出具體實例？

葉專任委員虹靈：我猜想尤委員的意思是，比方 228 事件有很多案件沒有經過起訴、審判、逮捕、調查，可能是以大規模武力對待特定或非特定群體的武裝行為，這看起來在法律上或許沒有明確法律規範的解釋，但從歷史事實來看，目前這些定義有可能無法完整含納當時這些迫害的樣

態。所以我推估尤委員的意思應該是指類似 228 事件、沒有經過法制程序處理的案件。

主席：所謂的「鎮壓」，是不是指制止對方的行動？或者是威嚇對方，讓對方心生畏懼？以集會為例，利用武力驅散集會，這樣叫做「鎮壓」？還是什麼樣的行動會被視為鎮壓？有沒有其他例子？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裡指的就像在 228 事件中，整個軍隊出動後，很多人被掃射，或者被推入海裡，這些人根本沒有被逮捕，也沒有經過調查、偵查和起訴。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鎮壓的範圍非常廣，包括殺害。如同尤委員所言，它是殺害的行為，這可能是最嚴重的；最輕微的，譬如一群人在這個地方，他們並沒有予以逮捕，而是予以驅散或者……

尤委員美女：有的被毆打、有的被殺死、有的被就地槍決，還有的被丟進海裡，我不知道要用什麼字眼來形容這些事情？

主席：這部分請促轉會協助研究看看，尤委員的意思大概我們都清楚，那的確是無法用法律名詞來形容，因為它不是法律上的處分，所以它應該是什麼樣的狀況能夠涵蓋？如果照尤委員的說明，用「鎮壓」這 2 個字顯然又過度簡化了，每個人的想像不一樣，可能要更為明確描述。針對這部分，請行政院尤其是促轉會協助作文字上的處理。除此之外，還有沒有其他補充？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在我的版本裡面，有特別標示哪些非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因為加害者不算是當事人，所以我們要特別標示出來；至於行政院版本並沒有提到，只是標示出受害者，對此行政院看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說明。

林局長秋燕：目前我們配套的條文定義當事人是為了讓第八條可以給予更開放的檔案運用機制；另外，我們在第十三條有規範檢舉人或公務員等等的姓名、職稱和代稱要提供應用，這是目前我們的配套作法，所以在這裡面我們只有定義檔案的當事人，並沒有作排除，排除部分則是在第十三條作處理。

主席：瞭解。請問兩位委員，針對檔案當事人部分，尤委員和林委員的提案都有列舉很多曾經參與過的機關或者是行為的規範，相對於行政院提案，行政院提案是簡單得多，針對這部分，你們主張列舉排除，對於剛才行政院的說明，尤委員覺得還需要排除嗎？

尤委員美女：也可以不用，我不堅持。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因為尤委員的定義提到檔案裡面所有資料的個人都包含在內，所以才需要排除，但行政院提案只有針對受害人部分，本來就不含加害人，所以不需要特別排除。

主席：原則上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但在檔案當事人部分參酌尤委員的意見，我們在文字上再作處理，看它能否更為完備，大概原則是這樣，但我們先保留。

沈委員智慧：關於本條，國民黨黨團表示保留的意見。

主席：國民黨黨團再保留一次，我們雙重保留。

尤委員美女：本席補充說明，其實政治檔案所指的時期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至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這裡面的所有政黨不是只有中國國民黨，包括中國青年黨、中國民社黨、民主進步黨還有民主行動黨，所以中國國民黨不用一直對號入座，把別的政黨都排除掉。民進黨在 1986 年就已經建黨了，而這個時期是到 1992 年。

主席：處理尤美女委員等、林俊憲委員等及林昶佐委員等分別提案的第四條。

請行政院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四條是有關法律適用原則，當法律有競合時，應該如何處理？因為我們在前面已經定義得很清楚，而且這是有關法律適用的原則，所以我們覺得不需要特別在此明文規定，反而會治絲益棼。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樣規定也是政治檔案法的特色，也就是說，對於政治檔案的開放應用、徵集和官方研究，當然就要適用本法，本法沒有規定的才適用一般檔案法還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政治檔案的開放應用，第一就是要兼顧檔案當事人的隱私權，因為有很多當事人或其家屬，在那樣的年代有很多的「互咬」，或者在非自己的意願下，可能去檢舉別人，或者有不實的東西，如果全部就這樣開放，對於當事人的隱私是有侵害的。所以要注意當事人的隱私權、資訊的自由、轉型正義研究和教育之法益，檔案當事人、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對於所獲得政治檔案資訊之應用，不得違反其他法律之規定。我們希望明確規範，事實上，政治檔案的公開和一般的檔案的公開不太一樣，我們希望慎重其事。

主席：請問主委，如果照這樣定義，應該也沒有不好吧？尤委員希望慎重，而你們覺得沒有必要。

陳主任委員美伶：所謂慎重的理由是如何保護每個個案，現在所有法律在適用上，我們都有一定的解釋原則，反而是如果在這邊寫到，變成一部法跟一部法究竟哪一個優先，當在作法益的比較時，我覺得會增加我們在執行上的困擾。

主席：尤委員還堅持嗎？

尤委員美女：這一條保留。

主席：是要一層保留或雙層保留？這在強度上會有不同，我們現在先進行第一層保留。

沈委員智慧：主席怎麼這麼有趣！我還是第一次聽到第一層和第二層保留，這什麼意思？

主席：因為現在尤委員希望保留，就我們剛才討論第三條的經驗，沈委員還會提出一次保留，所以我們有雙重保留，雙重保留跟一層保留的強度，我們不太瞭解在法律上的效果，但是我們為了慎重會特別說明。第四條保留。目前只有一層保留。

沈委員智慧：我們黨團主張保留。

主席：現在進入雙重保留。

現在處理林昶佐委員等提案第五條。

有關補助或獎勵本條例相關之學術研究，如果照第二條的話……

林委員昶佐：如果照前面對於當事人的定義就沒有這個問題。

主席：不是，第五條是有關獎勵部分，這本來是文化部的工作，這個需要再特別規定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一，這不需要規定，因為有關補助、獎勵部分在文化部的業務裏面就有，但文化部可以再作補充；另外，林委員提案第一條的文字漏了「研究及教育」等字；如果要補足，那邊倒是應該要補上去。

鍾委員孔炤：主席，如果要補足，其實行政院提案第二條的立法說明就已經寫得很清楚，「研究及教育涉及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職掌」。

陳主任委員美伶：那就是主管機關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對，因為第二條保留，林委員提案第五條是不是還要繼續處理？

主席：這跟第二條保留倒不相關，我的意思是，這是宣示性的條文，國家要做這些事情，如果國家不做，或者不是每年做，我們能夠怎麼樣？看起來也不能怎麼樣，所以這是要求國家要做，可是如果我們再看前面的第二條，本來國家就應該要做，包括出版、教育推廣等等，林委員還要再定第五條嗎？

林委員昶佐：本來本席提案第五條的重點倒不是前面的部分，因為在第二條就已經有寫到類似文字，只因本席提案第三條有定義當事人，如果我們回到院版，本席對提案第五條就不堅持。因為本席定義當事人時，是擔心有些人根本就是加害人，檔案也在他們那邊，他們拿檔案出來領取補助，這不是很奇怪的事嗎？如果回歸院版定義當事人，本席提案第五條的問題就不存在了。

主席：林昶佐委員等提案第五條不予採納。

處理尤美女委員等提案第五條、林俊憲委員等提案第五條及林昶佐委員等提案第六條。

尤委員美女：本席提案第五條可以和行政院版第十四條一起討論。剛剛我們提到當事人部分，因為我們原來是將加害人也放在當事人裡面，現在要將其排除，所以在這裡也要一起排除，又因為第十四條有提到當有爭議時要設立委員會，到時候我們可以一起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部分。

主席：尤委員的意思是，這個條文有排除特定人參加的業務或職務。

尤委員美女：我們的第三條第二項有提到加害人，這些人不可以擔任諮詢委員、政治檔案之保管單位人員或 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成員。因為對於當事人的定義不同，所以我們在但書對於加害人部分予以排除，現在因為採用行政院的版本，當事人其實是指受害人，所以就不會發生我們現在所講的問題。第十四條有提到諮詢委員部分，我們也希望不要有加害人假藉另外一個名義，在處理爭議時，又變成特別委員會裡面的成員。

主席：尤委員等的提案有提到諮詢委員會，林俊憲委員等提案提到的是政治檔案資料保護委員會，林昶佐委員等提案也是提到諮詢委員會。行政院版本有沒有類似的設置？

陳主任委員美伶：如果在應用時有爭議，我們有成立專家委員會做審查工作。

主席：沒有聘任的委員會？是個案邀集，還是有固定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會視實際需要成立任務編組，其實是不需要立在法裡面，因為這個是作用法，所以沒有特別提出組織部分，而且那個組織也不需要立法，只要用行政規則就可以了。

主席：瞭解。尤委員版本有提到諮詢委員會對不對？

尤委員美女：對。

主席：我們先討論是否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在政治檔案條例裡面是否需要明定諮詢委員會？尤委員版本是有的，其他兩位委員提案也有。請尤委員說明特別定諮詢委員會的作用。

尤委員美女：本席提案是在第六條，設立諮詢委員會就是要制定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及公開使用之標準。因為政治檔案是屬於比較敏感的檔案，到底要怎麼開放？剛剛本席提到要注意隱私及資訊的自由與公開，至於中間到底如何平衡？可能就必須制定公開使用的標準，或者就有些東西到底要不要開放作個案的決定，所以我們在第六條規定設立諮詢委員會。

本席提案第六條對於諮詢委員會的組成都有明定，諮詢委員會由 9 名研究威權統治、轉型正義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檔案管理專家學者及受難者家屬代表組成。受難者家屬代表至多 3 人。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報請行政院核備後聘任，解聘時亦同。任期 4 年，得連任 1 次。它仍然是任務編組，但這是比較有制度性的、是任期制的。

另外，政治檔案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任命時起，對因職務而獲知之非公開資訊有保密之義務。該保密義務不因成員之任期結束而解消。

其次，政治檔案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之。

我們設立的諮詢委員會是要制定檔案開放之標準，以及處理個案有爭議的部分，相關設置要點都規定在第六條。行政院版本第十四條比較含糊籠統，當個案有爭議時，就臨時找專家學者來決定。因為政治檔案牽涉到轉型正義，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有時候裡面的加害人、被害人是互為、互換的，因為在某些情況之下，可能被害者、被告又轉為證人或檢舉人，被害和加害之間是互相錯綜複雜的，在這些個案裡面到底哪些東西要開放、哪些東西不開放或者哪些東西應該掩去？針對這部分，如果有一群對於轉型正義非常熟稔的專家學者，在個案的判斷上就可以精準一點，而不是隨便找一些專家學者臨時就個案來處理，我們會擔心這樣可能會失準。

主席：請教主委及檔案局，政治檔案的判斷、判讀可能比較牽涉到專業的能力，如果有爭議，是誰決定有爭議？到底有沒有爭議、又怎麼處理？尤其你們開始徵集，數量可能滿多的，是由檔案局工作人員看或另外找人看？到底它有什麼價值、應該做怎麼樣的運用、保管或教育的功能，這到底由誰做決定？本席覺得，委員提案裡面所定的委員會，似乎是可以考量的方向，因為你們表示有爭議時再找人幫忙看，但如果沒有公開又怎麼知道有爭議？那個爭議是什麼？所以當資料來了就要找人判讀，這個過程應該要有專家協助。

林局長秋燕：跟委員說明，目前檔案法規定檔案管理局要設定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所以目前有委員會的機制，我們也有設置要點在運行當中。

主席：委員會成員我也都知道，但這跟政治檔案的屬性畢竟不同，對不對？

林局長秋燕：對。另外，現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有規定，作用法不訂定組織的概念，所以我們沒有特別明定在條例中設立委員會；如果有爭議事項，我們會併入現有機制，以另外成立小組或訂定要點的方式來處理。

回應剛剛主席提到的，目前在爭議事項的判斷上，我們大概是兩個來源都有，當我們接到個

案申請認為有爭議事項時，可以啟動相關的徵詢機制；或者有民眾、申請者對於某類型的檔案應用上有疑慮時，我們也可以啟動。促轉會成立之後，判讀非常多檔案的內容，如果促轉會有爭議事項或疑慮事項，我們也可以互相討論和協調。以上說明。

主席：你的意思是，如果要成立諮詢委員會，應該在條文裡面明定要成立諮詢委員會，但諮詢委員會的組成，不應該像尤委員提案在條文裡面把它定得那麼清楚，而是要另外以行政命令訂定，是這個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因為設立一個委員會，就是一個任務編組，我們現在的法制體例不需要在作用法訂定設置依據，這是第一點。第二，諮詢委員會的諮詢功能到底是什麼？如果它已經變成審議的事項，做為行政處分基礎時，這又會牽涉到其他法制上的問題。現在檔案局管理的政治檔案，主要在於應用的範疇，如果人民來申請要公開提供資訊時，我們在作行政處分的判斷上，對於要給或不給，文官體系在執行上認為有困難時，本來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就可以依照實際需要請專家學者幫忙決定，最後還是由檔案局作成處分。

另外，我要強調的是，現在政治檔案的定義，其實是從促轉條例來的，所以這個政治檔案的概念和將來運用的部分，我們會尊重促轉會的意見，由他們審定之後，做為我們後面執行的依據。我是比較偏向不需要定這樣的條文，因為會混淆法制體例。

再者，如果還要由諮詢委員會定公開使用的標準，這樣好像是在授權另定法規命令的意思。是不是要這樣做？還是我們應該在法律的層次上對於什麼情況之下可以利用就已經很清楚的規範，不需要再授權定一個法規命令？我覺得這是必須要釐清的。

主席：尤美女委員等提案第五條、林俊憲委員等提案第五條及林昶佐委員等提案第六條均保留。

尤委員等提案第六條、林俊憲委員等提案第六條及林昶佐委員等提案第七條均保留。

處理林昶佐委員等提案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章名不予採納。

處理行政院提案第四條。請行政院代表說明。

林局長秋燕：這個條文主要是規範政府機關（構）在條例施行之後 6 個月內完成檔案之清查，如果有需要再延長，其所指的是清查和遞送目錄到檔案局。但因為每個機關的政治檔案數量與解密、降密的複雜程度不同，因此第二項我們有明定在審定過程當中可以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第三項有特別提到，因為它的內涵可能不一樣，所以其移轉期限是由雙方協商指定期限，機關未移轉前，應依本條例規定進行保管與提供應用。如果是屬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所規定永久保密部分，暫不移轉，但我們會掌控目錄。

主席：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尤委員美女：6 個月時間夠嗎？事實上現在有很多的檔案都還沒有清查、移過來，或者又被加密，在這種情況之下，6 個月再延長 6 個月，只有 1 年時間，這樣能夠把所有的政治檔案都移過來嗎？

林局長秋燕：我們原本的想法是要加速徵集，如果委員認為時間過於急迫，對於時間上我們沒有意

見，譬如林昶佐委員提出的時間是 1 年加 1 年。對於期限部分，行政院的意思是希望儘速、加速機關清查，原本 6 個月加 6 個月的期限，指的是只有清查和建造目錄，沒有包含後面條文規範的相關作業事項，因為相關作業事項會在指定的移轉期限去處理，所以目前行政版本的設計是這樣的概念。移轉期限不是 6 個月加 6 個月的概念，而是清查期限是 6 個月加 6 個月的概念。如果委員對於期限有疑慮，我們沒有意見。以上說明。

主席：好，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希望是不是 1 年加 1 年，這樣時間會比較充裕一點，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變為國家檔案的時點，行政院的版本說政府機關管有檔案，經檔案局審定屬於政治檔案者，應於指定期限內移轉為國家檔案；未移轉前應依本條例的規定妥善保管、應用。所以這裡的意思是審定後變國家檔案，還是移轉後才變成國家檔案，時點為何？

主席：請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秋燕：檔案法規定，具有永久保存價值，移歸給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才稱之為國家檔案，我們是承接這樣的精神意旨。這邊的規範是審定後是準國家檔案，所以要求政府機關必須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好好妥善保管及提供應用，移轉出來由檔案管理局接管後，依照檔案法的定義才稱之為國家檔案，概念大概是這樣的設計。

尤委員美女：所以如果沒有移轉出來，它就不是國家檔案，雖然你們審定屬於政治檔案，但並非國家檔案，必須移轉後才是國家檔案。現在很多的機關像調查局及國安局，將許多檔案加密，如果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永久保密的就暫不移轉，不移轉就不會變成國家檔案，永遠都會在原機關，我覺得這個對於所謂的轉型正義、對於歷史真相的查明會有所阻礙。

林局長秋燕：剛剛第一項的設計是要把目錄送到檔案管理局進行審定，而審定後屬於政治檔案的目錄我們便已經掌握，所以視同準國家檔案。此條例我們界定為檔案法的特別法，所以須符合檔案法的相關規定，邏輯是讓它意旨是一致的。由於目錄已經掌握，機關原則上在移轉之前的整理作業期間，必須符合相關內容，移轉時我們會一一對應原本審定的範圍有沒有做任何的增刪並做處理。

主席：好，尤委員還有意見嗎？您的意見就是希望把清查的期間從本條例施行日起 1 年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必要時予以延長 1 次，延長時間不得超過 1 年，大致是這樣 1 加 1 嗎？

沈委員智慧：有意見，保留。

主席：您是覺得太長嗎？

沈委員智慧：不是，整個立法體例都不對，所以當然是要反對，每一個架構都反對。像剛才提說再成立一個委員會，這就是太上委員會了，整個思考邏輯都不對。

主席：行政院版本沒有要成立委員會，所以你是在反……

沈委員智慧：我是說別人，所以我剛剛都沒發言，因為行政院版本沒有寫。

主席：所以你是贊成行政院版本？

沈委員智慧：沒有，反正整個架構我都反對。

主席：不管有沒有委員會都反對。好，行政院提案第四條暫時保留。

現在處理林昶佐委員等提案第十條，這就是在徵集檔案的時候可以保存在原來的研究機關或公設財團法人，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就是有點像委託代管的意思，在檔案法的施行法已有類似的規定，所以我們認為是……

主席：不需要重複規定。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主席：好，林昶佐委員等提案第十條不予採納。

尤委員美女：主席請教一下，換句話說依照施行法是可以委託代管的，所以像二二八基金會關於二二八的檔案是可以存放在它那裡，是這樣嗎？

林局長秋燕：目前在檔案法的規範內，檔案是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所以說國家檔案原則上要由檔案管理局作集中管理及提供應用。確實有些研究機構手上在檔案法施行前有相關檔案，依照目前規劃的精神，該檔案是適用在條例規範的範圍內，因為研究機構也屬於政府機關（構）定義的範圍，所以徵集範圍是有含蓋的，但是如果放在原機關比移出更好、更方便時，我們可以個案協商，用委託代管的機制，委託原機關繼續依照條例的精神提供管理及應用。這個規定在施行細則已經有了，所以不用重複規定。

主席：林昶佐委員等提案第十條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第五條。這個跟林委員等提案第九條文字應該是一樣的，這部分能不能請檔案局說明一下？

林局長秋燕：第五條是針對政府機關。前面的條文有規定，一旦審定為政治檔案，要依照指定的期限來進行移轉。第五條規範就是說在移轉為國家檔案之前，我們要求政府機關辦理相關事項，否則所有事情集中後，開放的速度會變慢，所以要求機關在移轉之前需要進行必要的整理。

這裡面規範的第一項各款，包括要求各機關要立案處理，及案件、案卷兩層級都要完成編目；移轉之前必須針對機密檔案作解、降密的檢討；也要求檔案要符合相關的整理裝訂，若是儲存在電子媒體等必須作可讀性的查驗，確保檔案移出後是可以使用的；我們也規範機關在移轉之前，針對政治檔案要先辦電子儲存數位化，而且要依照規定格式及命名原則來處理，主要也是希望能加速開放應用；另外第五款規定是雖然檔案有案件、案卷兩個層級，為了加速開放，我們參考國外對於政治類檔案開放應用的機制，特別要求要用案件層級敘明屬於何種開放類型，如果是屬於部分開放或是不開放，必須要有法規依據，不包含行政規則，並且敘明開放的要件或年限來移轉。這些電子檔案完成後，移轉時必須併同檔案的原件實體移轉至檔案局，而我們會加速這些資料對民眾的提供應用。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五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沈委員智慧：有意見，請保留。

主席：第五條暫時保留。第六條有一個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尤美女等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底線者）	行政院提案	立法說明（底線者為增列理由）
第六條 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審定為國家檔案者，應於該會指定期限內移歸檔案局管理，並由該會、檔案局及持有檔案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依審定清冊作成紀錄。 促轉會應將前項審定結果通知相關機關。 <u>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之政治檔案，其審定及移歸為國家檔案相關事宜，於促轉會依法解散後，由檔案局承受其業務。關於審定事宜，由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進行審定，如經審定為國家檔案者，應於指定期限內移歸檔案局管理，並由檔案局及持有檔案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依審定清冊作成紀錄。</u> <u>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拒絕將審定之政治</u>	第六條 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審定為國家檔案者，應於該會指定期限內移歸檔案局管理，並由該會、檔案局及持有檔案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依審定清冊作成紀錄。 促轉會應將前項審定結果通知相關機關。	一、依促轉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經促轉會審定者，應命移歸為國家檔案。為確立移歸檔案期限與項目，以杜爭議，爰第一項明定該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應於該會指定期限內移歸檔案局管理，移歸時促轉會、檔案局及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作成交接紀錄。 二、考量相關機關執行轉型正義業務之需，爰第二項明定促轉會審定政黨等持有政治檔案為國家檔案時，應將審定結果通知相關機關，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檔案局等。 三、關於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之政治檔案，如業經促轉會「審定」為國家檔案者，於促轉會依法解散後，如存在後續行政爭訟等業務，參考相關規定（如訴願法第十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及過去之實務經驗，雖可由上級機關指定業務承繼機關。惟如係促轉會依法解散後，始經發現持有者，因促轉條例第十八條及本條第一項均明定由促轉會審定是否屬國家檔案，因此其可否由上級機關指定業務承繼機關來進行審定，尚有疑義。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於促轉會依法解散後，由檔案局承接相關業務，以避免法律漏洞。另為提升審查程序之公正及獨立，並明訂關於審定事宜，由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進行審定。 四、參考促轉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

建議修正（底線者）	行政院提案	立法說明（底線者為增列理由）
<u>檔案移歸為國家檔案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u>		<u>黨營機構拒絕將促轉會審定之政治檔案移歸為國家檔案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u> 「爰增列第四項，以落實執行政治檔案移歸國家檔案之作業。」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段宜康

尤委員美女：我說明一下，因為促轉會其實只有 2 年的期限，但這些檔案不見得會在 2 年內全部徵集完成，當促轉會解散之後，到底由誰認定這些檔案是否屬於國家檔案？所以我們在這裡特別規定，由檔案局邀請專家學者一起認定。上次檔案局表示國家檔案局屬於三級機關，促轉會是二級機關；由於今天我們已經將主管機關變成國發會，而國發會仍然是二級機關，一樣可以認定。因為檔案的徵集不可能在 2 年內將所有檔案都歸回來，另外我們也擔心有些檔案，尤其是有關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的政治檔案，應該要移交過來，但他們不肯移交過來，用各種方式阻擋的話，應該要有一些處罰規定，否則他們是根本不會交過來的。

主席：第六條及修正動議一併先保留。我先問一下行政院的意見，你們對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希望簡化，是不是能改為「其審定事項由行政院指定機關辦理」就好了？就讓行政院的層次來做指定工作。現在的條文是由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構）等進行審定，我們覺得比較複雜，是不是只要將主體列下來就好？至於處罰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沒關係，我們先保留，你們再跟提案委員商量。

現在處理林昶佐委員等提案第十二條。林委員你對於提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要不要併同說明一下？

林委員昶佐：其實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跟之前我提的私人文書部分是連動的，所以如果前面我們遵照院版內容的話，我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就不用繼續討論，我不堅持。至於第十四條我覺得比較重要，到底什麼是政治檔案，其實我們到目前有時還是會有遺漏，而且檔案局每次重新訪視都還會找出一大批政治檔案分散在不同部會中，為了避免不小心被銷毀，由於我們第十四條的重點是 1945 年到 1992 年這段期間的機關檔案，我覺得可能要讓檔案局先確認，未經檔案局許可之前應該先暫停銷毀，大概就是這樣的概念。

主席：林昶佐委員等提案第十二條不予採納；第十三條不予採納；第十四條對檔案保全的部分，請問一下檔案局的意見。

林局長秋燕：目前在檔案法及相關子法中，已經有一個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規定機關要做檔案銷毀之前，內部必須先經過鑑定程序，同時要形成銷毀計畫，送到檔案局核定後才能銷毀。檔案局在核定過程中，以我們這幾年運作的結果，常常會有找到的東西是要就國家檔案移

轉為國家檔案，或者要求機關作永久保存，至於沒有問題的部分就會同意他們依照保存年限基準進行銷毀，所以這部分其實現在的機制已經有了。針對現在所定義的政治檔案範圍，我們已經在所有審查事項中都列為永久保存。同時，檔案法裡面本來就有徵集權，目前我們也通知中央四級以上機關及地方二級以上機關對於民國八十一年以前的檔案，要運用這幾年檔案館建置的期間，報計畫來檔案局排定其審定及移轉期程，所以整個措施中已經有完整配套機制，建議這個條文可以不用再訂定。

林委員昶佐：我回應一下。我就不堅持，但可否將你們內部程序辦法的紙本給我一份？

主席：請檔案局提供資料給委員。

林昶佐委員等提案第十四條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第七條。這是一個上次質詢時我們關心的問題，有關保密年限部分，上次我們問了半天，現在到底解決了沒有？林昶佐委員也提到調查局的部分，檔案局有作了解嗎？調查局的檔案是保存在檔案局這裡，對不對？

林局長秋燕：針對第六度政治檔案徵集訪查，調查局的檔案應該有三萬多案，因為量很多，所以是分次移轉，目前已經移了 11 次，有一萬多案已經進到檔案局，其他部分我們約定的時間是希望在今年年底前能夠移轉完畢，所以有部分檔案目前還在調查局。

主席：這些檔案的保密年限是調查局核定的，但是保管要轉到你們這裡保管？

林局長秋燕：是。依照現在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定及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的規範，機密檔案的核定及解、降密之權責都在原核定機關，檔案管理局沒有權力做任何解除機密的機制，但是在移轉前會先進行一次解、降密檢討；移進檔案局之後，我們還會定期要求機關再次進行解、降密的檢討。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這其實就是我的版本第十六條所談的，所以一起拿進來討論。這就是我認為很有問題的地方，因為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一條，距離核定的起算日本來就不得逾三十年，其概念是如果真有任何原因，你就讓它定為永久保密；如果是其他密等，不能超過三十年。倘若調查局或其他機關可以逕行決定三十年再加三十年，這樣一直下去，就等於永久保密，這個大家可以來討論。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定，如果真的是有關我們布建人員的問題，也只能做最小幅度的遮蔽，而不是直接再延長三十年。尤其是過了保密時間之後，是不是有任何必須維持機密的理由？我覺得也不能每次都問原來核定的機關，如果已經移轉到檔案局，就應該由檔案局審視，要不然移到檔案局的概念是什麼？乾脆放在原本的機關就好了。其實這些機關一定都怕事，看來看去乾脆定為機密就不會出事，完全違背我們現在希望真相公開的原則。

主席：我有二個問題要請教，包括林委員所關心的保存年限可以三十年、三十年地延長幾次？兩次？

林委員昶佐：沒有。

主席：沒有次數限制？

林委員昶佐：對。

主席：所以可以十次，到三百年。關於永久保存，除非有核定權的人可以重新核定，否則也是永久保存嗎？

林局長秋燕：保密法最長是三十年。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我覺得是我們執行上的誤差，現在的保密年限除非核定时就是永久，否則就是三十年，到了三十年就應該視同解密，理論上就是這樣。第二項本來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可是我們有一個除外規定，這可能要再修正，也就是無論如何，只要超過三十年的，移過來時就是視為解密，應該是這樣。

林委員昶佐：但是有很多公務機關的作法就像調查局現在的作法一樣，在交給檔案局之前再核定，而且是以一般公務機密標準再核定三十年，所以我們剛剛講到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應該是不能保密超過三十年，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向林委員說明一下。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法務部可以確認，時限就是三十年。而現在有機關再核定，是根據文書管理手冊，這就不對，文書管理手冊的層級是很低的，據此再核定根本逾越了母法規定，所以不應再准許機關從事這樣的行為。所以，我認為這是執行的問題。

主席：文書管理手冊是行政院的操作規則嘛！文書管理手冊之密等——密、機密、極機密、絕對機密，其中的「密」沒有年限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美伶：在文書管理手冊中沒有規範。所以，在簽辦公文時，一般都會註明該案在處理過程中是保密的，一旦對外就自動解密，理論上是這樣做，我不知道為什麼公務員還可以依照文書管理手冊直接再核定文件為機密。說真的，這項手冊也只是規範文書機密，不屬於國家機密的規範。

主席：既然是這樣，那就是行政院要處理的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覺得這點確實應該通盤處理。

林局長秋燕：我們目前提出第七條的修正內容其實與林昶佐委員等提案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意旨是一樣的，也是想解決文書處理手冊目前只是行政規則位階的現況。由於文書處理手冊沒有規定年限，行政機關在對於內容有疑慮時，通常就會引用文書處理手冊延長保密期限，我們在第七條第二項想解決的就是這個問題。如果上述條件成就，原則上就讓文件自動解除機密；如果超過三十年還列密等，除非是在法律上或在法律授權之法規層次上有依據，才可以延長，否則就視同解除機密，精神與林委員等提案條文其實是一致的。

主席：對不起，我先講一下我的感覺。國發會或檔案局覺得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訂得有疏漏，而且被公務員引用之後，與國家機密保護法形成競合，位階也不對等，這就是行政院要處理的問題，如果行政院要處理，其實只要修正文書處理手冊就可以啦！對不對？為什麼要等到修法呢？明明是三天就可以完成的事，卻等到修法？院本部有代表列席，但我不曉得為什麼會這樣。

陳主任委員美伶：應該不是修法問題，我剛才講的是，如果我們很確定三十年一到，檔案局就要讓文件視同解密的話，在這裡可以強化這一點。不過，條文中原本有個除外情形，就是如果保密義務有法規依據，其實應該是要有法律依據，否則真的不能排除，也就是應該自動解密才對。

主席：國發會當然是機關，但也是行政院的重要幕僚，應該提出這一點，要求行政院檢討……

陳主任委員美伶：文書管理手冊？

主席：是啊！所以我才說，這是三天就可以解決的事，為什麼要等到我們修法才處理？也就是說，如果剛才提到的公務員錯誤引用，那就把文書管理手冊訂得更明確，我想訂得更明確應該不難，對不對？一定是在訂定手冊時留下了漏洞，大家就引用這個漏洞對抗法律規定。你們能不能告訴我們，回去之後是不是能反映？

陳主任委員美伶：您剛才說院本部有官員列席，是嗎？

主席：結果沒有，是上午列席，目前行政院官員沒來。那請你們回去之後反映，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負責回去反映。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之後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想請教的是所謂的「其他」。現在會有密等規定的除了國家機密保護法以外，還有什麼樣的法律規定文件保密超過三十年可以再加密等的？除了你們的文書處理手冊之外。而且，文書處理手冊中也規定「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法規外，依本手冊辦理。」，那「其他法規」指的是什麼？

林局長秋燕：我們有一項管理辦法，對於機密檔案的定義分成 4 級，就是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與密。前三等屬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範範圍，最後這個密等則屬於一般公務密，就是文書處理手冊所規範的範圍。所以在密等賦予上，我們依照的一個是法律，一個是行政規則，以這樣的方式界定。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其實，各公務機關为了避免資訊被外界看到，怪招很多，我一開始問調查局時，調查局的確回答是按照文書處理手冊，後來回文給我時，就不敢這樣寫了，因為我直接點出那是行政規定，憑什麼凌駕法律，所以調查局回文寫的是「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在座各位可以查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原則是都應公開，只是第十八條詳列因為哪些法律上的特別規定與需要可以不公開的情況，例如採購原因、著作權等。調查局回文時也沒有提到是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的哪一項，因為調查局知道，現在講依照行政命令會講不過去，所以故意採用另一種說法，但該法的原則其實是都應公開，調查局卻援引其中的但書，強調是依照該但書，又不說明是依照但書中的第幾項。

還有一種常常被用來規避的方式，就是自己與原機關談好約定。例如，在很多已解密的文件上加註「本卷經外交部同意概括解密，惟調閱應用須函請外交部審查」，也就是說，該文件已經解密，但我們想看真相時，文件上又加註必須去文詢問原單位。試想，要是又搞這種把戲，假設我們要看調查局資料，文件上寫的是解密，機關卻又宣稱要發文詢問調查局，最後又回答不能給外界看，這不是白講、白忙嗎？這種情況很多。我建議，要把各種情況統統彙整在第七條固然可以，但可不可以也從實務上出發？包括詢問為了轉型正義正在找檔案的老師們在公布文件上遇到的困難，並把他們在實務面遭遇的困難蒐集起來，一起整理到院版條文第七條中，並研究如何避免這些公務機關用各種奇怪的方式規避真相公布。

主席：主委，我看了行政院的文書處理手冊，其實訂得沒有問題，對不對？因為其中的「文書保密」部分開宗明義就規定，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而此處規範的是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但是，公務員把國家機密文書也當作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這就是執行上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我剛才也一再強調，其實是執行面的問題。只要重新要求與說明清楚就可以了。

主席：您當過行政院秘書長，這件事在行政院是由哪個單位主管？

陳主任委員美伶：由綜合業務處負責文書處理手冊的修編。

主席：好，我們會再要求。

尤委員美女：即使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其實第五條也規定國家機密的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而且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第一個就是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第二是為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這點比較無關；第三是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第四是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所以，即使過了三十年保密期限，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仍然應該檢討予以解密，所以也不能宣稱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在三十年解密期限到了之後又蓋章，列為永久機密。

主席：尤委員，現在尷尬的是，除非文件解密，否則不知道為什麼保密。法令固然規定不可以為掩護特定自然人等對象之違法行為等原因核定國家機密，但如果不解密，我們怎麼知道內容為何？所以是追究不到的，現在只能一步、一步處理。

如同剛才主委說明的，如果將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倒數第二行，修正為「敘明有保密義務之法律依據外，視為解除機密」，注意！不是「法規」，而是「法律」，對於照這樣修正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智慧：有意見。

主席：既然有意見，就先保留。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要再問一下，移轉機關將已完成移轉的機密檔案都列為公務密的情況，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內政部、僑委會在內，幾乎每個單位都會列為公務密啊！依照這種作法，全都要回到原機關同意才能看，所以我覺得行政院應該全盤檢討，因為各機關移轉文件到之後，全都蓋上公務密字樣啊！

林局長秋燕：依照第二條規範，文書處理手冊因為是行政規則，就不符合第二項規定，所以必須解密。

林委員昶佐：意思是全都失效？假設調查局又有一千九百多件……

主席：除非行政機關的根據是法律，也就是必須引用法律，引用行政規則就不行。

林局長秋燕：會視為解除機密的狀態。

林委員昶佐：所以，文件送到你們這邊以後，還是解除機密的狀態？

林局長秋燕：對，以目前來講，假如收到的文件是機關根據文書處理手冊保密，且已保密超過三十年的政治檔案，依照目前條文的設計，就視為解除機密。

林委員昶佐：所以確認視同解除機密？

第二個問題，行政院是否可以發函給所有機關，要求各機關送文件來之前，不要再延長三十年保密年限？否則就是增加困擾嘛！

林局長秋燕：是，沒錯。

尤委員美女：如果視同解除機密，但文件上又蓋著「密」，要看資料時是否仍然需要原機關同意？

林局長秋燕：正因為如此，我們在第三項補充，政治檔案解除機密之後，由檔案局公告解除之意旨，只是副知原移轉機關而已，也就是副知原機關，檔案局已經公告了。然後，我們會採取必要之解密措施，目前的解密措施包括在檔案封面上以及國家檔案資訊網的系統上註明何時解密。我們也會作一些必要的處理，因為還有影像問題。由於一頁、一頁蓋章也很花時間，所以我們希望可以透過資訊網註記，或在封面透過劃刪或註記方式加速處理。我們已經在模擬條文通過後作業程序會怎麼走。

主席：本日會議討論到林昶佐委員等提案條文第十六條處理完再休息。

請尤委員美女繼續發言。

尤委員美女：所以，如果解除機密，就等於對外公開，大家都可以看？

林局長秋燕：除非裏面涉及個人隱私限制等問題，那就要回歸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

主席：現在處理林昶佐委員等提案條文第十六條。請問林委員，您要不要說明？

林委員昶佐：其實，本條就是關於我們現在談的這件事。如果可以確定：第一，文件送來檔案局時，其實一樣都已經解密了，機關也不能再透過原本引用的文書處理手冊加註公務密，而且行政院也會積極讓其他所有單位知道，接下來不要再做這種事。如果是這樣，那我其實也不用堅持第十六條了。

主席：但如果檔案局引用的是國家機密保護法，你們就無能為力，對不對？假設檔案送過來，結果是被機關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列為永久機密呢？以國安局為例好了，國安局現在不肯把永久保存的國家機密檔案移交給你們，對不對？

林局長秋燕：目前是暫不移轉，但我們有目錄。

主席：對，你們只有目錄，也就是有殼，卻無內容。

林局長秋燕：對。

主席：就算檔案移轉給你們，要是國安局還是核定為永久保存，你們也不能看，對不對？而且，由於是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的，與林委員等提案條文第十六條要處理的也沒有關係，對不對？

林昶佐委員等提案條文第十六條不予採納。

本日會議至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6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四)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擬具「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五)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揭弊人保護獎勵條例草案」、(六)親民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七)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三)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四條文草案」案。
- 五、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日（週三）原排定議程為：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 7 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草案」等 4 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四條文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

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草案」案。先跟委員會報告今日議程之安排，上午的會議將針對尚未審查之第三案至第六案，有關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進行處理。下午的會議則繼續討論週一尚未處理完畢之「政治檔案條例草案」等 4 案，將委請另一位召委段委員宜康主持。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本席針對刑事訴訟法及施行法都有提案，本席不說明。

繼續請提案人許委員淑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修正要旨。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刑事訴訟法，配合刑法在 104 年、105 年分別就沒收有新的規定，新的規定中跟以往最大不同就是：第一個，有追徵的制度，除了犯罪所得、犯罪所用之物外，還可以追徵，如此就會涉及到被告的普通財產問題如何來處理。第二個，在沒收新制裡面有特別規定，強調第三人對標的物的權利以及犯罪被害人的權利不受影響。這樣一個所謂的不受影響，跟國家沒收的效力之間該如何來處理就必須要有一個配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以下、第四百七十條以下，大概就是針對刑法沒收新制的一個程序配套規定。簡而言之，第一百三十三條到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四是針對刑事扣押的行為對於周邊的民事執行、行政執行所造成的影響，第四百七十條以下主要是針對裁判確定以後刑事的沒收，檢察官執行沒收的時候，該如何來分配沒收物的順序問題；這兩個法案的重點就在於此。當然這涉及到民事、行政、刑事扣押、國家公權力競合在同一個標的物時的處理問題，理當是要非常仔細去規劃，因為涉及到各種不同的利益，所以我們在條文裡面大概有做了一些設計。

有關周春米委員所提出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已經就我剛剛特別報告的這一些問題包括扣押保全證據、沒收及追徵之目的、交易安全及善意第三人權益保護有所處理，內容都非常的詳盡周延，實務上也可以做為依循之用。我們目前初步了解，因為有這樣的競合關係，民事強制執行案件有五百、六百件都停滯不動，就等待我們立法通過、安排一個權利分配的順序，這是解決各種權利競合很重要的一個法案，我們也期盼大院能儘速審查完竣。

關於許淑華委員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與行政院、司法院會銜版大部分相同，唯一不同之處在於許淑華委員的版本在第四項跟第五項有關檢察官執行公告的規定，此部分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謝謝。

主席：現在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四條文草案」案；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壹、有關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有關第一百三十三條：為保障交易安全，保全追徵之價額確有預估之必要，惟因偵查處於浮動之狀態，初始時之價額預估可能經偵查之進展而有調整之必要，故本部對於本條立法之方向雖表贊同，但是否絕對必須登記，或登記後是否有之變更預估價額之作法，立法時應再予考量。

二、有關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保全追徵之清償順位與民事普通債權並列，容易發生被告製造假債權參與分配，造成原先應分配之沒收債權遭到大量稀釋。且縱使無假債權之問題，仍不宜讓保全追徵之清償順位與民事普通債權並列。在立法政策上本可賦予特定債權人優先受償之權利，例如稅捐稽徵法第六條亦規定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為了落實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目的，在立法政策上自然不能將沒收與一般公法債權等同視之，應賦予沒收優先於民事普通債權之地位，與抵押權順位相同。故草案第 2 項之規定宜再研議。

貳、有關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四條文草案」案

該草案係為處理前揭草案施行後，在施行前已為保全追徵之扣押者如何參與分配之問題，本部無意見。

參、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刑事裁判之執行關於金錢給付者，性質近似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為利實務運作，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命令如為金錢給付之性質，與行政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如為非金錢給付之性質，則維持既有規定而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二、配合前開第四百七十條之修正，修正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明定此等裁判之執行如為金錢給付之性質，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且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如為非金錢給付之性質，則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且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

三、有關犯罪所得發還被害人之程序，現行第四百七十三條規範密度不足，為強化對權利人及被害人之保障，爰修正本條，將聲請發還或給付之期限延長為執行後二年內，且明定發還或給付之先後順序及依據；於第二項增訂逾二年聲請期間者得就餘額聲請給付之規定；增訂於執行後十年內實行以沒收物、追徵財產為擔保之權利者由檢察官辦理之規定；對於不同執行事項不服者，依其性質而區分救濟之途徑；為補充相關規範之不足，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四、本部對於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提請貴院審議之前開修正草案之立法方向雖表贊同，但建議於第四百七十一條增訂賦予沒收或罰金刑優先於民事普通債權之規定；第四百七十三條則有若干執行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建議加以修正，以達成本草案之立法精神，並避免產生新問題。以下簡要說明：

(一)沒收應具有優先性：「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是長久存在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

。剝奪犯罪所得，更是基於打擊不法、防止犯罪之主要手段。為了落實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目的，在立法政策上自然不宜將沒收或罰金刑與一般公法債權等同視之，而與一般債權人比例分配。草案第四百七十一條有關變價分配之階段，應仿照稅捐稽徵法第六條，賦予沒收或罰金刑優先於民事普通債權之地位，與抵押權順位相同，以實現沒收新制立法目的，亦可避免被告製造假債權取回應沒收之財產，減少日後訴訟資源耗費在參與分配之債權是否為虛偽之爭執，增進執行之效率。

(二)假債權問題：草案第四百七十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執行名義之人，即可向檢察官請求給付，此時檢察官僅能審查執行名義形式真正與否，對背後之債權是否實在並無審查之權力。故被告很容易製造假債權取回原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縱謂檢察官可剔除假債權，但草案欠缺民事爭議明確之處理方式。建議刪除第二款之規定，或限縮其可提出之範圍，以避免被告製造假債權取回應沒收之財產，減少日後訴訟資源耗費在聲請發還之債權是否為虛偽之爭執，增進執行之效率。

(三)發還期間過長：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被害人最長可能有十年之請求期間，由於被告資產是全體被害人之總擔保，被害人之權利均為平等，不宜造成「先搶先贏」之情形，須按比例分配。且依草案之規定，不只是刑事判決所認定之被害人可以請求給付犯罪所得，任何取得執行名義之被害人都可以請求，因此當刑事判決所認定之被害人向檢察官請求發還時，檢察官仍不得立刻發還，以免侵害潛在被害人權利，必須等待最長十年期間之後，讓所有潛在被害人都有請求機會，最後共同比例分配。然而如此一來，刑事判決所確認之被害人，最長可能要等待十年才能夠獲得給付，似不公平。建議刪除第二項規定或縮短期間。

(四)不應在刑事執行程序辦理擔保物權事項：本條第三項規定擔保物權實施之相關民事執行作為由檢察官辦理，但擔保物權之實施為民事執行事項，並非刑事執行之事項，與沒收或犯罪被害人之發還、給付等執行相關事項無關，不宜由檢察官辦理此類民事執行事項，以免混淆刑事執行之功能與目的，擔保物權之實施應回歸民事處理。

(五)宜有明確之民事處理機制：本條修正後恐導致民事私權所產生之爭議增加，草案第四項雖規定刑事執行異議程序及準用行政執行法等處理方式，但此類爭議宜有明確之民事實體訴訟認定之機制，將聲請之主體、標的等事項均明確化，以利爭議之解決。

(六)本部對於修正草案之立法方向敬表贊同，建請大院考量前述情況後作出條文修正或增訂，以達成本草案之立法精神，並避免新問題發生。

肆、有關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有關第四百七十一條部分，本部建議賦予沒收及罰金刑優先權，理由同前所述，敬請委員參酌前述參、一之說明。

二、有關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之公告，立法目的既係保障被害人，則似非所有案件均有公告之必要，似於有被害人之案件且必要時始需公告即可。另因司法院已會銜行政院提出第四百七十三條修正草案，本條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方式，應與第四百七十三條修正相互

配合。

伍、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草案」案

該草案係為妥適解決前揭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修正草案通過並施行後，於施行前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已開始執行者，或已取得之沒收物、追徵財產，其以後程序如何進行及已進程序之效力問題，俾利實務運作。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提案人與機關代表均已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並不再延長。今日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排審的案子主要是針對執行部分的修正，另亦有其他委員提案有關於刑事保全部分的修正。過去其實大家對於犯罪判決之後的執行，比較有意見的當然就是人跑掉跟犯罪所得拿不回來兩大問題。因為我們之前不久才修正了這個防制潛逃的條文，對於犯罪所得的部分，其實我看到之前有很多學者都有提出一些意見，這些是比較實務面的問題。所以我想要先針對實務面是不是健全的問題提出來討論。

首先是沒收的部分，因為包含了刑法跟金融八法其實都有相關的規定，去年法官跟檢察官也在媒體投書互嗆，我想大家都知道，爭議大概就是在如果這個判決的主文沒有宣告沒收犯罪所得的話，那檢察官到底能不能沒收？當然檢察官會說因為沒有法律的依據就如何、如何，但是法官就說你只要來聲請就可以，我記得當時的投書也是討論得滿熱烈的，也有些學者站出來說這個的確是欠缺法律依據。不曉得司法院跟法務部兩方對這樣的法律見解到底有沒有達成共識？是現行法就可以解決還是需要再修法？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沒收新制裡面，跟以前修法前的沒收很大的不同在於它是有一個追徵機制，追徵的前提是原來應該扣押沒收之物沒有辦法沒收到，才去追徵他普通原有的財產，就是合法的財產，這個要等到後面的程序才會知道，但法官在判決時候沒有辦法知道，所以在實務上可能會有一些不同的作法。在新的法通過以後，這樣的爭議應該會減少。我們是希望檢察官在追徵沒收的時候夠預估價額，剛才蔡次長也提到，如果過程中發現追徵的金額、價額變動時，也可以有一個調整的機制，這樣一來，爭議應該會比較小。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秘書長的意見，這部分我們其實沒有意見，因為要追徵部分的價額是浮動的，所以設立這個機制的話，將來可以調整，這樣就比較周延。

洪委員慈庸：所以，未來不會有檢察官與法官意見不一致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不會。

蔡次長碧仲：不會有問題。

洪委員慈庸：如果判決主文內有宣告沒收，那當然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沒有的話，這個錢或財產是在檢察官的手中，但是發還給被害人或權利人之後，犯罪人如果聲請說他要求返還，那檢察官可否拒絕？次長，檢察官可以怎麼做？如果判決主文裡面沒有宣告沒收呢？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宣告沒收東西的部分，除非他另外有聲請宣告，最終法院沒有宣告沒收，這個東西當然要還給被告。

洪委員慈庸：所以，如果在判決主文內沒有宣告要沒收的話，犯罪人聲請返還的話，還是得還啊！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國家已經沒有正當權力將其財產沒入。

蔡次長碧仲：如果沒有法源讓我們可以對他繼續扣押這個，未經法院宣告沒收的話，當然我們沒有再繼續查扣的依據。

洪委員慈庸：此次你們也修正了第四百七十三條，其中第一項就是把第一項的「裁判確定一年內」改成「執行後兩年內」，主要原因就是因為經濟犯罪其實很複雜，刑事判決確定後其實還有很長的時間才能取得執行的名義。不過我比較好奇的是，105 年修正之前就適用執行後來起算，該次的修正改成判決確定後，其實就遇到滿多批評，質疑這個條文不知道是怎麼創造出來的，國外也沒有這樣的規定。司法院跟法務部當時沒有表達意見嗎？還是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判決確定是哪一天，在外觀上比較不清楚，因為此判決尚須送達給不同的人，回收的時間也都不一樣。但是執行開始後會比較明確，因為這個涉及到將來到底是要一年、兩年還是幾年的起算點問題，所以就讓它的標準更明確。

洪委員慈庸：因為 105 年才剛修過，距今也沒多久，但執行上有問題，所以才要把它改回來。

呂秘書長太郎：過去很久以來的條文就是這樣，即以前就是用「執行後」。

洪委員慈庸：是這樣子？好。此外，此次修法是把實務上的作法做明確的規定，那金錢給付準用行政執行法，可以囑託行政執行署來處理。現在實務上是檢察官自己來執行還是說已經交給行政執行署？

蔡次長碧仲：現在就是由檢察官囑託行政執行署來執行。

洪委員慈庸：好。剛才提到追徵的部分，過去行政執行署在追討欠稅大戶時常常會遇到脫產的問題，尤其是欠稅的追討有時間限制，有鑑於社會觀感的問題，所以之前也有修法去延長時限，如果是犯罪所得的追徵，這個部分在執行上有沒有時效的限制？還是也是適用行政執行法上五年的限制？

主席：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盈錦：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刑事的犯罪追徵，當然還是適用刑事訴訟法跟刑法的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如果扣押物本身有公法上債權的話，就會回到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的五年時效。所以，如果委員提到的是單純追徵犯罪所得的話，就是回到刑法的追訴權時效去認定。

洪委員慈庸：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秘書長被列為大法官候選

人。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支持。

鍾委員孔炤：先預祝你。

今天我們就犯罪不法所得扣押後法院逕行沒收程序包括犯罪被害人請求發還的損失等，做為行政訴訟相關法令的修正內容，最主要是希望能夠兼顧到交易的安全跟善意第三人的權益保障。方才洪委員也特別提到，其實在 2015 年修正刑法後，新增第三十八條之一，其中一項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換言之，犯罪所得未實際發還被害人，得予以宣告或追徵。當時這個條文是仿效德國的吧？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是。

鍾委員孔炤：基本上是仿效德國的沒收相關的立法模式。

呂秘書長太郎：對。

鍾委員孔炤：先由國家沒收，或進一步來說，如果說被害人在判決之前都還沒有出面主張，法院就要宣告沒收，之後萬一也有被害人主張請求權的時候，則一律經由裁判確定，刑事執行程序後再來處理發還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對。

鍾委員孔炤：也就是說這些犯罪的不法利得，雖然在審判過後已經不是刑事訴訟上所謂的證據，也失去了扣押的法律依據，不知道我這樣的理解是對還是錯？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有一些犯罪……

鍾委員孔炤：就是說在審判後，這些已經不是刑事訴訟的證據，失去了扣押的法律依據，但也因為不能還沒有被害人出面請求發還權，就引發可能讓犯罪人領回的疑慮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要跟未來大法官討論的，就是在我對於我國民法的感情下，修法的問題可能也要就教於法務部。我看法務部與司法院的意見其實是相左的，法務部有法務部的見解，也就是針對今天的條文修正，法務部的見解與司法院的見解其實有不一致的地方，就是因為有不一致，所以我們今天才要討論，希望能找出共同點，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確實是因為觀點不同，就現在被告的財產扣押，扣押了以後要分給誰。第一，如果這個扣押物很明顯就是被害人的，譬如是被騙來的汽車，那還給他就沒有問題，但是有些是錢，譬如很多金融案件中投資公司的錢，可能有很多被害人都集中在這一塊，這些錢也可能與他自己原來合法的錢混在一起了。所以在這一步裡，這些扣得的錢到底要還給誰？到底哪一個要比較早一點點獲得權利，因為他可能……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今天我們就是要針對這個問題討論。

呂秘書長太郎：對，是有一點不同的觀點。

鍾委員孔炤：所以周委員才提了一個修正案。

呂秘書長太郎：是。

鍾委員孔炤：其實在 107 年 5 月，司法院也曾經邀集法務部、金管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單位等，召開刑事程序研究會議，一起討論刑事訴訟法，針對第四百七十三條如何修法，會議中有提出很多建議，包括金融八法的沒收程序可以回歸刑法的規定。為何現行的金融八法仍然採取潛在發還權人的條款？

金融八法的規範裡，目前有處理潛在發還權人的條款，所謂的「潛在」就是在判決前，他可能還不知道他是被害者，這樣會不會使刑法沒收新制遇到金融八法之後效率有所折扣？金管會站在金融犯罪被害人的角度，有什麼需要特別考量的地方，或是需要司法院或法務部相互合作的地方？因為金融八法裡的條文是：「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除了發還權人不限被害人，另外所謂的「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也是大家比較有疑慮的，也就是剛剛秘書長提到的潛在發還權人條款。

因為金融八法是特別法，只要法律上抽象存在的潛在發還權人行使請求權，會不會就阻礙到國家沒收犯罪所得？請問這與現行刑法的沒收新制是不是有所落差？

呂秘書長太郎：我向委員扼要說明，譬如以投資人來看，如果是投資人被騙的錢，它很可能在詐欺者的特定帳戶中，那些錢就是被害人的錢，這時候就很清楚。但是，有些時候是不明的，譬如錢被騙了以後，詐騙者又把這些錢拿去購買其他房產等等，這時候在民法的概念上，被害人對於特定的金錢就沒有直接支配的權利，他只能請求……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你是以民法來說明，因為這也牽涉到民法請求權，既然牽涉到民法請求權，消滅時效原則上是 15 年。我也搞不太清楚，民法裡有 15 年期間不行使而消滅的、有 5 年期間不行使而消滅的，也有 2 年期間不行使而消滅的。對於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我們採取：「沒收物、追徵財產，於判決確定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所以到底是 1 年過短，還是來不及到法院取得執行名義？是否需要延長至 2 年、3 年甚至更長時間，這大概是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一個重點。

呂秘書長太郎：這就是一個折衷，如果都不限制時間，就變成所有被害人的錢都要凍結在那裡不能動，因為有人……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法院認為是 10 年，但是法務部認為 10 年期間太長。

呂秘書長太郎：對。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才會說到民法，剛剛秘書長也特別提到民法，我們還是依照民法體系，請求權消滅時是依據輕重緩急，所以才會有 15 年、5 年或 2 年。譬如勞工朋友的承攬人報酬或其他請求權等等，可能期間就要比較短。

呂秘書長太郎：對。

鍾委員孔炤：一般在民法體系中規定的消滅時效是 15 年，但是有些退職金或利息可能是 5 年，所以是不等的。不過，如果不法沒收所得設定為 10 年，潛在被害人不得主張的時間是否又會過長呢？

呂秘書長太郎：這可能要轉到普通民事法的體系處理，因為……

鍾委員孔炤：我也要就教法務部，檢察官會不會因為害怕有人先搶先贏而破壞債權平等的原則，所

以乾脆全部都等 10 年到了才開始發還？請問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因為被告的資產其實是全體被害人的總擔保，他們彼此的權利是平等的，這很可能會造成一些先搶先贏的情形，所以需要有比例的分配。關於這部分，請我們副司長詳細說明。

鍾委員孔炤：因為時間關係，你們在逐條審查時還可以再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我簡要回答委員的問題，雖然債權平等是一個基本原則，但是在強制執行裡，有所謂的「集團優先主義」，也就是分配表作成前參與的人是優先的，如果他有債權，但是他在分配表作成以後才來就要算為第二梯，有剩下的才能分配，所以不會是大家都等到 10 年才處理，它有一定的分配，期限內……

鍾委員孔炤：但是如果我有一定的金額，只是我的反應比較慢，我不知道要先提出，我在 3 年或 5 年之後才提出……

呂秘書長太郎：有些時候就沒辦法了……

鍾委員孔炤：結果法院說：「不好意思，那個錢都被分配光了，你來得太晚了。」。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有些時候是比較無法顧慮到……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之前的鴻源集團案也是拖很久，我們鄉下也有很多受害者，他們也不知道自己已有請求權，等到後來請求時，才發現被害人要求的金額超過被告被沒收的金額。你們還是會依據比例原則分配，對不對？欠得越多的人會先還嗎？

呂秘書長太郎：也不是，一定期間內的是大家平均還，如果還有剩下的……

鍾委員孔炤：欠得多的人還得多、欠得少的人還得少。

呂秘書長太郎：對，照比例還。

鍾委員孔炤：但是後面來請求的人，錢都已經被分配完了，他就只能自己摸摸鼻子？

呂秘書長太郎：這種情形在其他的強制執行也都會發生，所以需要透過判決書的送達、公告，被害人也要有一些關心。我們要讓被害人知道他有權利、趕快來申報，但是我們也無法等那些不知道或無意行使請求權的被害人，然後就把所有人都耽擱了，因為很多人也要靠這一筆錢來過生活。所以，不是在於扣押問題，一般的強制執行就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集團優先主義，雖然債權都平等，但是在分配表作成前如果來不及報，就要等下一批才能進來。

鍾委員孔炤：最後，我還是想釐清第四百七十條有關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因為牽扯到行政執行的名義與金錢給付的實質效率，請問如果金錢給付之性質準用行政執行法，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是這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

鍾委員孔炤：所以未來行政執行署的人力如何調整與因應？

蔡次長碧仲：最起碼要增加一百多人。

鍾委員孔炤：如果今天這個條文審查完竣，若真的要執行這些相關裁判，法務部就相對地欠缺人力嗎？

蔡次長碧仲：對。

鍾委員孔炤：所以就會牽扯到人力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人力的配置馬上就是亟待解決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是不是條文審查完後，人力問題如果不處理，法務部礙於人力問題，就會讓這些請求權人的時效相對地被延宕？

蔡次長碧仲：有可能。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呂秘書長獲得大法官的提名，祝福你下個會期就不用再來了，來這邊也滿辛苦的，不過秘書長今天如果有答應事情，算不算？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當然算。

鄭委員運鵬：我們先說好這部分。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司法院該做的事，我們都會積極推動。

鄭委員運鵬：開玩笑的，我們都相信你，也祝福你成為大法官。

向各位請教，針對今天的幾個修法提案，本席有兩個意見，等一下會向大家慢慢報告。首先是關於第四百七十條的修正，它修正之後對於刑事的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與處分就會分流，金錢的部分就會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終於轉過去了，這件事講了 20 年，20 年前是法務部不同意。另外，非金錢的部分，需要拍賣或是你們現在所稱的「變價」部分就維持在民事執行處，本席這樣說應該沒錯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一個案子的財產分為兩路，會不會造成以後的錯誤機率增加？本來應該處分的，後來轉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可能是忘記把錢沒收，或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忘了拍賣，請問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都是檢察官在囑託，主要是因為現在的行政執行只限於金錢，本來罰金和罰鍰都是公法上的金錢給付，所以應該由行政部分的執行署來執行最好，但是因為行政執行法現在只限於金錢給付，所以檢察官沒收的如果不是金錢，這些不是由檢察官自己執行的部分就是囑託民事執行處執行。如果將來其他非金錢部分也要一併有行政執行，我們也樂觀其成。

鄭委員運鵬：今天修法應該是兩院講好的，所以我樂觀其成。不過，我比較擔心像之前的景文案，檢察官自己手上的案子，放著、放著就忘記時間，這個情況雖然不常見，但是還是會發生。如果現在對於沒收、沒入的處分還要分兩條路走，這邊執行了，但是那邊沒有執行，以法院的裁決而言，對於當事人其實也會有不公平的狀況，請你們要注意這部分。不過我相信你們講好了，後端的勾稽與比對機制，相信你們會做好。

過去依據民國 23 年制定的刑事訴訟法，一般就是法院裁決後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處理。從民國 90 年開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運作之後，它的績效其實不錯，我看它偶爾也會召開記者會。法務部的行政執行署很厲害，在一年半前由次長召開的記者會，表示你們執行了 17 年，總共幫國家催討了五千多億元罰款，沒有錯吧？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很會追錢，現在地方上大家最怕的就是跑行政執行署，這是滿厲害的，你們 1 年追回來的錢就等於法務部 1 年的預算，這個績效應該可以繼續維持吧？你剛剛說如果業務移轉過來，人力還差一百多人，但是還可以承受嗎？

蔡次長碧仲：我們署長今天有列席。

主席：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慶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根據各地檢署的刑事案件，由罰金、罰鍰及沒收的案件數來換算，行政執行署分為一類分署與二類分署，這 7 個一類分署與 6 個二類分署……

鄭委員運鵬：署長，我只是請問你們的業務還吃得下來嗎？需不需要增加人力？告訴我這一點就好了。

林署長慶宗：因為它會增加我們的案件量，所以我們的人力大概需要增加一百多位。

鄭委員運鵬：剛剛次長有說了，應該還算合理？

林署長慶宗：是。

鄭委員運鵬：你們沒有問題就好。

請教秘書長，如果今天修法通過之後，法院的民事執行處會變成比較像單純的拍賣公司，錢的部分就由行政執行署那邊去處理了，你們這邊就變成非金錢部分的變價，它會變成拍賣公司。所以我今天的第一個意見，就是長期來看，對於這種財產處分的分流，我們就把它分流執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就變成專業級的蘇富比拍賣公司，你們會了解行情、知道拍賣的需求、拍賣的對象，你們以後專門處理拍賣。另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是國家級的討債公司。

如果把其他的都這樣分流了，譬如相對於蘇富比拍賣公司，也就是民事執行處，他們去了解房地產、各種財物、不動產、動產價格，拍賣會比較具有公信力。法務部的行政執行署則是必須知道怎麼抓帳、怎麼追債、怎麼知道那些金流。如果未來還有一部分沒有處理好的，我們是不是以後就往這個方向進行？該修法的就修法，由法院處理拍賣、法務部的執行則是把錢要回來，你們覺得這樣合不合理？這是我的第一個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想法非常不錯。

鄭委員運鵬：這樣以後大家的業務就很單純，你們不需要還有一部分要去處理帳務問題、與銀行往來，銀行現在的規則，因為國際洗錢規範其實也改了很多了，你們要去了解那個部分也很複雜。所謂術業有專攻，我們以後就把金錢與非金錢部分分流。請問次長覺得這樣合理嗎？

蔡次長碧仲：這還是要問行政執行署。

鄭委員運鵬：你們現在很會追債了，就把你們手上還有的拍賣業務移轉給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應

該可以吧？你們再商量一下，好不好？長期做分流，一邊處理錢、一邊處理非金錢。

蔡次長碧仲：針對這部分，我們再討論大方向。

鄭委員運鵬：你們再去討論，我覺得這樣的分流是可以的，法務部很有找錢的手段，那也是很專業的，你們知道如何恩威並施、如何發落這些欠債的人，讓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專做拍賣。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要我們做什麼都沒關係，但是問題是要有人力，我們現在沒有資源也沒有人。

鄭委員運鵬：你們需要人就與行政院和立法院討論。我覺得這樣是合理的，有些部分的人力與專業知識可以移撥就移撥，這是長期來看的，因為我們也不可能今天在刑事訴訟法就處理。

蔡次長碧仲：對，再討論。

鄭委員運鵬：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關於第四百七十三條裡的請求權時效，請求權時效其實也改過，105 年修法時認為 3 個月的請求權時效太短，所以改成 1 年，結果過沒有幾年，你們又認為 1 年太短，現在改成 2 年。我的建議是這次修法之後，乾脆就與一般的財務請求權一樣都訂為時效 5 年，那就標準一致了，請問這樣的方式，對於你們有沒有困難？因為之前是 3 個月，然後延長成 1 年，過了 4 年馬上又認為不夠而改為 2 年，那不如就訂為 5 年算了，請問你們在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困難？一般我們對於勞健保等請求權其實就是 5 年。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時效的部分，剛剛委員詢問的應該是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那個是兩年內檢察官要做的事，不是一般比較狹隘的時效。

鄭委員運鵬：被害人的財物請求權呢？所以秘書長剛才講的我誤會了，是不是？那個兩年是檢察官要處理的？

呂秘書長太郎：對，兩年內要處理的。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對修法文意上有誤會，這個部分就等到逐條討論時再來處理，讓我回去再研究看看，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好。

鄭委員運鵬：但是剛才提的長期分流，請你們再討論看看，這似乎對人力的運作、業務的單純性來說會比較好，即一個是討債公司、一個是拍賣公司，大概就是這樣的概念。總之，再請你們研究一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陳委員秀霞、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何委員欣純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一段時間監察院陳師孟監委有調查第 64 屆司法節慶祝活動，就是 10 年前的慶祝活動，這是由司法院跟法務部合辦的，那個時候我想蔡次長應該沒有參加，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段委員宜康：秘書長有參加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段委員宜康：蘇廳長有參加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主席、各位委員。那次沒有。

段委員宜康：那次的活動中臺北地檢署的表演節目叫做「俠客行」，參與表演的檢察官除了一位退休外，大部分都還沒有退休，有的還繼續待在臺北地檢署，對不對？據了解，這個劇本是有經過審查的，就是節目都要經過籌備委員會審查同意，裡面有 8 個表演節目，其中有 4 個是法務部提供的，有 4 個是司法院提供的。當然監察委員及外界都把這個表演的對話重點放在最後，就是法警抓到通緝犯，通緝犯高舉雙手，左手戴有手銬，然後這個通緝犯就大喊說：「法警打人喔！我要去臺大醫院驗傷，司法迫害！」，此時觀眾大笑鼓掌，當然這個過程是不是妥當，我想不同政治立場就有不同的看法。

不過我今天要質詢的重點不在這個地方，而是整個表演過程中另外有兩個問題，首先，這個表演的背景設定為警察局移送一名女性毒品通緝犯，然後檢察官裁定入監服刑的過程，這主要是要凸顯檢察官日常執行業務時會遇到的委屈跟困難，即法警向檢察官報告，表示有移送 1 名毒品通緝犯，檢察官就跟通緝犯說：「因為你是吸食一級毒品，被判 3 個月，今天要入監服刑，對此，你有沒有意見？」，然後這個通緝犯就說：「不行啦！我有小孩在家裡，我不能進去關。」，檢察官就說：「那你先生呢？」，通緝犯就說：「我先生已經在臺北看守所了。」，然後檢察官就叫書記官去聯絡社會局，後來他們說小孩已經安置妥當了，這時檢察官繼續問說：「已經幫你把小孩安置好了，你還有什麼意見？」，通緝犯說：「不行啦！我懷孕了！」，然後檢察官說：「你懷孕幾個月？」，通緝犯說：「我不知道。」，所以後來就聯絡法醫，然後法醫說：「本案被告沒有懷孕跡象，他只是單純便秘而已。」。看到這邊我的感受是這樣，社會上都會對被告或是犯罪嫌疑人，大概都會表示厭惡或者不同情，但是把它變成這樣一個表演方式，是要凸顯什麼呢？其實是凸顯了檢察官的權威，當通緝犯說孩子沒人照顧，他就聯絡社會局；通緝犯說有懷孕，他就叫法醫來檢查，結果發現通緝犯並沒有懷孕，只是便秘而已。這裡面有沒有任何一點對被告的同情？當然這只是一個短劇，其實也沒有那麼嚴肅啦！但這裡面凸顯了什麼？凸顯了檢察官所掌握的資源相對於被告來說，或是這個通緝犯來說，任何想要替自己開脫的，其實檢察官都有辦法破解，所以要凸顯的是檢察官的辛苦，為什麼通緝犯不乖乖去關就好了？為什麼還要告訴檢察官這些？然後檢察官還要去找社會局、還要去聯絡法醫、還要來跟通緝犯驗尿，最後檢察官說：「張小安你今天還是入監服刑。」，張小安說：「不管啦！我有愛滋病，同歸於盡。」，然後毒品通緝犯攻擊檢察官後遭法警制伏，制伏過程中法警抓住通緝犯高舉的雙手，而且他左手還戴有手銬，當然這一幕是在影射時事，但是為什麼編這個劇要讓這個毒品通緝犯拿愛滋病來威脅人呢？這後面所代表的那種心態是什麼？我能不能問一下次長？因為這是法務部提供的節目，首先，被愛滋病患咬到然後因為這樣會得到愛滋病的病例有多少？你知道嗎？在臺灣有沒有發生過？

蔡次長碧仲：我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被愛滋病患咬到，是有這樣的病例，但它的前提是什麼你知道嗎？

蔡次長碧仲：我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你覺得這些表演節目的檢察官知不知道？

蔡次長碧仲：不一定知道，可能是一種成見。

段委員宜康：在臺灣曾經發生過司法歧視愛滋病患的案例，2005 年高雄地方法院，2009 年在高雄還有另外一個案子，情況通常都是這樣子的，一種是恐嚇對方表示自己有愛滋病喔！另外一種是他真的去咬了對方，但他沒有出言恐嚇；而 2005 年高雄有一個刑事案件，檢察官表示，被告明知已經罹患愛滋病之不治之症，竟以口咬傷被害人，意圖將病傳染與被害人，而且口出「咬死你」等語，足認其有殺人之故意。後來高雄地方法院以被告咬傷人的時候，不知道自己有帶原，所以認定並沒有殺人故意；二審高等法院翻閱了疾病管制局當時製作的愛滋病問答手冊，認定即使被告咬人時已經確知自己確診有愛滋病，仍不至於傳染愛滋病給被害人，也就是他咬了被咬的人，但被咬的人並不會因為這樣得到愛滋病，過去世界各國曾經發生過的病例多半是非常嚴重的撕裂傷，帶原者口腔裡是有傷口的，而且這個傷口是直接碰觸到他咬到的那個人，也就是他嘴巴裡有傷口，而且這個傷口是直接碰到被咬的人，但這是非常罕見的狀況，所以檢察官編劇並在司法節慶祝大會來表演，然後為了表現檢察官的辛苦，把面對愛滋病的威脅也當作其中之一。這代表什麼呢？這裡面凸顯的是，第一，代表檢察官對於被告的不尊重，對於這種身體檢查，包括驗尿是不是屬於必要，或者對於被告所遇到的困難，其實沒有什麼在同情，包括通緝犯家裡確實是有小孩的，但檢察官的心態就是他在找麻煩，總之，這個劇裡面的對話，讓我們感受就是這樣。

第二，2009 年司法節慶祝大會的時候，這幾個案例都已經發生了，可是檢察官回去後沒有檢討自己，就是面對這樣的案子時，欠缺的是常識，因為這樣就把一個愛滋病患以故意殺人罪起訴了，但是檢察官沒有去檢討自己，這樣有沒有違反了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這是你們主管的，你們對婦女的歧視、對愛滋病患的歧視，都違反了國際公約，但是因為這個表演的政治性跟監察委員著眼的重點，讓真正應該被檢討的這些歧視沒有被凸顯出來。

包括司法院、法官、法務部、檢察官在內，從這個節目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就是，他們也是人，他們也欠缺一些了解，即便辦了很多課程，但還是有很多的法官跟檢察官面對外勞、面對外配、面對婦女、面對一些疾病患者，甚至不把愛滋病當成疾病，而是當成殺人工具，這樣的心態難道不應該檢討嗎？今天本席用這個例子，雖然我是問法務部，但是我要跟秘書長講，你們的法官法在面對法官評鑑跟評核的部分，雖然法條還沒有審完，可是我聽到現在，坦白說，就因為法官也是人，所以在評鑑跟評核上應該引進更多外部的聲音跟力量，才有辦法真正對法官做到比較公正的評鑑跟評核，如果都是由你們內控的話，我們都知道有所謂的人情包袱，然後也有很多是投票出來的，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去除自己的本位，要接受外界的監督，包括司法院、法務部都一樣，我今天的質詢跟今天要審查的刑訴法修正草案沒有關係，但是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的法官法有關係，就是外界監督評鑑的部分，至少就我自己而

言，會希望引進更多外界的監督力量，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段委員宜康暫代主席。

主席（段委員宜康代）：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兩項程序法的相關法案，一個是本席的提案，這是在沒收新制施行後所遇到一些實務上的問題，而這也是參考司法院一些重要意見後提出的，在此之前，也就是在我們這一屆，大家針對沒收新制有了重大的變革，除了沒收的部分，以前違禁物是一定沒收的；犯罪所用之物也一定沒收；預備之用也是沒收，現在就是犯罪所得的部分，我們除了追討被告的犯罪所得，我們也去追徵，就是現在雖然沒不到、扣不到，將來他若是有財產或有其他財產時，則還是可以去追徵。

另外，範圍又擴及到第三人，所以這個範圍是很大的，就是有這樣一個刑事政策的演變，之前我們很確定，其犯罪所得之物一定要沒收、一定要追徵，縱使跑到第三人那邊去，也是要予以追徵，這個是很確定的，現在就是討論執行時的優先順序，這次我們修法就是關於所謂沒收這樣一個公法上的權力，到底是不是擺在絕對的第一位？但在實務上、施行上確實是有很大的紛爭，然後一般真的是債權受到影響的人，他一定也不服氣，包括拍定人、優先抵押債權人等等，所以國家針對這部分，也就是要把他的犯罪所得沒收，而這個順序是不是絕對優先在第一位，這次我們有做一些修正跟探討。

接下來第三個問題就是我們的執行的時間到底要多久，這部分當然法務部要考量檢察官的立場，比方說一個執行案件可以擺多久、這些沒收的東西可以擺多久等等，所以其實這是一個滿複雜的法案變更，基於這次整個沒收新制的施行，剛才秘書長也講到說實務上有 500 件左右現在是卡在那裡不動，這是因為債權的順序不定還是要查扣的範圍不定？這部分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群翔：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因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要禁止處分，針對禁止處分我們執行處要執行的時候，就會有一個限制登記。針對限制登記，我們執行處現在有兩種作法，一種是把它拍掉，拍掉以後拍定人就沒有辦法去辦移轉登記，如果是這樣，可能會影響到拍定人的權利，所以有的就不敢拍，變成要去問檢察官、法官看看能不能拍，所以案件都一直延宕在那邊。

周委員春米：不敢拍？

周法官群翔：對。

周委員春米：好。那債權的順序呢？連拍定人你也不敢給他，對不對？

周法官群翔：對，拍定人拍定之後就會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權利移轉證書發了以後他拿去地政機關登記時，因為上面有扣押登記，所以地政機關就不給他辦登記，此時他就沒有辦法實質的拿到那個所有權登記，沒有辦法再去作後續的處分，所以就對他的權利造成非常大的影響。

周委員春米：了解。我想在公平上、在財產權上，大家應該是會同意拍定人既然拍到了，拍定人就

是遵照法院的程序、公告去拍了，所以拍定人的權利在法律上應該被保障。

然後第二個是抵押債權，但一般的債權呢？可能次長也有提到，關於這些債權的優先順序，抵押債權、稅法債權這些大家都可以肯認可能是優先於沒收，如果是一般的、普通的民事債權呢？剛才次長是擔憂會不會有什麼假債權的問題，針對這部分，請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假債權的問題是普遍存在在所有的執行上，重點是如何確認它是假債權，我們不能夠為了防弊假債權讓真正該受保護的人沒有受到保護，所以我們應該設法讓假債權被剔除，這個才是重點。

周委員春米：關於我們現在修法的方向，請問民事債權跟沒收的處分是哪個在前、哪個在後？

呂秘書長太郎：大體上是這樣的順序，就沒收標的物有直接物權的人，比方說是第三人的東西被扣押了，那就予以發還；或是被騙的東西，這時就直接發還給被害人；或是有抵押權等擔保物權的最優先。另外，依據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因犯罪而得請求債權的人，權利不受影響。以上是實體法的規定，關於因犯罪而得請求之債權，比方說他被騙錢了，所以他對被告有一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為實體法已經優先於沒收，這在第三十八條之一有規定，所以這個也要特別考慮，所以他要排在比較優先的順序。再來是被害人的債權不一定直接就是那個標的物，譬如被打傷的民法的損害賠償請求權，這個也是廣義上的一種債權。當然在立法政策上我們就要考慮，對於被害人的保護到底是保護他拿回他被騙的東西，還是包含他的損害賠償請求權，這是立法政策的問題。其他的部分，才變成如果有追徵的時候，才是跟一般的債權人來平分，因為這個很重要。

周委員春米：在沒收的部分，已經扣押保全的部分會優先於沒收的處分，但是追徵部分的效力是在後面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根據第一百三十三條的規定，追徵也可以做為扣押的對象，他們會預估它的金額，那樣問題就比較複雜，因為追徵是指就被告合法的財產，被告合法的財產很有可能是其他交易對象所投資的，譬如正常的交易，跟被告做買賣，然後被告把他的錢合法去投資或置產，這時候他的交易對象是因為信賴被告有這些資產才跟他交易，如果……

周委員春米：秘書長，時間有限，這個部分等逐條討論的時候，再請你就沒收的部分、追徵的部分做個整理，把如何受償的順序列出來給我們看。

呂秘書長太郎：好。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請教金管會，這一次的修法主要來自於去年金融八法修法後引起的爭議，主要是因為金融案件的犯罪被害人大部分都採集體訴訟，時間也比較長，所以可能來不及在刑案判決時就訴求他們的權利，請問法務處，對於這一次司法院跟我提出的修正方向跟條文，你們有沒有其他補充的意見？

主席：請金管會法務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萃文：主席、各位委員。之前在司法院那邊已經開過很多次會議，在行政院那邊也做過相關的討論，基本上對於今天的提案第四百七十三條，我們是支持的。

周委員春米：這個有兩部分，一個是扣押保全，一個是後來沒收執行的部分……

徐處長萃文：對。就是針對第四百七十三條修正案，我們是支持的。

周委員春米：所以不會再回頭去修金融八法？

徐處長萃文：當時在行政院의 協商是，如果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能夠在大院順利通過，下一個會期我們會在行政院提出金融八法の 檢討修正案。

周委員春米：所以那部分的順序也就是跟現在我們在討論的民事債權損害賠償這邊的順序是一樣的嗎？

徐處長萃文：對，有連動。是。

周委員春米：只是當初那個漏洞是不能先沒收，但是不能先沒收，法院就沒有辦法裁定，所以就發生發還給被告的危險，是不是？

徐處長萃文：當時會有這樣的疑惑。

周委員春米：所以如果將來立法院修正通過這個法案之後，你們會再回去修正金融八法？

徐處長萃文：是。

周委員春米：修正的方向是什麼？

徐處長萃文：如果今天就是照目前提案的版本通過，那個部分我們原則上就會刪除，但還要看今天最後的處理結果。

周委員春米：好，了解。

請教執行署，剛剛委員有關注到將來這個法案修正之後的人力問題，有一點我不是很清楚。目前一些案件，如果民事執行跟行政執行競合的話，是依照誰先聲請執行就誰先誰做，如果是公法上稅捐的債權先向行政執行署聲請執行的話，聲請在後的民事執行就併案，將來這個部分也是這樣做嗎？還是像剛剛委員質詢時所提的，區分為金錢上的給付或非金錢上的給付？這部分我要再釐清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慶宗：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目前應該也是跟現狀一樣，就是……

周委員春米：所以其實你們也是被動的嘛？

林署長慶宗：對。

周委員春米：就是看誰先發動，如果檢察官這邊先沒收，若是要拍賣等等，當然是給你們執行；如果民事那邊還沒有執行，它是後順位，將來再併到你們這邊吧？

林署長慶宗：對。

周委員春米：將來的運作是不是這樣？秘書長，我跟你確認一下。

林署長慶宗：我請副署長說明。

周委員春米：好。

主席：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盈錦：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民事執行、公法上的行政執行或者沒收，根據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的不重複查封原則，如果民事案件跟行政執行案件競合同一個標的物，就看哪

一個機關查封在先，查封在後的後案就併入前案。我舉個例子，比方說某一個……

周委員春米：就看誰先去查封、扣押？

陳副署長盈錦：對，看誰先查封，就是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

周委員春米：如果是檢察官先查封扣押保全呢？

陳副署長盈錦：這樣就要看檢察官是否囑託執行分署，因為目前的修法是檢察官得囑託執行分署或民事執行處執行，如果檢察官決定把案子囑託給執行分署執行，執行分署就會接手，接手以後原則上還是會按照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的規範，看扣押標的物是誰先查封在先。

周委員春米：所以執行機關還是看誰先查封扣押標的物？

陳副署長盈錦：是。

周委員春米：那個順序、範圍還是照我們現在討論的修法方向走嗎？

陳副署長盈錦：是。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今天是審刑事訴訟法，但是我想順著剛剛段委員所質詢的，我們可以看到司法官，不管是法官或檢察官，對於人權的概念、性別的意識以及弱勢的關懷其實是有所欠缺的。外界一直在講為什麼司法威信無法提升？只要有這些恐龍判決，像上一次我們舉例的檢察官對於外籍看護工受到性侵害案件的講法，或是評鑑委員會成員所講的這些完全沒有性別概念的話，都會讓人非常傻眼，所以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再加強。尤其現在同性婚姻法案已經三讀通過，我們不希望將來在審判的過程中，仍然發生對於這些議題不了解的狀況，因為我們知道在法官跟檢察官的群體中，一樣也有挺同的跟反同的，這些反同的司法官在遇到個案時，他仍然基於就像剛剛的對於愛滋病的不了解或是一些錯誤的訊息，在他的判決書、起訴書或不起訴書等文書裡面呈現出來，那樣真的會讓人感覺我們臺灣一方面表面上看起來人權很進步，但是另一方面事實上人的觀念又非常落伍，所以我希望這方面能夠加強訓練，這一點能否請司法院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請法官學院針對剛剛委員還有段委員所提的，尤其是這個案例所凸顯的問題，我們在課程裡面適當的來安排，我一定請法官學院來安排。

尤委員美女：好。網路上一直把兩年前——也就是公投之前所有的錯誤訊息又全部再 po 一次，這些錯誤的訊息一再地 po，讓很多不了解的人沒有辦法接受到正確的訊息，他們都信以為真。日前我去演講的時候還是有人提出來問，我跟他解釋之後，他就說為什麼他都沒有這些正確的訊息，我跟他說正確的訊息其實在網路上有，但是他說他們拿不到，不管如何，我認為有必要對這些法官、檢察官加強在職的訓練。

另外，非常遺憾最近發生監所管理員猝死的事件，這個事件凸顯了監所管理員過勞的問題，當然他們過勞的這個問題其實也牽涉到人力不足的問題。我們也看到新政府上台之後，針對監所的改革，一方面在觀念上完全翻新，從以前的懲罰、應報的觀念，轉換成現在的矯正、讓他

能夠復歸社會的原則，所以日前我們也剛在委員會通過監獄行刑法跟羈押法等修正草案，這些法案的修改，大幅地提升了收容人各方面的權益，對保障收容人的人權極有助益。保障人權是要付出代價的，這些代價、成本會到哪裡去？整個監所因此而增加的成本跟負荷，如果沒有相對的配套措施，仍然只有這麼少的人力，當然就會加諸在監所管理人員的身上。

以前司法矯正體系還能利用所謂的前、後門，就是在前門的部分提高緩起訴、緩刑或易服勞役的人數；在後門的部分就提高假釋的人數，好讓監所收容的人數可以減少。現在變成我們把前門關起來，一方面重刑化，然後是易服勞役或緩刑的減少；另一方面後門的假釋變嚴，這兩者相加的結果就是監所的收容人數更增加，但是監所管理人員並未增加，監所管理人員的壓力鍋就會變得非常大。我們又要求監所管理人員必須做到矯正、復歸等等，對收容人要講人權、講人道，在壓力鍋之下是不可能的，他會告訴你「我自己都沒有人權，你叫我去對他們講人權」，所以我們就看到了監所管理人員的猝死，當然監所值夜班的情況也會因此浮現。

固然矯正署有對外解釋，監所管理人員值夜班當中有所謂的備勤時間，備勤時間不算加班，事實上監所的夜勤是從早上 8 點到隔天 9 點，長達 25 小時，矯正署說雖然時間達 25 小時，但是中間有 9 個小時的備勤時間，所謂的「備勤」就是可以休息，但是不能夠離開戒護區。檢視監所管理人員的備勤時間，白天大概有 1.5 個小時，晚上是 3 個小時，就是半夜 11 點到凌晨 2 點、早上 5 點到 8 點。說實話除非那個人的睡眠品質非常好，一碰到床鋪馬上就能打呼、睡著，如果不是那種很容易入眠的人，他可能翻騰了 3 個小時又要起來上班了。而且這段時間他也並不是處於可以完全放鬆休息的狀態，他其實是處於一種警戒的狀態，因為所謂的備勤就是一旦發生任何狀況的時候，他都要起來處理，因為他就是值班人員。在這種情形之下，事實上他的神經是繃緊的、隨時準備要上工的，他根本無法放鬆，而所謂的睡覺就是要能夠放鬆，所以我們說要熟睡才能讓身體機能恢復。如果我無法熟睡，我處在一個備戰的狀態，雖然我躺在床上，但是其實我並不是在休息的，這樣執勤一整天 25 小時，你說第二天他可以休息一天，然後再執勤 25 小時，事實上這對人體是很傷的。

有時候人體受的傷害不是眼睛看得到的，外傷比如斷手、斷腿我們看得到，但是內傷，譬如失眠、精神狀況不好、身體的機能，包括循環不好、新陳代謝不好等等，這些是看不出來的，但是這些傷害日積月累的結果就是猝死嘛！現在他的猝死又發生在他放假休息的時間，在他的家裡，你們就說他也不構成所謂的因公傷亡，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員工是不是公平？

當然我們也知道其實這就跟護士的排班方式相同，就是大家所稱的「花花班」。但凡需要 24 小時輪值的工作，有的人希望要輪就輪一整天，第二天可以休息；或是有的人住在外縣市，執勤多久之後就可以休三天，這樣就可以把工作時間壓縮在一起，然後再回家休息或是回去做家事、照顧小孩、處理所有未竟事宜。人不是機器人，在這種情況之下，人的健康是會出狀況的，可是它的狀況是看不見的。基於我們希望能夠人道的對待受刑人，可是對於監所的戒護人員或是管理人員而言，就像我們希望病人能夠受到最好的照顧，可是我們卻沒有去照顧護理人員，你又如何能夠期待他能夠用最好的愛心、耐心、貼心去照顧病人？不可能的！他自己本身都快要爆炸了，你叫他好好去對待犯人，要非常的有耐心、非常的人道去關懷他們，不可能的事情！當然我們要立法容易，我們把各種人權、人道的要求加上，可是執行就落到你們的身上

了，你們的配套措施要怎麼做？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時回應段委員跟尤委員的提問，其實談到司法官，所有的源頭都來自這裡，也就是說這些檢察官也好，法官也罷，他們不管用什麼方式，用演戲劇的方式或是用一些他們平常在偵審過程中的行為，我們就可以發現他們的內心世界，所以為什麼我們說一個盡職守分的司法人員，才有可能把一個案件偵查完備，也可以把一個起訴以後的案件罰當其罪？這樣的處理方式，正常的對應，不管是被告也好，不管被告的身分是如何，彼此雙方面都可以得到一個最好的平衡。這個部分沒有做好，到了監所，監所人員在對應這些受刑人也是一樣的，如果心態不對，再多的人力也是徒然。他的猝死或者不一定會是在執行他的公務當中或者是在執行公務之後，到底猝死的原因為何很難去根究。所以，我們認為司法人員，包括這些監所人員的職前教育非常、非常的重要，這部分我一直認為在我們整個教育的過程裡面，很多這方面的課程都闕如。其實我寫了一本書叫做「世間如鏡」，就是在探討這樣的關係，所以我認為一個司法人員尤其必須具有這樣的修養。謝謝。

尤委員美女：我希望你們也能夠就人力的補充、經費的增加等提出相對應的配套措施。謝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次長，5 月 15 日我針對「屏東縣議長周典論，他的弟弟周土盛竟然在標屏東縣政府的標案，明顯違反當時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提出質詢，部長承諾我他會徹查，徹查的結果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部長徹查的部分，目前我還不曉得，但是周土盛已經聲請法院羈押。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他牽涉的案子太多了，他涉貪，檢察官積極聲押，法院認為也有必要，這是司法程序我都尊重，但是我已經提醒過部長嘍！此事明顯違反當時適用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結果沒有人追究他的責任，主管的法務部也不管，當初根本不應該讓他做這個標案的屏東縣政府也不管，部長承諾我徹查，那是不是今天下班以前把徹查的結果以書面回覆我，可以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部長允諾委員事情的範圍，我回去……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今天下班以前。

蔡次長碧仲：至少會跟部長報告這件事。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現在發現這個周典論不得了，不是只有他自己耶！他的姪女周碧雲一樣在搞這種事情，所以屏東縣的縣民就被這些貪官污吏、這些官商勾結，她找她的丈夫去標屏東縣大大小小學校的營養午餐，這幾年累計的金額加起來超過 4 億元，這個部分可以一併徹查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只要不管從任何的管道得到任何的訊息，檢察官知道……

黃委員國昌：我也跟次長報告，我也沒什麼特殊管道，我只要上網查公司登記，查判決系統、查政府採購系統，全部都是公開的資訊，攤在陽光下，權勢沖天啊！了不起啊！視法律為無物啊！

蔡次長碧仲：向委員報告，從周土盛遭到羈押，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包括檢察長、檢察官

，處理這件事情劍及履及，我認為是值得鼓勵……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現在是跟你講周碧雲的事情，我要的只有一個答案，不是只有周典論和周土盛，周碧雲和他老公也是一樣，可不可以承諾徹查到底？

蔡次長碧仲：我們對這部分不是只有承諾而已，這是我們的職責。

黃委員國昌：很好，說得非常好。

請教下一個問題，上次我已經請教過司法院了，針對臺北地方法院陳諾樺，他不僅僅是言行離譜，還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誣指檢察官偷塞卷證，這麼嚴重的事情，司法院打算要怎麼辦？這是前兩天的新聞，美國猶他州有個法官，他的言行傷害了司法信譽，停權六個月。而有關陳諾樺的事情，我上次質詢完之後，你們給我們的書面回覆是一時失慮，不是惡意，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而且他誣指檢察官塞東西到卷宗裡面，這個影響司法威信尚非重大。這是司法院的標準？還是對於陳諾樺的標準？這是誰的標準？是因為陳諾樺關係好，標準就比較不一樣？還是司法院的標準就是這樣？請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法官自律委員會的制度。

黃委員國昌：是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決定，就一個書面警告，司法院接受嗎？從你們給我函復的資料看起來好像是接受，你們接受嗎？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司法院對各法院自律委員會的決定，除非明顯的不當……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就請教司法院，這有沒有明顯的不當？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根據臺北地方法院自律委員會調查的結果，因為他們開了幾次會，還有請一些人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司法院有沒有覺得明顯不當？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尊重臺北地方……

黃委員國昌：什麼？要尊重臺北地方法院自律委員會？我們來看一下這位陳諾樺，沒有人敢得罪他，他自己就是臺北地方法院自律委員會的委員啊！而他是這個案子的當事人，當然他要迴避嘛！其他的委員，都是他在審別人案子的時候，跟他一起在審別人的案子。更離譜的是什麼？他還是司法院人審會的委員！司法院人審會的委員代表什麼意思？你們這些法官，接下來有案子要到司法院人審會的時候，不要忘了喔！他就是委員，那誰敢得罪他啊？結果基層的法官、檢察官，大家都已經快要爆炸了，就質疑什麼？就很簡單嘛！就講上一次陳志祥法官的案子嘛！當初司法院認為他在外面有爭論性的言論，就移送評鑑，當然在那個案子裡面，我覺得陳法官發言不當，我也支持司法院把他移送評鑑。但是大家就在質疑，陳諾樺做的事情更嚴重，直接去誣指檢察官，說檢察官在搞犯罪行為。我再講一次，檢察官塞卷證，次長，這是不是犯罪行為？

蔡次長碧仲：有關陳諾樺一事，權責的部分不是本部……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次長，上次我已經問過你了，司法院官官相護，司法院自己對社會負責，我是看不下去啦！我不知道他在司法院內部關係多好，但是我沒有在吃這一套啦！司法院官官相護，法務部的立場是什麼？上次我在這邊質詢，你有跟我說要把我質詢的內容回去跟部長講

，現在我就要一個答案嘛！法務部要跟所有基層的檢察官說，我們也相信、也接受司法院做這樣的處置，大家鼻子摸一摸……

蔡次長碧仲：檢察官在案件裡面的感受是最具體的，我們會鼓勵這個檢察官，我們也鼓勵權責單位，就是臺北地檢署，我們會鼓勵他們就這件事情要有一個交代。

黃委員國昌：臺北地檢署現在有交代了嗎？

蔡次長碧仲：因為我們有回函給……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得更直接一點，現在的法官法，送評鑑的單位是掌握在少數的主體上面，次長很清楚。

蔡次長碧仲：對。

黃委員國昌：如果今天任何人都可以請求交付評鑑，我一定馬上去聲請交付評鑑，開什麼玩笑啊？這麼離譜的事情，結果為了有權力的人，全部都在包庇啊！通通都在護航啊！讓我們法官法建立的評鑑制度因為可以啟動機構的官官相護而澈底癱瘓。今天司法院官官相護也就算了，連法務部都這麼軟弱！

蔡次長碧仲：不會，我們跟委員一樣，我們該強硬的時候絕對不軟弱，委員對這部分可以去觀察，因為我們剛剛已經跟委員強調過了。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我看法務部還是很軟弱啊！

蔡次長碧仲：那就繼續看啦！因為我們會鼓勵檢察官……

黃委員國昌：好，次長這樣講，我可以接受，大家都繼續看下去，看是不是有人在我們所謂的監督淘汰和不適任法官的評鑑機制裡面，就因為他是人審委員、就因為他跟司法院高層關係好，大家都在包庇他，連臺北地方法院當初的新聞稿是怎麼寫出來的？有誰參與？通通都沒有給社會一個交代，就想要這樣混過去。

我再說一次，這件事情我一定會追到底，不要以為夏天司法院花納稅人的錢把這個法官送到日本去進修，而認為這件事就會結束。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位委員關心次長所說的，如果第四百七十條和第四百七十一條修法通過後，有關你們的人力問題——不過能不能明白說明有關你們人力短缺的情況？當然這次修法是用「得」嘛！就是檢察官「得」囑託，為什麼一開始就會傾向這麼的擔憂？好像檢察官雖然叫做「得囑託」，但好像會大量的傾倒到你們身上來。請教次長，基本上對這樣的趨勢，就你們的判斷，未來這一種囑託的規模確實會非常龐大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關心，我請將來要承擔這份業務的署長和副署長就這部分詳細向委員分析。

管委員碧玲：好的。

主席：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盈錦：主席、各位委員。行政執行署因應此一修法，如果修法經大院通過的話，確實會造成行政執行署案件量的負擔，但是我們也知道政府人力短缺精簡，所以就我們目前的規劃，如

果這個案子通過，行政執行署所屬有 13 個分署，其中有 7 個一類分署，即規模比較大、案件比較多的，另有 6 個二類分署。我們打算每一個一類分署增設 2 個執行股……

管委員碧玲：所以它需要各種職務跟各個階層的……

陳副署長盈錦：是。就每一個股的人力，大概每一個執行股需要 1 位行政執行官、1 位書記官、1 位執行員和 2 位助理。

管委員碧玲：所以總共有 13 個單位必須設股。

陳副署長盈錦：是。一股的人力就是 5 位，就剛才所報告的，1 位執行官、1 位書記官、1 位執行員和 2 位助理，所以每增一股需要 5 位人力，7 個一類分署就有 14 個股，6 個二類分署有 6 個股，所以總共必須要增設 20 個股，20 股的人力就要 100 人。

管委員碧玲：這些人力要補足，基本上現在是一個蘿蔔、一個坑，不可能在現有的人力當中去調度，所以就這些人力增補的程序，你們預計多久可以增補進來？比如要報請考試任用，考試完了再分發，這個期程大概多久？

陳副署長盈錦：現在也涉及到我們的法定員額跟預算員額，我們行政執行署現有的預算員額本身就沒有補滿，所以如果要……

管委員碧玲：所以現在的狀況是還有 100 個名額沒有補滿嗎？

陳副署長盈錦：沒有，目前還沒有新增這個業務，不過現在就有預算員額還沒有補滿。

管委員碧玲：現在就需要補嗎？

陳副署長盈錦：是，如果新增了這個業務，我們當然就會雪上加霜，所以我們也懇請行政院能支持對我們人力的撥補。

管委員碧玲：我們會支持撥補人力，現在就是要讓你們的員額無虞，所以要考試、任用和分發，根據你的估計，考試、任用的這個過程需要多少時間？

陳副署長盈錦：因為今年的考試報名時間已經過了，可能會來不及，最快就是報名明年的考試，或許今年可以再增額，不過前提當然就是要經行政院同意，如果行政院同意的話，我們看看能不能在今年報，如果來不及的話就是明年了。執行官的受訓要 1 年的時間，書記官的受訓要 4 個月的時間，都有一定的期程。

管委員碧玲：你們讓一切準備妥當上路需要多少時間？如果要逐步上路，最早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陳副署長盈錦：恐怕要 2 年後。

管委員碧玲：需要 2 年的時間？

陳副署長盈錦：是。

管委員碧玲：在這 2 年先叫檢察官不要囑託就好了！

陳副署長盈錦：我們要尊重部裡面的政策，我們不敢專斷，但是如果通過的話，我們有一個近程的處理方式，也就是在近程正式編制沒有辦法補足的時候，如果院裡面能支持的話，我們就用臨時人員的方式先替補這些空缺。

管委員碧玲：專業上夠嗎？

陳副署長盈錦：我們就是用現有的執行能力來指揮監督其辦理。

管委員碧玲：好，沒有關係，等一下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再請你說明。

陳副署長盈錦：是。

管委員碧玲：民事執行是在院方，次長，關於剛剛所謂的政策，目前的這個修法並不需要日出條款，因為是規定「得」而不是規定「應」，所以不需要定日出條款。但是你們在逐步的承接相關業務的時候，其實透過你們的行政管理或在內部有一種共識的情況之下，檢察官囑託事實上是逐步來做嘛！

蔡次長碧仲：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檢察司有向我反映他們的困境，我請檢察司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黃檢察官說明。

黃檢察官致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執行的時候涉及很多拍賣的業務，這不是檢察官的專業，所以在執行沒收、發還而涉及到這個業務的時候，就真的有囑託的必要，尤其現在對被害人眾多的案件檢察署真的是沒有辦法負擔。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們長期以來都在執行啊！現在是積案很多嗎？

黃檢察官致中：現在已經有囑託出去請行政執行署處理，但是未來在這個法案通過之後，可能會有更多案子。

管委員碧玲：本席已經大致了解了！那民事的部分呢？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依現行法檢察官可以囑託民事執行，不過基本上檢察官都會自己處理，幾乎沒有案子是囑託民事執行。

管委員碧玲：所以院方這邊關於民事執行、非金錢的部分反而比較不是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不會有什麼影響，因為現況就是沒有囑託我們。

管委員碧玲：以本席的立場來講，我必須要做一個心證，我必須要判斷法務部的困難到底是由於心理因素還是客觀事實使然，因為可能你們的量是不一樣的，以院方來講，他們認為承接沒有問題，但是法務部好像把它當做是一個很大的困難，這個部分容或我們要再進一步去更深入的了解。

秘書長，本席今天要特別恭喜你，因為你是大法官的被提名人，我想一定會順利的通過，所以今天很可能就是你最後一次在立法院以這個職位來備詢。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在下個會期還會來。

管委員碧玲：你在下個會期還沒有上任嗎？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順利得到大院的同意，是在 10 月 1 日上任。

管委員碧玲：所以在下個會期還可能會來。

呂秘書長太郎：是。

管委員碧玲：如果在臨時會行使對大法官的同意權，秘書長也必須接受很多委員詢問，本席認為，在你擔任秘書長的這段期間，你對於整個司法院相關的典章制度一定有所貢獻，可是本席還是很納悶，就是你們對民間最關心的司法改革到底已經端出什麼樣的菜單、什麼樣的方案？我們的司法改革有提出哪些法案的修訂或是立法？我們對整個法律結構改革了什麼？民間對這些真的都覺得相當模糊。本席想請秘書長回顧你在擔任這個職務的過程所經手的司法改革方案，我給你時間讓你好好的說明，讓大家知道你們做了什麼、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什麼時候會完

成一個什麼樣的理想，請問你要怎麼跟社會大眾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從司法院許院長就任以來所推動的改革，最上層、最高的憲法訴訟法已經施行了，社會所關注之最高層統一法律見解的大法庭制度也修法通過並施行了。

管委員碧玲：這是離人民比較遙遠的司法改革。

呂秘書長太郎：至於跟人民比較有關係的部分，譬如說保障勞工權利的勞動事件法在明年 1 月就要施行，跟保障弱勢有關的強制執行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也都已經陸續修正公布。另外，我們社會很關心法官淘汰的機制，現在法官法也已經出委員會了。

管委員碧玲：在法官法裡面有對法官的汰除做什麼樣的規範？你們總要讓大家知道吧！

呂秘書長太郎：剛剛有委員提到現在都是在一些單位裡面才能夠聲請，將來我們就開放所有的當事人、犯罪被害人都可以直接聲請法官評鑑，也就是說，每一個案件的法官如果有違法或是不當的行為，都要接受……

管委員碧玲：請你用人民聽得懂的語言來告訴大家這件事情，因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可是廣大的人民都怪我們的司法改革沒有進展啊！

呂秘書長太郎：在這個法通過之後，大家很快就會有感受。此外，我們也已經完成國民法官制度的草擬。

管委員碧玲：這是延遲最久的。

呂秘書長太郎：對，因為各方還有一些不同的看法。

管委員碧玲：讓我們承受最大壓力的就是這件事情到現在的進度都還不明顯。

呂秘書長太郎：在司法院的規劃裡面，其實這些草案全部都通過了，包括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這些重要的大部頭法律都出司法院了。

管委員碧玲：院會通過了嗎？

呂秘書長太郎：只有行政訴訟法還在行政院會銜，就是金字塔的部分，其他都已經送到大院來審議了，所以其實從高層的憲法、被害人弱勢者的保護還有一般訴訟制度的改革、法官不適任淘汰機制的建立，其實都已經到了即將完成立法的階段，只要這些都完成了，就能讓人民有非常不同的感受。

管委員碧玲：可是到那時候就已經來不及了。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大院能快一點完成立法……

管委員碧玲：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整體的理想跟架構是什麼？我覺得你們應該要不斷的用各種方式來讓社會了解，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好。

管委員碧玲：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43 分）主席、各位委員。在高雄有一個吳姓攝影官，他好像有跑到市長室裡面竊盜和監聽，我覺得其實這也讓法務部及司法院又開始注意監聽事件。關於監聽的證據效力，我等一下再來請教次長，我現在想先確認一點，如果民眾有被監聽的話，那一定是有可能犯

罪的事證才可以開始監聽，對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從媒體報導可以看得出來他們對於監聽程序有很多誤解，其實對一般的老百姓不可以監聽，一定要先向法院聲請許可，在法院許可之後再跟電信單位對接，這樣才有辦法去監督及聽取到雙方的對話，捨此之外，沒有什麼所謂的監聽，或許充其量就是竊錄，竊錄人家的說話內容而已。

何委員志偉：民眾如何區分何謂有效監聽及無效監聽？有效監聽是指他到最後會被定罪嗎？

蔡次長碧仲：一般民眾沒有辦法監聽。

何委員志偉：我是說民眾被政府監聽……

蔡次長碧仲：被政府監聽，監聽有一個法定的程序，我們有通保法及通訊監察法，也就是說，這個部分必須要有法定的罪名，這裡面大別有一般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刑事犯罪及一些法定的犯罪，包括一些緊急的監聽或國安的監聽，這是一定要有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定構成要件，由司法檢察機關向檢察官申請……

何委員志偉：對，我現在要請教的是我們如何區分，如果有位當事人他被監聽了，他會知道嗎？

蔡次長碧仲：必須監聽程序完成後，他才會被告知。

何委員志偉：他被告知後，針對他的人權被侵犯的部分可以行使何種權利呢？還是沒辦法……

蔡次長碧仲：他被監聽之後，若是查無不法事證的話，會告知他在這段期間有監聽他的電話，查無任何不法的事證。

何委員志偉：他會收到何種通知？

蔡次長碧仲：會收到一份函件。

何委員志偉：書面的通知？

蔡次長碧仲：書面的公函。

何委員志偉：他會知道他在什麼期間被監聽？

蔡次長碧仲：上面會明載監聽的期間，會告知……

何委員志偉：監聽的紀錄被記載下來，屆時若是有所謂的無效監聽的話，是否全部都會被 erase 掉？這些東西是否有存檔或任何的 record 紀錄在那裡？

蔡次長碧仲：監聽有監聽件，這個在檢察官那邊，如果這個監字案件已經查無不法事證，就會先結案。

何委員志偉：查無不法就是我定義的所謂的無效監聽……

蔡次長碧仲：不是無效，監聽並無有效或無效之說。

何委員志偉：所以如果查無不法的話，所有的卷都還會留存對吧？

蔡次長碧仲：它有一個存檔期間。

何委員志偉：存檔期間多久？被監聽者是否可以知道他被監聽了些什麼東西？

蔡次長碧仲：保存期 5 年，逾期就銷毀。

何委員志偉：但那是銷毀原始的資料，但相對應的後置或與其他單位分享的資訊部分是否也一併銷毀？

蔡次長碧仲：委員所謂跟其他單位分享的部分，是指跟哪個單位分享？

何委員志偉：請問在監聽時，會不會將監聽的內容再製或給其他的單位？

蔡次長碧仲：監聽結果若是查無不法事證，就只有檢察官這邊會予以存檔，之後再銷毀，除非這個案件監聽查有所獲，起訴到法院去，當然全卷都會提送法院。

何委員志偉：我們怎麼會知道監聽的內容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在起訴之後，就會經由閱卷……

何委員志偉：未起訴者呢？

蔡次長碧仲：未起訴者就是確定查無事證……

何委員志偉：就全部銷毀？

蔡次長碧仲：對，保存 5 年。

何委員志偉：在這 5 年內有誰可以調閱或檢視其中的內容？

蔡次長碧仲：因為他不涉及到犯罪，沒有調閱的必要。

何委員志偉：這 5 年等於是真空放在那邊？

蔡次長碧仲：是，當然。

何委員志偉：為何還要有這 5 年的時間？

蔡次長碧仲：因為檔案有檔案的保存期限。

何委員志偉：這邊還有一件事情，為何一般民眾會認為臺灣有監聽過於浮濫的狀況，我不知道我的數據是否屬實，但是我的確有看到幾位學者及教授的投書，美國人口逼近 3 億人，相較於臺灣的人口，美國是將近 3 萬人才有 1 個人被監聽，臺灣則是 1,200 人中就有 1 個人會被監聽，相較臺美這兩個國家，臺灣被監聽的數量是美國的 2 倍，這就是讓我不解之處，老實說，這中間有涉及國安或重大犯罪等罪行，我相信所有的委員同仁對毒品是非常痛惡的！就毒品的犯罪率來看，我們究竟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是因為要有這樣高強度的監聽，臺灣的治安才可以被國際認可嗎？我不太瞭解這樣的數據是要告訴我其具有何種意義呢？

蔡次長碧仲：監聽原本沒有經過法院，後來包括監聽、強制處分、羈押權都要經過法院的核准，所以現在經過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依職權向法院聲請獲准的，我想我們跟美國之間，畢竟監聽是一個偵查犯罪的手段，到底說……

何委員志偉：所以要跟全世界說，我們偵查犯罪的手段是很強、很棒、很好的事情嗎？

蔡次長碧仲：有些犯罪沒透過監聽實在是一籌莫展。

何委員志偉：我懂，我理解。

蔡次長碧仲：這包括貪污、賄選等案件，尤其是賄選案件，透過監聽所達到的績效非常好，所以有其不得不然的因素，有關監聽適不適合做為偵察犯罪手段一事，除了檢察官予以審酌，還要經過法官……

何委員志偉：我認為它是一個可以拿來做為偵查犯罪的手段，但讓我不解的是，以人口比率來說，臺灣是全美的兩倍，這個數字到底要告訴我們什麼呢？

蔡次長碧仲：我想大概是要告訴我們說，我們或許還可以透過科技辦案，不僅只獨靠監聽一途，所以相較於美國，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這個數據就是在告訴我們這個方向。

何委員志偉：努力的空間是指……

蔡次長碧仲：所謂努力的空間是指我們將來還可以透過……

何委員志偉：要努力將數目變成 2 倍、3 倍嗎？

蔡次長碧仲：不是，努力的空間就是減少這個作法，不是只靠監聽辦案，我們可以採用 GPS 等作法，像現在我們向大院請求支持的部分都可以協助我們，不必單靠某一方面的偵查手段來辦案。

何委員志偉：所以我們現在就是以監聽為主，其他的偵查手段為輔？

蔡次長碧仲：其實也沒有這樣，像所謂的一般刑事犯罪，也要是 3 年以上刑期的犯行，也就是是重罪，而且針對重罪的監聽，萬一不小心聽到別的犯罪情資，還不能當做證據……

何委員志偉：是因為毒樹毒果理論？

蔡次長碧仲：對。

何委員志偉：但是我還是不太清楚，我們是不是可以設定一個目標？在某程度上，憲法本來就保障人民通信的隱私，但是我們監聽的數量卻是美國的 2 倍，這就是我覺得可能有些方向需要檢視。我就是要講，近 3 年檢察官的監聽審核比在 95%，基本上來 100 件，就是 95 件會過，但這還要有第三道的關卡，就是到法院這裡，法院通過的比率也有 70%到 74%，這部分我要確定的是，以往的 7、8 年前有討論到在這方面有沒有有罪或無罪的統計報告，乃至於後續檢討給予監聽的這項機制是否能再精進，因為我們的監聽比率實在太高了，1,200 人中有 1 人會被監聽，換句話說，可能每所高中就有 1 個人被監聽，這是一件很恐怖的事情。

蔡次長碧仲：我剛剛講的要再更細緻一點，我們是一個電話號碼就是一個案件，所以這部分很可能涉及到數據上的匯算，其過程我們回去再檢討。

何委員志偉：我說的是這個審核比可能要討論一下。

蔡次長碧仲：我瞭解，謝謝，我們會檢討。

何委員志偉：其他的請以書面回應，謝謝。

主席：所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吳志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志揚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吳志揚委員，有鑑於《勞動事件法》受立法院在 9-6 會期三讀通過一事，特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司法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司法院於 107 年 1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事件法》之際，對外表示將積極辦理訂定相關子法及各項措施，以創我國勞動事件司法解決機制之新猷。請司法院說明，目前有關子法及措施之訂定進度為何？

二、司法院對於《勞動事件法》訂定相關子法及各項措施上，有否設有訂定產出之最終期程？而非 107 年 11 月時，所對外表示約一年至一年半此等期程之含糊設定。

三、對於《勞動事件法》有關之子法及措施之訂定產出過程中，截至今年度 5 月為止，已有多少與社會民間對話之安排？

四、請司法院對於《勞動事件法》有關之子法及措施訂定上，於內部所負責研修之功能組織、成員、成員如何組成等內容，給予說明。

主席：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首先進行大體討論。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條文：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為保全追徵，必要時於預估追徵之價額後，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應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並登載扣押原因及第二項預估追徵之價額；已存有民事或行政執行查封登記者，主管機關應於扣押登記完竣時，通知執行機關。

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準用之。

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扣押命令應記載扣押原因及第二項預估追徵之價額。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

前項之同意，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先告知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得拒絕扣押，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第一項裁定，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扣押原因及前條第二項預估追徵之價額。

二、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及扣押標的。但應受扣押裁定之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三、得執行之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之意旨；法官並得於裁定中，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核發第一項裁定之程序，不公開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三 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但不妨礙下列事項：

一、民事或行政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或其他依法所為之禁止處分。

二、除民事或行政執行以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所生之權利移轉或變更。

因前項依本法所為扣押之效力而無法繼續執行，或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四第四項停止執行者，買受人得聲請執行機關撤銷已為之拍賣或其他變價程序。

行政執行有前項無法繼續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情形者，法定之執行期間就

扣押標的停止進行。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四 下列情形，以非可為證據而扣押者為限，不受前條第一項依本法所為扣押效力之拘束：

- 一、受扣押人以外之人向民事執行機關聲請對扣押物行使物上請求權者。
- 二、對扣押物於扣押前已取得以之為擔保之權利，而向民事或行政執行機關聲請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者。
- 三、向民事或行政執行機關對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財產，實行前款以外之金錢請求權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預估追徵之價額得比照普通債權之順位，視為於扣押時聲明參與分配，並免徵執行費。但民事或行政執行事件繫屬在後者，視為於繫屬時聲明參與分配，且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五項所實施之程序，視為於該執行事件所為。

強制執行法關於查封或扣押發生效力時之規定，於前項所定之扣押時，準用之。

第一項情形，執行機關應即通知扣押機關。扣押機關認有不應執行之原因者，得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執行機關停止扣押標的全部或一部之執行，執行機關收受通知，應即依通知之範圍停止執行。

前項後段之原因不存在或消滅者，扣押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該管刑事法院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裁定，並送達執行機關為通知。執行機關收受通知，應即撤銷停止執行。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五 執行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執行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時，應囑託主管機關塗銷扣押登記。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得價金於清償順位較優先之法定稅捐或費用與擔保之債權後之餘額，或同條項第三款預估追徵之價額所獲分配額，為原扣押效力所及，由執行機關解交扣押機關。

前項解交扣押機關之餘額或分配額，未經宣告沒收或追徵而應發還者，應解還執行機關。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六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權利移轉或變更之情形，原扣押效力依下列各款定之：

- 一、可為證據之扣押標的，除已滅失者外，對該標的之扣押效力不受影響。
- 二、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扣押標的，原扣押效力及於其變得之財產，且及於受扣押人之繼承人。

前項第二款之變得財產，原扣押機關得命提出或交付，如為補償給付、損害賠償或其他金錢請求權者，給付義務人應逕解交原扣押機關；依法經登記始得處分者，應於辦理登記時，一併為扣押登記。

二、委員周春米等修正動議：

1、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三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三 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但不妨礙下列事項： 一、民事或行政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或其他依法所為之禁止處分。 二、除民事或行政執行以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所生之權利移轉或變更。 因前項依本法所為扣押之效力而無法繼續執行，或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四第四項停止執行者，買受人得聲請執行機關撤銷已為之拍賣或其他變價程序。 行政執行有前項無法繼續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情形者，法定之執行期間就扣押標的停止進行。		一、本條新增。 二、原第一百三十三條第六項賦予刑事扣押禁止處分之效力，旨在達到保全證據、沒收及追徵與剝奪不法利得之目的，其效力固及於民事或行政執行機關為變價處分之情形，惟並不妨礙民事或行政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或其他依法所為之禁止處分，例如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且不妨礙除民事或行政執行以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諸如繼承、徵收、法院之確定判決等所生之法律上權利移轉或變更；原第一百三十三條第六項就前述行政執行不受妨礙之部分、其他依法所為之禁止處分及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所生之權利移轉或變更，均漏未規定，又體系上有必要就刑事扣押之效力，為獨立及

		完整之規範，爰移列至本條第一項，並增補上開缺漏。 三、刑事扣押固不妨礙民事或行政執行之開啟，惟由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故扣押前已啟動之變價程序，如因此無法繼續執行，或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四第四項停止執行者，應准買受人聲請民事或行政執行機關撤銷已為之拍賣或其他變價程序，俾保障其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又買受人應於該等無法繼續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內為撤銷之聲請，此乃當然之理。 四、為避免因刑事扣押之禁止處分或停止執行，致行政執行逾法定之執行期間後，無法再執行扣押標的，爰增訂第三項，<u>明定行政執行有第二項無法繼續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情形者，法定之執行期間就扣押標的停止進行；於無法繼續執行或停止執行之事由消滅後（例如經撤銷刑事扣押或撤銷停止執行），再繼續進</u>

		行。又所謂「法定之執行期間」，除指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期間外，包含同條第二項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執行期間之情形，以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所定行政訴訟強制執行程序準用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執行期間之情形，附此敘明。

提案人：

周春米

連署人：

魏孔彰

洪志偉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以前保全追徵並沒有規範要追徵的價額嘛！好，那司法院、法務部及其他委員針對這一條有沒有意見？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我先問一下跟這個法條沒有關係的部分，剛才次長回答黃國昌委員所質詢屏東的案子，我聽了不是很了解，後來我去查了一下媒體的報導，就是屏東縣議長周典論的弟弟周土盛有承攬屏東縣政府的工程，當然就社會的觀感上這個可能不太好，不過我看屏東縣政府的說明，從潘縣長上任之後，他只承攬過一件三百多萬元、公開招標的工程，他所講的周碧雲丈夫的公司並沒有去承攬屏東縣政府的營養午餐，只是說他們另外有親戚去承攬，但因為它是公開去招標的 8 家團膳公司其中之一，也並不是所有的都被它標走。但是這個不是重點，重點是，除非

該招標過程有弊端，不然它還是公開招標。但是聽黃委員的意思並不是在質疑這個弊端，而是在質疑他不應該去投標或者承攬。我要請問的是，這個承攬到底有沒有違法？如果沒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的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主管機關是監察院，當然我知道廉政署也有參與修法的過程，但是聽起來好像是問錯人了。但是你回答的時候，又感覺這個好像是你的工作，到底是怎麼回事？你能否說明一下？

蔡次長碧仲：我沒有說這個一定是我們的工作，只是我今天來大院時，看到的訊息是周土盛被收押，我只是說委員關心的由周土盛這個人所衍生出來的這些事情，如果是我們的職責所在，也不需要承諾，我們一定要處理；但如果不是我們的職責所在，我怎麼處理？我是這個意思。

段委員宜康：好，了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三十三條有無異議？

蔡次長碧仲：針對第一百三十三條，本部有一個補充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黃檢察官致中：對於第一百三十三條的增訂，本部是敬表贊同。但有一個實務上運作的部分需要加以釐清，即保全追徵部分是在偵查中檢察官先聲請裁定之後，因為聲請裁定所依據的證據資料是初步的，可能是強制處分尚未發動前的初步性資料，而價額在強制處分發動、檢察官進行更多蒐證、傳訊證人之後可能會有所變化，尤其比較可能是會增加，此時若是價額有增加、改變的必要時，那是不是可以再加以變更？而變更是不是可以有一個簡易的方式？對於這個追徵價額要預估及第四項中的登記部分，我們都贊成，只是說希望對未來價額有變更的時候的處理方式可先加以確認。謝謝。

主席：好。請司法院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瞭解，在土地登記規則裡面是可以變更的，所以現行法規是沒有障礙的。

主席：今天內政部地政司也有列席，請你們說明一下。

林簡任視察家正：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今天也針對扣押的登記內容有一些建議意見，因為我們現在在做扣押的時候，其實一般會登記幾個事項，第一個就是囑託機關的函號，第二個，就是他的限制義務人姓名，還有被限制的權利範圍，即他的持分有多少。有關今天修正增納扣押原因的部分，因為對外它其實有識別的一個必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認同把它納到條文裡面，以後可以做扣押的登記內容之一。至於金額的部分，我們有提供一個建議，因為現在包括其他的民事強制執行或稅務的執行上，對於金額的部分都沒有去註明、公示，大概是有幾個原因，第一個部分就是可能擔心金額上面會不會有變動，因為變動的部分，如果事後沒有即時更新，一些民眾在認知上可能會有一些誤解。第二，如果今天公示金額內容只是為了以後分配參考的話，這個其實可以透過內部的程序來做聯繫跟確認，至於是否真的有需要把那個金額對外公示，我們覺得可能需要再斟酌，因為在其他限制登記的部分是都沒有包含到這個金額的部分。

主席：就是預估金額的登記公告是不是？地政司是認為沒有必要？

林簡任視察家正：金額部分可以透過內部的聯繫查得。

主席：所以他隨時要變動也是可以？

林簡任視察家正：如果有變動，囑託機關也有來跟我們告知的話，我們會配合辦理。只是目前執行上面都沒有去登記那個金額的部分。

主席：這裡的條文是規定要通知，然後要登載，那司法院對這部分的意見呢？這是一個政策的問題，也是要決定。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是建議先登載再變更，其實像抵押權的部分，還是會登記抵押權擔保的金額，因為這個涉及將來誰可以分配到多少錢，應該是越公開越好。

主席：請地政司說明。

林簡任視察家正：抵押權的部分會登載金額，可是如果抵押權要執行的時候，我們會有一個限制登記的註記，這個註記就不會登載金額，因為確切的債權額是多少另外由執行法院再作確認。

主席：地政司現在是認為不需要登載到這麼詳細……

林簡任視察家正：追繳的金額就不用……

主席：為什麼？你們是怕要常常變動嗎？

林簡任視察家正：一方面是會經常變動，如果沒有辦法配合更新的話，對外公示的金額與實際金額有出入時，民眾可能在認知上會有所誤會或困擾。

主席：這樣的道理通嗎？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請教內政部，你們說不要登記金額，但登記它有追徵，所以你們那邊的登記要怎麼登記？

林簡任視察家正：我們登記的部分，可以配合登記扣押的原因，看他是因為要保全還是因為要扣押，即扣押的原因可以配合登記上去。

尤委員美女：同樣也是寫查封嘛？

林簡任視察家正：對，就是「並登載扣押原因」就好。即第一百三十三條第四項的部分就是「應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並登載扣押原因。」，而「已有民事或行政執行……」後面的文字就不變。

主席：它其實也是一個預估，像抵押權登記本來就有，只是說將來執行的金額是沒辦法去公告的，現在這個部分只是把預估價額先公告，這樣不是比較公開透明嗎？

林簡任視察家正：那個部分的話，在抵押權登記部分確實是有一個抵押金額，可是實務執行上，如果要進入到執行就會牽涉到確切金額的部分。

主席：那才會實際去算多少錢嘛！

林簡任視察家正：對，所以我們在限制登記時就不會註明金額，因為還要等到事後確認。

主席：各位委員對本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先保留好了。

進行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這個是裁定的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照提案委員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三。本條是在立法說明欄中加註一個意見，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三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周春米委員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四。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表示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贊成。

蔡次長碧仲：本部有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黃檢察官致中：有關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保全追徵的清償順位與民事普通債權平等，就是依比例分配。本部針對這一點必須表達兩個事項，第一，我們了解大院認為保全追徵是針對被告的乾淨資產，並不是直接要沒收的東西，所以對於這種乾淨資產的擔保，保全追徵與一般民事普通債權是平等的，我們了解這個法邏輯。

不過我們認為應該要回到現實面、實務上的情況，第一個，很容易製造假債權成為民事普通債權，把保全追徵的金額稀釋掉，這個問題在實務上一定會發生。第二個，就算沒有假債權的問題，各院都認為前幾年的沒收新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目標，經過這幾年的實務運作發現，因為抵押權已經優先，還有一些其他法定優先的債權，東扣西扣之後，先不管民事債權部分，剩下的部分已經沒有剩多少可以給保全追徵了，如果民事債權又來一起分，保全追徵所剩下的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少，這樣在立法政策上是不是能夠實現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這個重大的立法政策？若是規定同等順位，我們認為恐怕有疑問，而且在立法政策上，特定的公法債權優先於普通債權也有立法例存在，如稅捐稽徵法第六條。所以本部希望，在政策上大院可以考量假債權的問題以及澈底剝奪犯罪所得這個重大政策的實現，讓保全追徵的清償順位優先於民事普通債權，謝謝。

主席：只有順序問題這個意見嗎？

黃檢察官致中：只有這一個。

主席：請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這當然涉及到立法政策的問題，我剛才報告過，在各種執行層面都有假債權的問題，我們要設法除去假債權，本條第四項規定，原扣押機關如果認為有可能是假債權，可以停止，所以應該可以適度防止。

第二，在立法政策上，國家沒收被告的乾淨財產後，是歸國家比較好？還是這個乾淨財產也要保障其他跟被告進行合法交易的人？有可能這個被告的乾淨財產是其他跟他合法交易者的所有生活所需，譬如他做正常投資，把所有的錢都投資下去，然後這個被告合法置產，後來他才去詐騙，詐騙取得的財產是另外的問題，如果你規定被告合法置產的部分統統是國家優先，等於當初跟他合法交易的那些人，一生的積蓄都落空了，雖然處罰了被告，但也製造了另外一個社會問題，所以國家在這個時候有沒有必要一定要跟無辜的交易對象搶這一筆財產？

當然剛才提到稅捐有優先，不過稅捐的目的是非常不一樣的，因為國家所有的政策、施政都要靠稅來支持，所以具有非常高度的公益色彩。被告犯罪所得的剝奪規定在刑法裡面，理論上被告合法的財產談不上是犯罪所得，雖然新制有追徵，但是至少在涉及到其他合法交易的一般人時，我們不應該讓他們受到損害，不然你把被告的財產都剝奪，卻製造一大堆無辜的受害人，這樣也不合理。所以我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之下，讓他跟國家追徵的權利平分，這樣應該可以比較均衡。

主席：有關順序的部分，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請問法務部，你們覺得沒收的部分應該要優先，沒收之後就歸屬國庫，那麼跟他有一般普通債權的人還能夠去跟國庫主張權利嗎？還是就沒有了、被剝奪了？不能因為一個人犯罪，其他善意第三人的財產全部一起被沒收，我覺得這樣有點問題。如果我今天是預扣，所有債權人都可以依照正常程序來行使權利，剩下的才是沒入國庫。你不能因為他犯罪，就全部沒入國庫，然後剩下的都不管了，我覺得這樣有點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再說明一下，因為這就是一個決定，要澈底剝奪到什麼程度？如果順序在跟一般人民正常的交易前面，可能在我們現在的政策上還沒有辦法接受。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一個原則的問題，我相信實務上一定會有假債權，因為他要保護自己的利益，一定會想辦法把這些犯罪所得脫產，但還是回到那句話，如果不是假債權，那怎麼辦？應該是法務部要想盡辦法去抓假債權，只能這樣，不能因為怕他有假債權，所以就說：你就犧牲吧！你買房子的時候怎麼沒有調查清楚賣方置產的錢是從哪裡來的？沒有辦法嘛！怎麼可能做到這一點呢？所以你是把國家應該擔負的責任轉嫁給無辜的第三人，轉嫁到國民身上，這是不公平的，我們怎麼可以這樣立法呢？那就是我偷懶，反正全部都是我的，你就是倒霉，誰叫你去跟不應該交易的人交易，這樣講不通。

主席：法務部還要再說明嗎？不然我們的方向應該就確定是這樣，這也是我們這次修法決定的一個很重要的方向。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四照提案委員的提案通過。

蔡次長碧仲：報告主席，本部補充說明。

黃檢察官致中：有關兩位委員的指教，我們當然了解，但我們是強調，尤其是有關第二個非假債權的部分，這個其實是政策選擇，也不是普通債權人一定要得到最完整的保障，就如同我們一直舉例的稅捐稽徵法，為何它又可以優先？他既然是普通債權人，在民事上的權利本來就是有比較後順位的可能，即有一些人是可以優先於他的，如果普通債權人也能得到完整的保障，同樣的邏輯，對其他各種優先權都有不合理性。因為某一些優先權有它的合理性，本部是強調沒收的合理性，為什麼它可以合理的在普通債權人前面？不是普通債權人給他得到完整的保障，所以沒收不可以在前面，這個可能是比較快的結論，就是說我們要強調沒收在它的前面有實現國家重大政策，而且是解決民怨很重要的一個方向。其實今天早上也有一些委員提到，除了人跑掉以外，錢收不回來也是現在對司法很大的民怨，這些犯罪所得都沒有辦法追討回來，然後又去享用犯罪所得，用各種手段，利用法律漏洞，不是把犯罪所得用假債權方式取回來，不然就是雖然沒有做任何動作，可是國家就是無能，沒有辦法在一定程度內把它收回來，我們希望能解決這種國家無能的情況，在一定程度內可以收回犯罪所得的這種方式去處理。

主席：現在討論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五，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主席，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四要不要先保留？

主席：不用，這條已經通過了，其實再討論也是一樣，這個從以前就討論到現在，剛才本席已經宣

告，因為我們會送協商，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五大家有無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提案委員的條文提案通過。

現在討論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六。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提案委員的條文提案通過。

作以下決議：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四條文草案」。由於條文僅有一條，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我們就直接進行條文討論，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

委員周春米等提案條文：

第七條之十四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扣押者，於施行後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四第二項視為聲明參與分配之規定，扣押機關應依民事或行政執行機關之通知，表明預估追徵之價額。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本條文有無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提案委員的條文提案通過。

作以下決議：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四條文草案」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由於條文僅三條，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百七十條 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依其為金錢給付或非金錢給付之性質，分別與行政執行名義或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及沒收，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委員許淑華等提案條文：

第四百七十條 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依其為金錢給付或非金錢給付之性質，分別與行政執行名義或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及沒收，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百七十一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依其為金錢給付或非金錢給付之性質，分別準用行政執行法或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前項執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

檢察官之囑託執行，免徵執行費。

委員許淑華等提案條文：

第四百七十一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依其為金錢給付或非金錢給付之性質，分別準用行政執行法或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前項執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

檢察官之囑託執行，免徵執行費。

沒收裁判執行完畢，應於檢察機關公告處或網站公告之。但檢察官得斟酌情形，延後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權利人得聲請發還、給付之意旨、聲請期限及逾期末聲請之失權效果。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百七十三條 沒收物、追徵財產，於執行後二年內，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依下列順序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

一、權利人聲請發還，或所受損害與犯罪所得有直接關係之被害人依刑事確定裁判聲請發還者。

二、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依刑事確定裁判或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執行名義聲請給付者。

前項第一款之人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者或前項第二款之人，逾前項期間聲請給付者，除依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判外，得依前項第二款裁判或執行名義，就前項之餘額為聲請。但於執行後已逾十年者，不得為之。

於執行後十年內實行以沒收物、追徵財產為擔保之權利者，除應破毀、廢棄或已發還者外，由檢察官辦理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於沒收裁判確定時尚未確定者，視為於其時確定。

聲請人對前三項關於聲請發還、給付或實行權利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但依第五項後段為囑託之情形，其關於行政執行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事項聲明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給付或實行權利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變價、分配、給付或給與之範圍、相關費用之負擔、前項後

段之囑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現在逐條討論兩院會銜版第四百七十條。請司法院與法務部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意見。

蔡次長碧仲：沒有意見。

主席：第四百七十條就照兩院會銜版提案通過。

尤委員美女：能不能請教一下——第二項是「前項命令依其為金錢給付或非金錢給付之性質，分別與行政執行名義或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所以現在就是金錢給付性質是跟行政執行名義相同，然後非金錢給付性質是跟民事執行名義相同，是這樣分嗎？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這樣子。

尤委員美女：那要不要把它寫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在說明欄說明對應的關係。

主席：看看說明欄要不要再寫清楚一點？

第四百七十條照兩院會銜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四百七十一條。請問法務部的意見和剛剛一樣是嗎？

蔡次長碧仲：是的。

主席：第四百七十一條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四百七十三條。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針對第四百七十三條，我們建議將第一、二、三項都刪除，因為其中有一些製造假債權變相鼓勵犯罪的可能，所以我們建議將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刑事訴訟法是為了落實刑法的規範，刑法在 104 年曾經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這可分為兩部分來說，第一個部分是第三人對標的物的權利，比如第三人是所有人或是擔保物權人，第二部分是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不受影響，這是從被害人保護的觀點出發。除了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二項之外，後來在 105 年又增訂了第三項：「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其立法理由就是要保障被害人不至於求償無門，以上是當初立法的經過。

被害人行使債權有兩種不同的程度，第一種就是第一款所規範的直接關係，在學說上稱為鏡像關係，也就是原貌的債權，比如有人被騙了錢，而且都是在同一個帳戶，那些錢就是被害人的錢，並沒有和其他財產混合，這就是所謂的鏡像關係。嚴格講起來，那些錢就是被害人的錢，所以檢察官也可以發還。第二種關係則是其他因犯罪而生的債權，比如除了鏡像關係以外，也有可能是跟被告的其他財產混在一起，或是被害的並不是財產權，而是被打傷或被傷害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在這種情況下，對於被害人的保護要不要在刑事訴訟法當中特別加以規範，這就要回到刑法的觀點。因為刑法在 104 年及 105 年特別基於被害人保護的觀念進行過兩次修正，而我們認為刑事訴訟法應該落實刑法的意旨，因為實體法已經決定被害人債權的保護優先於國家的沒收，所以我們還是認為相關規定不宜刪除，不然就會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的立

法意旨相衝突。

主席：第二款是有關犯罪被害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對。

主席：請問法務部對於「執行後十年」的部分可以因應嗎？

黃檢察官致中：第一項第二款乃是與損害賠償請求權有關，債權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的對象是被告，而不是直接針對犯罪所得，也就是說，必須要對犯罪所得有請求權，然後才可以直接將犯罪所得取回。就像呂秘書長剛才所說的，如果車子被偷的話，被害人當然可以把它取回，不過那是第一款的情況，第二款所行使的是債權，債權的對象是被告，而不是直接針對犯罪所得，所以這在理論上是有扞格的。

其次，就第二款的架構而言，其實它的範圍有點太大了，因為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全部都可以請求，在這種情況下，假債權的疑慮又產生了。針對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四，雖然司法院及大院有設計如果認為是假債權可以使其停止，可是第四百七十三條並沒有這樣的設計，大院和司法院都認為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四有關假債權的疑慮並沒有那麼重要，因為有相關機制可以處理，但是第四百七十三條似乎沒有這樣的機制，如果是這樣的話，假債權的疑慮恐怕就沒有辦法消除了。

再者，有關第二項「執行後已逾十年」的部分，其實這是第二輪才會產生的問題，如果第一輪分配之後沒有剩餘，那就不會有第二項的問題；如果第一輪分配之後還有剩餘的話，就會有第二輪十年的問題。就實務執行層面而言，因為第二輪的被害人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出現，所以我們都會用潛在被害人稱之，也許第一年他們就會來向檢察官聲請發還，可是有些人可能比較晚才拿到確定判決，所以他們一直到第八年或第九年才來聲請。因為第一輪分配之後所剩的錢有限，而早聲請者的權利並不會優先於晚聲請的人，所以檢察官恐怕也不能直接發還給早聲請的人。也許未來還會其他人來聲請，所以如果全部發還給早聲請的人，那麼後面晚聲請的人就什麼都沒有了，因此案子勢必會等到十年滿了之後，也就是等到所有人都來了之後才能發還。如果案子拖到十年的話，在實務操作上有其困難，而且對於比較早取得權利的人也不公平，因為他們要等很久，而要等很久這件事情與他們本身無關，而是制度設計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規範對於被害人的保障有所不周。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第二項的規定是「但於執行後已逾十年者，不得為之」，其實這並不是指必須等到十年後才能分配，這就跟一般的強制執行一樣，也就是說，如果債務人的財產被扣押或是有許多債權人，那一定是先去的人就先扣押，然後就先拍賣，在執行拍賣終了之前，所有人就趕快參與分配，而不是等到債權消滅的時效完成，所有人全部參與分配之後才來計算。也就是先搶先贏，有人先去扣押，後面的人趕快參與分配，如果來不及參與分配的話，就是就第二波剩餘的部分再去分配。第二項的規定是「但於執行後已逾十年者，不得為之」，亦即超過十年就等於是時效消滅，屆時不能再來請求，這並不是指檢察官所扣押的東西必須等到十年之後所有人都來參與分配時再依照比例處理，我想這應該是跟一般的強制執行一樣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這是準用強制執行法的規定，也就是所謂的群團優先主義。雖然在民法上債權

都平等，但是在實現債權的過程還是以群團優先，不可能等到所有債權人都來，否則對於先來行使債權的人就不公平，但是也不能完全是先來先分配，否則就會出現債權優先的問題，所以我們採取群團優先，也就是在分配表作成之後出現的債權人都平均分配，如果第一輪沒有參與到，那就是就餘額來分配……

鍾委員孔炤：如果沒有餘額呢？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沒有餘額的話，當然就沒有辦法分配了。

之所以有「十年」的規範，主要是因為這些都是犯罪被害人，而侵權行為的消滅時效都是十年，所以應該要保留十年的期間內都有機會可以請求，基本上我們是基於這樣的考量。

主席：侵權行為時效是 10 年嗎？

呂秘書長太郎：是，知道後 2 年，行為開始以後最長 10 年。

主席：所以這個條文的設計，執行後 2 年就是請求權的 2 年，時效是 10 年，是吧？

呂秘書長太郎：前面 2 年不是時效的概念，是讓檢察官有一點時間，因為本來是 1 年，現在改為 2 年。其實第四百七十三條都是檢察官該做的，譬如剛剛提到的假債權，如果檢察官認為是假債權，駁回就好了。第四百七十條以後是執行，那是檢察官的職權，是扣來的法院宣告沒收或追徵的錢如何分配的問題，那是屬於檢察官在做的事。

主席：之前第四百七十三條大家就是討論，那是規範裁判確定後 1 年內，法務部的意見是這樣執行檢察官的負擔比較不會那麼大，就是 1 年內要能夠處理這個案子，顯然實務上是沒辦法因應的嘛！所以現在又修法改為 2 年，法務部對這個 2 年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現在可以接受了。

請何委員發言。

何委員志偉：我不太清楚為什麼是於執行後 10 年內？沒收物、追徵財產等等，為什麼是 10 年呢？

呂秘書長太郎：這有兩個考慮，第一，如果沒有時效的話，變成檢察官永遠都要保管這些沒收物。

何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為什麼要長達 10 年？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侵權行為，本來被害人可以請求損害賠償的最長時間就是 10 年。

何委員志偉：不能縮短嗎？如果是很清楚的，就可以縮短，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就是剛剛提到的他可以先來聲請執行，就可以。

何委員志偉：先來聲請執行，先來先拿，先來先取得，剛剛鍾委員說，如果沒有了就沒有了。

呂秘書長太郎：對，沒有就沒有了，那在民法上就變成一種時效完成以後的自然債務。

何委員志偉：所以換句話說，最長可能會拖到 10 年。

呂秘書長太郎：對。

何委員志偉：好，不好意思，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剛剛第四百七十三條都已經通過了。

主席：沒有啊！是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四，第四百七十三條我還沒有宣告。

鍾委員孔炤：我以為通過了。因為剛剛有特別提到假債權的問題，如果是這樣，這邊是不是在分配期間也能剔除假債權？是不是可行？

呂秘書長太郎：對，因為第四百七十三條是規定法院已經沒收了，要如何分配這些沒收的財產，這

是檢察官的權力，所以檢察官如果認為這個來申報權利的這些有假債權，他依照規定就可以把它駁回。

鍾委員孔炤：主席，第四百七十條已經過了嗎？

主席：對，現在保留的是第四百七十一條。

鍾委員孔炤：既然已經過了就算了，因為之前我提問時有針對第四百七十條，既然主席說已經通過了……

主席：我們會送協商。

鍾委員孔炤：沒關係。

主席：可能還要再確認，因為這個沒收的新制是我們這一屆所作的大幅修正，現在是因應實務的問題，大家再重新檢視，再作更明確詳細的規範。

第四百七十三條就先保留，再考慮一下期限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主席，請教一下第四百七十一條為什麼保留？

呂秘書長太郎：法務部說要把普通債權刪除，就是國家追徵的優先於普通債權，要明定優先於普通債，這就是前面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四在討論的問題。

主席：今天大家也有充分討論。

本席先在此補充宣告：上午的會議就延長到第六案處理完畢。

第四百七十三條保留。大概法務部跟司法院的意見就在於債權優先的問題，但是現在又卡在犯罪被害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它也算普通債權，而這部分要不要特別考量？此外還包括時間點，法務部這邊執行的部分，檢察官會不會有太重的負擔？以及土地登記部分，地政司要不要公開到這麼透明？

針對(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已併案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處理討論事項六——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草案」。由於提案條文僅有一條，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好，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三修正草案提案條文：

第七條之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已開始執行者，其以後之執执行程序，除施行前已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外，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取得之沒收物、追徵財產，其以後之發還、變價、分配、給付或給與，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辦理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委員周春米等修正動議：

2、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三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之十三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已開始執行者，其以後之執程序，除施行前已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外，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取得之沒收物、追徵財產，其以後之發還、變價、分配、給付或給與，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辦理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一、本條新增。 二、為妥適解決○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後，於施行前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已開始執行者，或已取得之沒收物、追徵財產，其以後程序如何進行，及已進行程序之效力問題，俾利實務運作，爰增訂本條。

提案人：

周春米

連署人：

賴孔宏
洪志輝

主席：這個修正動議，之前可能兩院會銜版是寫到一百零七年，現在是把「七」先拿掉，就用一個「〇」。請問各位委員對這個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段委員宜康代）：現在繼續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 7 案週一已處理完畢，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草案』」等 4 案，週一已經處理到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提案第十六條，現在要繼續逐條討論以下條文，請各位看對照表，從第 42 頁開始。

現在處理林委員昶佐等提案第十七條。林委員版本的設計是，所謂的檔案人員可以接觸、大概就是閱讀所有不開放的政治檔案，以及依法尚未解密的檔案，能不能請檔案局說明一下現行的狀況，以及如果照林委員的提案，會不會有什麼問題？請說明。

林局長秋燕：跟委員會說明，目前凡是有列密等以上的機密檔案移轉到檔案局之後，是用彌封的方式，所以如果要指定由檔案人員去做開啟，事實上會涉及他要去閱讀機密的文件，對於核定機密等級的權責，本來的規定就是應該在最小範圍內去行使保密的義務，所以如果是這樣處理，我們認為可能會有一些不太合宜的疑慮。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的意見？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第一項末段有寫：「並依本條例對其執行必要程序，政府機關（構）不得拒絕」，這裡其實最主要處理的是政府機關動不動就把檔案列為機密或密等，變成什麼都不能看，像促轉會或檔案局的人員，變成下面的報告沒有辦法去執行，所以等於他們可以去看，了解這裡面是不是有一些部分其實不應該列為密等，譬如應該降、解密的沒有降、解密，他們可以去報告，請求相關機關予以降、解密。我們都知道上一次的問題，就是已經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都解密了，現在又用一般的文書處理，依照一般公務又列為密等，在這種情況之下，變成這些檔案還是繼續保密，還要再 30 年才能解密，到最後還可以列為密等，再保密 30 年，就永遠都看不到，我不曉得你們如何處理這個部分。當然，這樣規定還是有一個問題，就是因為這些檔案人員還是要負保密責任，就等於不能夠對外講，只有他們一個人看了這些檔案，又不能對外講，他們看了要幹嘛？所以我覺得這裡面有其困境。其實回到核心的問題，還是應該不能夠浮濫地將檔案列為密等，已經到了 30 年，就應該全部解密，除非是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而且有情報來源保護的需要、影響國家安全、重大影響的檔案，才能繼續列為機密，否則的話，應該全部自動解密，我覺得應該要這樣子。

主席：等一下再請提案委員說明。除了剛才尤委員所提的，所謂的「接觸」，應該是指可以去翻閱、看裡面的內容，看的目的是什麼？他們看了又不能核定解密，因為他們不是機密檔案的核定

人員，這是第一個疑問。第二個疑問是，「主管機關指定之檔案人員」的「檔案人員」指的是什麼？什麼人是「檔案人員」？我不曉得在前面的條文裡面有沒有作定義。「檔案人員」是不是指檔案局負責保管的人？或者是檔案局裡面被指定具有這樣權責的人？他們可以到現在檔案可能還沒有移轉到檔案局的機關去接觸這些檔案？它指的是什麼樣的身分？

林委員，您了解我們提出來的疑問嗎？針對第十七條，我大概跟您說明一下，就是剛才尤委員提出來的，當然我們了解為什麼會訂這個條文，就是對於現在包括永久保密的檔案，沒有人接觸得到，也不知道為什麼被保密，但是假設有人有權去看，看完之後依法他們還是必須要保密，也不能出來講他覺得不應該保密，否則的話，他就要引述裡面的內容，說明為什麼不應該保密，這一點會有困難，而且他可能不是依法被授權鑑定的人員，這牽涉到第二個疑問，就是這些所謂的檔案人員只是負責保管檔案，或是他們有專業的能力去鑑定這些檔案是不是應該繼續保密、是不是應該降、解密？這些檔案人員是具有固定的身分，或者針對各個不同的檔案，他們被主管機關指定針對某一個檔案有權力去接觸，但是他們只針對這個檔案，針對其他的檔案就沒有這個權力了？您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委員昶佐：我大概了解剛才尤委員及召委的意思。前天討論到永久保密的部分，我們今天有再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其實就是跟第十七條相關，但是我不知道這個修正動議有沒有送給大家。這個修正動議是針對第七條，還沒送給大家。有關第十七條，我大概理解這個狀況。依照我們現在提出的修正動議，「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永久保密者，檔案局得指定人員檢視」，指定的人員可以再看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規範，當然我們也尊重檔案局的專業判斷。「視為原核定機關書面授權知悉國家機密」，也就是說，檔案局指定的人員去檢視，就視為原核定機關書面授權知悉國家機密。經審定後，如果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五條的規定，也就是說，其實它不應該被當成永久機密的話，由檔案局送回原本核定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以上是我們修正第七條的部分。也就是說，針對第十七條，我可以不堅持，現在沈委員不在場，但是反正我們剛才每一條都保留了，希望之後可以再來討論一下，我們再把修正動議印給大家。

主席：我們之後會再作討論，林委員昶佐提案條文第十七條就不予採納。不過剛才尤委員講得也沒有錯，國家機密保護法或情工法這部分要再作處理，可能在政治檔案法裡面想辦法要解套恐怕有困難，你要在檔案局指定一個人去看國安局永久保密的檔案，然後決定該不該保密，我覺得他們不敢做這個事情，因為第一個他不知道裡面到底是什麼內容，那誰敢去看？看了之後可能一輩子晚上睡不著覺，其實那應該是一個鑑定的過程，到底這個鑑定過程適不適合檔案局來做？這恐怕是一個大問題，因為檔案局只是負責保管檔案，並不是去判斷這個檔案該保密多久，是否予以解密並不是由他們來做判斷，就這個部分您如果有修正動議隨時提出來沒有關係，我們在協商時再來談也可以啦！我的建議是說，大概在政治檔案法裡面作這個處理，恐怕是沒有辦法，還是要回到國家機密保護法或情工法部分再作處理，才是正本清源啦！也才有辦法處理。

尤委員美女等及林委員俊憲等提案的第二章章名及林委員昶佐等提案的第三章章名，我們不予採納。

處理林委員昶佐等提案條文第十八條。請看第 44 頁。

林委員，您覺得第十八條還有必要再保留嗎？

林委員昶佐：這其實是跟後面的第十九、二十條連動的，我最主要就是希望在這邊可以把它寫明，就是確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的目的，就是要最廣泛的應用。當然，我們大家都會提到隱私權、資訊自由等這些部分要件，但是我建議寫這個的目的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未來我們在討論其他開放應用的問題時，都可以回歸到，它就是為了要最廣泛的應用。

主席：針對第十八、十九、二十條，請檔案局一併提出意見。

林局長秋燕：因為在這條例裡面的第八條，一直到第十一、十二、十三條，其實都是在規範整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透過不同的類型，提供不同範圍的檔案的內容，所以有關第十八條的原則，事實上在我們禮拜一討論第一條的意旨裡面，修正之後的條文內容應該可以涵蓋，然後具體的開放方式，我們會在第八條、第十三條作規範，所以建議這個條文可否請委員再斟酌？謝謝。

主席：林委員，檔案局的意見是關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的規範，會放在第八條，是這樣子嗎？

林局長秋燕：第八條到第十三條，我們都有在規範整個開放的機制。

主席：但是你們有沒有看過林委員等提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的規範方法，包括電子化跟沒有電子化，還有包括已經移歸主管機關保存等跟你們這些條文的規範有重複嗎？

林局長秋燕：好，我再針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作說明。

關於第十九條的部分，委員所關心的是電子化的規定。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在前面的第五條、第七條，其實對於原來的保管機關以及移到檔案管理局之後，我們都有複製儲存的規定，裡面就涵蓋對於電子檔案數位化的處理與命名原則，其中都已經有規定，所以應該在這邊可以不用重複規定。至於提供複製品給外界來使用，這個我們在現行檔案法施行細則裡面，已經有規定檔案的應用是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所以應該也可以不用重複來訂定，這是關於第十九條的部分。

至於第二十條的部分，目前我們對於國家檔案已經有一個國家檔案資訊網，裡面公布所有移轉到檔案管理局來的檔案目錄，這個目錄我們目前其實也有全文的政治檔案影像大約二十幾萬頁，已經在這個目錄上提供使用，所以關於委員說在第二十條裡面要建立線上查詢資料庫等這些規定，我們目前其實已經也有，而且其實全文檔案的影像，我們陸陸續續都會經過檢視之後逐步地來擴增全文影像的內容。

有關第二項申請的過程裡面，應該同步來公布的規定，因為每一個申請者的身分不同，所以事實上他可以拿到的內容，像是本人的東西，有可能是全部，但如果是第三人的東西，可能要做隱私去識別化的處理，所以如果把這個內容公布，可能反而會造成使用者的困擾，可是這些資訊我們在內部的管理系統其實都有掌握，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能夠形成所謂可以對任何人公布的流通版，那就會變成我們全文影像可以公開上網的內容，我們會逐步擴增可以開放的範

圍。謹作以上說明。

主席：林委員，你要不要先比對一下條文，我們回頭再來看，好不好？

林委員昶佐：我請問一下，現在是要進行第八條……

主席：您的版本所列第十八、十九、二十條等三條，因為照檔案局的說明是，有一些他們現行的規定就已經在做了，或是在施行細則裡面就已經有訂了，所以他的意思是說，第十八、十九、二十這三條是可以不用訂的。

林委員昶佐：我回去再稍微作個整理，但是因為剛才提到其實有一些部分已經在第八條可以處理，但是在第八條裡面，有一個部分還是我比較關心的，那就是在第 47 頁的中間這裡提到：「前二項政治檔案，有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也就是指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利益或對外關係推動之虞，就這部分「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五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關於這部分我還是有一些疑義，我們在這些檔案上面做這樣的限制，是不是有需要？這部分希望檔案局能夠再思考。

主席：好，林委員昶佐等 20 人提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我們暫時保留。

處理第八條。

針對第八條有一個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尤美女等修正動議：

第八條 檔案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檔案當事人死亡時，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請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一、經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 二、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利益或對外關係推動之虞。 三、經其他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涉及個人隱私者，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就涉及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	第八條 檔案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檔案當事人死亡時，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請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一、經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 二、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利益或對外關係推動之虞。 三、經其他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涉及個人隱私者，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就涉及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	修正政院版立法說明第七點： 七、依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相關撤銷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宣告判決宣告之公告、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作成賠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作成補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及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作成權利回復之公告，為能併同國家檔案衡平提供各界應用，<u>使各界得以完整了解民主轉型後國家所為之認定與處置</u>，爰第七項明定將公告內容及所依據之事證副知檔案局，並納入國家檔案。

別特定之個人後，提供複製。但經該個人同意複製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政治檔案，有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五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有第二項第三款、前項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七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前項所定年限之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檔案內容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機關依下列規定作成公告時，應將該公告及所依據之事證副知檔案局列為國家檔案，提供應用：

- (1)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作成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宣告之公告。
- (2)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作成賠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
- (3) 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作成補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
- (4) 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作成權利回復之公告。

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委任第三人申請辦理。

別特定之個人後，提供複製。但經該個人同意複製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政治檔案，有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五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有第二項第三款、前項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七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前項所定年限之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檔案內容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機關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作成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宣告之公告時，應副知檔案局列為國家檔案，提供應用。

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委任第三人申請辦理。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段宜康

主席：另外，洪委員慈庸、林委員昶佐等針對第七條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洪慈庸、林昶佐等修正動議：

政治檔案條例第七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說明
第七條 檔案局整理、保存政治檔案，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檔案編排描述及目錄補正。 二、檔案保存狀況檢視及受損程度分級，並進行必要之修護。 三、檔案複製儲存。 四、定期進行機密檔案解解密檢討。 五、其他必要事項。 政治檔案於保密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成就時，自動解除機密；保密逾三十年仍列機密等級者，除原移轉機關（構）敘明有保密義務之法規依據外，視為解除機密。 政治檔案解除機密後，檔案局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副知原移轉機關（構），以及為必要之解密措施，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有關解除機密之規定。 <u>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永久保密者，檔案局得指定人員檢視之，視為原核定機關書面授權知悉國家機密；經審定後若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五條規定，由檔案局送原核定機關</u>	第七條 檔案局整理、保存政治檔案，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檔案編排描述及目錄補正。 二、檔案保存狀況檢視及受損程度分級，並進行必要之修護。 三、檔案複製儲存。 四、定期進行機密檔案解解密檢討。 五、其他必要事項。 政治檔案於保密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成就時，自動解除機密；保密逾三十年仍列機密等級者，除原移轉機關（構）敘明有保密義務之法規依據外，視為解除機密。 政治檔案解除機密後，檔案局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副知原移轉機關（構），以及為必要之解密措施，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有關解除機密之規定。	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五條，「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同條第二項規定，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等。為確保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未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五條所禁止之事項，以及基於轉型正義、揭發歷史真相之目的，於本條四項修正，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永久保密者，檔案局得指定人員檢視之，視為原核定機關書面授權知悉國家機密；經審定後若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五條規定，由檔案局送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若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逾三個月未表示意見者，則視為解除機密。

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 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 密。 前項原核定機關 或其上級機關逾三個月 未表示意見者，視為解 除機密。		

提案人：

陸忠甫 林永順
 尤建中 賴孔昭

主席：請檔案局回答林委員的問題。

林局長秋燕：誠如主席所說，有關國家機密核定永久保密事項確有其情治專業判斷，若由檔案管理局人員或上級機關判讀，就實務而言實有困難，且將來可能沒有人願意做為被指定者。其次，就我們的專業判讀而言，國家安全價值與人民資訊權價值兩者間的權衡其實滿重要的，因此對於永久保密或依照國家機密法所核定的機密檔案，我們認為應該尊重原核定機關意見，這也是國密法的基本精神，即原核定機關會依照密等之不同來指定不同人員有知悉權或審閱權力，乃至解、降密的權力，若是將此權力移至檔案管理局，我認為當中會有不易執行之處。

主席：所以第二項第三款……

林局長秋燕：主席是希望我說明第八條或第七條？

主席：第八條，也就是林昶佐委員所問的。

林局長秋燕：我剛剛的說明是針對第七條。

主席：第八條，也就是屆滿五十年與七十年的問題。

林局長秋燕：委員垂詢有關第八條的問題，如果原移轉機關表達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利益或對外關係時，它至遲是五十年開放，這是參酌國外作法及徵詢國內相關機關意見所作的綜合處理。就其他國家立法例而言，對涉及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上，確實有豁免公開機制，也訂定至遲開放年限，而年限從四十年、五十年到六十年不等。在我們內部徵詢機關的階段時，外交部、國安單位也提到，雖然滿三十年已達解密階段，但確有對外關係之疑慮，且對外提供上也有疑慮存在，所以希望我們參考其他國家案例進行例外處理。有關年限問題，之前立法院法制局也提供我們「五十年」的參考建議，經綜整考慮，目前行政院版以屆滿最遲五十年為限，最高保護年限就是五十年。

主席：各位有無意見？

沈委員智慧：保留。

主席：我們仍在討論條文內容，尚未決定保留與否，沈委員可以慢慢講電話，而且剛才林委員已經表示對條文內容有意見。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請教檔案局對於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的看法。

主席：第八條的修正動議嗎？請說明。

林局長秋燕：尤委員所提第八條修正動議是讓第七項內容更加完整，對此我們沒有意見，但建議在編號格式上採法條格式，不要用括弧阿拉伯數字，至於其他部分均無意見。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星期一討論第七條時，主席裁定保留，但我記得我們討論第二項時曾經提到，將「除原移轉機關（構）敘明有保密義務之法規依據外」之「法規」二字改為「法律」，有鑑於此，第八條文字是不是應與第七條一致？

林局長秋燕：第八條所做的設計是針對檔案當事人，所以在閱覽、抄錄、複製相關檔案時並不分年限，也不管是否滿三十年。至於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若是用「依法規核定」的話，較能涵蓋滿或未滿三十年的情形，而上一次討論則是針對自動解密或視為解除機密這種情形，這是不能單以法規處理的，必須更嚴格依照法律規定為之，如此始得繼續保護，因此建議這兩處作區隔處理。

主席：沒問題，我想鍾委員也瞭解了？

鍾委員孔炤：瞭解。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在一個地方有點卡關。剛才討論第七條時，其實我也同意將永久機密或永久保密的檔案回歸國家機密保護法處理，並重新審視；至於第八條，或許有些檔案特別敏感，涉及對外關係或國家安全，所以只能被公開但不得抄錄、傳閱、複製，既然如此，何以不歸入國家機密保護法另以保密等級處理？這兩種情形，我認為均有道理，至於究竟在政治檔案法處理或在國家機密保護法處理？我覺得我們對此似乎沒有一貫的態度。

林局長秋燕：上次討論第七條時，是針對其條件，也就是明訂解密條件來成就，而且保密期限也屆至，條件是很明確的，所以可將之視為自動解密。其次，若是保密滿三十年卻無法律依據時，則視同解除機密，由檔案局處理，這也是有依據的。至於永久保密這點，這是國密法第十二條的永久保密強制規定，若是檔案局再介入，則過於擴大檔案局之權，如此並非好事。因此，我們建議回歸國密法對於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意旨與精神來處理會較為妥當。不過我們也建議聽聽法律主管機關如法務部意見，或處理比較多國家機密等級檔案的相關機關意見，今天也有派員列席。檔案局的建議是，上次第七條討論時決定交給檔案局處理，其實這對檔案局而言已經是很大的承擔了，若是還要介入永久保密檔案，或者依法所做的機密等級檔案，我想並不太妥適。

主席：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的是國家機密保護程序，包括核定機密與解除機密在內，至於政治檔案法則針對不再列為機密或已經解密的檔案，也唯有已經解密的檔案才會有閱覽、抄錄、複製等

問題……

林局長秋燕：是。

主席：若是仍然未解密，仍然處於三十年保密期限內，也就不會出現上述行為，而本法是在規範已經解密的檔案能否供人閱覽等問題。

林委員昶佐：反正每一條都保留，我們回去會再作彙整，待協商時再討論。

主席：是需要再花點時間整理。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還是看不太懂。第二項第二款提到，經移轉機關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利益或對外關係推動之虞，這是指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已經超過三十年但仍然被視為絕對機密，所以它仍然蓋永久機密的部分，但我們現在是規定只要超過 50 年就可以抄錄？還是說是他們自己開放，因為 30 年的期限已經到了，所以它就沒有繼續蓋機密、密或是絕對機密？只是在口頭上表示這個是有安全性的問題，所以只能夠抄錄，到底是哪一個？

主席：請說明。

林局長秋燕：在處理上，對於檔案是不是有列密等，其實會在第二項第一款那邊就解決了，第二、三項指的都是已經沒有列密等以上等級的檔案，但是它有這些疑慮。我如果先舉第三款的例子，委員可能會比較清楚，就是已經解密的檔案，但是內容可能有個人的身分證字號、病歷，或者是他家裡詳細的地址等等，這種檔案我必須要先作分離之後，才會提供給第三者來使用。至於第二款的意思是，它已經解密了，但是它的內容，因為我們國家的處境比較特別，外交部等一下也許也可以說明，根據當時他們跟我們表達的意見是，有一些可能是我們跟其他國家有一些合約關係，甚至有一些承諾事項，它不是滿 30 年就能夠提供使用，但是它可以解密，只是在使用上，我們會盡量開放，用分離的原則把需要繼續保護的部分來作分離，其他的部分還是可以提供使用，而不是全部都彌封。因為目前對於密等以上的檔案，我們是採取彌封，就是任何內容我們都是看不到的；可是已經解密的檔案，我們可以依照它的內容、實際的狀況去做最大開放的分離處理原則，大概是這樣的區分。

主席：所以分離處理是到了屆滿 50 年、70 年之後，就不再作分離處理的意思嘛！

林局長秋燕：對，包括個人隱私的部分，也是屆滿 70 年之後，我們就不再作任何的分離，不管是閱覽、抄錄或複製，全部不作分離處理。

主席：所以也就是說，在它解密之後，還有一部分檔案是要經過至遲 70 年或者至遲 50 年，才能夠全部的公開？

林局長秋燕：部分的資訊。

主席：我知道，這樣我了解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還是沒有得到解惑，因為這裡的第二款是規定它會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利益或對外關係推動之虞，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它可以解密？解密後只要分離就可以處理。可是第一款是規定依法律規定核為機密檔案，如果它已經屆滿 30 年，還繼續把它蓋成絕對機密或機密的話，我不曉得它跟第二款到底有什麼差別，因為事實上，當它遇到是國家研究的東西，都可以

分離，因為並不是整個檔案裡面每一個字都跟國家安全有關，所以可以把這裡面的某一頁，或是這一頁的某幾行，關於情報來源的部分，因為它可能會牽涉到有些人的人身安全或什麼，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把它分離處理，或是將它遮掉。可是其他的部分因為沒有影響，它就應該整個公開，而不是把整個檔案蓋機密，明明就已經屆滿 30 年了，但我卻繼續蓋機密、絕對機密或是永久機密，別人連動都不能夠動，所以我不太知道那個標準到底在哪裡？

林局長秋燕：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因為國家機密保護法最高也只能保護 30 年，在對外關係上面，因為剛剛第七條已經處理了，他們有法律的依據，依照國密法的規定最多就是 30 年。可是這時候因為有外交、對外關係上的疑慮，所以目前的現狀，他們可能會去引用文書處理手冊，讓它再用密的方式來保護。這部分前面的第七條已經處理了，如果沒有法律的依據，它其實是不能繼續保護，因此第七條大概可以解決多數的問題，只有少數的機關，因為在對外關係的疑慮上，他們認為 30 年解密了之後，可能還有一些保護年限的需要。不過這種情形也不會讓它是口頭提出，而是在機關移轉檔案的時候，他們必須針對檔案的哪一個內容，依照什麼的依據跟什麼樣的顧慮，有再保護多久的依據，他們必須書面陳述，不是用口頭的方式。而且他們在陳述上面有可能是委員所講的是整份、整卷，但也有可能只是其中的某幾件，因為我們的檔案是一案、一案，但一案裡面可能包括很多卷，每一卷裡面又有很多件，他們在表達意思的時候，也許只是針對某一件，或是某一卷、某一案，他認為有這方面的疑慮，需要再保護，而保護最多的期限是不能夠超過 50 年的，這個條文的設計大概是這樣的意思。

林委員昶佐：我越聽其實是越擔心，因為我感覺調查局應該會主張整份都要保護，現在我們要求他開放的，之後他可能都會引用這一條，反而是比本來還久哦！因為本來是 30 年，引用這一條就可以 50 年哦！

林局長秋燕：我們在第八條裡面有針對計算的方式，一般國家檔案是用最晚的文件產生日加 30 年，為了加速開放，這一次我們在第八條裡面有特別規定政治檔案開放年限的計算，是用文件最早的產生日，所以所謂的 50 年，是要用最早文件產生日去加 50 年。

主席：局長，這邊有個你們未必有能力處理的部分，兩位委員的意思是這樣子，假設整個檔案，核定機關可能對其中一個名字覺得牽涉到國家安全，好比說，在外交上面，說不定我們在遊說的過程裡面，有提供特定的回報給某一個國家、某一個人，這在過去可能會常常見到，它可能擔心會引起糾紛或引發其他的問題，所以可能要求把那個名字遮蔽起來。這個我們是可以理解的，但它如果要求這份檔案要整個再隔離，假設這是一份支出的報告好了，這樣整份就不能閱覽、抄錄或複製了，還要再 50 年，整份檔案就要繼續被隔離 50 年，這其實就是委員的疑慮。因為我相信，核定機關既然會把它列為要保密 30 年的檔案，他們當然希望保密越久越好，站在他們的立場，這樣做是合理的，但你們是照單全收還是會有一個判斷？你們憑什麼判斷？這也就是為什麼林昶佐委員的版本會提出委員會機制的的原因，它在這邊可能就會發揮功能，對不對？就是你必須要找人鑑定，然後我應該怎麼樣做才是最小的隔離，這是你們要作決定還是他們的要求你們會照單全收？請說明。

林局長秋燕：我說明一下，如果是屬於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的情形，它就不會有彌封的概念，就

會比較像是剛剛委員所關心的方式，因為它不是密等，所以它不彌封，不彌封的話，它的內容、資訊，我們的保管人員是可以看得到的，所以如果有爭議事項的時候，我們會再來作個案的處理。原則上，因為這是屬於對外關係或是國家安全利益的機關別，其實是有特定的對象。他們在提出有這方面的疑慮時，這個東西因為不是列密等，所以整份文件是不彌封，我們是看到內容的。

主席：我打個岔，因為有很多檔案並沒有公開，所以外面根本沒有人知道有這個檔案，所以你們雖然看得到，但問題是我不知道有這個檔案啊！怎麼會有爭議呢？你瞭解我的意思嗎？就是說，我怎麼知道你們曾經做過哪些事情，我不知道啊！你們要公開了我才會知道嘛！

林局長秋燕：我剛剛有特別講，凡是移到檔案局的檔案，我們經過點收、入庫了之後，我們會檢視一下它的目錄，目錄會先公布，就是只要是解密的。當然如果是列密等的目錄，目前依照我們的施行細則，還有我們的機密檔案管理辦法，機密檔案的目錄是不公開的，但是我們會做內部的掌握。可是只要是解密的檔案，一定會在我們的國家檔案資訊網公布，所以目錄的資訊會先出去，然後當你來申請的時候，內容的部分就會依照法規所賦予的准駁原則，我們再來決定哪些內容是需要經過去識別化，哪些內容是需要保護多久的時間。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所以意思是說，移轉機關認為它符合你們在第八條所寫的，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等等的疑慮，所以在檔案上面就要求依照下面的規定，50 年後才可以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可是做研究或是想要看這些檔案的人在網路上還是可以看得到目錄，他看到這個目錄，例如說幾月幾日的什麼案，結果他跑去調閱的時候看到很多資料是被遮蔽的，他認為這個檔案怎麼可以被遮蔽？怎麼會有 50 年之內不能看的問題，或是直接就說不能看？這個時候就會發生爭議，他可能會要求檔案局拿出來重新審視。但是以你們現在的資料庫來看？有很多是連案名都看不懂，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就是很少人會把你們的資料庫一個、一個點，然後一個、一個拿出來看裡面有什麼，我知道你說的是這樣的狀況，可是如果上面都是一堆數字和密碼，其實我也不會每一個都拿來看，所以我覺得先後上很難發生你說的那一種爭議，因為沒有人看到內容。

林局長秋燕：我說明一下，處理檔案確實是非常繁複的程序，所以我們在禮拜一討論的第五條裡面有規範，政府機關在移轉之前的清查我們只給它短的時間，然後會有一個指定的移轉期限，主要是讓它先作整理的事項，這個整理的事項包括立案跟編目必須要含案件和案卷兩個層級。假設有應用限制的話，我們在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裡面有要求必須依照案件層級去敘明開放的類型，如果有部分開放或是不開放的情形，必須要敘明它的法規依據及開放要件或年限，所以移轉前的要求事項在政治檔案裡面要求得非常的細部，希望讓機關移出來的東西能夠完整的把資訊表達出來。

林委員昶佐：我直接講比較具體的，例如陳文成事件，你現在請移轉機關送過來的資料經過整理，最後在案件上面會出現陳文成的名字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想要做這個研究的人當然就會去查；還是說它會出現一個很奇妙的公文數字或字號，一般人看了也不知道是什麼，那就不會發生拿出裡面的資料才發現不能看的問題。是前者還是後者？

林局長秋燕：都有，有些在案名上直接就有大家所關心的人名，這樣的比率其實滿高的。有些則是用代名、代稱，例如「拂塵專案」這樣子的內容。

林委員昶佐：意思就是他們不想給人家看的，內容就不讓大家閱錄，名字也弄一個大家看不懂的，那就會發生剛剛召委所說的情形，因為沒有人知道那是什麼，自然就不會發生爭議嘛！

林局長秋燕：對，我再補充說明，我們對於國家檔案的編目是用國際通用的 EAD 格式，它的欄位是分 4 個層級去編目，裡面要求的項目很詳細，像主題的人、事、時、地、物我們是要編的，還有案情的摘要我們是要編的，所以只要移來檔案局，經過我們重新描述整編之後，它的訊息絕對會大於只有一個案名和案由。例如說委員如果去看我們國家檔案資訊網上的「拂塵專案」，裡面包括的內容，在案情摘要和人、事、時、地、物甚至是人名，有時候一個案會超過 200 個人名，我們都把它建到目錄資料庫裡面，讓你可以用全文檢索去檢索到你所下的條件。其實這個部分要靠很多的人力去做很細部的整理，所以整個檔案的整理成本和人力資源上面是非常龐大的，如果移越多的檔案，它需要的成本和時間是越多的，以我們第 6 度來講，它的量已經 7、8 倍於過去 5 度的內容，目前局裡面是動員所有的人力，會優先處理政治檔案的內容描述和數位化的工作。以上。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想要請教一下，政府各個機關移轉給檔案局的這些政治檔案都列為公務密，那現在列為公務密的東西到底是屬於第一款還是第二款？

林局長秋燕：如果是列為公務密，因為第八條在處理的有包括滿 30 年跟不滿 30 年，所以如果它列為……

尤委員美女：應該是滿 30 年，然後解密之後，把它列為公務密。

林局長秋燕：不一定，因為有些確實是在公務密合理的 30 年以內，它是合理可以保護的時間，所以如果是……

尤委員美女：如果說在 30 年內，它的密等不是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而是依照一般的公務機密，那一般公務機密的根據是什麼？就只有你們文書處理，根本沒有法律啊！

林局長秋燕：它沒有明定解密的時間，但是有要求一旦訂定密等以上等級的文書，應該要敘明保密期限和解密條件，當然各機關在實務操作上未必都能夠明白的訂定保密期限和解密條件，所以要再進一步的做討論和確定的工作。針對委員剛剛所關注的，如果現在移轉到檔案局的檔案仍然在列密等的情形，這是屬於第一款的事項，但是第七條在條文設計上已經講了，檔案保密滿 30 年又沒有法律依據的話，如果它是用文書處理手冊來訂密等，就會進到第七條所講的「視為解除機密」，檔案局就會與移轉機關來做後續的公告、通知及必要的處理機制，所以它是屬於第一款沒有錯，但是第七條的設計已經讓它更開放了。

尤委員美女：今天檔案移轉過來，把它改成公務密，因為已經超過 30 年，所以依照第七條的規定視為解密，那視為解密之後，是不是可以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再把它蓋成機密？超過 30 年了。

林局長秋燕：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定，最長只能保護 30 年。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所以不能夠再把它蓋成機密，對不對？

林局長秋燕：依照法律上的規定是……

主席：因為國家機密保護法有規定在多久之內必須要核定，假設機關在那個時候引用行政院的文書處理規定，它這個沒有訂期限，那檔案就沒有在國家機密保護法所規定的兩年之內來核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尤委員擔心的情形大概不會發生，因為機關把檔案列為密等不是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而是在文書上的處理，什麼叫做文書上的處理？譬如說一個招標文件必須要保密，應該保密到這個案子結束之後就自動就解密，所以就沒有這個問題，一般的機關不會去核定這個要保密 3 年、保密 5 年，因為等這個案子結束就不需要再保密，只是說有一些機關把應該用國家機密保護法來核定的案子改用行政院文書處理的規定，那個是投機取巧啦！其實這個規定不是用來規範國家機密，它是在公務上面用來處理有時效性的文書的保密，那機關用它來取代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所核定的年限，好啦！這一條先保留，好不好？

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其實我贊成像林義雄這樣的林宅血案應該查清楚，這個檔案應該公開，臺大陳文成教授的命案也應該要調查清楚，類似這樣的事情我們是非常支持的，有很多事情的確需要公開，但是我們也很想知道尹清楓命案的結果是什麼，這個算不算是國防的秘密？我很想知道 319 槍擊案的情況，我也很想知道陳水扁總統的國務機要費是什麼樣的實質內容，可是 319 槍擊案以及陳水扁總統的國務機要費卻不在這個政治檔案條例裡面，為什麼呢？因為它的期限在民國 81 年就結束了。

對於大家共同關心的一些事情，我認為應該公諸於世的就該公諸於世，我們也不反對，但是第一個，在時間上太針對性了；第二個，只針對國民黨，當然我們對此還是要表達抗議。本席剛剛一直在查涉及的這些政府部門，國防和外交算不算？只有調查局的部分還是有警政署？

主席：沈委員，你可能有一點誤解，在所謂的政治檔案之外，您提到的那些如果是檔案的話，它還是要依照檔案的規定來做保存和公開，並不是說除了政治檔案法規範的這些之外，其他的就不是檔案了，它還是檔案啊！

沈委員智慧：是啊！它還是檔案，那檔案你要公……

主席：如果被核定為機密，它還是要根據一般檔案的規定來解密、降密，它還是要保存，它還是有作應用，這個是沒有問題的，並不是不在這裡面它就消失了，譬如說尹清楓命案的相關資料，它還是國家的檔案啊！包括您所關心的其他案件，它還是檔案啊！不是隨便就可以銷毀，或者把它藏起來，不是這個意思耶！所以恐怕你有點誤解。

沈委員智慧：對啦！我是有點誤解，因為我以為你是國發會主委在幫我解釋內容，但是本席要講的是，因為你時間只限制到民國 81 年，我想知道的東西都沒辦法知道，我對尹清楓命案、林宅血案以及陳文成教授的命案都很關心，因為這些都是社會所關注的。我年輕的時候在當記者，當時陳文成教授的書本我還幫他藏了 100 本，結果被大家追，追到 6 台警車把我圍住了，我曾經年輕過，我對陳文成命案一直很好奇，現在也很希望它能解密，類似這樣的是該解密，但是我還是要講，這個法律太針對性了，第一個是針對國民黨，第二個是針對時間性，既然是屬於政府的檔案管理條例，就應該從民國 34 年光復之後到未來都算在內。

我再次請教局長，有關於政府的檔案當然都會存在，那現在所涉及的是解密的問題，剛剛看到很多委員都在討論解密，是 30 年才解密嘛？這個解密含國防外交還是都不含？因為國防外交有其國家的特殊困難性，可以回答嗎？

林局長秋燕：我先向委員說明，檔案法在 91 年 1 月 1 日就施行了，在檔案法裡面沒有限制時間，也沒有特定的對象，就是所有的政府機關……

沈委員智慧：那這個法律有啊！到 81 年啊！

林局長秋燕：對，所以它被界定為檔案法的特別法。目前檔案局所收藏的國家檔案，最早可以到明清時期的檔案內容，現在已經有 320 萬筆左右的目錄公布在網路上。

沈委員智慧：對，所以我才請教你，檔案法所規範的是永久性的國家檔案，對不對？剛才主席都說了嘛！

林局長秋燕：檔案法裡面所規範的，包括定期和永久，在定期的部分，有要求機關照一定的標準作業程序去做。

沈委員智慧：是啊！它本來就有了嘛！

林局長秋燕：對。在永久的部分是滿 25 年，依照檔案法相關的規定，經過審選之後，要移到檔案管理局來變成國家檔案。

沈委員智慧：現在的政治檔案法就是針對國民黨，只要國民黨的檔案而已嘛！因為國家檔案既然都存在了，檔案法也存在了，疊床架屋的目的不過是為了要搜索國民黨中央黨部，把這些檔案帶走而已嘛！或是到各地方黨部去搜索，或者是到李登輝家去看看，或者是到歷任還活著的黨主席家裡去看看，蒐集一下他的日記有沒有寫什麼秘密，因為日記也包含在裡面啊！是不是這個意思？我一直很認真在聽耶！我跟你講，今天我們中常會在開會，本席會開一半就跑回來，因為我覺得這樣不行，所以中午還是要跑回來立法院。

我這樣聽下來，他們所關心的這些機密我也很關心，因為是社會矚目，我們都很想知道真相，但是除了真相之外，因為你在檔案法裡面本來就有了，再訂這個就是疊床架屋嘛！所以我剛剛再問你一次，我不是不清楚，我不是不知道，本席只是再問你一次，想從你的口中知道。就像調查局的資料有好幾個委員都很關心，當然我們也關心，但是有些時候如果涉及國家機密不可公開，你當然還是不可以公開，否則國家的這些秘密證人都曝光了，那怎麼辦？國家以後還要不要做這些事情？對不對？

很多事情如果是國家所為而不能公開者，我們還是不能公開，但是這個公開與否的尺寸，當然以一個立法委員或者是想要瞭解真相的立法委員的角度，可能無法知道它的解密程度，可是我們也要信賴政府，不過我看我們的委員也有很多不信任政府，那現在是民進黨執政，你真的要去瞭解怎麼會瞭解不到呢？不是國民黨執政啊！你們過去所疑慮的事情，現在就可以去瞭解啦！蔡英文總統、行政院長、調查局長，現在的行政首長都是你們派的，你們要查怎麼會查不到？要看怎麼會看不到？要看國家檔案都看得見！你要看什麼都看得到，所以既然已經有檔案法了，各機關都有過去及現在以及未來可能存在的任何檔案，還要立個政治檔案法幹嘛？意思就是針對國民黨，衝著國民黨來，所以我還是再強調一下。

主席：好，謝謝，你強調過了，我們也保留了。

處理第九條。請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秋燕：行政院版第九條主要是針對非檔案當事人在申請閱覽、抄錄跟複製政治檔案的提供方式，它與第八條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它必須滿 30 年之後，開放提供方式才會比照前面當事人的方式，如果沒有滿 30 年的話，原則上要經過去識別化的分離處理才能夠提供閱覽、抄錄跟複製。至於最遲開放的年限以及年限計算的方式，都跟第八條一樣。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智慧：保留。

主席：行政院提案第九條保留。

接下來處理尤美女委員等、林俊憲委員等及林昶佐委員等提案的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

提案人要不要說明？這個是申請人的申請程序，檔案局有沒有相關的規定？先請檔案局說明好了。

林局長秋燕：針對檔案申請閱覽、抄錄、複製的規定，目前在檔案法施行細則以及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中都有詳細的規範，所以第一項的內容應該可以保留，因為已經有相關的規定。另外，委員關心如果有急迫的情事可以優先處理，目前我們已經參採委員的意旨，在行政院版第十二條第二項有相關的規定。以上。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不堅持。

主席：尤美女委員等提案第八條、林俊憲委員等提案第八條及林昶佐委員等提案第二十二條都不予採納。

處理第十條。針對本條有一個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尤美女等修正動議：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借調政治檔案，除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外，檔案局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借調機密檔案者，應先經原移轉機關（構）同意後為之。 前項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依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u>依法有權調閱檔案之機關，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調用檔案，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u>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借調政治檔案，除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外，檔案局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借調機密檔案者，應先經原移轉機關（構）同意後為之。 前項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依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一、考量政府機關（構）係行使公權力之主體，且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爰為促進政治檔案之研究，並提供政府機關（構）更大範圍之檔案內容，第一項明定除有經移轉機關（構）表示影響國家安全、利益或對外關係之推動、經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外，全部提供應用；如屬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者，則

。		應經原移轉機關（構）同意後提供應用。~~另，屬依法有權調閱檔案之機關，如立法院（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監察院（監察法）、法院（民事訴訟法等）、檢察機關（刑事訴訟法）及促轉會（促轉條例）等，可依其法律及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依法調用檔案，不適用本條規定。~~ 二、訂定第二項，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二。 <u>三、屬依法有權調閱檔案之機關，如立法院（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監察院（監察法）、法院（民事訴訟法等）、檢察機關（刑事訴訟法）及促轉會（促轉條例）等，可依其法律及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依法調用檔案，不適用本條規定。為避免衍生適用爭議，如政治檔案條例為後法應優先適用、或政治檔案條例為特別法應優先適用等爭議，爰增列第三項。</u> <u>四、另，依法有權調閱檔案之機關，雖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但調用檔案仍受相關法律規定之限制，相關檔案之公開亦應遵守本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併予說明。</u>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段宜康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最主要是把立法理由中的「另，屬依法有權調閱檔案之機關（如立法院、監察院、法院、檢察機關以及促轉會），可依其法律及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依法調用檔案，不適用本條規定」移到條文中，規定為「依法有權調閱檔案之機關，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調用檔案，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主席：你是說，依法有權調閱檔案的機關可以不照一般借調的程序申請調閱？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些機關已有其他法律規定，譬如說，法院如果要調閱，自然就要依照刑事訴訟法。

主席：了解。

請問檔案局意見如何？

林局長秋燕：行政院版本沒有在條文中訂定，而放在立法說明，主要原因是考量現行有調用職權的機關原則上都有法律依據，其實不用規定，本身就具有調用權力，這是行政院版條文沒有列出的主要原因。如果委員認為放進條文比較放心，我們倒是有以下建議：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與第三款原本就沒有限制調用機關使用，也就是對外關係檔案 40 年不得開放或隱私問題，對於這些機關本來就沒有限制，差別只在於機密檔案部分；院版條文第一項規範必須經過原移轉機關同意，委員提案版本看起來有意規定為無須原機關同意。對於這一點，我們的看法是，不適用第一項前段，原則上沒有問題，但可以酌調文字，如果要調用機密檔案，我們仍然建議至少要會同原機關共同辦理，會比較好。

委員的版本針對的是前兩項，既然對於第八條第二項的第二款與第三款已經不加限制，就沒有第二項的問題，所以第二項可以不用納入例外規定，只需留下第一項的前段。另外，針對機密檔案部分，由於第七條已經規定了很開放的事項，如果依法已經是必須繼續列為機密的檔案，我們認為還是應該會同原移轉機關，比較妥當。

主席：尤委員，您的意見呢？

尤委員美女：原來的立法理由中並未提及要會同原檔案機關啊！原本的立法理由直接表明「可依其法律及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依法調用檔案，不適用本條規定。」。

林局長秋燕：我向委員說明。機密檔案只要在密等以上，進檔案局時已彌封，檔案局無權啟封，我們只是先保管，並定期要求機關積極辦理解、解密作業。假若不適用本規定，條文就會變成不經原移轉機關的意思，在實務執行上會有困難。

尤委員美女：過去，法院基於查案需要調檔案，都要向原保存機關調閱，所以原保存機關可以依其規定自行決定要不要給。如果把所有機關的政治檔案都移到檔案局，法院就要向檔案局調用；如果法院向檔案局調用，你們到底要不要給？你們的條文提到依照調用機關所根據的法律，那調用機關根據的是什麼法？以法院為例，當然就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等法規調用，那你建議會原機關，是否代表法院要函請原保存機關？還是有其他作法？

林局長秋燕：目前，只要是依法有權調用的機關？除了要求機密檔案時，我們原則上會同步通知原保存機關，請他們併同處理之外，其他檔案都會提供，因為法律本來就賦予機關調用的權力，本局沒有道理作任何阻擋，也沒有任何分離處理，全都會提供。只是以本局保管的現況來說，密等檔案彌封在機密檔案封套內，我們必須經過原機關同意，再決定要不要給。通常，原機關的作法會是從本局把機密檔案調回去檢視看看能不能給再決定。如果要把這點立到條文中，我們則建議至少要會同，或者還是要經由原機關同意。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要改為不適用前二項規定者或不適用第一項前段與第二項者？

林局長秋燕：第二項不用寫，既然前段已不適用，就沒有適用第二項的問題。如果一定要納入，我

們建議的文字是：「不適用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調用機密檔案應會同原移轉機關（構）辦理。」。以上建議請委員參考。

尤委員美女：院版第一項後半段就是規定需要原移轉機關之同意啊！原本就已經排除，你現在又要加上去嗎？

林局長秋燕：我原本是嘗試酌修文字，不酌修也可以。我酌修成「會同」，不是「同意」，而是「會同」。有沒有這個需要，請委員斟酌。

主席：也就是說，要通知原移轉機關，問題只是方式到底是「通知」還是「同意」，或者在兩者中間有什麼其他方式。這沒關係，反正本條條文勢必要保留，請檔案局與尤委員和林委員商量一下，如何在中間找到折衷作法。要經過同意顯然不合理，也就是說，還需要原核定機關同意並不合理。但到底要不要給原核定機關一個機會，解釋為什麼希望不要提供、原因是什麼？說不定有正當原因，只是我們不知道。要不要給原核定機關這個機會，大家可以再想想看。

林委員昶佐：不好意思，我稍後要先離開，我剛才也看了一下，對於接續幾條，我沒有特別要堅持的部分。雖然應該也都會進入協商，但我先向大家說明一下。在離開之前，我最後也還是想再與沈委員溝通一下，因為沈委員在此也花了很多時間。

剛才召委說明了，本法最主要的就是對於政治檔案。我們現在設定得很清楚，就是因應長期以來人民在追查獨裁威權時期這段時間的資料時，面對的系統性問題，從前面提到的徵集、解密、開放應用，乃至於現在各自散落在不同地方，不同機關又有不一樣的解密規範與作法，有些甚至造成個人資料與公眾利益、隱私與公眾之間的衝突。由於大家想知道這一整段歷史真相的時候遇到很多困難，所以最後把這些困難彙整在一起，希望讓大家在徵集、應用與閱覽上都能有一致的標準，也比較好用，因而有了這樣的立法。如果沈委員認為，對於特定命案例如尹清楓命案，或特定貪腐事件，現在社會大眾在廣泛尋找這些資料上也面對一樣的問題，例如散落在不一樣的地方、解密密等，乃至於公務人員提供大家閱覽的方式都不一樣，或是不同機關給了不一樣的刁難，所以國民黨要提出所謂的《貪腐檔案條例》，以一次解決所有學界面對的應用困難，我認為國民黨可以主張。其實，針對幾起貪腐案件，過去檢調機構也都直接進入這些政治人物的家中搜查、蒐證，這些檔案最後的應用如果造成學界乃至於後人追查上或應用上的困難，我真的覺得你們可以去整理出這些困難，因為今天這些政治檔案條例同樣是學界整理出長年以來面臨的相關困難以後，覺得可以一起解決問題的條例；如果學界對於貪腐事件一樣發現面臨檔案調閱上的困難，也可以研究針對哪幾種態樣，如同大家從政治檔案裡發現的幾種態樣，可以怎麼解決；出通盤彙整以後，提出《貪腐檔案條例》草案，我認為就可以解決你剛才講的那個問題。但這是兩件事，若是混為一談，我真的也覺得沈委員在此浪費了你的時間，你可以思考一下，接下來不一定要繼續這樣。

主席：第十條保留。

處理第十一條。

對於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一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對於幾位委員提案條文針對揭露的規定，檔案局有無意見？

林局長秋燕：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參採委員意見，歸納到第八條關於個人隱私與私人文書及最遲開放年限的規定中處理。另外，委員有一項意見，就是對於檔案內容若有不同意見，可以請求加註個人意見附卷，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併入前面的條文，賦予檔案當事人權利申請相關附卷資料。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本席提案條文的最後一項提到……

主席：關於加註意見？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尤委員美女：我想請問，槍決前後的照片涉及人格權，到底可以閱覽還是不行？

林局長秋燕：依照政治檔案條例目前的設計，槍決前後照片可以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沒有特別保護措施。

尤委員美女：任何人都可以？

林局長秋燕：對，只要檔案屆滿 30 年。

尤委員美女：可是家屬一直覺得，槍決前後照片其實涉及人格權，讓當事人家屬閱覽可以，但是開放給所有不相干的人，也就是非當事人也能看，可能也不用等 70 年。我們也不曉得這種檔案算是屆滿 30 年的還是屆滿 70 年的才必須開放。

林局長秋燕：如果依照檔案上的記載，已經槍決了，相關資料其實是沒有獲得保護的，因為個資要保護的是自然人。但考量家屬的觀感，在現行作業上，確實必須經家屬同意才能提供。但由於也有很多人會指正本局，這些可能已經是在其他文件上看得到的資料，而且是已槍決人犯的照片，沒道理再由檔案局作進一步的分離。所以，本條例草案第十五條也特別規定，在申請或知悉、使用這些內容時，必須符合相關法律的保護規定，不能從事不當擴散，作為補強。我們目前規劃的作法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相關法律是指什麼？

林局長秋燕：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著作權法等，在立法說明欄中已經特別舉例，但舉不完，只要有保護措施就算。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例，對於個人資料的非法使用其實也有罰則，也設計在使用上應該遵循的相關規範，所以我們不重複訂定，只要求遵循這些法令，也為了清楚，才在立法說明中特別舉例，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著作權法等法律。

尤委員美女：條文中提到「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所以是只有這些資料提供閱覽、抄錄，還是仍然會有其他更多資料開放？在我的提案條文第三條關於定義的規範中，其實就提到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包括得滿多的，根據院版第十一條，是不是其他資料都不會提供，只會提供這裡提到的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其他都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的個人資料？

林局長秋燕：立法說明中確實提到，本局會處理的是法條中明訂的；但是，個人資料可能包括身分證字號，甚至住家的詳細地址，如果提供詳細住址，由於當事人的後人可能都還住在該地，所以我們還是會依照去識別化原則，只保留縣市以上地址，縣市以下地址會遮掩處理，對於身分

證字號等資料也會分離，處理原則大概如此。

主席：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

沈委員智慧：我有意見，忘了講。

主席：關於第十二條？

沈委員智慧：剛才通過的行政院版第十一條。

主席：好，那第十一條保留。

鍾委員孔炤：大姊，連這一條也要保留？

沈委員智慧：任務！任務！

主席：處理林委員昶佐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六條。

對於個資的遮蔽應該就照規定，也就是如同林局長剛才說明，所以林委員昶佐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六條應該不必再訂了吧！

林委員昶佐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六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十二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沈委員智慧：有意見。

主席：第十二條保留。

處理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林委員俊憲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及林委員昶佐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八條。

本條是關於檔案當事人的通知，請問檔案局有何意見？

林局長秋燕：這個條文有 2 個重點，其中一個是關於調用，我們在剛才討論第十條時已經做了意見交換，所以就併同保留的第十條處理。至於當事人須逐一通知一事，在實務上確實有很大的困難，因為政治檔案或檔案能移為國家檔案，其實都是時間已經過了很久，對於所謂的聯絡資訊，第一個問題是檔案內容中不一定有聯絡資訊，第二，這些聯絡資訊也已經老舊，可能有所變更，甚至無從查考，而且在同一份檔案裡，當事人常常多達數百人以上，假若要一一查考，每一申請案都很難在 30 天之內准駁是否給申請者使用，所以在實施上確實有困難，也正因為如此，我們才會在第八條中設計至遲開放時間，也就是只要有個人資料，最晚 70 年後就不作任何分離處理。

主席：委員提案提到，如果窒礙難行或無重大法益受侵害之虞時，得免除該項通知義務；如果對你們課以做不到就可以免除的義務，這樣還有困難嗎？

尤委員，你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這裡牽涉的是比較私密的個人資料，應該說是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的資料，如果要提供給公務機關或二二八紀念基金會應用，至少要通知檔案當事人，因為資料內容可能包含職業、地址、聯絡電話等。同樣是政府機關調用，若是涉及個人資料，基於政府機關之間的合作關係，被要求機關可能必須提供給對方，一旦拒絕，可能因此導致像二二八基金會等單位連聯絡當事人都沒辦法等結果，所以必須提供。既然要提供，是否應該讓當事人知道，就是通知一

下當事人？機關間有沒有這樣的合作關係？還是你們現在全都拒絕？即使促轉會向你們調資料，打算聯絡當事人，你們也說不行？

林局長秋燕：我剛才特別提到，只要有調用職權的機關調用這些檔案，原則上，我們不會作任何個人資料的處理，因為該機關的職權就是調查，所以我們會提供。如果是其他公務機關，目前是有一些公務機關會大量使用檔案，例如要做口述歷史或研究展示者，包括人權博物館和少數研究機構，那我們會要求對方直接提出合理使用的保密具結，意思是我們提供這些資訊，但因為一樣是透過政府機關的協助機制，既然檔案局看得到，對方也看得到，那就一樣要遵照法律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所以我們會要求來函機關註明會遵照法律上的要求、合理使用這些相關資訊，我們也不會作遮蔽處理。若是要我們實際去問這些當事人，由於我們目前在實務作業上，已經遭遇很多困難，所以在這裡具文其實沒有解決實質上怎麼執行的問題。近幾年來，我們作了私人文書返還處理，要交還到當事人手上，那是一定要找到當事人的，所以我們確實花了很大的力氣，但即使獲得戶政單位的協助、僑委會的協助，還是找不到人，卻要花費很大的成本與時間，所以本條不太能做為符合外界使用檔案需要的依據，建議委員再斟酌這項條文。

主席：我了解，要說窒礙難行之前，至少要試過，才知道窒礙難行。但光是嘗試的過程就要花好大的力氣，會有結果的，比例可能很低。至於到底有沒有這個必要？如同局長所說，當我要把書信交還給當事人時，當然必須找到人，但我只是要通知到人，而且信要寄得出去；大概不用等到對方回覆，但至少通知要寄得出去。

尤委員美女：我不堅持。

主席：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林委員俊憲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及林委員昶佐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不予採納。

處理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第十三條與林委員俊憲等提案條文第十三條。

這是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向政治檔案保管單位提出檔案應用申請的規範，請檔案局說明。

林局長秋燕：目前政府機關基於研究目的與需求所提出的借調，我們專案提供更放寬的作法，但是政府機構借調的檔案其實並不限於研究目的，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機關之間本來就可以相互提供檔案，也可能不只以研究為範圍。

另外，如果是非公務機關，目前可以適用的條文是第九條的非檔案當事人，如果一般民眾與私立學術研究機構等對象申請，我們可以根據第九條規定提供。副本提供閱覽的規定剛才說明過，現行施行細則與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已有相關規定，本法不用重複規定。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意見，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第十三條與林委員俊憲等提案條文第十三條不予採納。

處理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第十四條、林委員俊憲等提案條文第十四條與林委員昶佐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三條。

請檔案局說明，這些應該都已經規定了吧！

林局長秋燕：對，相關規定其實在剛才討論的第八條與第十二條已經分別規定，但有一個部分我可以再補充說明。委員關心與計算提供檔案的時間，並且有以死亡年或生存年計算什麼時候可以

提供的意旨。其實，檔案中涉及的人很多，如果要依照誰生誰死計算，複雜程度高，而且時間點是不一樣的，所以第八條在設計上，是文件至遲 70 年後就不再做任何保護措施，也就是不再以分離處理的方式提供使用。對於屆臨 70 年之前的個人資料，我們則已引進新型閱覽抄錄後複製這樣的概念，可以讓檔案更加開放。對於相關特種個資，我們也會依照規定，在 70 年的保護期限之內分離處理。所以，委員的相關意見，在現有行政院版本中應該都處理了。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第十四條、林委員俊憲等提案條文第十四條與林委員昶佐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三條不予採納。

處理林委員昶佐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四條。

本條是針對檔案當事人、其近親或其法定代理人，但前條已不存在了。這是對於特定政治檔案之申請與申請人身分之規範，請檔案局說明。

林局長秋燕：委員在本條提案內容中的限制事項可能比我們在前面條文討論的限制事項還多一點，目前我們只針對條文中所列 3 款加以限制，另外也制定最晚開放年限，相較而言，應該可以避免委員所擔心的事項。

另外，委員提案條文中提到，私人文書之提供應在所有人死亡之後才能開放，但私人文書尚有繼承問題，所以對於本條的文字處理方式，我們建議就採用院版最晚在文件產生 70 年之後開放這個概念處理，可能比較清楚。

主席：如果你覺得本條文不需要存在，那我們就不用處理其文字了。

林委員昶佐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四條不予採納。

處理林委員昶佐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九條。

請問檔案局意見如何？

林局長秋燕：本條內容在現行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建議此處不必重複。

主席：林委員昶佐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九條不予採納。

處理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第十五條、林委員俊憲等提案條文第十五條及林委員昶佐等提案條文第三十條。

請檔案局說明。

林局長秋燕：委員提案條文中仍然有通知當事人的意旨，我剛才也已經說明，基於同樣的考量，可能會影響准駁應用的時間，所以我們建議相關文字可以保留。另外，若是申請人對我們准駁檔案應用有異議，依照現行相關法律即可循行政救濟方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在本條例院版提案條文中也已經規範爭議事項之處理，所以建議此處不必另行規定。

主席：你剛才說可以保留，是什麼意思？

林局長秋燕：就是不用留。

主席：就是不需要，是不是？

林局長秋燕：對。

主席：你講直接一點，不然我會搞錯意思。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前面條文規定檔案當事人可以要求註記，但當事人可能根本還不知道政治檔案中有他的資料，資料卻已經完全對外公開，當事人是從別人口中才知道自己成了告密者等角色。因應當事人可能根本不曉得可以要求註記，本席提案條文才會規定在開放一些比較特殊的政治檔案時，應該給檔案當事人表達意見的機會，讓他能提出註記的要求。否則，我不太明白依照行政院版條文，檔案當事人什麼時候會知道他必須要求註記。

主席：請檔案局說明。

林局長秋燕：針對實際上通知的困難，我剛才已經說明過，確實有困難，包括檔案當事人在檔案上留的地址未必是現在的地址，當事人是否在、是否在國內等，也可能有很多狀況，確實很難通知得到。所以，依照我們目前規劃的作法，附卷以及開放應用意見等相關資訊可以在網路上公告，將來條例通過之後，我們現有已處理的人名索引大概超過 10 萬筆，到時也可以在網路上公告。但是，公告的目的應該是讓資訊能夠流通，或透過基金會等民間團體把資訊透過相關業務與接觸儘量轉出去，大概是以這樣的方式處理。或者，在私人文書返還時，還有個案檔案當事人申請檔案應用時，我們其實也會同步詢問內容是否開放應用或相關意見，這個部分可能透過相關行政措施與作為補強。

尤委員美女：日前發生美麗島檔案事件，有幾個人抗議文件記載根本與事實不符，檔案資料一公開，對他們而言是很大的傷害，但他們也沒機會事先看或要求註記，所以可能會產生外界認為當事人自稱被害人但事實上還是加害人等狀況。我不太知道這部分到底應該怎麼處理，或是促轉會官員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促轉會葉專任委員說明。

葉專任委員虹靈：尤委員提到的也是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比方說監控檔案開放可能會造成的一些疑慮，所以基於兼顧行政效能與保障當事人知情權，雖然林局長剛才已經表示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導，可是對於檔案人名更關鍵的是強化索引編目，所以如何透過宣傳讓更多人知道，以及讓受害者或被監控者知道自己有檔案在檔案局而可以申請加註附卷權，我覺得是接下來非常重要的工作之一。至於要在條文中明訂或讓檔案局以何種方式強化這方面的能量，我們就尊重委員會的討論。

主席：照道理說，這也是檔案局應該做的工作，只是牽涉到你們的工作能量問題。但這個道理是否用能量來解釋？畢竟當與當事人有關係的檔案被公開時，不讓當事人知道，我會覺得與前面討論那種檔案被另外一個機關調閱、使用的情況是不對等的，就這個部分，我建議檔案局再研究看看，程序上應該更完備一點。所以，本條先保留，你們回去之後要研究看看，不要受限於成本大、人很多、窒礙難行等等，仍然要想辦法規劃周全。

處理第三章章名。第三章章名不予採納。

沈委員，我跟你商量一下。有兩位委員的提案有分章，包括第一章、第二章與第三章，你已經要求第一章保留，而我們處理第二章與第三章時你也在場，但未表示意見，那是否就不予採納？

沈委員智慧：都要保留啊！我不是要求全案保留嗎？

主席：但是我問過，沒有人可以要求全案保留，只能逐條保留。

沈委員智慧：那就全都保留啊！會議還沒結束嘛！

主席：我現在是要向你徵詢，第一章章名是否可以不要保留，你只要要求保留條文就好？因為我們沒打算留下章，而是要刪除；我們沒有要訂章，不分第一章、第二章與第三章。如果我們要訂章，而你要求保留，那我們尊重；但我們現在沒有要訂章。

沈委員智慧：你確定沒有要訂章？

主席：沒有要訂。

沈委員智慧：那就沒有問題了。條文保留，章既然不用，就不用保留。

主席：對。第二章與第三章章名都不予採納，第一章章名也不予採納。

處理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第十六條及林委員俊憲等提案條文第十六條。

請問檔案局有何意見？

林局長秋燕：檔案研究與教育活動的類型其實非常多，行政院版條文就是參採委員的相關條文，簡化文字之後，移列成第二條，規範文化部須會同相關機關辦理檔案研究與教育推廣工作，所以我們建議不必另立規定。

尤委員美女：我不堅持。

主席：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第十六條及林委員俊憲等提案條文第十六條不予採納。

處理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第十七條及林委員俊憲等提案條文第十七條。兩版本條文皆不予採納。

第四章章名不予採納。

處理第十三條。

本條應該沒什麼問題吧！

沈委員智慧：有意見，請保留。

主席：本條保留。

處理第十四條。

本條規定的是審議機制，但就不像其他委員提案一樣設置委員會，而是遇到爭議事項時才成立任務編組，找專家、學者審議。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日前討論時，檔案局表示設有國家檔案審議委員會，可是國家檔案審議委員會與政治檔案的審議內容或爭議內容應該不太一樣，因為在一般國家檔案審議委員會中的專家、學者可能都是對一般檔案比較熟悉的，這裡提及的則是為了促進轉型正義而設的政治檔案，其爭議應該由促進轉型正義領域的專家、學者處理，而不是由專精一般國家檔案的專家、學者處理，所以本席建議，因為前面的條文有規定要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當然那個部分被保留了，我們是希望設立諮詢委員會，你們的回覆是目前已經有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

我們覺得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和政治檔案諮詢委員會不太一樣，因為專家、學者的屬性不同，所以你們能不能再回去考慮一下，是否設立審議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或者設立爭議處理委

員會，甚至是概括的委員會？但是這裡面的委員一定要有研究威權統治、轉型正義這個領域的專家，而不是研究一般檔案的學者、專家，因為一般的國家檔案都是偏向行政法的概念，促進轉型正義是另外獨立的，比較偏向人權方面的概念。

主席：請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秋燕：沒有問題，我們上次只是舉例，現行的檔案管理局有設置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主要是因為作用法不能設置組織，所以條文裡面我們就不說明組織名稱。而委員剛才期望的是，檔案局將來有爭議事項時，應該邀請學者、專家成立諮詢委員會，這件事沒有問題，現在的條文設計應該已經符合這樣的需要，如果要解決爭議事項，原則上我們不會找一群沒辦法解決問題的人，因為那樣不符合實際需要。

這件事情我們上次也有補充說明，可以併入現行機制，或是我們另行邀請轉型正義方面的學者專家成立專屬的諮詢委員會，以便作進一步的爭議事項處理，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文字部分是否就不要修改？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檔案管理局一直說作用法不能包括組織法的內容……

主席：這是主委的意見，因為他對這部分比較強調。

尤委員美女：對。事實上組織法規定的，就是組織裡到底分多少組，每一組有多少人，還包括人員的層級、敘薪等等，這些都是放在組織法。作用法並不是不能規定是否設立這樣的委員會，只是這個委員會的組成，例如應該有 13 人，這 13 人的組成是否要包括受難者家屬、專家、學者，這些專家、學者可能需要具備什麼資格，例如是研究轉型正義這個領域的專家、學者，或是人權方面的學者，其實這和組織法所謂的職等、敘薪，或者這個組織應該設立多少組別等等，我覺得兩者應該是不同的。

就像法官法也明定要設置法官評鑑委員會，一樣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的委員有多少人，組成成員要包括律師、法官、社會公正人士各多少人，這個委員會也一樣是放在作用法，而不是組織法，組織的部分就由法院組織法規範，規定相關人員的敘薪、職等等等。

主席：本席的建議是這樣，本席知道主委對這部分很堅持，不過委員會在審查作用法時，常常規定要設置任務編組，所以我們可以折衷處理，就是在政治檔案法中規定檔案局必須設諮詢委員會，但是它的設置、組成由設置辦法處理，這部分我們就不明文規定，只要求成立諮詢委員會，包括人數、任期、條件等等，都不在這個法案裡面規定，你們斟酌看看。

因為前面的相關條文已經保留，所以行政院提案第十四條也先保留，看看條文內容能不能折衷處理。站在本席的立場，本席比較支持尤委員的意見，它是一個常設的諮詢編組，對你們來說是一件好事，因為他們對這件事情就有責任，也有定期提出建議的機會，否則的話，他們除了被動等你們遇到個案再去問之外，或許只能寫文章罵你們，這對你們來說不一定是好事，所以和他們有定期溝通的機會應該比較好，你們規劃看看。

接下來處理林委員昶佐等提案第四章章名。第四章章名不予採納。

處理第十五條。

這個條文是要求依法使用。請問各位，對行政院提案第十五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等人提出修正動議，增訂第十五條之一，請宣讀。

委員尤美女等修正動議：

<u>第十五條之一 明知為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保管之政治檔案，以毀棄、損壞、隱匿之方式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 <u>前項之未遂犯罰之。</u>	無	<u>一、本條增訂。</u> <u>二、本條參考促轉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違反檔案保全之刑事處罰。相關檔案或文書資料能否完整保存，攸關本條例所揭示之開放政治檔案等轉型正義工作能否順利完成。為貫徹保全檔案資料之目的，爰參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但限於明知之直接故意，而毀棄、損壞、隱匿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保管之文書、圖畫、物品者，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 <u>三、第二項明定未遂犯之處罰。</u>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段宜康

主席：請問檔案管理局或各機關代表有無意見？

沈委員智慧：第十五條保留，本席剛才在看手機，忘記發言。

主席：好的，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五條保留。

沈委員智慧：關於第十五條之一，本席還是持同樣的理由，認為「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保管之政治檔案，以毀棄、損壞、隱匿之方式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是針對性的條文，是針對國民黨以及相關組織所設定的法律，這一點很清楚，所以國民黨還是要表達立場反對立專法，不能專為某個政黨或在野黨設這樣的惡法，我們還是反對這個條文，謝謝。

主席：檔案管理局有無意見？

林局長秋燕：這一條行政院版之所以沒有訂定，是因為檔案法中針對非法銷毀或是移交、移轉上的疏失，本來就有相關的處罰規定，促轉會、國家機密保護法和刑法等都有，所以行政院版本沒有重複規定。委員所提的這個修正版本中，處罰規定確實比現在的檔案法還重，但範圍則差異並不大。檔案法的規定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罰金五萬元以下，委員是規定五年有期徒刑，比現行檔案法還重，如果委員確實想在政治檔案法加重處理的話，我們沒有意見，請委員參酌。

主席：尤委員提案特別加重的原因，是因為政治檔案比起一般的檔案，被毀棄、損壞或隱匿的可能性、動機比較高一點。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促轉條例就有規定。

主席：所以尤委員覺得不用增訂嗎？

尤委員美女：在這裡規定會比較清楚、完整啦！

主席：好的，修正動議第十五條之一先保留，也列入下次討論的條文對照表當中。

處理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二十條、林委員俊憲等提案第二十條及林委員昶佐等提案第二十三條。

這個施行細則應該是由檔案管理局訂定，對不對？請說明。

林局長秋燕：因為檔案法是特別法，有些執行上的細則，其實在現有的施行細則和相關法規都有規範，所以行政院版本的規劃是不需要再另訂施行細則，法律通過之後就可以施行，可以加速徵集和開放應用的時程，這是行政院版沒有列這個條文的主要原因。

主席：當然啦！你們可以先做，但是政治檔案法的條文有這麼多和一般國家檔案不太一樣的地方，你們不需要再訂一個作業準則或是施行細則嗎？如果照一般國家檔案的施行細則處理，你們有辦法應付嗎？

林局長秋燕：檔案法已經施行十幾年，其實在相關法律方面，不管是提供民眾使用或機關使用，都已經有一些運作模式，原本我們是認為確實不需要，如果有需要的話，就是在現行相關法規中補充，或是另訂一個要點。如果在這邊這樣規範的話，就是一定要訂定施行細則，這樣就會再走一次施行細則的討論、審定和備查等程序。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二十條、林委員俊憲等提案第二十條及林委員昶佐等提案第二十三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十六條。

這是關於公布日的規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請問各位，對行政院提案第十六條，有無意見？

沈委員智慧：有意見。

主席：委員有意見，保留。

處理臨時提案。

沈委員智慧：等一下，本席要向主席請教，例如林昶佐委員的提案，本席也認為應該保留。很多條文都保留了，至於那些沒有保留的，本席也認為應該保留，或者他的……

主席：我們已經作過宣告，已經作決議了。

沈委員智慧：都有保留嗎？

主席：已經不予採納為什麼要保留？謝謝。

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草案等四案，已經併案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 2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1、

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修訂「文書處理手冊」，訂定公務機密之保密年限，並進行法制宣導，要求政府各機關（構）不得濫用「文書處理手冊」將其所管有之檔案列密。

政府各機關（構）管有之政治檔案（包含已移轉檔案管理局者），若有保密逾三十年而仍列為一般公務機密者，政府各機關（構）應於二個月內解除機密。前述情形，若為其他機關（構）列密者，應函請其他機關（構）於二個月內解除機密。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段宜康

2、

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公布之「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其中第十一條「警察遴選第三人及第三人蒐集之資料，應列為極機密文件……」，在實務上僅以分局長核定極機密之文件，顯不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極機密之規範。爰此，內政部警政署應於三個月內修訂該辦法，以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範。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 1 案有無意見？

沈委員智慧：有意見。

主席：請說明意見。

沈委員智慧：這兩個提案和這個法有什麼關係？

主席：沒有關係，這不是附帶決議，只是委員會的臨時提案，和這個法不相干。

沈委員智慧：和法不相干？

主席：對。本條例已經處理完畢，現在是處理臨時提案。

沈委員智慧：關於文書處理手冊，剛才委員一直在討論 30 年的年限問題，你們認為一般機密必須於二個月內解除機密，本席對這一點有相當疑慮，建議這個案子保留。第二個是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這個部分也是要求警政署在三個月內修訂該辦法，以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定。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給政府機關討論的時間？如果直接要求三個月內修訂，時間是否太短？所以本席也建議予以保留。

主席：我們一個案子、一個案子處理。先向沈委員說明，因為政府的機密文件要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行政院的文書處理手冊是他們處理文書時的作業原則，例如文書可以列密等，就是指這個文書是密件，但是等到條件消失之後，這個文件就不再是秘密。本席舉個例子，例如招標文件原本是密件，但是當這個標案完成之後，它就不再是密件了。

有些檔案本來應該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保密 5 年、10 年或 30 年，結果卻便行事走後門，以這個做為理由，應該列為國家機密的卻沒被列入，只視為文書應列密等，因為列密等並沒有解密期限，所以造成這些文件無限期被列為密等，其實這是不對的。原本應該依法律核定機密等級，結果卻沒有做，因此才會要求他們檢討，並不是這些文件就自動解密，是要求行政單

位趕快檢討，並且重新核定，你可能誤解委員的意思了。沈委員是否可以接受這兩項臨時提案，讓本案照尤委員的提案通過？

沈委員智慧：本席還是有疑慮。提案寫得很清楚，就是「應於二個月內解除機密」，我們不知道這些事情的詳情如何，本席也不是要保護任何人，或是任何個案、機密，該解密的就應該解密，但是應該給政府機關檢討的時間，讓他們提出檢討辦法，而不是在這裡用提案要求二個月內解除機密，這太為難公務人員了。

我們也認為應該解密的就解密，本席並不是要阻擋，而是要求他們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做到，也太為難公務機關了，所以本席認為有些疑慮，至於三個月內修訂這個辦法，時間可能也太過倉促。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們是不是聽聽公務機關的意見？

主席：今天沒有行政院的代表出席。尤委員這個提案能否作文字修正？前面加上「建請行政院」，因為前天的會議中，陳主委也答應回去向行政院反映，他也認為文書處理手冊被錯誤運用是不對的，所以我們改成建請行政院評估於三個月內修訂文書處理手冊之可行性。沈委員，改成請他們評估啦！

沈委員智慧：本席可以接受評估可行性，如果要限制他們時間，其實他們也很為難，今天並不是我們執政，本席是用客觀的角度看這件事。

主席：如果他們評估可行就要去做。沈委員，因為今天沒有行政院的代表出席，如果他們在現場，也表示他們做得到，那我們就請他們做，但因為今天沒有行政院的代表出席，我們就請他們去評估這件事的可行性，如果他們覺得可以做到，那他們就要去做，意思是這樣，好不好？

沈委員智慧：可以。

主席：臨時提案第 1 案修正後通過。

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臨時提案第 2 案。

簡副主任吉照：報告委員，有關臨時提案第 2 案，警政署沒有意見。謝謝。

沈委員智慧：主席，我想請教一下，警政署今天來的層級是什麼人？我這邊沒有看到警政署來的列席人員啊！

主席：有啦！是內政部警政署秘書室副主任。沈委員，我提這個提案之前有跟警政署先徵詢過，好不好？

沈委員智慧：你在這麼短時間，叫人家做這個事情，我是覺得……

主席：好啦！我知道你的意思啦！我跟大家作個說明……

沈委員智慧：我們是大家共同討論，我沒有要阻擋任何事情，是不是給他們研究時間就好了？

主席：好，我跟大家說明，這個提案的目的是因為「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是行政命令，依據這個行政命令由分局長核定極機密文件，第一，核定的層級太低；第二，只根據「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這個行政命令，而沒有任何法律授權，似乎不宜，所以我們要求他們要處理這個部分，警政署也認為要在三個月之內處理，當然如果委員有意見，我們可以作文字

調整，但我們會自己跟警政署溝通、要求。

沈委員智慧：所以還是跟你剛才那個提案一樣，三個月內要研討，檢討……

主席：就是改成「應於三個月內檢討該辦法……」

沈委員智慧：是啦！檢討就好，至於要怎麼修改……

主席：好啦！請讓我說完。最後一行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應於三個月內檢討該辦法，以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範。」，如果大家沒有意見，臨時提案第 2 案就修正通過。

沈委員智慧：主席，我再請教，你剛才說第 1 案的建請，是整案建請，還是第一段建請、第二段沒建請？

主席：全文啊！就是我們希望他們去評估以下這個提案的可行性。

沈委員智慧：對啦！那這樣可以。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永明 郭國文 莊瑞雄 鄭天財 Sra · Kacaw 孔文吉 周陳秀霞 陳超明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蘇治芬 賴瑞隆 蘇震清 陳亭妃 邱志偉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曾銘宗 鍾佳濱 黃國昌 江啟臣 蘇巧慧 陳曼麗 李彥秀

呂玉玲 蔣乃辛 何欣純 鍾孔炤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陳明文

許毓仁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政務次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麗珍暨相關人員

外交部常務次長曹立傑、主任秘書李光章暨相關人員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胡木源暨相關人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台事業管理處專門委員喬建中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盧清泉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組長黃敏捷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呂雅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及外交部次長，就「台北市雙子星聯合開發案是否涉及中資介入及國安問題等爭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蘇治芬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報告後，委員徐永明、郭國文、莊瑞雄、陳超明、孔文吉、廖國棟、鄭天財、周陳秀霞、蘇治芬、賴瑞隆、蘇震清、陳亭妃、曾銘宗、黃國昌、許毓仁及邱志偉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政務次長王美花、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胡木源、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麗珍、外交部常務次長曹立傑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議瑩及林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案。

決議：

（一）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照案廢止。

（二）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決議：

（一）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為：

第六十一條之二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該土地下埋設之。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免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埋設之進水管，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或送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司

法機關訴請處理，屆期未提起訴訟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前項補償之土地，如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其補償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第四項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經提出補償爭議核定，且由自來水用戶負責該提出者之補償金發放或法院提存完成後，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自來水用戶、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使用。自來水用戶、自來水事業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排除妨阻以使用之。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一、有關台灣糖業公司位於高雄市中安路旁之小港倉儲轉運專區土地，請台糖公司洽高雄市政府於 108 年 11 月完成中安 A 區停車場第二期開闢事宜，並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安置翠亨南路沿線大型車輛業者，以降低周邊交通衝擊，維護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二、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為風場是否能順利完成建設之重要關鍵，惟海工產業於國內起步甚晚，國內既有技術與規模與國外廠商相比差距甚大。經濟部為保障國內廠商，厚植發展海事工程，已建立相關產業關聯性和本土化審查機制；包括承攬的公司要為國內投資占比超過 50%、施工船機國內持有占比超過 50%，且不得有中資及中國大陸製造。故經濟部應於二星期內將該審查機制對外公告，俾利各風場開發商遵循，以及促使風場開發商積極向本土海工廠商接洽業務、提高合作意願；其次，2026 年後之區塊開發風場，其審查機制應比照前述方案辦理，並應儘速確定、公布，以使各風場開發商遵循。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邱志偉

三、有鑑於台北市雙子星聯合開發案高達 600 億元，為重大投資開發案，惟該案出現諸多爭議，又經濟委員會 2019.05.23 專案報告未能針對中資介入及國安問題清楚說明，反增更多疑慮。爰經濟部投審會針對「台北雙子星聯合開發案」召開投資審議委員會確認審議結果前，如臨時會或延會有召開委員會，則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否則應再次彙整經濟部、陸委會、國安局及外交部等有關部會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蘇治芬 周陳秀霞

四、有鑑於海康威視（Hikvision）、浙江大華技術等中國監控設備大廠有資安疑慮，美國擬將之列入貿易黑名單。經查經濟部所屬事業仍有使用上述中國廠商監控設備，已造成我國資安漏洞。爰經濟部所屬事業應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設備全數汰換。

提案人：徐永明 蘇治芬 周陳秀霞

五、為避免礦業法修法期間大量礦場或礦權展限通過而未受新法規範，且礦業法正於修法過程中，爰要求經濟部凍結礦權展限核准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提案人：蘇治芬 鄭天財 周陳秀霞 徐永明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尤美女 陳曼麗 林淑芬

六、鑒於中美貿易戰情況加劇，全球供應鏈移出中國已成趨勢，政府應當響應台商及僑外資大舉回台投資需求，針對五缺需求提出因應作為，其中缺地問題更是迫在眉睫。目前由科技部主管，面積 200 公頃的橋頭高科二期，須於五年後方能完工，誠屬緩不濟急，且其招商對象係以高科技產業為主，並無法解決傳統產業之用地需求。為擴大吸引廠商投資台灣，以及因應投資者兩年後的大量擴廠需求，考量台灣現階段工業區開闢困難，敦請經濟部評估台商及僑外資來台設廠潛在需求，並會同台糖於三個月內，盤點台糖現有土地，將適合做為工業用地者之區位及面積予以列舉，共同研擬出租辦法，訂定租金收費標準，滿足投資廠商之土地需求。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蘇震清 賴瑞隆

七、有關台電大林電廠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凌晨因 VCB（真空斷路器）發生爆炸事件造成 2 號機停機事件，請台灣電力公司於一週內將爆炸事故原因及檢討報告，以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不足 3 人，暫不處理。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外交部次長就近期中美貿易戰下，政府「新南向政策」之發展機遇與困境、對我國東南亞台商之具體扶持措施以及現今推動執行成果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新南向政策之發展機遇與困境、對我東南亞台商之具體扶持措施及現今推動執行成果」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新南向政策背景及機遇

一、新南向國家發展潛力可觀，各國均相當重視：

（一）新南向政策包含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西蘭、澳洲等共 18 國，總人口超過 20 億，具人口紅利、市場潛力龐大。

（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新南向國家 2019 年整體平均經濟成長率達 5.2%，

超過世界平均成長率 3.3%，其中印度預估成長 7.4%、菲律賓 6.6%、越南 6.5%、印尼 5.1%、馬來西亞 4.6%、泰國 3.9%；另外亞洲開發銀行也預測，東協市場及印度市場在 2030 年國民生產毛額（GDP）將大幅成長 1.9 倍及 3.3 倍。

（三）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家看好新南向各國快速成長之經濟，及地緣政治之重要性，各自提出不同的願景或政策，例如美、日的「印太戰略」、韓國的「新南方政策」等，紛紛搶進布局，此亦彰顯亞太地區於全球政經互動關係的重要性。

二、臺灣產業擁有前進新南向市場的優勢及實力：

（一）新南向國家多處於經濟成長階段，在產業發展上，需要「助力」來協助推動。臺灣不論在產業發展、扶植中小企業等政策經驗，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的設立與營運，以及人才培育的方式，都是許多新南向國家稱羨仿效的對象，進而造就臺灣在本區域發展的最佳機會。

（二）另我在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等新南向國家已具投資布局基礎，且有不少學生來臺就學，因此與臺灣的連結性較高，有助彼此合作，甚至可藉此連結到其他的新南向國家，擴大市場規模，也都是許多臺商前往當地發展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

三、當前國際經貿情勢與新南向發展契機：近來美中貿易摩擦升溫並有長期化的趨勢，再加上中國大陸已逐漸失去低成本生產基地的優勢，此將改變全球貿易秩序及供應鏈並升高經貿風險。我國新南向政策不僅適時回應新的亞洲政經結構變化與區域願景，也藉此強化與新南向各國合作的機會與潛力。

貳、推動新南向政策所遭遇之困境挑戰

新南向政策在政府部門合力推動下，雖已有初步成果，惟仍有許多挑戰尚待克服：

一、熟悉新南向 18 個不同國家的狀況有其難度：新南向各國的政府結構、法律和法規不同，語言、習俗和宗教也不同，我們須更努力瞭解各國政府的運作和社經特性，方能協助我國業者跨入新興市場。

二、我與多數新南向國家未簽署 FTA：新南向許多國家已與中、日、韓等國簽有 FTA，而我國目前僅與新加坡及紐西蘭簽有 FTA，影響我競爭優勢。對此，經濟部將持續爭取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另也積極推動加入 CPTTP 等區域整合機制，協助我商掌握商機。

三、面臨其他國家競爭：如日本、韓國甚至中國大陸已積極布局新南向市場，近期美中經貿衝突情勢更讓新南向國家成為新的矚目焦點，被視為未來主要成長區域，我國須思考如何面對其他具備資源與優勢的國家在此區域的競爭，以取得目標國之商機與合作。

參、對東南亞臺商扶持措施與政策成果

經濟部推動與新南向國家在產業、貿易、投資、人才等面向之交流合作，提供臺商相關輔助措施、降低進出口障礙、保障投資權益，及開拓新南向國家快速成長的內需市場商機，相關措施與成果如下：

一、對東南亞臺商之扶持措施：

（一）搭建產業鏈結平台：以夥伴國家未來發展需求為出發點，結合臺灣優勢產業，搭建與新

南向國家之產業合作平台，透過雙邊工商團體舉辦產業合作論壇，達到互惠共贏之目標，帶動交流及合作機會。

(二)在當地開發臺灣產業園區：協助有意前往新南向國家投資的業者進駐設廠，形成產業群聚、在地扎根，降低企業南向單打獨鬥的風險。

(三)協助企業瞭解當地投資環境：已於新南向重點國家設立 Taiwan Desk 據點，並與印度政府合作設立 Taiwan Plus 辦公室，提供更完善的投資法規及稅務諮詢服務，降低投資風險。

(四)透過雙邊對話會議解決貿易障礙：持續與新南向各國利用對話管道（官方及民間），排除企業所面臨的關稅、非關稅貿易障礙，並推動重要議題如電子商務、清真產品、鋼鐵、食品等合作，開發潛在商機。

(五)協助臺商拓銷新南向市場：透過形象提升（臺灣形象展）、行銷拓展（參展團、國外買主來臺採購、電商推廣）、能量建構（清真推廣中心、企業家聯誼會）、諮詢服務（國際行銷諮詢中心）、海外據點服務（商品行銷中心、商務中心）等多元作法，協助廠商爭取新南向市場商機。

(六)籌組中小企業南向主題產業商機聯盟：以當地商機為核心，針對「跨境休閒」、「智能監控」、「科技商務」、「食尚美學」、「優質車件」、「時尚運動」、「美學保養」等 7 大主題產業，輔導中小企業運用科技行銷及跨境電商平台，擬定適地化商業合作模式。

(七)協助廠商培育新南向發展所需人才：為培訓新南向臺商所需之專業人才，本部開設專班培訓精通各國語系之經貿人才，並選送大專青年赴當地實習。另透過雙邊職訓合作培訓各國當地人才，為企業所用。

(八)提供融資保證協處：對於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業者，信保基金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提高至 1 億元，不受現行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保證成數最高八成；另對企業外銷出口至新南向國家，除提供優惠輸出保險外，針對出口貸款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九成。

二、對東南亞臺商之政策成果

(一)雙邊貿易往來穩定成長：

1. 貿易總額：2018 年我與新南向國家貿易總額 1,171 億美元，較 2016 及 2017 年分別成長 22%、5.7%。

2. 出口額：2018 年我出口新南向國家金額為 684 億美元，較 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別成長 15%、1.5%。

3. 出口成長縮減原因：因我油品出口減少、美中貿易摩擦、全球經濟週期性衰弱等因素影響出口表現，惟尚需長期持續觀察。

(二)雙向投資熱絡：

1. 新南向來臺投資：2018 年達 3.9 億美元（主要來源國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較 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別成長 66%、43%。

2. 我對新南向投資：2018 年為 24 億美元，相較 2016 年成長 0.88%、相較 2017 年則衰減 35%

（因 2017 年我對星、澳大型投資墊高基期），惟對越南投資增加 32%、對印度增加 1,082%，成長顯著。

（三）簽署投資及貿易相關協定：已與菲律賓、印度完成簽署更新投資保障協定，將持續與其他新南向夥伴國家爭取簽署投資及貿易等協定，保障我商投資、降低貿易障礙、促進出口。

（四）產業鏈結合作更加緊密：透過產業鏈結平台架接合作契機，107 年共簽署 37 項合作意向書，促成包括食品生技、智慧城市、金屬加工等領域合作，帶動我國優勢產業輸出、進入當地供應鏈。與個別國家合作成功案例如下：

1. 泰國：結合我優質紡織業廠商，建立 A-Team 全方位紡織技術服務團，提供完整供應鏈服務模式，107 年協助泰國公司建構整廠智慧化染整系統，加速臺灣紡織產業與東協紡織產業鏈對接與布局，拓展東協紡織市場。

2. 印度：協助我商投入印度班加羅爾開發國際科技園區，規劃本（108）年底前完工。園區總面積達 64 公頃，預計投資 31 億元，計畫發展為超過 5 萬人的綜合開發園區，期望未來成為我商布局印度之生產聚落。

3. 印尼：集結臺灣智慧學習業者技術與能量，與印尼宗教學者團體復興會合作，預計從 108 至 112 年每年新增 20-30 間示範校，並建置印尼最大規模的智慧教室，藉由示範校來為臺灣業者爭取更多合作機會，拓展印尼智慧學習市場。

4. 越南：促成我商與當地企業合作進行染整自動化與智慧化人才培訓及技術合作，擴大越南採購我布料及製衣配件之商機。

5. 菲律賓：促成我商與菲國政府共同推動電動三輪車智慧交通服務系統，初期目標為 3 年達 4,000 輛，後續將與其他省份或車隊洽談試點與商業化的推動策略。

6. 馬來西亞：協助我商共同開發馬來西亞智慧圖書館市場需求，潛在商機逾新臺幣 2 億元。

（五）辦理雙邊對話會議，解決臺商進出口問題：新南向國家進出口規定不同，許多臺商遭遇貿易障礙無法銷售產品。107 年已成功舉辦 15 次經貿對話會議，並協助美妝業者解決准證問題，順利輸銷印尼；並與馬來西亞合作解決雙邊法規落差問題，協助保健食品業者順利出口馬國市場。另針對夥伴國家關注之重點產業如鋼鐵、食品部門建置雙邊產業對話會議，持續協助廠商解決問題並促成產業及技術合作。

（六）協助中小企業爭取新南向市場商機：107 年輔導 7 大主題產業商機聯盟拓展新南向市場，簽署 10 項合作契約，促成海外市場商機達新臺幣 4 億元以上。另中小信保基金截至 108 年 4 月辦理新南向資本性支出之保證融資計 59 件、融資金額為 14.72 億元，另出口週轉性支出之保證融資計 1,421 件、融資金額 45.41 億元。

（七）強化產業人才培育：針對產業人才需求，經濟部加強培訓本國人才，107 年培訓超過 200 名專業人員，並選送 23 所學院校共 136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108 年將首次與日商豐田合作，由該公司提供實習機會。另與印尼政府共同培訓 100 名工具機操作種子人才，強化對臺製工具機信任度，並與印度政府合作培訓智慧手機設計共 94 名當地人才，帶動我相關硬軟體出口商機。

肆、未來執行方向

因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新南向國家快速發展，本部未來將加強以下措施，協助我國企業前往新南向國家發展：

一、強化產業鏈結平台功能：有效媒合產業，在全球產業供應鏈的位置創造互補機制，帶來雙贏的合作模式。

二、爭取降低產品關稅：我部分產品出口新南向國家關稅過高，除將持續努力推動加入 CPTPP 及與夥伴國簽署 FTA，另積極透過雙邊對話機制，在 WTO 架構下向夥伴國爭取降稅或免稅優惠。

三、降低中小企業進入新南向市場障礙：強化技術單位的專業協助，讓中小企業更有效率地瞭解當地法規、取得認證，並透過群體輔導模式，協助中小企業發展跨國合作業務。

四、推動在新南向國家開發臺灣產業園區：集結有意願到新南向國家投資的業者進駐，形成產業群聚，降低企業單打獨鬥的風險。

五、強化與第三國之合作：加強與美國、日本在新南向國家發展，尋找在新南向國家的投資機會。

六、強化與社會不同群體的合作：除推動政府間之合作外，亦透過與非政府組織、智庫、大學、醫院間之合作強化與當地國之連結，為我商開拓商機。

肆、結語

正逢美中貿易摩擦前景不明的時刻，新南向國家具備市場潛力、地緣優勢、整體環境相對穩定等優點，儘管各國因文化、語言不同，法規體制尚未健全及尚有貿易障礙等情況，但此時仍為臺商啟動全新戰略布局的最佳時刻。經濟部除將繼續全力協助企業回臺投資，也將依產業需要，協助我廠商在新南向國家布局，以分散出口市場及生產據點，帶領企業迎向新興潛力市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貴委員會指示就「美中貿易戰下，政府新南向政策之發展機遇與困境、對我國東南亞臺商之具體扶持措施以及現今推動執行成果」提出報告。以下謹就與國發會業務主管相關部分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美中貿易爭端緣起與最新進展

美國總統川普為降低對中國大陸長期以來在商品貿易存在的大量入超，上任以來強調公平貿易。並於去（2018）年 3 月，根據該國貿易代表署（USTR）調查結果，指控中國大陸在市場准入、合資與技術轉移，對美國企業有不公平限制與強迫行為，決定從關稅、WTO 爭端解決、投資限制三大面向，對中國大陸進行制裁。自去年 7 月迄今，美國已針對金額約 2,500 億美元中國大陸輸美商品，提高加徵關稅稅率，中國大陸也針對 1,100 億美元自美國進口商品，提高加徵關稅對美國進行報復。今（2019）年 5 月 5 日川普總統在 Twitter 宣布啟動其餘 3,000 億美元中國大陸輸美產品加徵關稅之程序。

除此之外，中國大陸的「中國製造 2025」國家戰略，也讓美國質疑中國大陸以不公平競爭方式發展核心技術，於去年 4 月宣布禁止美國公司向中國中興通訊（ZTE）銷售零件、軟體及技術，12 月更以華為（Huawei）違反伊朗制裁禁令為由，逮捕該公司的財務長孟晚舟，並控告華為竊取知識產權、商業機密、電訊詐騙及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今年 5 月 15 日，美國總統川普簽署行政命令，禁止美國企業與涉及國家安全危險的外國資通訊技術、服務等公司從事交易；同日，美國商務部依據出口管理條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EAR）規定，將華為及附屬事業列入出口管制實體清單（Entity List），也就是禁止將原產於美國的產品或技術出售給華為。

美中貿易爭端發展至今，從一開始雙方相互提高加徵關稅稅率的貿易戰，逐漸演變成科技戰，勢必牽動全球供應鏈調整，美中之間的紛爭持續進行，恐走向長期化。

二、美中貿易戰啟動後，全球經貿動能下滑，供應鏈開始調整

（一）主要預測機構評估全球經濟與貿易量成長率下修

根據今年 4 月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較前次（今年 1 月）調降 0.2 個百分點，全球貿易量年增率也下修為 3.4%，較前次（今年 1 月）調降 0.6 個百分點。5 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經濟展望報告（Economic Outlook）預測，受美中貿易爭端升溫影響，全球貿易與投資動能放緩，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較前次（今年 3 月）預測調降 0.1 個百分點，預估全球貿易成長率 2.1%，亦較前次（去年 11 月）預測調降 1.6 個百分點。

另亞洲開發銀行（ADB）今年 4 月報告指出，受全球經貿趨緩衝擊，東協十國出口動能不足，經濟成長主要由國內需求支撐，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將由去年 5.1%降為 4.9%。

（二）以中國大陸為中心的供應鏈開始移動

為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導致的全球經貿新變局，臺商在考量生產成本、經商便利度等因素後，原本以中國大陸為中心的供應鏈布局開始逐漸調整，除回臺設廠投資外，部分電子產品製造因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等亞洲國家目前已具有電子業生產能力，也成為臺商的候選基地。

為因應美中貿易變局，臺商採取的因應策略包括：調整營運或採購供應策略、透過既有產線分散出口地及移轉訂單，以及遷廠或改變服務據點等。其中採遷廠或改變服務據點廠商中，有廠商計畫遷往東南亞國家投資，也有廠商計畫回臺設廠，甚至赴美國投資，做全球布局。

（三）臺灣迎來轉單效應

受全球貿易動能趨緩拖累，累計今年 1~4 月，我國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由去年 437.5 億美元減少至 391.0 億美元，衰退 10.6%，但對美國出口受電子零組件、網通設備（如伺服器）、機械及金屬製品（如機械、鋼鐵製螺釘、螺栓等扣件）等出口擴增帶動，由 118.6 億美元增加至 142.2 億美元，成長 19.9%，顯示轉單效應已浮現，臺灣應從中找到機會及契機，重新規劃產業布局，提升經濟動能。

三、政府主動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或布局新南向市場

（一）積極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為協助臺商返臺投資，完善臺灣產業供應鏈，國發會與相關部會協力共同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截至今年 5 月 23 日，已有 61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3,100 億元，預估可以創造超過 3 萬 0,100 個本國就業機會。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從需求端角度出發，確實依廠商需求設計優惠，並整合跨部會資源，主動提供涵蓋面更廣、更到位的服務，舉如：

- 加速行政流程，每週召開聯審會議，2 週內完成廠商適用資格審查，展現超高效率。
- 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服務，專人專案提供客製化服務。
- 滿足用地需求，提供供需媒合服務。
- 協助廠商快速取得水電，由專人協助加速審查。
-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二)協助臺商布局新南向市場

亞洲開發銀行雖然調降東協十國今年經濟成長率至 4.9%，但同時也指出東協十國可望因美中貿易爭端，獲得更多投資機會，政府將與新南向國家合作，協助業者前往布局，舉如：

—推動產業合作介接：除經濟部透過「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平台，提升我國產業在新南向市場的合作機會外，本會「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也提供新創業者進軍國際市場相關協助，例如 2018 年協助新創業者赴新加坡參加亞洲物聯網展。

—「亞洲·矽谷」連結新南向交流：2018 年輔導新創業者與新南向國家進行智慧城鄉合作，拓展物聯網商機，例如翔探科技無人機搶進印尼、泰國市場，科思科技進軍菲律賓建置智慧城市規劃等，並透過與駐泰代表處合作，協助光禾感知科技與泰國最大空中鐵路集團 BTS 合資，在曼谷 36 個車站建置地圖，導入室內導航等應用服務。

—提供多元協助：經濟部已於越南、菲律賓、印尼、緬甸、泰國、印度等六國設立臺灣投資窗口，提供雙向投資諮詢服務，並籌組投資合作考察團，協助臺商找到合適的生產基地。另政府在攬才策略中，已鬆綁跨國企業外籍幹部調臺任職及受訓相關規定，協助東南亞臺商建立雙向人才交流。

—持續洽簽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新南向 18 國已有 8 個國家與臺灣簽訂投保協定，近 2 年更完成新版臺—菲 BIA（2018 年 3 月生效）、臺—印 BIA（2019 年 2 月生效）簽署，有助臺商在美中貿易紛爭下的新南向彈性布局。

四、結語

美中雙方貿易摩擦升溫，對全球經貿與供應鏈影響深遠，對臺灣是挑戰也是契機，政府相關單位將持續關注國際經貿局勢走向，一方面壯大臺灣自身優勢，迎接臺商回臺投資，另一方面強化多元對外經貿策略，持續落實「新南向政策」，秉持「臺灣協助亞洲，亞洲協助臺灣」精神，與新南向國家深化互利互惠交流，協助臺商多元布局，擴展我國經貿空間與動能。

主席：謝謝陳主委的報告。

外交部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外交部報告：

近期美中貿易戰下，政府「新南向政策」之發展機遇與困境、對我國東南亞臺商之具體扶持措施以及現今推動執行成果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本人謹代表外交部出席本日會議，就「近期美中貿易戰下，政府『新南向政策』之發展機遇與困境、對我國東南亞臺商之具體扶持措施以及現今推動執行成果」進行專案報告。

壹、前言

近期美中貿易戰，不僅影響美中關係走向，也牽動全球經濟波動及區域情勢，在這波浪潮中，我政府如何運用「新南向政策」避免遭美中貿易戰波及或減少被影響之程度，並實質協助我在東南亞國家之臺商，以下謹就近期美中貿易戰之發展及對我影響、我因應之道、我推動「新南向政策」迄今之成果、以及本部協助東南亞臺商之具體措施等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美中貿易戰近期發展及影響評估

一、美中貿易戰近期發展：

(一)美國自上(2018)年起對中國採取一系列貿易反制措施，上年12月1日在阿根廷G20峰會期間，美國總統川普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會面曾就解決美中經貿爭端達成初步共識，美中貿易戰一度有降溫之勢。然川普總統於本(2019)年5月5日推文批評美中貿易談判進程過於緩慢，威脅將加徵關稅，並稱將拒絕與中方重新協商。白宮國家經濟會議總監庫德洛(Larry Kudlow)向媒體表示，美中間結構性改革及與執行機制等問題仍未解決。

(二)美方於本(5)月10日宣布對總值達2,000億美元之中國商品稅率自10%提高至25%。中方亦採取強硬態度，宣布自6月1日起對已實施加徵關稅之600億美元清單中部分美國商品加徵10%至25%不等關稅，持續升高雙方對抗情勢。

(三)川普總統於本月15日簽署行政命令，授權商務部得禁止美國企業使用外國敵對國家生產之電信設備。美商務部於同(15)日宣布將華為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納入出口管制名單，國際各大廠牌陸續宣布暫停供貨給華為公司。

二、對我可能影響之評估：

(一)美中貿易戰之結構性問題難解，除肇因雙邊高額貿易逆差外，根本原因在於中國長期以來採取強制技術移轉、非關稅貿易壁壘及盜竊智慧財產權等不公平貿易作為，中國能否依諾作出具體改變係各界高度關切議題。另鑒於我國迄仍被美方列為貿易逆差主要來源之一，須妥善研擬相關策略，以免承受更大壓力。

(二)美國及中國分別是全球第一及第二大經濟體，均係我國主要貿易夥伴，復以我商在全球高科技供應鏈扮演重要角色，美中互課關稅，難免使我企業遭受波及，我相關部會刻積極協助廠商回流或轉赴新南向國家投資生產，分散風險。

(三)川普總統已宣布將於6月底在日本舉行之G20峰會與習近平會晤，屆時雙方或有可能達成協議。本部將持續密注美中高層對話情形及後續美對中經貿政策走向，預作因應，以確保我國利益及產業發展。

參、美中貿易戰下我政府因應之道

一、我國安首長會議於本月 10 日正式宣布「因應美中及全球貿易新情勢行動綱領」，以「臺灣第一」、「臺灣優先」為最高原則，加強協助在中國臺商回臺投資，將「中國製造」轉變成「臺灣製造」，避免受到貿易制裁或報復之波及。

二、「因應美中及全球貿易新情勢行動綱領」內容包含加強掌握國際情勢、穩定金融經濟、協助臺商回流、產業升級轉型、改善經濟結構、全球合作布局、防杜中國磁吸、以及維繫貿易秩序等八大面向（內容如後附），我政府將透過該等面向，全力推動各項因應及調適工作。

肆、我國「新南向政策」執行成果及發展契機

一、執行成果：「新南向政策」係我國基於經濟發展需要，秉持以人為本、互惠互利及多元發展等原則所擬定之策略性計畫，盼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充分發揮臺灣軟實力，為區域繁榮及永續發展做出貢獻，彰顯「臺灣協助亞洲、亞洲協助臺灣」之精神。我政府自 2016 年啟動「新南向政策」以來，已成功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夥伴國在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等領域全方位、多面向之交流合作，執行成果說明如次：

（一）經貿合作：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經貿交流持續成長，上年與新南向國家貿易總額為 1,171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2%；我出口新南向國家金額為 684.2 億美元，順差近 200 億美元。

（二）人才交流：我與新南向國家透過雙向留學，增進彼此瞭解、帶動文化交流、培植各類人才。上年新南向國家來臺留學及研習生人數達 51,970 人，較 2016 年成長 60.8%；我國上年赴新南向國家留學及研習生總數為 21,100 人，較 2016 年成長 34.7%；上年新南向國家來臺人次為 144 萬，較 2016 年 91 萬人次成長近六成。

（三）資源共享：為開創新南向醫衛產業新動能，我以印尼、印度、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緬甸為優先對象，設立「醫衛合作統籌協調中心」，蒐集當地醫衛資訊，提供我商機；我衛福部於上年協助培訓 632 名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推廣我國國際醫療，行銷我國產醫療器材；並與新南向國家分享我防災經驗，透過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 GCTF）下舉辦「人道救援及災難防救國際研習營」並協訓防災人員，展現我國在防災領域之能量及完整體系。

（四）區域鏈結：為彰顯臺灣「暖實力」（warm power）並為未來域內政府及民間合作累積動能，迄已辦理 2 屆「玉山論壇」，上年出席之政府官員及民間人士逾千人；另我與新南向國家政府交流頻率大幅增加，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次長級以上互訪團次達 158 團。

二、爭取國際與我合作深化「新南向政策」之契機：

（一）積極連結「印太戰略」：美國川普總統 2017 年上任後揭櫫自由、開放之印太願景，以共享價值為基礎，與夥伴國家合作維護「自由及開放的印太區域」。我政府積極聯結「新南向政策」及「印太戰略」，以廣泛對話協商及具包容性之合作模式，與印太國家建立共識及互信，並尋求與理念相近國家深化合作，共同捍衛「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秩序」，讓臺灣成為不可或缺之價值夥伴。

（二）運用臺美 GCTF，擴展多邊合作平臺：臺美雙方在 GCTF 下，臺美間合作議題由傳統之政治、經濟及軍事拓展至非傳統領域，並由雙邊擴大至多邊，擴大我國國際能見度與國際參與，亦

有助強化區域國家面對全球性議題之能力建構（capacity-building）。自 GCTF 成立以來，臺美已就公共衛生、執法合作、婦女賦權、能源效率、電子商務、資通訊、人道援助及災害防救（HA/DR）及媒體識讀等議題舉辦 19 場國際訓練研習活動，計邀請印太地區 34 個國家逾 360 位政府官員及專家與會受訓，成效斐然。日本亦於本年首次以「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與臺美具名合辦 GCTF 研習活動，目前已圓滿舉行「打擊公私部門貪瀆」、「女力經濟賦權」及「抗藥性結核病管理」3 場研習營，另臺美日三方合辦之「網路安全及新興科技」國際研習營頃於本月 28 日開訓，目前刻辦理中。

（三）積極參與區域發展：臺灣將與國際及區域夥伴共同合作提升區域發展，運用我國「政府開發援助」（ODA）35 億美元策略性貸款資金，在基礎建設、能源、數位經濟、農業及公衛等領域作出永續投資。本月上旬我國合會與美國「海外私人投資公司」（OPIC）及巴拉圭區域銀行首度在巴國推動微中小企業及婦女融資合作案，係我國合會與 OPIC 首度合作，甚具意義。

（四）積極推動臺日在第三國之合作：我將與日本合作在第三國市場之環保及災防人才培育等領域，持續研議合作方式，共促臺日企業在新南向國家之商機。

伍、本部協助東南亞臺商之具體措施

一、協助推動更新及洽簽與新南向國家之雙邊投資協定（BIA）及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繼菲律賓於 2017 年 12 月與我簽署新版「臺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並於上年 3 月正式生效後，上年 12 月我與印度簽訂「臺印度雙邊投資協定」，於本年 2 月生效，臺印雙方盼該協定促進及保障雙邊投資，除有助印度吸引外資，更保障我商財產權益及人身安全保障。另於上年 9 月及 12 月我分別與澳洲及印度簽署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我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業者經由互相承認，可在兩方享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目前已有 722 家企業享有通關優惠便利。

二、委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貿協）參加（或自辦）商展：本部自 2017 年起已委請貿協赴印度、緬甸、越南辦理 4 場海外商展，結合本部、經濟部國貿局臺灣精品，展現臺灣產品之製造實力與精美產品形象，有助我國廠商拓展新南向市場。本年將續規劃在汶萊及菲律賓辦理海外商展。

三、委託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國經協會）辦理經濟聯席會議等活動：本部自 2017 年起委請國經協會組團赴泰國、澳洲及菲律賓辦理經濟聯席會議活動，透過民間公協會團體與新南向國家工商團體之聯繫及合作管道，宣達政府「5+2 產業創新計畫」，協助推動與新南向目標國之合作商机與產業鏈連結，為我業者創造更多商機。本年續規劃辦理與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印度、澳洲、紐西蘭、菲律賓、越南及柬埔寨等國之經濟聯席會議活動。

四、補助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總）撰擬「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本部自 2017 年起應世總所請撰擬「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泰國篇及菲律賓篇，由世總提供駐在國政府參考，強化雙邊經貿合作關係，並彰顯臺商在當地對促進經濟發展之貢獻及地位。

陸、結語

美中貿易戰近期再度升溫，鑒於美中貿易戰源於結構性及長期性因素，未來無論達成協議與

否，勢造成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結構性變化，也將促使歐盟、日本等重要貿易國家重新審視與中國之貿易關係，為全球經濟帶來深遠影響。

臺灣高度依賴對外貿易，與美、中均有緊密經濟聯結及貿易往來，難以置身於美中貿易戰之外。為減少該貿易戰對我之影響，我將秉持「臺灣第一」、「臺灣優先」之最高原則，進行因應及調適。

我作為印太地區之重要國家，過去兩年以來，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透過廣泛對話協商及互惠雙贏之原則，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之實質關係，為區域和平及穩定做出有意義貢獻，展現臺灣有意願及能力扮演更積極之角色。承蒙大院鼎力支持，「新南向政策」開展迄今，各項合作計畫日益聚焦，且廣獲 NGO、民間企業及學界等積極參與，讓政策綜效更為全面。

本部未來將持續加強對美中貿易戰對各層面之可能擴散效應之掌握，並在既有良好基礎上，全力深化「新南向政策」，協助我商拓展新南向國家之市場，也期盼大院持續支持，共同努力與新南向國家建立互惠雙贏關係，除減少美中貿易戰對我之衝擊，更讓我國民眾及業者均能獲致「新南向政策」實質利益。期盼大院各位委員持續支持並不吝指教。謝謝！

因應美中及全球貿易新情勢行動綱領

（2019.05.10 國安首長會議）

自去年 3 月美中貿易衝突升高以來，政府高度重視此一新情勢可能帶來的衝擊影響，國安會及行政部門皆密切掌握情勢發展，及時採取各項因應作為，確保金融及經濟的穩定，並協助臺商回流臺灣。

鑒於美中貿易衝突係結構性、長期性因素，未來無論是否能達成協議，對全球貿易及供應鏈均將造成結構性改變，而美中貿易衝突也將引發全球貿易秩序的變革，並將促使歐盟、日本等重要貿易國家跟進及改變和中國大陸的貿易關係，相關效應將日益擴散，為全球經濟帶來廣泛深遠的影響。

臺灣經濟高度依賴對外貿易，尤其和美、中兩大經濟體皆有數量龐大的貿易往來和緊密的經濟連結，因而隨著美中及全球貿易情勢變化，國內經濟無可避免會受到一定程度甚至與日俱增的影響，所以我們必須在已有的基礎上，進行全方位的因應及調適工作，將外在的挑戰轉化為臺灣經濟轉型升級的動能。為此，特訂定本行動綱領，作為國安及行政部門推動相關工作的依據。

未來臺灣經濟發展及對外貿易必須站在鞏固臺灣本身的經濟及主體性，照顧廣大企業及人民利益的基礎上，秉持「臺灣第一」、「臺灣優先」的最高原則，從以下八大面向，全力推動各項因應及調適工作：

一、加強掌握國際情勢

加強對美中貿易衝突及國際政經情勢變化掌握、分析及研判，並精確評估對國內經濟、金融及產業的衝擊影響，以全盤掌握各種動態狀況。

二、加強穩定金融經濟

因應內、外經濟的動態變化，盤點並運用各種可行的政策工具，全力穩定國內金融及經濟情

勢。必要時，應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以維繫經濟成長動能。

三、加速協助臺商回流

加強協助在中國大陸的臺商回臺投資，把生產基地移回臺灣，將「中國製造」轉變成「臺灣製造」，避免受到貿易制裁或報復的波及；未來將依情勢發展，訂定階段性目標，協助臺商在臺灣重建高附加價值的產業供應鏈。至於部分不適合移回臺灣的產業，亦應協助將生產基地移轉至新南向及其他國家或地區。

四、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因應全球供應鏈及貿易型態變化趨勢，臺灣必須加速擺脫依賴代工出口、「以中國為工廠」的產業發展模式，未來應加速推動「5+2 產業創新計畫」，並將創新的經驗和成果移轉並擴散至中小企業。在協助臺商回臺投資，重建產業鏈的同時，也要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立法，引導海外臺商資金回流並投入具未來性的產業，以國內外臺商集體的力量，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

五、加速改善經濟結構

為因應美中經濟未來可能的變化，並扭轉過去經濟發展過度向中國傾斜導致成長減緩、薪資停滯、分配不均等問題，未來需更積極落實推動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的經濟發展新模式，並加速執行擴大內需各項計畫（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都市更新、社會住宅、長照 2.0 等），落實「出口與內需」並重的雙引擎成長，以肆應全球貿易新情勢對國內經濟的長短期影響。

六、加速全球合作布局

因應各國加速布局新南向國家及臺商移轉生產基地之新情勢，進一步加強臺灣在新南向國家的布局及策略性合作，並組建新南向青年軍及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同時，持續推動臺灣加入 CPTPP，並積極和美國、日本、歐盟等主要貿易夥伴洽簽雙邊經貿協議，強化臺灣與區域及世界中自由經濟體系的聯結，以分散市場風險，並降低對中國大陸市場依賴。

七、加強防杜中國磁吸

中國當局正積極推動所謂融臺策略及 31 項對臺措施，意圖對臺商、臺生及各類專業人才形成強大磁吸效應，美中貿易衝突將促使北京更進一步強化對臺灣技術及人才的磁吸，藉此突破美國的圍堵。為避免中國磁吸削弱臺灣經濟轉型的努力及成長動能，政府除維護兩岸經貿正常運作外，應加速健全各項智財權及技術移轉法制，防止核心技術外流。同時，也要加大力道落實留才、育才、攬才的各項措施，並建立機制及擴充資源，全力加強協助青年就業及創業，投入國內經濟的未來，不受中國磁吸的影響。

八、加強維繫貿易秩序

為因應美國等主要國家防杜中國產品透過第三地加工再出口及改變原產地規則等趨勢，應加強貿易監測及進出口管理機制，防杜國內外企業違規轉運，或大規模在臺灣將中國半成品加工後出口，以避免臺灣成為貿易報復對象。另對於各國基於防衛理由而採取的各項貿易保護及限制措施，亦應注意其影響並及時採取必要的防禦措施，以維護公平貿易秩序。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本會蘇委員治芬提出復議案。現在處理，請宣讀。

委員蘇治芬等復議案：

為修正相關法制用語，爰針對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提出復議，請立即處理並請修正如後附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郭國文 徐永明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建議再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 議 再 修 正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一條之二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該土地下埋設之。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免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埋設之進水管，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或送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立者，應於接到調	（修正通過） 第六十一條之二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該土地下埋設之。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免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埋設之進水管，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或送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處，	一、查調解委員會係進行「調解」並非「調處」，建議酌修文字。 二、調解結果為「成立」或「不成立」，並未有「不符調處者」，爰建議酌修文字。 三、調解不成立者，將由調解委員會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非「調解通知」。 四、「屆期未提起訴訟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乙節，其係調解不成立，故無調解結果，尚無法依調解結果辦理，故建議刪除。以上建議修正第四項文字。

解不成立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屆期未提起訴訟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前項補償之土地，如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其補償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第四項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經提出補償爭議核定，且由自來水用戶負責該提出者之補償金發放或法院提存完成後，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自來水用戶、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使用。自來水用戶、自來水事業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排除妨阻以使用之。	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屆期未提起訴訟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前項補償之土地，如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其補償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第四項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經提出補償爭議核定，且由自來水用戶負責該提出者之補償金發放或法院提存完成後，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自來水用戶、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使用。自來水用戶、自來水事業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排除妨阻以使用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復議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復議通過，條文就照所提意見修正。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將於 11 時左右處理。

首先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天前工商界有一場早餐會，有人提出核能要作為儲備電力，可是核一、核二、核三都有除役期限，而從經濟部的角度，除役期限有改變嗎？還是 2025 年可以順利完成？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報告，去年年底公投以後，我們就是以開放的態度重新檢討所有的能源，包括核能。經過檢討以後，大家期待的就是核二、核三延役，所以我們也盤點了，不是不用，而是沒辦法用。沒辦法用最重要的原因在於，譬如核二，第一，反應爐用過的這些核燃料一定要從爐心退出來……

徐委員永明：因此，核一、核二、核三除役的時程不會改變，會往後延嗎？像你講的……

沈部長榮津：如期除役。

徐委員永明：沒辦法再用嘛？

沈部長榮津：最主要還是沒辦法用，不是不用。

徐委員永明：我想部長講得很清楚。現在開始又有人要提重啟核四的公投，前總統說核四還是可以用的，核四重啟沒有安全問題，核廢料也可以處理。請問經濟部可以接受這個立場嗎？經濟部的看法是什麼？我幾乎每年在經濟委員會都會問一個問題，就是核四的轉型有沒有定案？每次都說要給台電時間，讓台電處理。當他們都在說核四要重啟，到底未來核四轉型的方向是什麼？到底經濟部有沒有看法？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沈部長榮津：大家關心的是所謂的核四重啟，也是大家最在意的。首先談到核四案，目前台電還在跟原廠 Hitachi-GE 公司仲裁中。第二，核四原來的 GE 團隊也都解散了。

徐委員永明：重啟沒有安全問題嗎？

沈部長榮津：已經都解散了，而且這些設備是二十幾年前的東西。這些東西到目前為止，原能會還沒有 approval，所以現在我們要重啟，第一個，要看原廠願不願意完成這個工作，然後要經過原能會 approval。

徐委員永明：你要跟社會大眾講清楚這些事。因為很可能在選舉的時候，還會有核四重啟的公投，怎麼把內容講清楚，我想是大家關心的。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來把它……

徐委員永明：我關心的是你們的轉型計畫，到底最後有沒有定案？再來就是核四燃料棒，從去年開始搬，預計明年要全部移除，明年是不是可以如期全部移出廠區？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台電給我的資訊也是一樣，它會按照期程移出。

徐委員永明：前面兩位部長與主委的報告都提到，美中貿易戰、關稅、禁華為等對我國的影響。我發現台積電、聯發科現在很高興，因為歐美大廠全部都封鎖華為，結果我們還繼續出貨。對中興的時候，聯發科出貨要經過經濟部許可，對不對？華為呢？聯發科與台積電出口給華為需不需要經濟部許可？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這個部分有一個期限，現在還是在期限內，所以業者都會請他們的國際律師去檢視。

徐委員永明：變成他們自主管理，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目前而言，還不是所謂的有沒有用到美國的科技及設備 25%，這個有期限。

徐委員永明：過了期限呢？經濟部要不要介入？

沈部長榮津：我們也密切與產業界 watch 這件事。

徐委員永明：你現在很高興，因為很多廠都回來。可問題是如果它繼續待在華為的供應鏈裡面，就算移回臺灣，以後在國際上也會被視為中國供應鏈的一環。長期而言，會不會一直出貨？最後大家覺得你在選邊？

沈部長榮津：第一，我還是強調一切都要依照規定，譬如這部分美國開出的規定是什麼，企業界一定會遵照它的規定。

徐委員永明：那時候經濟部會不會介入？譬如 25%的成分由誰來認定？

沈部長榮津：企業與它的律師會自己進行內部盤點，這個部分我們隨時都有跟企業界聯繫，因為這是一個 business 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我們擔心的是，歐美的廠不供貨之後，臺灣的廠介入，臺灣的廠雖然從中國搬回來，但在整個國際形象中，還是屬於中國華為供應鏈的一環。供貨久了以後，會讓大家覺得臺灣在選邊站，以後對臺灣科技業的長期發展不會有影響嗎？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很謹慎。

徐委員永明：你不要每天說幾千億元回來，最後卻還是陷在貿易戰裡面，現在變成是科技冷戰了，被人認為你還是華為的一環。你會不會擔心？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一樣要謹慎。

徐委員永明：經濟部與國發會要有長期規畫。

沈部長榮津：我們隨時都在 watch。

徐委員永明：有關傳統代工，現在不只是科技戰，而是連鞋子都要漲價。這個部分經濟部怎麼看？除了讓這些傳統的代工業者回臺灣之外，新南向有在規劃嗎？

沈部長榮津：以這個部分來說，例如腳踏車，高階的腳踏車已經回來了；至於中低階的部分，業者已經都在越南布局。

徐委員永明：現在因為華為，所以我們有一家代理商訊崙，已經直接被列入美國的黑名單，對此經濟部有何看法？

沈部長榮津：訊崙是華為本身的經銷商。

徐委員永明：之後如果監視器大廠海康威視也被視為黑名單，其實它在臺灣也有滿大的代理商，之前國營企業有一千多支，現在你們都處理掉了。現在的情況是這些不論是大華或是海康威視的代理商，未來會不會被列入黑名單？臺灣廠商越來越多在美國的黑名單裡面，經濟部怎麼因應？

沈部長榮津：我們還是一樣，這個部分一定要相當注意這些東西。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要注意，人家已經處理了，把它列到美國的黑名單，經濟部沒有因應對策嗎？未來如果這些監視器大廠也被列入黑名單，臺灣的代理商也一定都會被列進去！

沈部長榮津：華為的代理是一個 business，但我現在談的是產業，最主要還是產業為主。

徐委員永明：前面是產業，後面已經是個體的公司了。

沈部長榮津：所謂代理是 business，我們都尊重這些民間業者，但是我們比較 care 的就是我們的生產製造基地會不會受波及。

徐委員永明：如果這些臺灣代理商列到美國的黑名單，他們要向經濟部繼續申請一些補助，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不，貿易局會依規定來處理。

徐委員永明：上次問主委，新版的身分證上有沒有國旗，你說沒看到，現在有沒有看到？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們送到國發會審查的規劃案資料裡面並沒有，那天我跟您報告的是這樣。後來……

徐委員永明：內政部長說他個人支持，現在是政策有變化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內政部會報院，請院長核定是不是要放國旗。

徐委員永明：國發會的立場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東西基本上是內政部的，我們則是負責技術上的審查與後續發行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政策會有更動？因為選舉快到了，國旗會浮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由院裡來核定，徐部長也是這樣說，依他個人的意見，他認為這件案子最後要由院長來核定。

徐委員永明：新版國民身分證規劃案的得標廠商叫做國巨，結果國巨的負責人被列入 100 位中國業務優秀的律師中，他處理的就是這些資通與公部門的問題。我不是說他在中國有生意就不能標政府案子，可是你也知道新版的身分證裡面有很多資訊以及資安的問題，結果他在中國有這麼大的生意，你們會不會考量或注意？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一，這是內政部的標案。第二，據我了解，它只是個規劃案，並不是最後會執行的案子。

徐委員永明：我比較擔心的是，身分證所有人的個資，結果這家公司在中國有很大的生意，會不會有利益衝突或資安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未來數位身分證裡面的個資不會比現在紙本的來得多。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還是要有鑰匙才能進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錯。

徐委員永明：我們擔心的還是資安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資安還是非常重要的，沒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華為會影響我們的資安問題，到底現在的方向及目標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華為在資安 security 的部分，院裡的資安處有整體的規定，部裡就會按照院裡的規定來配合。比如有資安疑慮的東西，我們都會要求部裡的行政部門，甚至於關鍵基礎設施的國營事業，都要按照院裡的規定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你們有一份資料，也就是你們開會後在 4 月份公告，三個月要進行整體清查。到底所有影響到資安相關的通訊軟體或資料，各部會要怎麼排除？我們當然不限於華為，而是世界各國可能影響到我國資安的所有危險訊號都要列入，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是。對行政部門來說，部裡的資訊中心也要求各局處的資訊單位一定要遵照院的規定，最重要的是國營事業。我們也盤點國營事業裡面的關鍵基礎設施，有一部分大概可以在四月底、五月中替代掉，但是來不及招標的部分則先停用。

陳委員亭妃：目前有些部會並沒有禁止使用華為相關的資訊軟硬體。

沈部長榮津：經濟部是這麼做，因為院裡有資安處，並不是我……

陳委員亭妃：現在經濟部所屬各單位及國營事業全都禁止嗎？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經濟部而言，行政單位部分一律由部裡資訊中心的馬主任，把各局處的資訊單位找來開會，轉達院裡資安處的指示，並要求大家一定要符合規定，這是行政機關。第二個就是……

陳委員亭妃：多久？行政院是給 3 個月，我覺得 3 個月太長！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你們是多久？如果依照經濟部的期程是多久？

沈部長榮津：指示有或沒有而已。若有，該怎麼移開而已。

陳委員亭妃：是，你認為多久？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行政機關都處理掉了。現在我們了解國營事業大概就是台電，台電核火工處有一批來不及採購。這個部分台電的核火工處也向我回報，先把這一些有疑慮的部分先在系統移開，但是不會影響到整個供電。

陳委員亭妃：系統移開？

沈部長榮津：拆掉。

陳委員亭妃：系統移開就不會有資訊系統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拆掉就離開系統了。

陳委員亭妃：整個離開系統了？

沈部長榮津：對。

陳委員亭妃：我們確實在整個國營企業的掌控當中……

沈部長榮津：我在每個禮拜四的部務會議都三令五申地要求。

陳委員亭妃：那天外交部部長說，他希望所有的同仁都不能使用華為的手機，到底現在經濟部有沒有這個狀況？除了內部的資訊，到底現在同仁的使用率如何？因為我們現在怕的是華為手機用完之後……

沈部長榮津：事實上，國內同仁使用的習慣是蘋果手機，其次是 Samsung，大家幾乎都比較不習慣用華為，而且現在手機 Android 的 OS 作業系統不支援了，所以不必要求他們，因為最後他們還是不能用。

陳委員亭妃：當然，因為美國已經做出動作了！是美國做出動作，而不是你們有作為。

沈部長榮津：我們的電信營運商 operators 也都配合了，也就是源頭，切斷源頭後續就沒了。

陳委員亭妃：現在有多少電信公司配合？中華電信配合了，你們要了解還有多少電信公司會配合。

第二，基本上，據我們所了解的資料，使用中國相關通訊系統與內部資訊的部分，經濟部占了很大宗。因為經濟部所管轄的單位與國營事業最多，所以比例上，你們會比較多。部長……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提醒，我在明天下午的部務會議會再下達一次。

陳委員亭妃：不是下達，而是怎麼清查。再清查一次！這個部分希望經濟部可以落實，我們先帶頭做給別人看。第二個部分就是現在美國做出一些動作，對華為做了一些制裁，我們很清楚其實臺灣也有一些廠商會供應零配件給他們，對不對？目前你們有沒有去統計跟了解，那些受影響的相關廠商，到底會不會造成臺灣本身產業鏈的動盪？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去瞭解，目前來看……

陳委員亭妃：不至於？

沈部長榮津：廠商都反應很快，在接單跟生產基地布局部分，動作都很快。

陳委員亭妃：目前外界有一個說法是，很多華為的零配件和零組件，都是由臺灣的廠商提供，因為華為被制裁，會影響到臺灣一些產業別。依照經濟部長剛才說的，這個還不至於會影響到臺灣，是這樣嗎？

沈部長榮津：因為廠商經營階層的這些老闆，他的市場敏感度比我們還高，我打個比方，就像……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是我們想的，當然我也對我們臺灣的企業很有信心，所以他們對整個資訊的系統來源都非常瞭解。

沈部長榮津：多元而且快。

陳委員亭妃：但是經濟部要去了解是否像我們想的這樣，就是整個臺灣企業並沒有受到這個影響，因為大家早就已經得到這個訊息了，所以已經做了一些轉型，甚至有一些配套，這樣就不會影響到臺灣整個經濟面，這是一個穩定的態度。

沈部長榮津：這一次美中貿易摩擦，尤其華為事件，我們資通訊業者對整個市場的布局跟供應鏈的敏感度都很快，在去年的第四季，他們該移的移了，重新布局的都布局了。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們需要經濟部再去做一個確認。

沈部長榮津：好。

陳委員亭妃：然後跟相關媒體去報告你們了解之後的狀況，也就是我們自己本身所有臺灣的企業，基本上在轉型跟配套早就已經有因應的方案，所以不至於會受到這一波的影響，這個很重要。

美中激烈衝突對新南向的影響，我說真的，還好啦！蔡總統當時有推新南向，所以還好啦！除了有新南向，再加上我們自己一直不斷地有一個平台，希望一些臺商趕快回流到臺灣，所以我們可以避開美中貿易戰，我們能夠穩住臺灣的陣腳，這是很重要的，可是在新南向這個區塊，我們到底在整個東協扮演什麼角色，我們要非常清楚喔！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現在引導臺商有秩序的移轉生產基地。

陳委員亭妃：這個很重要，內與外整個經濟都要穩定。

沈部長榮津：甚至我們也跟他們轉達，在移轉的同時，臺商的資金與技術也要移動，投資保障協定要同時來檢討。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的題目雖然是新南向，但其實是圍繞在中美貿易戰之後，臺灣應如何自處？你做為一個過去的經建會，就是小內閣，現在的國發會主委，從這個角度來看，你對於新南向與目前的中美貿易戰、全球的貿易戰，如何讓它變成所謂的避險，新南向真的是中華民國避險的一個地方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在這一波廠商的全球布局裡面我們可以看到，有很多廠商往東南亞去，但也有的往美國去，會依其不同產業去做不同的布局。我們應該在這一波的中美貿易

戰當中，去看哪一些是我們的機會，哪一些是我們的利基，然後來引導跟協助廠商。

廖委員國棟：你們前置作業應該要做這個讓廠商知道，因為你們是政府單位，可以做更精細的分析，告訴廠商到底哪些是真的可避險，有的根本沒有用嘛！

陳主任委員美伶：經濟部在這方面，尤其是第一線和廠商接觸的時候，他們都在訪問廠商與了解廠商的需求，這就是為什麼這一次臺商回臺這麼熱絡，以及有這麼大量的最主要理由。

廖委員國棟：熱絡是一個面向，深度來看，他們真的要回來臺灣，第一，要有意願；第二，要看準臺灣確實能幫助這個產業；第三，臺灣能不能接應或對應目前美中貿易戰的衝擊？你覺得臺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相信我們有這樣的能力，我們總體經濟的發展，在過去這幾年其實是相當穩定的。

廖委員國棟：臺灣本來就是很小，雖然小而美但是它能扭轉……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是小型的經濟體，能夠更彈性、更機動來因應，應變的能力比較強。

廖委員國棟：主委非常有自信。

部長，我們來談幾件關鍵性的事，美中貿易戰華為變成首要被對付甚至被處理的一個大企業，很多的分析都說這是一個科技的貿易戰爭，尤其是 5G，你認為中國華為 5G 的技術確實是全球第一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華為有兩項產品來臺，其一是智慧型手機，另一個是網路通訊設備，就是電信的核心網路設備，過去都是歐洲的易利信、法國的 Alcatel-Lucent 以及 Nokia 為主，華為過去是中國政府一直透過國家的力量來重點扶植，但這些歐美大廠認為它不成氣候，所以就沒去注意，然後華為的市場滲透力很快，所以華為就崛起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們現在看到華為的 5G 確實是全球第一，但我要問的是，臺灣在全球科技鏈裡面也是占有一席之地，會不會哪一天美國也對我們台積電說「你這個太強了不行，我要壓制你」？會不會這樣？我們有沒有一個廠商，大到足夠讓美國另眼相看？

沈部長榮津：第一個，像台積電就是遵守國際經貿的規定，剛才大家都在關心台積電，台積電一定會有所本，跟它的國際律師團隊去 study，它要不要去接受這個單？它有沒有抵觸美國的規定？它的設備和技術有沒有超過那個比例？

廖委員國棟：我們今天看到張忠謀非常憂心現在的中美貿易戰。

沈部長榮津：他昨天有講，他說這個部分會影響到整個全球創新的能力。

廖委員國棟：大家都知道，臺灣被衝擊最大的就是電子和金屬，因為我們電子太強了，哪一天美國看不順眼，如果贏過他們的時候，他們就會來壓制我們。

沈部長榮津：不是，我們要照規矩來，今天……

廖委員國棟：你的意思是說華為沒有按照所謂的國際規範嗎？

沈部長榮津：是因為它有後門程式，讓人有資安的疑慮，所以使用它的東西，在 trust 方面會讓大家害怕，相對的就給臺灣機會。

廖委員國棟：華為的信任問題，其實也是美國自己在說，是真的還是假的，歐洲說沒有啊！美國說有啊！到底誰真誰假，我們也不知道。

沈部長榮津：歐洲也有跟進。

廖委員國棟：我們不去評論它。

沈部長榮津：是。

廖委員國棟：我只是告訴你，有一天臺灣某個企業也會面臨到這種問題，因為我們有很多的優勢，我們都說我們是全球第一，會不會哪一天也突然出現這樣的狀況？

沈部長榮津：那很簡單，這個就要看我們的企業有沒有遵守國際的規則。

廖委員國棟：現在你們一直喊著臺商回流，我們知道過去很多有毒的事業廢棄物在大陸鄉間流竄，現在他在那邊待不下去，而且你們一直在招商，會不會有很多相關工廠流出或排出的有毒廢棄物進入臺灣？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投資臺灣事務所收件後，工業局和投資臺灣事務所會一起去審查，每個案子都扎扎實實要做簡報，並要求智慧化，而且不能對國內造成污染，這幾年大家對於水污、空污等的要求，尤其環保署的規定，都逐年加嚴。

目前這幾個回來的案件，我們在審查的時候，都會守好對環境這塊土地的保護，兼顧經濟發展與永續環境。

廖委員國棟：你們都沒有看到任何可能會對臺灣環境造成污染的個案嗎？

呂局長正華：目前回來的業者都要符合國內的這些規定，大家覺得造紙可能會用到比較多的水，可是他們還是要符合這個規定，其他像網通通訊 SMT 的工廠等，在製程上就有一些規範，所以我們會要求廠商做好對這塊土地的保護。

廖委員國棟：部長，局長這樣說，我倒是要問，彰濱工業區環保園區到現在都還沒有開發出來，你們是不想開發？還是廠商不願意去？

沈部長榮津：目前我們第一個要先解決彰濱在電鍍部分的問題，因為過去滿嚴重，廢水廢泥都亂排放。

廖委員國棟：現在所有的工廠又合法化，就更加嚴重。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就在彰濱工業區規劃電鍍一期專區、二期專區，甚至最近還會再找一塊地出來。

廖委員國棟：你們再提供關於彰濱工業環保園區的書面報告給我。

沈部長榮津：好。

廖委員國棟：請問陳主委，我最近到很多偏鄉，尤其是原住民鄉鎮，看到很多活動中心、集會所都超齡，大概都是 40 年、50 年的建築物，當時蓋的時候，主委應該知道，沒有建造也沒有使用執照，當今天要求要維修，不然會崩落危及人命安全的時候，才發現沒有建照和使照，無法維修。在我們高喊前瞻計畫的時候，你能不能用前瞻的角度及視野，去要求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提報所有原鄉，尤其是花東地區，因為我是花東來的，檢視原鄉的活動中心與集會所，屋齡到

底多長？是否堪用？還是要全面整修，甚至重建，我們要求重建，這個才有前瞻的意義，不然我每次到我部落的活動中心，都很怕天花板會突然掉下來，原鄉尤其在東海岸，都用海砂來蓋房子，那是很可怕的事情，你能不能依我的提議去做調查？

陳主任委員美伶：花東可以先做，因為我們有花東基金，那是我的業務。

廖委員國棟：對，我就是要跟你們講這一個，請你們先做調查。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們先去盤點。

廖委員國棟：該重建就重建，不要猶豫，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中貿易大戰，是臺商回流的契機，但臺灣還是急需水、電、土地、人才，當然經濟部國發會也做了很多因應措施，在經濟部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108 年 5 月公布有 47 家廠商投資 2,398 億元，提供超過 2.3 萬個工作機會，但整體來看，產業回流獨缺花東，擴建產業用地在新竹、臺南、高雄、中科等，也有 636 公頃的土地，其實花東產業園區用地的優勢就是地便宜，在新竹 1 坪要 25 萬元到 40 萬元，但是在花蓮只要 7 萬元到 10 萬元，而花蓮的產業園區有和平工業區、美崙工業區、吉安鄉的光華樂活工業區，還有鳳林鎮的花蓮環保科技園區，這些地方面積其實都很大，而且都是空地，用地事實上是非常充裕。康養產業有農業、製造業、服務業，康養產業與花東的特性，年均 PM2.5 值小於或等於 50，活動範圍 3 平方公里以上的區域或是區塊的產業，而花東的環境，花蓮 PM2.5（細懸浮微粒）濃度只有 $13.1 \mu\text{g}/\text{m}^3$ ，遠低於 $23.1 \mu\text{g}/\text{m}^3$ 的全國平均值。國發會陳主委也是花蓮人，上次我也向主委提過，我們希望花蓮交通能更好，而花蓮也確實一直有在進步，從過去的花東鐵路北迴線到現在快速擴建，至於蘇花改也即將全面通車，雖然還有局部問題需要積極處理。而且從臺北松山搭飛機到花蓮只需三十幾分鐘，比到高雄來得快，若加上海上運輸，那麼花蓮交通未來會具有更好的優勢。既然臺商要回流，請問部長要如何藉此來協助花蓮相關產業？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從資料來看，若希望廠商能進駐邱復生董事長開發的台開那一百多公頃地的話，條件有三：第一，交通；第二，人力與人才的取得；第三，整個產業聚落，這幾個是廠商在選擇土地時的條件。我想臺東確實具有優勢，因為該處空氣、環境幽雅，所以說不一定可以在那裡發展 R&D，也可以請邱復生董事長以此為定位來進行招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經濟部工業局要給予更多協助與協調……

沈部長榮津：碰到邱董事長時我會告訴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想這件事國發會應該可以提供協助，而且花蓮還是主委負責的地方。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擬定花東海岸深層海水與相關產業廊帶的上位計畫，

業經行政院核定，交由相關部會執行中，至於委員今天所提較傾向產業園區，係由經濟部所主管，目的是希望臺商回臺投資時也能到花東來。我認為花東的環境、空氣及水質都非常好，故應保有其原有的生態與生活優勢，儘量發展沒有污染的產業，誠如沈部長所言，適合成為研發部門。因此，我們希望透過地方創生計畫來引進年輕人與新創業者進駐，或能造成另外一種契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地方創生是另外的議題，與今天所言無關……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不過基於花東環境與地點的特性，我們或許可以由此來做考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這問題看似與主委無關，但主委是花蓮人，又是國發會主委，兼以協調花蓮業務，所以我要請教主委。東昌公墓在吉安鄉，屬農業區墳墓用地。東昌公墓面積有六千多平方公尺，很早以前即訂定遷葬計畫，並於 72 年 2 月公告為禁葬區，也就是螢幕上所秀出的這一大塊地，目前上頭仍然有公墓，但已經禁葬超過三十年了！之所以如此，是因為遷葬費用高達 1,921 萬元，基於經費昂貴，因此請內政部召開過協調會，本席與內政委員會委員也前往勘查瞭解過，連內政部次長都去看過，但因為內政部無此經費，以致全部的遷葬費用需要由地方政府負擔！可是吉安鄉公所怎麼可能有辦法負擔？而花蓮縣政府也無法負擔！我不知道國發會有沒有這筆經費，但至少國發會主管花東基金。為此，本席曾經召開協調會，並邀請國發會派員列席，希望能以花東基金來支應。我是老公務員，我知道必須由吉安鄉公所提新建計畫申請花東基金，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已經召開過協調會來協調，當然主委也可以主動出面協調，以新建原住民族多功能文教產業園區，因為該處屬東昌部落（Lidaw），是我們阿美族一個很大的部落。可否請國發會積極協助處理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回去會先瞭解，因為第五期的綜合計畫剛核定，不過我們可以提滾動式檢討，所以我會先瞭解花蓮縣政府對該案的處理方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沒有到縣政府。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知道先從公所開始，待我瞭解後再向委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日媒體報導提到，若中國對美出口繼續下滑，那麼臺灣所受的衝擊會是最大的，特別是電腦與電子產業。六千億美元的貨物若真加上 25% 的關稅，那後果確實很嚴重，但經濟部向國人所發出的訊息都是多少臺商要回來投資，這固然是一件好事，只是本席不免擔心一點，也就是此次美中貿易大戰，美國政府鎖定華為，並由商業部宣布華為涉及違反美國國家安全與外交政策利益，因而實施經濟制裁，進行強力封殺。部長，除了臺商申請回臺投資以外，有臺商向經濟部抱怨嗎？人數很多嗎？因為這次受到波及的臺灣企業似乎很多，畢竟很多臺商都是華為的供應鏈。在華為九十二家核心供應商

中，臺商占了十家，而直接、間接的供應商多達三十、四十家，難道這些人都沒向經濟部哀哀叫？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多少有抱怨，但廠商也說了，現在抱怨沒有用，應變才是最重要的。這次的美中貿易摩擦與華為事件，廠商已經得到一項教訓，也就是不要集中生產基地，一定要實施多國化生產，接單上也是如此，不能押單邊，務必分散風險。也因此，廠商領悟到市場與生產基地的布局都必須多元化！

莊委員瑞雄：譬如我公司生產的產品有 10%被華為訂走了，如果當中源自美國的技術達 25%時，即被視為華為供應鏈，所以大家不免想到台積電，幸好華為這部分收入僅占台積電整體營收的 8%，且台積電的研發團隊與管理人力均在臺灣，這應該也是臺商想回來的原因所在！我為什麼問他們有沒有哀哀叫？因為電子業即將進入下半年旺季的備貨階段，此時供應鏈卻亂成一團，所以有廠商反映說到底接不接華為訂單？如果接了，屆時能出貨嗎？凡此種種均屬不確定因素，有沒有可能對我國的 GDP 造成影響？由經濟部所發出的訊息來解讀，似乎是坐看美中貿易大戰，並希望臺商能因此回臺！

沈部長榮津：報告委員，會對 GDP 造成影響，不過在臺商回流後對設備的投資、商業活動與周邊產業的帶動下，當內需起來後，即可補足損失。目前我們希望能保住 2.19% 的成長率，也就是主計總處所宣布的保二。

莊委員瑞雄：如果這場美中貿易大戰能短期落幕……

沈部長榮津：短期內不可能落幕，已經是長期抗戰了，廠商也都知道這點，所以一定要分散投資與生產。

莊委員瑞雄：因此部長仍然非常有信心，認為這對臺灣而言是短空長多？部長這麼有信心？

沈部長榮津：我們必須隨時瞭解局勢變化，做好妥善因應，至於業界的情況，我們也會隨時掌握，視情況來快速回應廠商需求並提供協助。

莊委員瑞雄：其實並非所有臺商都回臺投資，僅是部分而已，其他人則是轉往東南亞去了。政府提倡新南向政策已經很久了，既然臺商轉往東南亞投資，那麼我要問，我們與東南亞國家的投資保障協定談得如何？執行情況又為何？

沈部長榮津：此次事件後，大陸臺商可分三種：一，看重大陸內需市場者就繼續留在當地；二，高階技術移回臺灣；三，低階技術轉往新南向國家。所以我們向新南向國家的部會首長說，臺商在轉移生產基地了，資金和技術也會跟著移動，而臺商很擔心投資保障問題，由於投資保障已經很久沒有 update 了……

莊委員瑞雄：到底有沒有移動？

沈部長榮津：由於臺商會擔心，所以我告訴他們，菲律賓和印度已經修改好了，其他的是不是要快一點？新南向這些國家聽到臺商在轉移生產基地時，就會考慮到投資保障協定要有更新版，因此，當我們提出這一點時，他們就知道動作要快一點了。

莊委員瑞雄：快也要有成果啊！

沈部長榮津：我們正在催促，當然他們也在觀望。

莊委員瑞雄：以當前很多數據觀之，失業率為十八年來的最低點，代表整體市場情況是趨於穩定與好轉的，但我想請國發會注意我們的青年失業率！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青年失業率仍舊很高。

莊委員瑞雄：若與十年前相較，青年失業率反而是偏高的，我認為國發會必須對此提出示警！經過盤點，國發會於前兩日公布未來三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指出，5+2 及數位經濟產業未來三年將增加三萬名職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莊委員瑞雄：分析人才欠缺主因，國發會認為人才供給不足之比例最高，占 34.4%，其次為在職人員技能不符，占 22.8%，看起來似乎機會很多。依據主計總處在今年 1 月所發布的數據可知，2018 年平均失業率為 3.7%，但去年 20~24 歲青年的失業率為 12%，雖較過去下滑 0.4%，但若是與十年前的金融海嘯相較，等於每十名失業者中就有一名是青年！因此，從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失業率的比值去觀察，這十年來的青年失業率其實是擴大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確實要重視這部分問題。至於剛剛委員所提，是國發會依產創條例規定每年所進行的未來三年產業人口需求調查，那並非推估，而是實際調查需求後所反映出來的數字。也因此，我們現在就要先準備好未來三年的人才需求，若是培育量能不足，就得從在職訓練著手，儘快增加培育量能，所以這是給我們的一個預警。

莊委員瑞雄：以教育部的數據來看，顯然我們的科技人才缺很大，對此國發會只能開放國外白領人才來補這部分不足。我知道有些文組學生畢業後會到資策會上課，但這終究不是正式學歷！再者，到資策會上課其實很貴，以大學畢業但非本科生的青年來說，都還沒學會賺錢就得先花上十幾萬元到資策會上課，所以我認為這部分費用要降低，而這是經濟部管的。我具體建議國發會可以仿造 UDACITY 來打造線上學習課程平台，讓學生可以直接學習第一線產業所需要的技能，甚至與產業合作，請問有沒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美伶：數位學習機會非常多，像亞砂就是一個數位學習平台，其實都有。

莊委員瑞雄：是這樣沒錯，但既然人家已經經營得這麼好，甚至授予微學位協助就業，因為資策會的課實在貴到下不了手！所以我才想國發會是不是有可能仿造這種方式，打造一個相似的平台，同時成為一種認證？

陳主任委員美伶：認證涉及教育部是否授予學位的問題，但如果上完課授予結業證明，相信在求職時就可以成為參考，並非完全沒用。目前我還不瞭解委員所言為何，必須先進行瞭解，不過現在確實有很多線上數位學習平台，不是沒有。

莊委員瑞雄：既然國外有這麼好又這麼有成效的平台，而我們又正好碰到瓶頸，不如就引進人家的經驗，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會來研究與學習，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華為是台積電非常重要的客戶，占台積電 10% 的營收，我想知道政府是否介入，要求台積電配合美國對華為進行制裁？請問政府會不會介入？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最近台積電還是會出貨給華為，但一定會遵守美國出口管制規定，也就是遵守美國法規。從這點來看，貿易局會協助業者瞭解相關法規與規定。

曾委員銘宗：政府會不會介入？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從旁瞭解產業是否遭遇困難，到目前為止……

曾委員銘宗：我的問題是，政府會不會介入？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個部分，以經濟部的角度來看，目前我們還是一直去掌握產業界的動態而已，看看有沒有什麼需協助事項。

曾委員銘宗：本席在此嚴肅的呼籲，政府絕對不可以介入一般的商業行為。

沈部長榮津：這是 business。

曾委員銘宗：本席也要對 AIT 喊話，如果美國強力介入的話，我一定會帶領國民黨立委到經濟部、行政院、AIT 強烈抗議，我先把醜話說在前頭，這是一般的商業行為，我要特別要求，假設有損失，我希望政府要介入、政府要國賠，這樣的邏輯通不通？部長贊不贊成？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部分我一直強調，目前我們看待這件事情是單純從 business 的角度。

曾委員銘宗：非常好。我希望經濟部、行政院不要介入，我做為反對黨的國會議員，屆時我一定會跟很多同仁到 AIT、經濟部去抗議。

沈部長榮津：可是我們也沒動作，你怎麼來我們這裡抗議？

曾委員銘宗：很好，希望你能信守承諾。你認為中國大陸會不會對蘋果的手機進行相應的制裁，依你現在的評估，中國大陸會不會這麼做？

沈部長榮津：這個很難說，因為……

曾委員銘宗：所以很難說，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曾委員銘宗：有可能喔！

沈部長榮津：這都很難講啦！瞬息萬變。

曾委員銘宗：沒錯，你今天的答詢很棒、很乾脆。我想部長比我還清楚，你當過工業局局長，假設到時候中國大陸對蘋果手機進行報復，臺灣是蘋果手機最重要的供應鏈，你們有沒有先預估屆時可能對我們的影響，？

沈部長榮津：目前這些手機的生產基地代工業者早已經分散在東南亞各地的生產基地，去年年底他們已經做了因應。

曾委員銘宗：部長，雖說已經因應，但是沒那麼快啦！很多出口……

沈部長榮津：這次手機的部分大多是在東南亞的生產基地。

曾委員銘宗：目前我們出口到中國大陸的網通零組件一年有多少億美金？

沈部長榮津：華為大約一百多億美金。

曾委員銘宗：我不講華為，我講的是萬一中國大陸對 Apple 手機進行相關制裁，然後影響零組件、臺灣整個供應鏈，這個影響會非常大。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個部分，我一直強調手機的生產基地大部分都分散在東南亞，包括越南……

曾委員銘宗：算了啦！部長不敢回答，請回座。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主委，因為時間很有限，我不想占用太多時間，剛才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及廠商大量回臺，大約有 3,000 億元、5,000 億元，對於他們建廠的補貼，這些都是上市、上櫃的大企業，補貼的利息是 1.5%，建廠的部分是 10 年，機器設備的部分則是 7 年，請問這有沒有額度的限制？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它不是補貼，而是我們給銀行的委辦服務費。

曾委員銘宗：一樣，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就是 1.5%。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二，現行的規定是 200 億元的額度內是剛剛的 1.5%。

曾委員銘宗：其他的呢？超過的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會開始做滾動性的檢討。

曾委員銘宗：何謂滾動性的檢討？能不能用？

陳主任委員美伶：什麼叫做能不能用？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超過 200 億元的部分呢？現在已經有 3,000 億元啦！就是 2,800 億元的部分能不能有這個補貼？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現在正在重新衡酌，看看他們實際的需求究竟是如何，如果會造成不公平，或是可能對在地廠商是不好的，我們會去做一些管控。

曾委員銘宗：你知不知道臺灣上百萬家中小企業貸款的利率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美伶：超過 3%。

曾委員銘宗：3%至 5%，很多都借不到錢，政府要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本席舉雙手贊成，但是這些上市上櫃公司最有競爭力，最有能力繳利息的大企業，你對他們補貼 1.5%，但是上百萬家中小企業卻沒有補貼，本席要求中小企業也比照辦理，這個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院長已經交辦經濟部在處理中。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主任委員美伶：可能要問……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可以比照補貼 1.5%？部長，什麼時候會出來？

沈部長榮津：首先感謝委員關心兩件事情，一個是根留臺灣的企業，還有中小企業，這部分院長已經交代得很清楚，要經濟部儘快擬出來。

曾委員銘宗：部長，什麼時候會出來？

沈部長榮津：愈快愈好，現在我們要安排時間向院長報告。

曾委員銘宗：七月、八月？

沈部長榮津：大概一個月內。

曾委員銘宗：是不是比照補貼 1.5%？

沈部長榮津：一、兩個禮拜左右。

曾委員銘宗：補貼 1.5%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這部分要合理。

曾委員銘宗：比照就好，因為中小企業都借不到錢，謝謝。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部長，臺商回流的金額已經超過 3,000 億元了吧！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郭委員國文：聽說今年 6,000 億元也不成問題。

沈部長榮津：我們來努力。

郭委員國文：在此先恭喜部長。就現階段來說，臺商回流和新南向計畫雖然有共同的目標，就是擺脫單一中國市場的依賴，但是這兩個計畫之間有沒有競合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我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一下，在這段時間當中我們有跟企業主談，企業主也說得很清楚，高階、高值化的回來我們這裡，而中低階的部分則到新南向國家。

郭委員國文：所以是分流的計畫。

沈部長榮津：對。

郭委員國文：相對比較傳統的製造業、勞力密集的是往東南亞這個方向，高階的則回來臺灣。

沈部長榮津：對，像鞋子和自行車等低階的部分，但是高階自行車則是回來臺灣。

郭委員國文：可是對於低階的部分，如果你們沒有儘快有一個比較積極的處理方式，RCEP 在今年 11 月可能會達成一定程度的共識，相關的會員國之間會免稅，在此情形下，臺灣的傳統產業是否更沒有競爭力？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在 CPTPP……

郭委員國文：不是 CPTPP，我是說 RCEP、東南亞國家、東協 10+6 的部分。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這個我們也是要來努力。

郭委員國文：速度要快，11 月他們可能就要達成共識了，我並不是要求你要加入，加入的困難度很高，但是現實上來說，你要免於關稅上、競爭上障礙的話，相關分流的速度一定要加快。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郭委員國文：你知不知道臺南有多少汽車零組件廠商？包括五金等等都有受到影響，這些傳統製造業都受到很大的衝擊。當我們一邊在思考高階企業的時候，另外一邊也要思考到中小企業未來的問題與衝擊。

沈部長榮津：是的，我們要替中小企業著想，因為中小企業是國之磐石。

郭委員國文：你們有訂一個計畫，即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布局新南向市場實施計畫，透過技術協助、

降低風險與金融支持的三大面向，你的三大策略都很正確，但是不知道做得如何。

沈部長榮津：第一，要先讓中小企業知道去新南向的風險為何……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那三大目標我都同意，這些都是正辦，但問題是到底做得如何？從 2016 年執行到現在，請問誰可以報告？有沒有具體作為？

沈部長榮津：我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策略是……

郭委員國文：不要跟我談策略啦！已經執行 3 年了，請談成果。

何處長晉滄：我們是協助中小企業在南向的時候……

郭委員國文：協助了多少？

何處長晉滄：關於融資的部分，我們大約協助三百多家企業取得融資。

郭委員國文：金額呢？

何處長晉滄：大約 25 億元左右。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新南向的報告當中沒有寫到這部分？

何處長晉滄：我們再補送給委員。

郭委員國文：這麼關鍵的東西你們為什麼沒有寫？

沈部長榮津：對於委員所關心的部分，我請處長找個時間向委員專案說明一下，因為臺南那裡的中小企業確實不少。

郭委員國文：具體的部分你們要寫出來，對中小企業有做的事應該要寫出來，否則大家都在問中小企業的部分，政府有沒有幫中小企業做什麼事？有做就要說出來，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是的，謝謝委員的提醒。

郭委員國文：另外，同樣是新南向的問題，原本你們要成立三大國際投資公司，本來要用國家隊來打這場仗，請問工業國際投資公司為何喊卡？

沈部長榮津：我們有去拜訪工商團體，傾聽工商團體的聲音……

郭委員國文：不是要組國家隊嗎……

沈部長榮津：現在我們要先去了解有沒有案源，不要為組國家隊而國家隊，因為過去在組成之後也有一些聲音出來，跟委員報告，這些工商團體說，你們先用一個專案計畫去了解清楚。

郭委員國文：是做不起來還是有什麼原因？你要說明清楚，還是當初的政策評估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工商團體說你不用急，要先去評估案源以及所謂的商業模式為何。

郭委員國文：不用急的意思是維持原有的計畫，現在是原有的計畫取消，不組這個公司了，已經改為媒合計畫了。

沈部長榮津：我們有去做了解，事實上，這些工商團體……

郭委員國文：是不是原來的政策構想不可行？

沈部長榮津：業界說希望我們能慎重。

郭委員國文：踩煞車？做不成？

沈部長榮津：甚至業界認為他們自己做比較自由，這個跟農業比較不一樣。

郭委員國文：完全不一樣嘛！那就要講清楚。

沈部長榮津：型態、樣態不一樣。

郭委員國文：當初的評估有誤差，不是我們不要做。

沈部長榮津：對，我親自去拜訪他們。

郭委員國文：不是我們不要做，這個要說清楚。

沈部長榮津：是的。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我要讓部長看一個表格，最近我們投資的項目持續不斷的減少，2018 年在東協主要國家投資幅度比起 2017 年是消退的，馬來西亞少了 11.9%，菲律賓少了 62.54%，新加坡少了 81.87%，這個問題很大哦！如果我們有投資新南向國家的話，為什麼投資金額會持續減少幅度如此之大？

沈部長榮津：這可能會有變化，最重要的是因為目前美中貿易摩擦的力道愈來愈重，我相信這些數字都會有所調整。

郭委員國文：問題是剛才我們有說這是分流啊！高階的會回來，低階的我們不會退，但怎麼會造成這個情形？

沈部長榮津：這是前四個月，這個數字還會調整，我們要整體來看。

郭委員國文：你這樣說好像是逼我要放水一樣，明明數字就不是這樣子嘛！

沈部長榮津：不是放水啦！以目前來說，臺商都很慎重在注意這些事情。

郭委員國文：本席再讓部長看一個表格，在新南向 18 個國家當中，當初要著重於整個新南向 18 個國家的內需市場，但是我們投資比例最高的幾乎都是金融保險，前兩名幾乎都是金融保險，這跟當初的政策目標不一樣吧！

沈部長榮津：第一，臺商要過去就是銀行要先過去，銀行先去布點，這是事實。

郭委員國文：雖然要去布點，但是……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關於保險的部分，513 暴動的時候，我們在越南所投資的，越南的保險拿不到哦！

郭委員國文：暴動的時候排華僑不一定會排臺僑，但是金融服務的部分，如果只做直接金融服務的話，很顯然跟當初內需市場的設定是不同的，我只是要提醒你這一點，不是要刁難你。

最後，關於臺商回流一事，我們都雙手鼓掌贊成，但我還是要拉回來一個關鍵點，即土地還是不夠嘛！預計到 2020 年要有 2,246 公頃的土地，經濟部現在跟臺糖說優先開發臺南和雲林，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目前我有在思考，彰化彰濱那裡有 300……

郭委員國文：彰化、嘉義、高雄你都有說到，但是對外的說法是優先開發臺南和雲林。

沈部長榮津：有的，現在七股、新化我都有在考慮……

郭委員國文：關於臺南和雲林的部分，蘇委員也在場，可不可以先來臺南走走？本席想跟部長……

沈部長榮津：好，沒問題，目前我是打算……

郭委員國文：回流的部分臺南是相對非常低，排名第四名，比起第一名可說是天差地遠，你要考慮到區域的平衡發展及產業的關聯性。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我們所掌握到的……

郭委員國文：不是追求總體數字，破兩千、破兩千五、破三千嘛！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會注意。目前桃園、臺中、高雄這 3 個地方都差不多，現在委員在關心的是臺南的部分，這部分我來注意。

郭委員國文：動作要快，特別處理一下。

沈部長榮津：好，這也是我的故鄉。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再麻煩部長了，謝謝。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地緣經濟和競爭優勢來看，我們在東南亞的投資是非常理性、非常急迫也非常必要。這 18 國當然有不同的國情，大概是集中在幾個重要的國家，比如說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等 5 國，在 18 國裡面，南亞 6 國的互動比較少，臺商也比較少，所以新南向政策的重點差不多是在方才提到的 5 個國家，再加上印度。有潛力的是印度和緬甸，緬甸的人口多，印度也人口多。請問部長，中油跟印度合作的計畫目前情況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總經理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總經理有來？

沈部長榮津：有。

邱委員志偉：好。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印度方面，原來石化園區 Mega Project 已經先暫時停了，因為不具效益、團隊等問題，現在我們跟印度國營石油公司……

邱委員志偉：現在有沒有正在進行中的計畫？

李總經理順欽：在進行中的就是跟印度國營石油公司（IOCL）有合作案，包括中石化方面對做新的 MMA 的廠有興趣……

邱委員志偉：跟之前你們所提出對印度的投資計畫有沒有改變？

李總經理順欽：現在就是往跟印度國營石油公司（IOCL）合作，現在雙方在談的是這一塊，包括中石化跟台石合，但台石合面臨上次他們在林園工業區的事件，所以台石合恐怕會暫停，中石化這邊繼續在進行……

邱委員志偉：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另外向你請教。就是提了很多計畫，後來都沒辦法執行，現在計畫一變再變，為什麼我會提到國營事業？國營事業可以帶頭，由國家力量去協助，包括印度、緬甸等人口比較多的潛在市場，所以很重要，這些東南亞國家基礎設施、基礎建設，比方說

地下鐵、捷運、公路設施，他們很多基礎建設我們國家也是可以參與，但是參與需要國營事業來協助，譬如說緬甸電力供應不穩定，台電是不是可以帶領中、下游廠商一起去那裡投資？

所以國營事業扮演重要的角色，過去我們對東南亞這五個國家，很多臺商都是自己單打獨鬥，說實在的，很多時候經濟部給他的協助相對有限，過去十幾年來，他們在越南、印尼泰國都是靠自己的實力在打拼，每一個代表處經濟組大概只有 1、2 位同仁在那邊，語言也不通，任期可能 2、3 年而已，所以沒有辦法跟當地政府做貿易上的談判、溝通、協調，臺商跟當地政府溝通要靠他們自己的力量，這部分政府如何對東南亞臺商提供政府力量的協助，部長有什麼看法？

沈部長榮津：委員有帶世界臺商會、澳洲臺商會的理事長來拜訪，我也有感受到過去我們在推動包括新南向產業對話，通常是工總跟當地工總彼此之間的對話，但是臺商會扮演的角色比較弱，以後我會請工業局跟工總將臺商會密切拉進來，我在第一次跟王理事長說的時候，也有說到臺商會怎麼樣，他也有注意到，所以這是未來要加強的地方，因為臺商會很清楚我們商業的特性是什麼，當地的法規是什麼，要做哪些才有生意，這個要補強。

邱委員志偉：我感受到政府對臺商的協助有限，譬如說你在前線作戰，經濟部駐外同仁不是 1 個就 2 個，人員有限、預算有限，所以沒有辦法跟他們政府有更實質的溝通跟協助，這部分要如何加強……

沈部長榮津：臺商在當地跟那些官方的關係，有時候反而有其特殊的……

邱委員志偉：但是需要很多政府間的協商、協議，這個部分……

沈部長榮津：臺商會等於是一個國力的延伸。

邱委員志偉：臺商是國力的延伸大家都同意，但是政府對他們的協助、幫忙有限……

沈部長榮津：這我們來檢討。

邱委員志偉：對臺商會要更加重視。

沈部長榮津：這我有注意到，你帶那些臺商會來我有感覺到。

邱委員志偉：另外，如果臺商有融資需求，臺灣的銀行在當地設分行最多的是柬埔寨，其他國家不允許你設立分行，所以他要如何融資，這是很大的問題，如果他沒有辦法融資，他就要跟當地銀行借款，當然利率就比較高，政府要怎麼在融資部分給予協助，經濟部有什麼想法？

沈部長榮津：我們銀行到當地也是入境隨俗，臺商也是一直在抱怨，我們銀行去當地駐點後，也是入境隨俗照那些規矩，臺商就抱怨……

邱委員志偉：本國銀行在當地設分行就是要協助當地臺商嘛！

沈部長榮津：臺商也有跟我反映沒有感受到，這我們來檢討。

邱委員志偉：所以政府讓臺商感受到好像熱誠不夠、預算不足、人力不足，變成他們在國外單打獨鬥，感覺很孤單。

沈部長榮津：對，尤其最重要的是資金方面。

邱委員志偉：我要拜託部長，如果出國沒有問題的話，你去這幾個國家走一走，我不知道你出國有沒有限制？針對印度、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你去看看當地臺商……

沈部長榮津：沒關係，該去了解就去了解。

邱委員志偉：不然楊局長也可以去啊！

沈部長榮津：他回來都有跟我說明情形。

邱委員志偉：有很多臺商建議我們，他們普遍感受到政府對他們的協助還需要加強。

沈部長榮津：這我們再來檢討。

邱委員志偉：剛才提到台糖的土地，上次我請教過你，現在工業用地不足，台糖是不是用租的方式？你現在要盤點嘛！

沈部長榮津：是。

邱委員志偉：我看到報紙，剛才郭國文委員也有問到，現在是針對臺南跟雲林，高雄怎麼沒有？高雄很多中小企業都需要工業用地，台糖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規劃，還是你沒有辦法控制台糖的董事長？

沈部長榮津：不是，我是請台糖的董事長帶總經理及管土地的副總三人一起來，要同時講才有效……

邱委員志偉：上次你說要約他們來，還沒約嗎？

沈部長榮津：都有跟他們談過了，現在彰化以南台糖的土地要配合釋出。

邱委員志偉：我有寫一個臨時提案，針對你可以提供的土地、區域在哪裡、釋放的條件、租約的限制，我希望三個月內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規畫。

沈部長榮津：這我們來配合。

主席：在蘇治芬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只有 1.72%，比原先預估的 1.82%還要低，還是 2016 年蔡政府上台以來單季最低的水準，而且從 2015 年開始，臺灣的經濟成長率已經連續 4 年於世界平均值，但是為什麼我們政府一再宣揚當前的經濟表現是 20 年來最好的？為什麼和我們民眾的認知差這麼多？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總體經濟的部分，完全就是看數字，當然會有基期比較的問題，這 3 年來確實相較於過去，我們是一個穩定成長的狀態，當然我們還是有很多努力的空間，是沒有錯的。

周陳委員秀霞：數字會說話，所以你們一直說經濟是 20 年來最好的，這個數字會說話，你看今年第一季比原先的還要低，而且這幾年來連續 4 年都是低於世界平均值，所以不要一直欺騙國人，好的就是好的，不好的我們就老實講，大家一起拚經濟，這都沒問題，其實臺灣如果過度依賴大陸市場，確實在經濟上是一大風險，尤其現在美中貿易戰已經發動，臺灣夾在兩國之間，我們已經遭到池魚之殃，一定要想辦法去避險，從戰略上來看，分散臺灣對中國大陸的經濟依賴度是有必要的，所以本席支持我們的新南向，國家建立更緊密雙向互動的合作關係，但前提是政府的作法一定要對臺灣有幫助，不要只是政治考量，這個部分還是跟你們做一個建議，

拚經濟比較要緊，應該把政治放一邊。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跟委員補充一個報告，今天早上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的排行顯示對臺灣的經濟韌性有信心，63 個國家裡面，我們是排名第 8 名，人均 GDP 排名我們是第 13 名，所以在全世界的經濟體裡面，我們相對的是屬於上段班，我們還是要對自己有一些信心。

周陳委員秀霞：當然能夠愈來愈提升，對我們都是好事，也給你們鼓勵。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政府所要做的工作，就是要幫助我們臺商去創造有一個跟其他國家公平競爭的環境，這是政府所要做的工作，應該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貿易戰爭在升溫之際，各個國也都加速推動簽署多邊貿易協定，像是以東協國家為主的 RCEP，他們預計在今年的 11 月會達成協議，那我們有沒有機會去參加？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來說，還是要努力爭取。

周陳委員秀霞：有進度嗎？爭取有進度嗎？不是用嘴巴說了算。

沈部長榮津：這個問題第一要先整合我們內部的產業界，因為市場開放的東西產業界必須先整合好；之後我們的一些法規也要檢討，接著才對外跟這些國家透過國會系統與管道來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部長，其實大家都知道，現在兩岸關係緊張，臺灣加入的機會也是非常的小，這個大家都知道，但是……

沈部長榮津：也是要打拚。

周陳委員秀霞：臺灣還有另外一個機會，就是參與日本主導的 CPTPP，這個協定也包含新加坡、馬來西亞和越南等這些新南向國家。

沈部長榮津：是。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也是我們發展新南向時必須要爭取加入的經貿協定，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是，這個我們來努力、打拚。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有突破性的進展嗎？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也是照我們計畫的時程在走，目前 CPTPP 產業的溝通已經完成了。接下來鄧政委也照行政院의 指示要沙盤推演，鄧政委來到各部會都有在沙盤推演、模擬，務實地沙盤推演之後，才能找出還有哪些改善的空間；現在還有法規的部分，如果可以通過的，我們在這個會期來努力，剩下的就是對外爭取。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來看一下 FTA 覆蓋率的重要性，你看韓國有七成至八成的產品都是有 FTA 覆蓋，但是臺灣覆蓋率還不到 10%，很明顯地，真的是很低啦！這對於我們企業的出口是非常不利的，同時也衝擊到我們的長期投資，你去問企業界，他們長期處在憂慮之中。

沈部長榮津：因為國情不一樣，但是不是說國情不一樣就會這樣，我們也要積極，所以要透過新南向的政策去布局，來統劃這些……

周陳委員秀霞：政府目前還沒有找到辦法幫他們解決不是嗎？

沈部長榮津：像這一次美中貿易摩擦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就是我們可以有秩序地來引導臺商，有一些產業無法回來的，我們就帶領它去新南向國家，可以跟新南向國家講，臺商的資金和技術要移到你們國家，投資保障請先幫我們解決，這樣臺商才會放心；這一句話人家聽得進去，因為資金要移動，生產基地要遷移，技術也轉移，投資保障如果不妥善，臺商會害怕，這個不論去到哪一個國家，大家都聽得進去。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這個 FTA，有一些反自由化的會嘲笑說，FTA 是沒有效的，但是當年你看一下美韓 FTA 生效上路的時候，就讓韓國對美國的出口增加了 4%，那時候我們和韓國有競爭，所以臺灣對美國的出口就衰退了 9%，有些產業在那個時候還整個被消滅。我還是在這裡要提醒政府，FTA 的重要性，我們還是要……

沈部長榮津：好，這個我們再努力，我們會打拚。

周陳委員秀霞：還是要努力去爭取。蔡總統去年 8 月在「對外經貿戰略會談」裡面有裁示，工業、農業及公共工程方面都要成立公司，這 3 家公司是誰來負責？

沈部長榮津：現在工業的部分是經濟部負責，我在這裡跟委員報告，為了這個我慎重去拜訪工商團體，我們為了拚出口，大家就說，是不是來組國家隊，成立工業投資公司？但是我去問工商團體以後，工商團體說，這個必須慎重，所謂慎重是指你的生意案源在哪裡？何況每一個的國情都不一樣，政府是不是先啟動一個計畫，去做研究之後，接著再看怎麼走。在這個情形之下，農業和工業是不一樣的，到最後工業界和農業界的想法不一樣，他們認為就地有自己的點，自己去走會比較妥適也不一定，所以這個我們必須很注意、慎重。

周陳委員秀霞：對啦！當然要慎重。

沈部長榮津：不要大家在喊國家隊，就每一樣都要國家隊，行業和產業不一樣，樣態和特性都不一樣，需求也不同。

周陳委員秀霞：好啦！請你們多努力，為了我們國家隊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感恩，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沈部長和工業局局長，部長，在上週 5 月 23 日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處長前往工業局，現在地方政府換了一位縣長，政策也改變，過去李縣長在前瞻計畫預算裡有提到——在臺西工業用地那裡要改成綠能光電專區，前瞻計畫也同意補助了 19.26 億元，到目前為止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工業局呂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初是希望臺西這邊能夠做一個綠能專區，縣府也來提案，我們經過審查之後，大概如剛剛委員所說這樣的補助規畫。後來新的縣府團隊上來之後，有重新對臺西的一些想法，5 月的時候縣府有跟我們提，臺西希望做漁電共生的模式。所以我們在 5 月 23 日的時候確實有開一個會議，重新針對縣府新的想法，縣府也表達，要把臺西

工業區的開發權歸還，因為我們在 84 年劃為工業區之後，是由雲林縣政府來推動，可是這幾年，它剛開始公告了 5 次也沒有人有意願，所以就變成停在那邊。後來有台鋼、國光等等的課題，綠能專區的部分本來想說這樣比較好做，有的可以做魚塢，如果想要做太陽能板的，也可以做太陽能板，所以我們才有前瞻基礎建設的計畫，現在有變動。5 月 23 日當初開會，雲林縣政府有會議的白紙黑字，所以希望它一個星期文到之後能夠發文給我們，目前文還沒有送達，我們正在等公文。

蘇委員治芬：5 月 23 日縣政府怎麼表示？

呂局長正華：先前有一些會議討論，它說漁電共生的部分覺得做起來比較適當，因為當初有很多魚塢，劃為工業區的時候……

蘇委員治芬：現在縣政府要把漁電共生的光電專區改成什麼？

呂局長正華：他們希望還是往產業發展的角度……

蘇委員治芬：算是養殖……

呂局長正華：他們希望能夠發展、推動產業園區……

蘇委員治芬：是工業的產業園區，還是養殖專區？

呂局長正華：那個時候提出的想法是臺西發展產業園區，因為有新的課題，所以我們在 5 月 13 日邀請縣政府來討論，他們也要回去陳報，送正式的公文來。會上是表達希望……

蘇委員治芬：臺西工業用地有一千多公頃，過去李縣長是推動魚電共生，前瞻預算也補助 19.26 億元，據我的了解，目前為止已經花了五千多萬元，有些延續性的費用還繼續使用。如果魚電共生這個光電專區在改朝以後，政策也改變成臺西發展產業園區，再繼續評估下來的話，19.26 億元中，政府可能損失 1 億元左右。新的朝代造成新政策的轉變，未來假如變成臺西發展產業園區，我們在報紙上也看到，郭台銘有派人去那邊評估。當地適不適合做為工業園區，引進廠商進駐？我想不通，臺西工業用地延宕 30 年，一千多公頃都沒有辦法開闢，並走向工業的產業用地；那裡可以蓋工廠，但是過去 30 年都沒有開發。現在政府可能損失 1 億元，將光電專區改成臺西發展產業園區……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

蘇委員治芬：中央跟地方各吹一把號，一千多公頃的國土在 30 年前已經編定為工業用地，你們現在到底打算怎麼樣？

沈部長榮津：我認為要務實啦！

蘇委員治芬：我是反映這個問題……

沈部長榮津：海邊開發工業區要很注意，鋼鐵、石化及水泥產業比較適合，剩下的產業看到海邊……

蘇委員治芬：沒有啦！水泥不適合。

沈部長榮津：大家嫌鹽分會讓設備鏽蝕。

蘇委員治芬：六輕在麥寮，環境的負荷已經受不了了。剛才講的是臺西，我們現在來看隔壁的麥寮鄉，4 月 7 日發生工安事件，火勢延燒 24 個小時，你看看現況是這個樣子，這就是台灣化學的

案例，後來對臺西造成的影響是什麼？就是產業上遲延的傷害，這就是我們的文蛤。台塑六輕是在麥寮，如果再引進重工業，我們的環境絕對受不了，產業勢必要被消滅掉，如果產業勢必要被消滅掉也沒有關係，大家就坐下來，但是目前正在進行的方式讓我們損失那麼多，每天都受污染。4 月 7 日那一場工安大火造成立即的、大量的損害，你看 1,844 個人，臺西這邊有 1,465 公頃受影響。我昨天也去了工業局，不知道局長有沒有跟部長報告，這樣的狀況未來要怎麼辦？

呂局長正華：昨天早上……

蘇委員治芬：有跟部長報告嗎？

呂局長正華：我有透過電話回報，並進行摘要說明，提及目前鄉親及委員關心的課題，以及大概要用什麼機制往前規劃出來。

沈部長榮津：昨天委員關心的課題，台塑、台化的總經理及總管理處的副總都在場，知道委員關心的問題，希望……

蘇委員治芬：那個過程工業局局長在旁邊都有看到，處理事情的思維跟觀念太恐怖，你知道嗎？他們把公所、鄉長、代表會主席、村長當做調解的對象。調解的對象是什麼？調解的對象是受害者，整個觀念都不對。地方的政治生態方面，我覺得台塑太過屈服，太重視黑道，這不行啦！結果是將受害者晾在一邊，這是昨天最大的引爆點。部長必須好好的跟台塑、六輕談，什麼是受害者？要怎麼建構協調的平台？不是閉門會議，大家簽一簽，鄉長簽，代表會主席簽，村長簽一簽之後就算了。以後的協調機制，只要有黑道背景、曾經犯案，或是家屬、本人跟台塑做生意，拿到台塑的利益的人，都應該從談判桌、協調的場合退場，不可能讓他們坐在那邊協調。哪一個政治人物跟台塑做生意都一定要退場，憑什麼還在備忘錄上簽名，太離譜了吧？政府怎麼可能造就地方這種協調文化產生？這太恐怖了。請部長注意這個問題，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我來處理。

蘇委員治芬：我以前在縣政府曾經推動台塑六輕的總體檢，進入立法院之後，再推動 20 年後的總體檢，去年 AROMA-2 有體檢到，所以 4 月 7 日發生事情的是 AROMA-3。現在體檢造成什麼問題，你知道嗎？目前針對台塑六輕的 EVA 廠體檢，EVA 廠是進行超高壓的製程，我們已經要求工業局，每次查核哪一個廠，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都應該整理報告，事先提供相關資料給審核委員。請問工業局有沒有按照這樣子做？現在正在針對台塑六輕的廠體檢，你們有沒有事先提供該提供的資料給體檢的委員？你們如果沒有提前給他們的話，那麼大的一個廠，你們要他們怎麼體檢？怎麼幫政府做事？我覺得這個體檢犯了很大的錯誤。

我今天有幾個臨時提案，請部長特別仔細關心一下，好不好？我希望我今天提出的臨時提案都能夠確實落實，包括目前 20 年做的台塑六輕總體檢，這個沒有做的話，每年地方一定會面臨工安事件。台塑六輕的廠區這麼大，你們要怎麼管理？

沈部長榮津：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會注意。

蘇委員治芬：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謝謝蘇委員。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鑑於去年總體檢已發現台塑六輕未落實 RBMI 系統，且書面資料與現地查核比對有出入，使整體 PHA 分析低估風險，導致風險等級評估失準。今年 4 月又發生爆炸事故，顯見台塑並未按總體檢之專家意見進行改善。台塑 20 年總體檢落實至今已 2 年，與去年度相較，今年預計排入 20 廠，審查廠數是去年的 5 倍，但審查時間縮短僅剩 1/3，顯見總體檢審查期程安排之懈怠。今年總體檢應注重在製程設備安全風險評估，並重視書面查核資料與現地查核的一致性。然依目前期程安排，僅書面審查時間就已不足，且書面資料又未提前提供給審查委員，遑論進行風險評估所需的現地查核比對，如管線配置等。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於二週之內提供下列資料並施行改善措施：(一)將現地查核列入總體檢重點項目。(二)提出本年度總體檢審查期程及審查時間提出改善方案。(三)預先提供今年全年度工廠查核期程，並落實於進廠查核前一週提供資料給審查委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陳亭妃 徐永明

2、

5 月初台化芳香烴三廠發生爆炸事故，造成附近居民災損嚴重，養殖魚塢平均一公頃所受之損失即高達數百萬元、波及面積超過 1000 公頃。六輕工業區自 1998 年營運以來已逾 20 年，台塑六輕截至目前共爆發約 40 件大型工安意外，平均一年 2 件。對比六輕工業區之龐大，各種工安事件所受之罰鍰遠低於其工安維護成本及其殃及鄰近地區之損失，相關罰鍰實屬不易產生警惕之效果，建請經濟部發揮主管機關之責任，洽商環保署於三個月內研議修改相關法規，訂定相關規範約束大型工業園區符合比例原則，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陳亭妃 徐永明

3、

今年 4 月 7 日的六輕工業區台化公司工安意外強烈影響周邊民眾的生活生計，卻於事後協商賠償事宜時，實際受災戶包含農漁民等卻遭排除，受災當地甚至傳聞有黑道介入協商作業，使得賠償方案和條件與實際情形相去甚遠，無法真正解決問題。為明確界定當事人及公證人之角色，諸如地方行政部門應扮演協商平台，實質協商內容則應由兩造當事人進行，並秉持利益迴避原則，避免不相干人等介入。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儘速針對工安賠償程序之制度化進行研議，並督促六輕於一個月內與養殖受害業者擬定工安事故賠償程序制度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陳亭妃 徐永明

4、

鑒於原鄉、花東地區部落活動中心多在 50 年至 60 年間興建，其依據當時相關建築安全規定均不符合現代之規定，且興建當時便宜行事大多沒有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導致如今修繕不易，部分建築物更有樑柱龜裂、水泥剝落之情況，危及民眾使用安全，爰要求國發會儘速盤點目

前花東地區活動中心建築物情況，倘該活動中心經檢驗後不宜修繕，或者相關修繕與補強經費超過預期，應要求原鄉、花東兩縣儘速提報花東基金辦理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針對第 1 案，行政單位有沒有問題？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照案辦理。

主席：好，第 1 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相關法規是環保署主管的法規，所以我們要洽商環保署進行檢討研議。以上。

主席：蘇委員，第 2 案 OK 喔！好，第 2 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案針對 4 月 7 日六輕工業區台化公司的工安事故，有關該事故的協調，不管是麥寮鄉或臺西鄉，地方都反彈相當大，雖然本案文中的「一個月」是指工安事故賠償程序的制度化，這是以後長長久久的，但是我在此也特別提醒工業局，有關 4 月 7 日那起工安事故麥寮鄉和臺西鄉的賠償事宜，請儘早協調，讓整個賠償事宜可以趕快落幕，可以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工業局會基於主管機關的立場，要求儘早，但是……

蘇委員治芬：局長，你的「儘早」是多久？我給你 10 天，好不好？包括麥寮鄉和臺西鄉，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我們去努力啦！但是這是台化和他們之間的協調，我們會來努力……

蘇委員治芬：部長，有關 4 月 7 日那起工安事故麥寮鄉和臺西鄉的賠償事宜，10 天內趕快落幕，好不好？不要再拖就對了。

呂局長正華：如果能夠快就盡量快，我們來努力啦！但是這是他們兩造之間的……

蘇委員治芬：至於工安事故賠償程序的制度化，請於一個月內處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針對第 3 案，你們覺得如何？

呂局長正華：我們就努力朝這個方向，照案推動。以上。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然後你們朝蘇委員剛才講的方向努力。

呂局長正華：好，謝謝召委，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4 案。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第 4 案的第五行可不可以修改為「爰要求國發會會同內政部及原民會請花蓮及臺東縣政府儘速盤點……」？就是相關機關一起處理。

主席：提案人廖委員不在場，不過我想應該可以，加上「會同內政部及原民會請花蓮及臺東縣政府」。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謝謝。

主席：好，第 4 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目前大林蒲遷村的再修正方案送出經濟部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局長先說明。

賴委員瑞隆：據我了解，這應該已經送到部裡了。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高雄市政府的一些條件，我們重新試算，之後這要和主計等等單位會簽，我有請同事每半天就要回報進度給我，我印象中，昨天這好像在部裡的主秘室，而且我們副局長都要親自盯，哪裡有需要解釋的，我們要親自說明……

賴委員瑞隆：昨天我問到的是這已經過了政次那裡……

呂局長正華：對、對、對。

賴委員瑞隆：如果本案進到部長辦公室，部長可不可以儘快將它確定，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本案經過主秘之後，就會到林次，再到曾次……

賴委員瑞隆：部長，請儘快，好不好？上次你們答應一個星期要……

沈部長榮津：好，我知道……

賴委員瑞隆：請儘快送回院裡，讓院裡也儘快處理，好不好？地方鄉親等待很久了！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接下來談到亞洲新灣區，我要謝謝陳主委召開過一次會議，但是我們看到你們這個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相關計畫的資料漏掉「新南向」。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我有跟委員報告，因為高雄市政府希望的是新南向要設一個專案辦公室，而那個部分和整個產業部分比較沒有相關，所以我們沒有將那個部分列入，上次我答詢時有跟委員特別報告。

賴委員瑞隆：對，主委，不過我還是覺得新南向的事情不能只放給高雄市政府統籌，蔡英文總統曾經多次講過，高雄是新南向的基地，所以拜託主委和部長還是要盯緊這件事情，當然新南向有很多事項，今天的報告也要討論新南向，不過既然高雄被列為新南向基地，我還是希望主委站在國發會的高度，包括部長，都能夠全力支持高雄成為新南向基地這個發展。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基地」的定義，當時開會時，我們請教過，大家是說要先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事實上，關於新南向的相關業務，現在各部會都在處理當中，所以我是說這不在裡面列管，另外由新南向辦公室和高雄市政府主責。

賴委員瑞隆：好，請主委再幫忙盯著，因為總統也不斷強調高雄是新南向基地這件事情，所以除航

班、航點外，包括經貿、會展等等，甚至軟硬體設備，我們都希望持續加強。

回頭講這四個項目，我知道主委和部長也都有努力，但是總金額 65 億元扣除旅運大樓的 45 億元，所剩不多，再看這三年來我們努力的成果，體感科技比較有一些具體進展，但是物聯網、藍色經濟，特別是我們講到的郵輪產業、遊艇產業、藍色公路，甚至海洋休閒產業等等，還有很大空間，智慧城市也還有很大空間，我希望主委和部長能夠在明年度的概算思考將重要計畫放在高雄，好不好？讓高雄的五大產業真的能夠落實。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這是政府投入的部分，其實灣區裡面還有很多民間投入的，而且未來我們應該在效益部分將產值和具體金額臚列出來，不過現在這些都在進行當中，將來我們用這一張表就可以盤點，看要按季或多久 update 資料。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主委和部長持續支持，中央要帶頭，當一個火車頭，帶頭帶動這裡的投資和發展，現在有一部分已經啟動，但是還不足以撐起亞灣的五大產業；另外，民間部分和未來效益部分希望未來國發會也陸續補進來，我當然支持政府帶頭，但是這不全然要由政府做……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賴委員瑞隆：民間的投資也要進來，我希望這些在未來你們的報告也能夠一起整併進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賴委員瑞隆：這樣會更完整一點。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跟委員報告，尤其是國營事業土地開發的部分，現在土地開發公司正在處理，他們也已經招商，據我所知，這有相當進展，未來這個部分都會補列進來。

賴委員瑞隆：好，再請主委補進來，也請部長支持，因為裡面很多案子也都與經濟部有關，所以我們希望不管是國發會的亞洲·矽谷，或是部裡的亞洲·矽谷，要讓技術處、工業局等相關單位支持高雄亞灣的發展，以落實產業確實在高雄生根並有所發展。

另外，我再請教主委，國道 7 號是一個重要的建設，因為未來的洲際第七貨櫃中心在 110 年要完工，112 年正式啟用，這對未來臺灣的發展或高雄港的發展都相當重要，當時有一個配套措施是利用國道 7 號，因為未來有這麼多的貨櫃車從第七貨櫃中心出來之後，經過高雄市要到全臺灣各地時一定要有一個好的運輸系統。國道 7 號原先最早從 99 年開始，預定 7 年後即 106 年完工，現在已經 108 年了，卻還在走環評的階段，也就是說，從最早送出環評到現在經過 9 年了，過程中光是二階環評範疇的界定就花了 5 年的時間，政府的效率必須要再提升，如果一個案件要 9 年的時間仍然遲遲無法定案的話，這恐怕是行政效率的問題，政府如果能做就要儘快做，如果真的有困難就要儘快找出替代方案，因為替代道路很重要，事涉高雄港未來的發展，國道 7 號目前則是很重要的建設，如果所有的重車和貨櫃車都經過小港市區、前鎮市區再上高速公路國道 1 號，道路的強度和各方面都必須要慎重思考，而且對居民的影響也非常大，所以國道 7 號看來有其必要性，如果要做就應該要加速完成，若是真的不能做，應該儘速提出替代道路。請問主委，您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關這個案子，我們都了解地方上的需求非常殷切，但是之前因為環評以及地方抗爭的問題而有所延宕，我會回去跟交通部再了解一下目前的進度如何。

賴委員瑞隆：主委，高雄港的發展是國家的重大建設，國道 7 號也是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環保署都有責任，但國發會應該協助緊盯進度，如果一個重大工程歷經九年而遲遲無法定案，沒有幾個民間企業受得了，更何況是國家的重大建設，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追蹤一下。

賴委員瑞隆：如果該做就加速，不然未來像我剛才提到的第七貨櫃中心在 112 年要正式啟用，啟用後如果替代道路還沒有出現，這些重車未來全部經過市區，恐怕對既有市區造成重大問題，請主委盯緊。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賴委員瑞隆：另外，捷運紅線延伸到林園，甚至要到東港，也是總統承諾的，包括賴院長在地方上也都講過，現在目前已經走到可行性研究階段，高雄市政府正準備要來做，目標預定 5 年後動工，我也希望主委幫忙盯緊進度，這也是政府承諾的重大建設事項，總統和院長也都作出承諾，我們希望國發會能夠協助盯緊交通部，讓程序儘快進行。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們收到報告後會儘速審查。

賴委員瑞隆：請主委盯緊進度好嗎？謝謝。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中貿易戰自去年 9 月開始到今年 5 月，等於是 5 月 10 日正式開打，到目前為止，有關臺商回流的資金到底有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以現在來講，經過我們投資臺灣事務所審查過的部分，截至上週是 3,190 億元左右。

陳委員明文：3,190 億元？

沈部長榮津：3,100 億元左右。

陳委員明文：5 月初你說臺商已經回流破 2,300 億元，23 日你又說突破 3,000 億元，而我們的總目標是 5,000 億元，而你今天講的是……

沈部長榮津：3,100 億元。

陳委員明文：所以跟 5 月 23 日講的數字差不多，已經突破 3,000 億元。

沈部長榮津：對。

陳委員明文：我要請問，臺商回臺投資，第一，現在目前面臨的問題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看，大家當時都說土地不夠，事實上，這一波回來，大家都充分活化過去的閒置空間，所以……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的意思是土地問題解決了嗎？

沈部長榮津：這一波的土地……

陳委員明文：這一波是哪一波？

沈部長榮津：就是到年底……

陳委員明文：就是 3,100 億元這一波，所以你的意思是臺商回流面臨的土地問題，經濟部都已經替他們澈底解決了嗎？

沈部長榮津：以現有的廠房和土地，將生產線聚集起來。

陳委員明文：你所說現在的土地是包括現有的工業園區、科學園區，還有前瞻基礎建設各地政府開發的園區，大概是這樣嗎？

沈部長榮津：現有的土地就可以運轉、恢復生產線，所以可以因應目前土地的需求，但是我們是考慮兩年後要擴廠的部分，我們要準備好。

陳委員明文：請部長注意聽，不管是 3,000 億元還是 5,000 億元的資金，現在還是面臨所謂的五缺問題，包括土地、水電等等，你現在講的大概是現有的工業區，現在這些人回來還可以用。

沈部長榮津：對。

陳委員明文：但是我要告訴你的是，我們會面臨再一波的回流潮，你自己也特別提到台糖現在也有釋出土地，約兩百多公頃，是嗎？

沈部長榮津：對。

陳委員明文：約 247 公頃，從你們的報告聽起來是這樣子，現在我只是要提醒你，我以現在嘉義縣正在開發的馬稠後工業區為例，五缺真的都解決了嗎？真的一個都沒有解決！我現在就告訴你，目前嘉義馬稠後 343 公頃的開發案雖然已經發包並遴選到開發商了，但是土地問題有沒有解決？沒有解決！你知道嗎？

沈部長榮津：這就是台糖分的土地產生問題。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現在要告訴你，土地問題有沒有解決？沒有解決！台糖到底是要用共同開發的模式、合作開發的模式或什麼樣的模式？我覺得如果以現階段嘉義縣的土地問題以及台糖的土地問題，到今天為止都還沒解決，我建議部長，事實上應該要有一致性、統一性，現在關於台糖的土地，比如我是縣市政府要自行開發，到底是要秉持你們台糖的原則？還是要配合國家的政策？你們應該要有一致性，到底是否可以同意給地方政府徵收，還是你們要合作開發或共同開發？這都要確定，不要對地方政府和廠商都講不清楚。

沈部長榮津：好，這樣我聽懂了。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土地問題沒有處理，水電有沒有處理？現在我們要幫忙臺商回臺投資的方案裡，真的五缺都解決了嗎？我就舉嘉義馬稠後的例子，現在已經開發了，但水電問題有解決嗎？你知道解決了嗎？

沈部長榮津：水利署有說水的部分應該是解決了。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告訴你，水利署也在這邊，馬稠後平均需要多少水量？每日 2.8 萬噸，沒有錯吧！當初是說要規劃湖山水庫每天調度 2 萬噸給嘉義共用，由嘉南農田水利會來調撥，到今天有沒有進度？沒有進度耶！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我請水利署署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馬稠後工業區關於用水的部分，現在還有餘裕的水量 3.8 萬公噸左

右，所以基本上我們已經核定給它，它還有 3.8 萬公噸的空間還沒有用，所以水的問題並不是……

陳委員明文：它還沒有開工，哪有用！現在我告訴你的是，這些用水的調度問題，你們今天是沒有進度的，也就是說，如果真正……

賴署長建信：湖山水庫計畫也開始正式在營運及供水了。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提供你，你們本來說湖山水庫水的問題是要由嘉南農田水利會來做調度，事實上也沒有在進行啊！我們現在需要的是什麼？需要的是湖山水庫、曾文越域引水，再加上鹿寮溪水庫及再生水，我覺得這樣才能夠滿足馬稠後工業區的用水，到今天為止……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明文：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是要再提醒你，水的問題，你們要有進度；電的問題，你們也要有進度。根據我所了解的，我們目前大概需要 28 萬瓩的電力，但是現在受到新營到太鐵線的影響，所以這個事情不是一、兩年就可以解決的，所以我的意思是，像類似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三百多公頃已經遴選到開發商，正要開發了，現在土地、水、電、人力及勞工等五缺都缺，因此我要特別提醒你這件事情，務必要去澈底解決。

沈部長榮津：我看這樣好了，我找個時間……

陳委員明文：到底能不能做，如果不能做，要很清楚告訴我們，能做的話，什麼時候可以把它做好？不要只有工程發包，工作做不出來，倘若做不出來，要如何對地方交代？

沈部長榮津：我等一下找時間打電話給嘉義縣政府江振瑋處長，了解情形到底是如何，因為我真的是今天第一次聽到，所以我覺得很驚訝！因為水的事情就像剛才說的，已經沒問題了！

陳委員明文：我坦白講，這件事情我們已經不知道提多少次了。但是我真的覺得……

沈部長榮津：3.8 萬公噸的水都準備好了，所以我今天聽到這件事情，我也很驚訝。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我希望你真的都準備好，還有所謂的再生水、越域引水等幾個計畫，我只是要提醒你，到底有沒有真正好好做好。

沈部長榮津：好，委員提醒，我們會注意。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明文委員講的，我想我們跑基層的都一樣，尤其是現在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我們都希望政府應該再利用這個機會順勢要優化臺灣投資的環境及產業發展的條件，利用、把握這一次的機會，調整我們的產業結構，我想你們一定也朝這個目標在進行，但是如同剛剛陳明文委員講的，到底我們是不是有所脫節，還是包含各單位裡面連結不起來？尤其是像剛才你們講的，現在臺商回臺灣投資 3,100 億元，可以增加多少個就業機會？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3 萬個。

蘇委員震清：你們又說未來可能又會有臺商投資回流 5,000 億元，我真的坦白講，要怎麼讓百姓有感，對於基層的民眾來說，他們看到的只是一個數字，這一點是我們最煩惱的，我們現在每天

都在辦座談會，都和百姓說……

沈部長榮津：審完之後，我們第一件事就是每個月都在看要如何落實，落實投資下去之後，設備及就業機會一來，這樣週邊的效益就會出來。

蘇委員震清：沒錯，所以我要請部長加快腳步，然後怎麼轉成具體，而不是一般人說的又只是數字，完全感受不到啊！尤其以屏東來說，即使能創造三萬多個就業機會，但是說難聽的，廠商也沒有來屏東啊！是要屏東感受到什麼？只感受到一個冰冷的數字。部長，你們真的很用心在做，但是在南北的差距之下，屏東不一定有辦法感受到臺商回流，可以增加三千多億元的臺幣回流，然後增加了三萬多個就業機會，這一點我要跟部長說明，讓人民真的具體感受到所謂的資金回流及就業人口的增加。部長，這一點應該沒有問題吧？

沈部長榮津：有啦！屏東有一間「鼎基先進材料公司」，差不多有 23 億元、320 個就業機會，所以是有分到的。

蘇委員震清：這樣不就要感謝它，增加三百多個就業機會。

沈部長榮津：320 個。

蘇委員震清：也不少啦！

沈部長榮津：再跟委員報告，因為潘縣長也關心屏東加工區第二期擴建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講到加工區，其實也有很多問題，它未來排水的改善及很多相關的基礎建設，我們都希望能夠更加地落實。我今天要講的是，我們政府真的有在做，也可以感受到臺商真的回流，但是如何讓我們的百姓能夠真的具體感受到，這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我們只在紙上作業啦！

沈部長榮津：好。

蘇委員震清：我剛才說「飯可以多吃，話不能亂說」，昨天馬英九前總統跟前行政院長召開記者會說：在核四廠的貢寮山洞中可以存放 2 萬桶高階核廢料，可以使用 40 年。請教部長，這是什麼情況？

沈部長榮津：沒有啦！高階……

蘇委員震清：現在是「痞人講痞話」，還是「戇人練戇話」？

沈部長榮津：高階核廢料哪有可能會去放在貢寮！

蘇委員震清：所以，做為卸任的總統……

沈部長榮津：昨天我們的曾處長有出來回應嘛！

蘇委員震清：對，我知道有回應。但是我現在要請你們再回應一次，做為總統的高度卸任之後，不是這樣說話不負責任，這牽扯到能源政策，我今天沒有任何批判的意思，只是我覺得為什麼卸任的總統竟然沒有辦法去認清事實，就把這些話拿來隨便講，如果高階核廢料可以放，而且他說「不成問題」就代表台電早就有規劃，他執政 8 年的時間，為什麼沒本事說已經規劃好要放在那裡，對不對？所以，我希望藉用這個機會，讓你們再次明確地講清楚，高階核廢料到底有沒有機會放在那邊？

沈部長榮津：高階核廢料整個都要照規矩、程序來走，這不是用嘴巴說的啦！

蘇委員震清：對嘛！不是用嘴巴說的，但是他卻可以透過一個記者會隨便說話！

沈部長榮津：原能會都有一套標準。

蘇委員震清：但是他不是不知道，他是「佯蠢」嗎？可以把 2 萬桶高階核廢料放在貢寮的山洞裡面，聽起來很簡單！

沈部長榮津：社會也會有公斷，所以我們昨天下午也有發新聞稿……

蘇委員震清：現在有很多人是核能的支持者，他故意用這個訊息拿來隨便講，你們要更加堅定立場去講清楚！

沈部長榮津：有，所以我們昨天即時就發了新聞稿。

蘇委員震清：說這些話是會害死人的，不用償命嗎？

沈部長榮津：社會自有公斷。

蘇委員震清：黃國昌委員也在這裡，所以我剛才特別跑去詢問他，貢寮山洞在他的選區，可以隨便去那裡放 2 萬桶的高階核廢料，也不需要評估、也不需要作業？如果真的這樣是可以的話，台電為什麼遲遲不做？而且他做總統 8 年，為什麼都不做？到現在大家還在那邊爭論，原住民的委員也還在吵蘭嶼的低階核廢料，如果我們可以做的話，高階核廢料為什麼現在還要暫存在我們的核能電廠裡面？

沈部長榮津：廠區裡面。

蘇委員震清：是，這不是很無奈嗎？

沈部長榮津：很無奈。

蘇委員震清：所以，為什麼他會把這些話拿來隨便講，我希望我們政府相關單位要很嚴正的來把這個話講清楚。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的提醒。

蘇委員震清：不要再讓他們四處隨便講！假設這麼簡單，就代表台電不作為、經濟部不作為，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們昨天立刻澄清。

蘇委員震清：好，我跟部長真的要很用心地再談一下，我們現在的能源政策一直在改變，包含綠能、太陽光電，我們很早就清楚，台電總經理也在現場，我也知道你們很用心，但是像屏東現在開放業者可以來做綠能，也又釋出了 800 MW，可是重點在於面臨饋線不足的問題，到底怎麼解決？都說幾年了！

沈部長榮津：我的意思是，要釋出土地的先決條件要先有饋線，這樣比較快。

蘇委員震清：對啊，問題是饋線的部分你們並沒有認真在處理啊！

沈部長榮津：不、不、不，我們是用饋線來找地，而不是用地去找饋線……

蘇委員震清：問題是現在饋線都滿了啊！

沈部長榮津：經濟部的政策很清楚喔！

蘇委員震清：部長，這不一樣喔！我們屏東的不利耕作區和地層下陷區饋線不夠，但是面積又這麼大，怎麼辦？

沈部長榮津：像這種大面積的地方，我要求台電一定要有變電所和饋線的建設，因為那有一定的效

果嘛！

蘇委員震清：好，請問鍾總經理要怎麼做？怎麼解決屏東和各縣市的問題？我們都希望解決啊！

鍾總經理炳利：報告委員，以線找地是一個方式，如果是大面積的光電廠，我們就會找應該設置的變電所和饋線。

蘇委員震清：我們也都知道啊！原本是要以線找地嘛！但是大面積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今天下午 2 點到 4 點我要聽局長的專案報告啦！就這樣，很簡單！

蘇委員震清：好。

沈部長榮津：總經理是屏東人，他會努力啦！

蘇委員震清：我也知道啊！可是現在很急，屏東縣政府除了之前處理的部分，現在又開放了 800MW……

沈部長榮津：800MW 就等於 80 萬 KW 的機組，我比你還緊張啦！所以我會處理、我會處理。

蘇委員震清：我們希望不要只聞樓梯響……

沈部長榮津：不會、不會，我褲管都捲起來了！

蘇委員震清：不要只捲褲管，也要捲袖子啦！

沈部長榮津：對啊！「蹣落去」了啊！

蘇委員震清：對啊！要「蹣落去」啦！

沈部長榮津：我們一起來打拚！

蘇委員震清：我一直強調，屏東地層下陷區難得可以轉型，可是又面臨饋線不足……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潘縣長很用心，我們也有感受到，所以我們壓力很大，一定要努力！

蘇委員震清：好，我也知道你們有壓力，只是要再次凸顯必須儘快有實際的作為，不然還是原地踏步！

沈部長榮津：對，所以我下午 2 點到 4 點就要聽專案報告。

蘇委員震清：好，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更具體的成果，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鼓勵臺商回臺進行實體投資、促進我們產業的升級和轉型，這個政策方向我基本上都支持。但是政府怎麼樣做好配套措施，防止回來的資金進入不動產炒作，以免重蹈馬政府錯誤政策帶給年輕人的惡果，這件事情一定要放在心上，非常嚴肅地去面對，因為馬政府所種下的惡果，到現在承受的是年輕人，而不是當初作決策的官員！

在這個基本立場上，我先請教一下國發會陳主委，3 月 30 日中央社發布一則新聞，內容是陳主委說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做為利息補貼，現在金額不夠，未來會依照臺商的需求予以增加，需求多少、滿足多少。請問中央社這則新聞的內容對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當時他們是問，如果臺商非常熱烈的話，我們會不會滿足他們的需求，我的講法是，因為這次是需求導向，所以我們會去盤點需求以後，再來做個規畫。

黃委員國昌：現在的重點是，3 月 30 日中央社發布這則新聞之後，各個媒體都在轉載您的發言，讓人家誤會要拿 200 億元出來做利息補貼，大家看到都嚇壞了，所以鄭貞茂前幾天出來做了所謂的澄清，他說那 200 億元是貸款的金額，是銀行那邊端出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黃委員國昌：國發會出的只有 3 億元……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就只有支出利息補貼的部分嘛！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不是利息補貼，而是給銀行的委辦服務費。

黃委員國昌：一樣啦！事實上就是銀行在中間賺的錢嘛！

對於之前中央社這樣的報導，不管你說是委辦費的名義也好，利息補貼也好，事實上就是銀行在中間做這些事情賺的錢嘛！所以會導致有臺商說，跟銀行借款年息是 1.8%，扣除政府補助 1.5%，只剩下 0.3%，這麼好的條件太吸引人了！

但是我現在更關心的事情是，到目前為止，這個利息補貼支出多少錢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到目前就是我們原來核定、匡列的 200 億元貸款額度裡面的 1.5%。

黃委員國昌：對，現在支出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美伶：就是 3 億元。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鄭貞茂怎麼又說現在已經補貼 4.425 億元了？這是前 2 天中央社的新聞啊！還是中央社一天到晚在做假新聞？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說已經支出四億多元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那麼可能是這位中央社的潘記者誤會你的發言了，是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想這應該是誤會，因為這可能是記者……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啦！所以國發會可能也要注意喔！因為如果是一些奇奇怪怪的媒體也就算了，可是這是國家的通訊社耶！這是中央社的新聞，當我一天到晚在看中央社的新聞時，就被搞得一頭霧水！

其實我更關心的是，我們的國家資源配置到底是怎麼做的？對我來講，關心的事情應該是投資年輕人，因為他們是臺灣的未來。看到你們以 1.5% 的年利率去補貼從海外回來的臺商時，我就去看了其他各式各樣的資源配置。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所謂的優惠利率也要到 1.67% 耶！這 1.67% 國發會補助多少？主委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委員講的是其他貸款的部分嗎？

黃委員國昌：對，就是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部分國發基金沒有參與。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現在我要求的是在行政院的分級重新盤點資源如何配置，因為我看到的事情是，臺商回臺投資，他們要蓋廠房、買機器，甚至中期週轉金全部都在範圍之內喔！他們跟銀行貸款的實質利率是 0.3%，而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的利率是 1.44% 到 1.74%，青年創

業及啟動金貸款的利率是 1.67%，攸關臺灣年輕人成家、創業的貸款利率都比那些從海外回來的臺商高出許多耶！

我實際看了政府補貼的項目，臺商的部分是補貼 1.5%，結果在補貼年輕人的部分，不管是成家、創業，各式各樣的，大概都不到一半！這些補貼雖然不是從國發基金支出的，但是我們國家的資源配置應該要讓年輕人可以看得到未來，不要讓他們覺得政府的資源怎麼都拿去補貼那些從海外回來的臺商，那我們年輕人創業呢？

主委可以承諾我嗎？如果國發會認為自己當平台有困難，就在行政院的平台上去澈底檢討這件事情，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會帶回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因為這段時間我收到非常多年輕人的陳情，大家都在問一件事：我們的政府說要讓年輕人看到未來，可是真的有重視我們嗎？年輕人在一開始的時候是最需要幫助的耶！跟那些已經在海外有大筆資金的臺商比起來，如果國家資源有限，真的要進行有效率的、具有未來性的補貼，政策的視野一定要放遠！主委瞭解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非常瞭解。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黃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柯委員呈枋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本席最後再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超明、羅委員明才、何委員欣純、林委員德福及吳委員焜裕均不在場。

本席現在暫離主席位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55 分）因為本席是最後一位發言，就不請部長和主委上台了。今天本席安排了新南向政策的議題，為因應美中貿易大戰，確實須探討它對臺灣經濟有何影響。對於美中貿易戰的未來，聽了很多委員的詢答後，我覺得每位委員都非常用心，也都認真地準備，特別是部長剛才也談到，華為公司會如何影響台積電以及臺灣國內的電子產業，這些都要仔細評估，曾銘宗委員問得很具體，這些都要及早因應才行。

其次，有關臺商回流的部分，剛才有委員提出，我們仍然面臨著五缺的問題，因此經濟部也要及早解決五缺的狀況，雖然你們認為五缺已經解決了，但是還有很多委員都說還沒解決好，像是陳明文委員剛剛就談到了這幾個問題。

其實本席認為在今天的 3 份報告中，以外交部寫得最好。這 3 份報告我都詳讀了，但外交部的報告特別提及臺灣在美中貿易戰下政府的因應之道，更提出該如何加強掌握國際情勢、穩定金融經濟、協助臺商回流、產業升級轉型、改善經濟結構、全球合作布局、防杜中國磁吸，以及維繫貿易秩序等八大面向。希望兩位部會首長能好好地詳讀外交部報告第 10 頁之後的內容，其中談到「因應美中及全球貿易新情勢行動綱領」，此一行動綱領指出中華民國（臺灣）將來該如何因應美中貿易大戰，我認為外交部的這份報告寫得相當精闢而深入。

最後本席在結束今天會議之前，本來想去林口那邊的臺灣·矽谷考察的，不過我也希望經濟部國貿局在休會期間能夠安排到新南向國家考察。本席希望經濟委員會，特別是經濟部和國發會能找個時間到臺灣·矽谷看看，另外也要針對新南向政策，實地考察越南和印尼。

因為吳焜裕委員到了現場，接著就請吳委員焜裕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吳委員焜裕：（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我比較晚到，因為樓上正在解凍外交及國防相關部會的預算。看了報告之後，我首先要肯定外交部，因為我跑過越南、印尼與菲律賓等幾個國家，發現我們派駐在當地的大使都非常有經驗，做事也非常積極，所以我知道越南除了 MOU 以外，還更進一步在環保與醫療的合作上簽了相關協議，這都是很不容易的事情，外交部在這方面真的很積極在推動，本席非常肯定；接下來在人才培育上也很重要，希望外交部持續來幫忙。

接著要請教沈部長，我們很多工作是委由外貿協會在推動，在南向國家中也辦了很多跟臺灣相關的展覽，這個對臺灣的幫助非常大。但我覺得最大的困難是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需求，不知我們目前在這方面掌握得如何？未來有什麼樣的作法可以來突破？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推新南向計畫的時候，很清楚的一點就是要先搞清楚人家要什麼，我們能給什麼，所以我們要跟工業局、工總合作，由工總派出它的理監事去認養每一個國家，因為這些理監事在當地都有投資，很清楚當地的環境，由認養的理監事負責那一個區域，然後他來帶領、促成臺灣跟哪一個認養地區去做產業交流，有了進一步了解之後，再來促成投資跟合作。

吳委員焜裕：像越南就需要環保工業方面的交流，包括機械、設備、技術等等，過去經濟部比較少在這方面著墨，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外交部、環保署與經濟部一起合作才能做得起來，因為它在越南可能還是特許的，需要很好的外交關係才推得動。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大陸那邊可能有一些業者會移到越南來，所以就要注重環保相關的問題，在注重的同時，就會有商機，我們會將此部分納入環保產業一併來考量。

吳委員焜裕：上星期四本席才去越南做環保交流回來，我們在這方面的技術大概領先他們二十、三十年，要他們一下子就用我們的技術，他們可能沒辦法接受，所以我們要找到他們需要的 niche，才有辦法幫助越南。

沈部長榮津：因為剛開始的時候，大家都忽略環保，沒有去考慮環保成本；所以初期我們要考慮到幾個與環保有關的行業……

吳委員焜裕：部長剛剛提到由工總去推動，問題是環保產業在國內比較偏中小企業，恐怕沒辦法在工總裡面占到理監事的席位，所以這個部分也要注意……

沈部長榮津：好的，我們會來注意。

主席：對於本席剛剛提到與新南向有關的問題，也請部長交代所屬安排一下。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麗蟬、李彥秀、邱議瑩及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

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麗蟬書面意見：

一、美中貿易戰間接鼓舞臺商、臺企返台投資，然之前臺灣產業環境所面臨之五缺（缺地、缺水、缺電、缺人才、缺工）問題，也會影響企業投資臺灣意願，爰此，建請相關單位具體說明，目前針對五缺問題有何改善成果？對於企業投資臺灣後，所面臨之相關困境，有何協助措施？

二、面對臺灣企業可能將關鍵性、高價值的零件帶回國內生產；而組裝和量產的工作，則轉往東南亞國家，重新建置生產線與供應鏈。由於東南亞各國的政經情勢、國情狀況都有所不同，相關單位有無針對美中貿易戰對新南向各國的衝擊狀況及對該國相關產業造成影響，或是國情分析，做出一份完整的評估報告與建議，以便提供給我們的臺商參考？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1.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上週於行政院會報告表示，我國與新南向夥伴國的貿易與投資持續成長，2018 年與新南向國家貿易總額為 1,171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2%；2018 年新南向國家來台投資 3 億 9,154 萬美元，較 2016 年增加 66%。

• 蔡英文總統曾於 4 月 11 日時表示，因美中貿易紛爭而產生的變局，證明當時推動新南向政策是正確的判斷；然而，根據 CRIF 中華徵信所最新公布的調查顯示，東南亞市場占台灣出口貿易比重，長年一直在 18 到 19%之間，始終無法突破 20%。

• 無法突破 20%的主因除了是受限國際情勢外，最重要的因素是台灣與東南亞國家沒簽雙邊或多邊 FTA，台灣仍有關稅障礙所致。因此，如何有效的提升台灣與東南亞國家的 FTA 質與量，才是新南向政策能否有實質效益的關鍵。

• 然而，國際經貿往往伴隨的就是國際政治；東南亞國家長期以來與中國大陸友好，甚至在東協的架構下，中國大陸扮演著關鍵角色。因此，隨著蔡政府日漸升高的兩岸敵對狀態，讓兩岸過去的互動基礎瓦解，如何從險峻的兩岸關係中，取得與東南亞國家的正式經貿協定，這是至今我們沒有辦法從蔡政府的政策措施中得知的。

2. 此次美中貿易戰延燒，包括台商在內，許多在中國投資的外商評估加速移轉產線，而越南、印度等新南向國家也評估可以從中獲利。但是，政府的責任在於將所有可能產生的問題都預先評估，美中貿易戰是否對東南亞國家「百利而無一害」，這是蔡政府始終沒有說的。

• 舉例來說，越南對美國及中國倚賴度加總占比達 40%以上，是東南亞國家中最高的國家；若中國大陸因美中貿易戰導致加工廠出口受影響，可能就會減少從東南亞國家進口原料、零組件等，而這也讓不確定性提高。請問經濟部、國發會，是否預先評估？如何因應？

• 此外，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不只針對中國大陸，對其他國家也採取各種貿易保護措施；這樣的保護主義對越南、馬來西亞、泰國等出口導向國家影響較大，而這些正是新南向的主要國家。請問經濟部、國發會，對於大國間貿易保護主義，我們又該如何因應？

3. 根據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PwC）的報告，中國將於 2050 年成為世界最大經濟體，但印度也將成為世界第 2 大經濟體，而印尼亦將成為第 4 大經濟體。越南預計將成為經濟增長

速度最快的大型經濟體，屆時可能和菲律賓一同擠身全球前 20 大經濟體。

• 從這份報告，我們在來回頭看蔡政府新南向政策的「目的」。不可諱言的，蔡政府的首要目地是為了降低對中國大陸「單一市場」的依賴；然而，「對中國貿易依賴降低」僅是新南向政策其中一個目標，而並非唯一目標！況且，新南向政策推動兩年，中國大陸貿易往來不減反增，顯示市場經濟有其自主性跟商業性，不是政治性因素就能完全影響。因此，面對中國大陸的市場，蔡政府的目標究竟是什麼？態度又是什麼？做法又是什麼？

• 再則，面對未來美國區域影響力相對減弱及區域多國的崛起，台灣如何確保的是接下來遞補上的國家會認同台灣的國家利益也符合他們的利益？如何確保台灣目前新南向政策的操作可以吸引對方？

4. 綜上，東南亞固然是亞洲經濟發展的新興重地，但固有的合作對象也不該輕視放棄。否則單向對東南亞的推動，又陷入了「單一市場」的僵局。最終，不僅沒有打通東南亞國家市場提升經濟，更浪費了龐大資金與資源！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外交部次長就近期中美貿易戰下，政府「新南向政策」之發展機遇與困境、對我國東南亞台商之具體扶持措施以及現今推動執行成果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研議電動機車補助調整方案

根據交通部統計，國內現有機車超過 1,300 萬輛，平均每兩人就擁有一輛機車，機車密度多年來高居全球第一，台北橋知名的機車瀑布更多次登上國際媒體版面

不過根據交通部統計，全台登記在案的機車數量，從 2012 年的 1,513 萬輛到 2018 年的 1,383 萬輛，雖然減少了大約 130 萬輛，平均年減近 20 萬輛。

小英政府的電動車推動政策，在面臨基層反彈後出現鬆動跡象，原本已在賴清德閣揆任內確立的 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時程，已確立不再推動。

另外，電動車補助款經濟部今年原已編列六．〇六億元預算，用於補助電動機車及充換電站，其中四億元補助購買電動車，但電動車市場持續成長，四億元已用罄，經濟部工業局已規劃再補助一．七四六億元。108 年後半年補助經費缺口將由何者填補？電動機車補助含能源補充設施部分，是否規劃補助金額採逐年緩步調降，將補助逐漸退場？另外必須要輔導傳統機車行轉型。

媒體報導中央卡大林蒲遷村計畫

國民黨高雄市議員黃紹庭 5 月 21 日質詢時，關切包括大林蒲遷村、前瞻計畫黃線等重大建設案，在韓國瑜上任後全部停滯，質疑中央處處「卡韓」。高雄市長韓國瑜也表示大林蒲遷村案、循環經濟園區和國際大機場案被中央「卡」，表示想在大林蒲現場開直播。

本席認為此批評與事實顯然有出入，經濟部是否有提出適當解釋給高市府及大眾？

（1.因經濟部在韓國瑜上任後主動邀請高市府討論，而且互動良好，政院已召開審查會審查計畫，更反批韓國瑜「將一個進行順利的案件稱為卡，實在誤會不小」。）

(2.因行政院請經濟部修正計畫內容、期程及財務規劃，爰於 108 年 5 月 1 日邀集高雄市政府召開財務規劃及中長程計畫內容之研商會議，經高雄市政府於 5 月 15 日提供相關修正內容。)

(3.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充分合作，持續完成協調及修正相關作業之細目，並持續辦理陳報行政院之核定作業，尚無「卡」大林蒲方案之情事。)

委員陳超明書面意見：

問：新南向應有實體作為，並非喊口號！

一、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已 3 年多，依據經濟部投資處的數據顯示，台商在東協國家的投資金額，2017 年有 22.12 億美元，到了 2018 年卻只剩 13.72 億美元，縮水幅度達 38%，顯見政府在協助台商赴南向國家進行投資，並未提供有力的幫助。

二、在東協國家進行投資的台商，往往需要長期扎根在一個國家數年以上，方能打進東南亞國家市場。根據財訊雜誌在 2018 年的調查，台商在東協設立公司超過 20 年以上的有 144 家，10~20 年的有 363 家，成立 5 年以下的新公司僅 32 家，占比僅約 7%。

三、政府在推動 3 年多的新南向政策上，並無法給予企業實質的幫助，企業仍舊是自行投資東南亞，或長期深耕當地的企業。現今，面對中美貿易戰的威脅，政府應起而行協助台商脫離困境，不能在空喊新南向口號。

問：中美貿易戰爆發，台灣產業的危機？還是轉機？

一、美國商務部宣布將華為列為出口管制「實體清單」，加上這個月美國對中國出口至美國的 2000 億美元商品課徵 25%關稅後，讓在中國投資的台商競相出走，避免受到貿易戰的傷害。

二、針對工廠移到東南亞，廣達董事長林百里表示，東南亞沒有供應鏈聚落，且招工不易，對於筆電零組件業者而言，若沒有完善的供應鏈支持，貿然遷廠光是從各國進口零組件的關稅成本不亞於 25%關稅的成本。

三、德國銀行報告中指出，台灣與香港在中美貿易戰下經濟成長折損甚鉅，台灣的 GDP 將會降低 3%。美國國家經濟研究局指出，台灣反而會受惠於轉單效應，GDP 將逆勢成長 1.3%。要讓台灣逆勢成長的關鍵，在於政府能否協助企業度過中美貿易戰。

四、台灣電子大廠陸續重啟台灣及東南亞的廠房，或積極尋地擴廠轉移中國的產能。政府此時應積極介入提供幫助，可以給予企業寬鬆融資條件，積極協助企業尋找適宜的土地設廠，並透過政策法令的引導，盡速在東南亞形成產業鏈，以保護台商的利益。

問：中美貿易戰，政府應積極布局 FTA，協助企業向外拓展！

一、韓國至今已與全球 54 個國家簽署 15 項 FTA，與韓國簽訂 FTA 的國家 GDP 總和占全球 77%。韓國藉由 FTA 幫助國內企業打開國外市場，增進企業的競爭力。

二、越南與 26 國簽訂 FTA，佔全球 GDP 近 50%，越南是 CPTPP 的會員國，也是 RCEP 的準會員國。越南政府積極簽署 FTA，創造外資良好的投資環境，也讓越南在 2018 年交出經濟成長率 7.08%的佳績。

三、台灣出口占全球出口的 1.7%，韓國佔 3.1%，越南佔 1.3%與台灣僅 0.4%的差距。此外，台灣具關稅減免的出口商品僅占出口額的 9.3%，遠低於韓國的 38%及越南的 83%。

四、台韓間的落差，越南緊追台灣的表現，正反應在 FTA 簽署上的差距，這也是韓國企業在國際能多方布局產業鏈厚植競爭優勢的因素，也是越南近年來吸引各國企業前往投資的原因。

五、中美貿易戰前途未明，正是台灣尋求突破口的契機，政府應積極向中國、東協、歐盟等國洽簽 FTA，政府不應以滿足私慾的意識型態鬥爭，傷害台商在國際貿易的利益。

問：產業轉型，除了研發創新能力，國際品牌行銷不應忽視！

一、Interbrand 公布「2018 全球百大最有價值品牌企業」亞洲國家僅 12 家企業上榜，日本 8 家，韓國 3 家，中國 1 家，台灣則沒有任何企業上榜。

二、台灣最有價值的品牌 ASUS（華碩）僅 16.1 億美元，與榜單最後一名 SUBARU 之 42 億美元，差距 2.6 倍，顯示台灣在品牌行銷上仍落後極大。

三、面對高強度的國際競爭，台灣企業也致力於國際行銷，La new 董事長劉保佑指出，過去參加義大利米蘭設計周兩年就花了 1600 萬，但僅 2 年仍毫無收穫，一直參展到第 5 年才被看見。

四、台灣富偉公司擁有領先國內外業界的快速換模技術，1987 年剛創業時連續虧損 5 年，直到第 6 年好不容易才有 100 萬元的盈餘，又全數投入參展及廣告宣傳，直到 1997 年才被鴻海看見，谷底翻身。

五、Lanew 及富偉公司不惜成本也要進行國際品牌行銷，再度驗證國際行銷對企業的重要性不亞於研發創新。

六、從台灣這兩個國際知名品牌的案例可知，台灣企業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嘔心瀝血在拚行銷，台灣企業在國際行銷進度上已落後國際企業。政府可透過抵稅等方式鼓勵企業進行國際行銷，開創知名度提升產業競爭力。

委員鍾孔炤書面意見：

國發會部分：

國發會針對中美貿易戰，推動吸引在中國設廠台商回流台灣的「鼓勵台商回流方案」政策，近期内吸引許多投資。但是外界針對台商回流優惠政策有幾個疑慮：

（一）對本土企業不公平

「鼓勵台商回流方案」，是針對當初從台灣出走的企業，提高回台投資的誘因。但政府對於始終留在台灣生產製造、維持就業機會的企業沒有提供優惠政策，是極不公平的現象。而行政院正研擬對台灣本土企業開放一致的優惠，不過勞動部仍可能不會開放留在台灣的企業給予一致的外勞優惠政策，對於根留台灣與出走台商，政府並未給於一致的政策優惠。

（二）回流的產業是不是什麼產業？（競爭力與勞動條件）過去選擇出走的台商，許多都是比較傾向於「抗拒產業轉型及升級」的廠商。過去這些廠商遇到人力成本、法規成本提高，是以尋低廉成本國家的方式解決問題。而「鼓勵台商回流方案」，是透過政策優惠減低這些廠商在台灣的生产成本以吸引投資，但我們如何保證這些廠商回來後的企業策略，是對台灣的發展有正向影響？這些產業發展前景如何？是否能提高台灣的產業競爭力？

大量鼓勵台商回流、短期之內會創造就業機會，但是長期而言，我們仍要面對產業實質內涵

是否在台灣具有競爭力的問題。台灣在這 20 年間社會經歷很大的改變，除了經濟成長與發展，社會也逐漸重視勞動、環保等法規。「鼓勵台商回流方案」想要透過降低勞動條件、豁免稅率創造獲利空間，這樣的企業是否是台灣人民期待的企業？

(三)工作機會與外籍勞工

國發會在報告中估計這些回流台商可以創造 30,000 左右工作機會。但國發會和勞動部針對這些台商，仍然開放外籍勞工法令鬆綁，最高可以進用 40%的外籍勞工，相當於 1.2 萬，除此之外還有第一年免稽查的配套規定，比起台灣本土企業是更為寬鬆的外籍勞工政策。所以，高達三萬個工作機會中，在實際上會有多少屬於本國勞工？

除了上述 40%的外籍勞工，國發會非常積極在推動的新經濟移民法仍在立法院審議，過去國發會曾經回應，新經濟移民法所開放的中階與中高階外籍人力，與勞動部的外籍勞工限額是分開計算的。換言之，新經濟移民法若通過，透過新經濟移民法來台灣的外籍勞工是否和 40%的配額分開計算？這三萬的工作機會當中會有多少是外籍勞工來擔任？有多少是替台灣人創造的就業機會？40%的外籍勞工配額加上新經濟移民法，實際上會有多少外籍勞工？這部分請經濟部與國發會進行具體的政策評估，並在一個月內向本席提供書面報告。

經濟部部分：

(一)在台灣의 相關企業影響評估

台商外移到中國多年，已經在台灣與中國建立起跨海峽的產業鏈，台灣這邊除了負責接单與製造中間財與儀器的製造商，也有許多下游的相關代理商。從數據上來看 2018 年就有好幾個出口值超過十億的產品項，而這些都是電子、精密機械的相關產業。這幾天美國宣布封殺華為相關的企業名單，台灣就有相關的代理商和製造商在裡面。

所以如果中美貿易戰持續下去，對仍然在台灣本地的這些製造商和代理商會有影響，經濟部和國發會是否評估過在台灣의 相關企業受影響範圍有多大？具體會被影響到的產值是多少？

(二)台商轉移是否影響台灣出口與經濟成長

台灣去年出口到中國的商品，前幾名都是電子、精密機械等高科技產品，很大部分也是出口給在中國的台商製造。而現在台商要轉移在中國的生產線，不可能立刻就能彌補生產產能，因此台灣的出口值必定會受到影響，而轉移的台商產能也沒有辦法立刻跟上。

那麼，台灣今年的出口產值與經濟成長，會受到台商轉移生產基地的影響多大？範圍有多廣？經濟部與國發會是否有所評估？

以上這兩個部分，請經濟部和國發會在一個月內進行評估，並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主席：今日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明天早上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

（一）近期全臺大雷雨導致農作物毀損災情、對全臺農產市場供輸之影響及蔬果價格波動情況；（二）有關有機農業促進法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輔導成效及對友善無毒農業之支持作法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就監察院欲瞭解對高通公司裁罰 234 億元罰鍰並要求改正違法行為後，卻在 107 年 8 月 9 日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有關和解案逕遭監察院予以糾正乙事，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很樂意來報告有關近期大雷雨對農業災損的影響以及我們的因應措施，還有這次有機農業促進法對整個農業部門的影響，包括對原住民正面的部分，在此很快的作個重點簡報，書面資料請各位參考。

首先說明近期大雷雨對臺灣的農產品尤其是蔬果供應的影響。這次總損失高達八千八百多萬元，若加上今年前面的乾旱還有暖冬，對農業部門真的造成很重大的損失，農委會一定會全力協助農民。在損失的八千八百多萬元裡面，損失第一名是高雄市的兩千三百多萬元，然後是屏東、南投、苗栗，大部分都集中在農糧作物上，被害面積有兩千兩百多公頃，損害程度超過 22%，受損作物主要是水稻、葡萄和西瓜，待會我們要到彰化看看葡萄的受損情形。

關於整個影響，這是我們公告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日期，我們會依照不同縣市、不同品項來公告。我要特別說明的是，若遇到這樣的災害，農委會會在第一時間立刻請農糧署及相關同仁到現場，若確定損失有超過 20%就立即公告。以桃園市來講，517（星期五）下豪雨，518 我們就直接到現場，發現農民的西瓜、洋香瓜、香瓜浸水了，其實這個不用等太陽出來，我們幾乎可以認定，只要泡過水的西瓜、洋香瓜絕對會損耗超過 20%，所以我們就在 19 日（星期日）公告，我要特別說明為什麼不是在星期六公告，因為星期六公告的話，第一線的區公所、鄉鎮公所同仁會因應不及，所以我們是在 19 日主動公告，然後 10 天內農民來申請，之後就可以拿到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金額。

另外，21 日我們公告了高雄地區包括美濃、旗山、杉林這 3 個區倒伏水稻面積超過五百多公頃，我要感謝今天列席的陳駿季副主委，之前他是農試所所長，我們有一個無人飛機，5 月 19 日那天晚上高雄地區下了大豪雨，高雄美濃地區正在收割，收割約四成，接近收割的稻穗比較重，如果按照我們的程序，在我們公告之後，農民去區公所 10 天內提出申請，然後區公所再去勘災，水稻早就倒伏發芽，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把無人飛機帶到現場，直接在一天到兩天之內全部飛完，重點是把它當成未來區公所同仁認定整個災害損失的證據，這大概是有史以來首創的，也減少許多區公所同仁的時間壓力，即使倒伏了，農民還可以立即去做請割稻機來收割的動作。後續 27 日也是因為這個禮拜的豪雨所造成的，我們有公告，這是不同地區、不同品項的情形，各位可以發現是集中在瓜果類、水稻還有葡萄。

再者，對於整個蔬果的影響，這是整個統計數字，綠色是臺北果菜運銷公司的價格，藍色是整個成交量。其實在豪雨之前的成交量，每天維持約一千六百多公噸，之後微幅下跌，約一千五百多公噸，但是整個價格其實是在一個還不錯的平穩階段，約 32 元上下。

有關蔬菜的部分，因為這次豪雨的影響是集中在特定幾個區域，不是全面性的，像雲林主要的蔬果供應地的影響不大，所以在整個供貨上，端午佳節前所有主要的、相關需求比較強勁的，不管是粽子裡面原物料或是其他蔬果，應該是供應無虞。

接下來是水果的部分，剛剛有提及西瓜、洋香瓜等等有受損，所以平均而言，水果的價格大概上漲了 10%，維持在每公斤 40 元上下，以上是這次豪雨對整個農業部門的影響以及整體蔬果的價量分析。

繼續說明有機農業促進法對原住民地區的影響，還有我們到底做了哪些措施以及具體成效為何，在此要跟所有關心農業部門的先進報告，今天就是農業有機促進法實施的第一天，這一天非常重要，幾乎是讓整個國家的有機農業向前邁進一大步。關於有機農業促進法，之前在農糧署胡署長極力推動下，讓有機生產面積從 1,900 公頃到現在的八千多公頃，我們從前年開始推友善，因為在有機之前絕對要友善，目前友善面積約三千多公頃，參與友善環境審議的有超過 34 個團體，包括一些國立大學、公民團體以及關心食安的團體等，讓兩個加起來的面積有一萬兩千多公頃，占有生產面積的 1.55%，幾乎是亞洲數一數二的，我們不會只有做到這樣的數字，預計明年提高至 1 萬 5,000 公頃，因為有機農業促進法通過了，所以後續我們絕對有信心可以達到 1 萬 5,000 公頃的目標。而主要的有機產品，我想各位可以看得出來，幾乎是集中在水稻三千多公頃，蔬菜也是三千多公頃，以及其他水果一千六百多公頃，後續我們會極力來推動。

接下來是許多原住民朋友包括原住民委員也非常關心的，在有機、友善裡面，原住民所占的面積比例到底有多少？請看最左邊的可機面積，原住民是藍色的部分，占 47%，53%是非原住民的鄉鎮，這反映的是什麼？因為非原住民鄉鎮的面積比例非常大，原住民的面積比例比較低，可是這表示未來在推動有機、友善的時候，原住民那裡是非常值得去推動的，因為他們的生產方式是比較接近自然的方式，未來我們會極力往原住民鄉鎮來推動，而友善的部分，原住民大概占了三成六，其他的七成三就是來自非原住民的鄉鎮。

我們要特別說明一點，昨天我們有呼籲，待會我們會把整個有機的政策做完整說明，但是下

個月農糧署會公告一個計畫，這個計畫就是讓全國三百多個鄉鎮，每個鄉鎮可以來提有機鄉、有機鎮、有機區，只要他們提出來，相關所有推動的經費、輔導措施，農委會會全力支持。這是和原住民有關的部分。

再來是推動有機農業的相關措施，從第三方驗證、使用相關標章到最近的友善審認團體，我要特別說明，只要有機標章貼上，我們再重新複驗貼這些標章的有機農產品，合格率是 99.9%，和其他產品檢驗合格率有很大差異，以上是補充說明。

現在推動的主要措施從對地就給一筆金額補償，金額分 2 個部分，第一，要轉型的時候是每公頃 3 萬元，這個已經宣布，不會只實施 3 年，後續會持續實施。第二，友善轉到有機之後，因為種植不同作物，每公頃再給予的金額從 3 萬元到 8 萬元不等，這可以鼓勵農民，畢竟有機單位的產出會比灌洗農法還少，但是有機對整個環境非常友善，帶來正面的環境效果，所以我們才會給他們一筆金額補償。除了對地的補償金額之外，針對有機資材，每公頃最高給予 3 萬元，生物防治資材每公頃可以再補助 5,000 萬元，更重要的是整個生產完，有時候驗證費用會高達數萬元，個人和集團產區都不一樣，對於這樣的高驗證費用，農委會農糧署補助農民九成，讓農民只須支付一成的驗證費用。有時候推動有機非常困難，因為受到鄰田的影響，我們希望透過擴大面積採用集團產區的方式，如果推動集團產區，每公頃還可以加碼 1 萬元。目前集團產區已經有 16 處，將近 1,000 公頃，後續有機農業促進法有希望從公有地推動，公有地又更適合配合集團產區的方式運作。

我們不能只從生產面、從對地補償到整個驗證費用、資材補助及集團產區的推動，我們更需要透過需求帶動供給。各位從 106 年及 107 年學校午餐的對照表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目前三千多所學校、180 萬名學童中使用四章一 Q 國內在地食材覆蓋率超過五成四，我們希望儘快達到 100%。在五成四裡面使用有機的比例和數量，每一週用有機蔬菜的數量從前年的 119 噸到去年的 163 噸，成長高達四成，但這還是不夠，後續很多縣市也都已經加入，我知道臺北市即將也要加入，每週至少會有一餐是有機餐，這絕對可以透過需求帶動供給。不只是學校午餐，包括國軍也開始食用有機食材，除了國軍以外，在座很多長期為國家付出的公務人員，農委會最近就要針對公務體系設立一個農產品交易平台，讓各位知道下禮拜會有什麼好的農產品，讓各位可以透過網路訂購，然後配送有機農產品。

有機農業促進法今天開始實施，有機農業促進法最重要的 4 個重點有一、提供產業強而有力的輔導措施；二、將土地擴大經營，包括採集團產區及公有地優先使用；三、行銷最重要的是找出通路；四、相關科研也會有相關的規範。獎勵措施有 7 個部分，包括設備、技術、驗證費用、資金貸款、行銷通路等等，另外我要特別說明的是，感謝國有財產署、台糖、原住民委員會提供土地租金打六折的優惠，年限不得低於 10 年，甚至有長達 20 年的保障。因為有機不能只租 1 年，否則會無法達到有機的要求。國軍及學校午餐使用有機在地食材部分，剛剛已經說明，提供各位參考。後續我們會往更困難的挑戰走，就是畜牧有機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最後，有機農業促進法有特別說明，以前因為鄰田污染，有機農民要受罰，但這次如果因為鄰田污染，在有機農業促進法裡面已經被排除掉了，在此特別提出說明。

更重要的是今天開始實施有機農業促進法，所有有機農產品從國外輸出到臺灣，包括歐盟、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國家，需要在明年 5 月 30 日以前和我們談好有機同等性，否則這些國家的產品將無法進口。現在我們和這 22 個國家積極討論有機的同等性，不只是他們的產品進來要受到國內規範，更有助於國內有機農產品出去可以有所保障，因為雙邊已經談好有機同等性，這是有機農業促進法的額外效果。

最後，我們認為要做有機，重點是友善環境，我們期待有機生產面積增加時整個環境會更友善。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承 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邀請，囑本會針對「監察院欲瞭解對高通公司裁罰 234 億元罰鍰並要求改正違法行為後，卻在 107 年 8 月 9 日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有關和解案逕遭監察院予以糾正乙事」提出報告並備質詢，謹在此先向各位委員關心公平交易業務的推動，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以下謹就「監察院欲瞭解對高通公司裁罰 234 億元罰鍰並要求改正違法行為後，卻在 107 年 8 月 9 日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有關和解案逕遭監察院予以糾正乙事」提出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壹、前言：

一、本會與高通公司在智慧財產法院（下稱智財法院）主導試行和解下，於 107 年 8 月 9 日就原處分（106 年 10 月 20 日公處字第 106094 號處分）依法達成訴訟和解。高通公司已針對「手機製造商」、「晶片供應商」、「晶片供應合約」及「報告義務」作出與原處分主文相對應之行為承諾；高通公司同意就已繳納之罰鍰，在新臺幣 27 億 3,000 萬元之範圍內放棄返還請求權，並承諾在臺灣進行 5 年產業投資方案，包括有助於臺灣行動及半導體生態系成長之投資及合作。

二、本訴訟和解案披露後，監察院於 107 年 8 月 14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將透過自動調查釐清本案相關疑義。針對監察院後續來文函詢本訴訟和解案相關事項，本會已分別於 107 年 9 月 19 日、12 月 27 日及 108 年 2 月 23 日回復在案，並在監察院調查過程中提供相關資料及向監察委員充分說明。

三、監察院嗣於 108 年 5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該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通過本訴訟和解案之調查報告，對本會提出糾正並指出「和解內容同意高通公司與競爭者簽訂互不控訴契約，降低競爭者洽談完整授權契約可能性」、「以投資換取罰鍰，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及「本案不符合獨立機關決策透明之要求」等節之違失。本會謹就前述監察院糾正事項，向大院提出專案報告。

貳、本會與高通公司在智慧財產法院主導下達成訴訟和解，依法行使行政訴訟法所賦予之權利：

一、高通公司針對本案原處分向智財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後，高通公司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向智財法院聲請試行和解。嗣本案進行行政訴訟程序開庭時，智財法院合議庭表

示本案涉及智慧財產權、通訊相關產業等各方面議題相當廣泛、複雜，且實體判決終究有所輸贏，為能創造三贏局面，認為本案透過訴訟和解方式解決爭議，確屬適當方式，而由智財法院開啟試行和解程序，以期迅速解決紛爭。

二、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至第 228 條明文規定訴訟和解制度，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訴訟當事人依法進行協商、達成協議，以終結訴訟程序。因此，本會與高通公司在智財法院主導的試行和解程序下依法達成訴訟和解，在於行使法律所賦予訴訟當事人之權利。又智財法院合議庭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認為本案以秘密、不公開審理方式進行為宜，在試行和解程序中一再要求本會與高通公司在協商會談階段應嚴守保密義務，本會遵照智財法院合議庭之指示進行，於法有據。

三、本訴訟和解案在智財法院合議庭由法官主導下成立，依法得為執行名義，並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智財法院合議庭並認為聲請訴訟參加人等，因與本案原處分無直接利害關係，已以裁定駁回渠等之聲請，且聲請訴訟參加人所提抗告亦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案訴訟程序均已告終結。智財法院依其職權裁定未允第三人參加訴訟，此屬法院的審判職權，本會予以尊重。

參、本會為合議制獨立機關，監察院應尊重本會委員會議合議採取訴訟和解決定之專業判斷：

一、本會為依法設立之合議制獨立機關，由委員各自本於專業判斷，獨立行使職權。因競爭法之判斷具有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有關事業之市場地位、競爭手段及是否產生限制競爭效果等，均涉及公平交易法法律概念之解釋，故立法者爰設計獨立委員會，長期觀察市場競爭結構、產業實際營運狀況，以合議方式進行專業之判斷與決定。

二、本案無論是在智財法院開啟之試行和解程序或本會與高通公司之協商過程，均經各委員在充分知悉相關資訊後進行審議，對於本案是否同意以訴訟和解方式解決，是由各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下合議決議通過，本會既遵照智財法院合議庭之訴訟指揮，亦維持獨立機關決策程序之獨立性，依法辦理。因此，監察院對於本會委員會議合議採取訴訟和解之決定，應尊重本會身為競爭法獨立機關之專業判斷。

三、此外，本會所有處分案件及重要決議事項均須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本會對於監察院調閱委員會議錄音檔一事，自亦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始能決定是否提供。「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12 條明文規定，委員會議不對外公開，會議可否決議之過程應予保密。此規定之目的在於保障各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擾，以使各委員能於會議討論過程中暢所欲言、進行意見交流，並在整合多元意見、凝聚共識下作出合議之決議，實為合議制獨立機關的特性與核心領域。本會委員會議未決議提供錄音檔前，就監察院所詢事項，本會已詳實將本案審議過程及決策程序如實陳報予監察院。

肆、本案以訴訟和解方式解決爭議，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及促進產業經濟利益：

一、高通公司在訴訟和解內容已針對「手機製造商」、「晶片供應商」、「晶片供應合約」及「報告義務」作出行為承諾。對於「手機製造商」而言，高通公司將以善意重新協商授權條

款，並就行動通訊「標準必要專利」(SEP)之授權給予無歧視性待遇；在重新協商期間，高通公司承諾不會終止供應晶片予手機製造商。

二、高通公司對於「晶片供應合約」部分，承諾不再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契約條款；對於「晶片供應商」部分，則承諾若未先就行動通訊 SEP 向晶片供應商提出依公平、合理且無歧視(FRAND)原則之授權條款，不得對該晶片供應商提起任何訴訟；且如高通公司就行動通訊 SEP 在晶片層級簽署耗盡性授權或授予第三人不主張權利承諾，高通公司將對該晶片供應商提供同樣條件。此項承諾在於約束高通公司不得濫行專利訴訟，並未同意高通公司與競爭者簽訂互不控訴契約，亦非干涉廠商之間的協商內容，監察院所指稱「和解內容同意高通公司與競爭者簽訂互不控訴契約，降低競爭者洽談完整授權契約可能性」乙節，顯然有所誤解。

三、因此，就本案而言，訴訟和解內容不亞於原處分，本質上在於取代原處分。高通公司所作出的行為承諾，包括臺灣相關廠商將可適用所有高通公司給予其他國家廠商的優惠待遇。而在高通公司行為承諾的基礎上，高通公司再提出 5 年產業投資方案，聚焦於「成立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5G 技術與產品開發」、「協助臺灣 OEM 廠商拓展全球市場及開發新興產品」及「在臺灣進行研發新創及生態系發展」等 4 大計畫領域，將對臺灣半導體、資通訊產業的相關廠商、大專院校及新創事業帶來正面影響，並有助於產學界研發能量之提升。

四、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 條規定，本會對於市場競爭機制及所能促進之經濟利益，本於職權須綜合審酌。因此，本會委員會議基於專業獨立機關立場，對於本案以訴訟和解解決爭議之決定，係依法本於職權綜合審酌市場競爭機制及產業經濟利益，並在衡酌整體公益下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和解，並無監察院所指稱「以投資換取罰鍰，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情事。

伍、本會與經濟部、科技部所組成之跨部會工作小組將持續監督高通公司對產業投資方案之執行：

一、本案訴訟和解後，本會已與經濟部、科技部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監督、檢核及滾動式檢討各項計畫領域的執行進度及投資金額。高通公司依據訴訟和解內容，須定期向本會報告「行為承諾」及「產業投資方案」的履行情形，說明與相關廠商重新協商契約的進度、各項計畫領域的執行情形及確實落實的投資金額等，本會將於 5 年執行期間內持續進行追蹤管考，以維護市場競爭機制及我國廠商權益。

二、高通公司目前已履行承諾所作事項如下：

(一)107 年 8 月 24 日宣布成立「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Center for Operations,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and Testing in Taiwan, COMET)。該中心將作為高通公司供應鏈營運、相關工程及業務發展等海外業務之核心據點，可加深與臺灣半導體產業之關係。

(二)107 年 9 月 21 日宣布測試環境實驗室已具備 5G 測試能力，可提供全面 5G 測試環境，並為高通公司技術平台支援的 5G 發展專案提供關鍵資源及技術經驗，同時將為臺灣無線通訊產業提供 5G 相關的教育訓練。

(三)107 年 9 月 26 日宣布成立「多媒體研發中心」與「行動人工智慧創新中心」。「多媒體研發中心」將聚焦於 3D 感測、3D 人臉偵測及辨識技術、AR/VR 等相關技術。「行動人工智慧

創新中心」將著重於終端裝置的 AI 平台及應用研究，並將借助臺灣中小企業及 OEM/ODM 廠商對產品設計的能力與開發經驗，共同拓展智慧型手機及物聯網終端裝置上的 AI 應用。

(四)107 年 11 月 2 日宣布「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已規劃設置 3 個卓越中心，分別為「5G 模組設計」、「毫米波測試」及「超音波指紋辨識技術開發」，將促進與臺灣半導體產業及廠商之緊密合作關係。

(五)108 年 3 月「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已正式營運，並在大專院校辦理徵才活動，進行相關領域的人才招募與投資。

(六)108 年 3 月 28 日宣布啟動「高通臺灣研發合作計畫」，將與大專院校在無線通訊、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及多媒體等 3 項尖端科技領域進行合作研究，以培育臺灣年輕人才並提升臺灣創新生態系。

(七)108 年 4 月 8 日宣布舉辦「高通臺灣創新競賽」(Qualcomm Innovate in Taiwan Challenge, QITC)，將透過發掘及育成具創新性的中小企業與產品，協助支持臺灣資通訊產業生態系成長。此競賽將與科技部合作，鼓勵新創團隊於 5G、物聯網、機器學習、智慧城市及多媒體等領域開發新興產品。

(八)108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7 日於臺南、臺中、新竹、桃園及臺北等地舉辦「高通臺灣創新競賽」巡迴說明會，向中小企業、新創公司及個人進行徵件說明及提問交流，入圍團隊將獲 1 萬美元獎金，總獎金高達 30 萬美元。

陸、結語

本會與高通公司係在智財法院合議庭由法官主導下進行試行和解程序，並依行政訴訟法達成訴訟和解。本案進入行政訴訟程序後，本會為訴訟當事人，在法院合議庭法官行使訴訟指揮權下，本會遵照法官意旨與高通公司以不公開方式進行協商程序，於法有據。且本案所有開庭程序、協商過程及審議內容均經本會各委員於委員會議集思廣益、交互辯證及充分討論後合議決議通過，並據此向智財法院合議庭陳述本會欲以訴訟和解方式解決本案爭議之意見。本會既遵照法院合議庭法官訴訟指揮之意旨，亦維持合議制獨立機關進行決策的獨立性，無論實體上或程序上均嚴守依法行政原則。

本會為專業的競爭法獨立機關，本案所涉及之專利權議題極為複雜與高度專業，且全球各地涉及專利權議題的訴訟案件，訴訟當事人選擇以訴訟和解方式解決爭議者所在多有。本案如循傳統行政訴訟途徑由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在冗長的爭訟過程下，相關產業環境、市場結構已大幅轉變，訴訟當事人未必能獲得及時的權利保護。本案以訴訟和解方式解決爭議，在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及促進產業經濟利益下，亦能達到迅速解決紛爭之效果，有助於公共利益之促進。

本案訴訟和解後，高通公司已定期向本會報告行為承諾及產業投資方案的執行情形，高通公司「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已正式營運，並啟動「高通臺灣研發合作計畫」與大學進行合作研究、舉辦「高通臺灣創新競賽」育成中小企業及新創公司等計畫事項。本會將持續與經濟部、科技部密切合作，共同監督與檢核高通公司對各項計畫的執行情形，以兼顧競爭機

制之正常運作及促進產業經濟利益。

以上報告，謹懇請各位委員鑒察，繼續支持本會各項業務，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會議我們進行至 11 時 50 分先休息，尚未發言的委員，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質詢。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委員會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非本委員會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主委，我認為你是秉持獨立機關的專業，你們在法院的指導之下，所以方才你的發言義正辭嚴。但是，問題是和解的結果與和解的內容，社會自有公評，同樣地，你們也要接受立法院委員會的監督，所以今天你才會前來做報告。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永明：事實上，在監察院的報告中說明的非常清楚，罰鍰換投資無法通過法律規定檢驗之下，該決議即顯恣意。「恣意」的意思，其實前面講很清楚，雖然這過程你可以推給法院，是法院說不能公開，但和解的結論可不可以公開？這為何不能公開？

黃主任委員美瑛：和解結論可以公開的部分，都已經公開在本會的網站……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可以公開的部分是你講的這些，但為何不能所有資訊都公開？這是與公共利益有關係！你說它願意投資，你也列了一堆，但我們會擔心的問題是，基本上，這項投資還是高通的，對不對？你們要如何規範高通所投資內容？如果它不做，你有什麼懲罰機制？我們想知道你和解的詳細內容為何？監察院提出 70 頁的糾正報告，大家會覺得這其中有問題，所以監察院才會提出糾正，但是剛才你講得一副好像你都覺得合理。我剛才聽完，我會覺得你真的比較像高通的發言人，因為你在幫他們辯護，但事實上，高通不是只有在臺灣有這樣的問題，在其他國家，高通也都有同樣的問題。美國在 2017 年已經發生過問題，他們發生的時間比我們還早，迄今他們仍然還在打官司，歐盟 358 億元也在訴訟中；韓國有 278 億元也尚未判決確定，他們比我們還早發生，自 2016 年就開始，中國有 304 億元，然而高通卻沒有上訴。當你在臺灣處理高通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考慮高通與其他國家的訴訟的狀態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可以先向徐委員做個回應嗎？

徐委員永明：可以。

黃主任委員美瑛：以公平會而言，我們當然了解到各國……

徐委員永明：我們要比其他國家快，其他國家都還在訴訟中，我們就先趕快處理。你們有做到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各國司法體系或行政體系，其實都有很大的差異。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的意思是，高通不是只有在跟我們打官司，他們也有與其他國家打官司，你們有沒有審酌其他國家進行的狀況？最近你們不是在召開國際研討會？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

徐委員永明：你把其他國家公平競爭的機構也都找來，所以你們在衡量時有沒有想到，如果其他國家還在訴訟階段，我們有必要這麼快就和解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請問委員所指的是和解還是我們的處分？

徐委員永明：你們已經有處分了，後面還會有和解，其他國家也有予以處分，但他們還在訴訟階段。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他們在訴訟階段，這正是我們提及我國與其他國家不同之處。因為在臺灣我們行政機關作出的處分，像公平會是行政機關，我們的行政處分是依據行政程序法執行，一旦完成行政處分以後，如果當事人有意見就要提出上訴，在上訴以後，我們就要依循行政訴訟法。這與其他國家相較，譬如美國並沒有行政訴訟法可依循，所以這是不一樣之處。

徐委員永明：依照主委的意思是，行政訴訟法沒有規定你一定要和解。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這沒有規定，但是它有規定可以和解。

徐委員永明：你為何要這麼快？你之所以拿到二百多億元，而且為何你可以先拿到二十幾億元？因為它繳交第一期的罰金，但它不追回來！我的問題是，你之所以會這麼快要去和解，如果在其他國家也有類似的狀況，當然兩者的體制不一樣，高通也在被其他國家處理的情況下，我們為何要這麼快與高通達成和解？因為黃主委表示，你是用和解換投資，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沒有這樣說。

徐委員永明：不是啊！否則你幹嘛與高通達成和解？

黃主任委員美瑛：和解是整套方案……

徐委員永明：投資是其中之一……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但是我沒有說過要用和解換投資……

徐委員永明：但是，你沒有跟我們講其他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啊！我們一直在講行為承諾……

徐委員永明：相關和解的內容，你要不要拿出來給大家看？

黃主任委員美瑛：事實上，除了產業機密以外，我們已經揭露了。

徐委員永明：主委可知道，何謂「黑龍蜷桌」？我們看到高通說過什麼？這是昨天 5 月 28 日的新聞，高通表示將持續與中國、南韓及臺灣的廠商合作，還要持續做投資。請問它與中國的問題解決了嗎？他們與南韓是否還在訴訟中？

黃主任委員美瑛：它與中國的事情解決了。

徐委員永明：對，因為它願意交錢，還願意繼續投資，現在你說它不用罰款，那麼它在臺灣投資……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們在中國有些不大透明的部分，然後其實他們也沒有再進行訴訟。

徐委員永明：臺灣也不透明啊！因為你們整個過程與結論也不透明，所以監察院才覺得你們恣意。我的意思是，就算高通在其他國家仍然有訴訟、爭議、裁定、罰款，他們還是繼續投資，而我們因為他們投資，所以我們要與他們和解。當然，你會說這是其中的條件之一。請問主委，如果從社會觀感來看，我們的條件是比其他國家還差，但他們在其他投資國家還是繼續投資！他

們並沒有因為其他國家處罰他而不投資！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每個國家處罰的範圍也不一樣，所以我們要針對我們處分的範圍加以考量。

徐委員永明：社會大眾看到的是，監察院對公平會提出糾正，這總共有 234 億元，你們拿到二十幾億元就停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可是，我們對未來有繼續的經濟效益，主要是彌補被投資……

徐委員永明：高通還是在其他國家繼續投資，並沒有因為他們正與中國及南韓打官司，而暫停相關投資。主委，我的意思是，你不是單獨要處理這件事情，你應該衡諸其他國家處理的狀況，當然，我知道你有其他的壓力，但是我認為公平會為獨立機關，你要做出對公共利益最大的判斷，我想請問你……

黃主任委員美瑛：請委員容許我說一句，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這樣大家能夠接受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以投資而言，這是經濟部要去努力的部分，不管是哪個產業的投資……

徐委員永明：你講得好！在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及他們投資的那一塊，從第七頁一直到後面，這應該是經濟部的工作。事實上，他們做了哪些投資，這應該是經濟部要去管理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是的。我就……

徐委員永明：請問主委，如果他們後來不做，你有何方法處理？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我們有後續爭端處理機制，這都有監控到。

徐委員永明：你可以把這些資料提供給委員會的委員看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徐委員……

徐委員永明：你這樣做處理，第一，這讓人家覺得你在喪權辱國，其他國家繼續處罰高通，高通也繼續在訴訟，但他們也沒有說不繼續投資。公平會拿了幾頁投資來說，你們已經解決問題了，這樣有做到公共利益嗎？這根本是在喪權辱國。監察院之所以對公平會提出糾正，經濟委員會請你前來報告，因為大家都覺得這樣實在太離譜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不起！或許我的語氣不該這麼大聲，其實我要很強調的一點，請委員給我 2 分鐘說明……

徐委員永明：主委，公平會為獨立機關，我們也尊重你們的專業，但是你們的結果可由社會來評價……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完全站在公平交易法的範圍內去做……

徐委員永明：這是喪權辱國，我真的認為如果監察院為此彈劾你，我也不會覺得奇怪。因為你可以從比較的觀點來看，高通有不到其他國家投資嗎？他們還是在其他國家繼續投資，而且還繼續打官司，連中國三百多億元罰款，高通都願意繼續繳交……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還是必須向委員說明，這是競爭法的範圍，並不是我們超出……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這是有你們的專業，但我前面一直在講，對你們和解的結果社會自有評價，監察院也有對此也有專業的評價，經濟委員會有我們的看法，你從國際比較的角度而言，你不會覺得你太快和解了嗎？而你們和解的內容又以投資為主，這真的是對臺灣的公共利益有幫助嗎

？他們在其他國家還有投資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是依照法院時程在進行，我們真的是依法進行相關程序，而且討論的密度很高，不是光是……

主席：徐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徐委員永明：因為我知道召委有時間上的壓力，可是我覺得這件事情的影響很大，不只是二百多億元的問題。當你作這個決定，衡諸其他國家，我們也給你們這麼多經費做國際交流，你真的覺得相較於其他國家的處理，你沒有喪權辱國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沒有這樣。

徐委員永明：二百多億元，以二十幾億元解決，然後用投資的方式，老實說，這些投資不痛不癢，你真的要跟其他國家還在訴訟、罰款的做比較嗎？這可以接受嗎？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本會期最後一次委員會，所以想跟主委輕鬆的談幾件事。我知道今天的主題是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災損問題，我記得主委好像也是農民子弟，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廖委員國棟：我們都一樣，我甚至到高中都還在種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也是，直到大學才沒有洗豬舍。

廖委員國棟：我們對於農民的狀況非常清楚，現在要跟你談的是災損部分。農民不管種植任何農作物，收成大概都要等半年，也就是每半年才能收成一次，甚至一年才能收成一次，所以農民一年的收入就靠最後那次的收成，不管前面有多少的努力，只要一個颱風肆虐，一年的收成就歸零。現在你們要推動農業保險，但光是農業保險還不夠，因為保險是補他受災的狀況，然而他的生活怎麼辦？是不是有另外一些補助讓農民有一息生存之機？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廖委員的建議，我舉上次 517 豪雨為例，我在 5 月 18 日去新竹新豐，接著去桃園新屋，看西瓜、洋香瓜受損的情形。4 分地的洋香瓜至少可以賣四十、五十萬元，一場大雨下來，什麼都沒有了，而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是 1 公頃 7.5 萬元，4 分地大概只拿到 3 萬元，你看 3 萬元跟 40 萬元差多少！回來之後，陳駿季副主委及署長都在，我問大家我們還能做什麼？保險就是至少可以讓他們的成本拿回來，這是最需要且最基本的保障，農民至少要把成本拿回來，可以避免看天吃飯的社會現象。其次，我們現在要推一個類似日本的所得安定政策，就是保障他們一定的收入。臺東釋迦的收入保險是屬於政策性保險，跟作物保險不一樣，因為颱風對於臺東產量的影響更巨大，所以推出釋迦收入保險；我們也打算在高雄、屏東選擇 4 個鄉鎮，舉辦香蕉收入保險，因為香蕉 1 公頃 3 萬元，如果倒了才拿到 7.5 萬元，而且香蕉也容易因為量多而價格下跌，1 公頃的收成可能還不夠成本，這部分我們會趕快試辦。

廖委員國棟：你今天講的是政策性保險，其他的怎麼辦？就不用管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做，我們跟桃園市政府看到西瓜……

廖委員國棟：我跟你談的是基本生活，你看勞工還想盡辦法跟老闆要求加班，以貼補收入，農民要跟誰加班？他沒有辦法加班，一旦遭受農損，收入就歸零，他的生活怎麼辦？不能眼睜睜的看著他們如此。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要針對這種比較容易受氣候條件影響而改變的作物產品，儘快辦理作物保險及所得安定的保險。

廖委員國棟：對啦！但是除了保險之外，生活扶助方面也要幫忙。

陳主任委員吉仲：百分之百同意，所以我們現在有推出農民的四個福利制度，第一是農民健康保險，這個已經有了，一個月繳 78 元保費就有某種程度的保障；原住民假如沒有土地，只要實際從農，也可以加入農民健康保險，這是一個很大的突破，人、地脫鉤了。第二是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感謝立法院的支持，去年 11 月開辦，現在有 20 萬人納保，已經有七百多件案例。農民於生產時受傷的比率是每千人就有 8 人，一般行業才 2 人，所以開辦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一個人只要繳 15 元。

廖委員國棟：這是意外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第三是農業保險。第四，我希望能儘快送到行政院，然後再送立法院的就是農民的退休制度。如果有這樣的福利制度保障，就可以維持他們的基本生計，這是我們目前正在努力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看到很多國家推出扶貧政策，就是針對農民、針對農業區，農民的收入本來就很少，一旦遇到災害，我真的非常替他們心痛。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同意。之前有一陣子不是鬧說全臺灣到底有多少人吃不飽嗎？我們引用糧食不足部分，現在已經針對農村，包括原住民地區，只要將來他們的糧食供應有問題，農委會自己要來協助，我們正在規劃這部分。原住民的部分有原住民健康之家，大概一百五十幾家，我們也會將這部分一併納入。等同是他們基本要吃得飽，有不應挨餓的權利，這部分要先照顧到，我們絕對會儘快執行，這個不用訂定法規，也不用訂定辦法，只要我們自有資源就可以做。

廖委員國棟：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是，有很多農民資訊不足，加上他們不一定看得懂、不一定聽得懂，以致你們很多政策不及於偏鄉、不及於原鄉，可以申請的他們也不知道，能不能 summary 一下這兩年你們所有照顧到偏鄉、原鄉的政策，我來幫你們作政策宣導？

陳主任委員吉仲：太好了，我們會將這些整理好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我最近跑了很多地方談到水保相關問題，非常受用。一些政策如果不宣傳、宣導，地方根本不知道，滿可惜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我們會把這些資料整理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你們 summary 後給我。最後要問的是花蓮的有機農場，你們號稱將來會是全國最大有機農業中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是大富農場 800 公頃那個地方嗎？

廖委員國棟：在巴黎雅老部落旁邊那一塊，那個有沒有 800 公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有 800 公頃，還包括花改場要設有機中心。

廖委員國棟：我要知道的是你們的進度，我上週路過那個地方，想看看有沒有什麼新的進展，但是並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儘快跟台糖取得所有用地。

廖委員國棟：那是退輔會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富農場有一部分是……

廖委員國棟：我說的是壽豐那個，你們現在的有機中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了解，花改場的有機中心，那是退輔會的。

廖委員國棟：我上週去看，都沒有進度。

主席：廖委員，發言時間到。

廖委員國棟：主席已經站起來，你就用書面給我答復。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那個地方我們很樂意推動。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機農業促進法今天正式實施上路，看到昨天的記者會，到今天正式上路，我有很多的感動。有機農業促進法其實在 2013 年是由游錫堃前院長一直努力，透過我在立法院的提案又努力了許久，終於在去年通過了這部法，並在今天正式實施上路。我必須說，大家經歷了那麼久，就是希望有個有機的環境，而我們對所看到有機環境的未來到底有什麼期待？尤其是，我們不只是要現在而已，我們要做的事還包括了面積，明年的目標是訂在 1 萬 5,000 公頃，可是究竟能不能達到我們期待的有機種植環境目標？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委員對這部法全力地支持與 push，才讓這部有機農業促進法於去年通過並在今天開始正式實施。另外，也真的非常感謝游前院長，不管是在 2013 年執政的國民黨，還是之後執政的民進黨，他都拜會了農委會主委和行政院院長，當法案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時也拜會了王金平院長及蘇嘉全院長。

陳委員亭妃：還有各黨團。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拜會了 4 個黨團，才能讓這部有機農業促進法於去年通過，並在今天開始正式實施，所以我真的非常感謝游院長所帶領的仰山學者專家們。其次，之所以絕對能達成 1 萬 5,000 公頃的原因在於，我們優先盤點了相關的公有地，而且台糖的土地面積廣大，以此從事有機種植是最合適的，農民之所以不易以小區塊面積種植的原因在於會有鄰田污染的影響。同時有機農業促進法還要求公有地要優先用作有機農業，而且地租還能打到六折，並能長期承租，不像台糖承租的……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們現在掌握到有來接洽、希望承租公有地從事有機農業的訊息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剛廖國棟委員提到退輔會在花蓮的土地就有 800 公頃；此外，大約在一個月前，台糖就把在雲林 200 公頃的土地全部往這個方向去做。另外，我們還把台糖所有有機的園區釋放給青農經營，會優先從公有地去推動。其次……

陳委員亭妃：我之所以要問主委所講的這一段，就是要率先從我們自己的台糖做起。台糖的土地特別多，但這些土地到底能不能協助或釋放出來，讓青農可用負擔得起的租金，達到有機種植的面積，這才是最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正確，所以我們宣布要在一個月內，將農地的租賃平台建立起來，將來就是要將台糖的土地透過農委會優先承租給青農或是其他配合政策種植的農民。其次，我們也盤點了閒置的地區，包括臺南善化，瞭解當地的土地為何長期沒有耕作？是因為繼承還是在外工作，所以有些沒有農保？目前我們盤點出來，這部分的土地為 2,000 公頃，我們會針對這些地主進行問卷調查，未來這些都會優先被納入農地租賃平台，這就是農民最需要的。在我們一宣布要做這個平台之後，很多農民都在詢問何時可以上路，我們下禮拜就會做最後一次討論了。

陳委員亭妃：這個平台會不會公開在網站的諮詢中？很多年輕的農民對網路的訊息真的比誰都強。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在建構和討論中，包括農糧署之前推的營管中心就有一千多公頃用這樣的方式在做。另外，我們還找到了至少超過 33 個農民團體，也就是農會，而且是閒置土地比較多的農會，會請他們來辦理。這部分在我們下禮拜討論完之後，希望就能對外公告，公告完後就全都可以上網，甚至讓各個地區的農民直接申請。

陳委員亭妃：主委，速度要快，因為我們很清楚，去年通過之後，本來就定有一年之後實施的期限，就是要讓你們去做這些配套以及準備的工作。對於這一年的準備工作，我們要看到的是成效，所以我們就互相勉勵，我們對這部法真的有很深的感情，我們是一路地推動，也一路地努力，希望這部有機專法真的能帶動臺灣未來的有機市場和有機農業的發展。

接著就要教主委的是，大家現在其實都清楚，我們希望農委會能扮演協助農民、讓農民安心的角色。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們也看到了主委的努力，但我要提供給你的訊息是：我們知道，這次臺南芒果的收成應該會不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亭妃：芒果在山區的早花，以去年直接從農民手上收購的批發價來看，枋山早花一臺斤的收購價是 40 元，但今年 5 月的早花一臺斤卻只有 30 元。我現在講的是平均價，但價格其實是有起落的，因為芒果的收購價會隨著天氣而不同，天氣的好壞對收成是有影響的。以平均來看，5 月的早花，去年一臺斤是 40 元，但今年平均才 30 元。我所提供的資料都來自基層，目的在提醒主委小心，到了 6 月底、7 月初，芒果就要大出了。當時主委講到了一個重點，你希望能有一個保證的價格，是不是一臺斤就是 24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能要將剛才講的資訊說得更正確一些，今年臺南的芒果確實會比較多沒錯，大概增加了 8%到 14%，但屏東的卻會減少一些，因為不同的地點……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講的是臺南，臺南和屏東一定不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臺南有增加，而臺南現在的行情有分大、中、小果……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講的是早花的部分。主委，你不用向我解釋，我提到的這些資訊，都是我這幾

天從農民那邊得知的，所以一定是實際的價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瞭解。

陳委員亭妃：我要跟主委說的是，因為你當時下臺南的時候，就在山區講過，希望一臺斤能保證有 24 元，因此農民就感到比較安心。然而，你們究竟能在市場上收購到百分之幾？另外，芒果分三級，你們保證的收購價到底是指哪一級的價格？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收購第三級的，我們也保證了，而且計畫書也都與當地的農民團體講好了，農糧署會儘快去執行。

陳委員亭妃：還有很多人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絕對知道芒果在 6 月中和 6 月底會大出……

陳委員亭妃：這段期間我會質詢這件事，就是因為很多農民都給我們聲音，你講了，第三級的芒果保證收購價就是一臺斤 24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陳委員亭妃：此外，有關你們從市場上收購的比例，以及市民購買的比例到底又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現在的估計還沒出來，所以……

陳委員亭妃：我只是給你一個提醒，你不用回答我，希望你能夠評估一下相關的比例，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資訊。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陳主委保證南化的水果每公斤有 40 元的價格，希望我們能找個時間到臺南向農民宣布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好，沒問題。

郭委員國文：本席於 6 月中會在南科首次舉辦芒果伴手禮的活動，會再邀請主委一起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屆時我們再一起宣布好了，之前努力的苦心也要讓人民知道才行。有關採收大果文旦 100 萬臺斤的部分，現在也已經開始推動了，當地種植文旦的農民都很高興，但是總是有一點搭配上不足的地方。這個讓署長煩惱就好，你不用煩惱。今天是討論有機農業促進法的第一天，我想就「促進」這部分跟主委討教一下。報告提到的內容主要是針對學校及軍方，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郭委員國文：你也知道其實生產端跟消費端的部分非常關鍵，本席也看了你昨天在記者會的陳述。我們現在一直鼓勵消費端，擴大面積並一直進行中，相關的補助也都下去了，這都是很好的事情，但是本席看到這個問題其實是在消費端的部分，是不是還有成長的空間？譬如以學校為主的話，臺南市政府的覆蓋率雖然超過七成，但是現行依人頭的補助方式是 3.5 元，無論是四菜一湯、三菜一湯還是兩菜一湯，只要有一道菜就算數了，符合你們所謂的四章一 Q 就 OK 了。這種鼓勵、促進的方式，有沒有可能不要只採按人頭的方式進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我們已經報給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學校午餐用四章一 Q 的食材

，每個學童一天補助 3.5 元之外，都用有機的部分加碼給獎勵金，這是額外加碼的部分，這個辦法已經報給主計總處，本學期就可以實施。

郭委員國文：處理的計算方式到目前為止，已經推廣到一定的程度，但是有增長的瓶頸時，你們是不是要稍微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當初 3.5 元是怎麼算的？就是根據有機、產銷履歷、CAS 及吉園圃，還有 QR code 算出來，有機那時候每公斤要補助 41 元，用 3.5 元當然就不會大量使用有機，所以我們才會開闢另外一個獎勵。

郭委員國文：除了鼓勵生產之外，銷路的部分你們也要想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

郭委員國文：雖然這是教育單位的事情，但是農政單位也可以商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跟教育單位講好了，獎勵方式已經報給主計總處，應該……

郭委員國文：會有一些多元的可能性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而且不是只有學校，國軍也是。

郭委員國文：不止學校，國軍也是如此，比照辦理嘛！這應該更有促進的效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希望將來包括公務人員的部分。其實如果建立通路的話……

郭委員國文：從什麼時候開始？

陳主任委員吉仲：公務人員的部分嗎？

郭委員國文：不是，是你剛剛講的額外加碼。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學期。

郭委員國文：從這個學期開始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學期 6 月底才結束，我們可以追溯，回到這個學期裡面的統計。

郭委員國文：本席再看一下你們的成果怎麼樣。

另外是友善環境耕作的問題，其實推動友善環境耕作的政策大家都同意，只是在執行上有一些農友反映，農糧署應該回應，就是採密閉式環控設施經營的土地這部分，並沒有納入補貼的範圍。當然我們有一些正式的回應，但是到底是強調友善土地還是友善耕作？友善土地的情況下，有一點水泥都不行，完全都要保持原樣，可是目標是友善耕作，如果不違反這個目標，主委要不要重新考慮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來檢討看看。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推動友善是因為沒有先友善就無法到有機，要有一個轉型期。

郭委員國文：我當然知道，先友善才有機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當初為了確認怎麼友善，農糧署有訂定要點。

郭委員國文：對於友善的定義是不是抱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透過友善的認證團體……

郭委員國文：我擔心那個會變成侷限在小規模。

陳主任委員吉仲：了解。現在是針對密閉型環控設施的……

郭委員國文：密閉型的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我們來檢討看看，但是原則還是以友善為主。

郭委員國文：檢討一下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到底是友善環境還是友善土地？這個讓我們……

郭委員國文：友善耕作、友善土地這部分的 priority 要抓清楚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郭委員國文：最近新的措施很多，有沒有辦法 combine？5 月 16 日政府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有一些初級的加工可以做，你們也認為未來產值會增加非常多，可是這個東西大的目標到底是什麼？大的目標是要解決什麼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重要的目標是讓農民的收入增加。

郭委員國文：針對農民的收入增加總是有政策目標嘛！你們有沒有辦法讓農業企業化？像是透過加工輔導企業化。我舉企業化的例子，臺南有兩個很成功的案例，一個是無患子，一個是瓜瓜園，你都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郭委員國文：大家不可能都是瓜瓜園、無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可能所有農民都變成瓜瓜園或無患子。

郭委員國文：對啦！不可能，但是最基本的、初級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小農可以結合在一起。

郭委員國文：可以結合在一起。

陳主任委員吉仲：加工就是小農要結合在一起。

郭委員國文：小農結合在一起，可以增加他們的收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郭委員國文：可以結合你們的政策目標，跟有機的部分 combine 在一起。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非常重要，委員剛好把這兩個結合在一起……

郭委員國文：要結合在一起，你們要考慮這個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有機的產品直接賣給消費者食用的部分，其實有些還是可以透過加工。在初級加工裡面，只要有機農產品的加工，經過我們審議是有機的，將來可以掛有機加工品的名義，這個都在有機……

郭委員國文：對，同時推動多重的政策，但是這邊的作法是由現在的政府認證，民間辦理驗證的方式，將來要改成全部由民間辦理，政府要退居第二線。老實講，社會上對這個公信力還是有一些疑慮。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不會，剛好相反。

郭委員國文：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來有機的驗證是像中興大學或財團法人執行，認證是農委會，現在把認證改為國際認證機構之後，跟國際接軌會更好。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裡面，這樣的話，將來有

機農產品或加工品才有可能出口。

郭委員國文：老實說，找大學或專業的機構當然比較有公信力。

質詢的時間很短，我下次再跟你討論其他的議題。6 月中旬再請主委儘量下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感謝委員，之前跟委員去南化答應的，不只是保證芒果次級品一定的價格，還包括麻豆文旦。另外，也有山坡地的用水……

郭委員國文：用水的問題改天……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我們都有討論，水保、森林……

郭委員國文：不過伴手禮是第一次，你要南下，順便說明一下政策利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對監察院的糾正報告有沒有什麼感覺？你覺得監察院的報告對還是錯？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監察院的調查，我們在過程中都配合監察院所詢的事項。

陳委員超明：我問你們對還是錯，我曉得你們有配合，請你們講……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認為有些事情是有所誤解。

陳委員超明：好，我從開始就關心這件事，只是每次看到你這麼仁慈、親切，有時候想要下手都很難，但是今天監察院的糾正報告發出了公義之聲，他們不屈服於執政黨的壓力，單獨的發聲。監察院所寫的報告是確實的，也指出公平委員會當初做的決策有很多失誤的地方。第一點，我仍然要強調，請問跟高通的和解是由公平會跟他和解，還是跟業者和解？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公平會跟高通公司和解。

陳委員超明：你們有沒有跟業者聯絡，討論要怎麼和解？據我了解的狀況是都沒有，尤其中美貿易戰爭變成科技戰，5G 的重要性在此顯示出來，所以我們一直強調，你們要保護臺灣的產業，結果你們一面倒的和解。這裡面沒有業者的參與，這樣你們了解這件事情後面會多嚴重嗎？你們不了解。可能美國的勢力大，可以壓倒臺灣要發出的所有聲音，高通等於美國 IC 設計最高的產業，如果失敗就代表美國的失敗，所以你們維護美國的權利，忽視臺灣業者的權利。第二點，我一直在講，也一直很不滿，我也懷疑，為什麼把罰鍰換做高通來臺灣的投資？7 億元，寫下來琳瑯滿目，尤其專門投資在 5G 的方面，華為 5G 被封殺，我們才曉得原來這樣一個科技發展會導致國力的變化、國家安全的變化，世界的爭霸戰就從這個地方開始。結果你投資到高通，但是高通所有研究出來的是以我們的罰鍰做為資本，於法不合，你增強高通的實力來打擊臺灣聯發科、排名第四的研發公司，其實聯發科是苦在心裡、幹在心裡不敢講，因為它是臺灣本土產業，你不支持聯發科沒關係，但你這樣幫高通引進資本來打擊臺灣產業，這真的是一個喪權辱國的合約，賠了夫人又折兵！因為你們沒有跟它談到，如果研發出來的東西裡有我們的資本財，有沒有臺灣的智慧財產權？你曉得高通是一間惡名昭彰的公司，它的公司非常大，它 IC 是領導地位，它可以把你綁住，讓你乖乖聽它的話，說起來你們公平會真的是為虎作倀。

第三個，我一直要調查你們開會的資料，你們一直不提供，不曉得是有不可告人之秘還是怎樣？不提供也沒有關係，如果政黨輪替，我們就會把它調出來。我覺得你很善良，有時候公平會作了一個重大裁決跟臺灣的產業是息息相關，你們在跟它和解的時候，實在看不出來。要是我是政府部門，我會怎麼做？把 270 億元的罰鍰收下來，聯發科 IC 科技產業再投資 100 億元，政府再投資 100 億元，我們就能自力更生，臺灣的 IC 產業就不用受制於人，因為未來是 5G 的發展。主委，有沒有什麼感想？你助紂美國坐大，讓臺灣被人家欺負。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先表明，我們絕對不是用這樣的心態在做事。

陳委員超明：如果這個糾正案你也不承認也不怎麼樣，大家以後試著看。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一定會確實讓這個投資案……

陳委員超明：這個罰鍰是我們的資本財，我們竟然沒有得到任何的權利去幫助我們的產業，聯發科會比較差嗎？它 5G 也不一定差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絕對不會。

陳委員超明：你們是幫助美國來打擊臺灣的產業啊！不應該，好好深思一下啦！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是，也不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好好愛臺灣，不是嘴巴愛臺灣，實際上卻傷害臺灣。好，請回座位，我還有其他的問題，因為答的愈多，露出的馬腳就會愈多。

黃主任委員美瑛：請陳委員相信我們是依法作出對國家最大利益的決定。

陳委員超明：好，我都相信，你們為國家利益，我也是為國家利益，你也相信我講的話，好不好？請回座，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

陳委員超明：再請教陳主委，我先前提過餘糧收購的問題，我今天講第二次，我講話都很公道，我不會偏袒。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陳委員超明：同樣一條大安溪，為什麼苗栗和臺中差那麼多？我上次質詢時，你們有來向我解釋，但是裡面的數字有錯誤，你們不承認，說你們公告了，你說去頭去尾，我先給你看看這張表，104 年度苗栗和臺中收購量差了 1,338 公斤，那一年是停灌休耕，你們這樣把距離拉大，會差多少啊！主委，臺中餘糧收購那麼高，苗栗那麼低，我天天被人家幹耶！都被說我這個立委很沒力，臺中比較大，就分得比較多；苗栗比較小，就分得比較少，而且你們還告訴我已經公告不能改，那不就繼續錯到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沒有這回事，我特別說明為什麼要餘糧收購，就是因為去年一期大增，增加 10 萬公斤在市場，所以我們這次希望把它收回公糧。當初的目的不會是故意不收，我們如果將計算出來的苗栗……

陳委員超明：你把我們扣掉 1,338 公斤，那一年是停灌休耕的，這樣會差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苗栗的部分只要數字裡面有他的理由要做調整，我們都可以調整，

重點是……

陳委員超明：不患寡而患不均，你常常說你是對的，我只有問你停灌休耕，你跟我說清楚嘛！你要讓我落選也沒有關係，不然你親自下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這樣啦！如果有需要，苗栗在收割的時候，我也可以去，我現在是只要收割到哪個縣市，我就會到哪個縣市去座談，這個部分……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們談，你們也發覺去高去低，我們最高差到 1,338 公斤的時候，你要幫我們降下來，那個不能算！停灌休耕怎麼能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超明：同意是你說的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我們會算這個的重點是，不希望有些……

陳委員超明：我不希望一個中港溪，喝一樣的水、一樣的兩岸，差別那麼大！不要把我選輸的無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啦！我們當初會有這個，主要是不希望有些地區的農民去特別、額外在本來不是他的單位產量裡面去繳了公糧，我們算出來乘以 10%，絕對都會讓農民……

陳委員超明：你說苗栗縣這樣子，臺中就不會這樣子啊？這個你要好好幫我們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叫農糧署……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說你們公告了，就不幫我改，你們犯錯可以，我把你們抓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沒有犯錯啦！是有考慮到如果休耕停灌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沒有，數字算錯了啦！跟你講那個停灌休耕不能列入，如果你把那個去掉，我完全接受你平均的價值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是將 104 年的 6,210 公斤和 107 年最高的 7,588 公斤扣掉後……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我怎麼可能不知道！要跟你說話，沒有準備我怎麼敢來？你還一直要強辯，就跟你說那一年就停灌休耕，算一算大家就知道差多少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那一年是有執行……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堅持立場，你要面子、我也要面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主要是我希望農民最好都來交公糧，所以我怎麼可能去限制，只是希望執行的時候比較好執行。

主席：時間到。

陳委員超明：好，有機的你好好研究，我剛剛只聽了一句話，有機去初級加工，沒有人要承認，那個叫做學者從政，要從做生意的角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我可以舉很多有機去做……

陳委員超明：我想的比你們還多，只是不想戳破你們的面子，那些年輕人下去種有機，都是拿補助在賺錢，種不到 5 年、10 年大家都逃走了。跟你們點明白，通路要好，要給他們行銷費用，有機就是真的有機，你們學者以為這樣就行得通，生意人的變化有多少？你說交到軍隊、交到學校，如果換一下，難道你每天都在檢查嗎？做生意的方式要學，學問的部分我崇拜你，但做生意

意要向別人好好學，看要怎樣做才能做出更好的，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旦在各縣市都有，臺南市當然有麻豆，在花蓮有非常有名的鶴岡文旦，在臺東東河鄉也都有；在產量方面，臺南市當然是很多，花蓮縣也非常多，從這張圖表可以看得出，臺南市產量占 36%，花蓮縣占 22%。文旦生產效率在花蓮、臺南和雲林都很高；在公斤數方面，臺南市無論是面積或每公頃的收量皆居首，花蓮縣則是第二。主委今年 3 月到臺南麻豆，特別提到要補助、收購麻豆的文旦，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文旦不是百分之百都可以讓消費者享用的上級品，還是有比較差的格外品或次級品。文旦的格外品或次級品可以做很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現在是問你有沒有要收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透過麻豆農會，因為麻豆農會本來就在做很多的文旦加工。我們透過它收購 100 萬公斤進行各種加工，不管是提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為什麼只有針對麻豆？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處理所有文旦的部分，我們認為更重點的是花蓮的文旦，畢竟麻豆的文旦通路比較可以確定，而且有一定的價格水準。如果真正量產的時候，我們處理的都是花蓮部分的文旦，所以委員不用擔心，只要文旦採收前的季節，農糧署幾乎都會召開價格小組會議，確定今年的產量多少，預估增加或減少、價格會怎麼走。如果價格會下跌時，我們就會啟動加工、收購，甚至促銷或外銷工作。因為我們現正在處理稻穀，而下個月是芒果及火龍果的產季，文旦則是在 7 月會來處理，所以不會只有麻豆的部分，我可以向你保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花蓮與其他縣市也都會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所有農產品都是農委會要負責的品項，地區不會是單一縣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問題。如果任何產品產銷有問題是我要負責，所以我不可能只處理某個地區。按照我們過去的經驗，處理文旦比較重要的是，怎麼把花蓮地區的文旦處理好，我可以請署長說明策略聯盟的組成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主席、各位委員。文旦策略聯盟是把全臺灣各縣市生產文旦的地區結合，包括農會及合作社。事實上，現任會長、召集人是宜蘭冬山農會的總幹事；花蓮縣則是玉溪地區農會及瑞穗農會的總幹事都擔任召集人，他們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整個文旦策略聯盟不會偏重西部，而把東部放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不會有所謂的重西輕東？

胡署長忠一：絕對不會！因為那些產地的農會總幹事都是策略聯盟裡面重要的召集人，而總召是宜蘭冬山農會總幹事，反而麻豆農會總幹事只是副召集人，所以其實全臺灣都是同樣重視這個產業。如果我們重視西部，而東部的價格崩盤，我們還是要負責任的，所以我們絕對不會有這種心態，請委員放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給我一份詳細的書面資料。

胡署長忠一：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本席在委員會與召開協調會多次提到，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期間，現行規定要經過縣政府公產管理機關同意之後，才會對天然災害造成農損的部分救助。我一直要求，希望在鄉鎮市公所階段，與公產管理機關會勘，認為符合增劃編保留地條件的時候，就應該列為天然災害救助的標的。目前這個進行到什麼程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上次也提出這樣的意見，我們已經預告 6 月 4 日，即下個禮拜就可以修正發布，沒問題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真正要想要解決的是，太多農民生產這樣的農產品，即使天然災害來，他還是拿不到現金救助。拿不到現金救助的主要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所以那個才是更大宗。那個牽涉到土地合法的定義，讓農民生產，我們自己在法規上把這個綁死，我一直想把這個解套。如果有時間，我想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黃主委，你們的報告真的是非常不及格，而且非常不尊重立法院。監察院糾正的報告是多麼厚，而你們的報告卻這麼簡單。最重要的是監察院說，以投資換取罰鍰，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你就用這麼幾行來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當然要依公平交易法，對不對？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你後來是不是認為你對高通的原處分錯誤？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是不是認為你的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就是這樣才會和解！你才會退讓！與你的原處分有很大的落差、很大的差距。報告說本於公平交易法第一條，你在作行政處分的時候就要依據公平交易法，而不是只有訴訟和解的時候。訴訟和解是所有法院必有的程序，但是對於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會有訴訟和解的，幾乎是微乎其微。

主席（賴委員瑞隆代）：鄭委員時間到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恐怕只有這一案，不然公平會拿出來，還有沒有別案？經過行政處分，然

後訴訟和解……

黃主任委員美瑛：那是在行政程序法之下去進行的，訴訟的時候就是依訴訟法。

主席：鄭委員時間到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除非你認為原來的行政處分有違法或不當，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並不是在那個前提下，才能進行訴訟和解。

主席：請公平會再向鄭委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有違法或不當，它才會提起行政訴訟。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可以向鄭委員詳細說明。

主席：你們再補充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這幾年屏東枋寮鄉的鄉民受夠了！晚上臭到睡不著，痛苦到哭著向屏東縣的局長跪下來，拜託他處理這件事。旁邊的學童一直這樣被霸凌，從 2014 年開始陳情、抗議不斷，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屏東縣有個議員周碧雲開了違法的養雞場，搞得旁邊的居民苦不堪言，之後找人去稽查，他的丈夫用我在國會殿堂不想說出的三字經辱罵，被依妨礙公務判拘役，折合罰金罰個幾萬元，但是痛苦沒有消失，結果還是沒有人敢幫他們說話。他昨天接受媒體訪問表示一切合法，跟我前天找農委會官員到我辦公室說明的完全不一樣！請問主委，形式上開 5 個養雞場，每個養雞場養 6 萬隻雞，這樣算 5 場還是 1 場？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上星期六剛好……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請針對問題回答，這樣算幾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依照畜牧場登記管理辦法中……

黃委員國昌：不用按照畜牧場登記管理辦法，畜牧法第四條寫得很清楚「飼養同一種類之家畜或家禽，使用共同之水表、電表、排水口或同一圍籬（牆）內者，應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請問他是不是適用同一出入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向黃委員坦白，對於它的細節，我不清楚，但我知道這件事情引起當地的……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主委報告，我為了尊重農委會，已經請官員到我的辦公室來說明，我說話我負責，農委會的官員在我辦公室講就是違法！畜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寫得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違法……

黃委員國昌：現在問題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直接處理。

黃委員國昌：違法直接處理？主委，您說違法直接處理嘛？處理了沒有？處理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你說你們會要求，我先直接講，他為什麼要迴避法規的規定，用 5 場乘以 6 萬隻雞？因為超過 8 萬隻養雞就有廢棄物清理法的問題，超過 10 萬隻養雞就有水污染防治法的問題。主委剛才說要處理，2015 年農委會要求屏東縣政府釐清改善，屏東縣政府繼續擺爛、不作為。2016 年大家會勘全部 5 座養雞場，出來的結論為養雞場不符合分場原則，要按照畜牧法第四條規定合併計算飼養規模；同年農委會再發函要求屏東縣政府改善。請問屏東縣政府有改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我可以直接跟屏東縣政府，包括縣長、農業處長……

黃委員國昌：不是只有現在跟他們講，也要問第二個問題，之前農委會要求屏東縣政府改善，2016 年就發文，擺爛到今天是什麼意思？而且還不只有 2016 年發文。主委，再看下一張資料，這是今年（2019 年）2 月 18 日的資料，農委會從 2015 年、2016 年、2019 年 2 月發文，他們還是沒有要處理啊！這些居民在問：我們還是法治國家嗎？還是因為開這個養雞場的是權勢傾天的議員，沒有人敢動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這個議題，我也是這一、二個星期才知道的，既然是這樣的情形，我們絕對會強烈要求屏東縣政府依照相關規定執行……

黃委員國昌：下星期！現在你再發函給屏東縣政府……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不用發函，我就直接……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主委，我直接跟你講，下星期我們約一天，我配合你的時間，我跟你一起下去屏東，去現場看，聽居民的心聲，邀請屏東縣縣長潘孟安到現場來，向大家講清楚，從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9 年擺爛到現在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不用讓您親自南下到屏東，這個……

黃委員國昌：但是我很擔心！我很擔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來要求地方政府依照畜牧法相關規定……

黃委員國昌：我再跟主委講，按照水污染防治法，違反者處以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而且要勒令停工、停業。剛才提到的廢棄物清理法也是一樣，結果之前大家檢舉什麼？現在螢幕上顯示的就是屏東縣政府潘孟安縣長發的登記證書，登記證書上寫「本場址為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源為契約購買自來水，未依約使用違規使用，廢止本登記證書」，這是潘孟安縣長公文書上寫的內容。結果他沒有按照這個規定使用，主委知道屏東縣政府作什麼處分嗎？它沒有廢止這個證書！它罰新臺幣 5 萬元，這是依法行政嗎？我們還是法治國家嗎？還是在屏東只要有權有勢，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下星期，我跟主委一起下去屏東一趟，邀請潘縣長到現場給大家一個交代，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不用等到下星期委員下去，我們今天就會跟屏東縣政府講，希望屏東縣政府完全依……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今天跟屏東縣政府講，希望屏東縣政府做。我現在跟主委報告，農委會 2015 年就跟屏東縣政府講，講到 2019 年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請畜牧處的同仁直接……

黃委員國昌：好，我希望這個星期以前依法處理，廢止許可！這已經明顯違法了，可以包庇成這個樣子！主委，我相信你的魄力，我也相信擺爛了這麼多年以後，如果農委會主委有魄力要處理，可以處理；但是如果沒有處理，下星期我一樣會舉辦會勘，屆時我配合主委的時間，我們一起下去屏東，給所有被糟蹋、被傷害的枋寮鄉鄉民一個交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絕對會找到方法把這件事情完整的處理，因為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剛才說你今天馬上打電話，你也有信心屏東縣政府會處理，所以我說如果這星期圓滿處理，所有枋寮鄉鄉民給主委拍拍手，如果沒有，下星期下去屏東，可以嗎？

主席：黃委員，我們先讓主委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認為我應該可以處理的。

黃委員國昌：好！我相信你！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醒主委有關行政層級，中央政府有中央政府的層級，地方政府有地方政府的層級，有些議題是屬於地方層級的議題，中央頂多只能作行政指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是要求畜牧處要打電話……

蘇委員治芬：我只是提醒主委，你頂多就是行政指導，撤照是你要做的事情嗎？還是地方政府撤照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當然是地方政府，我們只是向地方政府表達這個個案的完整資訊。

蘇委員治芬：如果地方政府要撤照的話，我要請問主委，我絕對沒有在幫誰講話，我現在談的就是一個行政流程，如果哪個機關的職責是可以撤照的，撤照之前應該要有什麼樣的動作？行政上應該要有什麼樣的動作？今天政府不是喊撤照就撤照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當然有一定的行政流程……

蘇委員治芬：對於這種行政指導，我認為主委以後答話時要謹慎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我真的是這一、二個星期才知道的，我認為還是可以找到一個……

蘇委員治芬：1 座養雞場的問題需要勞動到農委會的主委？我覺得太荒謬了，地方政府的縣長是民選首長，他難道沒有地方的壓力嗎？難道當地沒有民意代表嗎？還要勞動到農委會的主委，這太好笑了吧！我是聽不下去，不然這也沒有我的事情啊！

主委，本席過去在基層面對農民，因為我的選區是農業縣，所以面對農民時我感到很自在，我也覺得我走過地方的農民對我非常信任，我有這個自信！因為長期這樣與農民互動，他們覺得如果遇到事情時，我們會站在弱勢的一邊。但最近我在地方走動時，在我與他們的互動中，我發現他們對民進黨開始有很大的意見，他們在表達意見時，我聽到時有嚇一跳，因為他們說政府都在幫財團做事！為何農民會認為政府都在幫財團做事？比如以雲林縣來說，台塑六輕如果發生公安大火，對農漁業造成的傷害是什麼？如果經濟部部長一直在電視上或在報章媒體上

說，我們創造了多少乾淨的能源、又在哪裡做了多少風電，但是經濟部部長未曾說過，我們要組國家團隊，他只會說：以後我們怎麼做就可以創造多少乾淨的能源！這聽在當地農漁民的耳裡，他們心裡怎麼想？台塑發生公安大火的時候，農漁業的損失、農漁業的受傷，誰來幫他們發聲？未來雲林縣海口地區要變成臺灣第二大風場，對當地產業有何衝擊及影響？對此，經濟部部長絕對不會說：我們會來照顧漁民、照顧當地產業。他最後的結論只會說，未來因為離岸風電引進外資，並且創造多少乾淨的能源，但是部長絕對不會談到對當地所產生的衝擊及影響。因此，我要提醒農委會主委，我們在推動許多政策時也必須注意它對農業所產生的衝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能否讓我說明 30 秒？

蘇委員治芬：我等一下會讓主委說明。我今天最主要想和主委談一件事情，就是稻米的問題，也就是對地綠色補貼。主委，你也知道，現在農民都覺得稻米的價格很差，大家都認為種植稻米不會賺錢、收入不好，因為農民的感受就是如此，這已經是他們根深蒂固的想法，所以我今天要和主委一同來檢討這個問題。就以去（107）年來講，對地綠色補貼必須符合以下三種條件，包括：一、以 83 年至 92 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 10 年當中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或是契約蔗作，就在私有土地；二、或於 83 年至 85 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三、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稻田。此外，目前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如果你的土地符合這三種條件，我們接著來看休耕及公糧收購這每一個層次的問題。我請問主委，不管目前推動什麼政策，以目前國內的內需及 WTO 所必須進口的量，你認為國內的稻米耕作面積產量還要再降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目前稻作面積一、二期加起來大概是 28 萬公頃，我們認為回到 25 萬公頃所生產出來的產量，再加上進口 14 萬公噸才會符合需求，所以我們希望減少 2 萬～3 萬公頃的稻作面積。

蘇委員治芬：假設減掉 3 萬公頃，如果一年二期作來說，要減掉 3 萬公頃面積，就必須鼓勵他們轉作，對不對？我們接著來看轉作的獎勵標準，作物項目就包括非基改大豆、硬質玉米，請問現在非基改大豆後端有沒有出現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啦！就是通路端要幫它打通……

蘇委員治芬：對，通路端還是出現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蘇委員治芬：主委，你也同意！接下來，其他作物包括牧草及青割玉米、短期經濟林（6 年到 10 年），還有原料甘蔗、小麥、蕎麥、胡麻、仙草、高粱、綠豆、油茶、毛豆、矮性菜豆等等，以及地方特色作物。若是要減掉 3 萬公頃，在這些契作戰略作物項目裡面，還有沒有什麼空間可以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我們現在要讓二期稻作再減少 1 萬公頃，尤其是針對一些主要的水稻地區……

蘇委員治芬：一期作就減少 2 萬公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 1 萬公頃裡面，我們希望推動景觀花卉作物，現在從臺中開始一直到臺南都已經選定相關面積，比如嘉義三千多公頃、臺中大概希望 5,000 公頃，這樣一路推下去，景觀作物

又剛好在冬天可以搭配旅遊，而且我們確定加碼每位農民 1 公頃淨拿 5 萬 5,000 元。

蘇委員治芬：這是一期？

陳主任委員吉仲：二期！一期的部分要搭配水資源的節水運用，像桃園、新竹這些比較缺水的地區，如果還種植水稻，其實浪費水……

蘇委員治芬：以一期來說，就要減少 2 萬公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讓農民以一公頃拿到八萬多元的獎勵金額，所以如果一期減掉 1 萬 5,000 公頃，二期再減掉 1 萬公頃，明年達到供需平衡時，糧價會更好……

主席（孔委員文吉）：時間到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一定要儘快達到，我們都已經和相關縣市政府討論過，現在就是要怎麼執行到位。另外，我們也和水利署討論明年一期配合水資源，又讓農民權益有所保障的計畫……

蘇委員治芬：你所謂的節水作物就是旱作？是不是？就是鼓勵他們旱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旱作又是另一個部分，現在是一期的水稻面積減少部分是搭配水資源節水部分，但是我們算過農民每公頃大概有 8 萬……

蘇委員治芬：就是 108 年水資源競用區一期稻作轉旱作試辦措施，所以規定在一期執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蘇委員治芬：這樣減少 1 萬 5,000 公頃，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第二期就減掉 1 萬公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我建議主委，作物項目能不能再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剛作物項目的品項都可以做調整，每年都可以動態調整，像地方特色作物就有調整，我們獎勵的……

蘇委員治芬：那雲林縣的轉作作物有沒有可能增加哪一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會提報給我們，我們也會審查。

蘇委員治芬：誰會提報給你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縣市政府。

蘇委員治芬：所以這個工作還是交給縣市政府？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確認是不是符合地方特色的作物，不是他提報就給。

蘇委員治芬：署長也在旁邊嘛！署長，上次我們也談過，如果我們的目標是放在轉做外銷、專區來推，這樣會不會更好？然後能不能找農會再談一談？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事實上縣市政府也是找農會、農民團體談完之後再報上來。

蘇委員治芬：主席，不好意思，我再給主委 30 秒，你解釋一下，關於台塑公安大火……

陳主任委員吉仲：台塑六輕一爆炸時，我們的同仁就到現場，而且第二天我們就委託臺大，包括臺

大農學院長跟……

蘇委員治芬：檢驗出來的結果是沒有受到傷害？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他們還在執行當中，甚至還動用國外的儀器設備在執行，我們在第一時間請他們做採樣。

蘇委員治芬：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下午再給委員一個完整的……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再提醒你，臺西鄉遲延性所受傷害，也就是文蛤大量死亡！但台塑六輕給我答復是什麼？一池也只有死二、三隻文蛤！不過，若池裡面開始有文蛤死亡你知道這代表什麼？就代表池裡面所有的文蛤會慢慢地死亡。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雲林的問題，這有太多錯綜複雜的因素在裡面。

蘇委員治芬：對，我們都知道有很多複雜的因素，但不可能排除一個因素，就是長期受到污染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其中的因素之一，有可能……

蘇委員治芬：對，所以對於長期受到污染、慢性的遲延性傷害來講，你們的對策在哪裡？是否也應該長期觀察？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我可以將水飼所針對文蛤的部分，包括它的問題以及所有的防治方法，我可以把這部分完整地提供給委員，我們都有去輔導說明過。

蘇委員治芬：以長期的傷害來講，以後為了要對付這個公安或對付許多的外來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針對雲林、彰化全面的農作物及水產養殖部分進行盤點，到底它的外在環境條件改變……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提醒你，臺灣第二大風場總共 8,200 公頃，就在雲林縣四湖鄉，那衝擊到漁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彰化為例，他們拿到相關補償金及回饋金，我們絕對會讓他們滿意，以彰化已經完成的兩案，其實目前還好。

主席：時間控制一下，好不好？時間到了。

蘇委員治芬：你講的回饋金是希望他們轉業嗎？

主席：蘇委員，我們現在儘量讓每個人都能發言。

蘇委員治芬：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主委，前鎮漁港其實是一個帶動 400 億元產值的漁港，也是農委會主管的中央級漁港，其他漁港都是地方主管。前鎮漁港的場域包括魚市場、周邊的環境都很老舊，所以上次有跟主委談過，我希望能夠先爭取經費做改造，主委當時也答應了，能不能在今年把經費籌足、開始動工？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昨天的審查造成困擾，我們絕對會先執行今年 500 萬元的規劃費，後續會再到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前瞻計畫，讓規劃完以後的工程經費有所著落。

賴委員瑞隆：我問過了，這項規劃大概需要 3 個月的時間，100 天可以完成，9 月份可以開始動工，請主委在 9 月前把經費籌足，我們來改善地方上漁港的老舊設施，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主委，這要麻煩你。再來是這兩天中國的雲南又爆發了非洲豬瘟的疫情，現在整個看來，柬埔寨在 4 月 3 日也爆發了，越南從今年 2 月 19 日爆發以後，疫情也愈來愈嚴重。臺灣很多管制作為很積極在做，但是從去年 12 月到最近這 4、5 個月來，違規的人數從 30、57、39、44、72 到 50，還是維持得差不多，並未有效地縮減，主委有沒有什麼樣的方案？是宣導不足還是什麼原因？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違規者大部分都是境外的遊客，主要的原因是非洲豬瘟已經從中國蔓延到越南、柬埔寨、寮國甚至某些國家，我也不好意思講是哪些潛在都有可能的國家。現在已經有 7 個國家或地區，被我們列為只要入境就全部的手提行李要百分之百檢查，托運行李當然是不管來自疫區或非疫區都要百分之百檢查，所以查獲的件數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是疫情也蔓延到其他國家。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可能跟當地做更多的溝通及宣導？我們的國人都知道，所以比較不會違規，但是當地入境臺灣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可能在當地的機場、登機前、甚至在飛機上面，再三地提醒入出境臺灣不能攜帶這些肉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非常好，這個 PowerPoint 裡面呈現的是什麼？中國來的仍然居高不下，但是越南本身的非洲豬瘟疫情正在蔓延，但是被我們檢測到件數在減少，因為越南官方有跟我們互相合作，在越南的機場出境的時候有做宣導。所以我們一直不斷地強調，我們在邊境阻絕，還不如這些國家在出境的第一時間就宣導不要攜帶這些肉品，對他們國人是一種……

賴委員瑞隆：效果才會大。我統計了一下，5 月份總共有 33 件，其中有 31 件就是來自中國，另外 2 件各是來自越南及韓國，所以中國的違規比例相當高。剛才主委有提到我們跟很多國家有很多這樣的合作，跟中國之間的宣導有問題嗎？就是當地在起飛前的宣導，這一塊的溝通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坦白說明，我們除了固定期間透過之前的農村發展基金會收到某一個省市的案例之外，我們沒有其他任何的資訊或所謂的共同合作，甚至之前它在 3 月舉辦的會議也沒有邀請我們，但是後續 OIE（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會在 7 月，我不能講在哪一個國家舉辦，我們可以去參加……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跟你再確定一下，所以從發生非洲豬瘟到現在為止，在雙方的共同合作、宣導、防堵部分，中國不願意跟農委會合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是沒有這樣的……

賴委員瑞隆：目前都沒有進行這樣的溝通？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這樣講，以我們的獸醫技術、防疫措施來講，尤其是非洲豬瘟，最近我們的

防檢局副局長、OIE 的代表正在法國開會，昨天在整個報告裡面，大家都非常肯定臺灣在非洲豬瘟防疫的措施，尤其是他們針對非洲豬瘟所做的所有結論，等同都是我們已經做了，所以我們是一個典範。我們很樂意把我們的經驗分享到其他國家，包括中國，甚至我們的技術也可以去協助防疫，可是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的訊息，這是第一個說明。如果它願意配合的話，我們在整個防疫的措施上就更可以到位。

更重要地，比較麻煩的是，因為非洲豬瘟現在在中國全部都蔓延完之後，它的肉品加工開始受到影響，這反而會造成我們更高的風險。也就是說，剛剛講的是被查到的違規件數，我把它轉換成每查到 100 件，裡面至少有 10 件以上含有陽性的非洲豬瘟病毒，所以我們的風險還是居高不下，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跨部會的邊境不只是一定要固定期間盤查，還要確認每一個部會是不是有按表操課。此外，我們在 6 月中還邀請國外的學者與國內所有的學者組成一個團隊，把每一個邊境及境內的生物安全防治一步、一步地再去做確認，因為我們擔心政府部門做的時候可能還會有 miss、缺漏，所以請國外的團隊再幫我們盤點一次。

賴委員瑞隆：好。我們內部還是要持續地加強這一塊，但是我還是希望能夠用盡各種管道，加強跟中國的溝通……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賴委員瑞隆：應該共同來防堵。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非常希望可以幫助中國，因為它的非洲豬瘟疫情造成豬肉的供給減少，必須大量從國外進口，造成全球豬肉價格高漲，其實這對整個糧食供應也是不利的。

賴委員瑞隆：一方面是對他們的影響，另一方面是，如果它在機場或相關入境臺灣的時候，能夠有更多宣導措施的話，至少我們查獲的違規件數也能夠減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瑞隆：另一方面也避免影響到他們的居民入境臺灣的時候一次被罰 20 萬元，如果不繳的話，下次就不能再入境。我看很多人幾乎都拒繳，直接拒絕入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就只好讓他們回去了。

賴委員瑞隆：請他們回去，但是這會影響到他們居民的權益，所以我們希望持續再加強溝通，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另外，豬瘟的部分還有一個防堵的方式，就是廚餘。我們都知道，廚餘是現在越南疫情擴大的很大原因，我們也在積極防堵，希望輔導一些養豬場轉用飼料，我看到主委的努力也相當有成效，但是這部分的量其實還是相當大，主委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特別報告，下午本會黃金城副主委就會召開記者會，針對境外及境內所有非洲豬瘟的防疫做說明，比如國內所有運送的車輛全部都要安裝 GPS，今天就會說明我們的進度，這都是為了防止非洲豬瘟，讓整個防疫及食品安全再升級，也就等同讓每一輛車輛的運輸都非常透明、公開，而且查得到，他在下午就會有完整的記者會說明。

另外，有關廚餘養豬，去年有二千多場，我們處理到今天下午黃副主委公布的時候，可能就

只剩下沒有多少場……

賴委員瑞隆：我的資料是總共 2,115 場，目前取得廚餘的檢核場有 743 場，轉用飼料的有 1,058 場，離牧的有 134 場，剩下 180 場，裡面其實有些已經沒有在養豬了，所以事實上只有 33 家在養豬，已經大幅地控管，我們希望未來主委持續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委員的資料非常正確，就是只剩幾家，那幾家其實飼養的隻數非常少，不過我們希望……

賴委員瑞隆：對，我們把它控管到風險降到最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等同在這個半年期間做了整個畜牧的結構轉型。

賴委員瑞隆：我必須給予主委肯定，除了非洲豬瘟的防疫，前陣子豪雨成災，主委也很立即地前往災區的現場勘災，甚至採用無人機的勘災方式，我很稱許主委很積極的作為，也希望主委持續努力，讓我們的農業有更好的保障。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平會在去年跟高通公司達成訴訟和解，監察院於本月 21 日據此對公平會提出糾正，美國聯邦法院也在同一天判定高通公司違反托辣斯法，由此可以看出公平會的作法是錯的。請教黃主委，針對監察院的糾正，公平會有做如何的改正嗎？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監察院在 5 月 21 日發出新聞稿，要對公平會跟高通的和解案提出糾正，我們是到昨天才正式收到監察院發給公平會的糾正函文。

周陳委員秀霞：21 日提出，昨天才收到喔？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昨天才收到正式的函文，所以我們的訊息都是來自網站以及新聞稿，然後做成今天的專案報告，但是我想我們對於監察院糾正的事項，我們也有從相關的資訊看到，關於剛剛周陳委員所提到的，美國也在這個 5 月……

周陳委員秀霞：公平會拒絕提供資料，以內規規定及未經委員會決議為理由拒絕提供相關會議錄音檔的資料給監察院。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錄音檔方面的資料，錄音檔因為……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這其實很明顯的違反監察法裡面第二十七條，除涉及妨礙國家利益之外不得拒絕提供的規定……

黃主任委員美瑛：本會非常尊重監察院的調查權，其實每次這個案子所有相關的書面資料、會議紀錄都已經詳實提供給監察院。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很懷疑你們委員會為什麼不決議提供給監察院呢？裡面是不是有什麼不可告人的事情？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所強調的不是該次錄音檔的內容有不可告人的地方，而是錄音檔本身是在記錄委員會議整個進行的過程，包含委員在形成決策過程的紀錄，這種錄音檔事實上如果提供出去，是有違公平會在合議制獨立機關情況之下的核心價值，因為合議制之下就是保障委員對於每個個案各抒己見，然後可以憑他獨立的專業判斷……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說法院或檢察署要求提供相關會議錄音檔的資料，公平會可以拒絕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之下，對於會議可否議決的過程是不對外公開，所以各個單位對於要調閱我們的錄影檔是沒辦法形成的。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是認為行政權不能凌駕司法跟監察權之上，尤其這個案子社會大眾一直認為公平會在處置高通案的過程充滿黑箱，所以你應該……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過這個部分在大法官的相關解釋裡面都可以有作一些行政決策過程的保障，我們也有看一些大法官的解釋。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建議為了釋疑，也讓社會能夠接受，其實應該要提供，那如果未來高通還有再違法的話，這個和解可以撤銷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這個和解本身的訴訟已經終結，如果高通還有再有違反競爭的行為，我們當然會另起新案來進行調查。

周陳委員秀霞：繼續再請問農委會陳副主委。我們現行的農業災害救助標準對農作物有一個基本面積的限制，就是要達到鄉鎮區 5%或者是面積的 20%，這樣才符合救助的標準，但是有一些種植面積過小的鄉鎮，其實他們是無法提出申請，就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辦法去做協助？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一般面積比較小的話，我們通常會看實際的狀況，用個案的方式去看這樣的情況。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想想辦法幫助那些面積過小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今天早上我們主委提到……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他們如果沒有達到你們所訂定的標準的話，其實他們是沒有辦法申請補助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這邊已經做了一些修正，就是剛才委員所質詢的，針對一些面積比較少的地方，我們可以針對個案，然後看實際的狀況，如果也達到一定範圍的災害時，就可以由地方政府來提報。

周陳委員秀霞：可以協助的，你們就儘量去協助。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會儘量協助。

周陳委員秀霞：還有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是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的自然人，在使用的土地、水源跟設施，如果有不合法令規定者，就不予救助，但是現在這個已超限利用的林地，我們已經放寬，規定三成的土地要造林，七成容許林農可以種植果樹，所以這樣算是合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要根據縣政府的認定，如果縣政府那邊認定他是符合這個七、三部分的話……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現在就放寬了，三成土地要造林，七成容許林農可以種植果樹，表示規定已經放寬了，放寬之後就合法了，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樣是沒有錯。

周陳委員秀霞：那將來如果發生農損的時候可以救助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農損的救助，基本上如果屬於林業用地的話，那變成跟用地有關，若是屬於林業用地，那就屬於林業天然災害的部分，如果說他有一部分是在土地編定之前就實際從事農作物的話，他合約還在，然後用地是符合用地規定的話，那還是可以用農業天然災害去執行。

周陳委員秀霞：可以嘛！屆時這個部分是由農糧署來負責還是由林務局來負責？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如果屬林地部分是由林務局來負責……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部分你要趕快去釐清，在現在農損都還沒有發生的情況下，在修改以後還沒有發生這個情形，你們要趕快把它釐清，不要等災害發生時提出申請，屆時林務局和農糧署還互相推來推去。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會，我們內部已經做好分工。

周陳委員秀霞：趕快把這個部分釐清，告訴大家，讓大家以後有法可以依循，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委會主委剛剛先離席是去勘災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他去中部地區，特別是在……

蘇委員震清：這代表著我們農委會關心著我們不管來自哪個縣市，只要有農損的、有災情的，農委會都願意馬上站在第一線積極處理。針對剛才周陳委員所講的，副主委應該也非常清楚，其實我們在鄉下，針對農損補助的規定是面積要達到受災的 20% 規定，你剛才講到一個重點，但我質疑你們執行上會不會有困難？如果面積比較小的就他自己栽種的部分，其受損的情況嚴重真的超過 20%，但整體進行規劃可能就沒有辦法，你們說可依個案作處理，那由誰去通報？你認為誰會去通報？我要跟副主委說，以我們所面臨的實際情況，我想農糧署署長經常接到本席的電話，每回遇到刮颱風、淹大水、下大雨之後，百姓都會立即打電話來罵，他們都罵說他們因為農地受損所以前往鄉公所，要求鄉公所儘快幫他們認定受理是否為災損，但是幾乎每位鄉公所的員工第一句話都回答他們說「農委會還沒有公告」，你說遇到這種情況該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現在的規定已經有部分做改善，就是農民他們可以直接照相，未來就可以認定。

蘇委員震清：對，我知道，他們有照相，可是當他們拿去給鄉公所，直接跟鄉公所講，鄉公所還是不先受理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 6 月 4 日這邊已經作了一些修正。

蘇委員震清：6 月 4 日？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將於 108 年 6 月 4 日公告。

蘇委員震清：好，代表現在這個情形還是發生。陳副主委，我要跟你講的是我希望你們可以用正式的、比較積極的函文通令各縣市，甚至各鄉鎮公所，讓他們了解政府要照顧農民的實際作為，所以有很多農民遇到刮颱風、水災、下大雨之後，他們覺得他們受災嚴重，我們都教會他們要先照相，但是他們遇到第一個關卡就是先去鄉公所詢問，而他們所得到的答復都是「因為農委會還沒有公告，所以不受理」，這樣你了解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針對農委會已經更改的地方，我們會比較積極主動跟鄉鎮公所通報。

蘇委員震清：行政體系是一體的嘛！我們也希望讓農民瞭解，政府在第一時間是站在關心和照顧的立場來幫忙他們，但是如果第一個時間沒有處理好，百姓會認為政府都很官僚，做的就是這樣而已，但是他們不瞭解政府到底是怎麼做的，我是藉這個機會向副主委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謝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繼續還是相關的議題，對於實際從業人員，我們為了保障農民因為務農而造成意外傷害，所以我們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其實價錢很便宜，甚至政府有補助，中央有補助，各縣市政府也有補助，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蘇委員震清：但是成效到現在還不到 20%，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蘇委員震清：如何積極讓農民體會得到政府有在照顧他們，並且要真正的落實下去，其中有一點，就是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人員沒辦法申請農民職業災害加保，副主委應該知道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你們有跟我說在 6 月份就要修正了，會不會延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應該不會，因為我們內部已經把整個程序確認了。

蘇委員震清：確認是什麼意思？我現在只是要透過你在這裡講，因為有太多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但卻沒有辦法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有太多人在問。因為他們可能是軍公教退休，也可能是勞工退休，但因為他沒有農保，他就沒有辦法加入，但他是實際從事農業，為什麼要這麼積極？因為外界有太多想申請的人沒辦法加入。農業輔導處也告訴我在 6 月份會修正，沒有問題，我只是要跟副主委講，這是刻不容緩的，對於政府的好意，有很多人感受到，但是想要加入投保卻沒有辦法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個不會跳票，6 月一定會……

蘇委員震清：現在已經是 5 月底了，所以我希望農委會要加快腳步，這是好的政策，我們希望能夠讓廣大的農民感受到政府照顧他們的心意。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

蘇委員震清：繼續請教公平會黃主委，檳榔是屬於特殊農作物嗎？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震清：現在屏東是盛產期，我在這一、兩個禮拜接電話就接不完，之前也請你們下去開過會。憑良心講，這是特殊作物，我們當然不鼓勵吃檳榔，但是它畢竟是農作物，尤其對屏東、嘉義、南投是很重要的產業。現在我們屏東的「早菁仔」出來了，當然這有市場機制的問題，不過我還是要提出同樣的問題，一般我們賣東西都會希望賣出東西就可以結帳，我要把東西賣給你，最起碼你要告訴我今天是收多少錢，可是對菁仔農而言卻沒有辦法這樣，他們就是不知道，都要等到下一次交菁仔時，盤商才會告知替他們賣了多少錢，當然他們有苦說不出啊！他們的意思是，他們今天辛苦了一天，所賣的菁仔卻不知道到底是賣了多少錢，要等到人家賣完，講句比較難聽的話，就是等到人家算完之後才會知道，這要怎麼處理？

當然這不是農委會在處理的，不過我是要告訴副主委，這會牽扯到我們的農業，尤其是隨著季節在調整，屏東的「早菁仔」最早出來，從高雄、臺南一直上來，7 月是高雄，8 月是嘉義、南投、臺東，9 月是花蓮，10 月以後是臺中以北，所以每個季節性不一樣，節氣不一樣，但是屏東是第一個出來的，所以現在問題怎麼解決？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向委員報告，雖然政府對於菁仔沒有正式輔導，因為不鼓勵種植，但是委員所講的是價錢資訊的部分，有關價格資訊的部分，我們回去會作一些討論，看看有沒有辦法讓資訊能夠比較……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當然這個我已經講過了，我也請公平會查了好久，現在百姓的問題又一樣浮現，你們也沒辦法解決，我們是「啞口誓死困」，不知道要怎麼講啦！我們講真的，如果是農產品的價格不好，我們還可以鼓勵大家多吃香蕉、鳳梨、木瓜等等，什麼都可以這樣做，但如果是檳榔價錢不好時，我們不能夠鼓勵大家吃啊！對不對？但是，不要忘記，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產業鏈喔！我在此要跟副主委講一件事情，我們有叫農民儘量廢園，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蘇委員震清：就是希望不要再種檳榔，但是百姓跟我們講一句話：委員，種菁仔是最輕鬆的，不太需要用藥，施肥下去就自己大了；但是，今天政府叫我們廢園，不要再種檳榔了，請問政府要叫我們種什麼？政府是有鼓勵沒有錯，可是配合政府去種，還是沒有保障啊！這就是他們意願不高的原因，所以我希望農委會能夠好好檢討，如果我們要繼續推動檳榔廢園的政策，但是我希望要跟農民百姓講，讓他們知道怎麼去種，尤其為什麼大家要種檳榔？因為省工、省錢、省料，應該說是老年人從事農作的專利啦！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具體的研討出來，拜託副主委，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蘇委員震清：繼續我要跟黃主委講，研議那麼久了，問題還是跑出來，我今天還特別打電話回去瞭解，其實菁仔農只有一個心態，就是今天交出去的菁仔到底可以賣多少錢、一斤能夠賣多少錢，之後是賺錢或賠錢、是賣高或賣低，他都高興，但是現在都沒有辦法開盤，怎麼辦呢？況且盤商還面臨一個問題，就是開盤就被質疑聯合壟斷，那怎麼開？開盤的意思就是統一價錢喔！現在沒有開，他們也被罵；一旦開了，又說他們聯合壟斷。這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非常關心屏東檳榔農民以及盤商的問題，我們在上個會議就已經有提案，也開過座談會，剛才蘇委員也提到很多癥結的關鍵，我非常支持農委會能夠儘早建立價格資訊，是價格問題在困擾農民和盤商，以公平會的職能，盤商要是真的有做壟斷價格的行為，那我們一定會積極查辦，而且去瞭解。其實我們快要把案子調查……

蘇委員震清：主委，等到你調查完成，今年屏東的「早菁仔」又沒有了。我剛才講的，現在的問題就是我今天把菁仔交給盤商，可是我不知道能夠賣多少錢，盤商就是負責收起來、負責替你賣，等到兩、三天後或是下個禮拜，你再把割下的菁仔帶來，我再把上回賣的錢拿給你，就是這樣。百姓只能人家拿多少就接受多少，但是這可以怪盤商嗎？我也不知道。問題是剛才所講的，他們若是開盤，價錢就不一定啊！也不知道怎麼開啊！而且開了你們又說聯合壟斷，我希望主委好好去瞭解一下，我們希望創造的是雙贏。第一個，農委會不要忘記檳榔在屏東、嘉義、南投是一個重要的產業，我們也希望價格能夠穩定。第二個，農民有能力種，也要有能力賣，若是盤商不替他們賣，他們也無法賣出去，所以如何創造雙贏，我希望政府要多用點心，不要讓他們製造對立，這樣非常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馬上就產量增加的狀況，怎麼樣的狀況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們會進行深入的瞭解。

蘇委員震清：謝謝主委和副主委，我請大家一起努力和思考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周陳委員秀霞代）：公平會和農委會，各位委員苦口婆心提供給你們建議，這都是各個產業鏈非常重要和接地氣的議題，希望你們多用點心，速度要快一點。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本會期經濟委員會最後一次開會，本席雖然聲音有點沙啞，但是我還是堅持要來質詢。首先，我要特別謝謝周陳秀霞委員，因為她剛才說我們的會議都是排最接地氣、最關心農民的議題，像我們今天就特別討論近期全臺大雷雨導致農作物毀損災情、對全臺農產市場供輸之影響及蔬果價格波動情況。其次，因為有機農業促進法在今天是第一天開始實施，所以本席特別安排這方面的議題。還有，過去我們排了 7 次考察，主要是去看原住民地區的農業、經濟建設，因為我希望經濟委員會、農委會、經濟部能夠再多關心一點原住民地區的農業經濟。陳副主委，我們在禮拜一有去臺中市和南投縣，南投縣這一次 518 大雷雨的災情幾乎完全都沒有預警，突然下了豪大雨，造成南投縣仁愛鄉還有臺中市和平區的中橫公路斷掉了，公路總局說中橫公路要到 6 月底才能修復，當時我們的村長代表也都在那裡，大家真的沒想到這場雷雨會造成這麼嚴重的損失。所以我們希望農委會要關心仁愛鄉及和平區，雨量最大的地方就是在仁愛鄉的南豐村，累積雨量高達五百多毫米，所以請農委會多關心大雨所導致農業的損失，希望副主委能夠多關心臺中市和平區農災的損失，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孔委員針對原住民部落特別關心，在禮拜一還有之前 6 次，就我們當天開會有討論到的部分，我們農委會一定會盡全力找到資源去協助。

孔委員文吉：本席上次有講過臺中市和平區，農委會應該要馬上組團去關心和平區梨山、佳陽、環山等地水果沒有開花的問題，全國都有這種情形，我希望你們趕快去和平區那邊看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報告，關於和平區的果樹，我們試驗改良場所的果樹團隊已經籌組完成而且要上去了。

孔委員文吉：還有，本席今天有特別安排一個專題，就是有機農業促進法對原住民族地區的具體輔導成效，這個法是從今天開始實施，針對我們 55 個原住民鄉鎮，你們今天的報告也有提到我們原住民地區有機農業的成長性比較高，友善耕作的部分達到 63%，將來你們對原住民地區的農業要怎麼協助、輔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報告，其實與平地相比，在原住民部落有機農業栽培的覆蓋率非常高。目前我們試驗單位在技術面有一個原住民有機輔導的團隊，這個團隊未來會針對各部落進行技術輔導，但是相對的還有一些設施的輔導和資材的協助，我想這些部分也會跟著這個團隊一起上去，未來我們的輔導絕對不是各做各的，一定是用一個輔導團隊而且會聽取各方的聲音然後再去做。

孔委員文吉：陳副主委，今天是有機農業促進法開始實施的第一天，本席希望你們加強宣導，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孔委員文吉：今天開始實施，所以要對全國和原住民地區加強宣導，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我們一定會做到。

孔委員文吉：黃主委，本席在這個會期第一次排關於你們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議題，我為什麼要排這個議題呢？就是因為監察院想要了解高通公司被裁罰 234 億元罰鍰並要求改正違法行為，可是你們卻在去年 8 月 9 日跟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後來被監察院糾正，所以本席才請你們來做專案報告，對不對？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你們在報告裡面說你們有依法有據，本席想請問黃主委，你們的依法有據是依什麼法？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跟高通公司的和解案是在公平會處分高通公司之後，高通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上訴，因為已經在訴訟階段，我們依據的就是行政訴訟法，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高通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要試行和解的聲請，智慧財產法院的合議庭也是根據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然後考量我們對高通的原處分，要求公平會是不是可以跟高通公司進行試行和解的程序，後來在訴訟法之下，合議庭也根據他們的審理法要求公平會跟高通在試行和解階段以不公開的方式進行和解的協商，所以都是在這個訴訟階段，就是依行政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在法官的主導之下來進行。

孔委員文吉：你說是依行政訴訟法跟法官的要求，所以是依法有據並得出協商的結論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的任何決定都是在公平會的委員會議經過討論並有過半數委員的同意。

孔委員文吉：監察院之所以對公平會提出糾正就是因為你們不提供錄音資料，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是監察院所提糾正意見的其中一項，關於錄音檔的事情，因為在上個會期在經濟委員會也曾經有委員提案要求過，當時我們也是根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因為在合議制獨立機關的特性之下，要保障每一位委員在委員會議裡面發言的……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當時有兩位委員顏廷棟跟張宏浩反對和解，他們已經提出辭呈了，你們的理由是未經委員會決議所以不提供錄音光碟。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因為還沒有開會。

孔委員文吉：你所說的委員會是指哪一個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美瑛：監察院要求提供錄音檔，我們就要開委員會議並作成要不要提供的決議。

孔委員文吉：所以就是你們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因為還要徵詢意見，依監察院來函，就是要併陳行政院的意思，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要等意見回到公平會以後才會開委員會議來決定要不要提供，不是不開會，也不是還沒有決定要不要提供……

孔委員文吉：本席的時間已經到了，我自己覺得高通這個案子最後是用投資來取代罰款，在這裡面是內幕重重，本來在我們委員會排了這個案子以後就已經沒事了，監察院突然對你們提出糾正，所以本席才又安排今天的專案報告，因為我們不知道這裡面是不是有什麼不可告人之事，希望你們來解除大家心中的疑慮。早上徐委員永明也說這是一個喪權辱國的決定，陳委員超明說這是在打擊本土產業——聯發科，每個委員都講得很有道理，我覺得真相遲早都要大白於世，而那個錄音檔遲早也是要提供出來。

黃主任委員美瑛：其實那個錄音檔真的沒有內幕不內幕的問題，我們維護錄音檔不被調閱是在維護公平會身為合議制獨立機關的核心價值，並不是該錄音檔有不可告人之事。他要求的事項，我們已經鉅細靡遺地以書面寫得很清楚，如果錄音檔做這樣的提供，我們就失去合議制獨立機關的核心價值，那就茲事體大。所以，我在這裡要跟委員會說明，不是該錄音檔有不可告人之事。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前幾天水災的災損問題，桃園在 5 月 6 日的時候曾經收到稻熱病的預報發布，陳副主委知道這個狀況嗎？

主席（孔委員文吉）：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知道。

吳委員志揚：農委會掌握到的狀況是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基本上，稻熱病的發生是受到氣候濕度跟溫度的影響；葉稻熱病的影響跟穗稻熱病的影響，還有一段時間的差距……

吳委員志揚：你們現在掌握到的狀況已經很嚴重了，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但還是要看地區。

吳委員志揚：我問的就是桃園地區。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目前我們的判斷，它還是一部分地區，不是整個大區域發生的，管理比較好的話，受損情況就非常低；管理比較差的話，它的嚴重性就比較高，所以它還是零星的……

吳委員志揚：會後請副主委給我一份桃園地區的狀況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的。

吳委員志揚：如果真發生稻熱病，政府可以給農民什麼樣的資源？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基本上，稻熱病的發生跟栽培管理比較有關係，他如果用我們推薦的栽培管理方法……

吳委員志揚：防治上有沒有方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一定的方法可以防治。

吳委員志揚：現在是不是有一個每公頃 500 元的藥劑防治費？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那是我們協助農民在防治稻熱病時，給予資材上某個程度的補助。

吳委員志揚：已經在發放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不起，因為今天防檢局沒來，會後再提供委員這個資訊。

吳委員志揚：好的。以上是前面的防治，疫情無法控制的話，這些稻子最後就變成空包彈，造成農損時，若是要請領救助，你們有什麼樣的作法？是否將整片田翻開來轉作？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剛剛說了，稻熱病有一大部分是栽培管理的問題，如果要用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話，我們會實際去認定，如果它是普遍性的、超過 20% 的話，我們就會公布它是天然災害地區；但因為稻熱病是可以被防治的，所以我們現在並沒有納入天然災害補助項目裡面。

吳委員志揚：所以要看最後防治的結果，是不是？如果最後的損失超過 20%，你們還是用災損的方法處理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跟委員報告，因為稻熱病是病蟲害所致，並不是一般的天然災害，病蟲害是可以……

吳委員志揚：如果病蟲害防治無效，農民可以得到什麼救濟？我就直接問這個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有一個保險制度可以 cover。

吳委員志揚：就是水稻保險？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吳委員志揚：水稻保險自 106 年 7 月正式推出以來，這兩年的推展成效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桃園市在 108 年的投保案件有 417 件，面積將近 800 公頃左右，覆蓋率是 5.8%……

吳委員志揚：但據我了解，雲林就只有 3%-5%……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桃園是比較高一些。

吳委員志揚：實施兩年多來，覆蓋率就只是 3%-5%、5.8%，你們滿意嗎？我覺得好像還差很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全台的水稻保險覆蓋率大概是 10.18% 左右，面積有一萬七千多公頃，但這還是不夠，它跟宣導還有農民種水稻的習性有關，農民現在大都委託代耕中心種植，對水稻保險

的意識還不夠強，我們會再加強宣導。

吳委員志揚：如果說是病蟲害的話，就不屬於天然災害，也就沒有辦法適用那 20%的規定，所以就要靠保險，可是保險的覆蓋率又那麼低，請問農民怎麼辦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因為水稻產業在臺灣非常成熟，農民對一般病蟲害的防治也很有經驗，但因為氣候改變，讓他們的防治措施沒辦法來得及。所以，我們會想辦法讓他們了解，現在天然災害的頻率越來越高，發生病蟲害的時候，他們應該往保險的部分去走。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

吳委員志揚：你們要去推廣，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要去加強宣導。

吳委員志揚：還沒納保的農民如果發生問題，就沒辦法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現在是沒辦法。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你們這樣子不夠積極；農民也不願自己的水稻得到這種病，不能用天然災害來處理，水稻保險的覆蓋率又這麼低！就算用天然災害，你們現在對那 20%的認定，不過是 1 萬 8,000 元的補助；這個已經用了 20 年的標準實在太低了，與農民實際耕作成本 1 公頃要 12 萬元、13 萬元相比，實在是差太多了。你們應該趕快去調整，以符合實際狀況。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對於天然災害補助標準中的成本，我們會再重新檢視，有一些成本因為時間的關係而越來越高，我們也會加以研議，並調整災害標準。

吳委員志揚：好的，要馬上調整。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月陳主委曾經至屏東萬丹進行稻穀公糧的收購，陳副主任委員是農試所出身的，你了解、清楚公糧收購後面不可說的真相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我對這個議題應該還……

鍾委員佳濱：應該還可以啦！我們常看到報紙媒體寫著「穀賤傷農」，像報上寫著屏東濕穀每臺斤跌破 9 元，結果就有濕穀搶割及保價措施失靈，你如果上網查這些關鍵字，彷彿都是對農委會的指責，你看「有功沒賞、打破要賠」！為什麼大家都在指責農委會呢？農委會做了很多事，包括稻農收益作為、增加餘糧收購、對地補助、擴大外銷、管控進口量、活化公糧飼料米及烘乾能量都有了，農委會做了很多啊！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佳濱：那為什麼還是「有功沒賞、打破要賠」呢？為什麼會「穀賤傷農」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分兩個部分就是……

鍾委員佳濱：我試著幫你講，你再給我指點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敢。

鍾委員佳濱：因為稻穀有乾穀、濕穀及未熟之分，主要是看它的含水量，品質不好的，價格一定比

較差。通路有公糧保價收購、契作買賣及私人糧商的市場機制。農民有符合公糧收購、對地獎補助、大專業農種植及不符合資格的，比如他沒有租約或土地不符以及沒有意願交公糧的，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總的來講，到底是什麼影響稻穀收購及價格呢？我們往下看。

公糧的收購條件有這麼多，只有地目（田地目）、都市計畫土地的農業區或地目（旱地目）、非都市計畫的農牧地及河川區農牧用地可以，其中如果是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除 1994 年到 2003 年前曾交過公糧者外，河川地的是不能交公糧的，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這個辦法是你們訂的，公糧價格會不同，含水濕度越高者，價格越低。但是基本上，你們有訂定一個門檻值，農委會告訴農民，如果市場價超過這個門檻值時，鼓勵農民交到市場對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他交的這個門檻值就會有一個「對地補助」收益，這是原因，但是為什麼農民沒有到達門檻值，他還是不交公糧呢？其實，公糧收購過去比較被詬病的是，1 公頃的餘糧收購沒有那麼多的量，如果農民種 1 公頃，可以產 7,500 公斤的話，可能可以交的公糧沒有那麼多，今年我們把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統統加起來，有 8,200 公斤，遠超過農民的平均生產量 7,500 公斤。換言之，只要你是符合公糧收購資格的農民，你生產多少，我就可以跟你買多少對不對？

既然這樣，為什麼農民還不交公糧呢？目前不能交公糧的約有 4%，因為是河川地，他們不能交公糧。但是我們再看，2018 年稻穀通路來講，六成三是交公糧，一成是交契作、二成七是 4% 不交公糧的部分，遠大於不符合的，所以很多可以交公糧的，一樣是交到市場去，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那本席就請教你，明明公糧的收購價格比較好，為什麼他還要交給糧商？我們的分析，我們有這麼多的獎補助資格，稱作的直接補助有這麼多，大專業農種還可以額外給他，雖然大專業農不能交公糧。但我們總的來看，基本上只要符合公糧資格的，他只要有申報就可以交公糧，或他可以賣給市場領對地補助。如果他不符合資格或他符合資格未申報，或他是符合大專業農，基本上他是沒有辦法交公糧，他可以進入契作。大專業農大部分都是進入契作，少部分未申報或不符合資格的，只能交市場，現在我們講的穀賤傷農就是這個市場價格。

好了，到這裡為止。本席請教副主委，你認為是什麼原因造成農民每次都要「青割」？他們說是因為市場行情不好、穀賤傷農，農會都沒有做事！但問題是出在哪裡，讓農民抱怨？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報告，農民沒有申報種稻繳交公糧的部分，很大原因是用地本身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這個我剛剛已經解釋過，你不用再解釋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通常「青割」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他會「青割」？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就是因為下……

鍾委員佳濱：他沒有辦法交公糧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他要「青割」？如果他沒有割，全部都會損失，就無法請領天然災害救助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他不符合天然救助辦法，「青割」可以將既有的趕快收起來，雖然價錢不好但還是要搶收。可以「青割」就是無法請領天然災害救助的，請問他有辦法請領救助時還會要「青割」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一般沒有天災的，一定是等它成熟。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但是有公糧收購資格的、有天然災害救助資格的，他會不會「青割」？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還是會。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明明我倒下去了，政府會救助我，為什麼還要「青割」？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因為進到政府公糧系統有一定的規格……

鍾委員佳濱：要看他是否符合規格，那個價錢一定比較不好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既然它的品質不好，公糧不可能收購，一定是賣糧商。既然政府已經給他天然災害救助了，為什麼他還要「青割」？這表示天然災害救助不符他的成本，所以他要「青割」交給私人的糧商，是不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這個你們沒有禁止嘛！那私人糧商，「青割」的價格、品質不好，會影響到其他有資格的農民公糧收購的意願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也會影響啊！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會影響？我有公糧收購的資格，我的稻穀很好，我交公糧，為什麼糧商要買品質跟價格不好的青割，會影響到我交公糧的價格？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這是市場機制的影響。

鍾委員佳濱：市場怎麼會影響？我可以交公糧啊！公糧保障價格好，我符合資格，為什麼我不要交公糧，要交給私人糧商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如果我本身有資格繳公糧的，這部分是絕對沒有影響的。

鍾委員佳濱：這邊很多嘛！是少部分不能繳公糧的才會受影響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農委會要怎麼幫忙這少部分不能交公糧的，因為每次都是這些人在罵！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現在一個部分是……

主席：時間到了！

鍾委員佳濱：我馬上就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生產過剩的過程中，今年我們就是啟動餘糧收購的機制，儘量讓餘糧不要在進到市場裡面，讓它的價格變低，還有休耕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好啦！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為什麼那些有公糧收購價格的人，要交私人的糧商？那些交私人糧商的是不符合收購資格的。

我希望你們做這個事情，農委會針對地目不符、資格不符、無法領取天然救助者的態度為何？有權益農不交農會，交給私人糧商處理，為什麼他要交私人糧商？這些人難道有權利去指責農會收購的價格不好嗎？然後，農民交給公糧業者，現在是由公糧代收業者代收，收了處理服務費以後，他還是要給農會，農會還是以保證收購價格給農民，最後這個部分是沒有什麼問題的。

本來我有一個臨提，但主席裁示今天不處理臨提，所以我將它變成書面質詢，我希望農委會能夠去作這個調查，一個月內告訴我公糧收購不能說的真相到底是什麼，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今天早上黃國昌委員針對枋寮的雞舍質詢，但我有幾個問題要提醒你。枋寮是我的選區，別人拿我選區的議題質詢，我覺得很漏氣，但是這個問題沒有解決也是很奇怪，因為農業縣很多畜牧業的發展都是農委會推廣的，像這種有臭味的地方產業民眾不會喜歡。現在的時空背景跟過去不一樣，枋寮現在很可憐，台糖是經濟部的業務，他在枋寮養豬十幾年了，如果你有空到那裡走動，整個莊都是「臭摸摸」的，請問要怎麼處理？你們說要重建新的，可是重建以後還是會有臭味，這是我覺得非常難的地方。

其實地方抗爭也那麼久了，雞場到底有沒有依照主管機關的規定？任何人設置雞場一定有設置規範，請你們好好地把它釐清，不完善之處也請確實輔導，你們有辦法把它弄好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雞場的部分，農委會的角度只能做行政指導，但我覺得還有一個可做之處，即技術輔導要同時進去，這樣可以讓現有的得到相關改善，至少不會再繼續污染，臭味也可以有效防治，技術面我們可以給予協助。

莊委員瑞雄：據我瞭解，抗爭持續這麼久，也不是每天有臭味，尤其每次抓雞就會有很多人抗議，你們身為主管機關，畜牧業是你們的輔導重點，像這個規範就要弄清楚啊！碰到這種臭味，民眾其實是最無辜的，他們如果住在附近，當然會「姦橋」啊！所以民眾的受苦或是抗爭，都是可以理解的，你知道嗎？所以我覺得你不要只是說你們會行政指導，你們難道都沒有那種技術嗎？業者也講說他們都是用最新的設備，但問題是民眾還是覺得很臭，那現在該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依照現在的技術，跟畜牧有關的臭味，某個程度可以降低，但不可能是百分之百。因為枋寮的部分我本身沒有去看過，不過會後我會請我們的畜牧處跟技術團隊去看，看看

是不是有可以改善的空間，如果他還是用傳統方式的話，那一定是可以改善的，要看他現在的技術水平到哪邊，我想我們會後一定會先找人去看。

莊委員瑞雄：所以先把它弄清楚，到底有沒有按照主管機關的規範去設置，這部分要先弄清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莊委員瑞雄：那你真正該去輔導的，還是要去輔導，否則我覺得站在選區民意代表的角度來講，我會覺得還要別的立委幫我們講出來，也是很漏氣的事情，可是難道只有這些嗎？還有政府的那部分耶！我相信你報紙隨便去看，每天幾乎這種事都在抗爭，難道農委會你們都麻痺了嗎？不可能吧！好不好？這個部分一定要去加強，儘量去解決這個部分的民怨。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我們會儘快去做。

莊委員瑞雄：有關整個有機農業的促進法，從去年公布以後，到現在也滿一年，正式開始施行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莊委員瑞雄：可是其實我會覺得我們要特別去注意，目前政府有機農業含括的友善環境耕作，有機農業要去驗證，然後還有罰則，但是友善耕作卻又沒有，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現在政府對於這個部分，公信力其實也還沒有建立，消費者對這個部分也還分不清楚，所以你講的有機、友善差異在什麼地方，還有有機農產品的市場為什麼價格拉不起來，我想還是有很多努力的空間，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好。

莊委員瑞雄：還有像是農委會的一些措施我也覺得很奇怪，你們現在一直要解決農業缺工的問題，這當然很難解啦！但是農委會現在推出了一個農業缺工好幫手的 app，你們希望來幫忙媒合，上線的這兩個月，我去查過差不多有二百多位業主加入，你導入了 2,000 名的農業人力，我相信你們希望能解決農業季節性人力不足的問題。但是我今天早上有去看了一下，到目前為止，Android 系統跟 iOS 有多少人下載你知道嗎？沒有超過 100 人耶！那這個到底反映了些什麼？會不會是因為它不好用？農委會想導入這樣的科技沒有錯，可是可用性的部分要注意一下，然後也要做推廣，不然做出來以後卻沒有人，就變成是白花錢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報告，農委會現在有很多在推廣的 app，我們也看到一些問題，我們是覺得自己很棒，但是當推廣的效力沒有達到的時候，讓想要用的人根本不知道有這個 app，然後目前除了 app 以外，我們還有透過縣市，還有跟金融組織在連結，所以真的需要工作的人不會進到這個 app，通常是一些剛剛從事農業的人，跟在地的地方政府農業組織沒有連結的時候才會進來，不過對於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儘量的去做一些有效的推廣。

莊委員瑞雄：我也不要潑你們冷水啦！真正的是缺工，不是缺工作，這個是不一樣的意思喔！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他們是欠工、欠人喔！他們是有提供工作的，可是你們現在是在媒合那個工作，這個概念有點不太一樣啦！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莊委員瑞雄：最後一個問題，現在對於農業缺工的部分，當然你們有盡力在解決，可是你如果去把

它導入科技，這個沒有什麼不好。像是前一陣子農委會用無人機去勘災，勘災的結果又快又準，我相信社會大眾會給你一個好評，然後你們的補償也很快就會去發放，可以讓農民感受到政府有在照顧他們，這個都是對的。現在農委會在枋寮研究可不可以用無人機來運送芒果，你們現在有在研究這個對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莊委員瑞雄：那我想請問一下，減輕農民的負擔這個很好，可是農民期待的是這個東西何時可以使用，還有價錢是貴還是便宜，我覺得這兩個是才是重點耶！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過去我在農試所剛好是做跟無人機比較有相關的研究，無人機的噴藥現在是一個很值得推廣的方式，還有無人機的勘災技術現在也慢慢成熟了，但是無人機去載農產品的時候，因為重量的關係，整個承載的部分都要重新設計，所以如果要以無人機去運送芒果的話，我個人認為這 5 年之內不會成功，因為承載重量的那個部分，包括起飛、包括油費、包括無人機的體型要更大，就會比搬運車還貴很多，但是我想這是一個科技研究的方向，只是以這個例子來講，要進到產業利用還有一段距離。

莊委員瑞雄：所以最快也要 5 年才能看到？那你預期最快還要多久？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如果要負載這麼重的東西，載 1 顆、2 顆當然是沒問題，只是要有效率的話，或是要載一籃子的話……

主席：莊委員，時間到了。

莊委員瑞雄：智慧農業大家都一直在講，這其實也是相關的一環，我最後把它建議完，除了我們積極在推動智慧農業、利用科技的力量建立防災的 SOP 以外，我們有沒有可能去學日本？日本政府有做農業資料的合作平台，未來可以跟民眾的智慧農機業者進行資料的交換，讓農民未來可以查到那個區域裡面農田的資料以及各種作物種植的資料，看他想要專做哪一項或是尋求採收的合作，甚至是市場的行情以及經營的建議，都可以即時查詢，這個也要努力，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我想這個也是我們未來智慧農業的方向，就是把很多資訊放在這個平台，讓農民想要做什麼都可以查，特別是我們現在有類似開始要去推動所謂的 Uber 農機系統，這樣的話會比較有用……

莊委員瑞雄：加油啦！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因為頻道商跟代理商的問題，我們從 106 年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那板橋有很多人都在傳說我們板橋會漲價，我是覺得商業的交易我們不介入，但是我們政府不可以沒有作為，放任這樣，主委你覺得應不應該馬上要有所作為？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有線電視的價格有調漲趨勢的事情，NCC 有規定一定的價格跟範圍，如果他們有……

張委員宏陸：有關 MSO 等等的問題，這個你都知道。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張委員宏陸：其實有可能是這個問題造成的，因為部分的業者需要漲價，那你也知道這裡面有一些不是正常的商業行為而造成這樣，我認為政府應該要去做這件事啊！不然要政府幹嘛？

黃主任委員美瑛：張委員期許的就是整個有線電視的產業結構要做檢視跟調整。

張委員宏陸：對啊！我認為你們應該趕快去做啊！不然像我們板橋有那麼多的收視戶，我們如果受到影響，政府難道就只會說這是純粹的商業行為嗎？我個人完全不認為這是純粹的商業行為。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想要跟 NCC 做一個跨部會的討論……

張委員宏陸：不是，NCC 是 NCC 的事啦！今天我質詢你，你是公平交易委員會，你應該就你的權責去做事情啊！不應該放任它不做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於張委員所關心的事情，就 MSO 身分的頻道代理商的頻道授權，是否涉及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行為部分，我們有進行調查，現在幾乎就快要達成的結果可以呈報給委員知悉，那我們其實一直有在進行……

張委員宏陸：要多久？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處長來先回應。

張委員宏陸：我不要啦！時間到了，大家都趕時間啦！跟我講多久就好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再一個月內……

張委員宏陸：我不要啦！下個禮拜給我啦！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把進行的結果……

張委員宏陸：下個禮拜給我啦！就這麼簡單啦！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把進行的結果……

張委員宏陸：時間的問題，你就下個禮拜給我就好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有關進行的結果，下禮拜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黃主委今天的報告，你們說依法行使行政訴訟權所賦予的權利、採取訴訟和解決定的專業判斷，或者兼顧競爭機制正常跟促進產業經濟力所做成解決爭議的方案，基本上我都予以尊重，我關心的是你們提到怎麼樣跟跨部會包括經濟部跟科技部組成專案小組，監督高通公司對產業投資方案的執行，針對這部分，公平會跟經濟部、科技部多久開會一次？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高通公司跟我們承諾的，不管是行為承諾或是產業方案的執行，我們都循序在進行……

邱委員志偉：多久開會一次？我現在很明確的問你，開會幾次了？目前開了幾次會？你們做成這個方案，和解已經經過將近 1 年，到 8 月份就 1 年，現在是 6 月，將近快 10 個月，你們開過幾次會？

黃主任委員美瑛：專案小組的會議，我們開過兩次，但是在專案小組會議之前有很多雙向的溝通，專案小組……

邱委員志偉：雙向溝通是指你們公平會跟高通雙向溝通？

黃主任委員美瑛：也有跟科技部……

邱委員志偉：公平會對這種高科技產業熟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在跨部會工作小組是綜合整個跨部會情況的報告。

邱委員志偉：我告訴你一個狀況，我質詢過經濟部，經濟部覺得有點無奈，因為都是你們在主導，他們只是配合參加你們跨部會的會議，所以基本上他們並沒有太多表達他們的意見、看法。

黃主任委員美瑛：經濟部有從中傳達公、協會的意見，經過公平會跟高通聯絡……

邱委員志偉：我現在擔心的是，本來 234 億元變成 27 億元，27 億元它放棄返還，但是它代替的是承諾 5 年的產業投資方案，不曉得跨部會的專案小組、專業小組，有沒有能力去查核、有沒有能力去監督它是否有按照這個方案去執行？

黃主任委員美瑛：最主要負責這個責任去查核的是公平會，在產業的部分，我們從高通公司……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學者專家？

黃主任委員美瑛：目前我們還沒有用到學者專家。

邱委員志偉：而且你們開會的這些狀況，以及他們所提供的這些資料，到底有沒有讓國會了解、讓社會大眾了解？

黃主任委員美瑛：它都有提供相關的資料給公平會進行檢核，我們還會要求最明確的資料，譬如單據、證明。

邱委員志偉：第一，我懷疑你們有沒有檢核的能力，因為是你們在主導，公平會是搞公平貿易的，很多產業的專業並不是公平會能夠去了解或掌握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設投資期程的 KPI。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把兩次會議，你們審核到底他們有沒有履行它的承諾、方案，你們應該跟國會做完整的說明，或者應該讓社會大眾了解，你們應該公開上網。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上禮拜已經有把最近三個月的執行情形放在公平會的網站。

邱委員志偉：5 年投資方案，從你們和解到現在已經經過快一年了，他們到底有沒有執行？未來他們還有 4 年要執行，到底他們能不能做到他們所承諾的方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都會監督跟檢核。請委員看一下，我們其實有承諾每三個月把執行檢核的狀況公告在本會的網站，所以我們第一季的執行情形已經在本會網站對外公告了，把他們執行已經做到的部分公告了。

邱委員志偉：你對他們的執行情形滿意嗎？有沒有按照他們的承諾做？

黃主任委員美瑛：大致上依進度執行，有些還有超前，所以我們是一直在監督他們的進行狀況。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應該是要找經濟部，經濟部的回答是有點無奈，表示是由公平會主導，他們似乎是使不上力，給我的感覺是這樣。所以你們這個跨部會的小組，包括經濟部、科技部，你

們如何去運作，能夠確實監督高通執行它的承諾，這一點非常重要，我很擔心由你們來主導，因為你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沒有能力去查核……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加強跨部會的協調。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應該跟國會定期做報告。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 92 年起紅火蟻就開始出現在臺灣，甚至已經蔓延到全臺灣，它不僅造成農業的損失，對於人體也會有一定的傷害，所以紅火蟻是目前一個非常嚴重的生物危害，在我的選區淡水屯山里是目前紅火蟻入侵的最北端，如果沒有有效的控制，有可能會擴散到整個北海岸，甚至到陽明山區，對於雙北的民眾都將有很大的威脅。我也爭取了農委會防檢局在紅火蟻防治中心的規劃和輔導下，在屯山里執行撲滅紅火蟻的示範計畫，成功結合在地里長招募的里民志工，在專業的培訓下偵察、防堵，也希望能夠減輕紅火蟻的災害。所以我想請問陳副主任委員，在示範計畫執行的過程中，農委會是否有做滾動檢討？遇到問題，有沒有要改進的部分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紅火蟻的部分，剛好上禮拜在會裡面內部，防檢局有做一個比較詳細的報告，包括入侵的以及已經在臺灣的，針對紅火蟻這部分，其實類似剛才提到的計畫，我們也是鼓勵結合民間的力量、社區的力量一起來做，絕對不能靠公部門去做，因為它沒辦法，所以我們一直在鼓勵，未來可能還會更具體的鼓勵結合社區，如果那個地區有發現，我們會從計畫上、經費上去支持。

呂委員孫綾：好。我在這裡還要再爭取一個地方，就是林口區的嘉寶里，因為它目前被新北市列為發生最普遍的一個區域，所以我希望副主委可以要求農委會來林口嘉寶里推行這個示範計畫，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可以，這應該可以。

呂委員孫綾：針對這部分，希望副主委回去能做要求，我們也希望紅火蟻的問題能夠控制住。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非常謝謝。

呂委員孫綾：謝謝副主委，也謝謝主席。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發言）曾委員不發言。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廖國棟、林岱樺、邱議瑩、李彥秀及鍾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廖國棟書面意見：

一、高通案何去何從

1. 監察院認為高通案自原處分高達 234 億罰鍰，降至和解後高通公司放棄 27 億 3 千萬罰鍰返還請求權，形同高額罰鍰僅餘約十分之一；雖然公平會與高通公司達成和解後，高通公司允諾 5 年期產業投資方案，預計投資金額約為 7 億美元（約新臺幣 210 億元），監察院認為罰鍰是處罰過去違法行為，與投資係挹注資源促進未來產業提升，兩者並無正當合理關聯，實已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而和解過程秘密進行，規避公眾監督，亦與公益原則有違。據此，監察院對公平會提出糾正案，請教黃美瑛主委，對於監察院這樣的指責有什麼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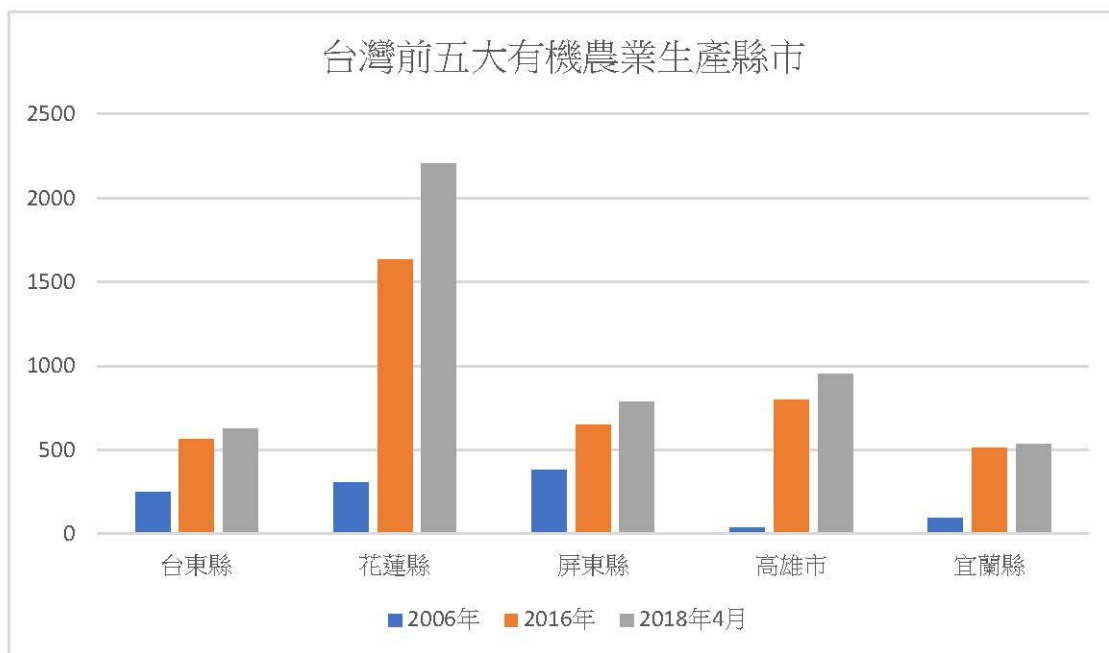
2. 監察院還認為，高通和解案將降低同業競爭者與高通公司簽訂完整授權契約之可能性，並認為公平會介入契約內容甚深，背離原處分之不同意見書中質疑高通公司之授權模式尚非競爭法管制範疇，所架構競爭法應儘量避免介入契約法領域之基本思維。黃美瑛主委，如此嚴重的指控，勢必重創公平會的機關信譽，有沒有什麼要回應的？

二、有機是原鄉的重點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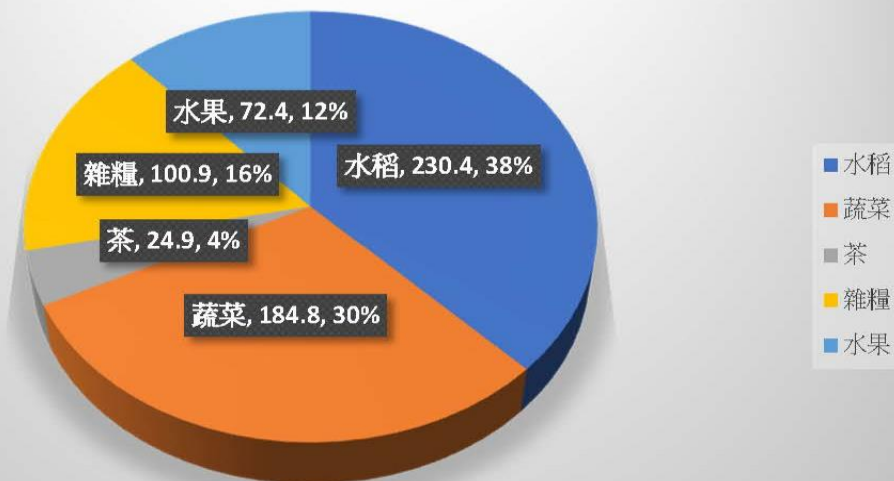
依據農委會報告，我國於 105 年公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將友善環境耕作納入政策推動，迄 108 年 4 月國內有機驗證面積 8,957 公頃、友善耕作面積 3,237 公頃，合計 12,194 公頃，占國內耕地面積比率逾 1.5%。

進一步分析國內 55 個原住民鄉鎮，其 105 年有機農業面積 2,754 公頃，至 107 年底成長為 4,191 公頃，面積成長 52%；對比全國平均成長率約為 32.2%顯示原民地區有機農業之成長性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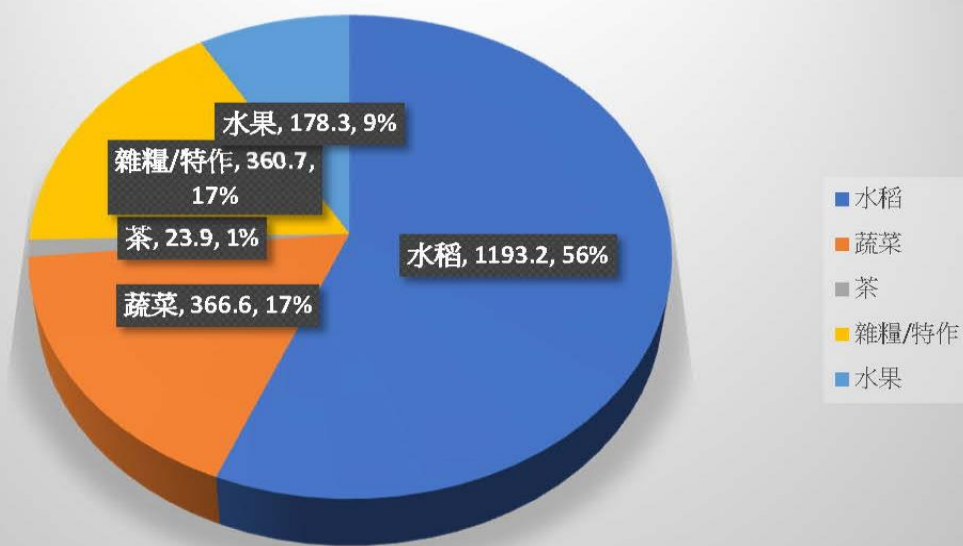
另友善耕作部分，107 年底原住民鄉鎮友善耕作面積 1,810 公頃，占全國友善耕作面積 2,870 公頃比率達 63%，亦即近兩年政府推動之友善耕作面積，逾六成位於原住民鄉鎮。



台東縣107年有機作物種植面積占比



花蓮縣107年有機作物種植面積占比



問題：

1. 全台灣有機農作物最大產地是花蓮，目前耕作面積達 2206 公頃，其次高雄 949 公頃，第三名是屏東 787 公頃，然後是台東縣 560 公頃。農委會在報告中說：國內 55 個原住民鄉鎮，其 105 年有機農業面積 2,754 公頃，至 107 年底成長為 4,191 公頃，面積成長 52%，參照這圖表，我們發現，花蓮縣佔了原鄉有機農種植面積的一半，主委，你可以說明，為什麼台灣整個有機農業推動獨獨花蓮成長幅度驚人？

2. 2006 年高雄市有機種植面積僅僅 36 公頃，但是到了 2018 年，他的種植面積達到 949.7 公頃，成長幅度驚為天人！反觀台東，種植面積從 2006 年的 250.4 公頃增加到 2018 年的 626 公頃，增加幅度不僅不及高雄，更遠遠落後花蓮，請問主委，高雄到底是怎麼辦到？台東在推動有機耕作的困難點在哪？為何花蓮可以達到兩千多公頃，台東卻達不到？

3. 我們從花東兩縣 107 年種植作物的面積占比可以發現，花蓮縣的有機種植作物其中稻米就佔全縣面積的 56%，種植面積達 1193 公頃，台東的有機稻米種植面積僅佔全縣有機作物種植面積的 36%，請問主委，為何花蓮縣的有機稻米種植面積如此龐大，原因何在？過度集中在同一作物上，未來倘發生稻米農災或者病害，屆時恐影響花蓮的米農生計，對此，農委會有無應變方式？

4. 主委，您在報告中指出：公有及國營事業大面積土地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形成產業聚落。請問主委，原住民地區設置有機促進區情況？壽豐有機農業中心何時會完工？

5. 之前本席曾帶花改場去受封有機農業中心旁的巴黎雅老部落會勘，本席要感謝花改場的協助，安排許多課程讓當地的族人學習到很多知識，當時花改場有提出協助部落建置有機作物集貨場的計畫，請問主委農委會何時要進行？

6. 主委，你在報告中說農友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得享有按原租金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之租金優惠及 10 年以上、20 年以下之租期保障。但原住民農民及為弱勢，國營土地多採標租，原住民根本標不到，農委會是否可以跟原民會合作，除了降低原住民農戶承租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的租金外，更要求公部門及公營事業，花東地區的原住民有優先承租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的權利。

7. 對於原住民增劃編原民保留地，林務局態度強硬，這跟林務局在原轉會報告的柔性態度完全不同，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有絕大部分都在林務局的土地上，蔡總統的政見既然說要把土地還給原住民，林務局就應該積極配合辦理，甚至應該要求公所加快速度，而不是消極等待，主委，對於這部分林務局可以改進嗎？

委員林岱樺書面意見：

【有機農作物銷售問題】

農委會表示，希望明年有機友善耕作可以達到 1 萬 5,000 公頃，但是有機農反映，107 年說要全面實施學校午餐四章一 Q，很多有機農民大規模耕種，後來消費市場沒有想像的這麼多，因為生產量太多，中小型農戶學校午餐銷售配額跌至一半，有機菜在產地每公斤不到 20 元，幾乎與慣行農法蔬菜無價差。請問主委，農委會再增加有機農產品銷售有哪些新增的具體計畫？

【520 鋒面豪雨影響高雄農損處理情形】

受到 520 鋒面豪雨影響水稻倒伏致災，豪雨已造成高雄 400 多公頃的損害，對於成熟度未達 8 成的水稻，市府向農委會反映希望能補助每公頃 10 萬元，讓農友減輕損失。請問主委，520 鋒面豪雨影響高雄農損情形，目前處理進度如何？

以上請以電子檔於 2019/6/6(四)答覆本辦公室。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520 豪雨農損災情

5 月 20 日時梅雨鋒面昨由北而南通過台灣，全台都「有感」，鋒面夾帶強陣雨、強風連續轟炸，美濃、旗山和杉林區 380 公頃即將收割的稻田因大雨嚴重倒伏，本席隔天一早就邀集農糧署南區分署、市府農業局等相關單位前往美濃勘災，確定稻米倒伏災情。也感謝陳吉仲主委下午也趕到高雄災損農田現場跟本席一起勘災，第一時間宣布美濃、旗山和杉林區 380 公頃為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1 公頃可獲補助 1 萬 8,000 元，讓受災損的農民能看到我們政府有在做事。

全台首次出動無人空拍機勘災農損

農委會今年導入無人機勘災，已經完成水稻、香蕉等 12 種作物的災損空拍、影像分析技術，可加速勘災效率及農損推估，讓農民快速復原生產。

這次水稻倒伏情形勘災，就採用無人機拍攝認定，也是全台首次出動無人機，本席與農委會主委陳吉仲、高雄市府農業局、美濃農會等單位共同見證無人機勘災情況。以水稻來說，水稻倒伏現在已經可以用 AI 技術判識受損面積。未來臺灣農業將逐漸走向智慧化發展，政府導入科技設備防災到加速勘災，利用科學技術輔助，傳統勘察一天頂多只能看 6、70 公頃，無法跟多台收割機賽跑，現在農民不再因基層人力有限而苦等勘災結果。

以往公告農業現金救助後，農民須在 10 天內登記，10 天之後公所人員才能勘災確認，許多農民等不及，擔心稻穀勘災完都已經泡水發芽；無人機可將資料提供至各地區公所，農民只要到公所登記，其他資料由農委會負責，可省下許多人力與作業時間，農委會已將所有農地資料盤點過，透過空拍機影像可套出地籍資料，農民不用自己拍照存證，這是最快的勘災方式。

韓市長喊話請中央補助 10 萬元耕鋤費用？

高雄市長韓國瑜 5/23 下午勘查稻米災損，韓國瑜向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喊話說，很多稻穀成熟度未達八成，根本無法搶收，希望農委會直接補貼每公頃 10 萬元耕鋤費用，協助農民保本。

美濃農會總幹事鍾清輝也指出，公糧進倉數量已達一半，不過有許多倒伏稻穀尚未達八分熟，冒然搶收會無法符合災害穀驗收標準，建請中央直接補助每公頃 10 萬元種植成本給農民，讓已無經濟收益的稻穀直接在田間耕鋤，以免繳交時遭拒，也增加作業困難。

韓國瑜市長喊耕鋤補助十萬，農糧署是否有去評估？還是韓市長不懂價格隨意喊喊，就要中央政府去買單？

農糧署對於此事回應：已經對其後續效應去了解，目前稻穀已經到收穫階段，上面都已經有結穗，以正常來說不會有農民去翻掉整個田。

按照以前經驗最多補助（比照休耕）：每公頃 4.5 萬

目前已啟動災害穀收購（只比公糧收購少 1 元）、每公頃補助 1 萬 8 千元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所以不會實施耕鋤補助。

端午將近豬肉價格？豬肉價格高考慮增養？

端午節將近，國外因非洲豬瘟疫情，豬肉短缺，國際豬價居高不下。國內今年端午節和中元的毛豬供應是否穩定？（農委會表示，端午節應該沒有問題，至於中元節是否會缺豬肉，還要

再觀察)

因應國際豬肉價格攀升，農委會擬調整毛豬生產目標，鼓勵豬農增養。農委會提供什麼誘因讓豬農增養？

農委會畜牧處表示，希望明年年初能夠增加 15 萬頭，主要是擔心國內不夠，現在國外也缺豬，在國際豬肉也短缺的情況下，靠國外補充會來不及，唯一的辦法就是要國內養豬業增養。

先前討論到國內毛豬增加供應的可能，現在一年供應約 805 萬頭，到明年第一季，希望鼓勵供應到 820 萬頭，不過，也只增加 1%。

比如畜牧場要增加飼養，也必須要符合畜牧法規定，另一就是國際非洲豬瘟疫情嚴峻，國內豬農大多採取保守飼養。即使要增養，從配種到生產也需要九個月時間，並非說增養就能馬上生產。

本席認為增養越多風險越高，價格穩定就好，暴漲暴跌都不是好事。最後還是要提醒主委要注意防疫，不能鬆懈。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案由：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高通公司訴訟和解案遭監察院提出糾正，且該案決策程序未見透明，嗣後於監察院調查期間，亦違反監察法規定，拒絕提供該案討論過程，或有違反權力分立制衡原則之虞，特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監察院調查權範圍：

(一)依據憲法第 95 條的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復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解釋意旨，認為監察院的調查權範圍，不包括司法機關審理案件的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成績的評定、訴訟案件「確定前」的卷證，只有這些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才不在監察權的範圍內，請問公平會是屬於行政上的獨立機關，還是憲法上的獨立機關？難道跟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或考試院是平行單位嗎？

(二)大法官解釋的效力既等同憲法位階，公平會組織法當然不能夠排除憲法賦予的權力，之前也有監委說要調閱司法案件的卷證，當時的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也是這次的大法官被提名人，清楚回應，司法案件確定後才能調卷，難道公平會獨立行使職權的範圍比法院更寬嗎？與高通的和解案不只是公平會已經做完決定，就連訴訟上都已經和解，所以這是一個確定事實，公平會做完決定後自然還是要受到相關機關的監督，如何可以用組織法的規定來拒絕監察院行使憲法上的權力？

(三)前面說到監察院擁有調查公平會的權力，而依據監察法第 27 條二項規定「前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請問與高通和解案的錄音內容，有部分妨害國家利益？還是只是妨害了民進黨自己的利益所以才不敢提供？身為獨立機關，是要超越黨派行使職權，但這種為了護航特定政黨的作為根本失職！

二、和解條件有瑕疵：

(一)根據公平交易法的基本精神，公平會職責範圍是為了維護交易秩序，制止不正競爭，所以公平會在做成行政處分前，考量的點應該都是以交易秩序及公平競爭為主軸，高通被裁罰是因為在 3G 跟 4G 中獨佔市場，並且專利授權方式影響競爭同業，但在公平會的和解條件中，卻只要求高通「本於善意進行協商」，公平會花了這麼大的力氣去調查，結果和解條件竟然是依靠高通的善意跟台灣廠商協商，如果本於善意就能解決問題，那當初也就不會有不正競爭的問題。

(二)另外公告的和解內容中包含投資台灣的 5G 產業及其他新興產品，但這部分應該是屬於科技部或經濟部的職權範圍，該引進哪家廠商的哪種技術，並不是公平會應該介入的，和解內容已經違反了不當連結禁止原則，讓不公平競爭的廠商加大投資，與公平會職責無關，尤其如果由公平會力主引進特定廠商投資，造成日後相關產業被特定廠商壟斷到時公平會怎麼罰得下去？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近年穀價低新聞報導頻傳，農委會亦調整農業政策（如增加餘糧收購數量等），惟仍無法有效提升穀價低、改變農民搶割等行為，為了解穀賤傷農背後私人糧商壓低價格受影響之農民態樣、農委會對無權益稻農（如地目不符、無租約或無意願交公糧等）態度、市場價格對公糧收購價格之影響、稻米交易市場運作情形等，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影響稻農行為及收益原因分析及相關輔導措施之檢討」書面報告。

主席：本日議程已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施委員義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6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黃國昌 施義芳 王榮璋 余宛如
郭正亮 費鴻泰 陳賴素美 羅明才 江永昌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林昶佐 吳志揚 呂玉玲 張廖萬堅 邱泰源
鍾孔炤 沈智慧 劉權豪 陳怡潔 陳超明 劉建國 徐志榮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北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高雄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宋秀玲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	蕭振榮
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副參事回部辦事	張幼慈
	專門委員	詹蕙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處長	洪忠修
漁業署副	署長	林國平

	農糧署副署長	莊老達
	畜牧處簡任技正兼科長	江文全
交通部路政司	專門委員	李昭賢
	簡任技正	王基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主任秘書	倪克浩
工業局	科長	林育諄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專門委員	彭美琪
食品藥物管理署	專門委員	董靜馨
國民健康署	組長	林莉茹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專門委員	邱倩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專門委員	徐淑芷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施召集委員義芳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劉權豪、邱泰源、曾銘宗、本院親民黨黨團代表陳怡潔說明提案要旨，由財政部部長蘇建榮提出報告並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曾銘宗、黃國昌、施義芳、王榮璋、余宛如、郭正亮、費鴻泰、陳賴素美、蔡易餘、劉權豪、林昶佐、江永昌、劉建國、羅明才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蕭振榮、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任秘書倪克浩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審查「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2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財政部與相關業界提出研究報告後與委員充分溝通，於本週四會議增訂議程為第一案，再行處理。

(二)本院委員劉權豪提案「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另擇期繼續審查。

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7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會計法」：

一、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榮璋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會計法自二十四年制定以來，歷經六次修正，其中僅六十一年為全文修正公布 112 條，其他都是單條修法居多。現在經過 44 年之後，因為修正的會計法與目前政府會計實務顯有落差，部分過時規定或與其他法律相衝突，包括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加上有些財務格式與國際通用財務表達方式不同，而有些用語疑似早年紀錄疏漏，導致與其他法律不同。

今天本席所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以下重點進行修正。

一、參考預算法、統計法、商業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據政府會計實務需求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九十三條等現行條文「公有事業機關」及「公有營業機關」之區分，合併修正為「公營事業機關」。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條文規定，對地方自治團體部分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為總會計。

三、依據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不得列入平衡表，與國外先進國家係於平衡表完整表達政府整體財務資訊之狀況有別。現為使我國相關規定與國際接軌，故刪除本條條文，將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等財務資訊均列入平衡表。

四、現行第一百二十一條將民間團體接受政府公款稱為「輔助」。由於與其他用語不同，因此參考審計法第七十九條用語，以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為將「輔助」修正為「補助」。

以上四項修正重點，敬請各位委員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應邀列席審查王榮璋委員等 19 人擬具修正草案、江永昌委員等及施義芳委員等擬具會計法各項修正草案，謹簡要說明如下：

第一，有關王榮璋委員等修正部分，主要是將「公有事業機關」及「公有營業機關」合併修正為「公營事業機關」乙案。由於隨著經濟環境改變，國營事業管理法中已無「公有事業機關」及「公有營業機關」之分類用語，且國營事業本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增加國庫收入及公營事業功能，加上會計事務處理已趨於一致，均係配合國際局勢發展，故尊重委員提案，並無區分「公有事業機關」及「公有營業機關」之必要。

第二，有關王榮璋委員等 19 人擬具會計法第十條條文修正，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為總會計乙案。此為因應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本總處為協助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辦理總預算及總決算，已依照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在做，目前山地原住民區列為總會計部分總共有 6 區，本總處業已按照規定將其列為總會計乙案。

第三，有關王榮璋委員等人所提刪除會計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將政府財物與固定負債不得列入平衡表乙案。因為配合國際政府會計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而且中央政府自 105 年度起已正式實施新會計制度。在會計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下，新會計制度有關政府之固定資產與長期負債，係另行增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予以表達，而不列入平衡表中。目前基於國際趨勢，像我們的編列方式幾乎沒有，我們為順應國際局勢，並編列所謂的資產負債表，將尊重委員提案，亦認為委員提案符合國際趨勢。

第四，有關王榮璋委員等 19 人所提會計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將受政府「輔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修正為受政府「補助」，我們也尊重委員提案。

第五，有關江永昌委員等 16 人所提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修正政府會計記帳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乙案。本總處尊重委員提案，然而部分罰賠款收入及特種基金，如國營金融機構存放款帳戶餘額及外幣匯兌、中油及台電公司油電價之計算等，仍有運用角分處理之情形。我們尊重委員所提第二項規定，針對上述情形也會擬訂處理辦法。

第六，有關施義芳委員等 17 人所提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增列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乙案。根據會計法第九十六條雖已明定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範圍包括財務審核、財物審核及工作審核，均屬會計專業與會計事項處理程序之審核，若於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明定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宜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可使機關執行內部審核工作之權責更為明確。

以上謹就貴委員會審查「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說明，關於委員的提案，本總處當予以尊重。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修正動議等相關提案，請即送主席台以便整理。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朱主計長，政府採購法修正草

案在這個月剛通過沒多久，雖然我沒有算時間，總統應該也會公布實施。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秉叡：這對未來政府採購最重大的影響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採用不必按照最低標的觀念，就是採最有利標。

吳委員秉叡：長年來討論所謂的最低標及最有利標，其邏輯是在哪裡呢？如果是以最有利標採購的東西，往往都是最大量的低價及低質。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因此使得公共工程建設有很多問題，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採最有利標又常常怕在評審過程中是否能夠公正，這方面也是政府在採購上的大問題，你有什麼樣的看法呢？今天的議題是枝節上的法律討論，我們就聊一聊……

朱主計長澤民：我認為未來的評審委員應該更有專業，以前我也當過各種評審委員，而評審委員的報酬也應該要適當，讓他們可以提供專業的知識。委員擔心的，就是以前的評審委員都偏向最低標的概念，我們希望能夠改變這種觀念。

吳委員秉叡：其次，前瞻基礎建設的第一期是 106 年到 107 年，預算是八百三十二億多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執行數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按照工程進度的話，目前已經達到 96%或 97%；如果是按照實際付款的話，大概接近 70%。由於有些是應付數，而 1 月到 5 月的執行率也有提高。

吳委員秉叡：我看到的數字是 91.45%，這是 107 年 12 月底的，不知道其中有沒有保留數？迄今已經有 5 個月，不知執行情形為何？

朱主計長澤民：91%多是有保留數，現在已經到 96%或 97%，因此那些是已經在執行了。

吳委員秉叡：96%或 97%也還有幾個百分點。

朱主計長澤民：對，有些部分是因招標不順利，或是沒有人要來領標。

吳委員秉叡：沒有人來投標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是因為工程……

吳委員秉叡：最近各地因鋒面關係而降下瞬間暴雨，很多地方都有積水或小淹水的狀況，到時候又會被批評，比如前瞻基礎建設花了這麼多治水預算，效果卻不彰，你對此點有什麼看法呢？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有關治水預算是各單位包括水利署、流域綜合及內政部污水下水道等，這部分都已經在加強執行了。

吳委員秉叡：有在加強執行，可是前瞻基礎建設不一定包括污水下水道的全部。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尤其是本席選區的新北市新莊，還是有不少地方在做污水下水道的工程，那些早就是原訂的計畫。如果污水下水道繼續做，將來河川才有可能比較乾淨，否則生活環境及各方面都會有影響，而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的第二期是在什麼時候呢？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第二期已經在執行當中，而預算也在大院審議通過，所以從今年 1 月 1 日已經

開始在執行當中了。

吳委員秉叡：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可是第一期還剩一些沒有執行，誠如剛才你說有部分是有沒有人要來標。如果第二期繼續執行的話，到底是要去修正那個標，還是因沒人來標而取消呢？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不同的地區，有些地方會有人來標，但有些地區因找工人不容易……

吳委員秉叡：找工人不容易要如何解決？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剛才委員講的，不能用最低標的概念。

吳委員秉叡：找工人不容易可能有兩個理由，你說不能用最低標，因為單價高一點就願意來做，那是有人願意做，因為他認為單價符合，所以他願意來，但有一種是你的設計不合理，他不要來或是就算你再提高價錢，根本也沒有工人要來做，你知道嗎？現在尤其是黑手、做粗重的工人，真的願意做的不多。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情況已經改善，前些時候是砂石的問題，因為不容易取得，現在經濟部已經有改善了。

吳委員秉叡：那問題到底在哪裡？為什麼還是有好幾個百分點沒有執行？

朱主計長澤民：我想，到了年底絕大部分都能執行，謝謝。

吳委員秉叡：希望要能加油，如你們所講的這樣。

再請教你，前幾天有看到你們發布今年的 GDP 估計是 2.19%，現在因為中美貿易戰，中國的問題很嚴重，今天我看到媒體報導中國有一家中型銀行被大型銀行接管，光是人民幣就負債六百多億元，算起來臺幣是三千多億元，中美貿易戰之後，將來假設美國再把剩下三千多億元的中國產品再加 25% 的關稅，會不會影響到臺灣？

朱主計長澤民：對，任何一個關稅壁壘都會影響到雙邊的國家，像中美之間，而且會影響原來是屬於供應鏈的，像臺灣。

吳委員秉叡：是，所以 2.19% 的估計有沒有把這部分預估在裡面？還是等到發生再來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原來的清單 1、清單 2、清單 3，我們都有估計在裡面，至於清單 4，因為目前雙方都沒有公布具體細節，所以清單 4 的 3,250 億元就沒有納入估計中，全面的清單 1、清單 2、清單 3 將近三千億元，我們都有納入估計。

吳委員秉叡：估計在裡面的話，清單 1 到清單 3 影響臺灣多少的出口量？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清單 1、清單 2、清單 3，我們是以個別獨立的案件來看，大概影響臺灣經濟成長大概 0.04%。

吳委員秉叡：這麼低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美國的經濟成長率如果降低 1%，對我們是影響 0.07%

吳委員秉叡：但是你知道美國、中國、臺灣常常有三角貿易，在臺灣接單、中國生產，然後出口，當然現在中國的製造業可能外移，有的移到東南亞，使這樣的狀況減低了，可是臺灣的外銷是占臺灣 GDP 滿高的比重。

朱主計長澤民：66%。

吳委員秉叡：這樣的影響，你有沒有估算到三角貿易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三角貿易一年的利潤大概是一百八十、九十億元美金，我們都有估計在裡面。

吳委員秉叡：所以連三角貿易估算其中，就是影響 0.04%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因為我們沒有把清單 4 估計在裡面。

吳委員秉叡：假設清單 4 也發生，會影響多少？你還沒有算？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不曉得 3,250 億美元的關稅稅率到底是多少，等確定後，我們馬上就可以估計。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加油，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們的國債是五點多兆元。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5.3 兆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5.3 兆元或 5.4 兆元，有些人講 5.4 兆元，我就講 5 兆元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賴委員士葆：過去 36 年來，我們的財政只有 11 年有盈餘，有 25 年是赤字，這 11 年的盈餘有的到 1,000 億元，有的只有 10 億元，所以假設現在開始，我每一年還 500 億元，就要還 110 年，更何況我沒有算隱形負債，我這樣推估，對不對？請問去年還多少盈餘？

朱主計長澤民：在世界各國的例子裡，大家衡量債務都是用債務餘額跟 GDP 的比較，沒有債務的國家，據我知道，現在只有新加坡。

賴委員士葆：對，新加坡沒有債務。

朱主計長澤民：不過它在淡馬錫公司花了很多債。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就是國家不能沒有債？債越多越好？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這個意思。

賴委員士葆：你就是這個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這個意思，我們是看債務餘額和 GDP 的比例。

賴委員士葆：好像把債還清很罪惡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超額盈餘，如果我們的總預算也產生盈餘，那樣的話整個國家包括公部門、私部門超額儲蓄會更高，是不利於經濟發展的，雖然有債，但是……

賴委員士葆：你就儘量拗，這個問題就打住了，隨便你拗，反正老狐狸就是會拗。

你們最新的 GDP 預估是 2.19%，請問你們有沒有把中美貿易的影響放進來？

朱主計長澤民：有，可是清單 4 因為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中美貿易的關稅是提高到多少？現在最高提到 25%，我強烈質疑你們預估 2.19% 的數據，因為你們並沒有把 25% 關稅的因素全部放進來，你可能有的用 10%，請問你是用 25% 估算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估計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你是用多少百分比去算？

朱主計長澤民：清單 3 的 2,000 億美元是 10%到 25%，我們甚至用 25%，不過這個 25%會使美國的經濟成長降低 0.04%……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中國大陸會降低 0.1%，而美國經濟降低 1%時，我們的經濟會降低……

賴委員士葆：不用講了，我們都知道了，隨便都找得到資料。我要告訴你，因為最新出來的資料是中美貿易如果都提高到 25%，相互毀滅，會致使全球有 6,000 億元美金，大概是 19 兆元的傷害，股市要暴跌 10%以上，這是人家做的估計，可見你的 2.19%並沒有把 19 兆元放進來，你只是針對 2,000 億美元，但我現在不是要針對 2,000 億美元，而是後面的三千多億美元也要放進來，關稅也會一直來，所以你只有算前面，沒有算後面，所以你這個 2.19%的數字，老實講是高估的。

朱主計長澤民：中美貿易戰爭對我們的確會有影響，只是相對有弊但也有利，就是轉單和投資會回來。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就是，兩邊的關稅儘量提高，超過 25%，臺灣發大財，是不是這個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這個意思……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就是這個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用實際的數字做估計，不會像國外的機構或是國內的機構用想像中……

賴委員士葆：不是想像中，好像國外都不懂，只有朱澤民你懂，你也太過「膨風」……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主計總處懂，不是我懂。

賴委員士葆：朱澤民，你沒有那麼厲害啦！不要那麼「膨風」，國外都不準，只有你準，笑死人，今天最大的笑話，休會以前最大的笑話就是朱澤民講的，全世界的經濟分析師都不如我們朱澤民懂，這是天字第一號笑話。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也有稍微把經濟成長率調整，可是我們的調整都是用事實的數據。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調整就是美化，讓蔡英文高興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主計人員都是以前留下來的，不會因為要為誰服務，都是根據一定的法令和一定的專業知識做的。

賴委員士葆：這只是凸顯你老狐狸的特色。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委員，我有身分證，不是狐狸，謝謝。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我們來看，你要講實際，端午節要到了，就是下禮拜，物價有沒有穩定？

朱主計長澤民：昨天行政院就由陳副院長針對端午節會面臨的一些問題，不管是豬肉……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知不知道玉荷包一顆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外面一斤大概 400 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一顆多少錢嗎？就是一粒。

朱主計長澤民：一顆差不多 10 元。

賴委員士葆：10 元是產地啦！你不要吃米不知米價。

朱主計長澤民：玉荷包是今年氣候異常導致開花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玉荷包漲三倍，豬肉漲 24%，有媒體寫一粒玉荷包是 40 元新臺幣。

朱主計長澤民：豬肉沒有漲 24%……

賴委員士葆：數字在這裡。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他個別的情況，我們認為……

賴委員士葆：我給你看數字，糯米貴 10 元、粽葉 115 元漲到 125 元、豬肉 5 月份 71 元漲到 81 元，怎麼會漲那麼多？

朱主計長澤民：對端午節應景的民生物資，我們農委會都有增加相關庫存量，不管是糯米、香菇、花生、蔬果、毛豬、鴨蛋、魷魚這類水產品，都有比平常增加庫存量，昨天在行政院那邊都有報告。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些數字都是錯的？

朱主計長澤民：端午節的物資是充裕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充裕。

朱主計長澤民：豬肉上漲是因為國際間非洲豬瘟的原因，使國際間的价格上漲。

賴委員士葆：你為什麼不講是這中國的陰謀比較快？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講中國的陰謀……

賴委員士葆：中國的陰謀才漲成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有沒有陰謀我尊重委員的說法。

賴委員士葆：我不要和你「答喲鼓」，沒意思，我的時間有限。再來是按照你們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五等分位最低所得主一半以上是高齡的家庭，也就是說，年紀越大的家庭越窮，在最低的五等分中，最窮的是年紀大的，所以就變成「老來窮」，再加上年改的部分，因為現在高齡 65 歲以上差不多有 14%，大概是三百萬人左右，退休軍公教大概一百萬人左右，占三分之一，結果年改一砍下來，「老來窮」就變成真正的「老來窮」，這個狀況很可怕耶！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所得調查，這最低 20% 的人是因為沒有工作，流量減少……

賴委員士葆：對，退休族還有流量？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據我們了解，年紀大的人，其財富存量並不是……

賴委員士葆：年改怎麼會是存量？每個月少多少是流量，怎麼是存量？

朱主計長澤民：存量會產生流量。

賴委員士葆：什麼存量會產生流量？我都聽不懂。

朱主計長澤民：存量的報酬就是流量。

賴委員士葆：我以前每個月領 5 萬元，現在變 4 萬元，少 1 萬元，一年就少 12 萬元，對我來講，就是少 12 萬元，被你列進去裡面，我就越少……

朱主計長澤民：年改如果沒有改，他會是到時候都領不到……

賴委員士葆：我不跟你談年改的事，我只是跟你講「老來窮」的現象會越來越嚴重，年改後會讓它加速。我就問你一個問題，韓國已經針對高齡 65 歲以上的人，針對其平均餘命、就業率、生活

補助、退休養老給付等等，專門編一個老年人的 CPI 或是統計報表並且公布，請問主計總處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了解，主計總處在以前有試著編，後來……

賴委員士葆：編不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編不出來，因為很難定義……

賴委員士葆：怎麼難定義？65 歲以上就是老年人，這是規定的，為什麼難定義？

朱主計長澤民：內政部以前有 65 歲生活家居的調查，現在應該是屬衛福部，有那樣的統計。

賴委員士葆：我問的是你這裡要不要編？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有些是屬各部會，我這裡是全國，老人問題現在是歸衛福部，我可以把衛福部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可以，你不要只提供給我而已，我希望你去研究是否能在你們的統計報告中，針對老年這個族群，因為過幾年就達 20%，這是很大的一塊，他們的一些消費行為及 behavior 很值得主計總處統計出來給大家，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

賴委員士葆：各部會都有，你整理一下就有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跟衛福部共同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不是只有衛福部，內政部也有，包括離婚率，日本是年紀越大、離婚率越高，像這樣的行為都要統計一下，請你來做。

朱主計長澤民：共同來做，謝謝。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做？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有，我們把資料……

賴委員士葆：把資料公布，你答應的喔！不要在這裡唬弄我。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我提供給委員目前他們已經有的……

賴委員士葆：不是提供給我，我要你公布，提供給社會大眾，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跟衛福部商量細節，因為一個家庭要嚴格劃分有多少老人……

賴委員士葆：我給你時間，三個月之後，你把它公布在統計資料裡。

朱主計長澤民：調查三個月是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不用調查，你不是跟衛福部調資料過來就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整理衛福部的資料給委員，謝謝。

賴委員士葆：如果我不滿意，我會繼續追這個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你贊不贊成廢除印花稅？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跟委員講，廢除印花稅這個案子，我們尊重財政部長。

曾委員銘宗：你尊重財政部？你不聽蘇院長的話喔？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案子到我們主計總處來，院裡面有什麼指示，我們就會照做，因為參加一個團隊，沒有個人意見，謝謝。

曾委員銘宗：好，假設行政院到時候在政策上要廢除印花稅，等於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地方政府每年有 120 億元的稅收，中央要怎麼補助地方政府？

朱主計長澤民：按照往例，您比我更清楚，我們是在一般補助款裡調整，我們不會讓地方買單。

曾委員銘宗：你用一般補助款？現在一年是 1,500 億元到 1,700 億元，你要另外增加這 120 億元，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在補助款裡做適當調整，而且未來如果有統籌分配會一起考量。

曾委員銘宗：統籌分配稅款不可以一起考量，這本來就是地方的稅收。

朱主計長澤民：從地方的稅收和一般補助款來看其財源變化的情形。

曾委員銘宗：你搞了半天，還是地方出錢。我請教主計長，補助這 120 億元的財源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是從國家的總預算，因為一般補助款是來自國家總預算。

曾委員銘宗：這些錢到時候是不是也是舉借來的？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

曾委員銘宗：怎麼不會？會喔！政府的財源根本不夠，總共少了 120 億元的財源，所以還是要舉借啊！

朱主計長澤民：施政有優先性……

曾委員銘宗：那要刪掉哪一項？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提出建議，尊重大院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這是在講空話啦！請問屆時補助標準怎麼訂？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按照以往的例子，如果有所減少的話，我們就會予以補助，以往的例子是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那要用哪一年的標準？假設今年年底以前決定要廢掉，你們要用什麼標準？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這方面，我們會跟財政部商量，看看要用哪幾年平均的概念……

曾委員銘宗：而且未來還會成長耶！最近幾年印花稅都在成長，當補助地方的時候，你們必須考量未來的成長數，而且要永遠補助，而不是補助三、五年之後就取消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考量財政收支劃分法，同時也會加以檢討，如果有修正的話，我們會提出方案供大院參考。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們補助地方只是補助兩、三年，之後就要修正財劃法，然後再把補助拿掉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說要拿掉，而是說我們在財劃法當中加以考量……

曾委員銘宗：考量之後就會把它拿掉啊！既然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那麼本席要求應該要永遠補助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讓地方的財政能夠順利運作，沒有所謂的永久補助，就像委員所說的，有些

已經不存在，卻還持續予以補助，那是……

曾委員銘宗：什麼不存在？既然中央要廢掉印花稅，當然就要永遠補助啊！

朱主計長澤民：像某些地方的銀錢業量件已經很少了，卻還要予以補助，這樣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們是以現在的標準把它廢掉，那當然就要永遠補助啊！請問廢除印花稅要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印花稅有稅率……

曾委員銘宗：本席在此先聲明，屆時送到立法院來審議時，我絕對不贊成，因為你並沒有答應要永遠補助地方。前提是你們必須答應永遠補助地方 120 億元，而且是按照過去幾年的成長率予以補助，不然我絕對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讓地方的財政能夠順利運作，也就是讓地方的經費充足，而不是……

曾委員銘宗：整體歸整體，印花稅應該要單獨考量，不然到時候本席不會讓這個案子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委員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那你們就永遠補助啊！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們的方案不見得會是這個樣子。

曾委員銘宗：那就不行，那就絕對不可以廢掉印花稅。

關於 108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前幾年第三度往下修正為 2.19%，請問下一次檢討是在什麼時候？

朱主計長澤民：8 月底。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出現第四次往下修正的情況？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視經濟數據的變化而修正，我們並不是憑空臆測，而是……

曾委員銘宗：這不是在講廢話嗎？當然是依照經濟情勢來處理，我的意思是指經濟情勢會不會往下修正？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經濟數據繼續往上的話，也許會往上……

曾委員銘宗：我在問你會不會往下？你臺語聽不懂，國語也聽不懂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認為一定會往下，但我對臺灣很有信心，謝謝。

曾委員銘宗：你在講什麼？你再講一次！什麼叫做對臺灣很有信心？現在整體經貿情況都很不好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也有說過，雖然貿易大戰可能會產生一些不好的效果，可是也會有好的效果，包括轉單或……

曾委員銘宗：請主計長認真一點，你認為正面效果會大於負面效果嗎？請你認真一點好不好？你一直在講廢話你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一向都是根據統計數據來估計……

曾委員銘宗：廢話！你不要再跟我講這些小學生的事情了，我是要你預估未來的經濟情勢，結果你卻在講這些，我又不是小學生！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未來經濟情勢的發展及方向，其實國發會都有加以預測。

曾委員銘宗：主計總處也應該要預測才對，本席再問一個比較細的問題，關於中美貿易戰對經濟的可能影響，尤其今天 Bloomberg 報導 2021 年的 GDP 將會因此而減損 0.6%，也就是 6,000 億美元，美國的 GDP 會下降 0.7%，中國大陸的 GDP 會下降 0.9%，請問對臺灣的影響可能會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所說的數據是 Bloomberg 的估計，但是根據 IHS 的估算，他們認為清單 3 的 10%關稅若是調整至 25%，美國的經濟成長率將會下跌 0.04%，並不是 0.6%。

曾委員銘宗：儘管中國大陸或美國的數據也很重要，但我是問你對臺灣所可能造成的影響，你們總要有這方面的預測吧！

朱主計長澤民：美國的經濟成長率降低 1%，會對我們造成 0.07%的影響，這是根據我國的計量模型預估出來的。

曾委員銘宗：那中國大陸呢？

朱主計長澤民：中國大陸是 0.29%。

曾委員銘宗：在中國大陸及美國的經濟成長率都往下降的情況下，你剛才講了半天竟還把相關數據往上調！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並沒有往上調。

曾委員銘宗：我是問你對 GDP 可能造成的影響是多少，結果你說可能往上也可能往下……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 IHS 的估計，我國的經濟成長……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請你認真一點！以目前……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我很認真。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都講廢話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講廢話，我是根據 IHS 的估計……

曾委員銘宗：你講那些都是小學生都聽得懂的話，那些都不是專業的話啊！以目前的情況而言，沒有人會說在中美貿易大戰這麼嚴重的情況之下，我們的 GDP 還會往上走，只有你這樣講啊！主計長，請你認真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要看我們的出口和轉單以及……

曾委員銘宗：你還認為正面會大於負面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並不是不可能發生。

曾委員銘宗：對啊！不可能發生的話，當然經濟成長率就會往下走啊！你已經承認了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是講不是不可能發生。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認為有可能？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目前的模型，我們的……

曾委員銘宗：那個模型已經過時了啦！你還認為在中美貿易大戰如此嚴重的情況下，轉單的效果會大於出口的負成長嗎？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目前的估計，第二季的成長率是 1.78%，第三季是 2.39%，第四季是 2.80%，所以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並沒有往下走。

曾委員銘宗：你的估計沒有人會相信啦！我相信星展銀行預估的 1.9%。請問第一季出口衰退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星展銀行是所有銀行及團體裡面估計最低的，是 1.9%，其他的機構都是 2.0%。

曾委員銘宗：他們比較客觀，你的最不客觀了。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是不是客觀……

曾委員銘宗：你最不專業。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的估計我有看。

曾委員銘宗：你最不客觀。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最高的數據……

曾委員銘宗：請問第一季的出口衰退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用美元計算，出口是負成長，但如果用……

曾委員銘宗：到底是衰退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是 4.24%。

曾委員銘宗：這些數字你應該都要琅琅上口才對，為什麼還要幕僚遞紙條？

朱主計長澤民：1~4 月大概是四點多%，我可以向委員報告，其實實質成長是正成長……

曾委員銘宗：你的報告我不想聽，因為你講的都是小學生的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實質成長是正成長，總共成長了 0.5%

曾委員銘宗：你講這些都經不起公信力的檢驗，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7 年蘋果日報頭條報導：「賄貪屏東三分之一鄉鎮市長涉弊」，2019 年 1 月又再處理一次：「賄貪故鄉曾逾三成鄉鎮市長涉弊」，看到這樣的新聞，大家都很心痛。昨天屏東縣縣長潘孟安在屏東縣指教說不要污名化屏東，我想潘縣長搞錯了一個重點，並不是媒體在污名化屏東，而是屏東縣的縣民、這些可愛的鄉親長期以來如何被貪官污吏踐踏、糟蹋，國庫的血如何被貪腐的官商勾結給吸乾了！請問副審計長，依照你們的研究，屏東的政府採購具有什麼樣的特色？

主席：請審計部王副審計長說明。

王副審計長麗珍：主席、各位委員。屏東縣審計室針對屏東的政府採購進行研究，結果發現一些沒有按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在……

黃委員國昌：除了沒有按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之外呢？

王副審計長麗珍：就是有一些圍標的情況。

黃委員國昌：按照審計部針對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標案所作的研究，屏東的政府採購共有三大獨步臺灣的特色：第一大特色是集中特定的廠商得標，在一些特定的鄉鎮市，三家廠商輪流得標，總標案金額高達年度預算 70% 以上；第二大特色是在不同的標案當中，全都是由 A、B、C 三家廠商排列組合去投標，大家輪流得標；第三大特色更是厲害，訂的底價接近預算金額將近百分之百，最後得標價也跟底價非常接近。以上是審計部針對這三年系統性的資料所做出來的研究

，大家都在問屏東的廠商為什麼這麼厲害？預測底價神準，大家輪流得標，少數特定廠商幾乎把整年度的採購預算吃得乾乾淨淨，這不是貪腐什麼是貪腐？

除了抽象的系統性資料之外，我們再來看一些具體的事證。我上次有講過，屏東縣議長周典論的兄弟周土盛所經營的字程營造公司，除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外，前兩天終於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被收押，但還不僅只於此，除了周典論以外，在其侄女周碧雲擔任議員期間，屏東縣許多學校的營養午餐全部都被她的丈夫郭振堂所經營的軒成食品有限公司包走，長期累積下來的金額超過新臺幣 4 億元。請問副審計長，這種明顯違法的行為是誰的權責？怎麼會讓一個議員的老公所開的公司把屏東縣政府各鄉鎮市超過 4 億元的營養午餐標案全部包走？可以這樣做嗎？

王副審計長麗珍：這樣當然是不符合規定，事實上……

黃委員國昌：你說不符合規定，那問題就來了，針對屏東之前的狀況，所有屏東縣民的心都很痛，你們之前進行審計的時候，難道沒有發現這件事情嗎？本席並沒有審計部同仁所擁有的調查權，我自己用公開的資訊去查就已經這麼離譜了，究竟你們的審計是怎麼做的？

王副審計長麗珍：其實我們……

黃委員國昌：我拜讀了你們的審計報告，當中統統都沒有提到這件事情啊！你剛剛也承認這是違法的，本席的問題很簡單，審計到底是做真的還是做假的？

王副審計長麗珍：其實我們有針對很多案子進行審計，關於這個案子，我就不太清楚我們的同仁……

黃委員國昌：你不太清楚沒關係，我給審計部機會，請問你們調查需要多少時間？一個禮拜夠不夠？

王副審計長麗珍：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好，我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我直接告訴你好了，我只花了一天的時間就全部都撈出來了，我把這些資料撈出來之後，又去拜讀你們的審計報告，結果發現你們連提都沒提，但你剛剛也承認這是違法的事情。

採購弊案頻頻，我看了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結果看得我瞠目結舌，為什麼我說瞠目結舌？當中提及「我們積極辦理廉政、反貪腐，我們的績效達成目標自評為 100 分」，2015 年是 100 分，2016 年是 100 分，2017 年也是 100 分，年年自評都是 100 分的總決算審核報告，結果卻出現三分之一的鄉鎮市長涉貪，結果卻出現你們自己審計系統研究出少數廠商分食政府採購的大餅，結果卻出現議長及其家族全部都在拿全縣的政府標案！請問副審計長，像這種總決算審核報告的自評你看得下去嗎？

王副審計長麗珍：這是地方政府機關自己評的……

黃委員國昌：但我要請你以審計部的高度來評論，請問這種審計報告你看得下去嗎？

王副審計長麗珍：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再針對以後的評核……

黃委員國昌：大家都說要看以後，但我要說的是所有的貪腐調查清楚、所有的責任追究到底，我為什麼這樣講？根據審計同仁所作的「採購弊端態樣查核」，當中建議的改善措施除了「加強稽

核」之外，竟還有「加強教育訓練」，這一點我真的看不懂，所謂的加強教育訓練是指民選首長法治觀念不足嗎？我的老天啊！這些民選首長怎麼會法治觀念不足呢？一天到晚都在做違法的事情，他們在想的只有如何迴避、如何不被抓到，結果你們卻說貪腐這麼嚴重是因為民選首長法治觀念不足，所以要加強對他們的教育宣導！本席認為最重要的關鍵是澈查責任，該移送檢調就移送檢調、該彈劾就彈劾，結果你們什麼都沒有做啊！難道這就是你們所提出來的改善措施嗎？竟然說因為民選首長不懂法律，所以要給他們教育宣導，這會不會太離譜啊！

王副審計長麗珍：針對屏東許多鄉鎮的問題，有許多案子其實我們也有移送，或許並不是全部都有查到，但我們對於已經查到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請問你贊不贊成澈查到底、追究責任到底？

王副審計長麗珍：是的，如果有違反採購法，我們一定會追究……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不是已經全部 show 出來了嗎？這些都沒有在你們的審核報告當中啊！所以我今天才會請教副審計長你們的審核到底是怎麼做的？本席再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

王副審計長麗珍：好的。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請教主計長，國發基金為了鼓勵臺商回臺，根據第一波出來的新聞稿，國發會主委說 200 億元利息補貼，年息補貼 1.5%，200 億元用完再繼續加碼、沒有上限，請問國發基金最近一次開會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上個禮拜四。

黃委員國昌：上個禮拜四？這個方案是哪一次會議通過的？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我要去查一下。

黃委員國昌：這個會你是親自去開，還是派代理人去？

朱主計長澤民：是由副主計長出席。

黃委員國昌：你最近有沒有自己去開過？

朱主計長澤民：有。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你最近一次自己去是什麼時候去的？

朱主計長澤民：以我的經驗，如果是沒有到立法院，或是行政院院會的時候，我都會去開。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去的？

朱主計長澤民：最近一次大概是一個月前吧，因為最近大概一個月只開一次。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問題，請主計長回去之後，把國發基金作成這個決議的會議資料，會後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黃委員國昌：另外，國發基金最近給臺商年息 1.5% 的補助，請問有列在預算書裡面嗎？因為預算是主計總處主管的，請問列在預算書的什麼地方？我把今年的預算書全部看完了，但我卻發現，200 億元的利息補貼，年息補貼 1.5%，甚至國發會主委還說沒有上限、繼續加碼，那我當然就要看預算書當初是怎麼編的啊！編在哪裡？我完全找不到。主計長，請你在今天下班以前，

把這筆錢到底是在哪個預算科目裡面支用的，提供資料說清楚，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國發基金是一個特種基金，由於特種基金的設置具有政策的目的，它有時候可以併決算辦理。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當初國發基金的預算書送來的時候，政策性的貸款額度編多少、補貼多少，這上面寫得很清楚，我就是因為在上面找不到，所以才請教你們嘛！沒有關係，如果預算書上沒有，今天下班以前，你就老老實實的回覆我「預算書上沒有，但是我們基於什麼法規的規定，不按照預算書，預算書上沒有的，我們年利率要補貼 1.5%，完全是合法的」，這部分請主計總處提出書面說明，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好，我們會根據他們的理由來提供……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只有理由的問題，還有合法性的問題嘛！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黃委員國昌：要不然的話，我們每年審這本預算書，豈不是審好玩的嗎？這是最基本的財政紀律嘛！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黃委員國昌：我應該沒有說錯吧？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黃委員國昌：請在下班以前提供，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我請教你，因為華為現在面臨世界各國圍城之戰，除了臺灣政府機關宣布禁用外，連國內五大電信商也決定不賣華為的產品，對於以華為產品為主的臺廠供應鏈，你認為會不會受到華為斷鏈的報復？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按照美國的說法，目前還有 90 天的緩衝期間，我們目前是正在了解之中，因為它目前正在發展當中，效果……

林委員德福：美國怎麼樣，我們就配合怎麼樣，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因為那個是美國跟他們的戰爭。

林委員德福：對啊！但是臺灣沒有自己的看法跟想法嗎？

朱主計長澤民：會影響我們……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們這裡有很多臺商是供應鏈哦。

朱主計長澤民：對，但萬一美國也對我們制裁的時候，我們會尊重美國的法令規定，萬一東西有…

林委員德福：可是問題就是這樣子啊！因為政府禁用華為產品，你認為華為臺廠到底應不應該不用合約，主動斷貨華為？還是仍然以生意至上，賺錢才是王道？你認為呢？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個別廠商的行為，我們是尊重個別廠商，如果說他們有跟美國有發生關係的話，我們的廠商可能……

林委員德福：因為華為在臺灣採購很多，你有沒有去了解過？這會影響到整個稅收哦！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大概是只做整體的分析……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個別廠商的行為……

林委員德福：可是你身為主計長，如果因為政府的一些作為，到時候引來華為的報復怎麼辦？因為我們這裡很多廠商是華為的臺廠供應鏈。你們有沒有去統計過，一年總共大概有多少額度？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是根據整體的資料去做分析，例如出口或是產品類的整體，關於個別的資料，依照稅捐稽徵法的規定，主計總處不能夠去……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華為一年大概向臺廠採購幾千億哦！這對我們的稅收一定會有影響，如果到時候出現斷鏈的話，當然會對很多臺廠以及一些廠商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德福：生意人應該要以生意至上，賺錢才是王道嘛！

朱主計長澤民：但是也要符合法令。

林委員德福：當然啊，難道政府可以規定國內廠商不能做為華為的供應鏈嗎？你能夠這樣去要求嗎？也不行啊！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林委員德福：本席有問過財政部部長，美中貿易大戰，對於華為供應鏈的臺廠衝擊到底有多大？我覺得財政部應該要去評估一下，因為會產生稅損，結果財政部長並沒有正面的回答。所以本席現在要問主計長，禁用華為產品對臺灣的影響，你認為會不會影響到今年度，甚至未來的歲入？因為一年如果是好幾千億元的話，當然會有所衝擊啊！你認為會不會？

朱主計長澤民：將來我們在做 8 月份的分析時，如果他們有確定的方案，因為它會影響到出口，如果影響到出口，就會在模型裡面去分析到。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去評估、去了解，要是你覺得不會的話，也請你敘明理由，如果會的話，就要去評估到底會對稅損造成多少衝擊，身為主計長，你應該要實地的去了解。

朱主計長澤民：針對它對 GDP 的影響，以及相關出口的影響，我們會去分析。

林委員德福：經濟部沈部長在 2019 亞太技術年會受訪的時候表示，全球手機市場需求是一定的，而華為訂單受影響的部分將會轉移到其他品牌商，臺灣是以代工廠為主，會因為轉單效益而受惠，請問你認為轉單效益一定能夠彌補禁用華為的損失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要看華為，因為據我知道，華為本身也有它自己的供應商，好像是海思吧？這是它在大陸的供應商，可是問題是，據我了解，我們供應的那些晶片，品質是相對的比他們好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很擔心，今天要是說我們做了很多的設限，到時候會衝擊到我們整個稅收，造成歲入的減少。政府今年度又通過許多減稅、降稅的法案，你有信心今年度歲入能夠達標嗎？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跟財政部協商出來，歲入多少、稅課多少，理論上我們都是有信心才會編到

預算裡面去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很有信心、很有自信？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要跟財政部商量。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上個星期發布經濟預測，下修今年的經濟成長率至 2.19%，這次的預測如果與 2 月的預測值 2.27%相比的話，是下修 0.08%，主要是因為全球貿易不確定性提高，以及民間消費不如預期的影響，請問貿易不確定性升高，你認為是短期現象，還是有可能造成長期的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這要看雙方的談判以及最後的結果而定。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呢？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貿易戰中將關稅提高，雙方的貿易量原則上都會降低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今年 2 月到 5 月持續下修，你認為繼續惡化的可能性高不高？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我們目前的數據資料，我們的經濟在下半年是會比較好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短期內會有反彈的機會嗎？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我們第一季估計的成長率是 1.71%，第二季則是 1.78%，第三季、第四季是 2.39%及 2.80%，是呈現逐步緩慢的向上提升。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對外回應經濟成長率的看法，從年初到現在都說經濟現在還算穩，接下來是希望穩中求進，請問你是站在哪種觀點，能夠客觀來看待臺灣的經濟成長率？從哪種觀點看的？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目前的投資是在往上增加的，另外，最近機器資本財的進口也成長了，1 到 4 月份平均成長大概 15%。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很樂觀？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廠商是走在前面，他預計未來的出口、未來的經濟會變好，所以他才會進口機器設備。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你是希望穩中求進，但是我們卻一直看到經濟成長率的下修，請問在低迷的景氣下，你認為我們要怎麼樣去求進步？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就是把我們所謂的基礎建設做好，另外一個，我們應該往更高的附加價值，也就是做好產業結構的調整，讓我們能夠站在前端，就跟我們現在有很多晶片的製造商是在世界前端一樣，所以經濟部長才說，如果華為減少了，就幫其他的廠商做，因為其他廠商還是要跟我們的電子廠商購買晶片。

林委員德福：國發會即將公布 4 月的景氣燈號，外界預測 4 月景氣燈號還是持續維持黃藍燈，請問造成持續黃藍燈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委員剛才所講的中美貿易摩擦，會間接影響……

林委員德福：就是美中貿易的摩擦？

朱主計長澤民：會間接影響到我們，而且這部分是大家、媒體一直在講的，或者社會輿論也報導，未來的影響會很大，導致我們國民的信心也會受到打擊。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美中貿易戰的轉單效應，有可能淡化美中貿易戰不確定性所造成對臺灣出口的

負面衝擊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認同這個觀點。

林委員德福：如果真有轉單效應，你認為有可能會在第幾季發酵？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目前就已經有了。

林委員德福：目前就有了？所以你很有信心？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我們的統計，經濟部前些時候也公布 55 家廠商進口機械設備成長了 40%，出口也成長了 30%，就表示說，在這之間已經有轉單效應，所以才會進口機器，因此出口才會增加。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勞動部長許銘春表示，希望在蔡總統連任的任期內，基本工資可以調升至 30K，也就是 3 萬元，請問你認為調升到 3 萬元有可能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一個所謂的預計，我們希望這一個目標能夠達到，也希望我們的經濟能夠成長，這樣企業界賺了錢，就可以……

林委員德福：我們當然是希望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這是我們的期望，大家共同努力。

林委員德福：政府拚命調高基本工資，但是加薪速度永遠趕不上受薪者的期待，基本工資調升後，大多數人的薪資級距反而變小，這樣齊頭式低薪的狀況，你認為正常嗎？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我們的資料，如果基本工資調升的話，也會影響其他人的薪資往上，會有一些連帶的效果。

林委員德福：我們當然是希望說能夠調升，但是前提是整個大環境要好，企業也要賺錢，這樣就可以調薪。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委員的觀點。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想法跟實際、務實之間會有一段差距啦！我並不是要唱衰，而是希望……

朱主計長澤民：有個目標總是好事啦！

林委員德福：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榮璋代）：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最近主計總處發布了一連串國內外經濟情勢的統計報告，本席也從全球主要經濟體的經濟成長率看到，在整個 2018 年及 2019 年的部分，整體成長率是比去年低的。主計長，你可以看一下螢幕，藍色部分就是 2018 年的預測，橘色部分則是 2019 年的預測。

我想要問的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什麼原因造成全球都是下跌的？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一方面是由於美中貿易戰所謂的摩擦。另外一個原因是出在歐洲，歐洲由 2.0 降到 1.3，降幅確實滿大的，這是因為英國脫歐議題所造成的相互影響。

施委員義芳：這也出現你最近所提出的國內情勢展望報告中，裡面提到了幾個不確定的因素，比如

說，中美貿易大戰，或者是你剛才提到的歐美央行情況的問題。我想要請教一下主計長，中美貿易大戰重挫了中國的經濟，除了引導臺商回流以外，另外就是針對中國跟美國之間的貿易大戰，我們要在夾縫中去求生存，依你的看法要怎麼樣做才能夠減少對國內的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美中貿易摩擦受到影響的一些臺商如果回國的話，我們希望能夠去協助他們，不管是資金的回國或者是轉單，我們要幫他們解決土地、資金等各方面的問題，讓他們能夠在臺灣深耕，因為原來只有賺三角貿易的錢，現在在臺灣生產，我們連工資、利潤都能夠賺到。

施委員義芳：這是主要的重點，政府必須在政策上提出一些措施。另外，最近的國際情勢不太穩定，民間的消費也不如預期，所以導致整個金融市場的波動變劇。連帶的經濟成長率也再下修，當然剛剛一直提到 2.19% 這個數字，第一季則是提到 1.71% 這個數字，對此，本席有一點懷疑，因為前一波不是有五十幾家的臺商回臺，而且第一季也有公告，設備的進口值成長高達四成，出口值則是成長三成，既然這些都在成長，那怎麼會下修呢？這個邏輯看起來怪怪的。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因為這 50 家的金額占整體的比例還是有限的。

施委員義芳：中美貿易大戰最大的影響就是臺灣接單、大陸製造、出口美國這個三角貿易的關係，剛剛你有提到這個三角貿易關係，一年的金額大概在 180 億～190 億美金。

朱主計長澤民：對。

施委員義芳：我要問的是，過去中國 GDP 對臺灣 GDP 的關連性，比例大概都在 1 比 0.29 左右。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施委員義芳：最近一些臺商回臺以後，政府也一直在協助南向政策，或者降低對中國的依賴，本席要問的是 1 比 0.29 這個數字在未來會不會變動？

朱主計長澤民：按照正常應該是 1 比 0.29 的 0.29 會下跌，就是我們時常講的不要太依賴單一市場，市場要分散，也就是一般所講的不要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面。

施委員義芳：會不會下降？有下降的機會嗎？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會下降，就是 1 比 0.29 那個 0.29 應該會下降。

施委員義芳：有沒有辦法預測？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我們要努力，因為要看假設條件。

施委員義芳：今年 4 月公布 2018 年政府潛藏債務，因為我們已進行年改，所以有些人會有一些質疑，政府已進行年改，去年公務人員的退撫金大概減少 270 億元，勞工保險的部分，因為勞動部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的精算及死亡率經驗值精算，所以整個減少了 5,158 億元，但是軍職退撫經費卻增加了 1.1 兆元，因此很多人會懷疑，年改之後，除了勞工、公務人員及農民健康保險減少以外，其他都是增加的，而且軍職退職經費增加那麼多，可不可以藉這個時間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我很感謝委員讓我有一個說明的機會，一般所謂的潛藏債務，是指未來要付出多少錢以及目前基金有多少錢，這兩個的差額叫做潛藏債務。但我必須說明一下，以軍職來看，所謂的增加 1.1 兆元，並不見得說這就是不好的現象，因為軍人的特性，有些大概四十幾歲就退休，為了考慮到他們的生活，我們就改善軍人的給付條件，所以未來給付會多，至於收入的部分，因為未來是逐年撥進去，所以未來的潛藏債務馬上就增加了，可是收入是逐年撥進去，所以

剛開始的潛藏債務會增加，但是隨著逐漸撥進的金額增加以後，潛藏債務就會減少，因此我們不能用單一年度來看。未來我們也會考慮到費率的調整，以及軍人的薪水提高，收入都會增加，潛藏債務就會慢慢減少，所以我們不能用單一年度來看。原來預計今年或明年就會有赤字，但這樣的改革反而讓軍職退撫延長三十多年，所以不能用單一年度的潛藏債務就評論這個制度是不好的。

施委員義芳：如果照主計長這樣的說法，以單一年度評估是不合理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

施委員義芳：因為很多人誤解，覺得年改是越改越增加，我們有沒有針對潛藏債務評估到底繳多少之後債務會降下來？有沒有這種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退輔會有做精算報告，謝謝。

施委員義芳：會有年度下降的趨勢？

朱主計長澤民：對。

施委員義芳：這部分可能也要向社會交代清楚，因為很多人誤解怎麼年改以後債務會越來越多。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現在馬上是給付條件改善，所以未來給付就馬上增加，可是收入也是逐年逐年增加的，謝謝。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跟你談另外一個議題，那就是上週主計總處公布了失業率報告，大學生的失業率大概是 5.02% 左右，年齡 20 歲到 24 歲之間的失業率大概是 11.7% 左右，如果我們從 24 歲看到 25 歲，大概降了將近 5% 左右，這樣對照下來，是不是表示大學生畢業以後需要 3 年到 4 年時間才能夠找到工作？

朱主計長澤民：也許我們的定義不一樣，根據我們的統計資料顯示，大學生平均失業時間大概是 21 週左右，也許委員是說他一直在找工作，可是我們的統計是從這個工作到另外一個工作之間沒有就業的是多少時間，我們發現大概是 21 週左右，謝謝。

施委員義芳：主計總處有負責一些統計資料，你會不會認為國內大學科系是不是有部分需要微調？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覺得一方面是科系調整，另外一方面是學用合一，學校應該視社會上的需求是什麼，然後去教那方面，還要讓學生能夠有實習的機會，謝謝。

施委員義芳：過去國貿、企管或財經等科系要找工作很簡單，但是現在要找工作就很困難了。因為時代改變，現在生技、手機、app，或者線上遊戲等等比較需要人才，但這些不一定在大學裡面有相關科系，問題是這些產業界的人力需求反而增加很多。主計長看法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會計師也是。

施委員義芳：沒錯。本席要告訴主計長，因為你們做了很多統計資料，這些統計資料應該向政府相關部門反映，教育部可能不知道這些情況，因為你的統計資料才能真實反映，或者勞動部對於人力需求、國發會的國家整體發展計畫等等，所以是不是有辦法將這些問題告訴這些部會？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都有告知，據我所知，教育部針對畢業以後多久找到工作、哪個工作的待遇是多少，以及不同領域的學生剛開始待遇是多少、幾年以後又是多少等等有相關資料的統計。

施委員義芳：這些資料一定要回饋。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請教育部的統計單位更加強宣導，讓學生能夠參考相關資料，知道未來應該往哪個行業走，謝謝。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

主席（陳賴委員素美）：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主計長，會計法是國內重要財務法規之一，但是從 61 年以後就沒有再做整本的檢討與修正，大概都是單一條文的部分修正。90 年及 91 年民進黨第一次執政的時候，行政院曾經兩度提出會計法修正草案，那次的主要重點也是在配合預算法的修正，提出的版本只保留原則性規範，刪除技術性跟程序性的細節，想辦法充實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的規定，那時候把整個法規從 122 條精簡成為 74 條，但是很可惜，那個時候沒有完成審議。請問主計長，為什麼 91 年以後就沒有再提出相關的修正草案？當然其中歷經的時間很長，之前也不是您擔任主計長，但是您就任之後，您認為是什麼原因讓我們沒有辦法就整本好好檢視？本席必須承認今天所提出來的部分條文修正其實也不完全，但是因為會計法牽涉其他相關法規內容很多，很重要的是主管機關能夠帶領檢討與修正，然後才能夠周全，主計長怎麼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如委員所說，會計法的修正牽連到其他法，像審計法規、國庫相關法規，還有一些和法務部相關法規也有關係，如果只修會計法，其他法沒有修的話，將會有所謂競合的現象。所以，如果真的要修，那個工程很大，其他法也要跟著一起修。我知道前任主計長也很努力的做，但後來據我知道，因為覺得牽連太大，所以沒有送到大院來。事實上他們有組織一個委員會討論，也提出相關修法方案，可是後來一直沒有送到大院來修，因為當時覺得牽涉層面很廣，也許未來大家可以共同努力，也希望委員支持，謝謝。

王委員榮璋：主計長可以了解這是目前狀況的現實。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王委員榮璋：以這樣子的情況，其實很難是單一立法委員提案修定，因為相關部會需要非常多討論。本席非常期望主計總處在您的領導之下，對於這個部分能夠突破過去的限制與問題，雖然這一屆大概還剩下一個會期，但如果有前面的討論基礎，希望主計總處能針對這部分再做一些努力。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行政單位會繼續努力，謝謝。

王委員榮璋：多年以來政府的會計理論不斷在翻新，尤其在國際潮流的部分，我們從現金支付基礎轉為權責發生基礎，主計總處也已經參考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大幅修正我們原有的公務會計制度，我們在 105 年正式實施新會計制度，107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今年開始鄉鎮市公所跟山地原住民區也開始實施。在地方政府的要求之下，主計總處也開發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鄉鎮市版系統提供鄉鎮市使用。根據主計總處了解，地方政府導入新的會計制度有沒有遭遇到什麼樣子的困難？有哪些困難？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地方最基層的鄉鎮公所會計人員只有一、兩位，流動性又很大，要把這個做得很順利是有困難的，主計總處在中部有個辦公室，有專門人員輔導他們往這個方向努力，現在大概一半以上的縣和市都能夠利用我們的系統編財報，另外一半我們正在輔導中。鄉鎮公所部分，從今年、明年也都在試辦。

王委員榮璋：在推動上有沒有遇到什麼樣子的阻礙？比方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在配合度上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也在辦一些訓練，但因為他們的流動性很大，而且鄉鎮公所從事會計工作的都只有一、兩個人。

王委員榮璋：不熟悉、不了解可以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及補充，但是有沒有人抗拒？

朱主計長澤民：多少會有抗拒，所以我們就一直訓練、一直訓練，讓每一個人都有基礎以後，不論調到哪就是做那個工作。

王委員榮璋：這裡面就牽涉到本席剛剛講的那個問題，在相關法規上的要求可以到什麼程度，新的制度出來之後當然可以有一段時間的施行與試行，但是之後就應該要能夠落實相關法規的要求，所以，包括會計法、審計法等財務法規，本席認為也應該要配合新的會計制度內涵，一併檢討修正。

朱主計長澤民：對，謝謝委員。

王委員榮璋：這樣才有辦法有效推動。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指教。

王委員榮璋：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印花稅取消的問題，我們的印花稅從 100 年度的 94 億元到 107 年度的 121 億元，目前大概就是 120 億元左右的稅收，這部分全數都是地方的。另外是貨物稅的部分，1 年將近有 1,800 億元，10%給地方就是 180 億元，加起來就是 300 億元。如果我們取消印花稅的話，主計總處在財源調度上按照相關規定是要補給地方政府。

朱主計長澤民：對，的確 120 億元是滿多的，不過按照往例，對於減免的部分，為不讓地方財政影響太大，原則上我們會去彌補地方的一般補助款。

王委員榮璋：本席了解一般的做法就是以不低於取消之前的分配數進行分配。

朱主計長澤民：對。

王委員榮璋：中央是另外編列預算對地方政府補助，還是在稅源部分重新思考，看是哪一個稅的多少百分比再劃給地方進行彌補？會採取什麼樣子的方式？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在財劃法還沒修正之前，如果印花稅取消，我們先用一般補助款，如果將來財劃法有修正的機會，我們就共同考慮，但是不能夠讓地方的錢比以前少。

王委員榮璋：這樣的話，財政收支劃分法要修法的壓力跟迫切性會因著這樣的改變而更加提高。

朱主計長澤民：對。

王委員榮璋：最後要請教一個問題，印花稅主要是針對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典賣、讓售、分割不動產契據課徵交易稅，如果印花稅取消了，是不是表示這些交易買賣統統不用課交易稅？還是會用其他方式課徵？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財政部的意見，我的工作不適合表示……

王委員榮璋：站在主計總處的立場，這樣的稅取消之後，按照相關規定要有其他替代。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會彌補地方政府。

王委員榮璋：站在您是財稅學者的立場，您覺得印花稅取消，這些交易都不用課交易稅了合不合理？

朱主計長澤民：一個稅該不該取消，事實上是要看人民共同的想法，也許大家都忘了印花稅原來是什麼樣子，印花稅比營業稅更早……

王委員榮璋：是，它是在民國元年的時候就有了。

朱主計長澤民：印花稅在傳統國家，即使現在的英國、日本都還在課徵，因為它是銀錢收據、契約，政府公權力的介入讓這個契約是有效的，所以就要繳這個印花稅，因為政府的公權力保障你的契約有效；可是在現代社會裡面，還要不要有這種觀念？它是不是還符合租稅課徵的量能跟受益原則，可以在大院充分討論。謝謝。

王委員榮璋：本席聽懂主計長的意思，主計長認為印花稅的取消，事實上是有待商榷的，本席的立場亦是如此。

主席（施委員義芳）：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總處公布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2.19%，是今年第三度下修，比 2 月的預測下修了 0.08%？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這是什麼原因呢？是因為民間消費成長不如預期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講得對，因為最近 1~4 月份的股票有一點下修，民眾對未來的經濟有一點缺乏信心，所以這個經濟成長……

陳賴委員素美：是民眾缺乏信心，還是主計處這邊缺乏信心？

朱主計長澤民：民眾認為未來的經濟情況可能會下修，所以他們在消費的心態上趨於保守，消費不如預期。

陳賴委員素美：是主計總處認為他們可能會對未來信心不足，還是主計總處這邊對未來信心不足？是哪一種？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的消費是根據實際的統計資料，實際的統計資料是有成長的，但成長的幅度沒有我們原來的……

陳賴委員素美：沒有達到原來的預期？

朱主計長澤民：對。

陳賴委員素美：第一季初步預計經濟成長率是 1.72%，第二、三、四季預計是 1.99%、2.42%、2.78%，呈逐漸上升趨勢。尤其是去年第四季經濟成長率為 1.78%，是不是代表目前的景氣正處於低點，開始止跌回升？

朱主計長澤民：對的。第一、二季比較低是因為去年的第一、二季比較高，分別有 3.15%、3.29%

的成長，由於去年的基期比較高，所以今年就變得比較低。事實上，它的金額還是有成長的。

陳賴委員素美：主計長認為 2019 年臺灣的經濟成長率保 2 應該沒問題吧？會不會有變數？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經濟數據來講，保 2 是沒有問題，我們會做 2.19% 的估計，是因為有事實根據，我們是就實際的數字去估計的，並非憑空臆測而來。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雖然已經有所得稅優化措施及基本工資調升、國內旅遊還有節能家電汰舊換新的補助等措施，政府祭出三大利多來提高民眾消費的意願，但是在環境上有沒有不利的因素呢？

朱主計長澤民：最主要的就是在對外貿易上，也就是我們對外的需求，可能會比往年差一點。

陳賴委員素美：哪一樣對外需求？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我們的商品輸出。

陳賴委員素美：商品的輸出？就是出口……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我們的出口比原來的預期要差一點，因為國際間的經濟下跌，會影響到對我們出口品的需求。

陳賴委員素美：您認為主計總處過去對經濟成長率的預測準不準？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經濟成長的預估都是根據那個時候的數據做出估計，在那個時點是一個恰當的估計，可是它也會隨著情況的變化而有所變更；我們認為我們的估計跟事實滿接近的。

陳賴委員素美：跟事實滿接近的？我們就把歷年的預測數字拿出來看一下，每年調整的幅度都相當大，你卻說跟事實滿接近？跟事實不太接近的原因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根據原來的數字，每季會調整……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調了半天跟最後的結果，差距還是滿大的。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因為外在環境變化所致。

陳賴委員素美：你的意思是內外因素？對於外在的影響，也不是你能夠掌控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像油價之類的。

陳賴委員素美：各研究機構也有做 2019 年經濟成長率的預測，你認為民間這些預測準不準？

朱主計長澤民：以我個人的觀點，我覺得有些數字還滿接近的；但也有些數字甚至比 2 低，我就真的有點懷疑。事實上，我們這些數字大概都很接近……

陳賴委員素美：我看了一下您的那個數字，相對來說是比較保守，因為民間機構預測臺灣近三季經濟成長率如倒數計時，年增率有可能為零或是負成長，對景氣後市不能夠掉以輕心。您認為景氣冷氣團有沒有可能再來？

朱主計長澤民：我想國際間大家也了解所謂的保護主義不能太過份……

陳賴委員素美：就是不能太樂觀，還是要在穩中求進……

朱主計長澤民：對。

陳賴委員素美：這一直是您的態度嘛！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政府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成效已經開始顯現，已經有臺商決定回臺投資；主計長認為臺商回流對臺灣經濟成長的挹注有多少呢？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實際數據還沒有出來，目前那個……

陳賴委員素美：我知道還沒出來，若要等它出來，也不用你來預測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啦！因為要看他們投資的內容什麼時候落實……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從臺商回流到真正恢復穩定生產，需要多少的調整時間？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把這段時間也考慮進去？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已經確實在它的財報上顯示什麼時候有投資，什麼時候會有什麼作為，我們就會把這些項目放在我們的模型裡面。

陳賴委員素美：那麼我想請問一下，目前統計的模型有沒有納入美國實施華為禁令以及美國擴大對中國進口商品提高關稅的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國外資料在我們的模型裡面是沒有那個變數，可是我們會考慮到……

陳賴委員素美：你的模型裡面沒有這些變數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所謂的變數是指它的一個行為會影響美國、中國的經濟成長率，美國、中國的經濟成長率會在我們的模型裡面。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如果美國確定加碼關稅，一定也會影響中國經濟成長率，間接也會反映到臺灣。影響臺灣的 GDP 會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大陸的經濟成長率降 1%，就會反映在我們的模型裡面，我們會降 0.29%。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會間接影響的模型裡面是有加入這個？

朱主計長澤民：有。

陳賴委員素美：1960 年到 1990 年期間，臺灣是亞洲四小龍之一，IHS 發布最新的預測，今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高達 2% 左右，高於香港的 1.8%，南韓的 1.78% 及新加坡的 1.4%，可望成為四國之冠，以今年首季數據來看，用年成長率來比的話，南韓是 1.8%，臺灣是 1.72%，新加坡是 1.3%，香港是 0.5%。主計長，你怎麼解讀臺灣目前的表現？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算是有穩住，政府的措施，像鼓勵臺商回來、鼓勵臺商轉單都是有貢獻的，讓國內的投資增加，不像其他國家的出口一直下降，這表示我們有在努力，經濟部也在做……

陳賴委員素美：經濟成長和薪資成長其實是兩個不同的經濟概念，經濟成長是衡量生產力、估算國內的生產數量，而薪資成長則是衡量購買力，代表薪資所能換來的消費數量。從主計總處公布 3 月份的薪資統計來看，全國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為 4 萬 1,674 元，年增 2.25%，加進獎金、加班費等非經常性薪資以後，3 月總薪資平均為 4 萬 6,530 元，年減 0.1%，累計首季總薪資平均 6 萬 4,997 元，年增率為 0.95%，為近 3 年同期最低。非經常性薪資更是近 3 年首度呈現負成長，主計長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朱主計長澤民：一部分可能跟我們的出口下降有關係。

陳賴委員素美：表示經濟成長有趨緩，影響到獎金的發放，請問會不會跟一例一休造成的後遺症有關係呢？

朱主計長澤民：外界說有，但我覺得長期來看，一例一休應該是社會能夠共同支持的，細節部分可以改，但方向是對的。

陳賴委員素美：製造業的加班工時是觀察景氣情勢的主要指標，製造業加班工時是不是也是呈現負成長呢？

朱主計長澤民：對，有些微下降的現象。

陳賴委員素美：去年的統計顯示，薪資成長跟不上物價的漲幅，扣除物價後的實質經常性薪資仍然不及 2001 年的水準，等於薪資倒退了 17 年。主計長，今年狀況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像委員講的，非經常性薪資是有下降，不過企業為了績效，它會把經常性薪資……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我要講的是，今年以來，餐飲業漲聲不斷，根據主計總處所發布的物價概況，1 月到 4 月外食費上漲 1.66%，漲幅比較明顯的是西式速食、中式麵食及火鍋等，今年的薪資成長幅度依然沒辦法趕上物價攀升的速度，人民生活才會備感壓力，是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外食占日常消費大概是 7.8%，薪資成長比外食費成長金額高。

陳賴委員素美：這表示人民的生活壓力很大，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一則新聞，現在也正在網路上面傳，標題是「國庫瘦了！政府減稅（綜合所得稅），年稅收盪到 890 億元。」，本席要請教主計長，890 億元這個數字，我印象中之前在討論整個稅改方案時就已經討論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四百多億元。

蔡委員易餘：我查了相關新聞，當時初估是 890 億元到 913 億元，目前綜所稅正在報稅階段，你們的預估大概就是落在這個數字，沒有錯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稅入的預估我們是尊重財政部，不過我覺得我們的稅收不會像預期掉那麼多，因為今年各個上市公司股利發放的情況應該是不错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應該是比主計總處的預估會再多一點，不至於會掉到 89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

蔡委員易餘：因為今天財政部沒有來，基本上，減免綜合個人所得稅是盡量朝向每個人都可以達到減稅效果，跟企業所得稅（公司所得稅）不一樣。但現在媒體的報導是國家少了這麼多的稅收，減稅的效果向富人傾斜，你認為這樣的媒體報導不偏頗嗎？

朱主計長澤民：所得稅稅收的預估要到 6 月結束，現在所謂的……

蔡委員易餘：現在都是預估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所得稅要到 6 月才會比較準確，現在預估我覺得未免太早了，因為……

蔡委員易餘：主計長這樣講就很清楚！今天媒體大辣辣地說，因為這幾年在推動減稅，去年是 1,440 億元，今年可能會盪到變成 900 億元，認為是因為這樣的政策讓國家國庫瘦了，進而推演是富人得利。但他用的數字就是財政部在 4 月時所做的稅改評估，即在還沒有開始進行報稅時

，我們預估綜所稅就是會盪到這樣的層級，接下來要在企業營所稅的部分來補，它會從 17% 提高到 20%。在當時就說，這邊的稅損是個人所得稅，可以平均給大家去享受的稅改利益是分散掉的。而企業營所稅則是由 17% 提高到 20%，是屬於做生意的人，朝向特定經濟能力上大於個人的，這個當時所有的規劃，結果現在媒體只說了部分，另外的部分卻不報導，反而凸顯我們害國庫變瘦了！主計長，我講的你可以理解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同意剛才那個報導，我贊同委員的觀點。

蔡委員易餘：好，我們這一次的稅改大概從兩年前就開始進行，已經經過了很多次的討論，到底哪部分的扣除額要提高、哪部分的扣除額不應該調整或是不是要提高每部分的稅率，我想這個都在於財政部的總整理評估，主計長應該也有相對的信心，可以 balance 整個國家的收入和支出，主計長有這樣的信心是沒有錯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也感謝委員會的努力，我們的稅收是逐年成長的，並沒有掉下來。

蔡委員易餘：好像國民黨還有很多人罵政府的稅收超徵，不是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講所得稅改制方案對大部分的低所得者是有利的，因為扣除額增加，使他原來要繳稅的不必繳了。

蔡委員易餘：稅改當然有其整體衡平性的考量，我們盡量做到對多數人有利，這些對多數人有利造成的稅損，就是讓少數能繳比較多稅的人多繳一點稅，這是整體稅改的大目標。

朱主計長澤民：對。

蔡委員易餘：早上也有很多委員關心印花稅的問題，我知道行政院有意檢討一下印花稅存在的目的，當然印花稅並不是每個國家都有的稅制，但是目前對我們臺灣的地方政府很重要，因為它是地方政府一個滿重要的收入來源，主計長，你對於印花稅的看法怎樣？未來進行稅改是要怎樣處理印花稅？

朱主計長澤民：印花稅的確是一個很傳統、古老的稅，它在現行的營業稅之前課徵，原來的邏輯是政府行使公權力讓契約有效，所以民眾要負擔一點費用，至於是不是像現在大部分是由一些工程契約來負擔，就像主席所從事的行業要繳很多稅，就是有很多所謂的招標文件要貼印花。所以它要不要改進或廢止，這是可以討論的，在大院就可以充分討論。

蔡委員易餘：我們看了一些國家的法律，事實上也沒有印花稅，而且印花稅很容易造成重複課稅，因為企業交易本身就有所得稅了，印花稅等於是另外加上的稅，雖然因為它收在前面所以穩定，有這樣的一個好處，但是相對的，就有重複課稅的缺點。這點我覺得未來大家可以再好好討論，不用現在就下定論，也不用還沒有討論就開始罵，這樣的立場反而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稅法的修改都要經過大院充分討論通過才能實施。

蔡委員易餘：今天也討論到了 GDP，有關臺商資金回流的法案明天要審查，我們現在先假設，如果可以以行政院的版本做為資金回流課稅的依據，你認為這樣可以帶動 GDP 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

蔡委員易餘：資金回流帶動 GDP 是否已經在你們評估今年度 GDP 的範圍？還是說你們目前沒有很明確的評估，畢竟法案還沒有過？而且你們現在應該也是要預估到底會有多少資金回流，以及

這些資金回流會在第一年投資還是在第二年投資，這些事情是一個問號。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樣一個狀況到底有沒有算在你們對今年度 GDP 的預測中？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國外臺商回流或是投資的增加，我們必須等到他們實際已經開始在財務計畫裡明定要進行投資，我們才會估計在裡面，目前他們表示會有多少投資，我們並不會馬上把它計入。

蔡委員易餘：所以他的財務計畫沒有出來，你就沒辦法計入 GDP。

朱主計長澤民：對。

蔡委員易餘：現在只是單純的預估有多少錢要回來，這些錢可能卡在投審會或某個單位，都在評估中，所以基本上這些還無法計入 GDP。

朱主計長澤民：對。

蔡委員易餘：也就是說在中美貿易戰的情況之下，臺商回流的這塊還沒有辦法算入 GDP？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要等他們即將要投資而且有那個計畫，或者是有財務計畫，或者有進口機械設備，我們才會去評估。

蔡委員易餘：主計長，我認為這樣的方式是正確的，而且是負責任的，表示我們在計算 GDP 的時候，不會刻意去美化數字或「膨風」。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樣才是真正負責任的表現，所以今天本席要稱讚一下主計總處。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郭委員正亮發言。（不在場）郭委員不在場。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這個會期辛苦了！今天大概是本會期最後一次質詢您，先對你表示感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支持。

余委員宛如：但也因為我這個會期最後一次有質詢的機會，所以有些問題我就想直接請教你。最近中美貿易戰，美國不但出手制裁華為，還煽動了其他的國家，就未來通訊設備的資安問題也對華為做了一些防制措施，所以現在臺灣可能會因為這一波有一些影響，這個影響可能會有兩個：第一個是華為可能要自建供應鏈，希望原本是它的供應商的臺商一起到中國，做為它打造整個供應鏈基地的一個環節，所以臺商可能會移到對岸去；第二個就是原本就接華為單的臺灣企業，很可能在這一波受到影響，以至於出口量都下降，也因此，我們對於大家一直在討論的到

底 GDP 能不能保 2 這件事情，就非常關注，所以我想請教主計長，你覺得這些現象有沒有可能讓我們的 GDP 沒有辦法保 2？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數據資料顯示，我們認為保 2 是沒有問題，至於後來的貿易衝突會不會更大、雙方會不會採行更劇烈措施，這個我們目前是不知道。

余委員宛如：保 2 沒有問題，聽起來是一個滿樂觀的回應，但是就主計長的觀察，情勢如果擴大，對臺灣會不會產生一些影響？如果會，又是什麼樣的影響？主計長覺得影響的時間會有多長？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華為案件，據我知道，川普總統說要延緩到 90 天後再來討論；另外，我們也不敢說這些廠商的回應會有多少，如果這些廠商有實際回應，我們在 8 月份的預測會把這些都考慮在內，但要等到有實際的回應，我們才會考慮在 8 月份的預估裡。

余委員宛如：所以未來會把這樣的一個預估數據，放進你們的預估模型，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如果這些廠商從我們這邊出走，或者是進到臺灣來，我們的模型裡都會有。如果是國外的供應鏈問題，國際機構對中國、美國或其他國家的成長率預估，間接也會反映在我們的成長率上，這些我們都會考慮。

余委員宛如：明天院內的委員會可能會審查境外資金回臺投資管理條例，目前我所聽到的一些疑慮聲音，大都是比較擔心這些錢回來會去炒房，請教主計長，就目前一些房市數據，譬如建築融資餘額或購屋貸款餘額等等，這些數字其實都有創下一些波段新高，我想這點主計長應該也有注意到，你覺得這樣的波段新高，是不是代表炒房動作開始？又現在的房市其實還沒有落底？還是其實是回升的狀態？主計長的觀察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做的是整體資料預估，對這個所謂房子的問題，通常會顯示在我們的營造業上相關指數上，目前營造業因為前些時候跌得滿多的，現在是有回升，至於這種回升是不是炒房，我持保留態度。

余委員宛如：雖然你看的是營造業的相關數據，但你覺得房地產目前投資型買氣如何？所謂的投資，我指的是短期內可能快速買進，然後賣出，你覺得目前的買氣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誠如我剛才講的，主計總處並沒有對房子的投資考量，我們只考量實際的生產行為，因為買進、賣出在我們的國民所得裡並沒有實質增加，所以我們就沒有這樣的考慮，應該內政部比較會有相關的資料。

余委員宛如：我再就時空背景請教主計長，這一波境外資金回臺，就有很多人擔心，會不會發生 2008 年馬政府時代，因為遺贈稅從上限 50%調降到 10%，以至於資金回來之後，都囤積在房地產，房價一直飆高，你覺得這個境外資金條例讓境外資金回到臺灣後，會不會發生一樣的事情？2008 年的那個時空背景，跟臺灣目前的時空背景相比，臺灣現在具不具備房地產炒作獲利的空間？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會炒作房地產，我不敢說，不過針對境外資金回臺，經濟部跟財政部已經都有他們的因應措施，就是這些資金一定要實際投資，否則稅率會比較高，而且我們的金融管理單位，像央行也滿有經驗的，他們在貸款融資上也都有因應措施，所以會不會像以前一樣炒房，我是持保留態度，因為我們已經滿有經驗了，謝謝。

余委員宛如：我想更正主計長剛剛的語句，因為你把炒房、實際投資連在一起，我要更正的是，根據這個境外資金法規規定，這個錢只能投入實體投資，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如果是房屋買賣、炒房的話，是不會算到我們的 GDP 的，因為並沒有實質的增加。謝謝。

余委員宛如：就你了解，目前境外資金回來臺灣的管理跟課稅，為了防堵這些錢回來炒作房地產，行政院的特法是有限制的，就是匯回的資金 5 年內不得投資房地產，如果投資房地產的話，可能會被追繳 20% 的稅金。另外，現在對於炒作工業區土地，也有課徵空地稅的機制，所以我想請教主計長，這些錢就算不會去炒住宅房地產，也有可能流入工廠或工業用地，雖然我們有課徵空地稅為工具，但主計長覺得夠嗎？有沒有其他的建議？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目前並沒有考慮，不過，經濟部在媒介所謂的回臺外商時，無論他是要轉單增加生產，或者要投資，可能都要個案去了解，也就是針對他們提出的計畫書，應該要嚴審。

余委員宛如：除了嚴審之外，你還有什麼其他法規上的建議？或者是要怎麼把關？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剛才委員講的，適用的稅率應該是不一樣，而且提供的貸款條件也應該不一樣。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美貿易大戰打得如火如荼，外界對於時間的長短，有不同的預估，請問主計長，你估計大概會是多久時間？如果再久一點，對大陸及臺灣經濟的影響會有多大？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我們的經濟預測裡，所謂的清單一、清單二、清單三，都在我們的預估裡，至於清單四，因為目前並沒有實際方案，所以我們正密切注意中。有關華為的案子，據我所知，美國也再延緩 90 天，在我們 8 月進行下一次預測之前，如果有資料，我們都會反映在裡面。

羅委員明才：請問清單一至清單三的部分，一共對大陸做了多大的限制？它的稅收增加了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是個別的稅收，所以我們沒有估計，至於所謂的……

羅委員明才：清單一、清單二及清單三。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估計清單三會影響我國經濟成長 0.03%，清單二和清單一的金額比較不大。清單一、清單二和清單三的影響合計約為 0.1%，其中清單三約為 0.03%。

羅委員明才：你這樣的說法是輕描淡寫帶過去。請問對我國今年的 GDP 影響多大？

朱主計長澤民：如我剛剛所說的，清單一至清單三合計是 0.1%，0.1% 對於我國 GDP 的影響約為 180 億元臺幣。

羅委員明才：所以今年保 2 有沒有問題呢？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資料，保 2 是沒有問題的。

羅委員明才：不過你們說的數據，大概大家都是隨便參考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我們是根據國際資料做出的反映，因為國際……

羅委員明才：所以主計長覺得你們的資料很準嘍？

朱主計長澤民：我相信我們主計總處的資料，因為我們是根據實際資料估算的，而不是根據……

羅委員明才：我也很想相信，可是好像每次都落空，我記得同樣是在這個地點，請問央行的預測與你們的預測一不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央行目前的估計是 2.13%，與我們其實很接近。

羅委員明才：請問你相不相信央行？

朱主計長澤民：我相信我們更勝於央行。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比較相信你們自己、不相信央行？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是不相信央行，央行的估計，我們會參考。

羅委員明才：央行的話參考就好，你說對了。同在這個地點，才幾個月前，請問主計長有沒有聽過比特幣？

朱主計長澤民：聽過。

羅委員明才：您贊不贊成比特幣的發展？

朱主計長澤民：對於這部分，我不能表示意見，我尊重央行的意見。

羅委員明才：你剛剛說你比較相信你們自己、不相信央行。

朱主計長澤民：就比特幣的專業，我相信央行。

羅委員明才：那你就錯了，你的這句話反而就錯了。你剛剛如果說你比較不相信央行，那是對的，因為當初央行在這個地方，那時比特幣從 6,000 美元跌到 3,500 美元，本席向他請教，他說比特幣可能會泡沫化，他覺得比特幣沒有實際存在的必要。你知道比特幣最近飆漲，今天漲到多少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因為我沒有……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居然不曉得，你要多多留意啊！

朱主計長澤民：請委員指教。

羅委員明才：9,000 美元。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比特幣的漲幅很……

羅委員明才：所以當初聽央行的話的人，全部都是「槓龜」一大片。

朱主計長澤民：比特幣是……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剛剛說對了，你比較相信你們自己、不相信央行，這是對的。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是指經濟成長率部分，我相信我們主計總處，至於比特幣的說法，我們主計總處沒有資格講話。

羅委員明才：你是講得很好聽，可是我們也不能因為不相信央行就相信主計總處，主計總處講的也不準。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對於自己的估計當然有信心，因為……

羅委員明才：請教臺灣的出口貿易與大陸的依存度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對他的出口原本約 40%，現在降到 38% 左右。

羅委員明才：40% 與 38% 差不多，比重都相當大，假設中美貿易戰繼續下去，持續 5 年或 8 年，對臺灣怎麼會沒有影響呢？影響是至深且鉅。

我們再繞回來，關於政府大力推動的南向計畫，請告訴我有哪一項是成功的？

朱主計長澤民：像是工程部分，我們的廠商可以去那邊做工程……

羅委員明才：哪一個？

朱主計長澤民：越南有很多 case，現在泰國也不錯。

羅委員明才：上次臺灣有個越南廠還被包廠，差一點連總經理都回不來。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個案。

羅委員明才：台塑鋼，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

羅委員明才：那不是個案而是一葉知秋。再來說印尼好了，前些日子選舉不是也發生暴動，發生暴動以後，矛頭都指向華人。又來了，可能又是血本無歸，所以南向是危險的。

綜合以上，如果想要大力提升臺灣人均 GDP 數字，我覺得應該要有很好的方式，不然只是緣木求魚。

朱主計長澤民：也就是我們所講的，我們要注意內需產業，讓他們回國自行投資，而不是賺三角貿易的利潤，應該是從生產到出口都在臺灣進行。

羅委員明才：對，我認同你說的，所以就要推動自貿區，把自貿區推下去，現在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杜拜及南韓都有，只有臺灣沒有。請問主計長支不支持自貿區？

朱主計長澤民：就國際貿易理論來說是可以的，可是自貿區要考慮很多制度性的因素，不要造成兩個區域之間的差異，就變成一個……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以示範區的方式，由小區域先做，做完以後整個臺灣都做，臺灣做完之後，金門、馬祖全部都做，請問未來有沒有可能？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這樣，我覺得因為現代科技的發展，不一定需要受制於區域，整個臺灣島都是自由開放的經濟也許會更好。

羅委員明才：我們整個臺灣、整個島、整個區域就朝著自貿區來推動。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不必一定要馬上劃一個地區或有一個方式，有些都是被認為會造成差異的行為。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現在是悶經濟，老百姓、年輕人苦哈哈。主計長很重要，因為所有的錢都經過你，請問現在手上的錢還多不多？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是按照預算執行，我們的預算……

羅委員明才：平常可以動用的資金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一年的歲入大概是兩兆元，動用的錢就是總預算兩兆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本席上次詢問的 F-35 戰機到底買不買呢？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由國防部提供專業的政策，如果決定要買，我們會給他……

羅委員明才：他們動用那麼大筆的資金，會不會先詢問你呢？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的計畫通過以後，在討論過程中，我們會看計畫金額大小，提供預算編列的方式給他。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你要注意民脂民膏，千萬不要因為一個人的個人喜好，然後就追隨、逢迎拍馬。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錢的預算編列，我們都是先有計畫，才有預算的編列。

羅委員明才：好，請多小心。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羅委員明才：另外，今天會計法的修法應該沒什麼太大爭議吧？

朱主計長澤民：感謝委員注意我們會計法的修法，謝謝。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IHS Markit 也算是著名的經濟預測機構，這次預判全球經濟成長率是 2.8%；美國的經濟成長率由 2.3% 上修為 2.7%；對臺灣經濟成長率的預測為 2%，雖然下修 0.1%，這也比主計總處 2 月份預測的 2.19% 還低，但這樣的計算之後，臺灣的排名卻是亞洲四小龍之首，主計長如何看待這件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代表……

江委員永昌：這是 10 年來的事情了，就是 10 年前到現在。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個別的，據我知道 IHS 的預測每個月都會變化，每個月都會公布數字，最近 5 月份公布的數字是這樣的，但未來的數字是否也是這樣，我們會觀察。

江委員永昌：觀察對你來講有什麼意義？因為主計總處今年 2 月的預測是 2.27%，5 月時你們下修至 2.19%，我們其他單位，如台經院、中經院、中央銀行、中研院及台綜院等有做最新的預測嗎？大家跟著下修嗎？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他們的數字都是在中美貿易戰，如華為這些案子發生之前的預估。

江委員永昌：簡單來講，都比 5 月 24 日還要早啦！你覺得如果這些機構再預測也應該會調低嗎？因為主計總處 5 月的預測相較 2 月的預測是調低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他們的預測，但我還是相信主計總處的預測！

江委員永昌：那我問你，從去年到今年第一季，連續 6 個月的出口為負成長，現在的預測有納入這個因素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你們下修了 0.08%？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出口若以美金計算為負成長，但以實際金額計算時，我們還是正成長，成長約 0.4% 左右。

江委員永昌：你就挑對你有利的說嘛！用美金、用臺幣……

朱主計長澤民：國際所指的經濟成長率是指實質的成長率。

江委員永昌：其實今年第一季 GDP 相較於過去也比較負面的，對此，主計長如何說明？也就是今年第一季的 GDP 算起來是比較差的。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去年（107 年）第一季是 3.15%，第二季是 3.29%，所以去年的基期比較高。

江委員永昌：又是挑對你有利的講。我問一下，你們對經濟成長率的預測下修了 0.08%，當中考量了哪些因素？比如現在大家都在談的，關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中有稅賦優惠，預計有多少億元的資金回臺投資，這些你們都有納入考量嗎？

朱主計長澤民：以經濟部所說的資金回流而言，我們並不會馬上納入模型裡面，可是如果當中有些廠商的進口增加，或有出口……

江委員永昌：是哪些廠商？你們預測值調降了 0.08%，當中考量了哪些廠商？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個別廠商部分可能涉及營業機密，我不方便說明。

江委員永昌：本席問你細一點的資料，你又說是營業機密，你就是不想回答嘛！你剛才提到預測值有考慮部分廠商？

朱主計長澤民：對。

江委員永昌：請問當中有考量美中貿易嗎？其實在相關新聞發布中，你曾表示經濟還算平穩，而且對民間投資仍存有信心，因為你們還調升一些預測值。在民間投資中又以半導體、相關電子產業為主，你可以思考一下，美國已經和世界其他國家合作，包括日本軟銀、安謀控股也禁售華為產品，其實華為的產品要賣到各國也不容易，而在臺灣半導體的供應鏈中供應華為的公司勢必受到影響，不論是因為美國禁售導致不能販賣，或將來華為的業績也會往下掉、不再向臺灣的公司採購等等，這些因素你們都有納入考量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於國內廠商的投資而言，我們也是根據其財報有所預測，如同委員剛才說的，像台積電公布的財報是每年約 100 億元至 120 億元的投資，而且最近……

江委員永昌：他所公布的財報是未來預測的資料還是舊資料？財報不是已經發生的……

朱主計長澤民：他公布這個數字……

江委員永昌：現在本席就問你，未來面對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看到他們的說明，他們沒有要改變其投資計畫，而且這是最近才講的！

江委員永昌：是，有時候是信心喊話嘛！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尊重廠商的說法。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就跟你說，你要做預測。但就你剛才說的部分，我就瞭解那些因素你們沒有納入考量，如美中貿易衝突，不僅是供應鏈對華為禁售。

朱主計長澤民：美中貿易影響……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們現在看他們舊的財報，聽他們的信心喊話，我斷定你們預測 GDP 時沒有納

入考量。

朱主計長澤民：如同他人說的清單 1、清單 2、清單 3，我們有考慮；因為目前清單 4 還未定案，還在發展中，我們沒有確定他會怎麼樣，所以……

江委員永昌：清單 4 出來時，本席會再就教於主計總處。

朱主計長澤民：好，如果屆時已經確定，我們一定會提供。

江委員永昌：好。另外，本席再請教主計長，勞動市場惡化之定義為何？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所指勞動市場惡化是指勞動條件變化，如薪資、工時……

江委員永昌：好像沒有定義？你們好像是以失業率、就業人數、失業人數來感覺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就是失業率、季節調整之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

江委員永昌：你們說勞動市場沒有惡化，我不以為然，因為我看到你們的相關數據，第一，每年過年前一定會發生離職潮，過年後就開始就業，當中有很多人是摩擦性失業或個人生涯考量等因素，所以過去每年 3 月及 4 月的就業人數增加，失業人數減少，失業率就會降低。但今年 3 月及 4 月增加的就業人數與過去同期相比是增加最少的，而且只有增加 2,000 人，過去都還有近萬人數；今年失業人數減少的數字與過去同期相比，也是減少最少的，只有 1,000 人，但過去都有好幾千人，也有過上萬的人數；因此今年失業率的減幅只有減少 0.01%，減少的幅度與過去相比也是最少的。誠如我剛才說的，就業人數多一點、失業人數少一點的狀況是每年春節過後所造成的現象，直到畢業潮來臨，可是你居然說勞動市場沒有惡化，我卻不這麼認為。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我們的資料，第一季失業率在去年是……

江委員永昌：主計長，你這樣講就偏掉了，我說的是你將今年 3 月、4 月的數值與過去的每年相比，就可以看出端倪，你去研究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由 3.66%提高至 3.68%……

江委員永昌：比如與去年 3 月及 4 月、前年 3 月及 4 月、大前年 3 月及 4 月相比，我再跟你講一件事，雖然看起來好像失業率少一點、就業率多一點，如果你們的數字是統計 25 歲至 44 歲的部分，糟糕了！據統計，今年 3 月及 4 月在 25 歲至 44 歲的失業人數相較於去年的部分，失業人數增加，你們要注意！不要因為末梢血液循環不夠，所以感覺不到！我講的這個才是真的狀況，我希望你們去研究一下，相關數據就在我手上。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江委員永昌：我也要挑戰一下主計總處，為什麼你們只有公布平均薪資？為什麼不公布中位數薪資？

朱主計長澤民：平均薪資是廠商每個月報來的，因為廠商不會提報中位數，所以中位數是用調查……

江委員永昌：你有母數啊！問完之後就知道多少人受到你們的統計，就可以知道中位數的薪資是落在哪裡，事實上，這是很重要的，平均薪資如果大於中位數很多，表示大多數的人都在平均薪資以下，表示貧富差距可以從這裡判斷得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的中位數我們是用實際調查的數字來計算，所以是每年公布一次，因為如果要

知道每個月……

江委員永昌：如果每個月公布的話，就會有中位數，以上是我的訴求。再來是平均薪資我希望不是名目薪資，而是實質薪資，因為物價會受到影響啊！你們要不要把它考量進去然後予以公布？

朱主計長澤民：實質總薪資我們每個月都有公布。

江委員永昌：好，那把中位數公布出來，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要公布，每個月都要去調查廠商，所以讓我們克服一下，看看能不能用相關的財稅資料或是勞健保資料去做調查，不過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來克服，因為我們不可能叫廠商把所有員工的薪資資料都送到主計總處。

江委員永昌：那你公布大家無感的數字有什麼用？不如你就盡力去做，就是克服方才你提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每年都有公布中位數，但並不是每個月。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要的就是即時的資料，這部分我會再和主計總處做相關的探討，看看你們怎麼做才能符合我的訴求。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貞昌院長很得意地說，我們臺灣的經濟成長是亞洲四小龍之首，對此朱主計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就 IHS 5 月份公布的資料的確是有這個現象。

費委員鴻泰：請問我們 GDP 成長率是多少？IHS 是怎麼說的？是 2.0%？

朱主計長澤民：2.0%……

費委員鴻泰：2.0%就很驕傲了，是這個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 2.0%沒錯。

費委員鴻泰：2.0%就很驕傲？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這樣說。

費委員鴻泰：這就像別人很窮，負債 1,000 萬元，我也很窮，但負債 800 萬元，所以我覺得比他還富有，是不是這個意思？

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本席是統計學的教授，這部分比你清楚很多。

朱主計長澤民：感謝指教。

費委員鴻泰：請教一下，我們平均 GDP 的金額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用美元計算，大概是 2 萬 6,000 美元。

費委員鴻泰：現在增加到 2 萬 6,000 美元啦！

朱主計長澤民：2 萬 5,000 美元至 2 萬 6,000 美元之間。

費委員鴻泰：應該是將近 2 萬 5,000 美元，但不到 2 萬 5,000 美元。請問另外三小龍的 GDP 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韓國是 3 萬 5,000 美元左右，新加坡、香港大概是 5 萬美元上下。

費委員鴻泰：你實在是不用功，新加坡 6 萬美元，而香港則是將近 5 萬美元，但兩者卻遠遠超過我們那麼多，結果我們卻覺得自己很強壯、很富有。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用購買力評價指數（PPP）來看的話，我們並沒有比較低。

費委員鴻泰：那只是一個數字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這部分，我們比韓國還要高。

費委員鴻泰：你敢不敢跟人家比我們的 GDP 是多少？每天只會對外喊話說，我們很進步！很進步！這是沒有意義的，老百姓心裡都很清楚，所以並不是蘇貞昌講什麼，你們就跟著說什麼我們的 GDP 很強，這是在騙人、在「膨風」！就像方才江永昌委員問的，老實說我很欽佩，也就是關於失業率的部分，那是因為我們就業人口減少了，是不是？不要再粉飾太平了，臺灣不好就是不好。

再來，蘇貞昌在工商協進會的活動中答應人家要取消印花稅 120 億元，主計總處是管帳的、財政部是管錢的，財政部表示餅並沒有增加，這塊餅就那麼多，我們一年的稅收就那麼多，但是一下子割掉 120 億元，主計長是管帳的，對此你有何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國家的財政就是這麼多，所以這涉及國家財源的分配，而且將來這個法案會送到大院來審議，屆時大家再來……

費委員鴻泰：我是問你的看法，蘇貞昌已經答應那些財團們、有錢人們，表示要取消 120 億元的印花稅，主計長的看法為何？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的了解，蘇院長也說這個議題大家來研議。

費委員鴻泰：你的看法呢？畢竟你是管帳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管歲入的總額，至於裡面的一些……

費委員鴻泰：我是問你的看法，就請你回答，不要逃避！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財政部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你都不敢講！這代表你還是有點良心的，若是敢說的話，就代表你沒有良心。蘇建榮部長跟我是在同一所學校教書的，我覺得他還有一點良心，因為他表示要考量，然而蘇貞昌馬上講：只有 100 億元，地方都跟我們中央要錢，所以我們隨便分配一下就可以了。類似這樣子的話，讓我覺得這是看到有錢人就矮了半截，馬上就是為了選票，我告訴你，當他講這個話的時候，那是丟了很多的選票，因為會讓貧富懸殊加大，對不對？方才江永昌委員問的中位數，其實我們有三個平均數，就是平均數、中位數、眾數，中位數可以看出來貧富的差距，若是標準的常態分配，這三個是合而為一的。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費委員鴻泰：如果不一樣就代表貧富懸殊是加大的，你懂嗎？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的中位數大概是平均數……

費委員鴻泰：你不需要跟我討論，我比你懂得多。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

費委員鴻泰：你是學稅的，所以稅的方面你比我懂很多。

朱主計長澤民：不敢！

費委員鴻泰：前財政部長王建煊曾寫過一本書，叫做「中華民國萬萬稅」，這本書你有沒有看過？

朱主計長澤民：他寫的书後來都會送我一本。

費委員鴻泰：他是你的老師，當然會送你一本，但他忘記送過我兩本，可是我只看了一遍，而他講的中華民國萬萬稅的意思是說，各種的稅項目很多，不會殃及無辜，就是大家平均分擔一點，而印花稅我也不覺得很好，但是這牽涉到的是地方的財源。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費委員鴻泰：不能蘇貞昌一高興就答應有錢人這些稅就不要了，但是有無考慮到整體稅收就是那麼多？到時候說可以拿什麼統籌分配款等等，那都是騙人的，我們中央缺錢缺得一蹋糊塗，還會真的有善心、善念分給地方多一點嗎？其實最後相對的還是減少了，所以我建議不要隨便附和蘇貞昌，因為他不懂，又不用功，只會去討好選民，然後又只會討好有錢人，我也覺得很丟臉。

再來是最近我處理了一個案子，請問我們的印花稅是用在哪些方面？

朱主計長澤民：就我的了解，印花稅大部分是工程契約……

費委員鴻泰：舉例來說，去年簽了一個合約，貼了印花稅，今年這個合約取消了，這個印花稅應不應該取消？

朱主計長澤民：就理論來說，合約如果不存在的話，這是可以考慮的，不過我還是尊重財政部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財政部的意見是民國 46 年的意見，即合約只要簽訂了，日後就算合約取消，還是要收稅，你覺得這個合不合理？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可以討論的。

費委員鴻泰：你要講實話啦！你說可以討論表示你不敢去得罪財政部，不過你講這個話某種程度我還是有點欣賞你，代表你很有良心啊！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實體不存在的話，則那個是可以考量的。

費委員鴻泰：後來我去翻閱相關的法令，發現它有解釋函，法令上並沒有講得很清楚，他用解釋函說民國 46 年的一個解釋令，因為財政部……

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有一個稅務法令的委員會。

費委員鴻泰：當合約取消了，你覺得應不應該把這個稅退回給人家？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在一定期限內應該是可以考量的。

費委員鴻泰：一定時間是多長？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是法令專家……

費委員鴻泰：你又不敢講了。不錯，你這三年來是有進步——該表明的、有良心的。但我覺得一定時間還是可以講的，一年、二年、三年，都可以，尤其是政府跟人家簽的重大合約；以前我在臺北市當議員的時候，像捷運文湖線一簽約就是數百億元、上千億元，要貼多少印花稅？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千分之四的話，真的是滿高的。

費委員鴻泰：如果簽約金是 100 億元，就要繳 4,000 萬元；隔一年合約取消了，這 4,000 萬元還是要收，你覺得合理嗎？主計長剛剛搖頭是覺得合理還是不合理？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檢討啦！

費委員鴻泰：財政部的人今天也在場，回去告訴你們賦稅署署長該做調整了，我覺得這真的不合理。合約都取消了，還要繳交這筆稅，真的會讓人生氣！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法案之條文內容，12 時 30 分進行協商。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條文：

委員王榮璋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前條會計事項之事務，依其性質，分下列四類：

-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 三、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 四、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性質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委員王榮璋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為下列四種：

- 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 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 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產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委員王榮璋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

委員江永昌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

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

委員王榮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刪除）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 六 十 條 公營事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成本為標準；其成本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對於呆帳、折舊、耗竭、攤銷，及材料、用品、產品等盤存，與內部損益銷轉，或其他應為整理之事項，均應為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俟所屬分會計報告到達後，再行補作紀錄，整理結帳。

委員王榮璋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各收支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

二、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各損益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關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委員王榮璋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營事業者，並應辦理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

非政府所屬機關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委員施義芳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五條 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

內部審核分下列二種：

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

委員王榮璋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計機關酌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在審查之前，先請朱主計長說明各條文。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條文，因為現行條文在業務上、執行上確實是有一些差異存在，所以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費委員鴻泰：本席有一些意見，之前你們擋我的案子……

主席：沒有擋啦！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王委員榮璋：第四條和第七條都是公營事業和公有事業的差別。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條。

王委員榮璋：第十條係配合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的修正，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亦列為一總會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六條。

江委員永昌：現在記帳對外國貨幣都計算到「分」，這真的很奇怪，為什麼你們都不調整，就要等我們提案？

朱主計長澤民：對，現在是計算到「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刪除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五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六條有無意見？

王委員榮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序言「應依左列規定」，建議改為「應依下列規定」。

主席：第六十六條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十三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十五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二十一條有無意見？

王委員榮璋：第一百二十一條有關民間團體公私合營的事業應該受政府的補助，而非「輔助」。

主席：第一百二十一條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協商結論如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均照案通過，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修正為「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其餘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作如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及未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另委員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郭正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書面答復。

委員郭正亮書面意見：

主計總處應本於專業，審慎評估各項統計，讓人民信服！

有鑑於中美貿易談判僵持，持續干擾全球經濟表現，全球如今皆籠罩在高度風險中，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本月 24 日三度下修今年經濟預測，將我國今年經濟成長預測值由 2.27% 下修至 2.19%，較前次（2 月）預測數據下修 0.08 個百分點，經濟仍可望穩中求進。主計總處認為，未來即使把美國制裁華為、加徵 3,250 億美元關稅納入考量，經濟保二仍不成問題。

又據主計總處指出，根據 IHS Markit 5 月最新資料，預測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 2.8%（較 1 月預測下修 0.1 個百分點），為近三年來最低；其中，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分別成長 1.8% 及 4.5%，均下修 0.1 個百分點。

惟據本席了解，IHS Markit 每月都會更新預測，今（2019）年 1 月他們就預測亞洲四國台、韓、星、港經濟成長率分別依序是：2.1%、2.3%、2.4%、2.4%，然而國際風雲詭譎，日前台雖遭下修，但亞洲的鄰近各國調降幅度其實更大，況且，這還只是預測數並非最後結果，且各家看法也有不同。如果以國際貨幣基金（IMF）4 月的預測而言，台灣在亞洲四小龍裡仍居第三；值得注意的是，近期各機構對全球經濟成長的展望都比去年底悲觀，IMF 由去年底的 3.2% 調降至目前 2.1%，IHS Markit 也由 3.1% 下修至 2.8%。

據媒體報導，國發會說去年我國的投資率攀至近四年高點，總體經濟穩定（WEF）排名全球第一，失業率更創下近 18 年來新低，股市活絡持續站上萬點。經濟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更是周周報佳音，連經濟部長都親自上陣宣傳政績，說明迄今通過的投資案超過三千億元，目標正邁向五千億元，然而這些數據真能代表台灣的經濟現況嗎？

如果依據概估，首季經濟成長低於預期，加以近日全球經濟風雲變色，今年經濟成長率下修已屬必然，只是下修多少？仍有主觀的判斷，因此，本席要提醒主計總處，既然身為主司政府統計及重要經濟預測機關，有鑑於中美貿易大戰持續對峙中，然美國及中國大陸是我國經濟關聯度最大的兩地區，依主計總處的估計，大陸經濟成長若降 1 個百分點，台灣會掉 0.29 個百分點，美國若降 1 個百分點，台灣也會掉 0.07 個百分點，隨著近日雙方報復力道加劇，台灣面臨的風險可能更甚於其他國家，所以，本席請主計總處務必嚴守並本於己身專業，審慎評估，在判斷分析經濟成長統計時須以專業為考量，萬萬不可受到其他非專業因素之影響，如此公布之數據，才能讓全國人民信服。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

議事人員協助處理；審查報告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本案決議：「會計法修正草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施委員義芳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施委員義芳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3 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

（一）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繼續審查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及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兩項法案。

現在進行法案處理。首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開始繼續審查，在禮拜一有請關務署作產業影響報告，這部分因為上週已經有充分討論，所以等一下請關務署就產業報告的部分跟委員溝通的部分也作一個報告，因為在禮拜一已經充分討論，所以在今天的討論裡面，請各位委員發言一次後，我們就進行處理。

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我們根據上次財委會的決議，擬了一個海關進口稅則修正產業影響評估報告，在水產品的部分，因為它的替代性跟海扇貝產量比較少，尤其是其中五項水產品的降幅是比較小的，所以在經過漁業署評估，這部分對產業影響是比較小的。

山藥的部分，因為國內年產量大概是 1 萬 2,500 公噸，國產山藥批發價格 1 公斤是 43.2 元，進口山藥 1 公斤是 104 元，如果從 16%降到 8%，進口山藥價格 1 公斤大概降 4~5 元，所以還是存在很大的價差，這部分農業機關也會透過相關管道來推動國產山藥的加工、應用，產生其

附加價值的部分，所以我們評估山藥的降稅對我們產業影響也是有限。

溫州蜜柑的部分，因為我們年產量非常小，只有 190 公噸，產區在臺中，進口量占國內需求 80%，主要是以進口，而且我們國人消費只有 0.03%，所以這部分的降稅對我國產業影響也是有限。

調製奶皮的部分，這部分國內是沒有生產的，完全是靠進口，這部分我們上次有說明。四項調味品的部分，就是味噌、蛋黃醬、咖哩醬跟湯類產品，這部分國內廠商的確是有生產，包括小磨坊、大安工研、可果美、味全、桂冠、康寶幾家廠商有產，但是這幾家廠商的產值比較小，產品也很多樣化，我們消費品味也有差，所以經過我們產業主管機關評估過，這四項產品的調降對國內影響也不是很大。

現在主要是穀類酒的部分，我們這次特別請臺灣菸酒公司提供一個影響報告，也附在整個研究報告裡面，這部分經過臺酒公司的評估，如果這次降 20%，它的銷售值會降 19%，這樣一降，大概會影響末端銷售價格 21 元，原來進口價格跟國產清酒價差大概在 55 元，如果末端銷售價格降 21 元，兩者銷售價格大概還有 35 元之差，菸酒公司表示他們會從加強行銷策略、增加品牌曝光率以及提升研發、釀造技術的方式來調整。以上就上次調降關稅對產業影響委員比較關切的部分提出補充說明。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彥哲：這次針對穀類酒關稅的調降，有關於酒公司的部分，剛才財政部的長官也有報告，當然立即會有一些影響，如果屬政策性的部分，菸酒公司在整個經營市場上面，因為清酒市場占臺灣菸酒公司營收的比例不到 0.3%，所以在整個營收比例上算是比較小的，這樣的調降當然立即會有影響，但長期我們還在評估，為什麼說長期還在評估？因為我們的競爭者是以日本清酒為主，如果關稅調降之後，它多了一些行銷籌碼、空間，會不會連帶把整個清酒市場的餅做大，我們也很期待有這樣的方向。

第二個，面對衝擊，當然我們會在整個品質上以及成本上去做澈底檢討，希望更具有相關的競爭力，這是菸酒公司目前所準備的因應方案。作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因為在禮拜一已經充分討論很久的時間，所以今天請大家再作一輪發言。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想請教財政部，基本上修稅則沒有問題，過去財政部修稅則是很有系統整體的修，從上、中、下游整體來修，幾乎很少看到這裡修一點、那裡修一點，我覺得這樣很奇怪，我就要問了，你們這一次修的這些項目哪裡來？是不是有人去拜託、關說才拿出來修正？這樣很零散地修稅則，我不贊成，沒有人這樣修稅則，你必須考慮上、中、下游對產業的發展再來修，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針對日本的部分，到底這些項目這麼多項，我們片面是幾項？兩邊沒有談，我們降稅之後哪一天要談？我們自己已經降了，我們降了之後到底拿到什麼？你可不可以講一下？

第三個，農委會過去強烈主張要保護國內農業，結果隔幾天卻拿出一大堆要降稅的農產品，像山藥等等，這些都是會影響農民權益的部分。這兩天其實南投就有人建議，因為那邊的農民有不同的意見，我要請農委會講清楚，不然農委會拿出的每一項我都反對。你既然要強調，國民黨提出來的經貿特區連開放加工全部出口都不願意，各位很清楚農產品有季節性，國外的從日本進來，現在日本的農產品用完之後，季節不一樣，也可能用臺灣的，你連進口農產品再加工全部出口都怕，現在反而把農產品的進口稅統統降了。我很堅持立場，農委會的每一項農產品進口稅沒有講清楚，我一項都不贊成，即使今天在委員會通過了，到院會討論時我也每一項反對，我的立場是這樣子，但是每一位委員我尊重他們的意見。

主席：請財政部和農委會等一下先回答曾銘宗委員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我講完再一併回答，要不然講一次回答一次，一個問題到底要處理多久？統統講完，所有的問題都記錄，等一下再一併回答。

主席：沒有關係，這一次先讓蘇部長答復。

蘇部長建榮：謝謝召委和各位委員的提問，當初我們在提出稅則修正的時候，當然除了臺巴經濟合作協議之外，這個部分主要是透過自由化的方式，希望逐步自由化，未來加入 CPTTP 區域經濟整合的過程當中能夠順利一點。我之前也跟各位委員報告過了，如果我們要等到加入以後才降稅，對產業的衝擊是相對比較大，所以我們現在是逐步的來調降。至於提出來的項目，根據經貿談判辦公室還有各個產業主管機關他們的意見來提，我說明到這個地方。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洪處長說明。

洪處長忠修：針對山藥的部分，國內的山藥大概每年有 1 萬 5,000 噸左右，進口的大概 3,000 噸左右，占差不多兩成。不過，現在進口的山藥大部分來自日本，跟國內山藥實際上是有市場區隔的，日本進口的山藥是白皮的，價格比較高，大部分直接進到餐廳去做料理。國內的通路比較是大眾化的通路，針對山藥的部分，農委會有採取幾個措施，第一個，原來有市場區隔，這兩年我們也輔導山藥做產銷履歷，要強烈地把市場區隔做出來，讓大家知道哪些是國內的山藥。另外一部分，國內的山藥還有北部跟東部有一些比較特殊的、小型的山藥，有保健的功能，所以我們除了一般大眾這些使用的山藥以外，我們也發展北部、東部地區這些做保健的，開發一些把它進到保健的市場，開發保健的功能。

另外，我們也從降低成本，比如說從機械化來降低成本，讓農民的成本可以降低，收益可以提高，也媒合通路，讓農民生產出來的就是在成本上可以控制，也媒合通路，讓農民的收益可以有保障。以上說明。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第一個，你看媒體上人家已經公開在批評，變成我們反核食，反日本核災地區的食品進來，我們不給它進來，結果我們的謝大使去斡旋，然後用這個來還給它，對日本降二億多元，我們並沒有看到對外談判辦公室跟日本要了哪些東西？照理講應該相對的，我們放二億多元給它，它是不是應該放 2 億元給我們，沒有 2 億元也放 1 億元給我們，我們沒有看到，就片面放給它了，所以這是道地的不平等條約。

其次，我們要加入 CPTTP，我們都知道，典型變成一個政治問題，其實也不是經貿問題了，經貿問題當然有，但是更重要的是政治問題，這是第一點我要強調的。

今天當然你們會表決通過，我們也保留，按照程序表決通過，我們就認了，可是我們還是要強調，對外談判辦公室，到底你們談了什麼？這個項目我是高度質疑啊！就直接是政治上的要求，從日本那邊謝長廷大使已經變成「助日代表」，幫助日本銷售產品到臺灣來的一位代表，他就這樣直接指明要這個，我特別有意見的是清酒，所有提出來的修正案，假如清酒你們可以不要讓它進來，因為清酒關稅就差不多 6,000 萬元左右，因為殺傷力很大，而且我也問了臺酒工會，他們都反對。剛才董事長也講，我不管他背景怎麼樣，今天坐這個位置好好地替臺酒爭業績，你現在講說短期有衝擊，長期我們慢慢來，怎麼會這樣子呢？農業、農產品一定要保護啊！全世界談加入世界組織、經貿組織，殺傷力最大的都是農產品，這個就是為什麼陳吉仲不斷強調，會傷害臺灣農業，怎麼對日本來講卻「軟腳」不要緊，其他人的傷害都不可以，怎麼會這樣子？我再強調一遍，不要忘了，你們降關稅降 20% 對不對？我們的 sales 臺酒就少了 19%，不能講不大啊！這麼大的損失然後沒有任何人因應，日本人沒有任何的 compensation 給我們，你們要吞下去。如果要表決，我就另外提一個修正案，這一項留下來，其他的要通過可以，但是這一項不可以通過，這一項對我們的臺酒是不公平的，而且不要忘了，不是只有臺酒的員工而已，因為這樣子，它每年買 55 萬公斤的米，55 萬公斤就是 550 噸，來自於關山、彰化的溪州，這個地方就一環扣一環，影響臺酒，也影響到我們的農民，這整個是連起來的。別忘了，很久以前，那時候張俊雄當院長，也是因為加入 WTO，農產品是最大的傷害，那時候我們就成立一個稱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 1,000 億元去處理。現在這些東西我們都沒有看到，你們就執意要跟日本簽訂這樣一個不平等條約，就只因為我們公投通過了反核食，所以你們就硬是「割肉飼虎」，將這些交給人家，今天就說要處理，我們心裡已有所準備，要處理就處理吧！但是相關部門的相關作業要做給我們、國人，否則這是道地的不平等條約，單方面對日本卑躬屈膝，送他們二億多元，還被他們嫌棄，誰保證這樣做就一定可以加入 CPTPP？假如以這麼少的代價就可以加入 CPTPP 的話，我舉雙手雙腳贊成，如果這樣做馬上就可以加入，那我絕對贊成，如果沒有呢？所以我再強調一次，做一個簡單的總結，這一次的清酒關稅調降之後，臺酒 sale 減少 19%！你所說的長期不知有多長，短期馬上就會受到傷害，員工的士氣受到影響，馬上傷害到關山及彰化溪州的稻米，因為他們不會再購買這些稻米，sale 少了就不會再跟他們購買，影響這麼大，有 550 噸的稻米無處可去，試問農民要怎麼辦？

第二個重點就是，既然這是雙邊協議，他們總要還給我們一些東西吧？但是我們看不到經貿辦公室有告訴我們日本相對給了我們什麼，沒有！不然就換一個安倍訪臺，這個我可以接受，花二億多元換他來訪臺，提升臺日關係，這種事我可以接受。總是要換一個東西給我們，結果什麼都沒有，就要開放，我無法接受這件事！我特別提到我最反對清酒的調降。謝謝。

主席：接下來依序是林委員德福、郭委員正亮、費委員鴻泰的發言。

林委員德福：我們跟日本其實是貿易逆差，而且逆差很大，反日本核食這件事經公投通過，這是大家的共識，日本有一億多的人口，臺灣才二千三百多萬人，為何日本的核食一定要進到臺灣？

現在不能進口來臺，就轉個角度降稅，這個就是現今的政府，我認為謝長廷擔任那裡的大使，說實在的一點都不適格！他不但沒有為臺灣中華民國爭取任何權利，每次還都幫日本講話！有這樣的外交官，我深感汗顏，老實說很丟臉！

方才賴委員提到的事情，其實我也有這種看法，為何我們要調降清酒 20% 的關稅？原本是 40%，現在降為 20%，這會衝擊到臺酒，其實臺酒公司的玉泉清酒銷量還不錯，而且我經常在宴席上看到很多人飲用玉泉清酒，一旦調降清酒關稅後，因為日本清酒很盛行，可能會因而改變一些高消費的習慣，因為關稅調降 20%，他們就可以肆無忌憚地進口進來，我覺得這件事真的要考慮，何況臺酒工會也有這方面的反彈及反映，我們不能什麼都讓，加上他們也沒有主動要求，就因為反日本核食公投過關，我們就雙手雙腳舉起來配合人家，去抱人家，我覺得這實在是很丟臉！我澈底反對調降清酒的關稅，應該要維持原有的關稅，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郭委員正亮：原本在多邊的 FTA 談判裡，產業就是有失有得，我們有一些新的國家要進去，比如說越南在爭取 TPP，後來變成 CPTPP，它先作國內法的調整，當然其內部的產業會受到衝擊，這是必然的。

為何清酒這個項目會變成指標性項目？因為現在清酒的稅率是 40%，全亞洲都看到，臺灣農業平均的稅率是 13.91%，亞洲農業平均的稅率是百分之八點多，清酒高達 40% 的稅率當然會被人家拿出來做文章，不過我也同意賴委員及各位國民黨籍委員的想法，就是這樣不能保證就能加入 CPTPP，這我當然知道，可是我們如果沒有表達一種調整決心的話，這個門根本連開都開不了，至少打開之後，我們表達決心，說我們這個 40% 太不合理，我們也知道未來會降至 10% 以下，那個衝擊太大，所以我們逐步減，比如這一次調到 20%，當然我知道這對臺酒公司有衝擊，我們也很抱歉，可是我們至少表達這樣的決心，展現對打開 CPTPP 這道門的誠意，這裡面有些國家像智利、新加坡是 0，所有的關稅都是 0，人家還要求更多，你如果連這個都不打開，要怎麼去談呢？我覺得不能執著於單一項目，如果要這樣，坦白說，國民黨當年立法如果執著於單一項目的話，那真的很難談，可是我們就是要做總的效益，我認為這項法令要這樣看，這樣才有比較公道的角度。謝謝。

費委員鴻泰：我看到蔡英文政府一看到日本人就自動膝蓋就軟了，卑躬屈膝！這一次針對巴拉圭的外交關係調整進口稅則，而包裝了日本的產品，郭正亮委員剛才說有得有失，試問我們在這裡面看得到「得」嗎？試問我們得到了什麼？得到讓日本人覺得我要你臺灣幹嘛就幹嘛，臺灣就變成日本的小弟一樣，甚至連小弟都不如！我們如果要加入 CPTPP，必須整體性地來作一次的調整，舉例要調整進口稅則，我就針對我們其他十幾個環太平洋可能會成為會員國的國家，我們整體來考量。結果不是這樣，這次只針對日本，這當然會讓我們懷疑，這就是因為日人不滿我們的反核食公投所給予他們的一個道歉！我認為做任何事情國格要擺在第一，如果我們自己認為自身的國格很差，實在是對不起人民！因此，我在這裡向大家報告，這次針對巴拉圭稅則的調整只有 300 萬元的稅損，對日本的屈膝投降卻是 2 億 1,000 萬元的損失，這不成比例！我認為我們對日人如此卑躬屈膝，換得到什麼？什麼都換不到！日本人有在任何地方表示對我們的感謝或回饋嗎？有嗎？先把這些東西拿出來給我們看看！讓我們來檢視一下謝長廷、檢視一下

蔡英文、檢視一下蘇貞昌！我堅決反對 2 項產品，第一個是山藥，我們的農民絕對也可以種得出高品質的山藥，但經過你們這樣一搞，就斷絕了他們這樣的機會，不要再跟我講有價差的理由，臺灣的氣候及有些山地也適合那樣品種的山藥！第二個，我更瞧不起財政部國庫署及菸酒公司那位，來自中部的的新上任、我覺得是一個賞位子的、不了解真實狀況的董事長，行政院給你們壓力，你們就投降了！你們的員工在流淚啊！你們的員工在生氣啊！工會都來跟我們講了。你們董事長明明知道開放日本清酒進口以後，你說掉 19%、就是我們玉泉清酒的銷售量，還不只啊！到時候會被迫、這條生產線就把它關掉啦！我真的是覺得，為什麼看到日本就要矮半截、看到日本人就想下跪？我瞧不起這樣的漢奸哪！所以在這裡我具體要求，如果主席要處理，每一項我都要求表決，而且是記名表決。

主席：那就這樣子吧！現在進行處理。針對上次有保留的部分，我再確認一次，就是第三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八十七章，做這樣的確認。各位委員對於剛才我提到的……

賴委員士葆：再講一遍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再講一遍。

主席：第三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八十七章，就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好。

主席：進行記名表決。現在清點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從第三章開始。依照出席委員的順序，針對第三章開始表決。吳委員秉叡？

吳委員秉叡：贊成通過。

主席：用舉手的比較快，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 人。

剛剛議事人員有點錯，我再講一遍：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本章照案通過。

記名表決結果：

一、贊成者 7 人：

吳秉叡 江永昌 陳賴素美 蔡易餘 郭正亮 王榮璋 余宛如

二、反對者 4 人：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主席：接下來是第七章。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第七章照案通過。

記名表決結果：

一、贊成者 7 人：

吳秉叡 江永昌 陳賴素美 蔡易餘 郭正亮 王榮璋 余宛如

二、反對者 4 人：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主席：再下來是第八章。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本章照案通過。

記名表決結果：

一、贊成者 7 人：

吳秉叡 江永昌 陳賴素美 蔡易餘 郭正亮 王榮璋 余宛如

二、反對者 4 人：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主席：針對第十九章，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本章照案通過。

記名表決結果：

一、贊成者 7 人：

吳秉叡 江永昌 陳賴素美 蔡易餘 郭正亮 王榮璋 余宛如

二、反對者 4 人：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主席：針對第二十章，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費委員鴻泰：我要在這邊呼籲一下，不要出賣我們的農民。

郭委員正亮：都會留下紀錄。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本章照案通過。

記名表決結果：

一、贊成者 7 人：

吳秉叡 江永昌 陳賴素美 蔡易餘 郭正亮 王榮璋 余宛如

二、反對者 4 人：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主席：針對第二十一章，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一章照案通過。

記名表決結果：

一、贊成者 7 人：

吳秉叡 江永昌 陳賴素美 蔡易餘 郭正亮 王榮璋 余宛如

二、反對者 4 人：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主席：再來是第二十二章……

費委員鴻泰：投票前我再呼籲一下，不要出賣菸酒公司的員工、出賣中華民國。

郭委員正亮：不要扣人家帽子。

主席：針對第二十二章，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二章照案通過。

記名表決結果：

一、贊成者 7 人：

吳秉叡 江永昌 陳賴素美 蔡易餘 郭正亮 王榮璋 余宛如

二、反對者 4 人：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主席：針對第八十七章……

賴委員士葆：沒有人反對。

主席：好，第八十七章照案通過。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針對第二十二章，我們也知道，要加入 CPTPP，其實要談判的事情是相當多的，現在整個行政院跨部會的處理，先挑的這些項目，其中大家這幾天一直在討論的，關於穀類酒對

臺酒的衝擊，我個人是建議，因為其實臺酒的預算我們也早已經審過了，他們本來就有盈餘繳庫，這是他們的 KPI。如果是真的受到穀類酒方面，尤其剛剛有談到清酒，雖然你自己去看那個報告，上面寫清酒占臺酒的銷售跟營收之比例其實並不高，但也可以拿來做為一個考量的因素，如果因此導致其營收、其繳庫數在這個項目上有減少的話，是不是因為是政策的因素，可以把這一項 KPI 剔除？而且對於臺酒員工相關的年度考績等不要造成影響，本席是建議這樣來列入。主席有在聽我講嗎？我講完了。

主席：先討論一下。

羅委員明才聲明對剛剛的表決跟國民黨的立場一致。

另外還有一個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賴士葆等附帶決議：

一、本次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調降多項包括農漁產品、加工食品及穀類酒之關稅，皆以日本進口為最大宗，對我國相關產業影響甚大，衝擊國內廠商，請財政部、經濟部會同相關機關，提出我國具優勢之產品，向日本要求同等調降關稅。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羅明才

主席：還有一個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江永昌等附帶決議：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有鑑於為維護台灣菸酒公司員工權益，爰提案要求進口日本清酒造成對該公司清酒銷售之衝擊因台酒公司為配合政策不列入該公司 KPI。

提案人：江永昌 郭正亮 王榮璋 吳秉叡 蔡易餘
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對於江永昌委員這個提案，我有不同意見，第一個，菸酒公司說他們可以因應、可以處理啊！既然如此，這就不需要排除不利的政策因素啊！董事長已經講他們可以處理、可以因應，所以沒有這個提案說的問題啊！因為他已經講他們可以處理，所以不會有不利的政策因素啊！因為董事長已經講 OK 啦！假設這個提案要通過也可以，只是我一定堅持刪掉「董事長」，「董事長」不可以放在裡面。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董事長」、「總經理」都刪掉……

曾委員銘宗：對。

江委員永昌：其他的保留。

曾委員銘宗：可以。

賴委員士葆：這樣可以啦！

江委員永昌：主席，這個提案是寫「清酒」，但是本席接受穀類酒都算，這應該不只是「進口日本清酒」，應該是這一次關稅調降之後，如果進口穀類酒對臺酒造成衝擊，除董事長和總經理以

外，其他員工的 KPI 刪除政策因素，我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清酒要影響到全部的穀類酒？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我是說個人意見啦！

主席：針對賴士葆等委員提出的附帶決議（附帶決議一），相關單位建議修正為「請財政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會同農、工相關機關，提出我國具優勢之產品，向日本要求同等調降關稅或降低非關稅障礙。」，針對這個修正建議，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秉叡：修正文字……

主席：這個要 copy……

賴委員士葆：這個 copy 給他們看……

主席：還有江永昌委員的提案……

賴委員士葆：江永昌委員的提案給我們看……

江委員永昌：文字在調整……

費委員鴻泰：大家明明都知道這會造成衝擊，只是要不列入 KPI，只為了不要對他們苛責，但是既然大家都知道這會造成衝擊，為什麼你們還要通過呢？這不是很矛盾的事情嗎？永昌兄，這是很矛盾的事耶！

曾委員銘宗：對呀！他們說他們可以處理啊……

吳委員秉叡：經貿是整體的。

江委員永昌：費委員，我個人是傾向臺灣有機會能夠加入 CPTPP……

費委員鴻泰：我們都希望啊！

江委員永昌：我也知道衝擊很大……

費委員鴻泰：我們都希望，但是這要整體處理，不是只針對日本嘛！

江委員永昌：是的，進口稅則的品項這麼多，今天是挑其中比較敏感的幾項嘛！這由國營事業的臺酒接受衝擊總比由民營事業接受衝擊好。

費委員鴻泰：這個提案是什麼意思呢？如果日後菸酒公司的生意不好，我們就不要罵了嗎？是不是？

吳委員秉叡：沒有關係啦！你不贊成，就反對嘛！等一下表決……

費委員鴻泰：不是，我看不懂啊！我又沒在問你，我跟你講，我是懶得理你！

江委員，請問這個提案是什麼意思呢？以後他們生意不好，我們統統都不要有意見，因為……

江委員永昌：費委員，我可以回答你嗎？因為從星期一到現在您也一直提醒這對臺酒衝擊之後會損及員工權益……

費委員鴻泰：本來就這樣……

江委員永昌：您有一直提嘛！而我這個意見和你的是一致的，我只是認為加入 CPTPP 有這麼多衝擊，今天挑選的這幾個項目是由國營事業來承受，對國營事業的員工而言，其他該去努力的、要有向心力讓公司有競爭力的部分，要拜託他們，但是在有些部分，也要照顧他們。

主席：這個提案修改了沒有？好。

賴委員士葆：這樣修改可以，我支持啦！董、總之外，不要追究啦！想法一樣，我支持啦！文字略加修正就好了。唸一遍嘛！

主席：好，附帶決議二第 4 行修正為「衝擊因臺酒公司為配合政策列為該公司之不利政策因素」這樣好嗎？

曾委員銘宗：不、不，我要加一句，在計算績效獎金時，董事長及總經理除外。

吳委員秉叡：KPI 和計算績效獎金之間有關聯嗎？

費委員鴻泰：當然有關聯啊！怎麼沒有關聯？

吳委員秉叡：我沒有意見，我的意思是 KPI 和計算績效獎金之間有關聯嗎？

賴委員士葆：有關係啦！

曾委員銘宗：有關係啊！你問董事長就知道了啊！

賴委員士葆：有關係啦！

主席：我再唸一遍，附帶決議二第 4 行修正為「衝擊因臺酒公司為配合政策，在計算績效獎金時，董事長及總經理部分不列入」，這樣怪怪的！

曾委員銘宗：不予列入啦！

主席：我再唸一遍，附帶決議二第 4 行修正為「衝擊因臺酒公司為配合政策列為該公司之不利政策因素，在計算績效獎金時，董事長及總經理部分不予列入」。

賴委員士葆：對啦！

曾委員銘宗：對啦！

主席：附帶決議一，請問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二，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以上兩個附帶決議修正通過。

吳委員秉叡：等一下，還沒有表示要不要政黨協商。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協商中第三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經表決結果均照案通過，爰協商結論為海關進口稅則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二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八十七章均照案通過，並通過附帶決議二項。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決議如下：「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施委員義芳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列席人員如與第二案、第三案無關可先行離席。

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條文，宣讀完畢即進行協商。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提案條文：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1 6 人 提 案	委 員 蔡 易 餘 等 1 7 人 提 案
法律名稱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法律名稱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第一條 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獲配境外轉投資收益且匯回境外資金，於符合國際規範下，挹注本土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包括國內之外匯指定銀行及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而開立之帳戶。 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自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而開立之帳戶。 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

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 前項第四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
第四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個人以境外公司之名義匯回境外資金或申報既存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資產及個人申報境外資產但未匯回者，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前項個人以境外公司之名義匯回或申報境外資產者，嗣後由境外公司帳戶匯給個人股東帳戶，不視為所得實現。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但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四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屬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有關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罰則，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除屬依第七條規定經經濟部核准之投資外，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五條 受理銀行應為得辦理外匯、信託與保管業務，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

	在臺分行。 前項銀行受理開立專戶及存入資金作業，應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四。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五。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申報境外資產但未匯回或申報既存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資產時，由所在地稽徵機關依第一項各款規定稅率核定開立稅額繳款書徵收。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三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扣取稅款：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五。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至第二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八。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屬前述投資收益之境外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扣取稅款。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非屬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前二項存入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一、按百分之十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二、按百分之三十計算之限額內，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三、前二款規定以外之資金，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從事投資。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屆滿五年後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未依前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於期限屆滿後，依前述規定分三年提取。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四項規定自專戶提取資金，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時，就該提取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扣取稅款，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三項第二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第一項及第二項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定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存入國內之外匯指定銀行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一、得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 二、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三、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新臺幣計價金融投資。	

四、前兩款以外資金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外幣存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幣計價金融商品投資。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存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一、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二、前款以外資金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銷售之外幣計價金融商品投資。

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三年始得提取二分之一，屆滿四年得全部提取。未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三年，於期限屆滿後，依前開規定分二年提取。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二項規定自專戶提取資金，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時，就該提取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一項第三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期限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投資計畫應於核准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畫期限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一年內提具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期限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投資計畫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投資，未於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展延。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提取資金，未依核定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經濟部通知限期補報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經濟部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畫期限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本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產業範圍、提具計畫、申請展延投資期限、提報計畫辦理進度、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並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期間應達四年，且其投資之事業或基金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應達一定比例。但因不可歸責於個人或營利事業之事由，該事業或基金未能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達一定比例者，該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投資期間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第一項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期滿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該項及第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第三項規定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	第八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一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並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投資核准事業或基金之期間應達四年，且於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報經濟部備查，並自投資期滿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後，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提取資金，未依前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情形報經濟部備查，經經濟部通知限期補報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資金或未報經濟部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本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

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投資申請之核准、第二項之一定比例、申請變更投資之程序、依第三項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三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提出投資申請、提報投資情形、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第九條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第十條 受理銀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受理銀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	第十條 受理銀行未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六條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受理銀行已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十一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就其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及委員許毓仁、余宛如、蔡易餘等提案。

羅委員明才有意見，請發言。

羅委員明才：謝謝主席，我的看法是，如果要將臺灣建構成為一個非常自由的亞太金融中心或良好的投資場所，我這裡有一份資料請大家參考一下。新加坡海外所得課稅是 0，香港其實也是 0，如果要讓臺灣未來整個成為自由貿易區，不是示範區的小區域，我比較傾向海外課稅也是 0，但是我們很多制度要好好思考一下，因為資金回來會牽涉住宅政策的問題。我在十幾年前就一直大力主張，所有金融進出應該更自由化，讓整個市場更國際化、更活潑。至於大家考慮的住宅政策，就要跟新加坡一樣，捷運可以到達的地方政府要負責興建比較便宜的青年住宅，讓臺灣的青年能夠住得起、生得起，可以在這裡生活。其實這有很多配套，如果就今天這個法案來講的話，當然還需要其他配套，不過我還是主張更加自由化，其實應該向新加坡多多學習，謝謝。

主席：現在進入逐條討論。處理法律名稱，有行政院版、許毓仁版、余宛如版、蔡易餘版，文字都一模一樣。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法律名稱的部分，我們的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的項目，事實上在現行的法規裡都有，也就是境外資金本來就是可以匯回，也可以管理、也可以課稅，所以我們其實是在這兩年的時間定一個特別的條例，所以我建議它應該是特別條例，或者以兩年時間來看應該是暫行條例，讓大家能夠清楚知道其法規的定位，應該是在現行之外特別的規定，或暫行的一項規定。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王榮璋委員的講法，因為是實施兩年，而且是以現行的規定所作的特別規定，所以我具體建議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特別暫行條例」。

王委員榮璋：只有一個。

曾委員銘宗：能不能兩個都用？還是只能一個？

主席：就是特別暫行。

曾委員銘宗：既是特別，又是暫行，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成焜：「暫行」現在很少用。

曾委員銘宗：很少用嗎？

郭委員正亮：這有日落，只有兩年。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是暫行。

劉參事成焜：不過法律本來就可以限時，「暫行」這兩個字已經很少用了。

曾委員銘宗：那就用「特別」吧！謝謝。

主席：針對法律名稱的部分，有曾委員和王委員提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特別條例」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綜合請教一下，不管是財政部或國發會有沒有來？沒有來，但跟他們有關，還有金管會、央行，既然是特別條例或暫行條例，也就是說這是例外、是個特例，講白了也是租稅特色，我想請教一下，這些錢當初是怎麼出去的而現在要回來？可不可以請誰來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金管會還是財政部？

費委員鴻泰：大家都不願意回答這個問題，因為這是問題的核心，請三個部會分別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據我們了解，一部分是個人的、一部分是企業的，企業大概比較沒有問題，但是個人部分，早期為了到中國大陸投資，可能就先到第三地再轉投資到中國大陸的情況，據我們了解，有可能比較類似這樣的情況，而企業的話，因為對外投資要經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財政部的回答真的不及格，因為你們明明知道稅歸你們管，當初很多人為了遺產稅的問題，我記得有一個電子業的鉅子突然死掉，叫溫世仁，他死後繳了很多遺產稅，大家覺得被雷打到，如果一般不是突然死亡的話，這些錢的稅根本收不到，都轉出去了，這樣的話你們都講不出來，很多人當時是為了避遺產稅，即因為遺產稅的問題而跑出去的，現在這些錢又要回來了，我不知道這樣講對或不對？請蘇部長回答一下。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 98 年遺產贈與稅從 50% 降到 10%，那時候有一部分都已經回來了。

費委員鴻泰：回來了但還是被管制，很多錢滯留在海外就沒有回來了，我記得羅明才委員還是誰常

常說「你看，王永慶死了抽不到什麼稅」，錢早都出去了，不是嗎？所以你們要跟我們講實話，這個錢當時到底怎麼出去的？剩下的問題我們再來談，如果出去真的是為了做生意還好一點，如果是為了逃稅，這時候我們又給他們特赦，各位，這話我都說不出口。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想委員也了解，遺產稅歸遺產稅，這邊是針對所得稅回來的部分，所以遺產稅當時有遺產稅……

費委員鴻泰：你在講什麼？我問你的問題是這些錢當初是怎麼出去的，第一，為什麼要出去？第二，怎麼出去的？

蘇部長建榮：當然有一部分是為了規避遺產及贈與稅所做的規畫，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98 年遺產贈與稅降稅，一部分的錢已經回來了……

費委員鴻泰：請問那部分是怎麼回來的？透過什麼管道回來的？你說 98 年降了遺贈稅，那錢怎麼回來的？

蘇部長建榮：也是匯回來的。

費委員鴻泰：匯回來要繳 20% 喔！現行法令就是如此，我不知道你講匯回來是用什麼方式？

蘇部長建榮：不一定。

主席：請金管會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金管會的立場來看，現在是區分個人和營利事業，就營利事業的部分還是屬於境外轉投資的收益，也就是它轉投資到海外獲配的投資收益，這在定義中講得很清楚；個人的部分大概就是委員剛才垂詢的部分，比較不容易判斷，不過從洗錢防制的觀點，我們還是要作檢核，除了是不是受制裁對象的檢核以及高風險國家的檢核，最重要的還有資金性質和來源的檢核，我們還是要看客戶的背景和過去往來的交易金額，並提供說明資金性質來源的證明文件來作檢核，確定不涉及洗錢。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其實這是一個非常長期的問題，因為早期我們對外匯管理比較嚴格，所以資金的流出會有比較嚴格的規範，後來隨著全球金融自由化後，我們也慢慢放寬外匯管理，所以到最近經常帳是完全沒有任何限制的，在金融帳上除了每個人每年有五百萬元自由匯款外，可匯出、匯入，公司行號也有五千萬元，其實臺灣從民國八十幾年後，資金進出已經是非常自由的。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剛才費委員不斷強調錢怎麼出去，他提到幾個可能性都是存在的，我提另外一個在實務上碰到的常見狀況，在早期的時候，做國際貿易或是賣東西的公司、個人，不管小公司、大公司都一樣，那時候對於帳沒有管那麼嚴格，常常會發生比如說他買 100 萬元，但是他匯出去 200 萬元，留 100 萬元在海外，日積月累就累積了很多，每個月 100 萬元一直累積下來很多錢，現在你說這些錢是所得還是什麼？其實這些錢也不算是黑錢，它某種程度上也是為了逃稅，但它不是遺贈稅，他就是低價高報，明明他跟人家買原料 100 萬元就夠了，他就匯 200 萬元出去，剩下的就留在那邊，可能是自己的 account、太太的 account、小老婆的 account 或是小孩子的

account，我知道海外很多這種 account，這種 case 很多，你現在要讓這個錢回來，我們要怎麼去區分這樣的錢？你要給他好的條件，讓它回來，就是 20%，所以這個東西就很難去 judge。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其實這裡面我認為主要的錢還是因為兩岸三地曾經有過特殊的狀況，臺商有一些盈餘就留在海外，以便於再投資，當然也包括東南亞，所以他的錢可能就放在香港或免稅天堂，我想財經專家都知道嘛！我覺得這個應該是最大多數啦！我同意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對根留臺灣的人相對稅制上是不是有不公平，可是這個問題的實質是「兩年」，各國都在爭取臺商的錢留到他的國家，那臺灣要不要爭取？因為你如果不爭取，他不回來，你一毛錢也課不到啊！

我覺得顧主委剛剛也講得很對，如果擔心洗錢，事實上有關洗錢防制的檢核程序還是依然存在，所以我覺得你去追究那個錢到底當初是怎麼出去的，好比盤古開天，都三十多年了，有的甚至是聯合國斷交時就出去了，當時我才幾歲而已！因為我也聽說那時候一大堆錢都跑到洛杉磯啊！我好像還沒出生，我記得聯合國斷交時就有一堆錢跑到洛杉磯，臺灣跟美國斷交又跑掉一堆嘛！所以三十、四十年是要怎麼算！

賴委員士葆：1996 年飛彈危機那一波錢跑最多，1996 年你出生了嗎？

郭委員正亮：我認為沒有必要去追究那個盤古開天的問題。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我有準備一個表，因為一直聽到造成對國內努力的業者可能不公平，好像講的就是現行資金回臺就回不來了，好像也不是這樣，所以我這邊有一個表，現在臺灣針對海外的資金要回來是有「海外資金回臺解釋令」，我們可以看一下這個回臺解釋令是什麼樣的內容，事實上超過 7 年以上的資金就已經過了核課期，它是免課的；第二個，非海外的所得也是免課的，換句話講，如果進來全部都是本金的話，你一塊錢的稅都不用繳，只要你能夠證明，而且只要 7 年以內的單據。其次，如果你的海外所得是小於 670 萬元的，還是免課，換句話說，臺灣過去這麼多年，從 2010 年臺灣開始針對個人或企業的海外所得課稅以後，其實有非常多的人每年就這樣匯回 670 萬元，不用繳稅，你是課不到的。再者，海外所得大於 670 萬元的部分，還有 80%是免課，因為就乘上 20%的稅率，這是現行的方式。

我們現在看一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超過 7 年以上的資金要課稅，非海外所得即本金要課稅，海外所得小於 670 萬元，你用這個條例進來要課稅，海外所得大於 670 萬元的部分要課稅，所以其實不是所謂的租稅特赦，也不是造成所謂的國內廠商、國外廠商或國內所得、境外所得不公平的問題。重點也不是要問這個錢是怎麼出去的，因為這個錢就像剛剛很多委員提到，它有歷史上的因素，而且臺灣一直都有稅法來處理境外的錢要怎麼回到臺灣這件事情，所以像剛剛可能提到遺產稅，財政部一定是有辦法認定它是遺產所得才能夠課稅，對不對？我們現在在處理的是，因為 CRS 上路、中美貿易戰，很多過去臺灣出走的資金現在有考慮要搬移，我們如何來解決他們遇到搬移進來臺灣的問題，就在於這個專法在處理所謂的舉證上，是不是能夠舉出像依照現行的海外資金回臺解釋令，你要舉證是 7 年的資金所得，問題是他們如果沒有辦法處理的話，可能就是用境外資金回臺條例，但是他可能本金及所得都要繳

稅，換句話講，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是在解決我們剛才提到怎樣舉證的問題，所以我作以上說明。謝謝。

吳委員秉叡：我跟余委員解釋一下，那個不是本金要繳稅，本金是絕對不用繳稅的，因為有利得才有課稅的問題，問題是在舉證責任上面。如果要進來的人在資金上他可以證明這是本，當然不用繳稅，問題是舉證責任之所在，就是敗訴之所在。很久以前有問過財政部蘇部長，誰來證明這個是本金，如果要他證明的時候，相當困難，所以我覺得那個爭議還是有點小差異，還是要釐清、講清楚。

主席：針對法律名稱的部分，「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特別條例」保留。

處理第一條。

針對第一條的部分，行政部門對於 3 位委員的意見，請財政部說明。

蘇部長建榮：第一條是不是就按照院版通過？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因為第一條是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我想問財政部或央行，臺灣缺資金嗎？臺灣資金非常、非常的充沛，金融機構裡面的存款有 43 兆元，放款只有 28 兆元，錢非常充沛，你想把它引進來，當然你也講是要投入實體的投資，但是臺灣資金沒問題，缺的是實際的投資機會，錢進來也不會增加投資機會，所以我覺得這個目的訂得有點怪，你知道嗎？哪有缺資金，銀行的錢都放不出去！所以想請問部長，你的用意是要把錢拿回來，可是回來錢已經太多了，臺灣缺資金嗎？請教央行或財政部，臺灣真的缺資金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指教，臺灣雖然有超額儲蓄，我在答詢的時候也提過，在 CRS 反避稅規範推行之下，整個投資架構跟營運布局要調整。為了順利引導臺商能夠儘快回到國內再投資，所以我們訂定這個條例，又剛好遇到中美貿易衝突，更加強臺商把生產線移回臺灣的意願，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跟金管會、央行及法務部談到資金回來以後，也不是像以前那樣漫無目的地去流竄，所以我們有非常嚴格的管制，如資金的 5%自由運用，25%必須投入到金融投資，這個金融投資的部分，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因為他必須透過這個信託帳戶或是全委帳戶去投資金融性的投資，目的就是希望能夠透過資金回流，指定在信託帳戶或全委帳戶，讓理財產業能夠有一些動能，這是我要說明的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是 70%的部分，我們指定他至少能夠進到實體投資這一部分，也許委員會認為國內已經超額儲蓄，但是這個資金回來以後，我們一定會把它誘導到實體投資，當然實體投資的資金不全然是他自己的資金，他回來之後也要跟銀行做一些貸款，比如生產線移回來時，他必須向銀行貸款，這樣的投資也可以去化掉一部分超額儲蓄，在此作一個簡單的說明，其他相關部分，金管會或央行可以補充，謝謝。

蔡委員易餘：剛才有討論到臺灣到底缺不缺資金來投資，有委員提及臺灣現在儲蓄的現金很多，但是大家要知道，投資跟儲蓄是兩件事情，也並不是每個人有現金他就會去投資，有些人本身的個性比較敢於投資，有的人則會想儲蓄，所以儲蓄多少錢，不代表這裡面的錢都會用來投資，

這些臺商資金的回流，至少我們可以知道這群人過去可以把錢拿到中國或其他地方去投資，現在回來臺灣，相對的，他們也是會勇於投資，所以這跟現在儲蓄在臺灣裡面的錢有很大的不同。

黃委員國昌：之前在質詢的時候，我有請教過部長，依照現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第一個要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第二個要提出稅式支出評估。以你們現在所提出的「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很明顯地去變更了目前稅法裡面有關於課稅的稅率以及方式，另外本條例第一條規定，制定本條例是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這明顯是一個租稅的優惠。

現在牽涉到的問題有兩個，第一，請問稅式支出評估到底在哪裡？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看到；第二，這個條例要有一定的期限，期限在現在這個條例裡面似乎沒有透過明白寫出來的方式，好像是把它藏在第五條以下的規定。

請財政部、金管會先回答這些程序上的問題，因為這個會直接牽涉到我們立法的體例，以及在進行這件事情時的法律必要程式。

吳委員秉叡：我的問題和黃委員有點相關，想請教財政部長，現在的海外資金回來，他們每一年回來的數字、你們收到多少稅應該有詳細的資料，如果這個條文通過之後，你們預估因為這樣而回來你們會收到多少稅？如果 plus，是 plus 多少？會不會造成 minus，如果 minus，minus 的部分要怎麼填補？這跟剛才黃委員的問題有一部分是相關的，請一併回答。

蘇部長建榮：謝謝召委、黃委員及吳委員的指正，稅式支出可以分成兩個部分來說，條例裡面針對個人的部分，最主要是考慮到臺商境外資金累積在國外多年，有些辨識跟舉證所得判斷可能逾越核課期間，所以在計算基本所得的時候有一些困難。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這個條例主要是針對沒有辦法判斷所得金額的整體資金，去課一個特別的稅率，這個特別稅率是以現行個人的各類海外所得推計課稅的平均稅率，就是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規定，適用 20%來計算，因為它是屬於推計課稅的措施，針對沒有辦法判別所得金額資金進行課稅，而且他必須按照管理運用要點來進行資金的配置。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它在性質上不屬於行政院訂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二點所稱的「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簡單來說，它就是一個推計課稅的概念。

很多委員非常關心這個條例實施以後，到底會造成稅損或是稅收的增加？目前實際回來的資金大概是 1,093 億元，在答詢時我也已經提過，推估最低大概 1,300 億元左右，中推估大概 4,270 億元左右，高推估大概 8,900 億元左右。相對稅收來講的話，如果在低推估的一個情況下，他所增加的稅收大概增加 30 億元，中推估大概 248 億元，高推估大概 592 億元。換句話說，一方面它是一個推計課稅的情況，另一方面因為資金回來，所以它的稅收是增加的。以上簡要報告。

劉委員世芳：我和其他委員有提案，原先我們提案的法律名稱，希望能夠跟行政院的提案一樣，至於要不要加入特別的部分，因為有委員保留，我就不再發表意見。

其實這個部分不是只有財稅或是金管單位需要特別看這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其實連我們的經濟部門還有國家發展部門，也必須要處理這一塊。

據我所了解，經濟部在招攬很多海外臺商回國投資的時候，上市櫃公司聽說資金回來，雖然表面上有提到有兩千多億元、五千多億元，但是事實上真正到位的還沒有全部到位。據我所知，有些海外臺商願意回來投資經濟部目前所發布的投資項目，所以他們很希望能夠有租稅減免的優惠，大方向大家都不用講，比如中美貿易戰、CRS 等等，這些大家都知道，他們很希望能夠有法制化的條文可以引導他們回來臺灣，而不是像以前偷偷摸摸出去、偷偷摸摸進來，當然其中所牽涉到的就是以個人或中小企業為主。本席看到今天的報紙上提到我們的經濟部希望可以引導一部分的海外中小企業回臺，這對於我們的產業升級或創造就業機會而言都是好事，同時也可藉此平衡城鄉發展，有利的部分各位委員應該都知道，本席就不再詳述。本席想要請經濟部回覆的是，最近幾個月以來，向經濟部投資事業處登記回臺的資金是否已經完全到位？是不是也有人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租稅條例引導中小企業或個人資金回流，投注到我們整體的經濟發展上？就活絡金融市場或租稅條例而言，這些都一定要經過法制化，如此一來，大家才會覺得這是一個公正的方式，所以今天大家才會在此討論這項草案。如果經濟部有這方面的相關數據，希望能夠儘量提供給各位審查委員參考。

余委員宛如：我跟前面幾位委員有同樣的問題，根據納保法的規定，其實我們應該進行稅式支出評估，稅式支出的定義是指稅法或其他法令針對特定個人、團體或事項給予之租稅減免，一經立法通過，則造成稅基之侵蝕與稅收之損失。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簡單說明這項條例的稅基到底是什麼？究竟有沒有侵蝕稅基這件事情？這些稅收是本來就收得到的嗎？還是根本就收不到或是很難收到？我們知道，海外資金可以選擇稅籍落地的地方，不一定要回到臺灣來，假設稅基和稅收都沒有辦法成立的話，那怎麼樣造成稅基的侵蝕？怎麼樣造成稅收的損失？這樣的稅式支出評估做得出來嗎？

其次，大家都誤以為我們訂定這項條例之後，錢就會很快回流，但說來有點悲哀，剛剛聽了部長所說的保守推估、中推估及高推估，稅收只不過分別增加 30 億元、248 億元、592 億元而已。明明我們在海外的資金保守估計都是上兆的，有人說 10 兆元，有人說 20 兆元，也有人說 30 兆元，甚至有人說是 40 兆元，雖然這方面沒辦法正確推估，但我們卻只能收到 592 億元的稅收，可見這項條例一定是 something wrong。本席製作了一張表格，從表格中可以看出現在香港和新加坡的所得稅是屬地主義，亦即海外的稅他們都不課。以薪資所得而言，香港最高課徵 17%，新加坡最高課徵 22%，新加坡的海外所得課稅是 0，香港也是 0，遺產及贈與稅也都是 0，換句話說，如果我們不藉這一波全球資金大挪移的契機，積極把錢搶回臺灣的話，很可能有許多會選擇到香港或新加坡變成稅務居民，其實稅務居民會導致國安問題，簡單來講就是許多臺灣人很可能會變成香港人。根據部長所說的保守推估、中推估及高推估，稅收只不過分別增加 30 億元、248 億元、592 億元，到底相關障礙在哪裡？為什麼我們沒辦法讓更多的錢回來臺灣？甚至讓臺灣的錢在海外變成臺灣國安的隱憂？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剛剛部長回答問題的時候引用了一項行政辦法，而我剛才請教部長的問題是依照納保

法第六條的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就目前我們所審查的條文而言，上述所言完全該當法律要件。

其次，在稅式支出評估做出來之前，永遠沒有人知道會不會有稅損，還是會有稅收增加？以我們剛剛處理完的海關進口稅則而言，其實也是老老實實的作出稅式支出評估，在許多項目裡面告訴大家不會有稅損，按照綜合評估方法，再加上營業稅及活絡其他經濟活動，稅收反而會有所增加，也就是說，雖然損失了關稅，但是其他稅收會增加。而最後會增加的結論是因為作了稅式支出評估之後，我們才知道結果是什麼，而不是先去猜想最後的結果，然後就說稅收不會減少、一定會增加，所以稅式支出評估就不要作了，這恐怕不是處理這項法律條文時應有的解讀方法。

針對納保法法條的適用，本席與財政部有完全不一樣的想法，如果主管機關要如此堅持己見，我只能說我表示尊重，但有一些基礎資料，財政部是不是應該要負責任的先告訴大家？什麼叫做負責任的先告訴大家？我們現在已經既存一套課稅規則，針對海外資金要回流的部分，是不是請財政部最起碼把過去五年來的相關數據告訴大家？包括按照既存課稅規則所課到的稅收、回流多少錢，最起碼你們要把相關數字告訴大家。有了這些數字之後，其次要請財政部提供另外一項資料，也就是以過去當作 **base line**，來評估部長所說的樂觀推估、中推估、悲觀推估各是多少錢、可以增加多少稅收？剛剛部長有講一些數字，這些不可能是從天上掉下來的數字，究竟這些數字是怎麼算出來的？這是第二部分的資料，可能也要麻煩財政部提供。我想這是我們在進行負責立法時必須掌握的兩項基礎資料，這些不能用猜的，當然也不能用喊價的。

再者，剛才本席曾經請教過一個問題，但是我沒有聽到部長有回答，因為我沒有看到在法律的定性上訂定實施年限，本席只看到在法條當中設計第一年回來稅降多少及如何計算、第二年回來稅降多少及如何計算，是不是到第三年就開始適用目前既存的相關稅法？就最後政策方向而言，如果為了要吸引資金回流，所以大家決定要這樣做的話，那我們也可以很清楚的知道法律實施的年限是什麼，而不是把它的施行年限藏在條文當中，還是說現在的計畫根本沒有打算要設定實施年限？針對這部分，剛剛部長並沒有回答，是不是可以一併說明？

許委員毓仁：我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在擬定本法時，你們應該曾經就可能匯回的資金作過評估，並就可能產生的稅收進行調整。對此，媒體寫了很多不同版本出來，有的甚至說可能有好幾兆元，可否說明一下大概預計匯回資金有多少？其次，我國的存款率與存款非常高，若這些資金匯回後是否可能找不到投資項目？我知道政府有提出政策方向與指引，但因為可能有大量資金匯回，所以我想知道相對的配套措施，也就是鼓勵他們投資臺灣的作法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之後請經濟部說明。

蘇部長建榮：剛剛黃委員提到期限問題，對此第五條已明白指出第一年、第二年匯回者，稅率才有 8%、10% 的優惠，第三年起即不適用，回歸正常稅率。換言之，就是兩年期限優惠，這點謹向黃委員說明。其次，委員關心海外所得究竟會匯回多少？就個人部分而言，從 99 年開始實施基本稅額條例後，平均一年不到一千戶，大概在八百、九百戶之間。至於申報的海外所得總額，

105 年有 81 億元，104 年 76 億元，103 年 98 億元，102 年 80 億元，101 年 48 億元，100 年 39 億元，99 年為 55 億元。從 99 年至 105 年中，因海外所得所收到的個人稅收中，99 年為 6 億元，100 年 4 億元，101 年 6 億元，102 年 9 億元，103 年 10 億元，104 年 7 億元，105 年 7 億元，以上是個人部分。在企業部分，從 101 年至 105 年，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未上市公司的境外轉投資收益平均一年匯回的收益大概有 1,093 億元，繳納稅額約為 185 億元，不過因為境外所得已在當地課稅，而境外稅額得以扣抵國內所得稅額，所以扣除這部分後，淨繳納所得為 107 億元，實際有效稅率為 9.7%。委員由此應該看出，個人匯回的資金非常少，平均只在六十、七十億元左右，繳納的稅額更不到十億元，約在七、八億元之間……

黃委員國昌：我插個話，部長所講的那些數字與書面，可否提供給本席？

蘇部長建榮：沒問題，會後就儘快提供。

黃委員國昌：可否不要等到會後？現在影印一下就可以了。

蘇部長建榮：現在就給。

主席：請議事人員幫忙影印一下。

蘇部長建榮：至於余委員提到境外資金的稅基與稅的問題，我剛才曾經說過，這是本金加所得，也因此有人說十兆元或幾兆元，這也是為什麼剛才答復黃國昌委員提問時，我會說以推計課稅角度來看的原因。因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知道他們在海外的資金究竟有多少，只是我們現在以本條例來提供一個正式管道讓資金可以回來，特別是那些所得與本金分不清楚的個人能夠有管道回來，再以推計課稅方式來課稅。

有關許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其實後續我們有作一些評估，是不是我們就提供資料給委員？至於國內存款到底有多少？匯回的資金是否投入投資？對此專法已有規範，也就是除 5%自由運用以外，其餘的 25%必須從事金融性投資，而剩下的 70%則必須進行實質投資，有特定的管理規範存在，如果未依照規範進行，則稅率就回復課徵 20%。這是我們記取過去的教訓，與金管會、央行、經濟部經過充分討論後設下的嚴謹且完整規範，目的就是不要讓這些資金回來後到處亂竄，擾亂國內的金融秩序與房地產市場。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林次長全能：謹在此回答劉委員世芳所詢問的問題。我們現在歡迎臺商回來投資，到目前為止，審查通過的有 61 案，投資金額為 3,100 億元左右，而這 3,100 億元會在二年至三年內完成投資。我們估計今年年底到位的投資金額為 1,137 億元，至於這 1,137 億元是從海外匯回或是臺灣的資金，以目前的投資計畫來說尚無法掌握，必須透過實質的融資申請始可得知。

主席：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一件簡單的事。財政部剛才分給大家的資料有正反面，顯然這是從一份完整的資料上取下來的，是否能提供我們完整的資料？因為我剛剛請國會聯絡人提供完整的資料，國會聯絡人竟然說部長只唸這裡，所以只給這張，這樣不是很奇怪？如果行政部門推的政策是好的，不妨就開大門走大路，何必連提供資料都這樣？連一份完整的資料都不給？

蘇部長建榮：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這樣不好吧？

蘇部長建榮：對，不好意思。

黃委員國昌：第二，請教經濟部，現在鼓勵海外臺商回來投資，既然如此，我們當然希望這些資金能從事實體投資，這對臺灣產業而言也是一件好事！不過剛才次長提到一個關鍵，也就是從所遞交的投資計畫來看，對於錢到底從何而來，經濟部其實尚未掌握。我可不可以這樣講，錢可能從海外回來，但也有可能不是從海外回來，而是直接向本國銀行借款？經濟部到目前為止對外宣稱的金額中，到底有多少是從海外回來？又有多少打算向本國金融機構借款？我知道這個數字你們尚未掌握，所以究竟何時可以掌握數字？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林次長全能：這部分必須等到實質申請貸款時，才能知道在每一項計畫的總投資金額裡，有多少是自有資金？又有多少必須透過貸款進行？

黃委員國昌：以目前海外匯回的錢來看，仍然無法掌握究竟匯回多少？完全沒辦法？

林次長全能：我們審的是投資計畫。

黃委員國昌：我瞭解，難道投資計畫未寫明資金來源？

林次長全能：沒有。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對於境外資金回臺投資，我想政府是相當重視的，只是我有幾個疑點請教。這些錢回來以後，如果真的跑去炒房的話，我們單純就是提高稅的部分而已嗎？沒有其他方式可以管控嗎？這是本席要提出來的疑點，萬一他們是回來炒房，勢必會對臺灣買不起房子的人民造成很大的傷害，尤其現在房價逐年攀升，很多人都成為房奴了。

另外，我想請問一下，回來之後除了稅金部分可以減免之外，經濟部這邊有沒有去彙整，當初臺灣這邊很多商人之所以跑到大陸去投資，最主要是因為臺灣面臨薪資、人力的問題，也就是工人的欠缺，還有土地的價錢太高，所以他們才會外流。現在他們要回來了，是不是也一樣會面臨到這個問題，而不是我們減免稅金的問題？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去了解一下？臺商如果真的要回來，他們會面臨哪些問題？可能會造成他們回不來，然後跑到其他的東南亞國家？以上幾個問題。

余委員宛如：因為剛好陳賴委員也提到，這些資金回來到底會不會去炒房，所以我就在這邊一起提問。因為當初我提的境外資金回臺管理法案，其實是最早的，早在兩年前就提出草案。其實身為年輕人的代表，我也真的很怕資金被拿來炒房，因為現在房價真的很高，年輕人都買不起。所以我看這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它其實是有一些把關的機制，例如我們雖然規定有 5% 可以自用，可是連這 5% 都是禁止買房的，也不能投入不動產。另外，整個匯過來的錢，就算做實體投資，他也必須要經過經濟部的核准才能夠投資，而且只能夠用於興建或購置廠房，但不能購買土地，政府有做這方面的把關。還有另外一個把關機制是，每一年都要去 check 一下專戶，有沒有照資金運用的規定去處理，不然的話，就要直接補繳稅款差額，也就是回到 20% 的部分，這也是一個把關的機制。

另外，因為大家擔心出現過去 2008 年調降遺贈稅後，錢移回來就是拿去炒房的情況，所以後來也做了很多防止炒作房地產的把關機制，包含 2016 年所謂的房地合一稅上路，換句話講，現在持有房地產如果不到一年就去交易，會課 45% 的稅，兩年的話，則是課 35% 的稅，來打擊炒房的行為。這些是本席查到的第二道把關的部分。

第三個把關是，我們在 2017 年修正了產創條例，該條例規定，如果編定為工業區，但公司廠房的土地都沒有動作，主管機關可以依照查估市價審定，然後予以強制拍賣。換句話講，從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到 2016 年房地合一，再到產業創新條例，其實是有把關炒房、把關炒作工業區工廠土地的措施，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是，你覺得這樣做夠不夠？還有沒有什麼部分需要改善的？另外，我也要請教經濟部，有很多委員擔心，這筆錢還是可以拿來購置廠房、購置工業廠區，也就是自己去蓋廠房，這樣會不會變成炒房？你們有沒有什麼看法或把關的想法可以提出來，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

蘇部長建榮：方才余委員及陳賴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其實也是當初我們在制定這個條例草案時非常關心的課題，所以我們在條例裡面訂有防制不動產投機炒作的相關措施。我要跟幾位委員說明的是，在回來的資金裡面，雖然有 5% 可以自由運用，但即使是自由運用，也不可以去購買房地產，這是一個限制。第二，關於金管會所提金融性投資的部分，等一下也許可以請顧主委另作詳細說明，關於金融性投資的部分，也不可以去作不動產相關標的的金融性投資。再來是關於實體投資的部分，他可以去興建廠房，但不能購買、出租，也不能出售廠房。也不能去購買工業區的土地，這些都是不行的，所以這裡面訂有非常嚴格的規範，我想等一下經濟部也會說明。

此外，除了專法裡面的規範外，剛才余委員也有提到，我們現在有所謂房地合一課稅的制度，如果在短期內炒房，一年內會被課稅 45%，這比現行的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0% 還要高。如果持有兩年內賣出的話，則是課 35% 的稅，這個也比綜合所得稅第二高的稅率還要高，因為第二高的稅率是 35%。如果持有十年以內賣掉的話，還是會課稅 20%，所以我們確實有一個機制存在。因此，不管是專法本身，或是現行的稅制本身，都有相關對於房地產炒作的節制措施。以上簡要跟各位委員說明，如果涉及到金管會跟經濟部的部分，就請這兩個單位做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林次長全能：我就方才陳賴素美委員提到的問題作個回應，事實上，企業到海外去做投資布局，它考量的因素其實是相當多的，有很多因素可能是他在臺灣的相關生產、製造成本增加，或者是人力比較缺乏。另外，布局可能是因為當地有市場，過去我們分析這類不同的因素其實都有，因為過去有很多是屬於勞力密集的產業，因為臺灣的人力供給沒有那麼多，他們就到當地去布局。

這一次我們鼓勵臺商回臺的部分，是針對比較高端的製造，比如說智慧製造的部分，或者是相關的政策性產業範疇，來吸引他們回來。另外一塊主要是在中美貿易爭端底下，受衝擊比較大的企業，我們引導他們回來投資。所涉及到的部分，我們也同樣從土地及勞力的部分來協助

他們，提供充足的土地及勞力，來因應相關回臺投資所需要的相關核心競爭力的建構。

此外，方才余宛如委員提到，針對海外資金匯回來之後，有一個很重要的規定就是要用來實質投資，關於實質投資的部分，經濟部會研擬一個投資辦法，在投資辦法裡面，我們當然會依據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的規定來進行，因為第七條規範得相當清楚，建築物的部分必須是自己的營業跟生產所使用的建築物才可以符合。我們的規範也很清楚，這樣的建築物是不能夠出售或出租的，所以剛剛委員所關心的部分，我想在這樣的限制底下，應該是可以把可能發生的弊端有效防止，謝謝。

主席：這一條討論很久了，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維持行政院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一條就通過。

處理第二條。第二條是規定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二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條。第三條是有關名詞的定義，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沒有意見？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關於第四條的部分，行政院版的第三項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買不動產。但書的規定是：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在此限。針對這個部分，我想先確定一下，關於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請問可以拿來購置股票嗎？我講的購置股票不是到所謂的公開市場裡面去買股票，我講得更具體一點，就是我回來，要做一個經濟部的投資計畫，而這個投資計畫裡面，我可能要併購 A 公司，或是去投資這個 A 公司，這有包括在你們 70% 的範圍裡面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說明一下，大致上的概念就是 5%、25%、70%，5% 的部分可以自由運用，也不能直接購置不動產，25% 的金融商品係採正面表列，所以要屬於我們正面表列的事項才可以。

黃委員國昌：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正面表列，比如說只能在公開市場購買股票，那就只限於做這樣的事情。另外，關於 70% 的部分，他要提出投資計畫並交給經濟部，經濟部要審核他的投資計畫，許可之後才能動用這部分的資金。

黃委員國昌：我的問題還是一樣，因為跟第七條有連動關係，我們先來看一下，有一個抽象的概念是他的投資計畫要經過經濟部核准，第七條第一項的規定是，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然後按照這個投資計畫的期程。現在的問題是，所謂核准投資產業，它的概念是什麼？我再講得更具體一點，比如說，在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裡面，不管是雙子星還是其他的西區投資計畫，他都覺得非常好，我自己一個人或是我跟其他幾個人合作，我要投資的就是西區門戶計畫，但是我沒有要拿來買不動產，可能是國內已經有一家公司打算要做這件事，但是這家公司的資本額不夠、資金不夠雄厚，所以我就跟它談合作，就是我們來合作做這件事

情，然後我幫助它增資，我來投資這家公司，我們一起來做這樣的開發計畫，那等於是說我送給經濟部核准投資產業。而「產業」這兩個字的概念，我現在看到整個法條是完全 open-ended，就是我現在沒有辦法去 picture 你的產業是什麼，因為沒有作任何限定嘛！如果沒有作任何限定的話，我現在腦袋裡面 picture 的就是各式各樣的產業，所以我剛剛才在問，我講的購買股票不是 25%金融商品的部分，而是我真的去投資一家公司，我入股成為股東，我跟他用 joint venture，或是其他各式各樣的方式跟他一起開發，算不算這個範圍裡？這是我的問題，現在還不涉及到怎麼去評價這件事情的問題，我只想要確定這個法規的射程範圍到底到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林次長全能：我來回答黃國昌委員的問題。根據境外資金匯回條例第七條最後一項之規定，它是授權經濟部要針對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等等要擬訂一個實施辦法，我們根據這個部分再擬訂相關具體的實施辦法，而這個具體的實施辦法，因為這個境外資金匯回有個人的資金，也允許營利事業的投資收益匯回，黃委員所講的部分可能是個人，他想要以他匯回的資金來投資……

黃委員國昌：法人也是一樣啊！

林次長全能：對，他會跟某個法人、營利事業合作，您剛剛舉的例子是，他可能在某一區去開發，我們現在所擬的這個可以適用的投資計畫範疇是，你去開發所興建或購置營業用建築物的支出是要自己生產或營業使用，這規範得很清楚，不管你是個人也好，投資到某個事業裡面，這個開發出來的建築物一定是要自己生產或營業使用，如果你要出租或是出售，對不起，這不是在我們的範圍之內，而且也不通過。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還是把那個問題的層次有點搞混，你講的是未來如果他要去買什麼，按照你剛剛所講的，現在大家還沒有看到的那個辦法的範圍是不可以做的，但是我現在的問題是，我出資去灌這家公司，這家公司可能有一個投資的計畫，而這個計畫可能是這個企業經營不善，它快要倒了，老闆也想出脫、脫手，那我購買的沒有涉及到其他你剛剛所講的財產？我購買的是這個法人，我購買這個法人之後，如果這是投資計畫的話，接下來可能這個法人的控制權就在我手上，但是臺灣有趣的現象在哪裡？臺灣有趣的現象是，過去曾經發生過非常多情形，我不知道該不該用脫法行為去形容它，而所謂用脫法行為去形容它，就是有些外資回來臺灣，他不是不能買不動產，他買不動產的時候價格太高了，若是要計算那個稅可能會受不了，所以他做的事情是去買股票，等於說買賣雙方最後所繳的稅額不是按照所謂不動產的交易去課稅，而是按照他們股票買賣的方式去處理那個稅額，如果真的要講最具體的例子，就是南部有一個很有名的南和興的案子，他們當初完全是透過這樣的方式在操作，所以我才會說你們那個投資計畫裡面是不是有包括去購買公司的股票、我注資給這家公司？

第二個部分，臺灣有一些企業滿有趣的，我不要點名，事實上它的本業基本上是處於一個快要「掛」或是沒有實際 operate 的狀態，但是在 M&A 的市場上，那家公司會很有價格，因為在做 M&A 的時候不是在看那家公司的本業，而是看那家公司所控制的不動產，在此情況下，我去投資這家公司的名義提投資計畫的時候，在目前這個條例裡面到底是如何規範？我完全看不

到，所以我才會問你們在第四條和第七條的射程範圍到底到哪裡。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我有 2 個問題想請教，第一個部分，我在質詢時也有請教過，匯回的資金不管是個人或是企業，有 25% 可以投資在金融投資，而金融投資的部分可不可以買不動產證券？也就是說，可以作金融投資，但是可否投資不動產證券？這個部分在詢答時，金管會和財政部的回答是不一樣的，我不曉得現在統一了沒有，到底是以哪個說法為準？第二個部分，關於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請問是在管制的期間裡面？也就是 5 年到 7 年裡面不可以？還是未來統統不可以？基本上，我認為未來統統不可以是做不到的，因為陸續領回之後我們根本管不到錢到底怎麼用，還是不在專戶裡面等等，在這樣的情況下，無論從低推估到高推估、從 2,426 億元到 1 兆元資金，在管制期之後，也就是第五年之後，那些沒有用於實質投資的錢陸續領回會不會造成房地產的衝擊？或者是這樣的游資對於經濟的影響，以及對物價的衝擊等等，不曉得央行在這部分有沒有作過相關評估？我們可以承受的程度到底有多大？我不曉得這部分有沒有作過評估？

許委員毓仁：我只有簡單的小問題，第一，錢匯回來不能做的事情是不是用負面表列規範起來？第二，不能做的事情是都不能做？還是有一定限額、時間長度及範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劉委員世芳：針對第四條第一項提到「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就是有關個人匯回的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所謂的「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主要操作方式是什麼？因為有的可能是 A 個人，但有 B 公司，所以可以有 A 的個人和 B 的公司回來嗎？還是因為有查到他的名字，他是主要負責人，所以只能選擇一種方式？能不能是 combination？如果不行，擇定不得變更是由誰判定？是用比較嚴格的稅法還是自行選擇？行政院提案說明針對這部分好像講得並不是那麼清楚，但我想對於稅課會有一些影響，所以特別請財政部解釋一下，謝謝。

蘇部長建榮：各位委員非常關心不動產的問題，我這邊先說明一下，等一下顧主委及林次長可以再補充說明。

條文規範即使實質投資也不能買股權、不能併購，這是非常明確的，只有透過國內創投事業或者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轉投資在重要政策領域的產業才可以，是屬於間接投資。併購國內事業就是股權投資的架構，這裡就不適用，所以真正要投資就應該投資在機器設備、興建廠房這一類才可以，這是第一個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

第二，有關金融投資的部分，等一下金管會顧主委可以再說明。但是金融投資的部分，要買股票必須經過信託帳戶和全委帳戶投資，這也是開始時我向各位委員報告的，透過信託帳戶和全委帳戶就不能指定特定股票，因為信託帳戶和全委帳戶也讓理財的產業能夠迅速發展，所以我們這樣設計是有目的的，希望未來因為資金回來讓理財產業也能夠順利發展，我們的金融專業人才也能夠更有發展。

另外，是否能夠投資 REITS？就我們這邊的了解應該是不能投資在 REITS 相關產業，等一下請顧主委再詳細說明。

至於許毓仁委員所提的負面表列，現在主要是……

主席：許委員是問可不可以用負面表列。

蘇部長建榮：劉委員談到第四條第一項的部分，如果個人回來是用這個條例申請的，就不能後悔要再回到原來的 20%稅率，因為回來是所有本金、所得統統都要適用這個稅率；也就是說，經過計算，也許 100 元裡面只有 20 元所得，適用 20%稅率的話可能就只要繳 4 元稅金，可是進到我們這裡，100 元要繳 8 元的稅，不能因為經過計算就反悔了，個人和企業都一樣。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個人和企業都一樣？

蘇部長建榮：是分別申請，個人就是個人，因為……

劉委員世芳：如果選擇公司就是公司，個人就是個人？

蘇部長建榮：對。

劉委員世芳：按現行法規就是現行法規，這個法規就是這個法規？

蘇部長建榮：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有個人和營利事業，如果是以營利事業申請就是營利事業，不能……

劉委員世芳：不能是 combination？

蘇部長建榮：不行。以上簡要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劉委員提到第四條第一項的問題，那主要是在解釋要選擇適用本條例課稅，還是適用既有的規定，只是這樣的規範意義而已。

劉委員世芳：如果是照個人申請……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那不是在這一項規範的，那是既有的，本來是個人資金的就是個人資金，是企業的資金就是企業的資金，那和這一項的適用沒有關係。

針對剛才提到的幾個問題，我還是總體來講，要適用這個所謂比較優惠的稅率，付出的代價就是專戶被控管，資金運用受到相當的限制，概念是這樣。所以，進來的時候除了要申請一個受理銀行做為存款專戶之外，即使後面要再指定存入信託專戶或者證券全委帳戶，受理銀行還是要繼續擔任信託的受託銀行，或者是全委的保管銀行，這是一條鞭式的控管，因為這樣的控管，受理銀行就要在每年 1 月底以前將上一年度的資金運用狀況報送稽徵機關，如果沒有合乎條例運用事項就會回到 20%的課稅進行核課，整個概念是這樣。接下來陸續有誰要把關？按照現行條例規定，5%自由運用部分還是不能夠用於購置不動產，所以針對資金運用，可能還是要相當程度請求受理銀行報送資金運用狀況。

王委員榮璋：不動產不可以，其他……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 5%的自由運用範圍，至於 25%金融商品的部分，我們是採正面表列，我們現在有一個跨部會工作平臺，這由金管會來訂，現行的 REIT 和 REAT 都沒有放到正面表列的部分，除非各部會有共識願意放進來才會放進來，但因為這部分條例還沒有通過，所以草案還在擬定當中，這是第二個要跟各位報告的。第三個要跟各位報告炒房的概念，其實基本上我是同意剛剛講的，那就是在房地合一課稅以及實價登錄之後，真正抑制房地產的部分是在稅制這一塊，如果因為資金充沛就會構成炒房，大家剛剛都提到了，現行資金就很充沛，如果是要炒，現在就可以去炒了，之所以現在沒有炒，當然還是稅制的原因。現在大家都理解到持有稅越來

越高了，然後移轉的實價登錄結果造成價格不能隱藏等等，我想這些都是比較重大的因素。但我們這個條例還是希望避免產生炒房的疑慮，所以我們還是從各方面做限制。在經濟部把關的部分，即是透過其投資計畫去做把關。因為投資計畫就是要真正去購置機器設備，而且相關廠房也是要自用，所以這是指廠房的部分。如果人家質疑你，購置廠房不是一定要買地嗎？可以，那麼你就用自己的錢買地，而不要用到這些錢，否則就會被管制。也就是說，你不能夠用到放在專戶裡面的錢去買那些土地，而是可以另外用自己的錢、不受管制的錢拿去買地，一旦把錢放到專戶裡面，就不能夠拿來作為購地之用。經濟部在進行跨部會審議這項投資計畫的時候，跨部會應該也會有一個共識，即是要能夠促進就業、促進實體投資，也就是說，這部分是大家都有的共識，所以經濟部應該要做好把關的工作。

至於金融商品的部分，也就是我們剛才提及的，應該要有正面表列，大家把它放在正面表列的部分，他們才可以去做相關的金融投資行為。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針對方才顧立雄主委提及的房地合一、實價登錄，是不是真正能夠有效抑制臺灣不動產炒作，即便顧立雄主委有其高見，本席表示尊重，但是我的看法完全不一樣。目前臺灣針對不動產稅制上，或者是做不到半套的實價登錄上，其所產生的效果是什麼？我想現在正面臨買房痛苦的年輕人最清楚，市場上在從事這種生意的人也最清楚，不過我還是回到比較實質的部分，也就是財政部蘇部長在一開始回答我的問題所說的，既不是用去買其他公司的股權，也不是用併購的部分，我覺得部長講得很好，但是比較具體的是，這個限制是寫在什麼地方？

蘇部長建榮：經濟部的子法規會去訂定……

黃委員國昌：沒有！但是，我現在的關心就在這裡，您現在向我們說明的是我們會授權經濟部去訂定子法嗎？

蘇部長建榮：對。

黃委員國昌：未來經濟部的子法做這樣的訂定嗎？到底未來經濟部的子法會長得什麼樣子？現在我們都不知道，而在目前的法條中，我們授權給經濟部的，可以說是開放性的授權。如果政策立場很清楚是這樣的話，因為剛才部長親口也說明了，是不是你們要鼓勵實體投資、創造就業、提升臺灣經濟、促進產業轉型，我相信這些大家都會支持，既然如此，財政部應該不會排斥把這些應該要有的限制，不管用正面或負面的方式，就直接在法律中寫明清楚，不要再用這種開放式授權的方式處理。

因為今天部長在此說明，我當然願意相信部長，但是我們依法論法，到時候經濟部子法要如何訂定，我們在此顯然是完全沒把關，就全部都放了，這恐怕不是很好吧！如果要貫徹部長的想法，既然部長也都這樣講了，那麼我們是不是在法條裡面把它寫清楚？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我的問題比較接近方才黃國昌委員所提出的問題，這些部分稍後能否請經濟部說明？就是在正面表列與負面表列的部分，能夠清楚的載明。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方才黃委員一直垂詢有關實質投資的部分，我想經濟部是依照現行母法所設定出來的，我們擬訂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目前相關辦法草案已經擬訂出來了，但是誠如黃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如果在母法中去規定的話，經濟部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們就按照規定擬訂實際產業的投資辦法。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方才王委員提及對房地產市場的擔憂，其實我們過去看到一個現象就是，當房地產問題危害到金融穩定時，不論是金管會或央行，我們都會採取一些審慎性的措施，以規範相關問題。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我想經濟部訂定的子法規，未來會送到行政院審核通過，基本上，當初我們在開會的時候，行政院對此已經有共識，對於所謂的股權投資或併購一事，事實上這是不被允許的。當然，如果委員對此有意見，並認為這部分需要修法、入法的話，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委員也可以提出臨時動議。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針對本條例第四條的部分，我有兩個問題要請教，第一，經濟部所擬訂的辦法，基本上，從第四條條文來看是完全授權經濟部，但你們卻沒有向大家說明清楚，其主要的內容、主要的行業及項目為何？第二，依照第四條最後一項明定，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誠如方才部長所言，你們已經把本條例草案送給 APG，APG 初步是沒有意見，但是昨天法務部陳次長也沒有講沒有問題，只有說問題不大，而我的問題很大。我的問題是連你都不確定，到時候相關條文通過之後，會不會被 APG 給打回來，屆時你們要怎麼辦？上一次我詢問部長的時候……

蘇部長建榮：我有回答。

曾委員銘宗：你有回答卻跟沒回答一樣。

請問顧主委，萬一被 APG 給打回來，屆時怎麼辦？到底這個法案還要不要執行？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 APG 的部分，我們確實在擬定這部條例的時候，包括財政部與我們會同法務部，大家都非常的審慎處理，所以我們都有事先與 APG 進行報告，我們在此條例中也都有明確的提到，我們在銀行開戶與資金匯回的洗錢防制措施，這與所有現在我們在做的情形並沒有不同，所以我們一定還是會依照現行應該要做的防制洗錢措施來做，以做好我們防制洗錢的執行，所以我想就擬訂條文、大院還沒有通過此條例之前，我們就已經為了要符合這項要求而提出自願性稅務遵從計畫，也請法務部將相關報告都已經送給 APG 了，我想這部分是大家都非常重視的部分，大家也都一起努力。事實上，金管會也都會與銀行、監理機關通力合作，以防制洗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再補充說明，我記得上次在此答詢完之後，我也有作過說明，APG 所 care 的是我們有沒有事先向他們報告，如果我們有事先向他們報告的話，基本上，因為我們是遵循著國際洗錢防制的規範，所以這就不會有多大的問題。

至於印尼為何會發生事後 APG 要求他們作修正？主要是印尼沒有事先向他們報告，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而我們已經事先向他們作過報告，而且我們都有在法律中明定要依據洗錢防制的規範來進行，基本上，APG 就都不會有多大的問題。以上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我想針對曾委員所提及的部分，經濟部被授權的是在第七條中已有明確規範，依照第七條最後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的程序、條件等等，這些相關事項由經濟部擬訂具體的實施辦法。就相關投資產業項目而言，因為這些海外資金匯回本來就有其經營本業，所以他回來投資的部分是以其本業為主的方式，所以我們就沒有加以限制。凡是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合法的部分均可行，當然如果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是不合法的，譬如違反公序良俗就不行，但這是以其本業為主來投資，至於投資計畫範圍，我們規範的項目大概是下列幾項：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支出。二、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三、開辦費或營運資金。這些大概就是我們對投資計畫審查時所容許的範疇。此外，必須於資金匯回的一年內提出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執行則是二年內要完成，若未完成可展延一次，展延期間為二年，亦即最長為四年的投資時間。以上是目前規範的具體範圍。

主席：請中央銀行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剛才委員提到央行是否有作評估，由於我們關切的是對外匯市場之衝擊，所以要求在相關資料進出時我們有掌握，至於不動產這一塊，我們並未真正作評估，但是根據過去我們自己跟財政部、金管會的合作，只要危及金融穩定或房價飆升太多時，我們這幾個單位都會做適度的管理措施，這是從過去到現在一直都在關注的。

王委員榮璋：如果資金進來沒有投資，管制時間過了之後他就可以自由運用，這部分會造成何種影響？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目前已經有一些不動產政策在規範，我個人覺得現在應該還不是有直接衝擊到，還要觀察 5 年閉鎖期之後的衝擊到底是多大。

余委員宛如：第四條我們真的討論很久了，其實都是一直重複剛才講過、問過的一些問題，我提議如果沒有任何修正動議送進來，第四條就通過，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在委員會中對於其他委員如何建議，我都尊重，但我剛才所提的內容，部長也表示同意，我希望第四條可以保留，讓我們在下個階段的黨團處理時，有以黨團名義提出修正動議的空間。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早上預計 12 時休息，下午 1 時再繼續協商。

委員余宛如原提修正動議宣告予以撤回。第四條就保留。

處理第五條。

郭委員正亮：我先講一個程序問題，我覺得對於重大差異，坦白講，我們今天也不可能有結論，朝野協商還是必要的，所以還是儘量不要在這裡爭辯太久的時間。

主席：那就快一點。

許委員毓仁：大家的意思就是保留嗎？好。

主席：第五條保留。

處理第 39 頁的第六條。

許委員毓仁：第六條保留。

主席：第六條保留。

處理第 45 頁的第七條，這一條一定要保留，因為剛才就有一些問題了，所以第七條保留。

第 55 頁的第八條保留。

處理第 65 頁的第九條。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九條以下是不是可以沒有意見？

主席：第九條是有關程序的問題，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

對於第十條，行政機關有沒有意見？都是程序，就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

對於第十一條，行政機關的意見如何？就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

處理第 28 頁蔡易餘委員等提案第五條。

蔡委員易餘：這條條文的整個架構是必須被監管且在國內有分行，基本上是站在管理的角度，應該不會有問題才對，不過我還是尊重剛剛的決議，已經保留了嘛！

主席：不予處理。

蔡委員易餘：剛剛的決議是什麼？

主席：不予處理。蔡易餘委員等提案第五條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第 69 頁許毓仁委員等提案第十條。

許委員毓仁：這個可以啦！

主席：許毓仁委員等提案第十條不予採納。

本案條文已全部過濾一遍，我先整理一下：法律名稱及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均保留；蔡易餘委員等提案第五條不予採納；許毓仁委員等提案第十條不予採納；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有一個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王榮璋等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鑑於本院三讀通過之反避稅條款中，有關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與個人 CFC 制度部分，至今仍未施行。爰針對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增訂之「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條文，

與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公布增訂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要求行政院將其施行日期定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特別條例」施行一年後。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主席：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王委員，關於施行日期定為本條例施行一年後，因為這個條例是二年，是否可以將施行日期改為「實施滿二年之次日起」？

吳委員秉叡：我不是對王榮璋委員有意見，而是對這個內容有意見。當初立法院通過時，對於何時實施就是空白授權給行政機關判斷，現在用附帶決議限制一年內一定要實施，這是以附帶決議改變法律內容。附帶決議可以抵觸另外一條法律的規定嗎？這是法位階的問題，請解釋一下。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有關這個部分，固然當初法律的授權是讓行政院決定，但是這個部分已經超過一年以上，連預告什麼時候開始實施都沒有，所以我提出附帶決議，特別是這樣一個特別條例通過，我可以同意剛剛蘇部長所提出的修正建議，在施行二年後的次日，也就是這個特別條例都已經施行完之後，如果我們的 CFC 這個部分，我還沒有提到 PEM，在 CFC 這個部分能夠可以實施——對不起，請讓我講完。然後能夠有一個日出時間，如果這個特別條例真的通過了，其實也能夠有督促的效果，讓大家知道這扇門一旦關了之後，我們就會實施這樣一個已經通過的規定，它的日出就會開始，這個對於我們要達到的目的及效果是有正面的意義。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支持吳秉叡委員的建議，要慎重一點，如果用附帶決議去改變法律條文，這個要小心一點。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我有一個中間的意見，在法律的邏輯上，我們不可以用委員會的附帶決議去改變法律的規定，因為法律是立法院通過的，而我們是委員會，所以我覺得這個在位階上會有問題。如果王榮璋委員的用意是要督促反避稅的實施，我覺得決議內容就寫明督促他們反避稅條款應該在授權範圍內請行政機關研議儘快實施，寫這樣的結論就好了，不要去押這個時間。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已經三讀通過反避稅條款了，如果委員希望能夠儘快來推動這個 CFC 制度，不論是營利事業或是個人的部分，財政部是不是可以配合？有沒有什麼樣的困難？可不可以順便也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針對委員的意見，你們有沒有聽清楚？

郭委員正亮：我插播一下，當初我們通過的條文是這樣寫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俾使企業逐步適應新制，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所以要有一個教育輔導的過程，這個一年內有辦法保證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向各位委員報告，對於 CFC 這個部分，我們根據大院的決定，事實上已經都在執行

了，子法規已經規劃完成，也在做宣導，所以這個部分基本上是比较沒有問題。國際間的 CRS，目前我們也積極跟幾個國家進行接觸，所以這個部分基本上也是沒問題。

至於剛才吳委員所提到保留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部長，我不是反對實施反避稅，你們能夠越快實施反避稅，這是行政機關的職權，因為立法機關已經完整的授權給你們了，我們當然贊成你們儘快去實施，問題是這個法律是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後公布的法律，對於這樣的法律，我們可以在委員會用一個決議就去改變嗎？我覺得是這個邏輯的問題，而不是反對你們去實施反避稅。

主席：附帶決議保留送院會協商。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法案名稱、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附帶決議均保留送院會協商。

二、蔡易餘委員等提案第五條及許毓仁委員等提案第十條均不予採納。

三、其餘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委員曾銘宗等臨時提案：

鑑於〈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業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41850 號令修正，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金融機構辦理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國內現金匯款應留存匯款人身分證字號；惟目前銀行公會與銀行業者之內部作業規範仍規定無論國內匯款金額多少，皆應留存匯款人身分證字號，且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虞，為避免銀行未能跟進相關法規與政令，故爰請金管會加強宣導及儘速協助銀行業者依法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41850 號令修正（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第六點規定，銀行公會應訂定規定相關作業規範，惟目前銀行公會所訂之〈金融機構受理國內匯款確認客戶身分作業規範〉仍未修訂適用案件之額度與類型，致使三萬元以下之臨櫃國內匯款，仍須強制留存身分證號碼，顯與現行金融法規政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違。

二、依據〈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保存下列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必要資訊：（一）匯款人資訊應包括：匯款人姓名、扣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縱之交易碼）及下列各項資訊之一：1.身分證號。2.匯款人地址。3.出生

日期及出生地。依此辦法，身分證號碼僅為選項之一，並非強制留存資訊。是故，目前銀行公會所訂之〈金融機構受理國內匯款確認客戶身分作業規範〉仍須強制留存身分證號碼，與此辦法亦有所違；並衍生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一項。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另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提案人：柯呈枋 曾銘宗

連署人：羅明才 林德福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這個臨時提案建議作一點文字修正，前半段的部分不動，但是將「且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虞」刪除，不要寫得好像就有這樣的違反的問題；後面則修正為「為避免銀行未能跟進相關法規與政令，促其從風險為基礎之執行原則，爰請金管會加強宣導及儘速協助銀行業者進行檢討。」，我們會儘快請銀行公會就相關的自律規範同步跟上提案前半部所提到的這個函令，這樣的修正，委員是不是能夠接受？

主席：請金管會把文字修正建議的相關資料影印出來給委員參考。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把建議修正文字交上來。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金管會提出的修正建議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審查「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等 4 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施委員義芳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上述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議事錄授權主席確認，並分送本會全體委員。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四)委員鍾孔炤等32人擬具「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五)委員陳明文等19人擬具「揭弊人保護獎勵條例草案」、(六)親民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七)委員余宛如等22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三)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20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案

(頁次：1－70)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沈智慧、洪慈庸、尤美女、管碧玲、鍾孔炤、林昶佐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四)委員鍾孔炤等32人擬具「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五)委員陳明文等19人擬具「揭弊人保護獎勵條例草案」、(六)親民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七)委員余宛如等22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三)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20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四條文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許淑華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草案」案

(頁次71－144)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洪慈庸、鍾孔炤、鄭運鵬、段宜康、尤美女、黃國昌、管碧玲、何志偉、吳志揚、林昶佐、沈智慧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外交部次長就近期中美貿易戰下，政府「新南向政策」之發展機遇與困境、對我國東南亞台商之具體扶持措施以及現今推動執行成果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45－202)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徐永明、陳亭妃、廖國棟、鄭天財 Sra Kacaw、莊瑞雄、曾銘宗、郭國文、邱志偉、周陳秀霞、蘇治芬、賴瑞隆、陳明文、蘇震清、黃國昌、吳焜裕、林麗蟬、李彥秀、邱議瑩、陳超明、鍾孔炤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一)近期全臺大雷雨導致農作物毀損災情、對全臺農產市場供輸之影響及蔬果價格激動情況；(二)有關有機農業促進法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輔導成效及對友善無毒農業之支持作法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就監察院欲瞭解對高通公司裁罰234億元罰鍰並要求改正違法行為後，卻在107年8月9日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有關和解案逕遭監察院予以糾正乙事，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03-256)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徐永明、廖國棟、陳亭妃、郭國文、陳超明、鄭天財 Sra Kacaw、黃國昌、蘇治芬、賴瑞隆、周陳秀霞、蘇震清、吳志揚、鍾佳濱、莊瑞雄、張宏陸、邱志偉、呂孫綾、林岱樺、邱議瑩、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會計法」：(一)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9人擬具「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三)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7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57－302)

發 言 者	施義芳（主席）、王榮璋、吳秉叡、賴士葆、曾銘宗、黃國昌、林德福、陳賴素美、蔡易餘、余宛如、羅明才、江永昌、費鴻泰、郭正亮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許毓仁等23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等2案；三、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等2案
(頁次：303－344)

發 言 者	施義芳（主席）、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郭正亮、費鴻泰、江永昌、羅明才、王榮璋、余宛如、蔡易餘、黃國昌、劉世芳、許毓仁、陳賴素美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70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